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普通语言学导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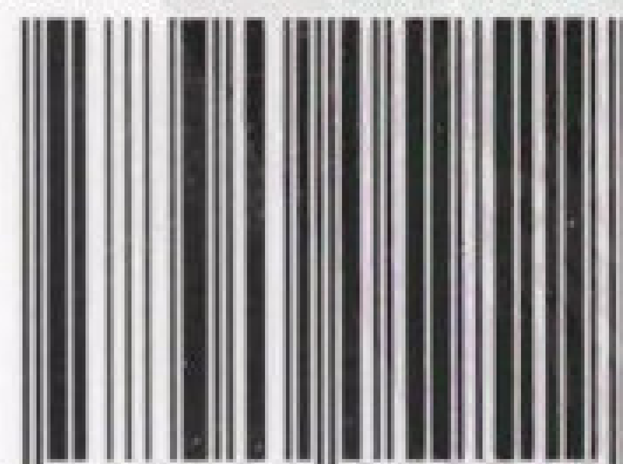
〔英〕R·H·罗宾斯　著
申小龙　等译



西·方·语·言·学·经·典·教·材

復旦大學出版社

ISBN 978-7-309-05951-9



定价：36.00元

www.fudanpress.com.cn

普通语言学导论

〔英〕R·H·罗宾斯　著
申小龙　等译



西·方·语·言·学·经·典·教·材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语言学导论/〔英〕R·H·罗宾斯著;申小龙等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4
(西方语言学经典教材)
书名原文:General Linguistics Fourth Edition
ISBN 978-7-309-05951-9

Ⅰ.普… Ⅱ.①罗…②申… Ⅲ.普通语言学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477 号

普通语言学导论
〔英〕R·H·罗宾斯 著 申小龙 等译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韩结根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6.5
字 数 459 千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951-9/H·1191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英国语言学家R·H·罗宾斯的《普通语言学导论》是经典的语言学概论性论著，内容包括人类语言的性质、结构、运用以及语言历史等，其特点是兼收并蓄，深入浅出，资料翔实。1964年初版，1971年第二版，1980年第三版，1996年第四版。原有的中文译本是复旦大学理论语言学研究室李振麟教授和胡伟民根据第二版翻译的（1986年，上海译文出版社），这一版本至今已有20多年，不仅未曾重印，内容也显陈旧。由于许多高校都把此书列为研究生的必读书目，因此亟需重新翻译此书的最新版本。此次复旦大学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申小龙教授主持翻译的新版本，是该书的第四版，该版经过全面修订、更新，内容更加丰富，也更加深入。本书主要内容包括：语义学和语用学、方言和风格、语音学和音系学、词法和句法，以及相关的传统理论和现代理论，作者还重点论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

前言

FOREWORD

申小龙

中国近代引进西方的语言学概论性著作，我的导师张世禄先生是一位先驱。他在20世纪30年代初不仅撰著出版了《语言学原理》(1933年)、《语言学概论》(1934年)等著作，而且翻译出版了英国学者福尔的《语言学通论》(1937年，商务印书馆)。为什么要翻译引进欧洲的语言学概论？张世禄说："我们以为原著里精要的意义，正在表明近代西洋科学发达的结果是使一般语言学上的各种问题也得到相当的解决，或者在探究的途径上得到更进步的方法和工具。原来语言学的建立是以其他许多科学为基础的；近代生理学、物理学和心理学的进步，使得语言的真相更为明白，对于语言的构成也有更深切的探究；同时又受了生物学、社会学等等进步的影响，语言学上的各种理论和学说也随着发生变动和革命。本书所列各章，论到语言学上的各种问题或语言本身上的各种现象，对于它们的解答和研究的结果，大都表示着近代科学演进的情形。读者正不必把此书认为单是包含着语言学上的知识的。"[1]可见张世禄先生是在引进近代科学、开启民智、建立和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中国语言学的宗旨下翻译西方语言学概论的。

20世纪60年代初，陆卓元和陆志韦先生翻译了另一本美国人撰写的语言学概论。这本名为《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的著作，

---

〔1〕 福尔《语言学通论》，张世禄、蓝文海译，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页。

作者是被称为美国语言学的“莱布尼兹”的爱德华·萨丕尔。萨丕尔和他的老师鲍阿斯是美国语言学的先驱，因为他们共同在人类学研究中确立了语言学的位置。正如D·鲍林杰所说：“鲍阿斯很早就认识到：一种文化中语言是文化最有特征的创造。（而）鲍阿斯不是职业语言学家，萨丕尔却是职业语言学家，但他也是从来就认为语言与文化是不可分割的。”[1]正是萨丕尔开辟了美国语言学的描写主义历史时期。萨丕尔在这本语言学概论的前言中，开宗明义就谈概论的写作旨趣：“说明我以为语言是什么；它怎样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变异；它和人类所关心的其他根本问题的关系怎样，如思维问题，历史过程的本质、种族、文化、艺术。”[2]萨丕尔以针砭时弊的态度说：“专门研究语言的人多知道一些他们这门学科和各方面的联系是必要的，免得沉迷于枯绝的和纯技术的看法。”为什么语言与人类所关心的其他根本问题的关系这么重要？因为正是从这些关系中，我们才真正看到了语言的本质——“语言的无意识性质”即语言作为人类精神的深层结构，言说万事万物自身的精神内涵的根本属性。也正因为如此，“语言的形式和历史过程不只本身有意思，而且非常有诊断价值，能帮助我们了解思维心理学上的一些疑难而又难以捉摸的问题，和人类精神生活上的那种奇怪的、日积月累的趋势，即所谓历史，或进步，或进化。这种价值主要依靠语言结构的无意识性质和未经理智化的性质”。

萨丕尔认为对于语言学家来说，“重要的是认识到他们的研究对于人类行为的一般意义上的解释所具有的意义”[3]。他的语言学概论正是为此而撰写的。在这一方面，我们从萨丕尔强调语言与说话人的整个思维方式、生活方式的内在联系中看到了洪堡特的影响，从萨丕尔强调语言的心理真实性中看到了克罗奇的影响。而萨丕尔自

---

〔1〕 D·鲍林杰《语言面面观》第15章，《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17页。

〔2〕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页。下同。

〔3〕 E. Sapir: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Language*, Vol. 5. No. 4. 1929.

己也说：克罗奇是当代有影响的作家中"了解语言的基本意义"的很少人中的一个，因为"他指出了语言和艺术的密切关系。我从他的看法受惠不浅"[1]。

那么，为什么要翻译这样一本美洲的语言学概论？陆志韦在《中译本序言》中指出要特别留意这本书分析语法概念的三章，因为"我以为，中国语法学者这几十年来有意无意地受了一些印欧语法的牵累，有的人几乎忘记了汉语语法的'精神面貌'。我们大可以从这几章书中学到一些基本的东西，比如我，就从这里起步了解到'屈折'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汉语和英语的语法系统是那样的貌合神离"[2]。可见译者是为了解语言的文化精神，在文化比较中认识汉语的结构特征的宗旨而翻译西方语言学概论的。

20世纪70年代末，高名凯翻译的又一本欧洲语言学概论出版，它就是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这本书与此前翻译的著作之不同，一方面在于它不是原作者的亲撰，而是后人的整理，为此留下了巨大的阐释、质疑和发展的空间，另一方面在于它明确地提出了一种后来称之为"结构主义"的语言研究思想。索绪尔在20世纪之初，在面对言语交际的复杂现象难以下手之时，考虑到语言学研究对象的可分析性和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对言语现象进行了拟想化的抽象，这是人类理性试图拟想化、模型化地把握人文现象的一次意义重大的努力，从而开启了一个人文科学研究新的历史进程。索绪尔把这一新进程称为"符号学"。但问题也随之而来：在"规避个人或社会的意志"之后，这样的"语言"符号是否还真实存在，或"存在"之后是否还有意义？

事实上，人在认识语言现象的时候，都具有一定的"语言"性，即分析理性。人对世界的认知、建构，本身就是一个"语言化"的过程。这个语言化的过程，是对人类有根本意义的人化自然的过程。人在对世界的符号化过程中创造了神话、寓言、诗歌、习俗、礼仪、社会制

[1]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页。
[2] 陆志韦《中译本序言》，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ⅲ页。

度，同时也在这个过程中创造了人类自己。“这种创造过程包括不断地创造各种可以认识的、重复的形式，我们现在可以把它称为‘结构’的过程。维柯把这种过程看作是人固有的、永恒的、确定的特征”[1]。在这个“语言化”或者说“符号化”中，现象的真实和人的符号理性的真实是浑然一体的。人是符号的动物，符号性是人的思维超越动物思维的根本特征。我们可以说用“语言”的态度即非精确的而是模拟的(诗意的)态度对待世界是人类的特性。在这个意义上，人类的语言现象或者说言语交际现象本身已经是“语言”的了。面对世界，人先天地具有形成结构、形成模型的能力，人的本性也先天地具有在结构中安居的倾向。因此，人的“语言”能力或者说“结构主义”能力是与生俱来的。索绪尔不去发现这样的“结构”，而是另辟蹊径，试图用纯关系性的抽象“符号系统”的建构为人文现象建立具有分析理性的模型，这就暗藏着僭越事象本真的危险。

索绪尔的思想对20世纪中后叶的中国语言学有深刻的影响，传统的汉语汉字研究期待在结构主义的洗礼中孳生更多的形式标志和自觉的结构意识。但在这个过程中，汉语汉字的注重个体丰富性和语境通观性的特点，与结构主义的“均质化”抽象产生深刻的冲突，翻译这样一本语言学概论的目的，如校订者岑麒祥所说，就是要满足对它的“批判或肯定”的研究。岑麒祥在中译本《前言》中说：“我们必须提醒读者，德·索绪尔在书中提出的各种见解和主张，不能看作语言学中的定论，——看来他本人也从来没有这样的想法——他的有些办法，例如废弃近代语法的内容，而代之以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等等，就连他的嫡系的门徒，如法国的许多语言学家也是没有接受的。我们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加以分析批判，从实际出发取其精华作为借鉴，才能对我们起一些启发和指示的作用，推动我国语言学向前发展。”[2]这就是翻译索绪尔的语言学概论著作遵循的宗旨。

---

〔1〕 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与符号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4—5页。
〔2〕 岑麒祥《前言》，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页。

在我国引进西方的语言学概论著作的历史上，如果说20世纪30年代是一个“开启民智”的时代，60年代是一个“文化自省”的时代，70年代是一个“结构意识”的时代，那么到了80年代，就开始了一个“兼收并蓄”的时代，其代表作是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理论语言学研究室主任李振麟教授和他的学生胡伟民翻译的英国语言学家R·H·罗宾斯的《普通语言学概论》(第二版)。李振麟在《译者前言》中指出，罗宾斯的这本书是“一部值得向中国读者推荐的大学语言学专业参考书”[1]，其特色在于：

(一) 系统性。“该书系统地阐述了语言学领域内各部门的基础理论”。

(二) 丰富性。从理论分析来说，“从纵横两方面综述了现代西方语言学研究的学术源流和不同学派之间的歧异”，尤其重视各学派之间的历史源流和承继发展关系。从语言事实来说，“旁征博引，广收世界许多语种的语言事实进行理论阐述，从而把复杂难懂的问题比较直观而深入浅出地介绍给读者”[2]。

(三) 包容性。“在讨论、评介学派的时候，作者观点简明扼要，对诸理论的短长论辩比较客观”。但在一些理论原则问题和方法论问题上，作者“表现出比较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鲜明的原则立场”[3]。

(四) 整合性。“善于抓住核心问题进行介绍，并把内部学科和不同学派的观点方法糅合起来进行阐述分析”[4]。

(五) 指导性。为适应大学语言学专业教学的需要，作者在介绍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同时，注意指导读者“进一步开拓深入研究语言科学的门径”，“为学生提供了大量有关若干专题的参考文献，对一些理论观点的出处不仅列出书目、作者，而且兼附内容注释，为学生透彻理解和进一步钻研问题提供了方便”[5]，由此显示了作者丰富的大

〔1〕 李振麟《译者前言》，罗宾斯《普通语言学概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2〕 同上书，第2页。
〔3〕 同上书，第3页。
〔4〕 同上书，第1页。
〔5〕 同上书，第4页。

学专业教学经验。

从以上五方面的特点来看，这本语言学概论是在20世纪语言学各学科各学派相互借鉴、相互渗透、日渐融合的趋势下的一种理论整合。复旦大学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的两位译者敏感地看到了这一综合化的大趋势，为世纪之交的中国语言学引进翻译了新概念的语言学概论。

由于具有兼收并蓄、综合融通的特点，这本语言学概论在语言学专业的教学、科研上具有此前翻译出版的诸种语言学概论难以企及的长处，成为复旦大学等高校语言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的指定参考书。但20年过去了，一方面这本书的中译本未曾重印，另一方面这本书的内容也显出了陈旧，原作者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又出了第三版、第四版，内容上已经有了很大的更新。重新翻译新的版本已成了我们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的当务之急。这项工作得到了研究室的老主任高天如教授和复旦大学出版社韩结根编审的大力支持。

这次我们翻译的新的版本，是该书的第四版。与此前的版本相比，新版的内容大大深入和丰富了。例如在第一章《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中，旧版语焉不详、泛泛而论的人类语言与动物交际行为的比较，在新版中有了很大充实和提高。作者在简要介绍了人类用自己的方法教黑猩猩与人交际的成果后，指出这些努力大体上是失败的。首先，人类语言是通过口语形式传达的，而教黑猩猩使用的符号大都是视觉的(手势、面部运动等)；其次，其他动物例如蜜蜂的交际行为是在自然群落中发展的，而黑猩猩的传递信息、询问、要求以及相应的句法结构基础，虽然远远超越了蜜蜂语言的交往水平，但它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人类长期训练和研究的结果，其意义仅仅在于了解到黑猩猩潜在的语言习得潜质。因此这些研究成果并不影响语言专属于人类的特性。更重要的是，人类语言的范围涉及人类的所有经验，人类交际的话题具有无限的广度和深度，这是任何一种动物交际系统都望尘莫及的。作者深刻地指出："语言的巨大力量和范围在所有的人类社会都可以看到。语言力量的实现无疑部分地承担了各社群之间不可思议的社会黏合剂作用，使各社群归属于某些与他们

的生活中至关重要的或影响力惊人的事物和事件联系在一起的词汇。”(1.3.2)由此,我们从很短的篇幅中已经获得了相关问题的丰富的资料和具有指导意义的观点,作者对语言巨大力量的稳健的论述让我们深为信服。

又如,在旧版中列举了部分具有语音象征的词例后,作者只说它们在任何一种语言的词汇中所占的比例极小,其他大部分的词与客观事物的联系完全是任意的。而在新版中,作者大大补充了具有语音象征的词例,甚至举出最新流行词的例子;不仅举出英语的例子,而且举出匈牙利语和法语的例子;不仅罗列这些词例,而且分析其内在成因,例如指出英语中 tiny(极小)的第一个元音失去其闭合和舌面前的性质,变成现在的二合元音(/taini/)后,又重新创造了 teeny(极小)这个词,这是日耳曼语音演变中元音大转移的一部分。作者肯定语音象征的研究“意义重大”,同时又深入阐述语言中大多数词汇具有的任意性对语言功能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正是任意性赋予语言表达几乎无限的灵活性。由任意性获得的语言结构二重性使语言单位组合的灵活性臻于极致,从而获得强大的区别性功能。因此,任何象征系统传达的意思都能用语言来解释,甚至逻辑命题可以完全直接地翻译成语言,而反之却不然。“在语言中我们可以表达人类生活的全部领域,采用和此类逻辑系统毫不相干的交际模式。”(1.3.2)同样,任何艺术形式如音乐舞蹈都可以传情达意,评论家们都可以探究其“语法”,但这种艺术语言的讨论无论多么深刻,都仅仅是一种语言学术语的隐喻用法。显然,新版的论述较之旧版在材料上更丰富,更具当代性,在理论上更全面,更融通,更科学,更富于学术启迪。

本书在翻译中,作为研究汉语汉字的中国译者,也希望和作者进行一些对话。第二版的译者之一李振麟曾在前言中指出,西方的语言学概论所涉及的语言理论和语言事实,历来以欧洲语言为主,它们的理论概括不够全面,特别对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汉藏语系语言,研究不够深入。当然由于语言的文化属性,没有一个语言学家能够像物理学家、化学家那样成为人类普遍现象的专家,没有一个人能够

学会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因此我们不能苛求西方的语言学概论，但正如复旦大学语言学理论研究和理论语言学研究室的创始人陈望道所说："一般语言学的理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或者说很少能充分地正确地概括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历史极其悠久、既丰富又发达的汉语的事实和规律。……我们中国的语文工作者也应该以自己的学术研究来对人类的语言科学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1]为此，我们在翻译中尝试以译注的形式对原著的观点做一些阐释和补充的工作。

阐释是对原著的较难理解的表述做一些梳理，以帮助读者理解。例如在讨论词的用法不能用词的指称来解释时，我们指出作者的意思是，一个词的指称并不等于它的意义。首先，词与事物的联系在各民族语言中有很大的差异，具有深刻的文化相对性，所指不具有真理性；其次，语言中的许多词并不指称事物，它们没有所指，却有确定的意义；其三，词的意义须在句子中实现，而句子是一个交际功能的单位，功能也是决定词义的重要因素。在讨论一个词能否孤立地作语义描写，不是一个是或不是的问题，而是一个难易程度的问题时，我们指出作者的意思是，一个词在话语中如果能经常单独出现即构成单词句，它的意义分析比较简单；相反，一个词在话语中如果经常是和其他词组合，即作为句子的一部分使用，它的意义分析就比较困难，因为要联系它在句子中的功能。词的意义在作者看来首先是由词在句中与其他词的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词的所指即词在进入句子之前的命名指称义决定的。这正是索绪尔"语言的本质是形式"的思想。

补充是对原著中一些与汉语汉字事实不适应的论述作一些提示。例如作者提到词的区分在书面语中习见，并在所有语言中普遍存在，我们提示说：词的区分在汉语中远不如西方语言这样清晰，汉语语法最清晰的基本单位是字。字在西方语言只是一个书写的概念，在汉语它是一个语义、语法、语音的概念。又如作者认为语言学中的词义按它们的功能来解释比单纯按它们所指的事物

[1]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114、116页。

来解释更好。我们提示说：一个词的意义，既来自它与事物的命名关系，又来自它与其他语言单位的系统关系。用其中的任一种关系否定另一种关系都是片面的。词义首先以命名事物的关系历史地存在，然后在语言系统中它又在关系中即与其他词的相互限制中存在。

当然，这些阐释和补充的工作是做得非常不够的，我们期待以后再版时进一步完善。同时，为了建构基于汉语汉字事实的新的语言学概论，我主编了复旦大学文科重点基础课教材《语言学纲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年)。这本教材认为语言学是研究人类语言的科学，而人类语言首先不是一个自然科学的概念，而是一个人性和文化的概念。运用象征的能力或者说符号化能力使人类超越了其他动物，建构起文化模式，而语言正构成了人的最直接的象征世界和最重要的文化环境。它直接塑造了人的文化心理，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原所在。高校的"语言学概论"课，首先必须立足于语言的人文属性，才能使教学真正触及语言深广的精神和历史文化内涵。为此，在讲述语言的本质的时候，要把透明无色的语言符号观转换为人文阐释的语言符号观。在对语言各要素的讲述中，要关注这些要素在各民族语言系统中不同的文化内涵，不能把这些要素在西方语言中的样态简单地、不加论证地视为语言的"普遍现象"。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在他的《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中谈到世界语言的类型，指出每一种语言都带有根本性质的类型或结构"本性"。"从拉丁语到俄语，我们觉得视野所及，景象大抵是相同的，尽管近处的、熟习的地势已经改变了。到了英语，我们好像看到山形歪斜了一点，不过整个景象还认得出来。然而一来到汉语，头上的天都变了"[1]。中国的高校"语言学概论"课程，作为人类语言的一般理论的课程，应该有充分的文化自觉，去阐述与西方语言迥然有别的汉语语法的文化特征，以丰富人类的语言理论。这已经是当前高校"语言学概论"课程改革的当务之急。

---

〔1〕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2002 年版，第 108 页。

本书的翻译由申小龙主持，复旦大学部分教师和学生参加了翻译工作。各章的译者是申小龙（第一章）、邵筱芳（第二章）、彭彧（第三章、第四章）、张承喻（第五章）、彭增安（第六章）、刘莉（第七章）、金月（第八章）、赵梦（第九章）、庄黄腾（各版序言等）。申小龙、彭彧和庄黄腾对各章译文作了校订，申小龙对全书进行了最后统稿。

在本书各章的翻译工作中参考了李振麟、胡伟民对第二版的翻译，谨此致谢！

第一版序言

PREFACE

出版这样一本声称通盘考虑语言学全部研究领域的书是需要一番辩解的。在这样一个日益专门化的时代，精通语言学不同门类的专家们可能会发现，在他们看来，自己专业的研究是匮乏的、浅薄的，在研究重点和选题方面也有所偏颇。的确已经有人指出，如今再由单一作者来尝试写作普通语言学的导读已经不合适，也行不通。因为作者本人在现已公认的语言学不同分支中的能力必定是很不平衡的。

倘若这是真的，将会是一大憾事。不同的研究方法、途径，之所以被认可属于语言学范围，是因为他们有着某种统一的主题或是对综合性知识有所贡献。学生们有权阅读，教师们也应该能够写出初学者适用的教科书，把本学科新近的发展考虑进去，并且尝试联系语言学的连续过程和进展来阐明这些新近的发展是一整套具有某种共性而不仅是共有一个称号的学科的组成部分。

我写这本书的意图是为语言学这一学术性科目作一番入门介绍，本书对于在大学里为获得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而开始攻读语言学的学生来说，是易于理解并且有所帮助的。同时，本书也向有才智的一般读者展现语言学这门既重要又有趣的学科的轮廓。

至于学生在接触语言学初期会遇到的始终围绕着该学科的某些方面的争论，我并没有试图掩盖这些争论，也没有想要建议说只有一条救赎之路值得人们认真关注。一个人如果只承认一种研究语言

（或任何其他对象）的方法，独断地排斥其他一切方法，不肯费心考虑他人观点，那没有什么比这更加可悲的了。

写一本入门性的教科书，作者还有更深远的一层需要考虑。没有哪一门活的、发展中的学科是静止不动的。在语言学中，见解、理论和程序不断得到修正，新的方法也不断涌现。这种变化，只要代表或预示着进步，就应该受到欢迎。然而从书本的写作到印行，随着时间无可挽回的消逝，这种变化必然在某种程度上改变学科的现状，而未来的更进一步的变化也必须料想到。也因为如此，一些有经验的读者和教师在阅读教科书时可能会觉得，某些问题得到了比起它们当下价值大得多的强调，而另外一些更新颖且重要的话题和观点却丢失了篇幅。

像本书这样的著作，除了在选题和布局方面可能还有点新意外，其他方面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独创的东西；其实也不应该有。倘若有人在读了本书之后，获得能力并受到鼓舞去探究这一学科，进行更进一步的阅读，并且也许在充分理解语言学的整体轮廓之后，能够在语言学的这个或那个分支当中深入下去的话，我便心满意足。

撰写语言学导论，作者必然会深切地意识到对自己的前辈和同时代学者的亏欠和感激。在英国，任何从事语言学研究的人都从已故的弗斯（J. R. Firth）和琼斯（Daniel Jones）教授那里受到了极大的教益。在建立这个国家的语言学科，确定它的发展进程方面，他们所做的工作要比他人多得多。就弗斯教授而言，自从我加入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同弗斯教授共事，到他从该校的普通语言学教席之位上荣退这八年之间，他是我的导师。我的语言学研究工作，包括教学和研究两方面，主要得到他的指导。同样，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研究普通语言学的人，没人能忘记或轻视美国语言学的巨大成就。没有诸如萨丕尔（Sapir）和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这样的国际性人物，语言学能否取得它已经取得的进展，能否获得它在全世界享有的学术上的认同和赞誉，都是值得怀疑的。任何认真的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定会很快意识到美国语言学者在语言学的所有分支领域所起到过并且正在起到的巨大作用。在欧洲大陆，我们权且列举这四个名

字：索绪尔(de Saussure)、特鲁别茨柯依(Trubetzkoy)、梅耶(Meillet)和叶尔姆斯列夫(Hjelmslev)，他们对当代语言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作出了贡献。我希望，本书所采用的形式，能在一定程度上偿还我对先辈和同时代学者的亏欠。如果我失败了，过错在我，而不在他们。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十分感激我在过去十五年里相继教授的班级中的学生。这里我所写下的许多内容是在备课、传授和修改讲稿及辅导材料的过程中形成的。有些问题最初还是通过学生们自己的作业才引起我的注意的。伦敦大学普通语言学教授巴泽尔(C. E. Bazell)以及我在伦敦大学的过去和现在的其他同事们，他们经常的讨论、争辩和协作激励促进了我。斯各特(N. C. Scott)教授、帕默尔(F. R. Palmer)教授以及莱昂斯(Lyons)博士(现为教授)热心地通读了本书的书稿，每人都提出许多有益而重要的建议，尤其使我避免了许多不清楚、不确切和明显的谬误。我希望我已经恰当地采用了他们的意见；凡是没有采用他们建议的地方，以及所有遗留的错误和缺陷，我当然要对此负全责。对那些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帮助和鼓励过我的人，我致以由衷的谢意。

罗·亨·罗宾斯
伦敦大学，1964 年

第二版序言

PREFACE

一本教科书竟然在第一版出版六年之后需要再版，作者自然深感欣慰。但在语言学这样一门当今迅速发展的学科中，本书的新版如果要继续发生效用，需要的显然不仅仅是修正错误、澄清至今遗留的含糊不清的问题，更是要做彻底的改动。

至于本书第一版的序言当中已经提醒读者注意的关于语言理论的理解和分析中悬而未决的争论及针锋相对的观点，它们作为当代语言学的一个特征，在过去的几年并没有消除，所不同的是新的争论吸引了更多的关注，比较古老的争论现在已经不那么热门了。

我在本书第七章的最后几节中，致力于阐明语言理论和语言研究在今日欧美发展的主线。如果谁想真正了解当代的发展，就不应该认为这几节可以替代相关注释中所提示的进一步的阅读材料；我希望，我写下的这些内容能够成为了解语言学在当代主要“增长点”的入门和指导。

另一方面，我照原样保留了“布龙菲尔德”时期对音位语音学和描写语法的描述，这样做是因为尽管这些描述遭到了来自不同方向的批评，但按照这一传统（它本身并没有废弃）进行工作的语言学家们已经提出了许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专门术语和语言学概念，而这一传统中的顶尖人物所表现出来的严谨作风对于仍然可能倾向于别的可供选择的研究方法的人来说，也可以是一种激励和榜样。再说，所有对当代语言学有价值的进展作出贡献的学者，他们自己首先

就是精通“布龙菲尔德”语言学的，他们的出发点正是建立在对那个时期语言学的目标和成就的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我依然坚信，对20世纪40至50年代的语言学做认真细致的研究，是在学术上理解当今语言学的必要基础。

几位评论家对本书的第一版提出了详尽而有益的修改意见，我已经尽量考虑和采纳。我再次感受到，记录下我所请教过的同事们所提供的慷慨帮助，吸取他们的专业知识、使用本书以及辅导学生的经验，着实是学术生涯的一大乐趣。在这个方面，我特别感激巴农(Theodora Bynon)博士、韩礼德(M. A. K. Halliday)教授、史密斯(N. V. Smith)博士和沃特森(Natalie Waterson)夫人。多亏他们的合作，本书的不足之处才变得不那么扎眼。作者和读者都将受惠于他们。

罗·亨·罗宾斯

伦敦大学，1970年

第三版序言

PREFACE

在准备第三个版本的过程中，我在初学者易于接受的限度内，将本书的内容作了相当程度的改动，以使它有关语言理论与实践的当代发展的内容能够贴近最近的动向而不至于落伍。在作这些改动的过程中，我再次从同事们，尤其是班尼特博士(D. C. Bennett)、巴农(Theodora Bynon)博士、海沃德(R. J. Hayward)博士、史密斯(N. C. Smith)博士和沃特森(Natalie Waterson)夫人，以及我的学生和通信者们的有益建议当中受惠，他们让我注意到先前版本中的各种冗长与不恰当的地方。

尽管在这一新版本中，在我按照自己的理解陈述语言学要素的过程中，进行了相当可观的重新排列和重新写作，但整本书的内容还是一如既往保持基本平衡，即仍向读者解说布龙菲尔德时期的“古典”音位语音学和“结构主义”语法，我认为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对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作出恰当的评价和理解。有些读者可能会认为“结构”语言学的话题占去了一本介绍性教科书不应有的过多的篇幅。对于这样的读者，有好几本极好的教科书可供利用。但依我看来，如果一个人能够熟悉当下诸多最富影响力的语言学家们赖以成长的理论背景，并且牢牢地掌握任何语言学描写和分析都必须涉及的基本概念，他就能对当下语言学工作的价值和目标做出最好的估量。

我同时尽量广泛地覆盖那些在将普通语言学作为一门学术性科

目而进行的全面描述当中所牵涉的话题。关于这些话题的更多的细节，读者可以参阅专门著作，其中一些会在每章之后的参考书目和注释当中提请关注。但我以为，对于一个语言学专业的学生，如果想要恰如其分地领会他所进入的这个知识领域的丰富性，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尽快意识到人类语言的研究所必须达到的广度以及在他的面前有多少条路径可供追寻，至少他也要能够辨别这些路径，即使未必一直因循它们。

罗·亨·罗宾斯

伦敦大学，1979 年

第四版序言

PREFACE

在准备《普通语言学导论》的这个版本之时，我尽量维持早先版本的结构和意图，虽然自第三版开始对语言学新近以及当下的发展给了适度的关注和强调。

我坚信，不论是大学生还是业余学习的群体，在阅读像普通语言学这样丰富而有益的学科的介绍时，都需要也应该具有对这门学科的各个分支、各个方面的整体考虑，而这些不同的侧面在一本单一的教科书中应占有合理的位置。也许这一点至今还只是一种期盼。倘若事实的确如此，那我很抱歉，因为语言学尽管具有多样性，但仍是一个基本的统一体，它寻求对人类语言的结构、历史及功用的理解。

教师通常是他们所在专业的研究者，他们自然急切地想要带领学生进入那个他们已经投入的“知识领域”。他们以自己令人激动的研究导向令人激动的教学，而我们学生中的佼佼者也应当在他们的学业早期便熟知自己学科的“增长点”。教师们正以此为目标，但这里却有着这样的危险：一个人可能会一味追求当代的发展和专门化而忽略了对基本原则、概念、方法的牢固把握。语言学不是一门“自毁过去”的科学（即使任何科学可以被认为是在毁灭过去），当代学科领域的许多问题，早在本世纪初的著作和论文中便已有了很好的论述和展开，这些著述在这一学科具有经典的地位。因此，在通过本书章节的参考书目对重要的现当代文献予以关注，以供优秀的学生和未来的专家们进一步阅读的同时，我也毫不犹豫地保留了早期著述

的参考文献，只要这些著述在我看来提供了准确、恰当和易于理解的基本知识。

一则引人注目的某品牌啤酒的电视广告声称：它“出类拔萃，胜人一筹”。而我要表达的恰恰是一个相反的愿望，即这本书能够延伸、覆盖那些其他介绍性教科书有时忽视或过于简单地掠过的部分。更严格地说，我完全赞同一个评论家在评价最近一本此类教科书(*Language* 58 (1982 年)，896)时所持的观点：“有着不同理论说服力的语言学家常常没有看到他们共同的基础领域……在向一个‘专业人员’讲授导论性课程之前，如果不能首先确保某些误解的灌木丛已被清障，那就好比向尚未了解疾病细菌原理的人讲授免疫学课程一样。”

在计划和准备这个版本以及前面几个版本的时候，我总是深切体会到同事们给予我的帮助，不论是在讨论会上我尝试发表想法之时，在不经意的谈话中，还是在直接的请教当中。我必须特别感谢哈洛克(Geoffrey Horrocks)博士阅读了第五、六、七章的初稿，他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议，使我在那些他更熟悉的领域避免了失误。海沃德(Katrina Hayward)博士也慷慨地阅读了第八章的初稿，她的专业知识同样令我受益。我非常感激巴农(Theodora Bynon)教授，她是我的语音学与语言学系主任一职的继任者，总是鼓励我在系里继续我的学术研究。在她担任系主任期间最忙的时候，仍耐心地回复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关于什么是可接受的德语的问题。对所有这些友人和同事，我致以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帮助，这本书会有更多的缺憾。但凡因我的执拗、疏忽和参悟不透而忽略了他们的忠告之处，均请见谅！

罗·亨·罗宾斯

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1988 年

参考体例

参考书目

各章后面均附有与它们讨论话题相关的著作及论文的参考列表。列表连续编号，并在各章的注释中用作者的姓和编号提及；论著号码后面的数字代表有关论著的页码。这样，“34，Ⅱ”就是指“第 34 号论著第Ⅱ页”。

每章的参考书目彼此独立，凡有必要，相关论著就被不止一章重复列入。为避免过多的重复，第五、六章的参考书目合在一起，出现在第五章的末尾。第一章后面给出一般参考文献，介绍基础性和导论性的语言学论著，并附简要说明。

没有哪章的参考书目意图详尽无遗，参考书目的设计仅仅是为进一步阅读普通语言学各个方面的文献做个向导。

注释

本书各章的注释中提到一些著作和论文。这些论著进一步探讨了本章所讨论的问题，陈述了不同的观点，提供了证实本章所述内容的其他材料（尤其是关于尚未广泛研究的语言），或者是在别的方面与本章内容相关的信息。

在这个版本中，注释在各章中按次序编号，并且在文本中有相应

的上标数字；但需要注意的是，初学者和一般读者应当能够从整体上把握这门学科的面貌，而不需要参见注释。注释主要为那些对语言学已经有所了解并且想要就阅读过程中遇到的更多细节问题查找资料的学生提供指导。

音标和缩略词

本书引用的语言学材料一般是这样表示的：

英语的词和句子用标准正字法写出，必要时附阅读音标。

从使用罗马正字法的其他多数语言当中引用的词和句子也用这种方法写出，但从第三章(语音学)开始，后附阅读音标。

没有公认正字法的语言，少数有正字法但不为人们所熟知的语言，连同不用罗马正字法书写的语言，引用时只写出阅读音标。唯一的例外是古希腊语的词句用希腊语手写体给出，后附阅读音标。

阅读音标置于两条斜杠之间/……/。

英语的阅读音标与琼斯在他的《英语语音学纲要》(*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和《英语发音词典》(*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伦敦，1948年)中所使用的一致。其他活语言的音标是宽式音标，按音位原则标音。但他们未必是严格意义上的音位音标；因为在引用的某些语言中，还没有达到一种能够覆盖所有相关特征的公认的音位分析，尤其是像重音之类的特征。有时为了帮助那些对特定语言缺乏认识的读者便利地了解有关词语的发音信息，则会倾向于使用严式音标(如在德语的例子中，出现在像 arm /ˀarm/ (贫穷的)这类词词首以及某些复合词词中的声门塞音[ˀ]，虽然通常不被算作独立的音位，却也被转录下来)。术语“宽式音标”(broad transcription)和“严式音标”(narrow transcription)在 4. 2 中有解释。

古希腊语的音标是音译的，因为在研究一种死语言时，人们一般是无法获得作为充分标音的基础的语音信息的。音标的音译沿用了马丁内(A. Martinet)刊于《词》1953 年第 9 期中的一篇文章《一种古

典希腊语音译方案》(*A Project of Transliteration of Classical Greek*, *Word* 9(1953 年), 151—161 页)中所提出的方法,除了 υ 用/y/ 而不是/u/转写之外。拉丁语的音标与传统拼写法一样,但全部长元音都用长音符:标出,而不是用¯标出。需要注意的是,拉丁语的/c/始终等同于[k]。现代德语的音标则是基于维克托(W. Victor)的《德语语音词典》(*Deutsches Aussprachewörterbuch*)(莱比锡,1912 年)。

希望这些惯例对于不熟悉本书所引例子的那些语言的读者会有帮助,同时又不至于让对那些语言有所知晓的读者感到不便或者厌烦。

必要时,比阅读音标严一些的音标印在方括号[ ]中。

缩略词

BSOAS 《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IJAL 《国际美洲语言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JAOS 《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Lang 《语言》(*Language*)

Sociol rev 《社会学评论》(*Sociological Review*)

TCLC 《哥本哈根语言学会学报》(*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Copenhague*)

TPS 《语文学会学报》(*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普通语言学研究的范围 …… 1
1.1　作为语言研究的普通语言学 …… 1
1.1.1　语言和具体语言 …… 1
1.1.2　描写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 …… 4
1.1.3　“语文学”这个术语 …… 6
1.2　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 …… 7
1.2.1　“科学”一词的含义 …… 7
1.2.2　实际运用 …… 10
1.3　普通语言学的范围 …… 11
1.3.1　分析的平面 …… 11
1.3.2　语言和交际 …… 12
1.3.3　语音学、音系学、语法学、语义学 …… 19
1.4　语义学 …… 21
1.4.1　哲学和语言学对意义的兴趣 …… 21
1.4.2　词义 …… 22
1.4.3　句义 …… 29
1.4.4　语言之外的语境 …… 30
1.4.5　翻译 …… 33
一般参考文献 …… 35
欧洲大陆 …… 36
美国 …… 38
英国 …… 40

第一章参考书目 …… 41
第一章注释 …… 46

第二章　理论与方法论的思考 …… 51
2.1　抽象 …… 51
2.1.1　语言学抽象的状况 …… 51
2.1.2　结构语言学：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 …… 54
2.2　方言，个人言语方式，语体 …… 56
2.2.1　作为语言分支的方言 …… 56
2.2.2　方言地图：同言线 …… 59
2.2.3　阶级方言与“标准语” …… 62
2.2.4　确定方言地位的标准 …… 64
2.2.5　影响方言划分的语言学趋势 …… 66
2.3　一般与特殊 …… 68
2.4　词义的结构性分析 …… 72
2.4.1　词汇的相互关系 …… 72
2.4.2　搭配 …… 73
2.4.3　语义场理论 …… 75
第二章参考书目 …… 79
第二章注释 …… 84

第三章　语音学 …… 90
3.1　发音语音学 …… 90
3.1.1　语言的口头基础 …… 90
3.1.2　发音语音学的首要地位 …… 91
3.1.3　说话的生理基础 …… 93
3.2　言语器官 …… 95
3.2.1　声门 …… 95
3.2.2　言语的超声门器官 …… 96
3.2.3　鼻音化 …… 97

3.3 切分：元音和辅音 …… 97
3.3.1 切分 …… 97
3.3.2 元音和辅音：音标 …… 98
3.3.3 元音 …… 102
3.3.4 辅音 …… 106
3.4 声学语音学 …… 112
3.5 多重音段特征 …… 115
3.5.1 发音的连续性 …… 115
3.5.2 声门特征与超声门特征 …… 115
3.5.3 重音 …… 117
3.5.4 音高 …… 119
3.5.5 音质 …… 121
3.6 语言学中的语音学 …… 124
第三章参考书目 …… 124
第三章注释 …… 127

第四章 音系学 …… 131
4.1 言语和文字 …… 131
4.2 严式音标和宽式音标：语音学和音系学 …… 135
4.3 音位理论 …… 138
4.3.1 音位原理，音位系统 …… 138
4.3.2 音段音位 …… 139
4.3.3 音长和重音的音位分析 …… 144
4.3.4 音节 …… 146
4.3.5 声调音位 …… 151
4.3.6 语调 …… 154
4.3.7 区别性特征 …… 157
4.4 进一步的发展 …… 162
4.4.1 “经典音位理论” …… 162
4.4.2 音渡音位 …… 163

4.4.3 韵律音系学 …………………………………………… 167
4.4.4 生成音系学 …………………………………………… 177
4.4.5 自然生成音系学 ……………………………………… 180
4.4.6 规则有序 ……………………………………………… 181
4.4.7 自主音段音系学和节律音系学 ……………………… 182
第四章参考书目 ……………………………………………… 185
第四章注释 …………………………………………………… 191

第五章 语法：语法成分 ……………………………………… 201
5.1 初步的问题 ……………………………………………… 201
5.1.1 关于"语法"这一术语的使用 ………………………… 201
5.1.2 形式语法 ……………………………………………… 203
5.1.3 语法的基本单位 ……………………………………… 206
5.2 句子 ……………………………………………………… 206
5.3 词 ………………………………………………………… 209
5.3.1 词的地位的语法标准 ………………………………… 209
5.3.2 词单位的语音标记 …………………………………… 214
5.3.3 不同的词形 …………………………………………… 216
5.4 语素 ……………………………………………………… 218
5.4.1 作为最小语法单位的语素 …………………………… 218
5.4.2 语素变体 ……………………………………………… 219
5.4.3 黏附语素和自由语素：词根和词缀 ………………… 222
5.5 语素的语义地位 ………………………………………… 229
第五章和第六章参考书目 …………………………………… 230
第五章注释 …………………………………………………… 236

第六章 语法：语法类、语法结构和语法范畴 ……………… 239
6.1 句法关系 ………………………………………………… 239
6.2 词类 ……………………………………………………… 241
6.3 直接成分 ………………………………………………… 246

6.3.1 一般原理：基本句法结构 …………………………………… 246
6.3.2 向心和离心：从属和并列 ………………………………… 250
6.3.3 词序与句法结构 ………………………………………… 256
6.3.4 直接成分的交叉切分和词界 ……………………………… 258
6.3.5 与传统分析的比较 ………………………………………… 259
6.4 语法范畴 ………………………………………………… 260
6.4.1 数、性、格 ……………………………………………… 260
6.4.2 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 263
6.4.3 主语和宾语 ……………………………………………… 267
6.4.4 与句法相关的形态学 ……………………………………… 270
6.4.5 屈折变化和派生 ………………………………………… 272
6.4.6 重音和音高特征的语法功能 ……………………………… 277
6.4.7 语素和范畴 ……………………………………………… 279
6.5 次类、不规则现象和经济性…………………………………… 280
6.6 语法语义学 ……………………………………………… 286
6.6.1 语义关联 ………………………………………………… 286
6.6.2 语法范畴的意义 ………………………………………… 288
6.6.3 类意义和结构意义 ……………………………………… 297
6.6.4 方法论的含义 …………………………………………… 300
第六章注释……………………………………………………… 301

第七章 当代语言学理论…………………………………………… 308
7.1 理论构成 ………………………………………………… 308
7.1.1 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的应用 ……………………………… 308
7.1.2 抗衡理论 ………………………………………………… 311
7.2 转换生成语言学 …………………………………………… 314
7.2.1 整体情况 ………………………………………………… 314
7.2.2 早期的阐述：句法结构 …………………………………… 314
7.2.3 以后的发展：《若干问题》及其之后 ………………………… 321
7.2.4 支配和约束理论 ………………………………………… 326

7.3 其他当代理论 …………………………………………………… 332
7.3.1 总体背景 …………………………………………………… 332
7.3.2 普遍短语结构语法 ……………………………………… 333
7.3.3 关联语法与功能语法 …………………………………… 336
7.3.4 从属性语法 ……………………………………………… 341
7.4 后“结构主义”的早期理论 …………………………………… 343
7.4.1 总论 ……………………………………………………… 343
7.4.2 法位学 …………………………………………………… 343
7.4.3 韩礼德(M. A. K. Halliday)：系统语法 ………………… 347
7.4.4 层次语言学 ……………………………………………… 354
7.5 补充说明 ……………………………………………………… 357
第七章参考书目 ……………………………………………………… 361
第七章注释 …………………………………………………………… 368

第八章 语言比较 ……………………………………………………… 378
8.1 面向历史的语言比较(历史比较语言学) ……………………… 378
8.1.1 材料 ……………………………………………………… 378
8.1.2 英语的元音大转移 ……………………………………… 386
8.1.3 语义演变 ………………………………………………… 387
8.1.4 印欧语系 ………………………………………………… 390
8.1.5 其他语系 ………………………………………………… 391
8.1.6 对应关系的表现 ………………………………………… 394
8.1.7 新语法学派的论点 ……………………………………… 397
8.1.8 借词 ……………………………………………………… 399
8.1.9 类推 ……………………………………………………… 403
8.1.10 语音演变和生成语法 …………………………………… 405
8.1.11 历史推论 ………………………………………………… 406
8.2 类型比较 ……………………………………………………… 412
8.2.1 一般原理 ………………………………………………… 412
8.2.2 语音类型学 ……………………………………………… 414

8.2.3 音位类型学 …… 416
8.2.4 语法类型学 …… 418
8.2.5 语言类型学和语言普遍现象 …… 419
8.2.6 结构类型学 …… 422
8.2.7 词汇类型学 …… 425
8.2.8 历史演变和语言类型学 …… 428
8.2.9 总结 …… 432
第八章参考书目 …… 432
第八章注释 …… 439

第九章 更广阔的前景 …… 449
9.1 语言学,人类学和社会学 …… 449
9.1.1 语言学和人类学 …… 449
9.1.2 语言学和社会学：社会语言学 …… 454
9.2 语言学和哲学 …… 457
9.3 语言学和心理学 …… 461
9.4 语言学和语言教学：语言学和通讯工程学 …… 465
9.4.1 语言学和语言教学 …… 465
9.4.2 语言学和通讯工程学 …… 467
9.5 语言学和文学 …… 469
9.6 西欧语言研究史概要 …… 476
第九章参考书目 …… 481
第九章注释 …… 489

第一章
普通语言学研究的范围

1.1 作为语言研究的普通语言学

1.1.1 语言和具体语言

我们可以把普通语言学定义为语言的科学。就像对其他知识门类和科学研究的定义那样,这样一个定义涉及这个学科与别的语言学科和其他科学的某些关系,也涉及这一学科内部不同分支的再划分问题。在本书开始的时候,我们有必要先讨论一下有关这两个问题的一些情况。但在讨论之前我们必须明了,在这两个问题的许多重要方面,学者们的意见是不一致的,其他有必要在导言中讨论的重要问题也是这样。

我们必须认识到像普通语言学这样的学科,和大部分进行系统研究的其他学科一样,不是静止不变的。它的观点,甚至是一些非常基本的重要观点,都在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得到不同程度的强调。没有哪一本书能够用一种被这一领域的每一位知名专家在每一方面都认可的方式,自认为公正地论述普通语言学的问题,并且恒久不变。本书的一些论述涵盖了尚在争论中的理论问题,读者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肯定还会遇到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大家要有这样的心理准备。

首先,让我们思考一下作为语言的科学或对语言的科学研究的普通语言学,及对各种具体语言的研究的区别。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具体语言的研究确实更熟悉些。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具体语言的研

究曾经在教育的各个阶段都发挥着主要作用。而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至少就其现有形式来说，是学术领域中一个相对年轻的学科，虽然在20世纪，尤其是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在英国，在欧洲大陆，在美国、苏联和一些新的发展中国家，大学中学习和研究普通语言学的师生数量有了明显的增长。

普通语言学把人类语言看作人类行为和能力的一个普遍的且可以分辨的部分。它可能是已知的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和人类全部成就相关的至为深邃的人类能力之一。所有的人类语言都含有某些共同的特征，无论是语音、语法组织，还是表达能力，人们可以把人类语言说成是一套抽象的特征集合，这些特征可能正反映了人类意识或人脑的部分生物遗传结构。这也正是普遍语法、语言的普遍性(linguistic universals)和语言的普遍现象(universals of language)这些课题研究经常涉及的问题。如何识别这些普遍特征，或能否假定这些特征潜在于所有已知的人类语言之中，这还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7.2.3－7.2.4，本书第321页，第326—329页)。在这个意义上，人类语言确实在语言学家研究的范围之内，但我们必须指出，人类语言普遍现象的辨识与研究的唯一证据，来自世界上各种具体的实际语言和这些语言古往今来的说话人与写作者。

世界上至少有3 000种不同的语言，且不算各种语言中的方言区分(2.2)，它们中的许多是未曾出现在人们观察和研究的视野内的。从事普通语言学的专家和学生总是比较熟悉一种或几种语言，而对其他语言很陌生[①]。理想地说，语言学家应该知晓每一种语言的一些情况。而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大部分语言学家只关注有限的语言，其中包括他们自己的母语。一个语言学家研究多少种语言，对每一种语言了解得多深入，都和研究者的个人因素有关。所以说，我们这里定义的亦即在普通语言学语境中理解的语言学家，必须与一般公众理解的语言学家区别开来，后者指的是一些肯定了解和掌握了许多外国语言的人[②]。语言学家对某些语言有丰富的知识，这当然是理想的，而且他熟知的语言(尤其是那些代表与他的本

族语不同类型的语言，和彼此之间不同类型的语言）越多，他的语言学研究条件就越好。

语言学家的研究领域涵盖语言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即世界上所有语言和它们在人类各种不同的生存状况中的所有各不相同的用法。语言学家探求对语言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的科学理解，对语言藉以满足人类需要并发挥功用的组织方式的科学理解。一些在语言学家视野中的课题和一些他正在寻求答案的问题，是和外语学习中久已划定的研究区域一致的，也是和母语学习的常规相一致的。发音（语音学）和语法大家已经够熟悉了，一些对意义和意义的识别、说明的研究，是词典和辞书的编写与使用的前提条件。事实上，正是为了寻求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以改善外语学习，正是为了回答形成这些技术手段的基础理论问题，人们才致力于探究语言的性质和特征这样一些课题。普通语言学的一部分任务就是考察在语言教师和学生的教学实践中隐含的理论问题。显而易见，语言教学实践在很大程度上限于拥有世界声望的文学作品的语言，或出于贸易、教育等目的（例如在广大英联邦地区和其他地区使用的英语，在中南美使用的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在苏联大部分亚洲地区使用的俄语，在中世纪欧洲使用的拉丁语）而学会的第一语言（本族语）或习得的第二语言。但语言学家有一个信条，就是不管什么语言，无论它的使用者达到了怎样的文明发展水准，无论有多少人使用它，无论使用它的人居住在世界哪个地区，都是有价值的研究对象，都能丰富研究者的一般语言知识，都能为语言研究提供理论和实际的启迪。

思考一下世界语言的极大的多样性是有益的。对不同语言进行比较的一些方法将在本书的第八章进行讨论；而此刻我们注意到，语言和语言学——语言的科学，无偏见地利用今天作为交际媒介仍在使用的所有活语言，和今天口语中不再使用而在手稿、印刷品或铭文中有书面记载的像古希腊语或古英语（盎格鲁-撒克逊语）那样的死语言。在活语言中，语言学家既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具有悠久文学传统、作为文明传播工具的语言中发现材料，又在缺

乏书面语材料、除了语言学家不为本社团以外人知晓的语言中发现材料，还在那些受某个大语种挤压可能只有不到百人在说的濒于灭亡的语言中发现材料，例如北美和南美的许多语言、澳大利亚的土著语言。

1.1.2 描写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

从上文我们已经可以理解，在语言研究中，普通语言学包括许多相互关联的学科，每一个学科都可以同时从语言理论和实际操作或研究步骤这两方面进行思考。普通语言学最重要、最直接的分支是**描写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

描写语言学，顾名思义，就是描写和分析一个特定言语社团在一个特定时期使用语言的方式以及语言起作用的方式。这个时期可能就是现在，例如一些尚未有文字或最近才有书写形式的语言，对它们而言，描写的状态必然是现时的，因为人们无法了解这些语言早期的发展阶段，虽然也可以用一些方法去推断早期阶段的某些事实(8.1)。这个特定的时期同样也可能是过去的。这是指一些有足够文字记载可加以利用的语言，例如所谓死语言，像赫梯语(Hittite)和拉丁语(一些特殊情境中的用法除外)，又如一些现代口语中已有了新形式的语言的早期阶段(像古法语和古英语)。更重要的是，语言的描写研究，无论是描写一种语言的哪一部分，是现在还是过去，作为一种描写研究都和这个语言所处的时代有关，而与该语言阶段之前和之后的时期无关。但是，描写语言学家对一个特定时期的一种语言记录、描写的发音、语法和词汇内容的许多变体形式，也能显示后来最终产生深远影响的历史变化的端倪(第 383 页)。

描写语言学家总是依靠对每一种语言在语音、语法和意义表达上的结构方式和使用方式的细致入微的观察和记录。许多早期的语法研究，甚至一些现代的语法研究，都有一个弱点，即研究者难以想象地试图直接按人们熟悉的、有威望的语言如英语和拉丁语的现存

语法去描写不熟悉的语言[1]。

描写语言学经常被视为普通语言学的主要部分。的确是这样。它是语言研究的基本面，是普通语言学另外两个分支——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基础和前提(或者说它应该是前提)。

历史语言学研究语言在一个时间序列中的发展，研究语言从一个历史时期到另一个历史时期的变化方式，研究这些变化在语言内部和外部的因果要素。这种类型的研究，无论是一般性的还是专注于一个具体语言发展过程的(例如从古英语到现代英语)，都必须切实将研究的基础建立在对该语言持续演进中两个或更多的阶段的至少是部分描写上面。

"共时"(synchronic)和"历时"(diachronic)这两个术语一般用来区分两种不同的语言研究。共时的研究描写一个特定时期的作为交际的自足手段的语言的一个阶段，并武断地假定语言在这一时期不发生任何变化。历时的研究描述一个历史时期内语言发生的变化③。

历史语言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普通语言学的第三个分支即比较语言学的一个特例。在**比较语言学**中，人们关注的是从一个或多个视角(这样的可能性是非常广泛的)将两种或更多的不同语言进行比较，更一般地说，人们关注这种比较适用的理论和技术。在历史语言学中，人们将比较限于这样一些语言：它们被视为一个持续的言语社团的言语的各个连续的阶段，因其在缓慢演变中渐渐增长的变异，而形成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的差别，而这些变异大部分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是不易觉察的。

就像我们将在第八章中更详细地论述的那样，比较语言学原则上区分为两种。一种比较是在各具体语言之间推断它们的历史关系，另一种比较是以不同语言间的相似特征的比较为基础，而不考虑它们的历史关系。

---

[1] 罗宾斯指出的这一"弱点"，自汉语语法学初创之时，便已存在。反思或时而有之，纠正却未曾彻底。——译注

19世纪，欧洲和美国的历史语言学和面向历史研究的比较语言学在语言研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就学术史而言(8.1.1)，它们作为大学的学科，被公认为普通语言学的先驱。这两个学科的研究以英语的“比较语文学”这一术语而为人熟知。事实上，直到最近，一些大学里的普通语言学研究依然是在“比较语文学”的名义下进行并得到管理的。

1.1.3 “语文学”这个术语

“语文学”(philology)这个术语经常在语言研究的意义上使用。从某些方面来看这是不幸的，因为这个词和它在一些欧洲语言中的对应词(法语的 philologie，德语的 Philologie)，是在非常不同的意义上被理解和使用的[④]。

语文学在英国的用法中，一般和比较语文学同义。比较语文学是一个较为古老并依然非常通用的词。它被语言学家用来在专业上指称历史比较语言学(8.1.1)。但在德国，“语文学”更多地是指对文学文本的学术研究，尤其是古希腊罗马的文学作品。这个词更一般的用法是通过文学的文献资料研究文化和文明。而对英国意义上的比较语文学，德语使用的术语是“比较语言学”(Vergleichende Sprachwissenschaft)。德语中的“语文学”(Philologie)的含义和其他欧洲语言中相对应的词的同样用法是一致的，和美国学术界“语文学”(philology)一词的一般用法也是一致的。我们可以说在这个用法上，“语文学”是一个很方便的术语，一方面指称作为科学的语言学和对文学进行的美学及人文研究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指称对一种文化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的历史学家吸收语言学家对文献、碑铭的释读和对手稿和其他资料的可靠文本进行考据的成果，以作为自己的研究的部分佐证。在后一方面的意义上，语言学和语文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并多有交叠的。

1.2 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

1.2.1 “科学”一词的含义

“科学”(science)这个词已经用在了普通语言学的定义中。它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在最宽泛的意义上,它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一般语言和具体语言的研究,如上文所述,是值得学术关注的;在这一领域内正建立起系统的事实和理论。而在更专业和具体的意义上,“科学”这个词指的是今天语言学家对他从事的学科的态度,这可能是20世纪语言学的一个显著的特征。

我们说语言学在较严格的意义上是一门科学,意思是说语言学研究的是一种特殊的材料,即口语和书面语;语言学研究是通过可以公开传达和描述的方法,通过可陈述的原则和成体系的理论来进行的。在这个过程中,语言学的目的是分析材料,并尽可能联系规律和规则,对研究范围内变化万千的语言现象(言谈或书面语中的话语)作出概括性的一般陈述。语言学方法的运用和理论的阐述遵循科学的三个标准:

(1) 穷尽性,对所有相关材料做详尽的研究。

(2) 一致性,整个论述的各个不同部分不相互矛盾,穷尽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也不相互矛盾。

(3) 简洁性,在研究的各方面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使用更为简短的陈述或术语较少的分析,而非冗长的陈述或术语较多的分析。有时候这被称为“提纲挈领”(capturing of generalizations)。

语言学在科学领域中的地位还可以说得更精确一些。它是一门以经验为基础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可以用感官观察的。言语可以听见,发音器官的动作可以直接看见或借助仪器观察到(3.1,3.2)。说话人能感觉到说话的生理活动,能看见并阅读文字作品。没有语言学家会否认语言学中的经验主义,但对一种语言理论中体现经验主义的程度,如今人们各抒己见,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比

较7.1)。语言学又是一门社会科学。形成它的研究对象的各种现象是社会上男男女女交往行为的一部分，即使存在一些孤独的或失聪的人所使用的纯属次要的语言用法，如独白，因喜悦、恐惧或烦恼而失声叫喊，呼喝牲口等等，语言仍是人际交往的行为。语言的本质，语言的绝大多数用法，都涉及社会交往中的两个或更多的人。

在各门科学中，语言科学和对语言的科学研究占据了非常特殊的位置。语言学家能够同时是一般语言和多种具体语言的观察者，并且是至少一种语言即他的母语的生产者和鉴别者。这就意味着语言学家可以自由选择，既可以作为由他本人或其他人提供的口语或书面语材料的"外部"观察者，又可以作为一个说话人和听话人所理解的语言材料的"内部"分析者。

从"外在主义"的观点来看，语言学家处理他的材料就像任何其他领域的科学家一样，观察、分类、探求深层规律，构建假设并在进一步的材料分析中加以检验，以证实已作出的描写。这已经是我们对熟悉的外语的语法进行研究的基础，尽管在许多情况下研究者并没有明确表明他们的外部观察者的位置。在这个意义上，语言学是其他科学例如物理学、植物学或化学的同路人。这些学科的研究者必须从外部观察他的材料，他研究的所有现象在任何采用相同方法的观察者眼里都是可能方便地接近的。

从"内在主义"的观点看，研究者自我观察并思考内在的东西，不是他说什么和写什么，而是他头脑中内在的东西，那些使他能生成和理解无数他自己语言的句子的东西。我们可以问一个人"他说日语或英语，或斯瓦希里语"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而他事实上从未在一个特定时间说任何这些语言。我们可以这样问是因为"对一种自然语言(即某人的母语)的语言学描写就是试图解释一个流利的说话人掌握那种语言的要义"[5]。语言学家作为他正在研究或他非常熟悉的这种语言的说者和听者，他不仅能够自己生成语料而无需等别人发出话语，而且能作出基本的个人反应，判断语料的可接受性、结构正确性(与语病、口误或非本地说话人的努力形成对比)、优美性、清晰性和模糊性、意义、含义和预设的等值(1.4.3)等等。这些语料当然

是说这种语言的其他人耳熟能详的，但对他们每一个人来说，这些语料只和私人经验有关，而不像我们上文所提到的语言学材料那样具有直接、公开的可观察性。

在有限范围内，语言学家和其他人类科学例如心理学的学者分享他们的跨学科研究成果，但这些跨学科的探索很可能在语言学中比在其他描写性科学中进展更快。

语言学家总是倾向于一种理论立场而与不同时期的其他观点相对立，甚至和同时代的其他观点相对立。在 20 世纪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布龙菲尔德的后继者，他们坚持一种严格的“外在主义”的观点；以及乔姆斯基的后继者，他们只关注语言知识的本质，即一个人掌握自己母语的“能力”，并把语言学视为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分支[6]。这两部分学者都声称他们的语言学兴趣在于语言学作为一种心理科学。无论是出于个人喜好还是出于特别的能力，语言都应该同时从这两方面进行研究、调查和分析，这正是语言学研究的趣味所在。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七章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肯定语言学是一门科学，人们会得出一个推论，即因为语言学是一门科学，那么它必然不是一门人文科学或高雅学科，因此语言学应以某种方式排斥文学的研究，语言的语言学研究应禁止文学的旨趣和来自文学鉴赏的愉悦。这一推论是必须立即否定的。在本书以后的章节(9.5)中我们将更密切地考察语言研究和文学研究的关系，但此刻我们必须清楚地指出，语言科学中没有任何东西是和阅读或写作中的文学价值的分析和鉴赏相抵触的，恰恰相反，如果一个语言学家对诗歌的乐感、演讲的魅力或故事情节的流畅没有任何感觉，那是他本人的问题，而不是语言学的问题。

当代教育中，一般所说的艺术和科学这两个领域之间的鸿沟被扩大了，这让人们日渐不安。因为这意味着研究者即受过教育的一般公众必须要么是轻视科学，将科学视为缺乏想象力、偏执狭隘的“文科人”(literate)，要么是把人文科学和传统上作为自由教育主干的学科视为非常主观的、支离的、因含混不清而乱糟糟的“理科人”(numerate)。要在科学研究和所谓的高雅研究之间进行任何亟需的

友好联结，语言学和其他一些研究人类行为的学科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的确，在人类知识的所有分支中，语言学占有特殊的位置。就像其他人类共有的知识那样，科学要使用语言来言说它的特殊论题，科学的语言比我们谈论日常生活的一般语言习惯更精确和详尽。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不同就在于它既使用语言，又以语言为它的研究对象。为此，在高层次教育所包含的研究中，语言学自然在各门学科中占据了中心的位置。

1.2.2 实际运用

从以上所谈的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我们可以清楚：语言学作为一个学术主题是可以自我证明的。语言和分析描写语言形式、功能的方法，它们本身就被视为学术研究的合适题目，更不用提它们包含的进一步推论了。然而，某些间接而重要的副产品也的确产生于语言学的研究。我们可以看这样一些例子。一个人对一般的语言问题了解越多，他就越能胜任外语教学工作，无论是对外语教学中一般理论问题的理解，还是对现代世界中似乎不断增长的在特定活动范围内的第二语言知识的许多特殊需要的关注。这就同时涉及外语教学的实际技能和教材的编纂。这些教材与纯粹的语言描写不同，它们的目的是把一种语言特定的听说读写技能传授给另一种语言的说话人。这样的教科书是规范性的而非简单描写的。它们通过某些方法制定出正确使用语言的标准，传授和普及语言规范的知识。

语言研究已经用于解决机器翻译的实际问题，用于与语言使用有关的统计技术的利用。通讯工程师受益于语言信号基本构成的知识，他们的任务是传递和接收语言信号。语言具有鼓动人心的力量，语言的力量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利用和引导。深谙此道的一些人以此为武器，借助所谓的“大众媒体”，正致力于在政治上、商业上或社会上左右舆论，散播观点，施加影响。可以肯定地说，这些活动往往令人厌恶，甚至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语言研究的副产品并非总是有益的。在另一些活动如言语疗法中，病人的语言机能因受到伤害

或先天缺陷而受损或不健全，语言学的知识也能有力地帮助这些人的治疗。语言学还可以应用在其他服务于世界上特殊目的的活动，这样的研究被统称为**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我们将在 9.4 中进一步讨论。

语言研究会产生副产品，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但语言学家自己不必从事应用语言学。他们的学科即语言学本身已具有足够的研究兴味和重要意义，并藉此立足于世界。就像植物学的自立不需要园艺学，昆虫学的自立与防治源于昆虫的疾病和农作物病虫害无关，语言学家就其成功地使人类了解了人性的一个基本方面而言，就其用当代的话来说“提供了对语言的基本洞察以使所有得到良好教育的人受益”而言，它都充分证明了自己的独立意义[7]。

1.3 普通语言学的范围

1.3.1 分析的平面

语言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在外语学习过程中能发现这一点。所有正常的人都能在孩童时代就掌握母语的结构和基本词汇，这种能力是人类的诸多奇迹之一[8]。语言明显的复杂性使得语言学家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描写出语言的全貌。语言的自身，说话和写作，是一个内部一致的整体性活动。人们用本族语言说话和写文章，理解所说和所写的时候，无需知晓像语法和语音这样的知识，而仅仅会对外国人的说话错误感到不自然，却并不能指明外国人违反了哪一个或几个公认的语言规则。

为了更好地对一般语言和具体语言作出科学的陈述，语言学家在任何时候都专注于他们研究对象的不同的方面(虽然这些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关注语言特征的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评价尺度(向自己提出各种问题)。这些不同的局部性的方法被称为**分析平面(levels of analysis)**，而对它们的论述则被称为**语言学陈述的平面(levels of linguistic statement)**，像“语音学”、“语法学”这些人们相对

来说比较熟悉的术语，指称的就是两种这样的平面。而**语言的平面**(**level of language**)，则是指在任何时候语言学家都会全神贯注的语言的方方面面的问题。

正如一个学科的界域和内涵在不同的学者、不同的学派中会有不同的理解，对语言研究的平面也会有不同的划分，认识到这一点是有益的。即使是那些对语言学范围的整体纲目看法一致的学者，也会对语言研究平面的数量和各个平面运用的标准意见不一。本书作为导论性的教材，对这些只能作一般性的介绍。

必须从一开始就认识到，任何语言学分析平面(或语言平面)的划分，其基础是形式和意义的划分。言语是有目的的，形式和意义至少部分地作为手段和目的联系在一起。对人类生活中的语言的理解，需要同时理解话语的形式构成和它们与语言之外的世界的联系。

1.3.2 语言和交际

关于语言的定义，我们可以在词典和教科书里见到许多。1942 年下的一个定义曾风行一时："语言是一个任意的声音符号系统，一个社会团体通过它而协调一致。"[9] 这个定义包含了许多重要内容，但在某种意义上，所有的定义就其自身而言都是不完备的，因为如果它们试图避免琐细和较低的信息量，它们就必须预先设定一些一般语言理论和语言分析理论，以此作为理解的前提，就像上文所引的定义那样。

在基础性的教科书中，更实用的语言学定义将会指明语言的某些凸显的特征，它是任何认真思考语言的理论都会关注的。

就我们所知，语言是人的特殊属性。每一个正常人到童年的晚期就已经掌握一种语言——他的母语，他在生命最初的十年中就学会了母语的基本词汇、语法和发音，在这一过程中显然无须特别的努力，也无需系统的指导，这和在学校掌握文字能力及学习外语的过程中必需的现场指导或有意识的自习相比很不一样。此时家长们满脑子"教孩子说话"的意识，就是随着孩子见识的增长而故意扩大孩子的词汇量。

说话包含的语言技能，它的习得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这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熟视无睹的，不会引起任何关注和赞赏。生理上有缺陷的人无法获得语言技能，只会引起人们的同情。我们只称赞那些在言语基础上具有特殊的和相对罕见的能力的人，如有一副好歌喉、滔滔不绝的布道者、动人心魄的雄辩家，或一个故事大王。我们赞赏那种清晰地模仿 W. S. Gilbert〔1〕写的那类快板说唱的能力，这种刻意的操练是大多数能流利地说该种语言的人须竭尽全力才能做到的。但所有这些造诣都只表明了一种高层次的附加的能力，它们的基础首先是掌握自己的第一语言。

反过来说，动物王国中没有其他成员显示出拥有像人类语言那样的能力。动物当然有交际行为，有社会组织的动物，通过叫声或其他交际形式进行合作，这方面已经有了许多研究。有趣的是，在某些方面和人类语言最接近的(尽管还是差得很远!)动物交际系统是所谓的蜜蜂语言。蜜蜂在其觅食过程中，通过被称之为“舞蹈”的某种运动形式，把蜜源的方向、距离和丰足程度告诉仍在蜂房中的蜜蜂，使它们一目了然。蜜蜂的交际系统具有与人类语言相同的传递详细信息的能力，所传递的信息往往是有关不能直接被信息接收者的感知接触的事物。然而我们立刻注意到，蜜蜂使用的交际媒介，即人们有时说的“物质材料”(substance)，和人类的语言媒介完全不同，所有的人类语言首先都是通过口语形式来表达的[10]。

自然，动物交际行为的研究集中在哺乳动物中与人的亲缘关系最近的动物即灵长类动物上。人们作了许多专门的调查，例如在长臂猿的栖息地观察它们的叫声[11]。但这类研究中最有影响、最让人们激动的是用人类的方法教黑猩猩与人交际。在参加实验的黑猩猩中，Washoe 和 Sarah 是最有名的。它们接受了美国科学家长期的训练。我们在本章注释中列举了一些有关它们的较易理解的参考文献[12]。在这里，我们只需指出：教黑猩猩说话的努力大体上都失败了。在实验中使用的符号大多是视觉的，包括手势和面部运动。使

〔1〕 W. S. Gilbert(1838—1911)，英国 19 世纪最具创造力的戏剧家。——译注

用这些媒介，黑猩猩的交际行为包括传递信息、询问和要求以及与此有直接联系的反应和句法结构的基础，取得了令人惊叹的进步。它已经远远超越了蜜蜂语言的交往水平。但我们必须指出，蜜蜂语言完全是在蜜蜂的自然群落中发展的，而黑猩猩学会语言只是人类对它们进行长期训练和研究的结果。这一点很重要。这样的研究使我们了解到黑猩猩潜在的、与生俱来的语言习得潜质，但这类研究不影响语言之于人类的专属特性。

与所有其他迄今为人知晓的动物王国的交际系统不同，人类语言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无限的。蜜蜂，甚至经过训练的黑猩猩，它们的交际话题都有严格的限制，而人类在任何语言中都能谈论天上地下所知的一切和人类所有的经验。人类语言能够灵活适应说话人的不同需要和不同条件，作出相应的调适，我们从英语和其他语言的词汇随科学和工业的发展而发展，随人民生活的发展而发展，就可以直接明了这一点。在 18、19 和 20 世纪的欧洲和北美都是这样。

语言的巨大力量和范围在所有的人类社会都可以看到。语言力量的实现无疑部分地承担了各社群之间不可思议的社会黏合剂作用，使各社群归属于某些与他们的生活中至关重要的或影响力惊人的事物和事件联系在一起的词汇。这样一种具有魔力的语言观，今天我们仍可以从一些熟悉的语言态度中寻到踪迹(2.2.1)。

语言在它对社会的灵活适应和巨大作用中发展，穿越了人类以独立的族群生息在地球上的一个个千年，行使着言语媒介的职能。已知的人类最早的文字系统不早于 4 000 至 5 000 年前。它只是人类存在的整个时间段中一段极微小的距离。本书第三章将讨论言语的基本生理学问题，在这里我们只需指出，所有的人类语言和人类生活中依靠语言表达的一切，最终都有赖于可以分辨的声音，即人类能够以气流通过喉咙、鼻子和嘴发出的声音。

人类的婴儿经遗传而获得的一种生物学上决定的习得和使用语言的能力。这种遗传可以解释在所有已知的语言中发现的普遍性特征，并可以对其他未知语言作出预测。但我们并未遗传任何具体的语言。一个婴儿学习的语言，是他在婴儿期和童年早期成长过程中

接触的养育他的父母和他人的语言。没有一种生物学的先决条件可以决定一个人应该习得英语而不是马来语，或是习得意大利语而不是斯瓦希里语[13]。

在文化传承中使用语言（语言的功能之一）是人类进步的巨大动力。一个人掌握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用语言传达给另一个人，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他是踏着前人的足迹起步的。毕竟绝大部分教育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语言的使用，无论是书面语还是口语。在这一点上，印刷术的发明其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在今天，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人的成就都可以被任何他人利用（如果需要，可以使用翻译）。别人可以阅读他的作品，并能够理解其中包含的意思。与语言即口语和书面语的这些使用相比，最发达的动物交际系统也在语言门外，尽管它们被礼貌地冠以（动物）语言的美名。

和语言研究相关、且总是引起公众极大兴趣的一个问题是语言的起源。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大量的思考。通常人们都试图推测，是什么样的交际性发音充分孕育了语言逐渐发展的复杂性。是对动物叫声的模仿、象声词和更一般地模仿现象的声音，还是表达强烈情感的感叹，或是求救声？这些可能性都被考虑过。可是语言学家倾向于弃置这些猜测，不是因为他们对此缺乏足够的兴趣，而是因为对语言起源问题的猜测距离合理的科学推论范围太远了。我们对文字产生前的任何语言都没有直接的了解。相对于语言的起源，已知的所有语言都是在相当近的历史时期产生的。

推断语言起源有两种经常使用的类推方法，一是从儿童的言语习得出发的类推，二是从所谓的“原始”语言的结构和特征出发的类推。这两种类推都是无效的。儿童掌握自己本族语是在一个已经建立了语言、且为了满足种种需要（包括儿童自己的需要）而经常明确地使用语言的环境中。他们的情况是完全不同于整体上人类语言形成时期的情况的。

而第二种类推建立在所谓“原始”语言的性质的基础上，其依据却是对这些语言的一个普遍而令人叹息的误解，因为从语言学的观点看，并不存在什么原始语言。一些民族的语言，其文化像人类学家

描述的那样可以被认为是原始的，即在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中所显示的低水平的能力等等。但原始不是对语言的合适的限定词。对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调查并不支持这样一种假定：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的民族其语言在结构上必定不同。当然，从词汇上说，语言在任何时候总是紧密反映操该语言的民族的物质生活和更抽象的文化生活的，但语言对文化发展的环境是具有无限调适能力的，而在此期间，其语音和语法组织却很少变化。对文化上原始的民族进行的内容丰富的语言研究，表明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这些语言在语音和语法的系统、有序上，决不输于（也不胜过）西欧语言和世界上大部分文明地区的语言。对语言的各部分都有影响的演变过程，在原始民族语言中的进程也不比其他语言迟滞或平缓。倒可能存在相反的情况，就像有人指出的那样，文字系统和正确性的标准的建立，无论如何总会在某种情况下阻碍语言的演变。每一种语言的背后都有一股悠久的演化沿流，而对此人们已经无法知晓，这是不能补救的。以原始民族的语言为依据，推论在人类语言演化阶段上的原始性，这样做毫无意义。

研究人类语言的起源，试图从对现存语言的考察中搜集有用、可信的信息，并毫无根据地从现存语言中寻找“最古老”的语言，这种种寻古的努力，使得整个语言起源问题在语言学界受到了质疑。大家熟知当年巴黎语言学会年会的一条基本规定，就是不接受语言起源问题的论文。然而尽管探求人类最早的语言（早先称“亚当语言”）、努力重建源自远古正在形成中的人（hominids，人科动物）的前语言叫喊声的词汇语法的组织形式，这看上去与科学研究尚有距离，但一些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近来还是从一个非常不同的视角重新看待这个问题。他们关注的不是语言最初的表现形式如何，而是在生存竞争中掌握和使用这种说话能力的正在形成中的说话人（speaking hominids）（他们称此时的人是语言人 homo loquens[1]）是如何因

〔1〕 homo loquens 直译为“会讲话的人”，与它相对的一个概念是 homo sapiens，即具有智能的人，或曰智人。人类作为智人，首先是从会说话即成为语言人开始的。——译注

此获得无尽的发展演化优势的。

交际的范围不受约束，这一点将人类语言和所有已知的动物交际类型区别开来，我们在上文已经谈到。除了这一点，言语几乎不需耗费能量，不受光线明暗和交际双方可视性的限制，而只需听得见。它不妨碍动作，不影响采集食物、使用工具、战斗和其他手工活动，如打手势和比划。一般说来它还可以在吃饭喝水的同时进行。今天我们阻止儿童在满嘴食物的时候说话，更多是出于美感和良好的举止，而不是担心他们会一不小心噎住。在同心协力寻找、搜集、储存食物和确定住所的位置等等活动中，警告同伴注意危险源，并对躲避或抵抗手段进行描述和商议，语言的发展一定可以被算作是迄今为止人类发展中最重要的演化进程。一旦人的生存优势由于语言而得到了保证，人类就能在语言的帮助下生活在更加稳定、更适宜生存的社会中，接着最终产生建立在语言基础上的智力、道德和法律系统，以及文学、歌唱和话剧，就像繁盛的文明开化生活⑭。

语言是一种象征(symbol)系统，象征是符号(sign)的一种特殊类别。符号和象征系统的科学，有时被称为符号学，它位于普通语言学的纲目范围之外，但我们仍有必要对这个术语作简短的阐述⑮。符号一般说来是以某种方式引起人们注意或指称别的事件或事物的事件或事物。它们之间可以自然地或者说因果相关地联系起来，就像冷颤是发热的符号，地震(无论是现时的还是历史上的)被说成是被监禁的洛基(Loki)[1]在地壳之下扭动的符号；也可以约定地联系起来并依约使用，此时它们被称为象征(symbols)，例如地图上表示教堂、铁路等的“约定符号”，路标及交通信号灯的各种颜色。

在各种象征系统中，语言占有特殊的位置，这至少有两个原因。首先，语言几乎完全建立在一个纯粹或者说任意的惯例的基础上，而地图上的符号等则倾向于用一种摹象的方式来代表它们所指的事物。而语言中的词与经验范畴或客观事物的类似摹象的联系，只发

[1] 北欧神话中性情乖戾、惹是生非、变化无穷的恶戏之神。——译注

生在比例上很小的一部分象声词中。词的声音像 *cuckoo*（杜鹃）、*hoopoe*（戴胜利鸟）以及模仿声音的词 *dingdong*（叮咚）、*bowwow*（汪汪）、*rattattat*（砰砰）等，它们和发出这些声音的动物或声音本身显然是有联系的。在更多的语言形式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词音和事物或事件之间更一般的联系，例如许多英语词都以-*ump* 作为词尾，像 *thump*（重击）、*clump*（丛、簇、群）、*stump*（树桩）、*dump*（垃圾堆、堆存处），这些词的意思都和沉重、厚实、迟钝、沉闷有关。实验也证明，人们第一次谈到 *maluma*、*oomboolu*、*takete* 和 *kikeriki* 这些生造的词时，当要求他们指出哪些词的意思和圆形图有关，哪些词的意思和尖形图有关，他们都一致认为前两个词 *maluma*、*oomboolu* 和圆形图有关，后两个词 *takete*、*kikeriki* 和尖形图有关[16]。更抽象地看，许多语言的词汇中的确有一部分词其闭、前元音，像 *wee*（/wiː/，3.3.3），和接近、微小有关；其开、后元音，像 *far*（/fɑː/），和远离有关。例如，最近流行的新词 *mimi*（极小的东西），一组比较对照词 *this*（这里）和 *that*（那里），匈牙利语的 *ez* 和 *az*，法语的 *ici*（这里）和 *là*（那里），都是如此。英语中 *tiny*（极小）的第一个元音失去其闭合和舌面前的性质，变成现在的二合元音（/taini/）后，又重新创造了 *teeny*（极小）这个词，这是日耳曼语语音演变中元音大转移的一部分（8.1.2）。

语言的象声词和“声音象征”的部分，或者说联觉（phonaesthetic）部分，是意义重大的，但在任何一种语言的词汇中，它所占的比例都太小了。尽管有人试图从这些模仿自然的声音中寻找语言的起源，但我们必须明白，所有语言中的绝大多数词，其声音和意义的联系是完全任意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词汇就会非常相像，就像几种历史上毫无联系的象形文字系统，它们的惯用图符显示出明显的相似性来。

正是语言中绝大多数符号的任意性赋予语言表达几乎无限的灵活性。语言具有结构二重性[17]，这不同于其他大部分象征系统。在音系学层面，发出的语音组织成区别性的单位，例如音位。这些单位又组成音节（4.3.1；4.3.4）。反过来，这些单位和音节又用作词和在句子中连接在一起的词组的口语表征。而正是在第二个结构的层面

形成了语言的有意义的成分和可理解的句子。这两个层面的区别将在 5.1.1 中进一步讨论。

其次，所有其他象征系统传达的意思都能用语言来解释，所有其他象征系统都能用语言说明，但反过来却不行。道路和铁路的路标所指示的可以用词来表达，逻辑的命题可以被译成普通语言，尽管会失去简洁和精确。古典亚里士多德学派的逻辑命题可以完全直接地翻译成语言，而现代符号逻辑的命题译成语言更为间接。但是在语言中我们可以表达人类生活的全部领域，采用和此类逻辑系统毫不相干的交际模式。

这类思考也适用于像器乐或舞蹈这类人类活动和语言这个词的用法的关系。这些活动确实是社会的、交际的活动，它们都能表达和传递各种各样的情感和态度，在某些情况下它们还能模仿再现对一种情境的一般印象，就像例如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的连续的乐章中体现的乡村风景。但是，这样的交流不是语言交流，甚至不是语言的代用品。这些是不同种类的交流艺术，就像手势，当然它们比手势有更强的美学力量。这些交流艺术在某种程度上传达感情和印象，这种传达是可以和语言文字清晰细致的表达相类比的。因此，当评论家讨论某些非语言的艺术或科学的"语法"(基本原则)，或讨论"勃拉姆斯第一交响乐第一乐章这部大悲剧之作"(唐纳德·托维爵士语[1])的"语法"，我们必须知道这些语言学术语在这里是隐喻的用法。无论在它们背后是多么深刻的艺术见解，它们都只是一种比喻。

1.3.3　语音学、音系学、语法学、语义学

语言学中研究言语自身的物质材料的那一部分称作**语音学(phonetics)**。本书第三章讨论这个学科，在这里我们只指出，语音学直接关注言语器官和发音动作，说得更宽泛一些，语音学关注声音传

[1] 唐纳德·托维爵士(Sir Donald Francis Tovey, 1875—1940)，英国爱丁堡大学音乐教授，英国和欧洲的著名钢琴家、作曲家和音乐会组织者。——译注

递的物理属性和人的听觉的生理属性，最终语音学还要探究说话和听话活动中所包含的神经生理过程。语言学中对不同形式的书面语所作的次要的、且范围较小的研究，有时被称为书写法(graphics)或文字学(graphonomy，也译字法学)，或者按语音学术语的模式，称为字音学(graphetics)，但由于这种物质材料不那么复杂，文字与口语相比较是次要的语言表现形式(3.1.1)，因此在语言学研究中文字学并不占有重要的地位[18]。

语言意义的研究包含着对话语、书面语和口语跟整个世界的关系的研究。意义不仅是语言的属性，而且是所有符号和象征系统的属性。意义的研究称为**语义学(semantics)**，它的范围超出了语言本身。然而，由于语言在人类的符号系统中处于中心位置，使用最为广泛，所以语义学和语义理论的大部分都和一般语言以及各种具体语言有关。

为了实现语言的符号化和交际性功能，语言必须将可以被发音器官发出的可资解析的声音，按能够不断复现的模式排列起来，组织成可反复使用的片断。语言中这种形式上的构型和排列是在音系学和语法学平面上研究的。语言学的这两个平面是本书第4、5、6各章讨论的主题。在这里我们只需指出，**音系学(phonology)**是依据语音的特征和类型来研究语言的模式和组织，**语法学(grammar)**研究单位的模式和编排，而这些单位的建立和组织，并非仅仅参照语音特征为标准。正因为如此，对那些只有书面形式可被研究的语言来说，像古希腊或拉丁语，对建立在经过正字法修饰的文本的基础之上的书面语言进行充分的语法叙述和分析是可能的。而对这些书面语的任何音系学分析都必然是不确定和不完善的，因为其语音描述只能来自正字法本身确定的语言，或来自当代对古代学者和评论家的论述。关于音系学和语法学这两个平面的关系，我们留给本书第五章作进一步的讨论。

对语音学和语义学这两方面的研究，语言学家都需寻求其他学科的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的帮助。就语音学而言，与它相关的学科数量有限。生理学关注发音器官的结构和运动，它同语音学直接相

关。在语音学的任何专门研究中，声波传递的物理性质、听觉过程的生理性质、听和说过程的神经属性，都是相关的研究内容。可是，在语义学中，由于话语的意义和说话人实际的以及潜在的整个经验世界相关，因此，对意义的理解涉及语言学之外的科学和学科，涉及整个非科学的被称为常识的认知，它在理论上是无限的。但从根本上说，语言具有社会本质，像社会人类学这类关注社会中的人的学科，它们和语义学是有特别的联系的。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相关的自然科学还是社会人文科学，语言学借助它们所作的相关论述、建立的相关范畴、使用的相关术语，都依然主要的是和语言学有关的，尽管这些必须依靠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说它们是语言学的，是因为它们的研究目的是专属语言学的，即研究和分析一般语言和具体语言。它们并不一定是其他学科的专家想要提出的论述、范畴或术语。例如语音学在舌面前和舌面后之间作出的重要区别(3.2.2)，在生理学上从它和味觉、吞咽等其他生理活动的关系看，就不是十分重要了[19]。

1.4 语义学

1.4.1 哲学和语言学对意义的兴趣

前文已经指出，对意义的研究，即**语义学**，引入了语言之外的符号使用和符号系统的知识，但语言在人类符号系统中的中心位置使得语义学将语言的研究作为它的基本内容。整个人类的认知历史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并关注了意义研究和分析中出现的问题。哲学家，尤其是逻辑学家(西方语言学的原动力就是逻辑学家的研究，9.6)，在语义研究上做了大量的工作。逻辑研究和语言研究关系密切，不管用什么方法，语言和逻辑的关系被一代代哲学家解释着，因为语言是哲学论说的工具，甚至现代符号逻辑专门设计的系统，也源自自然语言的句子的特定类型并参考了这些句型。可是，逻辑学家主要关心的是语言如何运用于推理，关心陈述或命题运

用的形式手段，借助这些手段从已有的作为前提的陈述或命题中得出或推论出可靠的结论。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主要研究的是演绎推理的不同类型，所谓成套前提后面跟着结论，这可以应用于推理的有效序列。

语言学家关心的语言应用范围更广。在一些文明社会，形式化的逻辑推理和一般化的哲学论述是人们使用语言的一个重要方面，但绝不是唯一的方面，或者说事实上也不是最为频繁地使用的。语言学家关注被言语社团作为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过程一部分的语言的所有用法和表现形式，其中包括形成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研究领域的专门语言。语言学家对意义的研究，必须基于更为广泛的语言运用和话语类型。

语义学可以看作是语言描写的一个层面，是语言学的一部分，但它不是像语音学、音系学和语法学那样界域整齐的研究领域，除非它排除大量普通人和一般读者希望包括在意义题下的内容，而这些内容正是语义学研究题中应有之义。

语义学所做的研究工作，或者说对意义的讨论，就是详细地解释、弄清词和各种语法结构的句子的用法，以及操这种语言的本地人或流利说话人对词句的理解。句子是由词组成的，而词总是处于一个结构的特定的语法关系中，词在口语（和书面语）中又被用为句子的成分。这同样适用于所谓的单词句，即一个词组成的一个完整的句子（6.3.1）。然而语义学可以从词义的角度研究，也可以从句义或者说结构义的角度研究。

1.4.2 词义

词义就是在一种语言的综合性词典中探寻并应该提供的东西。在语义学研究的大部分历史进程中，词义的考察都基于所指（reference）和它的意义外延（denotation）的相互关系，今天的语义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如此。确实，意义包含着话语、话语各部分（例如词）和外在世界的关系，而所指和外延就是这些关系中的一部分。不

过对于语言学研究的目的而言，我们需要对意义作更为全面的考察。

句子都有意义，且意蕴丰润。儿童听见他人说的句子里的许多词，在自己练习说这些话的同时接受别人的校正，并测试自己说的能否被别人理解，由此来学习词的意义。这样一个学习过程伴随我们一生。我们学习新词，不断扩大和增长我们已有词汇的知识，例如当我们在新的话语中听见和看见我们已知的词汇有了与我们习惯用法不同的细微变化时。因此，词的意义可以看作它作为不同句子的一个部分被使用和理解的方式。词典就是力图为一种语言某类句子中的每个词概括出它的使用方式。

语法结构和某些音位特征如语调自身也能显示一部分意义(3.5.3,3.5.4,4.3.6,6.6.3)，就像我们很容易看到的，在英语和许多其他语言中，词形，词序，疑问句、命令句、陈述句的语调所起的作用。词的区分虽然在书面语中我们已习见且在所有语言中显然普遍存在[1]，但在口头语言中词的区分并不是可以直接分辨的。那些决定一个个词作为独立单位的形式特征，以及对这些特征的确认，对于说话人来说是在直觉上感知的，对语言学家来说是在客观上感知的，我们将在语法分析中作进一步的讨论(5.3)。

任何语言中说话人能说出并理解的潜在的句子是无限的，但所有这些句子都是由词构成的，来自说话人在他们任何时候都熟知的词汇总库。一个说话人他的词库总是在变化，但在任何一个给定的时点上，他的词库又可以被视为是固定的。因此，一般地说，词是表达意义的方便的单位。假如我们说词具有意义是依靠它们在句子中的使用，这并没有什么害处。大部分句子都包含一个以上的词，一个句子的意义不应看作是它的一个一个词分别相加的意义之和。对于许多词来说，它们的特殊意义或用法都只能在它们和其他词组合时才能显现，而这些特殊意义或用法经常是几乎不可能从它们与另外

〔1〕 词的区分在汉语中远不如西方语言这样清晰，汉语语法最清晰的基本单位是字。字在西方语言只是一个书写的概念，在汉语它是一个语义、语法、语音的概念。——译注

一些词的组合中推演出来的。我们只需想一想像“冷战”、“黑市”、“野猫罢工”(非官方即未经工会同意的罢工,特别用在美国英语中)、“白声”(声学工程学术语)这些词组即可明了。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2.4.2“搭配”。

所指和外延意义显然是所有语言中许多词的意义的一部分。有关它们相互关系的性质展开的许多问题,业已成为众多哲学讨论的课题。在此我们只需指出,依据在句子中的某些词的用法,人们能够从语境中、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一般知识中区别出特定的项目、特征、过程和性质,关注它们,给予或引出有关这些词的更进一步的信息,使它们成为行动或思考的对象。并且更重要的,假如所用的这些词与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前的经验有联系,人们会从以往的经验中回顾它们并预期它们的未来。这些词就是那种词义可以部分地通过指示(pointing)来学会和教会的词。但词和它所指称的东西的关系不是简单的。专有名词(约翰、玛丽等)指称作为个体的个人,无论有多少人使用相同的名字;而“男孩”、“女孩”等词指称一个无限的个体的大类,其成员因某些共同的特征而集合起来。同样,“爬”、“飞”、“游”和“走”指称人体空间运动的四种不同的类型。“外延”(denotation)这个词,作为严格的逻辑术语,有时在专门的技术的意义上使用,但在一般用法中,它的含义大略等同于“所指”(reference)。

人们经常说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传递的概念,或者说就是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头脑中引起的概念。这和语言的一个一般定义有关,即“通过言语交流思想”之类。然而这类对词义和语言功能的解释是我们不敢苟同的。“思想”(idea)这个词作为一个专业术语是非常不精确的,在这一点上它几乎臭名昭著,它经常被用作为精神图像或想象的等义词,为此在一些讨论语言意义的书中有时会有相应的插图。精神图像无疑是我们个人经验的完全真实的成分,但也正因为如此,它似乎和语言学无关。首先我们可以看到,精神图像并不由一种语言中所有的词引起,甚至不是由那些其所指意义可以非常容易地单独说明的词引起的;其次,即使是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作为精神图像的思想也无助于解释一个人正确使用

和理解一个词的能力。任何图像都必然是特指的，就像贝克莱(George Berkeley)所说，三角形指称所有互不相像的三角形(等腰三角形、不等边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等)，但任何一个三角形图像，无论是精神的还是别的，一定只是一个形状固定的三角形[20]。即使我们通过在脑子里的一个精神图像，确实能清楚地认识到一个词所指的东西，我们也必须能通过一些进一步的知识证明我们实际观察到的和这个精神图像是同一类。最好是把关于一个词的意义或意义群的知识视为说话人的一部分能力，一种用别人能理解、且别人说话时能被理解的方式使用词的能力。这种知识包括了解词义的项目、过程等的范围，以及词语所具有的指称或有定或无定的所指的可能。

话语中词的使用意在将注意力集中于世界的特殊细节和特征，这样的用词是对我们经历的环境作切分和组织。词语化(verbalization)并不仅仅是消极地为离散的物体或对象贴上标签。人们已经注意到，在通常被称为普通名词(如男孩、女孩、树、房子等)的使用中，已经包含着分类的过程。不仅如此，名字和名称的恒久性，其前提是我们从不断观察到的现象流中认出了持续同一的东西，例如认出今天的约翰和昨天的约翰是同一人，认出今天的桌子就是昨天的那张桌子。可见我们的观察决不仅仅是对眼前出现的东西的感知，而是将我们的感知纳入了某种秩序。其他意义更为抽象的词，包含了对直接经验世界的更为广泛的组织，像“运动”、“重力”、“惯性”、“平衡”这些词并不像“桌子”和“椅子”那样指称事物，也不像甚至更抽象的词如“原因”和“结果”(这些词更不会在我们脑子里唤起确定的图像)，但它们有清晰而重要的意义。它们的用法标明了我们赋予我们生活的世界的高度秩序化和系统化的观点。同样，像“正确”和“错误”、“责任”、“罪行”(以及别的许多归入此类的词：“财产”、“盗窃”、“惩罚”、“革新”等)，和在其他类型的社会中使用的类似的词，它们使用的前提是社会要求的系联在一起的各种行为方式，这些行为方式是因社会惯例、民风取舍和法律制裁而强化的。

与上述词例非常不同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许多很普通

的词，它们的意义决不是特别的科学或哲学词汇意义的一部分，但它们含有比“椅子”、“石头”、“太阳”、“踢”和“跑”这些词更抽象、更复杂的与我们的事物、行为和过程世界相联的关系。经常是这样的情况：这些词专一地被选作基础语义学的例子，仅仅因为它们有非常明显的参照对象，至少在它们的许多用法是这样。此时，对这类词的许多语义分析的困难、缠结和精微，初学者往往看不出来。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想一想在以下这些普通词的语义分析中所包含的东西：成功（succeed，名词形式 success）、准备（prepare，名词形式 preparation）、忠诚（loyal，名词形式 loyalty）和说服（persuade，名词形式 persuasion）。

人类生活经验在语言中组织起来的一切方式，看起来在所有语言词的用法中都能普遍地认定。这种语言认知必然被视为人的一般属性（例如，对事物占有空间且在时间中延续的认识）。另一方面，在语言最易于组织说话人的经验细目的方式上，各种语言又是不同的。比较通俗的一个例子是不同的语言中颜色词的明显的不一致（2.4.3）。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在具有不同社会体系的社会集团的语言之间，难以翻译与道德、宗教、法律和政治事物有关的词语。这里的困难源于不同民族生活方式的差异。人类学家对历史上与古希腊-罗马和希伯莱传统迥然有异的社会的考察，更凸显了这一翻译的困难，而古希腊-罗马和希伯莱传统正代表了西欧和深受其影响的那些国家的文化特征。我们并不栖居在一个完全相同的世界中，各种语言中词汇的意义单位的差异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21]。

不仅仅各种语言的所指包含着词与世界万物的关系的巨大差异，人类语言的许多词都很难说其自身和它涉及的事物有什么关系。于是必然地，对于这些词来说，用指称来解释它们的用法是无效的。这并不是说这些词没有意义，说它们没有意义这本身是荒谬的，因为它们在语言中的用法是非常确定的。像英语的 *if*、*when*、*of*、*all*、*none*、*the* 等词，都是句子中经常使用的基本成分。但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正是话语和话语中的句子，才构成言语交际基本的具有表意

功能的片断。作为句子构成成分的词的意义，必然就是它所在的句子意义的一个组成部分。某些词义对句义的贡献，部分地也是所指对句义的贡献。但这一事实并不表明所指就等同于整个意义，也不能假定说当一个词组成单词句时，这个词的意义和它作为一个成分构成较大句子时的意义相等。在人称代词(我、你、他、他自己等)的使用中也包含着所指的非常复杂的系统。其中一些问题我们将在7.2.3—7.2.4中再作讨论[1]。

分析一个孤立的词的稳定的意义，其难易程度变化会很大。这部分地依赖这个词作为一个单词句在正常话语中出现的可能性的大小。即使这是个最易解析意义的词，人们也无权在分析之前就假定这个词在句中各种用法的底层存在一个共同的意义之"核"。对于那些很少单独出现的词，就像我们在前文所引的那样，要不说明它们如何典型地作为较长的句子的一部分使用，而这些句子又是如何使用的，我们就几乎不可能对词的意义作出贴切的描述。一个词能否孤立地作语义描写，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回答是或不是的问题，而是一个难易程度的问题[2]。

语义学理论受困于对所指和外延问题的偏见。语义学对一些易于单独说明，既可视为词和所指或意指的事物(thing meant)(或词象和概念、施指(significant)和受指(signifié))之间的双向关系，又可视为词、说话人或听话人、所指之间的三向关系的词义，给予了过分的强调。事实上在语言学中，句子和句中各部分的意义按它们的功

[1] 作者的意思是，一个词的指称并不等于它的意义。首先，词与事物的联系在各民族语言中有很大的差异，具有深刻的文化相对性，所指不具有真理性；其次，语言中的许多词并不指称事物，它们没有所指，却有确定的意义；再次，词的意义须在句子中实现，而句子是一个交际功能的单位，功能也是决定词义的重要因素。——译注

[2] 作者的意思是，一个词在话语中如果能经常单独出现即构成单词句，它的意义分析比较简单；相反，一个词在话语中如果经常是和其他词组合，即作为句子的一部分使用，它的意义分析就比较困难，因为要联系它在句子中的功能。词的意义在作者看来首先是由词在句中与其他词的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词的所指即词在进入句子之前的命名指称义决定的。这正是索绪尔"语言的本质是形式"的思想。——译注

能来解释，比单纯按它们所指的事物来解释更好[1]。这样，上文说的所指的不同类型就被包含在词在句中所具有的功能中。一个词在词典中的解释，就是对它在其典型地出现的句子中的指称或别的功能，作简单的概括[22]。

除了所指，被过度强调的还有历史的观点，它误导了对语言、尤其是对词义的公众讨论，声称一个词的“真正的”意义只能在词源学研究中发现，只能在这个词在语言中的早期形式和用法中发现。例如，*holiday* 的“真实的”意义被说成是 holy-day（神圣的日子），或为宗教原因设立的日子；*awful* 和 *awfully* 被说成是误用为像 *considerable*、*very* 这样含义的词（如 *there was an awful crowd there*（那里有非常拥挤的人群），*awfully nice of you to come*（你来太好了）），因为它的“真正的”意义是“awe-inspiring”（引起畏惧的）。

如果我们接受这样的观点：描写语言学对词义的解释是对一个特定时刻的说话人说出的句子中词的使用方式的简单概括，那么就很清楚，一个词历史上的早期的意义不在概括的范围内。说话人如果没有进行专业的研究，自然就不了解他们的语言的历史，但他们仍可以用他们的语言来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当然，任何词的意义必然是它的早期意义和用法的持续演变的结果，在许多情况下它是文化史上一代代人的集体思维的成果。一本词典如果需要的话，经常会介绍词义史的信息，但当词典这样做的时候，它已经跨越了共时解说的界域，进入了另一个独立的历史解释的语言学领域。

〔1〕一个词的意义，既来自它与事物的命名关系，又来自它与其他语言单位的系统关系。用其中的任一种关系否定另一种关系都是片面的。词义首先以命名事物的关系历史地存在，然后在语言系统中它又在关系中即与其他词的相互限制中存在。参见申小龙《普通语言学教程精读》，第六讲《语言符号的性质》，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译注

1.4.3 句义

由音位和语法结构承载的语义成分(句义或结构义)是很容易说明的,尽管在任何语言中对它们的详细的论述还有待大量细致的调查。不同的语调可以标志激动、激怒、生气、友善、社会距离,以及许多别的感情和人际关系,就像陈述句和疑问句在形式上的不同标志不同的表达功能一样(3.5.4)。语法范畴陈述(declarative,又作indicative)、疑问(interrogative)和命令(imperative)与语义范畴陈述(statement)、询问(enquiry)和命令(command,要求、禁止等)有部分联系,当然,对此有不同的意见(6.6.3)。

当词汇内容相同时,我们都知道约翰爱玛丽这个句子的词序决定了它与玛丽爱约翰这个句子的意义不同。而像拉丁语这样的语言,这种不同是用词形来表示的:/Johannes Mariam amat/和/Maria Johannem amat/,词序更多是一个风格、话题化和强调的问题,尽管拉丁语中这样类型的句子是最常用的。在英语中,期待回答 *Yes* 或 *No* 的疑问句能用不同的词序来使自己区别于陈述句:*Mary is going to church this morning.*(玛丽打算早上去教堂)*Is Mary going to church this morning?*(玛丽打算早上去教堂吗?)在现代希腊语中,也在一些英语句子中(3.5.4),单凭语调就能区别不同的句义。

更精妙的是,今天人们更多地关注某些结构的语义含意(implication)或前提。在英语句子 *John regretted* (或者 *didn't regret*)*that his son had failed his examination*(约翰很遗憾(或不遗憾)他的儿子考试失败)中,一般含有他儿子考试已经失败的意思,而在 *John was sure that his son had failed*(约翰肯定他儿子失败了)这个句子中,不含有这个意思[23]。最有名的句子是含有 *the King of France*(法国国王)的句子:*the King of France is*,或 *is not*,*bald*(法国国王是,或不是,秃头)和 *the King of France opened the exhibition yesterday*(法国国王昨天为展览揭幕)等等。这些句子让

人困惑，因为定冠词 *the* 的使用含有存在一个法国国王的含义，所以 *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 不像 *the Queen of England is bald*（英国女王是秃头）这个句子那样一目了然地虚假[28]。人们宣称"知识"(knowledge)是确定性的，是和"纯粹的信念(mere belief)"不同的，这当中的哲学问题来自这样一个前提：真诚地使用 *know*（知道）或其他语言中与 *know* 相应的词，包含着说话人对他所称了解的事实的确定。这一点和使用 *believe*（相信）、*expect*（期望）、*think*（想）、*suppose*（猜想）等很不一样。人们可以很容易地说出并欣然接受 *I think/believe/am pretty certain that he is coming today, but he may not come*（我想/相信/非常肯定他今天会来，但他可能不来）这样的表述，而不会说也不接受 * *I know he is coming today, but he may not come*（我知道他今天要来，但他可能不来）这样的表述（进一步的讨论参看 9.2，这里和其他地方句首出现的符号 * 表明该句子在某种程度上是不正常的、不可接受的）。

1.4.4 语言之外的语境

在词和句子意义的理解中，语言内要素和语言外要素，显然是同时起作用的。某些语义功能的习得和理解与任何具体的语言外环境无关，例如上文提到的 *regret* 的含义，又如所有深红的玫瑰都是红花，所有红色的物体都有色彩，但反过来不是（下义词是专业术语）[1]。*mare*（母马）、*ewe*（母羊）这些词指雌性动物，*stallion*（公马）和 *ram*（公羊）这些词指雄性动物，而 *horse*（马）和 *sheep*（羊）这些词包含了雌雄两性。但要想完全掌握这些词的用法和意义，人们就必须见过这些动物或它们的画像，或读过、听到过有关这些动物的一定量的描述。要了解如何得体地说一个请求："请关上窗。"一个更礼

〔1〕 下义词是意义包括在另一个词义中的词。后者的意义更为概括，称为上义词。作者的意思是：深红是红的下义词，红又是色彩的下义词，下义词具有技术上的分析性，不可能反过来涵盖上义词的综合的含义。——译注

貌的请求:“你很介意关上这扇窗吗?”或一个粗暴的命令:“关窗!”这需要有关人际关系、社会习惯等的很重要的知识,其中部分知识是可以教会的,但大体上这些知识是在日常生活中获得的,或是在学习第二语言的过程中获得的。要完全掌握在讽刺、冷嘲、无礼、反诘等等中语言的用法,也需要同样的知识。

除了上文所述,我们还必须记住,大部分句子都不是突发的,尤其是在口语中。它们通常被听取,并联系着一套公认的背景知识和预设(以及更多的与话语直接相联系的具体知识和相关知识),从而得到解释(假定这些知识是被所有当事人分享的),其中通常包括在这段交谈或话语前面说过的话。举一个简短的例子:我想今晚会下雪,虽然已经在四月末了;这天气真讨厌,我刚刚种了大丽花。这段话中至少有两个相关的预设:虽然已经在四月末了预设每年到此时通常不太可能下雪;而这段话的后半段则预设了一个共享的知识——大丽花在寒冷气候下会被冻坏。

一个幽默的作家会将不相关的信息精心安排进一段交谈的语境中,有意违反一般公认的交际各方共享的知识和预设,借此获得他期待的表达效果。Lewis Carroll 的《爱丽丝漫游仙境》就以这类幽默著称。那只三月里的野兔,被指责用白脱油给它的手表上油,它回答说:“那可是最好的白脱油。”对方说:“是的,但一定也有面包屑在里面。”野兔嘟囔说:“你该不会把面包刀也放进去吧。”我们的知识会骤然觉得怪异:白脱油不是用来给钟表加油的。用油取代白脱油,用脏刷子取代面包刀,这段对话就可以理解了,但一点也没趣了。

文字总想写得很长,历史记录、法律、文学等在它们的文本中展开了诸多语境。相反,正常语境之外的情境中的紧急呼救就必须简短而尖利,以使听话人直接明了发生了什么事,必须怎样做:火!抓小偷!有人落水了!等等。另一方面,众所周知各种法律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都力图详尽覆盖其论述对象的全部细节,不留任何漏洞让后人曲解、逃避或成功地挑战。《威尼斯商人》中夏洛克失败的部分原因,显然就是他没能用充分的条款来约束他的一磅肉的交易合同。

语言学家对意义研究的侧重点是不同的。一些人把许多非语言的功能归入**语用学**以示和语义学的区别。另一些人则把非语言的因素归入语义学的研究范围，试图按语言环境、社会场景、个人和集体的角色等，区分相关的要素。那些关注无文字记载语言的研究的人对用这些方法所作的研究有特别的兴趣，例如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弗斯和社会语言学家(9.1)[25]。今天这方面的研究正以"关联理论"(relevance theory)为题积极进行。

语言服务于各种不同的目的，话语的功能是非常广泛的。在任何一种语言中，都可以看出有明显差异的各种语言用法，它们部分地利用了词汇和结构上的差异，但主要还是吸收了共同的语法和词汇系统。我们只列举语言的一些用法：人们可以区别各类诗歌，各种演讲、叙事文和史料，各种宗教仪式和典礼上的讲话，各种法律的、政治的、商业的、管理业务的文体，各种技术人员、学者、教师的专业交谈，也可以区分任何与他的家庭和社会其他成员协作的个人维持整个日常生活的口语和书面语的各种一般功能，包括闲谈("交际性谈话"phatic communion)、问候和告别的方式，斟酌哪种情况下的冷场会被视为无礼[26]。

因此，语言所包含的比哲学上的正式话语和书面文学作品要多得多，就像要掌握一门外语，就必须掌握在不同环境和情景中所有交际方式的语言用法。本地说话人在他的童稚时期的文化移入过程中获得语言经验，知道用怎样的言语行为在他们生活中完成各种不同的角色。语言学家为了描述这种语言经验，试图找出体现不同角色特点的、不同语境的基本特征，用一套相互关联的范畴来论述它们所组成的语言环境。在这一过程中，语言学家正试图用形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简洁、清晰地记下语言运作和使用的最重要的知识，这也正是本地说话人在他们的全部社会生活中掌握的，其中大部分是无意识地、零散地、逐渐地习得的。

从语言环境出发，一段话语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能被描述为单个词汇所指或外延的方面，一是必须被归属句子或甚至是句群的方面。个人状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亲疏程度、相对年龄，以及其

他这类因素，与作为逻辑命题表达的句子的思考无关，却都是一个语言环境中合适的研究内容。

因此，语言的意义不是一个单一关系或一个单一的关系类，而是包含着一整套存在于话语（及其部分）和环境的相关特征与成分之间的复杂多变的关系。它们既是文化的又是自然的，共同组成包含在人类社会存在中的更广泛的人际关系系统的一部分㉗。

1.4.5 翻译

经验表明，在两种语言间的某种翻译总是可能的，但通常是困难的，这绝不是一个自动转换的过程，除非是在有特定限制的语境中（如气象报告，空中交通控制电报，等等），这也可以解释机器翻译何以进展缓慢。

翻译的问题和语义分析、意义的情境理论密切相关。这方面的语言研究的详细内容无法在一个基础性的导论中介绍，但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着双语说话人，存在着学会外国语的可能，人们可以用一种语言组织话语，来作为与另一种语言的对应话语（即翻译的话语），服务于与学会外语几乎相同甚至完全相同的目的，这些明显而普遍的事实又是我们必须思考的。确实，马林诺夫斯基是在将描述特罗布里恩岛上一部分居民的生活方式的关键词和句子译成英语的工作中，形成他的语言环境理论的。那里的岛民居住在新几内亚东面的一小群岛屿上，他们的整个文化与马林诺夫斯基的读者们的欧洲文化全然不同。马林诺夫斯基对这种文化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文化这个术语可以宽泛地用在许多不同的方面，本书有必要清晰地说明一下它的用法，即在当代语言学论著中非常普遍的用法。文化这个词来自人类学的专业词汇。在人类学中，它的意思是一个社会共同体的成员在集体制约下的全部生活方式。显然，在这样一个文化定义中，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且肯定是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它是该文化中唯一通过符号形式和整体文化联系在一起的㉘。

研究文化上迥异于欧洲民族的语言，意义的语境解释是非常需

要的。但语言环境在任何语言的意义解释中都不可或缺，虽然它的相关要素和成分明显地依不同民族文化的差异而不同。在研究一种熟悉的语言时，意义的语境解释不太明显，这是因为环绕一个人的本族语用法的文化，和环绕同一文化区域中其他民族语言用法的文化，是共同的（虽然后者的程度略轻）。这一点在意义的理解中被视为共同的背景而不必再作说明了。翻译，用马林诺夫斯基的话来说，意指“文化语境的融通”（unification）。当人们思索其他语言中相对容易译成英语的一类词和不易译成英语的一类词时，这一点显而易见。词的翻译，或者说译入语中对应词的寻找，在西欧的一统文化区域或在受欧洲影响的世界其他地区的语言中，是最容易的。而另外一些语言，其词汇的所指意义与所有文化或多或少相一致，词的翻译也是非常容易的。例如许多物体的名称、地表的自然组成部分的名称、广泛分布的东西的名称、广泛分布的动植物种类的名称，诸如此类，尽管这些词中任何一个，因种种原因，会具有受特定语言共同体的文化限制的特殊用法和特殊意义（例如 *sheep*（羊）和 *lamb*（羔羊）在基督徒中的意义[1]）。

当缺乏文化上的共同性时，其所指为特殊属性或是具有在限定领域的特殊用法的词，它们的翻译就难以通过简单的对应词奏效。它们最好需要迂回的说法，且经常是更长的自我解释，部分地重建相关的语境。我们可以以特殊宗教团体举行的仪式上的专用语汇为例：*freedom*（自由）、*democracy*（民主）、*equality*（平等），近年来无论是如何跨越共产主义的欧洲和资本主义的欧洲之间的文化边界去翻译这些词，都会产生误解。对每一方来说，这些词使用时的语境在某些重要方面是与对方不同的。跨越这类障碍的翻译和相互理解并不是不可能的，但需要双方大量艰苦的努力，以说清楚在这类关键词的使用和理解中，哪些语境要素是参与其中或假定是参与其中的。好的译者始终在做这样的努力，并获得程度不等的成功。通过语言环境来描述就是试图让言外之意清晰呈现。至于说在几种语言

---

〔1〕 在基督教中，sheep 指经牧师驯化的教徒、教区居民；the Lamb 指耶稣。——译注

中存在着形式上像英语词 *democracy* 并可以溯源于古希腊词 δημοκρατία /deː mokratía/的词，这无关紧要。

翻译的进一步困难，是必须考虑词的言外之意和词在句子组织中的所有复杂功能，必须考虑句子自身在语言环境中的所有复杂功能，而有时译者选择翻译手法时又须权衡再三。一般熟悉的手法，不是直译就是意译。一个词一个词逐词选择意思最近的对译词，这在风格上是毫无吸引力的，或者是这样做误传了原词与句中其他词相连贯的其他方面。这一类困难尤其出现在文学作品的翻译中，其中一些作品类型又比其他一些更难。在文学作品中，词汇以外其他语言平面的特征，如句子的语法形式和词的语音形式，都成为整个作品文学形式的风格统一的组成部分。与本节开头提到的有特定限制的语境中的信息相反，某些类型的诗歌的翻译要完整传达原文的所有功能，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一部译作要尽可能臻于完美，就须组织译文尽可能在方方面面接近原文。这种在所有平面上平衡各种语言成分的能力，需要对语言的各方面有精细入微的鉴赏力。翻译的这种原则虽然能归诸语言科学，但它们的实践却更多地具有艺术的性质，其中个人对两种语言的艺术可塑性的感觉至关重要。

一般参考文献

20 世纪出版了一些重要的介绍普通语言学及其研究领域的著作。在更广泛地阅读这一领域的书时，我们必须经常想到在语言学中没有两本书是在所有问题上观点都一致的。学者们不仅在语言学研究的范围即哪些内容应包含在语言学中有尖锐的分歧，而且在语言学理论的观点、分析和描写的方法上争论激烈，其中一些问题是非常基本且重要的。语言学著作的阅读不要限于最新的出版物，尽管这些读物很重要很吸引人。下面列出的 20 世纪的一些著作在某些方面达到了类似语言学经典著作的成就，应同样重视，尽管在某些事实和方法方面它们现在有点过时了，如索绪尔、萨丕尔、房德里耶斯、

叶斯帕森、布龙菲尔德和特鲁别茨科依(参见第四章参考文献)的著作都是如此。语言学是一门科学,它有自己的实际功用(1.2.2),但它不是一门"毁掉自己历史"的纯粹的实用科学。那些从事语言学学习、视之为一种自由教育的人,应该尽可能广泛地阅读。一些在20世纪早期出版的著作被公认为价值恒久,当然,更早时期撰写的关于语言的启蒙著作也是值得推荐的,但它们并不包括在这个一般参考文献中(有关它们中的一些文献参看本书结论部分(9.6)),在这里我们并不试图提供与此有关的完整的参考文献目录。我们下面将提到的一些概论性的著作附有数量不等的参考书目,像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和房德里耶斯的《语言》所附的参考书目在它们出版的时代都是非常全面的。自1949年开始出版语言学论著年鉴《语言学文献目录》(*Bibliographie linguistique*, Utrecht 和 Brussels),其内容覆盖了自1939以来的语言学出版物。

学问是没有边界的,理论和方法的交流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便利。尽管如此,本章列出一些重要的普通语言学著作还是需要的,这些著作归在三个地理标目下。

欧洲大陆

F. 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第四版,*Paris*,1949年。这是在索绪尔逝世后根据他的授课笔记和学生的课堂笔记编纂的语言学课程讲义。索绪尔从许多方面来说都标志着现代形式的作为独立学科的语言学拉开了帷幕。现在几乎被普遍接受、视为语言学基本原理的范畴区分和纲目,是他首先建立和阐明的。这本书不难读,尽管它出版的细节在某些方面其明晰性偶有缺失。英译本有哈里斯的译本(R. Harris, London, 1983年)。

索绪尔的语言思想对整个20世纪的语言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试图将他的教导运用到逻辑推论中去的可能有叶尔姆斯列夫及其追随者的"语符学"理论,这些人大部分在丹麦。这一理论是在叶尔姆

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导论》(*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中建立的(英译本有 F. J. Whitfield 1953 年的译本,Baltimore)。这本书非常重要,很值得研读,但部分由于书中使用的许多特别的专业术语和过于简要的描述,这一理论在丹麦以外未有很大的影响。本书不对它作进一步的介绍。

J. Vendryes,《语言》(*Le Langage*),Paris,1921 年。英译本有 P. Radin 的译本(P. Radin, London, 1925 年)。

O. Jespersen,《语言》(*Language*),London,1922 年。虽然从今天看这本书在某些方面非常陈旧了,但它依然很值得阅读。叶斯帕森是丹麦学者,但这本书就像他的大部分著作一样是用英文撰写并在英国出版的。

W. Porzig,《语言的奇迹》(*Das Wunder der Sprache*)(第二版),Berne,1957 年。

A. Martinet,《普通语言学原理》(*E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Paris,1960 年(英译本《普通语言学原理》(*Elements of general linguistics*),London,1964 年)。

马丁内在书中介绍了他自己的一些术语和理论观点(这些在他的更专门一些的著作《语言的功能观点》(*A functional view of language*)(Oxford,1962 年)中也可以进一步了解)。关于语言演变的一章用简洁的形式提出了他在《语音变化的经济原则》(*Economie des changements phonétiques*)(参看第八章,参考文献)一书中建立的方法。

K.-D. Bunting,《语言学导论》(*Einführing in die Linguistik*),Frankfurt a. M. ,1971 年。

R. Bartsch 和 T. Vennemann,《语言理论的基本特征》(*Grundzüge der Sprachtheorie*), Tübingen,1983 年。

关于这个主题的更简明的论述参看 G. C. Lepschy 用意大利语写的《结构语言学》(*La linguistica strutturale*)(Turin,1966 年。英译本《结构语言学探究》(*A survey of structural linguistics*),London,1970 年)。

美国

今天我们可以看到,现代美国的语言学被乔姆斯基 1957 年的著作《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分开为两个时期。前一时期有时被称为结构主义时期,或者用它的代表人物的名字称为布龙菲尔德学派,后一时期被称为转换生成语法时期,它是由乔姆斯基开创并按照其语言学理论的鲜明的特征命名的。这一时期的其他发展也必须了解(包括一些从乔姆斯基的学说衍生的理论),但目前我们只能个别地了解。其中较为重要的在本书 7.3 和 7.4 中提及。美国的语言学教材按出版的时间和作者的观点也分为两类,其中有一些交叠。第一个时期的代表性教材如下:

E. Sapir,《语言论》(*Language*),New York,1921 年。

L. Bloomfield,《语言论》(*Language*),London,1935 年。

这两本美国学者写的同名的书可能是美国语言学发展中最重要的著作中的两本,它们的影响遍及整个语言学界。在这两本书中,布龙菲尔德的这本规模更大,可能也更重要,尽管萨丕尔的《语言论》的风格使之成为这一领域迄今为止出版的著作中最为才华横溢和可读性最强的一种。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最初于 1933 年出版于美国,他为语言学界定纲目,给出定义,迅速建立起自成一体的教材,迄今无人可以超越。作为一代人,大多数美国语言学家在某种意义上都自认为是布龙菲尔德的追随者,无论他们是否实际上在他的思想指导下研究。美国语言学大量的研究工作便是解决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提出的问题,并运用这本书提出的方法。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的观点非常不同且相互补充。萨丕尔的兴趣广泛,虽然他的语言学功力无可争议,但他总是探索语言学研究的边缘地带,深究其中的研究成果,汲取其他学科如人类学、心理学和文学批评的营养,在这些学科萨丕尔本人也是胜任有余的。布龙菲尔德专注于作为一门限定科学的语言学的理论和分析技术,今天语言学中普遍使用的许多专业术语便是布龙菲德尔在《语言论》中提出的。

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被研究者比较过不止一次，例如 S. Newman 称他们一个是离心的，一个是向心的（IJAL 17（1951 年），第 180—186 页），M. Joos 称他俩一个是天才人物，一个是经典人物（参见《语言学读本》（*Readings in linguistics*），Washington，1957 年，第 31 页）。美国语言学在形成期有这样两位人物的确是幸运的。

萨丕尔的研究更详细的内容参看他的《文选》（*Selected writings*）（D. G. Mandelbaum 主编，Berkeley，1949 年），更近一些的文选参见《文化和人格的新视野》（*New perspectives in culture and personality*）（W. Cowan，M. K. Foster 和 K. Koerner 主编，Amsterdam，1986 年）。布龙菲尔德对语言研究的看法参见他的《语言科学的一套基本原理》（*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Lang* 2（1926 年），第 153—164 页）和《科学的语言学诸方面》（*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收录在《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第一卷，第四部分，Chicago，1939 年）。布龙菲尔德的许多最重要的论文和评论由 C. F. Hockett 结集再版，书名为《布龙菲尔德选集》（*A Leonard Bloomfield anthology*，Bloomington，1970 年）。

C. F. Hockett，《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New York，1958 年。

R. A. Hall，《语言学和你的语言》（*Linguistics and your language*），New York，1960 年。

H. A. Gleason，《描写语言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第二版，New York，1961 年。

A. A. Hill 的《语言结构导论》（*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New York，1958 年）实际上主要是用他自己的方法对英语的语言学分析，集中在音系学和语法学分析。同时这本书也包括对拉丁语和爱斯基摩语的简单分析。

Z. S. Harris 的《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Chicago，1951 年）是一本类型非常不同的书。它主要集中在音系学和语法学，非常细致地研究程序和方法，理论很严密，有

多种语言的大量例证。这本书几乎不能说是一本基础性的书，它要求读者具备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方面的知识，它把布龙菲尔德理论的某些方面发展到逻辑的结论。

M. Joos 编的《语言学读本》(*Readings i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年)按年代次序编集了重要的论文和专著，部分反映了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的美国语言学第一阶段的发展进程。

在一个基本的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中介绍语言学的著作中，值得推荐的有：

R. W. Langacker,《语言和它的结构》(*Language and its structure*), New York, 1968 年。

V. A. Fromkin 和 R. Rodman,《语言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New York, 1974 年。

A. Akamajian、R. A. Demers 和 R. M. Harnish,《语言和交际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ss, 1984 年。

转换生成语法的其他许多入门书大体如此，其中有一些附在第七章的参考文献中。以上所列的几种论述的是整个语言学，只不过偏向转换生成理论。

下列著作覆盖美国语言学的前后两个阶段：

F. P. Dinneen,《普通语言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1967 年。

D. Bolinger,《语言面面观》(*Aspects of language*), New York, 1968 年。

G. Yule,《语言研究导论》(*The study of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1985 年，这本书很简洁(只有 220 页)，但非常全面。

英国

J. R. Firth,《言语》(*Speech*), 1930 年，此书简洁而富于争议。

J. R. Firth,《人类的语言》(*The tongues of men*),London,1937年,一本流行书,相对来说缺少微观研究。

L. R. Palmer,《描写和比较语言学:一个批判性的导论》(*Descriptive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London,1972年。

J. F. Wallwork,《语言和语言学》(*Language and linguistics*),London,1969年。

J. Lyons,《理论语言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Cambridge,1968年。这本书对这个国家的语言学出版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它对语义学的阐述比大多数语言学教材更充分、更深入。它是第一批从转换生成的观点出发将语法研究置于优势地位的教材之一。它可能适合大学二年级而非一年级学生,那些最有才智和活力的学生除外。

D. Crystal 的《语言学是什么?》(*What is linguistics?* London,1985年)、J. Aitchison 的《普通语言学》(*General linguistics*,London,1972年)和 R. A. Hudson 的《语言学入门》(*Invitation to linguistics*,Oxford,1984年),这三本书是语言研究最好的入门书,写得非常清晰,注重基础性,容易读懂。

F. J. Newmeyer 主编的四卷本《语言学:剑桥瞭望》(*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Cambridge,1988年)收录了当代语言学各个领域的许多论文。这是一套更高层次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

浏览各高校图书馆的语言学期刊架可以了解这一学科学术文献的最新最有价值的信息。要获得全面的历年发表的学术文献一览表,可以看我们在上文"一般参考文献"中提到的《语言学文献目录》。

第一章参考书目

1. J. Aitchison, *The articulate mammal: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London, 1976.

《会说话的哺乳动物：心理语言学导论》
2. W. P. Alst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1964.
《语言哲学》
3. R. Barthes, *Eléments de sémiologie*, Paris, 1964.
《符号学基础》
4. B. Bloch and G. L. 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Baltimore, 1942.
《语言分析纲要》
5.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6. G. M. Bolling,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Lang* 5 (1929), 27 - 32.
《语言学和语文学》
7. R. Carnap,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ambridge, Mass, 1948.
《语义学导论》
8. C. R. Carpenter, *A field study in Siam of the behaviour and social relations of the gibbon*, 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s 16 (1940), Part 5.
《对暹罗长臂猿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田野调查》
9. J. B. Carroll, *The stud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1953.
《语言研究》
10. J. C. Catford,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1965.
《翻译的语言学理论》
11. N. Chomsky,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1972.
《语言和心智》
12. C. J. Fillmore and D. T. Land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ew York, 1971.
《语义学研究》
13. J. R. Firth, *Speech*, London, 1930.
《言语》
14. 'Personality and language in society', *Social rev* 42 (1950), 37 - 52.
《社会中的人格和语言》
15.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1930 - 55',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special publication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Oxford, 1957, 1 - 32.

《语言理论提要,1930—1955》

16. 'Ethnographic analysis and language with reference to Malinowski's views', *Man and culture*, edited by R. W. Firth, London, 1957, 93-118.
《参照马林诺夫斯基观点的人种学分析和语言》

17. K. von Frisch, *Bees, their vision, chemical senses and language*, Ithaca, 1950.
《蜜蜂：它们的视觉、化学感觉和语言》

18. A. L. Gardiner, *Theory of speech and language*, Oxford, 1932.
《言语和语言的理论》

19. H.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Syntax and semantics* 3 (1975), 41-58.
《逻辑和会话》

20. R. Harnad (ed),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anguage and speech*, New York, 1975.
《语言和言语的起源和演变》

21. S. I. Hayakawa,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London, 1952.
《思想和行动中的语言》

22. C. F. Hockett, *A manual of phon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11, 1955.
《音系学手册》

23.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

24. D. Hymes, 'Models of the interaction of language and social life', J. J. Gumperz and D. Hymes (eds), *Direc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New York, 1972, 35-71.
《语言与社会生活的互动模式》

25.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Philadelphia, 1971.
《论交际能力》

26. O. Jespersen, *Language*, London, 1922.
《语言》

27. F. Kainz, *Die 'Sprache' der Tiere*, Stuttgart, 1961.
《动物的"语言"》

28. R. M. Kempson, *Presupposition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semantics*, Cambridge, 1975.
《语义学的预设和划界》
29.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1977.
《语义学理论》
30. P. Kiparsky and C. Kiparsky, 'Fact', M. Bierwisch and K. Heldolph (eds), *Progres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 1970, 143 - 173.
《事实》
31. W. Köhler, *Gestalt psychology*, New York, 1947.
《格式塔心理学》
32. A. L. Kroeber, 'Sign and symbol in bee communications', *Pro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38 (1952), 753 - 757.
《蜜蜂交际的符号和象征》
33. R. W. Langacker, *Language and its structure*, New York, 1968.
《语言和它的结构》
34. G. N. 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1983.
《语用学原理》
35. E. H. Lenneberg,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1967.
《语言的生物学基础》
36. P. Lieberman, *On the origins of language*, New York, 1975.
《语言的起源》
37. J. Lyons, *Semantics*, Cambridge, 1977.
《语义学》
38. B. Malinowski,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London, 1935.
《珊瑚园及其魅力》
39. A. Meillet and M. Cohen, *Les langues du monde*, Paris, 1952.
《世界的语言》
40. T. F. Mitchell, 'The language of buying and selling in Cyrenaica', *Hespéris* 1957, 31 - 71, reprinted in T. F. Mitchell, *Principles of Firthian Linguistics*, London, 1975, 167 - 200.
《西兰尼加地区的买卖语言》
41. C. Morris,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ur*, New York, 1964.

《符号、语言和行为》
42. P. Newmark,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Oxford, 1981.
《翻译探讨》
43. E. A. Nida,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Leiden, 1964.
《走进翻译科学》
44.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eighth edition, London, 1946.
《意义的意义》
45. F. R. Palmer, *Semantics*, Cambridge, 1976.
《语义学》
46. J. P. Postgate,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s*, London, 1922.
《翻译的一般与具体》
47. E. Pulgram, 'Phoneme and grapheme: a parallel', *Word* 7 (1951), 15-70.
《音位和字位：一种比较》
48. R. H. Robins, 'A problem in the statements of meanings', *Lingua* 3 (1952), 121-137.
《意义描述中的一个问题》
49. 'John Rupert Firth', *Lang* 37 (1961), 191-200.
《约翰·罗伯特·弗斯》
50. E. Sapir,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Lang* 5 (1929), 207-214.
《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的地位》
51.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fourth edition, Paris, 1949.
《普通语言学教程》
52. T. H. Savory, *The art of translation*, London, 1957.
《翻译的艺术》
53.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g, 1926.
《世界的语系和语言区域》
54. N. C. Scott, 'Obituary, John Rupert Firth', *BSOAS* 24 (1961),

413 - 418.
《讣告：约翰·罗伯特·弗斯》

55. T. A. Sebeok, *Perspectives in zoosemiotics*, The Hague, 1972.
《动物符号学探究》

56. 'Semiotics: a survey of the state of the art', T. A. Sebeok (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ume 12, 1974, 211 - 264.
《符号学艺术地位概览》

57. N. V. Smith (ed), *Mutual knowledge*, London, 1982.
《共有知识》

58. D. Sperber and D. Wilso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1986.
《关联性：交际与认知》

59. G. L. Trager, 'The field of lingustics', *Studies in linguistics*, occasional paper 1 (1950).
《语言学的领域》

60. S.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Glasgow and Oxford, 1957.
《语义学原理》

61. *Semantics*, Oxford, 1962.
《语义学》

62. R. A. Waldron, *Sense and sense development*, London, 1967.
《感觉和感觉的发展》

63. J. F. Wallwork,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1969.
《语言和语言学：语言研究导论》

64.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 E. M. Anscombe, Oxford, 1953.
《哲学研究》

第一章注释

① 关于世界的语言，参看 Meillet 和 Cohen 的著作(39)，其中尽他们所知简要描

述了世界的语言。此外还有 Schmidt 的著作(53)和 E. Kieckers 的著作《世界的语系》(*Die Sprachstämme der Erde*, Heidelberg, 1931 年); M. Ruhlen 的著作《世界语言指南》(*A guide to the world's languages*), London, 1987 年。

② 关于语言学家和通多国语言的人的区别,参看 Bloch 和 Trager 的著作(4),第 8 页。

③ "共时"和"历时"这一对范畴,像语言学中许多其他基本的术语区分那样,来源于索绪尔的学说(参看著作(51),第 114—143 页)。德·索绪尔给我们"语言状态"(état de langue)这样一个术语,指称一种语言在一个特定时期的一个发展阶段。例如,乔叟的英语、约翰逊的英语和当代英语,每一种都是英语不同时期的"语言状态"(états de la langue anglaise)。

④ 关于对语文学一词的不同使用法,参看 Carroll 的著作(9),第 3 页,第 65—66 页; Bolling 的著作(6)。

⑤ 参看 J. J. Katz 和 P. M. Postal 的著作《语言学描写的整体理论》(*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s*), Cambridge, Mass, 1964 年。

⑥ 参看 Chomsky 的著作(11),第 1 页。

⑦ 参看 Langacker 的著作(33),第 V 页。

⑧ 进一步的讨论参看 9.3 及其参考文献。

⑨ 参看 Bloch 和 Trager 的著作(4),第 5 页。

⑩ 关于蜜蜂的舞蹈语言,参看 von Frisch 的著作(17); Kroeber 的著作(32); Aitchison 的著作(1),第 39 页。

⑪ 关于长臂猿的研究,参看 Carpenter 的著作(8)。总体研究: Kainz 的著作(27); Sebeok 的著作(55)。

⑫ 有关非技能语言的精彩概述,参看 Aitchison 的著作(1),第二章;也可以比较 R. A. 和 B. T. Gardner 的论文《教黑猩猩学符号语言》(Teaching sign language to a chimpanzee,《科学》(*Science*), 165 (1969 年),第 664—672 页); D. Premack 的论文《语言的功能分析》(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language),《行为实验分析杂志》(*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 14 (1970 年),第 107—125 页); G. Mounin 的论文《语言,交际,黑猩猩》(Language, communication, chimpanzees,《当代人类学》(*Current anthropology*), 17 (1976 年),第 1—8 页)。

⑬ 有关生物学遗传,参看 Lenneberg 的著作(35)。

⑭ 关于语言的起源问题，参看 Hockett 的著作(23)，第 64 章，和《科学美国人》(*The scientific American*)1960 年 9 月号的相关内容；Harnad 编辑的著作(20)；Lieberman 的著作(36)。

⑮ 关于符号学，参看 Barthes 的著作(3)；Sebeok 的论文(56)；有一本叫《符号学》(*Semiotica*)的杂志是专门论述符号学的。

⑯ 关于语音象征主义和象声词，参看 Jespersen 的著作(26)，第 20 章；Firth 的著作(13)，第 6 章；Köhler 的著作(31)，第 224—225 页。

⑰ 比较 A. Martinet 的论文《语言发音的双重性》(La double articulation linguistique，*TCLC* 5 (1949 年)，第 127—152 页)。

⑱ 关于文字学，参看 Hockett 的著作(23)，第 62 章。关于有人由音系学(phonemics，4. 3. 1)类推出建立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字位学(graphemics)，参看 Pulgram 的论文(47)。

⑲ 对语言学的狭义的解释，参看 Trager 的论文(59)；Hockett 的著作(22)，第 14 页。

⑳ 参看 George Berkeley 的著作《关于人类知识原理的论文》(*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导论，第 13 节，1710 年。关于所指和外延的技术区分，参看 Lyons 的著作(37)，第 176 页。

㉑ 关于不同的文化世界，参看 Sapir 的论文(50)。

㉒ 关于"意指的事物"(thing meant)，参看 Gardiner 的著作(18)，第 15 页。关于施指和受指，参看 de Saussure 的著作(51)，第 99 页。关于意义的三向关系，参看 Odgen 和 Richards 的著作(44)，第一章。关于作为功能的意义，参看 Bazell 的论文，*Word* 10 (1954 年)，第 132 页。比较 Wittgenstein 的著作(64)，第 126 页等。布龙菲尔德用行为主义或机械主义的观点发展了严格的意义理论(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5)，第二章和第九章)。Ullmann 从一些角度讨论了上述问题，参看他的著作(60)；比较著作(61)。更新的研究可以参看 Kempson 的著作(29)，第二章；Lyons 的著作(37)，第七章；Palmer 的著作(45)，第 19—30 页。

㉓ 关于一般意义上的前提，参看 Kempson 的著作(28)；同时参看 Fillmore 的论文《判断动词：语义描述练习之一》(Verbs of judging: an exercise in semantic description)，收录在 Fillmore 和 Langendoen 编辑的著作(12)中，第 273—289 页；Kiparsky 和 Kiparsky 的论文(30)。

㉔ 逻辑学家和语义学研究的专家们对像法国国王是秃头这样具有现时所指的

句子的解释细节意见不一。大体上有两种观点：或是在没有法国国王的情况下，即说有一个法国国王是虚假的，那么法国国王是秃头自然就是假的(亦即法国国王是秃头必需含有一个真实的事实即存在着一个法国国王)；或是另一种意见，如果不存在法国国王，那么法国国王是秃头和法国国王不是秃头这两句话的真实(或虚假)都不是问题，它们既不真也不假，只是在一个正常语境中不能解释(任何关于法国国王的陈述的话语都在它说的时候预设了这样一个人的存在)。

普通的听话人在面对这样一个明显怪异的句子时，与具有专业能力的逻辑学家不同，会努力用正常的方式解释它，他们可能会假定这个法国国王是指现时的一个众所周知的外号，指代一个杰出的政治家、一个流行娱乐人物、一个运动员，甚至一个臭名昭著、逍遥法外的犯罪集团头目。

要了解对这个问题的完整的讨论和更多的参考资料，参看 Kempson 的著作(29)，第九章；Lyons 的著作(37)，第 182—183 页，600—602 页。

㉕ 关于下义关系，参看 Lyons 的著作(37)，第 291—295 页。关于语义学和语用学，参看 Morris 的著作(41)；Kempson 的著作(28)，第 7—9 章；更一般的论述，参看 Alston 的著作(2)。关于语言环境，参看 Malinowski 的论文，载 Ogden 和 Richards 的著作(44)，附录一；Malinowski 的著作(38)，第二卷，第一章；Firth 的论文(14)和(15)，第 7—11 页。

弗斯的一般语言理论和语言学分析参看他的论文(15)和(16)。他的论著的完整目录见于他的讣告的最后部分，参看 Scott 写的讣告(54)；Robins 写的讣告(49)。

一些采用限制性的语义学观点，在语言意义和语言用法之间、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划出界线的人，会将弗斯和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环境理论中研究的大部分材料归入语用学和其他学科。例如 Kempson 写道(Kempson 的著作(29)，第 192 页)："根据本书所取的立场，在语义学领域内有像隐喻、风格学、一般修辞手法和所有与我们称之为主题结构的东西有关的现象，这些都是说话人言谈表达的方式。"

从这一观点看，对语言用法的研究，例如在"言语行为理论"和会话准则调查(9.2 和 Grice 的论文(19))中进行的研究，应归入语用学(参看 Kempson 的著作(29)，第四章和第五章)。这一点也不会使语言用法研究的重要性比在弗斯学派将其归入他的情境语义学中时更多，弗斯的语义学实际上涵盖了所有的语用学内容。这只是一个研究方式的不同，人类语言高度复杂的科

目被划分开并归入语言学的不同分支。

我们对语言的使用和理解是个内涵丰富、迷人的课题，对这个问题的最新研究，读者可以阅读 Smith 编辑的著作(57)，Sperber 和 Wilson 的著作(58)。

在孩童时期读过《爱丽丝漫游仙境》和《爱丽丝镜中奇遇记》的人应该把它们重读一遍，注意有多少带特殊印记的幽默产生于故意忽视或违反正常的“会话准则”(参看 Grice 的论文(19)，第 45 页)。

㉖ 交际性谈话是马林诺夫斯基用的专业术语，意指社会上必要的“闲谈”，参看 Ogden 和 Richards 的著作(44)，第 315 页；比较 Hayakawa 的著作(21)，第 72 页：“防止冷场本身是言语的重要功能。”成功地运用适合不同情境的各种类型的语言，这被称为“交际能力”(Hymes 的著作(25))。也可以参看 Hymes 的论文(24)；Lyons 的著作(37)，第 573—591 页；R. Bauman 和J. Sherzer编辑的著作《交谈人种论探索》(*Explorations in the ethnography of speaking*)，London，1974 年。

㉗ 在语义学方面，一般来说有两本基础性的书特别值得推荐，即 Waldron 的著作(62)和 Palmer 的著作(45)。更专门一些的，Kempson 的著作(29)是一本出色的语义学教科书，其中特别涉及了逻辑学的内容，而语义学用作者的话来说，是“语言学和哲学之间的桥梁学科”(Kempson 的著作(29)，第 ix 页)。Lyons 的著作(37)是在语义学这个术语的更宽泛的使用意义上，对语义学的所有内容所作的最为全面的讲解。

Leech 的著作(34)，对语用学作了出色的介绍，对语言学的意义研究中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关系的不同概念进行了讨论(第 5—7 页)。也可以参看 S. C. Levinson 的著作《语用学》(*Pragmatics*)，Cambridge，1983 年。

㉘ 关于翻译，参看 Malinowski 的著作(38)，第二卷，第 14 页；Postgate 的著作(46)；Savory 的著作(52)；*IJAL* 20 (1954 年)，第四部分，翻译问题；Catford 的著作(10)；Nida 的著作(43)，其中包含着非常全面的参考文献目录；Newmark 的著作(42)。

第二章 理论与方法论的思考

2.1 抽象

2.1.1 语言学抽象的状况

语言学分析在不同的平面上(1.3.1)以其他科学的方式对持续不变的因素和表达这些因素间关系的范畴及规则进行抽象。这样的抽象能被用于构成语言学分析题材的连续变化的现象,并通过抽象对它们作出解释。在任何平面上,抽象都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概括性。例如就英语而言,在它的语法平面上,词语 *foot*(脚)(从包含一定语音序列的话语中抽象而来)、*noun*(名词)和 *word*(词)就具有依次递增的抽象性,这意味着它们依次把更多的材料归入它们本身。在语音层面上,辅音/b/、破裂辅音和辅音显示了相似的抽象程度上的等级(这里作为例子所使用的语音学术语,参看 3.3)。

某些语言学的抽象可以间接地而不是直接地与口语(或者书面语)的形式相关;事实上,一个抽象成分可以有许多与之相应的不同形式。例如在语法平面上,作为英语复数名词的构成成分的"复数"在言语中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得以表现:/kæts/(*cats*)中的/-s/,/dɔgz/(*dogs*)中的/-z/,/ˈhɔːsiz /(*horses*)中的/-iz/,/ˈɔksən/(*oxen*)中的/-ən/,/mæn/(*man*)和/men/(*men*)之间的关系,无论它可以被怎样分析;以及其他表现形式(参看 5.4.2)。再比如拉丁语和德语中的格,以及许多其他语法范畴等,都可以对其作出相似的解释。在转换生成分析的某些部分(参看 7.2.3)中,抽象和实际形式之间的

间接性及复杂性特别明显。

被运用于描写和分析语言形式的这些抽象的地位，一直是大量争论的主题。人们为此提出了不同的见解：

Ⅰ 如果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在分析中抽象出来的恒量在某种程度上是被分析的语言实际材料所固有的。

Ⅱ 尽管是无意识的，但语言学家所做的抽象也会被操本族语的人进行抽象，这种抽象是操本族语的人的某种先天智力结构的产物（参看 1.2.1，7.2.4），也是他们幼年时已经学会语言的结果以及说话人的智力和大脑内容的一部分。

Ⅲ 语言学家所做的抽象只有作为科学术语的一部分的地位，并通过它们在陈述规则和预言话语形式时的效用而得到证明；但它们与说话者的智力或者大脑的状态或才能没有明确的关联，尽管这两者间的某些对应关系不能被完全排除并且初看起来是很有可能存在的。

上述三种观点某种程度上分别沿袭了古典哲学中唯实论、概念论和唯名论的发展线索。它们之间的差别在哲学或者一般科学理论的范围内，所以它们并不是语言学家要直接关心的问题。然而每种见解里都有对语言学的某些暗示，因此在这里应该提及①。

第一种见解意味着语言具有一种独立于任何分析者的组织结构，对语言的分析在于发现这种结构的内在固有模式。所以某种解释是否正确的关键在于它是否符合先于解释存在的语言结构，尽管任何一种具体分析或者分析性解释实际上都不可能被断言是正确的。

第二种见解暗示了语言学家在观察一种语言时，对它的分析在某种程度上是与说话人大脑中的语言活动一致的，并且应该用与说话人的言语产生和听话人的言语理解相关的术语来描写语言。

这种观点已由德·索绪尔的著名的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的对立得到了有力的阐述，如今这些术语在语言学中已被普遍运用。“语言”是一种语言的词汇、语法和语音构造，索绪尔认为“语言”作为言语集团的集体产物在说话者的幼年时代就已根植在他

的大脑中，而言语集团是一个超个人的实体。一个说话者在说他的语言时只能在他的“语言”的范围内操作，他实际上说出的是“言语”，说话者唯一能控制的是什么时候说话与具体说什么。词汇、语法和语音规则建立在说话者已经掌握和正在使用的语言中，这些规则规定了说话者能在怎样的限制里对话语作出选择。对于语言学的抽象所做的这些解释的全部含义引起了一些困难。乔姆斯基提出了**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这两者间的区别，语言能力指说话者对他的语言的先天知识，语言运用指说话者实际使用语言时的种种行为[②]。

上述这三种观点，在语言学家的工作中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可能大多数语言学家不论是否有明确的意图，都坚持每一种观点的某一部分，在科学态度上倾向于选择其中的一种。在任何一种观点里，对语言的描述以及描述中的成分都由它们的解释力来评价，并由它们在更多材料中的运用情况来证明其有效性，即运用它们从必定有限的材料中推断出更多的，并且在活语言中必定是无限的类似的材料的形式和功能的预测能力。正如大家所预料的那样，主要从“内部”视角考察语言的语言学家倾向于选择上述的第二种见解，而把重点放在方法论和从“外部”的整体的视角来考察语言的语言学家则更倾向于上述的第一和第三种见解(参看 1.2.1)。

通过各种方式涉及每一个语言学抽象的话语特征和话语成分，也许可以说是被当作抽象的**实例证明**(**exponents**)[③]。例如从英语话语中的“*take care*”来看，语音里的辅音音段和元音音段，音位中的辅音成分和元音成分，语法成分中作为祈使动词和宾语名词的动词和名词，以及词汇上的“*take*”和“*care*”这两个单词，都在各自合适的层面上被抽象出来并且在现实和假定的话语中被实例证明分别体现出来。

在上述的例子里，语言学分析中所有层面上的例子，都是在实际话语中寻找的；但是把某个抽象平面的成分当作另一个平面的实例也显得很方便。例如，用音位标音法(参看 4.2)标示和鉴定词汇中的词项和语法成分，或者音位成分把它们的实例陈述为语音音段和

语音特征，把它们自己陈述为实际话语中语音层面上的抽象。

2.1.2 结构语言学：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

语言学是**结构的**，并且语言学家**从结构上**对语言进行分析，在今天已经成为常识。这是对于在描述和分析语言时通过抽象而建立起来的成分（恒量）的一种表述。这些成分被认为是通过各自的性质相互联系，从而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的系统，而不是一个简单的个体的集合体。有个比喻可以说明这个区别：一个交响乐队中的所有成员，在相对较小的小组和整个乐队中，都通过各自作为交响乐演奏者的特殊角色与其他人相关联（例如木管组的成员和第一小提琴手，等等）。每一个乐队成员，都在与其他成员相关的位置上，发挥出自身的作用，并且如果不改变整个交响乐队最基本的音乐质量和潜能，不能增加或者减少演奏者。另一方面，音乐会上的听众则很像一个简单的集合体，多十位听众或者少五位听众，男性听众或者女性听众，以及他们就座的位置等，对于听众这个集体在欣赏音乐的能力上没有什么不同。

在每一个平面上，语言分析中形式上的构成成分，即抽象出来的成分，根据它们与同一平面上其他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来确定和定义。一些语言学家甚至认为归于一个抽象成分的实际"内容"或实例特征对于确定和定义这个抽象成分本身很少或者根本没有作用。这种极端的说法是不必要的；一种语言中话语的实际材料是任何分析或者描写的最终基础，音位分析时参考语音特征，分析语法时参考音位（或语音）形式，与确定分析成分的地位时主要考虑相关平面内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致的[④]。

语言学中的成分基本上有两个维度，通常被称为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组合关系（syntagmatic）**是指在一定平面上构成连续性或者有时也叫做"线性"结构的成分之间的关系，这种连续性的线性的结构与话语中的时间之流以及书写文字时的线性延伸有关，但不绝对等同。让我们再来回顾一下上文中的例子：词语的序列"*take*"和

“*care*”，音标/ˈteik//ˈkɛə/，音位学中更抽象的表达 CVVC、CVV (C=辅音成分，V=元音成分)，以及语法排列“动词+名词”，这些都是不同平面上，在组合关系上相联系的构成成分的结构。由于与口语(或书面语)中实际材料的相关性，组合关系可以被认为是主要的维度。**聚合关系**是指在结构中处于特定位置的可比较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例如：

词首辅音 *take* /teik/
m /m/
b /b/

动词后面的名词 *take care*
pains
thought
counsel

说得更普通一点，就是结构中不同类的可比较成分(比如辅音、动词)之间的关系，或者在整个语言范围内可比较成分[如音素(音位成分)、词类(言语成分)]之间的关系⑤。

“结构”(structure)和“系统”(system)这两个术语以及它们的派生词，常常可以交换着使用，但是就像我们在前文中使用的那样，在涉及具有组合关系的成分时我们更多使用“结构”，而在谈到聚合关系的成分类时我们更多使用“系统”，这样很有用⑥。

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多重的，所以结构可以被划分出次结构，系统也可以包括不同的次系统。尤其是聚合关系，根据所使用不同的标准，它在音位和语法的平面上包含很多不同类型的对比。

在对语言形式的分析中运用关系标准，在几乎所有的当代语言学描写中都是十分明显的。一种作为语法范畴可适用于类似拉丁语的语言中某些词语词尾的特殊的格的地位，可以在组合关系中通过不同的句法结构得到说明，在这些句法结构里它可以根据与其他语法组成成分(如动词、介词等)之间的关系被运用；而在聚合关系中则通过标记在语言中的不同的格的数目得到说明。这种格的地位不是通过所有表现特殊格的词语的共同语义而得到说明的(这常常导致

研究没有结果，详见 6.6.2）。一个音位成分（例如一个特定的辅音）的地位并不能简单地通过它的实例（如音段或者话语片段）被确定，而是一方面在组合关系里，根据它在音位结构中与其他音位成分相关的可能位置，另一方面在聚合关系中，根据在它出现的不同位置上与之形成对比的不同成分，来共同确定的。

上文中举例性的阐述是我们所预期的；而在不同平面的分析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分析的过程，将在后面的章节里得到进一步的阐述。

2.2 方言，个人言语方式，语体

2.2.1 作为语言分支的方言

在语言学众多的抽象中，最重要的抽象之一至今未受到任何考察便被接受。这个抽象就是“英语”、“法语”等意义上的抽象“语言”(language)。没有两个个体拥有完全相同的言语，这是根据经验也很清楚的事实。一个人总是能辨别出一个熟人与另一个熟人不同的声音，熟人与陌生人不同的声音。然而，一个人在日常事务中很容易地谈论“英语”等却没有困惑或者误解，语言学家在任何平面上对某种语言进行分析也同样如此。在这两种情况里，人们有意忽视了存在于不同个体的话语习惯里的某些差别。语言学家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自身所从事的工作，把他的抽象、概括和描述性的陈述建立在属于被研究语言的全体说话者的特征和特点之上。科学研究必须这样开展，即通过对现象共性的表述来寻找对多重现象的正确把握。对于语言的研究，可以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进行：一种是使表述具有足够的普遍性，允许在一个人的描述以及范围广泛的实例中结构和系统的变化，进而包容不同说话者的固有差异；另一种更常见的方法则是只选择几个说话人并把表述局限于他们，假设这些说话人和相关的描述代表了语言的整体情况。

在研究实践中，除了在人口密集地区只被少数人使用的语言，上述第二种方法更常用。在传统和习惯上，居住在一个国家的首都的

受教育居民所说的话语总是被选做“语言”的代表。英语和法语的语法书以及描述英语和法语发音的书籍，除非特别说明有其他写作目的，都是描述伦敦和英国东南部地区受教育居民所说的英语以及受过教育的巴黎人所说的法语。这种英语和法语，也就是在学校里被当成外语来教学的英语和法语，尽管作为言语的类型，它们只能代表这两个国家少数居民的言语习惯。

不论这种方法有何种实用价值，语言科学和语言理论必须能够对语言现象的实际差异进行更精确的处理。在通常被认为是“一种语言”的地域内，发音、语法和词汇中许多清晰可见的差异并非是偶然地混杂在一起，而是在这个地域的界限内分布于不同的地区，在各个方向上连续性地渗透、变化。一个分段旅行的人很容易感受到这种情况，比如由伦敦往西到康沃尔，或者由伦敦往北到爱丁堡。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语言学家在除了最小的语言区域外的所有地区内区分出不同的方言来。**“方言”(dialect)**是一种与“语言”类似的抽象，但是由于方言涉及相对较少的使用者，这使得语言学家的论述与说话者的实际话语更为接近；方言描写里的每一个抽象成分都包含了相对较小范围的不同语言现象。一种语言里能划分出多少种方言显然是不能预先确定的，这取决于语言学家工作时所采用的尺度的精确性；如果划分出来的每种方言越小，那么被辨别出的方言数目就越大，对每种方言的描写就越详细，因为对每种方言的概括所涵盖的变异就越少。在这种情况下，每种方言将依次被归纳入更大的方言群，而最大的方言群则是作为一个实体的语言本身。对方言进行更低限制的划分，则得到了说话者个人，于是人们为“方言”的这个极限创造了另一个术语“个人言语方式”(idiolect)(个人的言语习惯)。

即便如此，我们还是没能到达语言现象可能的再分类的终点。个人的言语习惯会随着说话者所处的不同场合以及他在社会生活中任何时候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而变化。同一个说话人，在亲密的家庭里，在陌生人中间，在不同社会地位的人面前，在公务的、职业的、学术的交谈中，他所使用的不同类型的话语是很容易被辨别出来的，尽

管在每种话语之间存在着一个中间地带;同样是书面语,写给家人的信与一篇科技文章就十分不同。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受教育人所使用的伦敦英语里,词的序列"*the author to whom I was referring*"在正式演讲中被认为是自然和合理的,而序列"*the author who I was referring to*"在谈话中同样是合适的。后一种语序也许会出现在一场演讲中,特别是即兴的没有讲稿的演讲,但是前一种形式若出现在谈话里则会显得异常地不自然。

个人语言范围内的差别,常常被称为**语体**。在当代的语言学中,初次调查一种代表特定方言或语言的个人言语所选择的语体,传统上是"慢速口语体"(slow colloquial)。这种语体适用于与陌生人的正式交谈,对其他语体的描写也都以对它的描写为参照⑦。

一个社会共同体内关系亲密的团体,如某些学校和学院,某些技术行业,半秘密社团等等,在这些团体内使用的特别的俚语和行话,都属于语体这个名目;团体内的个人在合适的场合里使用这些俚语和行话,给"圈内人"一种强烈的团体感觉并与"圈外人"区分开来,而"圈外人"不熟悉或者不理解这样的谈话方式。

语体变异的一种特殊情况是语言禁忌的作用,即在特殊场合(如在陌生人、异性、孩子和老人等面前)说话者对某些话题和词汇的忌讳与回避。就目前所知,语言禁忌现象存在于所有的社会共同体内,尽管禁忌的话题和词汇,以及禁忌产生作用的场合在各个社会中有很大不同。在英国,诸如排泄和性生殖(如"肮脏"、"猥亵"),个人的职业活动细节(如讲行话),个人的成功(如出风头),以及赚钱和投资等话题,在某些场合与会话者中被不同程度地禁忌。如果不得不提及某些身体上的变化和令人害怕或不愉快的疾病,大多数情况下说话者就会使用一些不同的,通常与减轻痛苦的活动或者经验有关的词语来替代(委婉语),而那些主要涉及禁忌话题的词汇则在熟人当中以及其他特殊场合使用⑧。当亲密的朋友或者亲人去世,人们在非正式交谈中倾向于使用一些带给人较少痛苦的词语例如"*passed away*"、"*leftus*"等。在另外一些社会共同体中,人们注意到在美洲印第安部落里,提及最近去世的人的名字是被严格禁止的;在一些澳

洲土著部落里，与婚姻中的亲属交谈只有一种词汇量很小而形式十分严格的语言被准许使用。那些被用来表达愤怒、热情等情绪的词语，在陌生人听得到的范围里，也常常被禁止。神的名字和具有宗教联想的词语(无疑是以前对于语言的神秘态度的遗迹)，以及被列为猥亵的词语，有时只要被说出来，就能缓解人们的紧张情绪；但是在大多数场合，这些词语被当作“诅咒”而被禁止使用，并且由另外的表达方式所代替。当然，一个操本族语的说话者对于语言禁忌和风俗习惯的了解，使他能够通过过度使用会引发反感的、猥亵的或者亵渎神灵的表达方式，来故意侮辱别人的感觉或者使听话者尴尬，如果他的确想这么做的话。但是一个人为了使上述行为具有说服力，他必须明白人们通常期待听到的是什么话语。因此有一种不无道理的说法是，能够熟练使用外语骂人是彻底学好这门外语的标志。

语言学家能够对文学批评领域中的语体研究做出一定的贡献。我们将在后文 9.5 中对此作简单的讨论。

2.2.2　方言地图：同言线

个人语体的差别和方言间的差别是大量说话(与书写)的个体差别的总和，这些差别在发音、语法、具体词汇的意义等一切平面上都是清晰可辨的。英语中的例子有：苏格兰地区的颤音 *r*，英格兰北部地区独立的第二人称单数代词形式，在其他地区不通用的本地词的使用如 *nesh*，“会被冻坏或冻伤的”(英格兰北部和西部的部分地区)，在不通用的意义上对词语的使用如 *to starve*，“冻死”和“饿死”(英格兰北部和中部地区)，*homely* 和“舒适”(英国英语)，以及“丑陋，平淡”(美国部分地区)。

语言内部的方言差别一直都受到很大的关注。虽然对方言进行精确和系统的描写与区分是语言学家的任务，但是把大多数语言划分为方言从来都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常识。在业余研究者中，方言考察一直是一个最受欢迎的语言学课题，现存的一些方言社团就能证明这点。考古的兴趣(在那些现代的状况倾向于取代以前独特的

方言的地区)和地方自豪感是两大主要的动力。有一些语言学家专门研究一种或多种语言区域内的方言,这种专门研究可以被称为“方言学”(dialect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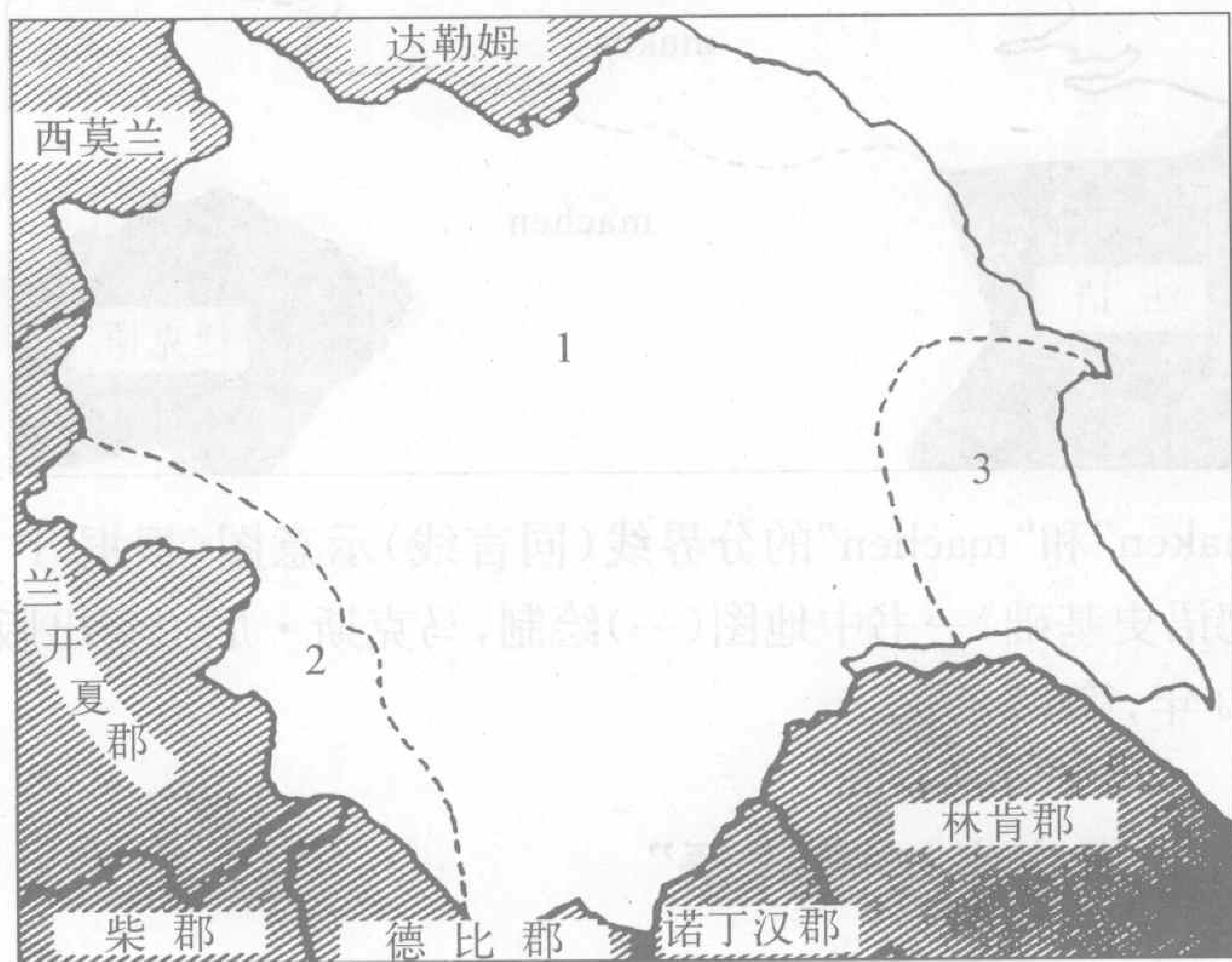
从任何程度上的抽象看,方言都是由每一分析平面上的语言特征构成的,这些特征中有多种方言共有的特征,也有某种方言独有的特征。因此方言就被定义为它的语言特征的总和,这种说法当然也适用于整个语言[9]。由于这些方言的语言特征按照地域分布,人们就可以在相关地区的地图上把它们绘制出来。“方言地理学”(dialect geography)完成了这项任务。根据语言材料的性质,方言地理学者画出尽可能精确的分界线来区分显示特定语言特征的区域,从而与展示其他特征的地区分别开来。这种分界线被称为**“同言线”(isoglosses)**,这是一个模仿地理学中如“等温线”(isotherm)(标志温度相同地区的线条)、“等压线”(isobar)(标志大气压相等地区的线条)等的术语。在一些国家(如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等),半官方的方言调查已经或者正在进行,覆盖所有平面上的语言特征。

正如上文所说,由同言线标记出来的方言特征并不是随意地散落在一个地区的,而是趋向于大致上与方言的分布一致,所以一幅方言地图上的几条同言线,特别是表示语法和发音特征的同言线,会稍有偏离地在同一条轨迹上。但是我们必须记住的是,每次当一个说某种方言的人移居到另一个方言区域却不改变他的言语,那么他就稍稍模糊了几条同言线。

图 1 和图 2 给出了方言地图上同言线的例子。几束同言线所走的线路被作为方言分界线,而分界线的数量则部分地根据语言学家划分方言时所采用的标准的精确度来确定;然而有时一条单独的同言线,尤其是当它把不同地区的几束同言线连接在一起或者沿着几束大致交汇的同言线的中路延伸时,也会被认为是方言分界的标志。所谓“本拉斯线”(Benrath line)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它以东—北—东的大致走向跨越荷兰与德国,起自莱茵河上本拉斯的北部(即杜塞尔多夫的南部),穿过柏林北部,到达德语地区的边界。本拉斯线常常被看作是北部低地德语方言群和南部高地德语方言群的分界线,它

所区分出来的一个具体特征就是德语中拼成“*machen*”的词语的发音，在北部低地德语中这个单词以“k”作为第二个辅音，而在南部高低德语中则以“ch”作为第二个辅音（就像苏格兰语“*loch*”中的“ch”）⑩。

PS：图 1



英格兰约克郡口头方言中定冠词“the”示意图（根据 W·E·琼斯的《约克郡活方言中的定冠词》一文中的地图绘制，见《里兹，英语及其亲属语言之研究》1952 年第 7—8 期，第 81—91 页）。

图中无阴影区内的线条（同言线）根据口语中的“the”把约克郡划分成三个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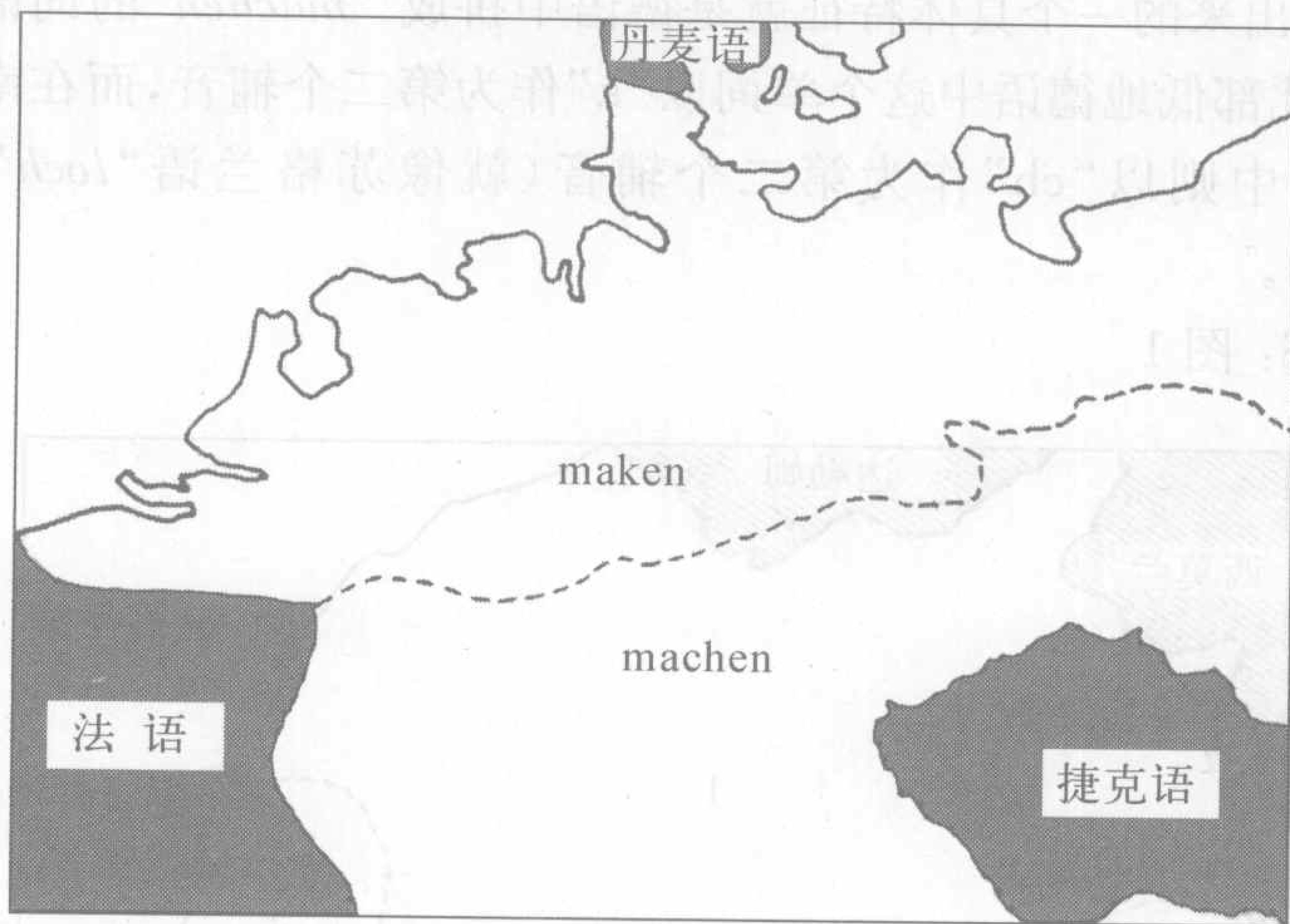
1. 在辅音和元音前面，用“t”音和/或喉塞音（ʔ）[1]；

2. 在辅音前面用“t”和/或喉塞音，在元音前面用“th”音（θ）或“tth”（tθ）；

3. 无口语中定冠词发音情况描述。

PS：图 2

〔1〕关于语音符号，参看本书第 100 到 102 页的图表。



“maken”和“machen”的分界线(同言线)示意图(根据 T·弗林格斯《德语史基础》一书中地图(一)绘制,马克斯·尼尔曼出版社,哈雷,1950 年,第 67 页)。

2.2.3 阶级方言与“标准语”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考虑了地理上标记出来的方言的差异,但是在许多语言区域内,除了方言地理差异外还存在着“垂直的”或社会的明显的方言划分。很多地区的言语差异可以和社会或者阶级上的差异联系起来,比如上文中已经提到过的大城市里受教育居民的言语的特殊地位。但是,这两个维度上的方言划分常常是有联系的;在两个地区之间,受过教育的居民的言语的差别没有未受过教育的居民的言语的差别那么明显,这大概是因为受教育居民的流动性比较大,英国上层居民热衷于远离孩子家乡的寄宿制教育更增强了这种流动性[11]。

作为大城市中受教育居民所使用言语或者其他一些受社会尊敬的团体的言语而享有威信的一种或者一群相似的方言,常常被称为**“标准语”(the standard language)**,如“标准英语”、“标准法语”等等;

"标准英语"的发音特征被称为"标准发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简称 RP)。由于在现代国家中，"标准语"被应用于官方广播，作为言语的先进类型被用于学校教育，被认可为外国人学习的语言形式，以及其他类似的应用，"标准语"的使用和向社会四周以及社会底层的推广常常受到鼓励。"大城市"这个术语比起仅仅指政治意义上一个国家的首都，也许具有更多文化焦点和中心的含义。巴黎法语为比利时、瑞士以及法国这些法语地区的受教育居民的言语设立了标准。被广泛使用并作为第二语言来教学的语言，如英语，如今已有不止一种标准可以被认可；例如在美国及其他受美国政治或者文化影响的地区使用的美国英语的不同变体。

我们不能误解"标准语"这个术语的含义。标准语这种言语形式，就像其他任何一种方言，是根据和应用与在社会和官方两方面不太受欢迎的"地区性"方言的标准相同的标准，来被描述和划分的方言。在说标准方言的人群中有一个流行的假想，即其他方言，特别是那些缺乏社会威望或社会认同的人群使用的方言，是既不正确又杂乱的，它们没有真正的语法和精确的话语方式。诸如"丑陋"、"懒散"等表述词语被随意用来指述这些方言的发音(一些使用标准方言但又并不标准的说话人在某种程度上反对这种说法，指责这种说法是"做作的"、"装腔作势的")。不必说，忠实于客观的科学阐释原则的语言学家，必须摒弃所有这些表达方式和自己领域之外的价值判断，包括美学上的和道义上的，虽然他们可以把它们作为与社会语言学相关的观点来关注(9.1.2)。说某些话语"不正确"(例如"*we ain't done anything*")，这种表述在语言学家看来，等于是说在相应的场合里标准语的使用者会有另外的说法(We haven't done anything)。在一个社会共同体内部，对他人言语的反应是考察语言部分社会功能的一项重要依据；然而对于一个语言学家来说，不管他个人对于这些反应以及类似的情况有怎样的感受，他都不能参与进对语言作出反应这项任务。语言学家的任务是对他所发现的语言(包括语言内部的方言)现象进行描写与分析，他的技能与方法都是为了这个目标而设定的。他既不能偏爱某一种方言，也不能规定人们如何去使用

语言。语言学家的工作是描写，而不是规定，这一点已经足够了。

我们应该坚持认为任何声称一些方言在结构上优于其他方言的观点，都是经不起考验的。当然，一些方言在其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的状况，会决定这些方言所使用的句子种类以及最常用词汇；但是非标准方言的语音、音系、语法等方面，也如同标准语的语音、音系、语法那样，是能被精确描写的（我们可以比较对于所谓“原始”语言的类似的偏见与误解）[12]。

2.2.4 确定方言地位的标准

在这点上，我们将面临一个问题：为什么把一部分言语习惯的差异描述为一种语言内的方言之间的差别，而另一些差异则是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一种由上文提到的有误导性的态度所产生的用法把没有书写系统的言语形式或者未受教育的人使用的言语形式归为“方言”，而相反的，有文化的、受教育的人使用的言语则是“真正的语言”。根据这种用法，某些阿拉伯语的口头形式未经过进一步的辨别和验证，而成为“方言”。除此之外，其他一些不同的、常常冲突的标准为人们所默认。“方言”被用来指称：

Ⅰ 不同的，然而无需专门训练就能相互理解的言语形式。

Ⅱ 在政治统一地区内通用的言语形式。

Ⅲ 拥有共同书写系统和古典书面作品的人使用的言语的形式。

按照第一种标准，不列颠群岛上使用的不同类型的英语被认为是英语的方言，而威尔士语、爱尔兰语和苏格兰盖尔语是不同的语言。按照第二种标准，荷兰-德国边界两侧使用的不同的低地德语，有时被分别认为是荷兰语的方言和德语的方言，而没有考虑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以及可互相理解性。同样的，瑞典语、挪威语和丹麦语通常被认为是不同的语言，哪怕它们之间存在着相对的互相可理解性，特别在挪威语和丹麦语之间。按照第三种标准，在中国和中国以外地区（如马来西亚等地）的中国人使用的不同的语言传统上被称为方言，尽管说口头的北方话（官话）和口头的广州话（一种中国南方语

言）的人并不能彼此听懂。标准荷兰语和标准德语分别在整个荷兰与德国存在并被官方所使用，以及中国官话具有的半官方地位，这些事实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这些说法。

考虑到与特定的语言事实间的联系，语言学家倾向于使用第一种标准，即彼此能够听懂理解，虽然出于某种好意，“方言”这个词在某些地区如中国，被用来指称那些在严格意义上应被划归为不同的语言，而它们内部本身就能划分出不同的方言的语言。彼此之间的听懂和理解，并不是一件或全然或全不然的事情，它允许从不接受特殊训练就不能完全听懂理解到几乎能完全、无障碍地听懂理解之间的不同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承认方言地位所需要的可理解性标准就需要由语言学家来制定，除非我们依赖于传统的或者语言学外的因素。同时，彼此的听懂和理解不必要求在每种情况中都相同，A 方言的使用者理解 B 方言可以比 B 方言的使用者理解 A 方言更容易。能够相当精确地量化相对理解性的方法已经被制定出来了，即把每种受调查言语的文本划分成小段，然后请其他言语的使用者将这些文本段落翻译成他们自己的言语。按照这种方法，在每个文本小段上给他们打出分数或者给出等级，计算出总分，并进行比较。在某种程度上，相互理解的程度与划分方言的两条主要同言线，即结构同言线和词汇同言线的数目有关，但是这种关联不必就是完全一致[13]。

在一些地区有一种特殊的情况。在那些地区，一连串不同的方言呈现出一种接着一种连续分布的状态，所以临近的方言能够彼此理解，而处在两端的方言则彼此不能听懂（例如，连续分布的 ABCDEFGH，其中 ABCD、DEFG 以及 FGH 因为能互相听懂而成为方言，但是 A 和 F、B 和 H 等等之间却不是）。在这里，语言学家要么承认在一种语言里包含着几种互相不能理解的语言，要么更好的是，在这个区域划分出几种不同的语言，并承认一种语言内的某些方言与相临近的另一种语言内的某些方言能够彼此理解。如果不这样，那么语言学家就将依赖于语言外的、政治的或者地理上对方言的划分。据说这种情况在法国北部的法语跟意大利南部的意大利语之间，显得尤为复杂：一连串彼此听得懂的方言把距离更远的，彼此不

能理解的言语（如巴黎法语和罗马意大利语）联系在一起。在这里，至少在受教育居民中，在两国边界的法语区，人们依然把标准法语或者类似于它的言语作为通用方言来使用，而在两国边界的意大利语区，人们则能够使用标准意大利语。这种现象可以说是帮助我们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证明以政治为基础把两国的语言链划分为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正确性[14]。

上述情况并不存在于所有国家的边界上。法国和德国交界处有一个双语区域，在这个区域内大多数居民对法语和德语有着不同程度的掌握，他们能够根据场合的需要来使用法语和德语（法语和德语在多方面受到了对方特征的影响）；然而我们没有发现能互相听懂的方言链。这种情况在英国威尔士一些地区的英语和威尔士语之间同样存在，在那些地区，只说威尔士语的人正变得越来越少甚至在不久的将来将不复存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威尔士语这种语言本身正面临消亡。

2.2.5 影响方言划分的语言学趋势

方言划分应当被看成是言语习惯在世代相传的过程中，在各个平面上发生变化的普遍趋势的结果。在第八章中我们将对此作进一步讨论。在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持续的冲突中支配方言差异的产生和传播以及方言差异的消失的两个因素。一个人的言语习惯一般在幼年的早期获得，如果没有特殊的环境或者影响，在那之后言语习惯就会或多或少地固定下来。当我们人际交往的圈子还很有限，父母的言语特有的差异就与本族语一同被我们掌握。然而当我们扩大人际交往的范围，能够轻松与圈子里的全体成员交流的客观的需要以及使自己融入朋友中的主观需要，使我们倾向于去掌握交际圈中所有成员使用的相似的言语模式，同时减少纯粹属于个人的言语差异。在很少走出居住地区和极少与外界交往的少数孤立群体的人群中，言语习惯的地域性差异很容易发展并被充满了感情色彩地认为是这些群体成员的性格的一部分。相反的，在有利于大规模旅行、

区域间流动、城市化等的条件中，地域性的言语差异，特别是那些会阻碍交往或把说话者和缺乏教育、社会声望低下或其他不受欢迎的情况联系起来的言语差异，极有可能在说话者有意识的努力下被具有广泛认可度的或者有利于社会交往的言语所替代。这种趋势的最终结果就是"标准语"在整个区域内的传播；然而通常还有另一种常见的结果，那就是在地区方言使用相当广泛以及本土感非常强的地方，许多人掌握了两种分立的方言，即地域方言和"标准语"(或者是接近于标准方言的方言)，他们根据交谈时的场合来决定使用哪一种方言，而地域方言在更为亲密的家庭场合中被保存下来(就像在英国北部的许多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地域方言在其被使用的场合里获得了特殊的意义或功能[15]。

值得注意的是，同言线束趋向于与如今或者曾经阻碍交往的边界线吻合一致，或者沿着它们的轨迹延伸，自然阻碍物、宽阔的河流、山脉或者政治边界等都属于这种边界线。人们也许可以做这样的猜测，存在于德国和意大利的相当广泛的言语差异部分地是由于这两个国家在政治上统一时间较晚。

德·索绪尔把在方言发展中两个持续互相抵消的趋势叫做"地方观念"[*l'esprit de clocher* (parochialism)]和"交际压力"[*la force d'intercourse* (pressure of communication)]。很显然，由于它到处猛烈地推动城市化和集中化，现代文明更有利于后者。我们必须假想在早年，尽管人口少于现在，方言差异却多得多；据推测，一个欧洲中世纪的农民能够从出生到死亡需要不超过 300 人的交际圈子。如今，地域方言的产生和保存在那些分散的农村共同体以及在那些由于地理或其他因素使得迁移受到限制的地区，比起在城市中，更容易进行。在大多数现代国家中，城市居民的方言差异没有农村居民那样明显。在法国进行方言调查的人注意了方言特征沿着主要铁路线和公路线从一个城市中心传播到另一个城市中心，却遗漏了更多城市与城市之间与外界隔绝的孤立的乡村地区[16]。

当考古学者热衷于维持对乡村方言的研究，有社会学倾向的语言学家最近却积极地关注起了城市中的方言情况，特别是聚集了不

同方言甚至于事实上是不同语言使用者的城市(例如纽约市)。在这样的环境里对方言的划分很大程度上已经离开了原来的位置,而倾向于根据社会阶层重新排列,并受到趋向于社会认可的力量或者被接纳为社会特殊地位的影响。拉波夫曾对纽约市目前的方言情况展开过调查,同样的调查在使用英语的诺里奇市(Norwich)也开展过[17]。

认识语言区域里方言的划分和方言研究中的原则与方法,是普通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样说有几点理由。语言学家能够对他在任何时候所关注的一种或者多种语言的现象进行更为细致的描写。说话人对于彼此方言的反应,使得语言在社会共同体中的社会性功能,以及作为社会团体的统一者和分化者的功能,显得更加清晰。此外,语言学家在尽可能仔细而细致地研究一些较小区域内的方言时,他似乎获得了一张整个世界语言情况的缩小版地图。完全不同以及彼此不能听懂理解的方言之间的边界线其实就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走向一致的同言线束。在方言分化、融合、相互接触和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在一些方言特征得以传播和一些特征消失的过程中,在有威望的方言以及民族"标准语"的上升中,语言学家能够小规模地深入地研究那些在很大规模上以及很长历史时间内导致语言在全球的分布和语言学历史的材料分布的相同的现象(参看 8.1)。

方言研究与历史语言学有很大关联;一种单一语言(如口头拉丁语)分裂成为几种独立的彼此不能理解的语言(如罗曼语族),是从这种原始语在它仍然有力地显现为一种语言时的方言分化开始的。在研究细微的、具体的和个别的方言变异的特征时,语言学家常常考察语言变化现象的共时情况,同时在历史语言学中进行大规模的探讨,以找到这些变化的根源[18]。

2.3 一般与特殊

语言学抽象的性质在上文中已经被讨论过了,我们还指出了语言学分析里的任何一个平面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概括性,并且不管语

言学家作出何种抽象，它们最终都需要与活语言的话语中的无数的实例联系起来（参看 2.1.1）。然而在构成语言学家为了描写和分析语言或者方言而建立的系统的抽象中，有一部分按照其自身性质和目的成为一般性的范畴，而另外一些则成为具有特殊性的术语。**语音学(phonetics)**、**音系学(phonology)**、**语法学(grammar)**等范畴是一般性的，而一种语言的**词汇(lexicon)**成分则是特殊的。如爆破音(plosive)、双唇音(bilabial)、辅音(consonant)、名词(noun)以及所有格(genitive case)等抽象，常常被应用于话语的成分；这些话语成分在完整的描写中根据词汇学被归入不同的词。一种语言的词典或者词汇传统上被认为是语言学中一个需要对每个词条进行具体的和不同的解释的部分，而语法学、音系学和语音学等各自包含许多个别的不同的词，它们被认为是语言学中可以被归入一般性原则、类型、范畴等的部分。经受检验的材料始终都是相同的，然而在一种情况中注意的焦点是具体的项的特征，而在另一种情况中却是能够从许多项或项的成分中抽象出来的共性。所以在一般的用法里，一种语言的“语法”常常包括除了语法范畴和规则外的发音、标音，以及正字法的细节和那些在语言学家的专业用语里常常属于不同分析平面的话题。

布龙菲尔德把词典描绘成语法的附属品和基本不规则变化的列表[19]。这是因为就像上文中所说的那样，词典处理的是那些还没有并且不能被归入语法学(以及音系学和语音学)一般性类别和范畴的词语的功能。这并不意味着词典只跟词语的意义和所指有关。一些词语的具体功能，必须在以它们自身特征构成其中一部分的句子中，根据它们与其他词语的关系来阐明。但是，词语的能够阐明的语义功能应该在词典的条目内得到说明；很可能没有两个词语能够在它们可以出现的句子中在语义上完全相等，我们必须对每一个词语的语义功能和意义作出单独的解释。如果一个词语意义能成为词典中单独的词项并且经过压缩进入词典条目，就可以把它叫做这个词的词汇意义；“词汇层”(lexis)这个术语用来指称语言的词汇层面以及在这个方面的语言学研究。

词典编纂以语法学和音系学为前提，然而这两者却不以词典的编纂为前提。阐述一种语言的语法和音系只需要使用那些被用来示范地说明相关的类型、范畴和结构规则的词语；如果这些词语使用得体，采用什么样的句子作为语法结构的例子是无关紧要的。但是，词典里每一个条目必须将这个词语分派到它所属的语法类型或者次类型(参看 6.5)，为它标注读音以明确地体现出它的发音，这在正字法的拼写(参看 4.1)里是不需要的；不过在无书写形式的语言的词典中，词语的音标本身就成了能成为词典条目的词语。特别是当我们无法仅仅通过见到一个词就推断它的语法类别时，把它作为一个成员(或者言语的一部分)归入某种语法类型，就是这个词语的个别信息的一部分。就语法平面而言，大多数情况下对词语进行语法分类是词典所需要做的全部工作；语法信息的其他部分则会在语法描写的适当部分被发现。然而，所谓的“不规则”形式，就因为它们不规则(如例外、个别)，我们不能从词语归类中推断出来，而应该在词典中相关词语的条目里进行解释。英语中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动词“*go*”的过去时形式“*went*”，它的变化形式与其他很多词的过去时形式如“*walk*”、“*walked*”、“*tramp*”、“*tramped*”等形成对比。事实上，这同一种信息在语言描写中常常被提到两次，即在语法中作为一般性规则的例外被提到，在词典里作为个别词语的特殊性又被提到。这个话题我们将在 6.5 中进一步讨论。

在词典条目里提供语义信息无疑需要概括。一个词条不可能将词语在句子里的所有潜在用法列举出来，即使是一种材料十分有限的死语言，除了一些冷僻词语外，要列举出词语的每一条用法也是行不通的。而词典作为一个整体的规模大小决定了概括的程度。最简单但对使用者帮助最小的一种概括方法是给出一个或多个同义词，或者在外语词典里给出近似翻译的对等词。但是规模大一些的词典会提供词语的更为详细的定义并引用例子说明词语在与现实语境有关的句子中的典型用法，这些信息对使用者的帮助是很大的(例如，《牛津英语词典》全版对词条的编排以及其他语言的类似的词典)。采用这种方法，那些仅仅以外部世界为直接参考不能得到完全解释

的词语个别含义，就能获得更充分的描写。

成功的词典编纂方法和语言学基础理论没有多大关系，但是有一个问题与普通语言学理论有关，那就是在词语的一系列潜在用法中有多少种独立的意义应该被认可？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关于词典词条传达的信息如何能被方便轻易地使用的问题。划分次目录比在单独条目下列出冗长的不系统的内容更易于表达和理解。但是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根据使用相关词语的不同语境之间的关联度来确定我们的标准。很多词语的意义范围以获得公认的和相似的方式产生关联；如有形的与抽象的[比如：山的顶峰(summit of a mountain)、最高级会议(summit meeting)；水的深度(depth of water)、绝望的深渊(depth of despair)]，个人的与非个人的[如爱德华亲王(Prince Edward)、考克斯橘香苹果是苹果之王(Cox's Orange is a prince among apples)]。对于操本族语的人来说，举出类似的更多的例子是很容易的，但是在这里却显得冗长乏味[20]。这类词语在语义上的不同使用方法具有相同的语境关联，并在句子中具有相似的词汇搭配[如到达顶峰(reach the summit)、探测深度(plumb the depths)，等等]，这些情况是说话人在直觉上能理解并且能明确表述的。一般说来，比喻是在一个词语或者词组使用方法的转移中产生的，即把对于一个有形物体或者行为的直接指称转移到与之享有某些共同的或假想或真实的特征的抽象概念上来。这种情况的例子刚才已经列举过了，但是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方向相反的转移。“sloth”这个词作为抽象名词被收入《牛津英语词典》中，比起它作为具体名词用来指称懒惰的动物——树懒要早得多。

尽管边界性的情况也许存在，但是根据历史时间或如今已被遗忘的联系，单个词语形式的不相关联的意义之间是明显不同的[例如：case(容器)、case(情况)；premises(建筑)、premises(逻辑演绎的前提)；mail(邮寄)、mail(盔甲)；port(酒)、port(港口)；post(棍)、post(邮寄)、post(岗位，职位)等等]。在某些情况下，语义上的历史联系能够在如今毫无关联的语义中体现出来；像《牛津英语词典》等词典，包括了诸如词语的早期形式、词语在语言的早期阶段存在、词

语作为从外语中借用的“借词”(参看 8.1.8)等历史事实。但是从共时角度看,这些事实与为一种语言在特定时期编列词汇成分,与这一时期的说话人对词汇成分的意义和用法进行描述与分类,是毫无关系的,就像它们对于编纂至今没有书写形式的语言的词典是毫无价值的一样。

划分词类(参看 6.2)的标准在大体上变得清晰并能进行明确的分类,使得我们更容易应对在不止一种语法类型中出现的词语形式的相关问题(例如,把英语的“*work*”作为名词和动词)。多层次的词条常常是最简单的解决方法。我们在多层次的词条里也会遇到完全没有联系的同音词(发音相同的词语):bear(动物:熊)、bear(忍受);有一定语义联系的同音词:stomach(身体的一部分:胃)、stomach(容忍);在语义功能上十分接近的同音词:paint(材料)、paint(涂料,或用颜料绘画)[21]。

2.4 词义的结构性分析

2.4.1 词汇的相互关系

我们已经提及意义分析和描写的必要扩散(参看 1.4)。有人已经尝试将形式主义强加于语义学,这种形式主义将范围限制在观察到的和可量化的数据中,是语法学与音系学的特征。把对语言学的意义的解释等同于与句子中的其他项有关的相关项(如词语等)的分布,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如果语言学中的“意义”是要与这个术语的正常的使用方法保持适当的关联,那么这种用于语义学的方法就不能“保存现象”[22]。

然而,自身发展还不够充分的分布语义学确实注意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所有语言里的许多词语的全部意义,必须由其在语言学分析的基本维度和组合关系、聚合关系这两个方面与其他成分的单独关系来决定。词语之间的组合关系作为词汇术语已经在“词语搭配”(collocation)的题目下得到研究,而聚合关系则被归入了“语言场”

(linguistic field)理论加以考虑。

2.4.2 搭配

“搭配”(collocation)指的是语言中一个词语在句子里与其他特定词语的习惯性联系。搭配与句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在搭配中人们关心的是与作为单独的词项的词语搭配的每个作为单独词项的词语，而在作为语法分析的一部分的语法中，人们关心的是与作为类的成员的词语相关的作为类的成员的词。说话人习惯于话语中词语的搭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不考虑它们作为词类的成员或者“言语的组成部分”的语法关系(参看 6.1,6.2,6.3)。弗斯曾经举过一个相当明显的例子，是他把搭配作为语言学的专业术语来使用：“*dark*”(黑暗的)与“*night*”(夜晚)搭配，相反的，“*night*”也跟“*dark*”搭配。“*night* 的一个意义是它与 dark 的可搭配性，而 *dark* 的一个意义当然也是与 night 的可搭配性。”这种说法当然没有将“*bright night*”(明亮的夜晚)、“*dark day*”(黑暗的白天)等词组排除在外，只是因为这些词组中词语非常规的组合，它们在话语里就显得比“*dark night*”(黑暗的夜晚)、“*bright day*”(明亮的白天)更突出，更具有标记性。这样的词语搭配显然与词语的所指意义和语境意义有关，但是词语的搭配和语境意义在对词语用法的全部阐释里是不同的部分。在另外一些情况里，词语搭配是习惯性的，与语言外所指的联系得不是很紧。“*white coffee*”(白咖啡)、“*white wine*”(白葡萄酒)、“*white race*”(白种人)等词组都有语境所指的范围，除了每个词组中特定的第二个词，“white”这个词在大部分话语里不会被用来指这些对象的颜色。相似的搭配在英语中还包括颜色词，“*green with jealousy*”(十分妒忌)、“*red revolution*”(红色革命)、“*purple passage*”(词藻华美的段落)，但是这些词语和事物外表的实际颜色更不相干。语言中有些词语的用法非常有限，甚至于只能在搭配中使用，至少在某些语体里是这样。例如“*maiden*”(少女)这个词，在现代英语口语中它几乎从不作为“*girl*”的同义词，而主要出现在与

其他有限的一些词如"*voyage*"、"*speech*"、"*over*"(在板球中使用的术语)、"*aunt*"、"*lady*"等(操英语者能轻易说出其他例子)的搭配中。

相反的,诸如"*the*"、"*a*"、"*if*"、"*when*"等词语几乎不受任何搭配限制,而出现在语言中语法准许的任何词的组合里。对于这些词语,搭配对于解释它们的用法没有关系;然而对于大多数词语来说,确定词语在它们多样的语法结构里与其他词语搭配的范围是可能的。超越了搭配范围和无从解释的两个或多个词语间的组合,很可能是不能被理解的或者完全荒谬的,哪怕它们的语法结构也许是无懈可击的。这种合乎语法却没有意义的句子如今有一个著名的例子:"*Colou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无色的绿色观念疯狂地睡觉)。

词语搭配范围和语法类型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对于每个词语来说都是特定的,在一种语言里几乎肯定没有两个词语具有完全相同的搭配范围,并且在该范围内有相同的出现频率,而后者的每一个类型都可能包含了很多不同的词语作为成员。此外,搭配在操同一种语言内同一种方言的说话者之间因人而异的变化比语法类型大得多;语法中存在着边界性的情况,即说话者对于特定的一个词语形式或者词序在语法上是否成立有不同意见或者不能确定;然而这样的边界性情况相较于词语搭配在使用和成立上的个人差别来说还是很少的。

有时不同的语体,即适合特殊类型的环境的话语类型,是通过不同的词语搭配来体现它们的特征的(比较下面两组句子的差异:"*He's a proper rascal*"与"*that is a very proper observation*","*we've had a nice time today*"与"*we have a nice point to decide*")。

在语言的某些用法中,谨慎地排除某些词语搭配能实现为了特定目的的精确性。一些哲学家(如约翰·洛克)认为在哲学话语的语境中,"free"不跟"will"搭配("询问人类的意志是否自由,与询问人类的睡眠是否迅速或者人的德行是否是方方正正的一样毫无意义。")。

很明显在我们的日常言语中,"free"与"will"能搭配在一起(如

"he did it of his own free will",等等);但是据说这种搭配如果按照"free"在其他搭配中的用法如"*free agent*"、"*free man*"等来使用和理解,人们在论证中就会被误导。哲学家们最近几年非常关注被他们指定为"体系性的令人误解的表达"的内在的危险。

对这些哲学观点以及它们深层的含义的论证,超越了语言学家管辖范围;然而它们是在特定情况的语境中谨慎地限制词语搭配的例子。

词语搭配的特殊例子被我们称为习语(idioms)和陈词滥调(clichés)。习语指的是趋向于一起使用的多于一个的词语的习惯性搭配,它们具有语义功能,而这种语义功能不能从彼此分离的这些词语中推断出来[如英语中"*she went for him hammer and tongs*"(她拼命地向他扑去),"*they ran off hell for leather*"(他们拼命地逃跑)]。语言中这种个别特征的知识,是通过长久的语言经验才能获得的,在外语的学习中,这种知识也总是最后一个到来,但是它们对于普通交谈来说并不是必需的;所以完全地或者近似完全地掌握一门语言的人常常被说成是"合乎语言习惯的"。一些习语保留了在其他地方已经被废弃的词语[如英语中的"*to and fro*"(往复地,来回地)、"*waifs and strays*"(零碎东西)、"*kith and kin*"(亲属,朋友)]。

当一种搭配在某种特定语体里变得几乎通用时,这种搭配中的某些词语的作用也就变得没有价值了,结果在不喜欢(有些人看起来不喜欢)这种话语方式的听众或读者看来,这些词是使人不快的和粗俗的[例如,房产经纪人的 *desirable residence* (住宅),树桩演说家的 *in this day and age* (现在),从政者的 *let me say just one thing* (听我说)等;读者从自身的经验出发将能费力地寻找到更多的例子][23]。

2.4.3 语义场理论

在**语言场(linguistic field)**理论(或者说语言场的多种理论,因为它的基本概念已沿着不同方向得到发展),或者意义场理论里,我们旨在指明对于一种语言的词汇内容,即全部词汇或者说话人在任何

时候都能用到的词汇，最好的处理方法并不是把它们仅仅当作独立词项的聚集体或集合体，同时指出词语意义是不能凭借想当然来理解和充分描写的。一个词语的意义不仅仅取决于它的所指，或它的意义的其他任何被简单地看作是孤立于这种语言的所有词语之外的词语的个体性质的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大多数词语的意义和用法是由另一些词语在语言中的存在和可用性来决定的，这些词语的语义功能在某一个或几个方面与同一环境或文化相关。

在上文 1.4.2 中我们说道，很多词语的用法以加在一系列感官经验上的次序和稳定性为前提条件，某些词语的使用依赖于高度的抽象次序。这种次序的某些特征似乎是具有普遍性的，至少是一般性的，而这正是将一种语言的话语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基础；然而另外一些特征则是特定地区的特定文化传统所特有的，所以把与这些特征相关的词语和句子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就需要更多的解释和委婉曲折的说法。一种语言的词语内容决不是与术语汇编和用孤立的词语往独立存在的实体上贴标签完全相等的[24]。当某些实体已被一门语言的词汇分辨并归为一类，随后被黏上语言学的标签，就如同为街道上的每一幢房子、城镇里的每一条街道、大厦里的每一个房间命名那样，术语的汇编才是可能的。“我们所知道的世界”某种程度上既是我们的文化的产物，又是我们语言的词汇系统的产物[25]。

语言中每一个与外在世界有关的词语都有其自身的意义和在句子中的功能，它以不同于其他所有词语的方式与世界的某一部分产生联系。因此每一个这样的词语，它的意义就由这种语言的词汇里与相同的或者相关范围的现象相联系的词语的存在来决定，并且它的意义很容易随着说话人可使用词汇中其他词语的出现或相关词语意义的改变而被进一步确定或者改变。

从众所周知的事物的性质和不同文化的某些特别的方面来看，一些词语比其他词语更紧密地结合在系统中，它们的语义场(semantic fields)更容易被分辨出来。众所周知，颜色词在不同的语言里并不相互对应，它就是自然地划定语义场的一个明显的例子。每种语言都有一系列的词语来划分可见现象中范围几乎无限的颜色

差异。儿童很可能是在十分接近的时间内学会了主要的颜色词语[例如在英语中，"*red*"（红色）、"*green*"（绿色）、"*blue*"（蓝色）、"*yellow*"（黄色）、"*white*"（白色）、"*black*"（黑色）等；至于绿色不是一种主要颜色，以及黑与白也不是其他颜色词意义上的颜色等事实在这里并不相关]。当然，只有当一个人了解了那些在不同方面与"*red*"接近的词语[如"*pink*"（粉红色）、"*purple*"（紫红色）、"*orange*"（橙色）、"*brown*"（棕色）等]，了解了包含在"*red*"这个颜色类里的主要颜色词[如"*vermilion*"（朱红色）、"*scarlet*"（猩红色）、"*rose*"（玫瑰红色）等]，他才能掌握"*red*"作为一个颜色词的意义（知道在句子中怎么使用它）。

颜色构成了一个自然的、独立的所指域或语义场，在这个语义场里每一种语言都提供若干套词汇，这其中的每个词的意义由说话人词汇里其他词语的共同存在来决定。我们都知道，不同的语言在它们最常用的颜色词汇方面并不互相对应。威尔士语中的"*gwyrdd*"、"*glas*"、"*llwyd*"大致上覆盖了英语中"*green*"（绿色）、"*blue grey*"（蓝灰色）、"*brown*"（棕色）所指的颜色范围，但这两者不具有大体相同的边界。同样的外表，在英语中被分别称为"*green*"、"*blue*"和"*grey*"，在威尔士语中却可以被统称为"*glas*"。同样的，日语中的形容词"*aoi*"指的是在英语中被分辨为"*blue*"和"*green*"的颜色的大部分范围[26]。

军事等级和在任何等级森严的组织中人们在职位、权力、隶属等关系上的排列，都是由文化形成的严格划界和排序的场的例子。任何一个军事等级词语[如"*major*"（少校）、"*captain*"（上尉）、"*corporal*"（下士）等]的部分意义都是同语言相关的所有军事等级词语构成的整个系统以及与其他词语相关的每个词语的精确位置共同的产物。这些因素对于把一种语言里与军事等级相关的词语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有着决定性的意义。

在非常实际的语境中，比如在选择旅馆和为旅馆分等级的时候，"good"（好的）这个词语的意义在它被非专门使用[即在"*bad*"（差的）、"*indifferent*"（不好的，差得很的）等词语的场中]时，与它被使

用在由比较性的等级词语如“*first class*”(一流的)、“*luxurious*”(豪华的)、“*superior*”(上等的)、“*good*”(好的)等构成的严格限定的系统中,例如一些旅游经纪人就是这样用的,是有很大不同的,在后者的系统里,“*good*”是最低级的。

一个包含了对词汇场的错误选择的有趣传说,是有关1914年以前的德国军队的。一个新兵询问军官晚饭的时间,他特别不明智地选择了“*speisen*”(用膳)这个词来指代进餐,而“*speisen*”这个词至少与另外两个词语有关联,即指代吃的“*essen*”和指代喂食的“*fressen*”(主要用于动物)。他得到了这样的回答:“Die Offiziere speisen, ich esse, du frisst.”[军官用膳,我吃(饭),你食用(食物)。]

语言的力量和灵活性的一部分在于说话人有为了提高精确和清晰程度而扩大任何一个指定场的词汇量的能力。其结果是,意义紧密相连的词语越多,则在特定场中每个词语的意义也就越明确具体(而不考虑该词在其他场中的用法)。当一个组织变得越来越复杂,其成员越来越多,被适当命名的新的等级就会被划分出来,以限定体系中的成员在确切的位置上。那些需要辨别许多颜色的行业(如颜料制造业、纺织业等)发展出了许多技术性词汇:一部分来自现存的颜色词语,一部分来自为与有色物体相关的词语添加新的专门的意义[如“*magnolia*”(木兰花)、“*cream*”(奶油)],还有一部分来自改变其他词语和词组并在颜色词语的专门语义场中给它们确定的位置(如“*summer blue*”、“*mistletoe green*”等)。这样的技术性词汇有时可以使用许多该种语言里说非技术语言的人不知道的词语,并且赋予其他一些词语与它们在这种特殊语境外所拥有的意义完全不同的意义。

语言的这种无限灵活性有一个最好的例子,那就是与世界可测量特征有关的数词的使用。在任何两个相邻的数词之间,我们都可以添加另一个数词以获得更大的精确性;在十一和十二之间,我们可以添加十一又二分之一,在十一和十一又二分之一之间,我们可以添加十一又四分之一,如此无限地添加下去。

选择一个合适的精确性的程度,几乎全部取决于语境。当我们

需要精确的时间和温度说明时，比如在火车站的时刻表上和在化学实验中，类似于 15：59 和摄氏 87.6 度的数字是合适的；在表示一次晚餐聚会的时间或者一个地区的室外温度时，类似于 7：30 和摄氏 15 度这样的数字是常规性的，进一步的说明反而让人觉得反常和充满学究气。在诸如精确数字等事物不仅仅无关而且实际上不能获得的地方，人们就使用最大范围的波段，就像在计算最后一个冰期的时间时我们使用了从（大约）75 000 到（大约）10 000 年以前这样的数字。事实上，几乎所有的话语都减弱了它所报道或指代的事件的情况或状态的精确度；对于尝试像整体详述这样的事情，最终都会导致不能忍受的冗长烦琐，哪怕这种尝试是可能的。听众或读者从别人所说的或所写的当中吸收了必要的和相关的信息，他同时吸收了以前所说的和所写的内容，大家共享的知识，以及与语境本身有关的信息。失败（误解等等）当然肯定会发生；这是经济原则和随之而来交流的总体效率的必然代价（比较 1.4.4）。

对于搭配和语义场与词汇意义的充分描写和分析之间关联的调查研究表明，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在处理一种语言的词汇时与它们在语法学和音系学平面上时几乎一样重要。复杂的整体系统内要素的内部关系，是语言的实质性要素。“Un système où tout se tient”，即一个包罗一切的系统，是法国语言学家梅耶提出来的语言的特征。这个观点强调了在现代语言学中语言以及语言研究的最基本特征之一。不过也许更合适的是，少想些语言是个包罗一切的系统，多想些在所有平面上许多互相联系和互相依存的结构和系统，因为每个语言成分和抽象的功能都取决于它在这些结构和系统中的相对位置[27]。

第二章参考书目

1. R. Bartsch, *Norms of language*, London, 1987.
《语言的标准》
2.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3. R. P. Botha, *The place of the dictionary in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theory*, The Hague, 1968.

《词典在转换生成理论中的地位》

4. G. L. Brook, *English dialects*, London, 1963.

《英语方言》

5. C. D. Buck,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Greek dialects*, Boston, 1928.

《希腊语方言研究导论》

6. N.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1957.

《句法结构》

7. 'Some methodological remarks on generative grammar', *Word* 17 (1961), 219 - 239.

《关于生成语法的几个方法论问题》

8.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1965.

《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

9. E. Dauzat, *La géographie linguistique*, Paris, 1922.

《语言地理学》

10. J. R. Firth, *Speech*, London, 1930.

《言语》

11. 'Personality and language in society', *Sociol rev* 42 (1950), 37 - 52.

《社会中的人格和语言》

12. 'Modes of meaning', *Essays and studies*, 1951, 118 - 149.

《意义的模式》

13.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1930 - 1955',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special publication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Oxford, 1957, 1 - 32.

《语言理论提要,1930—1955》

14. W. N. Francis, *Dialectology*, London, 1983.

《方言学》

15. Z. S.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1951.

《结构语言学的方法》

16. S. I. Hayakawa,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London, 1952.

《思想和行动中的语言》

17. H. Hickerson, and others, 'Testing procedures', *IJAL*, 18 (1952), 1-8.
《测验程序》

18. J. Hjelmslev,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trans F. J. Whitfield, Baltimore, 1953.
《一种语言理论的绪论》

19. C. F.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

20. H. M. Hoenigswald, *Language change and linguistic reconstruction*, Chicago, 1960.
《语言演变和语言构拟》

21. F. W. Householder and S. Saporta (eds), 'Problems in lexicography', *IJAL* 28 (1962), No. 2, Part. 4.
《词汇学问题》

22. I. Iordan, *Introduction to Romance linguistics*, trans J. Orr, London, 1937 (revised by R. Posner, Oxford, 1970).
《罗曼语言学导论》

23. K. Jaberg, *Sprachgeographie*, Aarau, 1908.
《语言地理学》

24. M. Joos (ed),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Washington, 1957.
《语言学论文选》

25. R. E. Keller, *The German dialects*, Manchester, 1961.
《德语方言》

26. W. Labov, 'The social motivation for a sound change', *Word* 9 (1963), 273-309.
《一种语音演变的社会动因》

27.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 Washington, 1966.
《纽约英语的社会阶层》

28. A. Lehrer, *Semantic fields and lexical structure*, Amsterdam, 1974.
《语义场和词汇结构》

29. J. Lyons, *Semantics*, Cambridge, 1977.

《语义学》

30. R. I Mcdavid, 'The dialects of American English', Chapter 9 of W. N. Francis (ed),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nglish*, New York, 1958.
《美国英语的方言》

31. A. Mcintosh, *An introduction to a survey of the Scottish dialects*, Edinburgh, 1952.
《苏格兰方言调查导论》

32. A. Meillet, *Aperçu d'une histoire de la langue grecque*, third edition, Paris, 1930.
《希腊语简史》

33.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Oslo, 1925.
《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

34. B. Newton, *The generative interpretation of dialect: a study of modern Greek phonology*, Cambridge, 1972.
《对方言的生成性解释：现代希腊语音系学研究》

35. E. A. Nida, 'The analysis of meaning and dictionary-making', *IJAL* 24 (1958), 279 - 292.
《意义分析和词典编撰》

36. S. Ohman, 'Theories of the "linguistic field"', *Word* 9 (1953), 123 - 134.
《"语言场"理论》

37. H. Orton, S. Sanderson, J. Widdowson, *The linguistic atlas of England*, London, 1978.
《英国语言地图》

38. L. R. Palmer, *Descriptive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1972.
《描写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批判性介绍》

39. P. Passy, *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 third edition, Paris, 1922.
《比较语音学初阶》

40. M. Platnauer, 'Greek colour-perception', *Classical quarterly* 15 (1921), 153 - 162.
《希腊人的颜色感》

41. E. Sapir,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Lang* 5 (1929),

207 - 214.
《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的地位》

42.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fourth edition, Paris, 1949.
《普通语言学教程》

43. E. Sivertsen, *Cockney phonology*, Oslo, 1960.
《伦敦方言音系学》

44. N. C. W. Spence, 'Linguistic fields, conceptual systems, and the Weltbild', *TPS* 1961, 87 - 106.
《语言领域,概念体系和世界观》

45. D. Sperber and D. Wilso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1986.
《关联性：交际与认知》

46. H. Sweet, *Collected papers*, Oxford, 1913.
《论文集》

47. P. Trudgill, *The social differentiation of English in Norwich*, Cambridge, 1974.
《诺里奇市英语的社会区别》

48. W. F. Twaddell, *On defining the phoneme*, Language Monogragh 16, 1935.
《论音位的定义》

49. S. Ullmann,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Glasgow and Oxford, 1957.
《语义学原理》

50. C. F. Voegelin and Z. S. Harris, 'Methods of determining intelligibility among dialects of natural languages', *Proc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95 (1951), 322 - 329.
《在自然语言的方言中确定可理解性的方法》

51. I. C. Ward, *The phonetics of English*, Cambridge, 1948.
《英语语音学》

52. J. C. Wells, *Accents of English*, Cambridge, 1982.
《英语的重音》

53. J. Wright, *A grammar of the dialect of Windhill in the West Riding of Yorkshire*, English Dialect Society, London, 1892.
《约克郡西区文特希尔方言的语法》
54. *The English dialect grammar*, Oxford, 1905.
《英语方言语法》

第二章注释

① 对于语言学抽象的地位的一般性讨论,参见 Twaddell 的著作(48)(也可在著作(24)的第 55—88 页参见 Joos 的评论)。
F. Household 给现实主义者和唯名论者的观点分别取绰号为"God's truth"(上帝的真相)和"hocus-pocus"(戏弄哄骗)(*IJAL* 18(1952 年),第 260—268 页),从那以后,人们就以这两个绰号为题讨论此问题。Firth 坚定地加入了非现实主义"戏弄哄骗"者的行列(参看著作(11),第 42 页)。Chomsky 和大多数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坚持第二种观点,要求语言学家的阐释在某些程度上反映出操本族语者的本能,语言学家的抽象应对心理现实进行某种测量(详见 7.2)。最近,有人提出了现实主义的另一个版本的观点,J. J. Katz 在《语言与其他抽象事物》(*Language and other abstract objects*, Oxford, 1981 年)一书中对此进行了激烈的辩护。

② "语言"(langue)与"言语"(parole),参看 Saussure 的著作(42),第 23—29 页。关于 Saussure 的"语言"和转换生成学说中的"语言能力"的关系,参看 Chomsky 的著作(8),第 4 页。

③ 关于实例和关系的再显,参看 Firth 的著作(13),第 15—17 页。

④ 在语言学家中,Saussure 主张音系学要素的语音上的实际实例并不重要(参看他的著作(42),第 166 页);比较 Hjelmslev 的著作(18),第 50 页。
De Saussure 被普遍认为是现代语言中结构这个概念的主要创始人。在这点上,在 20 世纪早期 Saussure 有许多同时代的同伴,他们反思在结构线路上的原则(参看 M. Lane 编辑的《结构主义:一个阅读者》(*Structuralism: a reader*), London, 1970 年;D. Robey 编辑的《结构主义导论》(*Structuralism: an introduction*), Oxford, 1973 年;J. Culler 的《德·索绪尔》(*De Saussure*), London, 1976 年)。

⑤ 关于术语"组合关系"(syntagmatic)、"聚合关系"(paradigmatic),参看

Saussure 的著作(42),第二部分,第五章,尽管他实际上使用的是“有关的”(associative)(associatif)这一术语而不是“聚合关系”(paradigmatic)。后者在索绪尔所做的区分的意义上现在被普遍使用,它是由 Hjelmslev 第一个提出的(《第四届语言学家国际会议论文集》(*Act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1936 年,第 140—151 页)。

⑥ 关于“结构”(structure)与“系统”(system)的区分,参看 Firth 的著作(13),第 17 页。

⑦ 关于被接受为对口语的语言学分析的基础的“慢速口语体”(slow colloquial),参看 Passy 的著作(39),第 4 页。

⑧ 关于语言禁忌,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那些自称为“进步的”人际圈中的人们,他们为自己不受猥亵的、亵渎的话语等“无理性”的语言禁忌而感到自豪,而其他人在社会共同体中会为此感到受约束。而用专门的道德术语对于道德问题的认真讨论,会引起非常相似的反应:不安、窘迫和蔑视,除非它们属于当时一些时尚的范围。禁忌语的限制,尽管毫无疑问是语言行为的无理性的特征,但比起某些人所想象的则普遍得多。关于其他一些社会共同体中的禁忌语限制,可参看 A. L. Kroeber 的著作《加州印第安人手册》(*Handbook of the Indians of California*),Washington,1925 年,第 48 页;T. Sophen 编辑的《语言与说话者》(*Languages and their speakers*),Cambridge,Mass,1979 年,第 209—239 页;R. M. W. Dixon 的著作《澳大利亚的语言》(*The languages of Australia*),Cambridge,1980 年,第 23—29 页。

⑨ 关于方言作为其特征的总合,参看 Palmer 的著作(38),第 276 页。

⑩ 关于“本拉斯线”(Benrath line),详见 Bloomfield 的著作(2),第 343—344 页。我们需要记住这张地图和 Bloomfield 对它的评论都是以 1945 年二战后发生剧变以前该地区的人口为基础的。

⑪ 关于标准方言的相对离位,参看 Firth 的著作(10),第 8 章。

⑫ 语言学家已经对非标准英语方言作了很多详细的描写,例如 Wright 的著作(53)和(54),以及 Sivertsen 最近的著作(43)。对于整个使用英语的世界中英语方言之间语音差异的全面说明,参看 Wells 的著作(52)。

关于英语中标准和非标准方言之间的关系,详见 I. C. Ward 的著作(51),第一章;A. C. Gimson 的著作《英语发音概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London,1970 年,第 83—89 页。有关有威望的方言和语言的一般介绍,参看 H. Kahane 的论文《威信语言类型学》

(A typology of the prestige language), *Lang* 62(1986年),第495—508页。

人们也许会发现非标准方言使用的"*hisself*"比起标准语使用的"*himself*"更有系统性(比较: *myself*, *yourself*)。

每种方言都是平等地能够被详细描写的这一观点有一个可能的例外,我们也许能在某些国家中存在的特殊的"正确性"标准中找到这个例外,这些标准与"法语学会"等团体所赞许的供受教育的人使用的言语有关,尝试在严格的限制里规定某些词语语义及语法上的用法;然而一般被认为是语言中标准方言使用者的人决不会总是遵循这些规定性的语言规则。关于语言学标准更普遍的知识,参看 Bartsch 的著作(1)。

⑬ 关于量化相互理解的程度,参看 Voegelin 与 Harris 的著作(50); Hickerson 与其他人的著作(17); E. H. Casad 的著作《方言理解性测试》(*Dialect intelligibility testing*), Norman, Oklahoma, 1974年。

⑭ 关于法语—意大利语方言链,参看 Hockett 的著作(19),第324页。

⑮ 作为社会凝聚和地方忠诚标志的地域方言的重要意义,在 Labov 关于马萨诸塞州沿岸的一个岛屿——Martha's Vineyard 当地居民的调查(他的著作(26))中,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说明。他发现,几乎无关年龄和收入层次,对岛屿有感情的说话者言语中特别的本土特征占有优势,而没有这种本地情感的人则相反。

⑯ 关于术语 *esprit de clocher*(地方观念)和 *force d'intercourse*(焦急压力),参看 Saussure 的著作(42),第四部分,第四章;关于中世纪农民的有限的世界,参看 J. A. Williamson 的《英格兰的演进》(*The evolution of England*), Oxford, 1931年,第86页;关于城市特征的传播,参看 Palmer 的著作(38),第12章。

⑰ 关于纽约市的情况,参看拉波夫的著作(27);关于诺里奇市的情况,参看 Trudgill 的著作(47)。

⑱ 关于方言研究与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之间的关联,参看 Meillet 的著作(33),第五、六章。关于普通语言学中的方言研究,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2),第十九章; Hockett 的著作(19),第三十八、三十九章; Palmer 的著作(38),第十二章。

希腊语很好地证明了方言的历史进程。在开始有书面记录的年代,古代希腊语分裂成许多主要的方言区。西北方言,多利斯方言(Doric),雅典-爱奥尼亚方言(Attic-Ionic)、伊奥里亚方言(Aeolic)和阿卡多西普里安方言

(Arcadocyprian),这些方言本身又分成许多小方言。这种方言的分裂是由于不同时期古希腊世界中说希腊语的居民的迁移和该地区多山的地形以及大量的岛屿。除了荷马史诗外,古希腊文学作品大多数使用雅典方言,即雅典城的方言,这种方言作为行政用语和普通交流语言,在古希腊时期和罗马时期传播到了希腊和小亚细亚剩余的大部分地区。在这个传播的过程中,雅典方言经历了相当大的改变;结果形成了 κοινή/koinέ:/,后来被称为 κοινή διάλεκτος / koinè:diálektos/(共同方言),《新约全书》就是用它写就的。现代希腊方言主要是在拜占庭期和后拜占庭期共同方言分裂的结果,而不是其他古代方言的残余物,因为它们在这个时期大体上已经消亡了。但是如今在摩里亚(Morea,旧称 Pelopennese)部分地区使用的扎康尼亚语(Tsaconian),据说还保留着斯巴达的古老的拉康尼亚(Laconian)方言的特征。详见 Meillet 的著作(32),Buck 的著作(5)。关于转换生成学派对现代希腊方言的研究,参看 Newton 的著作(34)。

有相当多的专业文献专门研究方言。在 Francis 的著作(14)中可以找到把这项研究作为整体所作的简短介绍。也可留意以下书籍:Jaberg 的著作(23);Dauzat 的著作(9);McIntosh 的著作(31);McDavid 的著作(30);Keller 的著作(25);Brook 的著作(4);H. Orton 以及其他人的著作(37)。

方言研究中较特别的一个方面被称为"词与物"(Wörter and Sachen)。它包括详细研究不同方言中跟物质对象和方言所在地中各种事物的发展过程有关的词形,研究物质对象本身及其发展(植物、农业用具等等)的形式,同时还需要对该地区进行普遍的人种调查。这种研究由 R. Meringer 和 H. Schuchardt 在本世纪初正式创建,主要研究罗曼语族方言学。

在 1909 年,期刊《词与物》开始出版;它现在已停止出版发行。"词与物"这种特别的研究虽然仍在开展,但随着现代结构语言学的发展,它已逐渐淡出,不为人们所注意了,尽管就方言学而言,语言学研究的这两个方面并不敌对。详见 Iordan 的著作(22),第 62—74 页;Y. Malkiel 的论文《对 J. G. H. de Carvalho 的评论》(Review of J. G. H. de Carvalho),"词与物"(Coisase palavras) *Lang* 33,(1957 年),第 54—76 页。

⑲ 关于与语法学和音系学中给出的一般性信息相对的词典信息的个别性质,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2),第 274 页;比较 Sweet 的著作(46),第 31 页。

关于词典作者的方法和目的,比较 Hayakawa 的著作(16),第 56 页:"词典作者用以到达他的定义的方法,只不过是我们从幼年开始并持续终身的学习

词语意义的方法的系统化。”

⑳ 关于比喻，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2)，第 149 页；Sperber 和 Wilson 的著作(45)，第 231—237 页；关于包括比喻发展的，某些语义变化的可能来源，参看 J. M. Williams 的论文《联觉形容词：语义变化的一种可能的规律》(Synaesthetic adjectives: a possible law of semantic changes)，*Lang* 52(1976 年)，第 461—478 页。

㉑ 关于词典编纂(制作词典)的理论和实践，参看 Nida 的著作(35)；Household 和 Saporta 的著作(21)；R. W. Burchfield 编辑的《词典编纂学研究》(*Studies in lexicography*)，Oxford，1987 年。

读者应该考虑从一本综合性的词典的词条里希望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一种语言中的一个特定的词的什么信息，以及这些信息怎样布局才是最好的。然后他可以去参考一本被认可的词典(例如：《牛津英语大词典》)，并考察里面的内容满足了多少他的要求。

㉒ 关于作为分布的意义，参看 Harris 的著作(15)，第 7 页，第四条注释；论文《分布结构》(Distributional structure)，*Word* 10(1954 年)，第 146—162 页；Hoenigswald 的著作(20)，第 16 页。评论可参看 R. B. Lees 的论文《回顾诺曼·乔姆斯基和〈句法结构〉》(Review of N. Chomsky and syntactic structures)，*Lang* 33 (1957 年)，第 394—395 页。

㉓ 关于搭配，参看 Firth 的著作(12)，以及(13)，第 11—13 页。关于跟搭配在某种程度上相似的概念“连接”(attachment)，参看 C. E. Bazell 的著作《语言形式》(*Linguistic form*)，Istanbul，1953 年，第 36—37 页。关于搭配范围，参看 A. McIntosh 的论文《样式与范围》(Patterns and ranges)，*Lang* 37(1961 年)，第 325—337 页。

“*Colou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出现在 Chomsky 的著作(6)，第 15 页。

对于不被接受的句子的变异性进行进一步检验，我们发现语法规则和词汇特征或者搭配特征之间的界限非常不清晰。关于这点，可参见转换生成理论，Chomsky 的著作(7)，以及(8)，第 148—160 页。

John Locke，《关于人类的理解》(*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A. S. Pringle-Pattison 编辑，Oxford，1934 年，第 140 页。

关于“体系性的令人误解的表达”，参看 A. Flew 编的《逻辑和语言》(*Logic and language*)，Oxford，1951 年，第 11—36 页。

关于习语，参看 Hockett 的著作(19)，第 171—173 页。

关于进一步考察词汇意义以尝试阐明说话者所拥有的他的语言中关于词汇的知识，参看 C. F. Fillmore 的论文《动词词条》(*Lexical entries for verbs*)，《语言基础》(*Foundations of language*)4(1968 年)，第 373—393 页。

㉔ 关于语言不是一份术语汇编，参看 de Saussure 的著作(42)，第 34 页，第 97 页。

㉕ 这是已被大家所知的“沃尔夫假说”的一部分。参看第六章，注解㊼；比较 Sapir 的著作(41)。

㉖ 关于威尔士语和英语中的颜色词，参看 Hjelmslev 的著作(18)，第 33 页；比较 Platnauer 的著作(40)；E. H. Lenneberg 和 J. M. Roberts 的著作《经验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experience*)，*IJAL* 22(1956 年)的副刊，第二部分。

我们在 Saussure 的“联想关系”(associative relations)(他的著作(42)，第 173—175 页)中发现了意义场理论的起源。对此的简短说明和更多参考，参看 Ullmann 的著作(49)，第 152—170 页；Öhman 的著作(36)；Spence 的著作(44)；Lyons 的著作(29)，第 250—269 页；以及 Lehrer 的著作(28)。

㉗ 参看 A. Meillet 的著作《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énérale*)，Paris，1948 年，第 16 页。

第三章 语音学

3.1 发音语音学

3.1.1 语言的口头基础

语言在两方面与语言之外的世界相联系，一方面是作为人与人之间交际中运用的物质媒介，另一方面是语言与世界的普遍的相互作用。

在所有正常人中间(即不包括聋哑人和一些先天性白痴等)，语言交际的唯一的、普遍的手段是言语，对言语的科学研究被称为**语音学(phonetics)**。

我们必须假定，在文字系统在有记录的历史开始时期——也许大约 5 000 年前——开始发展之前，存在一个有几千年之久的时期，当时言语是语言的唯一表现形式。如今在许多社团中，人们所说的语言没有文字系统，而这些语言的使用者是文盲(或者当他们被乐观地置于全世界教育发展的背景中，叫做"尚未使用文字者"，并随之用"尚未使用文字的语言"来指称这些人所使用的语言)。我们可以注意到，与一种流传甚广的假设正相反，这些全文盲社团的语言在语音上，与那些长期有文化修养并且因为处于世界文明中心而知名的人的语言相比，差别并不大。

此外，我们想一下就会明白，在有读写能力的社团中，正常儿童在语言习得过程中总是说话先于写字。对这个团体的每一员来说，口头语言的产物——言语，在数量上远胜于书面语言的产物——书

籍、报纸、信件、通知、私人便条等等。这种情况还更适用于语言中的其他交际手段，比如摩尔斯电码信号、聋哑人符号、电报代码，它们都是从书面语言派生出来的。

很肯定地说，想要对作为一种人类活动形式的语言有充分彻底的理解，就需要理解人类言语的基础和本质。

3.1.2 发音语音学的首要地位

言语的本质是：一个人通过从隔膜开始并包括胸腔、喉咙、嘴巴和鼻腔各部分在内的运动，使周围空气振动；这种振动在有限距离内对别人的鼓膜，并由鼓膜对别人的大脑产生可感知的效果；如果两人属于同一语言社团，那么听话人就会对这些振动或声音作出反应，发现它们是有意义的。

因此，语音学能从三个角度来研究言语。

1. 主要根据发音器官及与之有关的发音过程把言语作为说话人的活动来研究，这叫**发音语音学(articulatory phonetics)**。

2. 也可以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由说话产生的声波和它们通过空气的传播上来研究。

3. 也可以根据耳朵和相关联的听觉器官的生理机能，以及感知的心理特点，对听话人的耳朵对声波的感知进行重点研究。

上面的后两个方面，即 2 和 3 分别被称为**声学语音学(acoustic phonetics)**和**听觉语音学(auditory phonetics)**[①]。

从语言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有充足的理由首先注意作为普通语言学一部分(即这里所持的观点)的发音语音学。或者直接用肉眼观察，或者借助于各种仪器，比如喉镜或 X 光摄影术，负责产生和区分言语声音的主要的身体部分——发音器官或言语器官，可以相当容易地凭视觉观察到。一些发音器官每个人都很熟悉，比如嘴唇、牙齿和舌头；谈到它们对说话的作用，它们几乎都能用非专业人员不难理解的术语进行描述。言语的过程在说话人的掌控中，他能选择说话或者不说以及说什么。此外，每个人都有某种对于说话过程的动

觉，就是说，对一些相关器官及其活动内容有一种意识[在许多语言中对如*tongue*(舌头)这些词在生理学和语言学两种意义上的广泛使用就是对此的一个明显的例证]。在大多数人身上这种动觉能通过注意、训练和实践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在一些人身上动觉能得到十分显著的发展。

伴随这种对发音过程的意识的发展而来的是辨认和区别不是形成本族语一部分的不同语音的能力的不断增加(听力训练)以及对言语器官的有效控制。这种控制不仅在人们讲本族语或外语时起作用，而且还在人们有意识地控制特定器官，使之进行特定的运动来产生确定种类的语音时起作用。这后一种技能是语音学家的才能和职业素质的一部分，或者是已将语言学的这一分支发展到高度专业化的语言学家的才能和职业素质的一部分。

前面所述的观点没有一个在同样程度上适用于言语的物理性和听觉性。在常态下，一个人不会像意识到舌头、牙齿和嘴唇的运动那样意识到声波；如果不使用适当的仪器，得不到由仪器提供的专业的解释，声波的传播和它们对耳朵的冲击并不能很容易地用视觉观察到。实际上一个人没有听的动觉(即除了听到声音本身之外，还意识到听的过程)；也不能像开始和停止说话那样对听觉的开始和停止进行控制；与听觉相关的内耳的耳鼓、耳骨和耳膜的生理特性和工作方式不能用肉眼观察到，就是通过普通语言学家也许能操作和使用的那类仪器也很难观察到。语音实验室中一排排精致的、灵敏的、昂贵的仪器，现在被用来对在发音语音学、声学语音学和听觉语音学中研究的过程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对这些仪器的专门化的使用的学科称为**仪器语音学(instrumental phonetics)**或**实验语音学(experimental phonetics)**。

实验语音学很宽泛地被分为互补的两个部分。一方面，各种仪器使我们能够对那些无法直接用视觉或触觉感受到的声道的组成部分有所感觉。另一方面，各种机器使我们能够用视觉形式演示言语的声波，这后一种用途叫做声音摄谱法(sound spectrography)(3.4)。

语言学家能够并且应该了解声学语音学，声波传播物理学以及听觉生理学和听觉心理学这些学科中专家们的工作情况和研究成果；应该有一些语言学家专门研究这些分支学科中有关语言研究的知识，但是对于不是这些方面专家的普通语言学家和刚开始进行语言研究的学生来说，注意力首先应该集中在发音语音学上，在那里人们能够最容易、最有效地研究言语。

在语音学的一般研究中，学生十分有必要在学习言语机制和言语过程的同时务实地研究他自己的本族语和至少一种外语的语音学。对于英语语音学人们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由于这个原因，还由于明显的实用的原因，无论英语是一位研究者的母语还是作为一门外语，英语语音学都是理论语音学最实用的研究材料之一②。本章所写的内容决不是对这种实际研究的一种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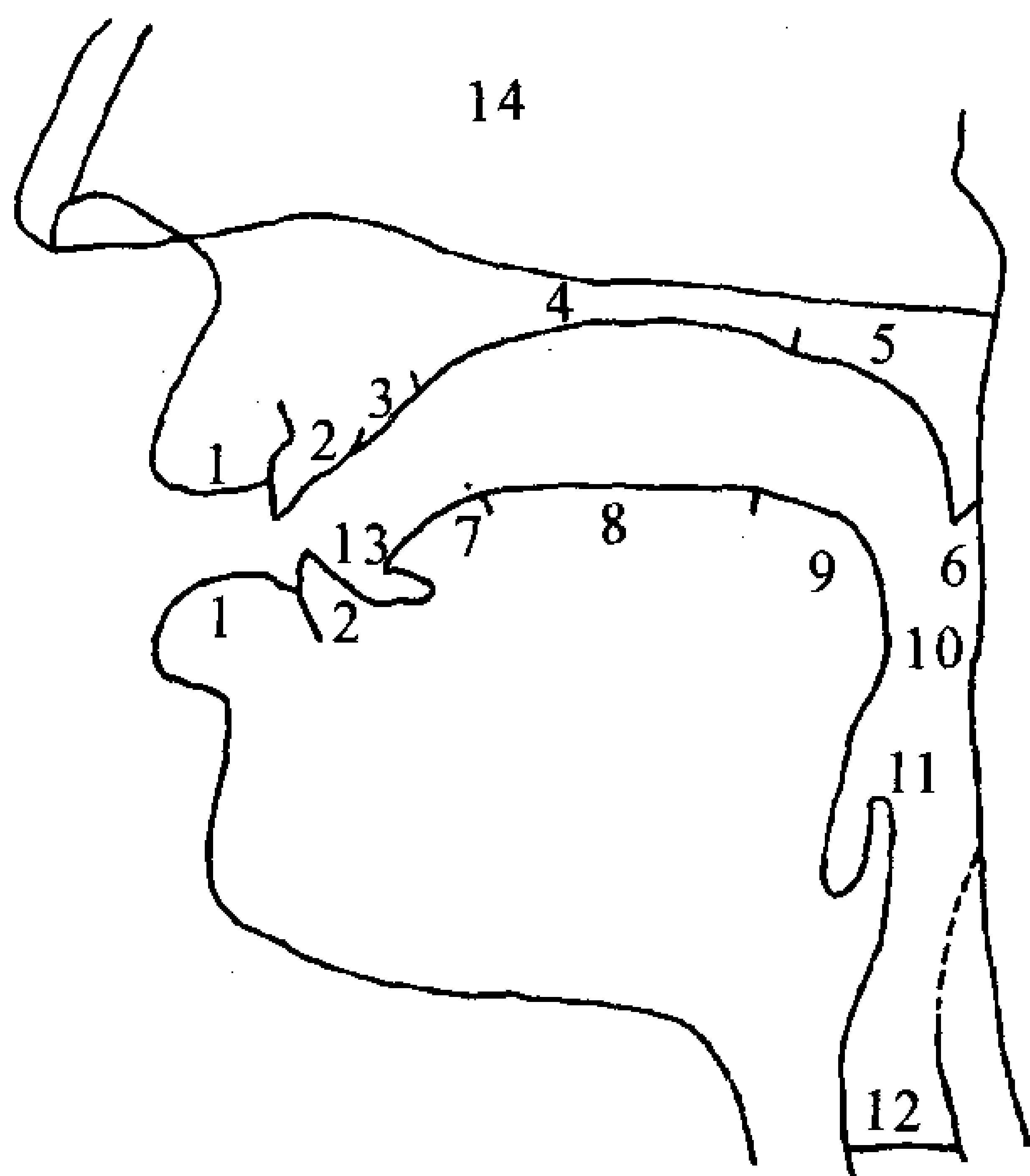
3.1.3 说话的生理基础

在某种意义上说，言语是生理上必要的呼出气体，清除肺部充满二氧化碳的废气这个过程的奇妙的副产品。当一个人思考口头语言在人类生活中所起的总的作用时，他也许很想知道是否还有其他任何废弃物质的副产品能发展到远远地与言语相比。大多数语音最初是由呼气的力量产生的，即由从肺经过嘴巴或鼻子呼出的气流产生。那些除肺部压力以外其他最初的动力只在使用它们的语言里起着有限的作用，它们将在以后被谈到(本书第 111—112 页)。

正是由于言语的材料——呼出的气流——本身就是生物学上必需的呼吸作用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言语器官本身并不是专门用于说话的身体器官，而是除说话外还用作其他目的的器官。在所有控制发音活动的主要器官中，很难断言控制发音是其中哪一个器官的唯一功能，因为当我们考虑到舌头、牙齿、嘴唇和喉咙的其他用途时，这就变得很明显。然而，曾经有人宣称，由于人类获得直立的姿势，采取过但在后来放弃了在树上居住的生活方式，把喉头机体的一部

分从原来的主要用途中解放出来参与其他活动，并使之发展成为发音工具[3]。

言语器官



1. 嘴唇	5. 软腭	10. 咽
2. 牙齿	6. 小舌	11. 会厌
3. 牙龈	7. 舌叶	12. 声带位置
4. 硬腭	8. 舌前部	13. 舌尖
	9. 舌后部	14. 鼻腔

一般情况下呼气是无声的。但是如果在压力之下呼出的气流受到阻碍就会产生声响。在音乐中管乐器的演奏，风在树丛中，在岩石周围，或者在半山坡的呼啸，就是对这种说法的为大家所熟悉的例子。在说话时人们在发音管道的不同位置以不同的方式阻碍向外呼出的气流。人们所感知的语音差别，是与这种阻碍位置和阻碍方式的不同相关联的，是它们造成的结果。而语音描写的术语和范畴，主要来自于这种差别。

这里将简要介绍主要的发音过程。完整的概述应该由语音学教科书来完成，而对一种特定语言的语音的细致描写应该参考关于那种语言的语音学的论著[4]。

3.2 言语器官

3.2.1 声门

空气向上通过气管从声门呼出，声门(glottis)是喉头的一部分，喉头本身又是喉咙的一部分。横亘在声门上的是两片叫做声带的薄膜，虽然从形状上说它们更像窗帘。它们能够完全紧闭，阻断呼出(或吸进)的气流，就像"屏住呼吸"这个状态。它们也能放松并向两边回收，这就像正常的呼吸，这时这两条声带允许空气自由地无声地"流"过。呼出的气流被声带暂时阻断，然后释放这口气，由此产生的音叫做喉塞音或声门塞音。许多语言都用到喉塞音，比如阿拉伯语，在英语的伦敦方言中也经常用到(例如用伦敦口音发 *what a lot*)。声带也可以紧紧闭合，而气流以不同的速度有规律地振动它们，并从它强行打开的通道中通过声带。这种振动在技术上称为浊音或者浊音化，是所有语言中许多语音的组成部分。这种振动也是音高的来源，是语调(和唱歌)以及"声调语言"(3.5.4)中声调现象的物质材料。在发哼哼声或说"啊"的同时用手指轻轻触摸喉头前部或"喉结"，就能从外部感觉到这种振动。声带不振动叫做清音，许多语言中一些成对的发音相似的声音是以浊音或清音来区别的(例如 *van* 和 *fan* 的开头音，*did* 中的 *d* 和 *tit* 中的 *t* 的对比)。

除了发浊音外，两条声带也可以相互靠得很近来干扰呼出的气流，使它穿过有限的缝隙。这个发音过程在被称为耳语(其中没有发浊音的声门振动)的那类言语中起着一些作用。气流通过声门产生的声响也是诸如 *h*-类声音产生的原因(像英语中 *hand*，*behind* 里的 *h* 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来自肺部的增大了的气压造成的(因此类似 *h* 的声音是"喘"出来的)。除了声门以外，声道的其余部分处在压力之下，因此 *h* 这类音呈现出许多它后面的元音所具备的听力特征，而在允许在词尾出现 *h*，即/-ɦ/的语言中，则呈现出许多它前面的元音所具备的听力特征。

3.2.2 言语的超声门器官

在声门和声道上面能对气流形成阻碍的部位主要是：舌头的一部分和上面的牙齿或上颚的一部分之间，上门牙和下嘴唇之间，以及上下两片嘴唇之间。包括的主要部位有舌后部、舌前部、舌叶（舌头的最前端是舌尖）、小舌、软腭、硬腭、牙床、牙齿以及嘴唇。

这些部位说明了一部分语音分类理论。诸如牙齿、嘴唇、硬腭、软腭和小舌这些术语标示出在生理学上口腔的不同的组成部分，它们本身被认为与它们也许具备的发音功能毫无关系，是用于任何对人类身体进行生理性描述的术语。然而，舌头作为一个生理器官是一个整体；作为一个结构，舌叶、舌前部和舌后部并没有作明显的区分（而硬腭与软腭之间的界限可以很容易地用手指或舌尖感觉到）。这些对舌头所作的划分是语音学家为了方便描写和分析不同的发音所"强加"的；在一个特定的发音气流阻碍中，舌头表面的某个部分与口腔中另一个部分相接触或相邻近的相对位置，是精确描写许多语音必需的一部分。

舌头是一个极其灵活的器官，由它起作用的发音种类比其他任何器官都多。宽泛地说，口腔顶部或上表面的五个部位与舌头表面的某个部分共同参与发音。在软腭的后下方是小舌，它是一块下垂的小肉垂；在一些语言里，比如阿拉伯语，而不是在英语里，声音是由小舌和舌头的最根部的闭合而发出的。与舌头表面相配合形成阻碍或闭合的其他部位有：软腭或软腭音区域[这里与舌后部闭塞形成阻碍，产生英语中 *come*（清音）和 *go*（浊音）的词首音]，硬腭（弄窄它与舌前部之间的空间，形成缝隙，产生英语中 *yet* 和 *yeast* 的词首音），牙床（就在上门牙的后面、硬腭的前面，这里与舌尖闭塞形成阻碍，产生英语中 *tooth* 和 *den* 的词首音），以及上门牙（它们与舌尖构成部分阻塞，产生英语中 *thin* 和 *then* 的词首音；它们与舌尖闭塞形成阻碍，产生法语的 *t* 和 *d* 这两个音，由于和舌尖阻塞的位置有细微的不同，它们的发音和听觉效果与英语的不同）。

除了舌头和口腔顶部的区域，阻碍或闭塞还能在上齿和下唇之

间(产生英语中 *five* 的 *f* 音和 *v* 音),或者在两片嘴唇之间(英语中 *pip* 的 *p* 音和 *bib* 的 *b* 音的发音部位)构成。

3.2.3 鼻音化

在口腔内任何位置上的任何发音都可以**鼻音化(nasalization)**。软腭能够在发音时采取两种位置;当它上提的时候,它封闭了鼻腔,与口腔不相连(正如 94 页上的图所示);当它下垂的时候,口腔与鼻腔在后部接合起来(这是正常呼吸的位置)。上面描述的发音,都是拿软腭上提时发出的音来说明的。当软腭下垂时,一部分或所有的空气都从鼻子呼出。这叫做鼻音化(nasalization)、鼻音性(nasality)或鼻部发音(nasal articulation)。一旦鼻音化,所有的发音都形成与它们不带鼻音的对应音(即在软腭上提,鼻腔被封闭时发出的音)不相同的音。鼻音化是用来区别英语中 *m* 音和 *b* 音(*mad*, *bad*),*n* 音和 *d* 音(*not*, *dot*),以及区别词尾以 *ng* 为代表的音和以 *g* 为代表的音(*bung*, *bug*)的。*m*, *n* 和 *ng* 这些音都可以被称为鼻辅音。鼻部发音需要在鼻子中有让空气畅通无阻的通道,这就是为什么鼻孔完全堵塞的重伤风的人不能容易地发出明显不同于/b/,/d/等音的/m/, /n/等音的原因。

3.3 切分:元音和辅音

3.3.1 切分⑤

总的说来,语音是根据两个方面来分类的,即根据发音部位(嘴唇、舌尖、齿龈等等)和根据发音方法(完全闭塞、部分闭塞及将在后面描述的其他因素)。必须意识到,言语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中间被短暂的停顿打断;在说话的时候,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器官或多或少是处在连续的运动中。语音并不像罗马字母表的字母连续地排列起来形成印刷的词那样,语音不是连续地排列起来构成话语的分离的、互不关联的成分或活动。在一个有读写能力的社会共同体中,人们非

常习惯地认为言语是由拼写法来代表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这样的，但必须注意避免把言语看作一种在听力上使用打字机的情况。特别讨厌的是一些关于语言的陈旧的书籍习惯于把口语形式的组成成分认为是“字母”。

然而，即使有上述的限制，仍然有可能通过参照在时间上先后发生但相互融合的不同活动来分析连续的说话过程。确实，许多人们知晓的语音就它们的本性而言是不能单独地被发出的，而仅仅作为至少还包括另外一个音的话语的一部分。字母是可以被放在一起构成单词的分离的实体；言语是一个连续体，为了达到描述的目的，它可被切分为语音，以便分析在言语产生过程中所包含的发音活动，并将这些活动符号化。由这种分析得出的语音或音段是上面所讨论的(2.1.1)性质的抽象化。

3.3.2　元音和辅音：音标

传统上语音被分成**辅音(consonants)**和**元音(vowels)**，这是大家很熟悉的，虽然这种划分法并不总是像它看上去的那样简单，并且要对元音和 辅音下一个对所有语言都有效的清晰的定义是很困难的。把字母表中的字母根据它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所代表的语音的类型也划分为辅音和元音，就更不妥当了。元音-辅音的区分是对语音进行描写和分类的一个方便的起始点，但必须强调，语言中还有一些重要的语音类型和语音特征必须用其他术语(3.5)来描写。

这里可以引用两个关于“元音”的定义，它们都把元音看作一个语音学中普通的类别，而在两个定义中，辅音都被定义为除元音以外的语音段：元音是浊音的众多变异形式，发音时没有闭塞，摩擦及舌头或嘴唇的接触(布龙菲尔德)；元音被定义为浊音，发音时空气以连续的气流通过咽腔和口腔并被呼出，没有阻碍，没有会造成可以听见的摩擦的缝隙(琼斯)琼斯在考虑到耳语时承认，在发元音时浊音事实上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把它的定义限定为是在“正常的言语”状态下；虽然清元音(voiceless vowels)不是欧洲语言的必要成分，但

它们确实在一些语言(例如科曼切语 Comanche)的正常言语中出现，然而不可否认，清元音实在很少见)[6]。

很有必要把由整个声门上腔的形状(在大多数情况下还要加上由声带的振动产生的浊音)决定发音的音段(有上面所说的限制)与那些除此之外还有在口腔内的某个或某些特殊部位产生的可听见的阻碍的音段区分开来。由于差别是类似阶梯的级差而不是在一条泾渭分明的分界线的两边，而且有些类型的音段同时兼有辅音和元音的特性，因而不可避免地会有难以明确归类的边缘性语音类型，在特殊情况下，一种任意决定的要素可能是必要的。

切分法和正字法描写有紧密的关系，字母表的创制实际上依靠对具体语言的话语的某种早期分析，把话语分析成可辨认的语音的系列。不同的文字系统在忠实地表现它们所代表的词的真实语音序列的程度上有所不同。这方面将在别的地方(4.1)讨论。在用罗马字母书写的语言中，英语的拼写法还处在语音明晰性阶梯的很下端(例如 *-ough*在下列每一个词中代表不同的语音序列：*cough*，*rough*，*dough*，而下列三个词，拼法完全不同，韵却是相同的：*whey*，*neigh*，*g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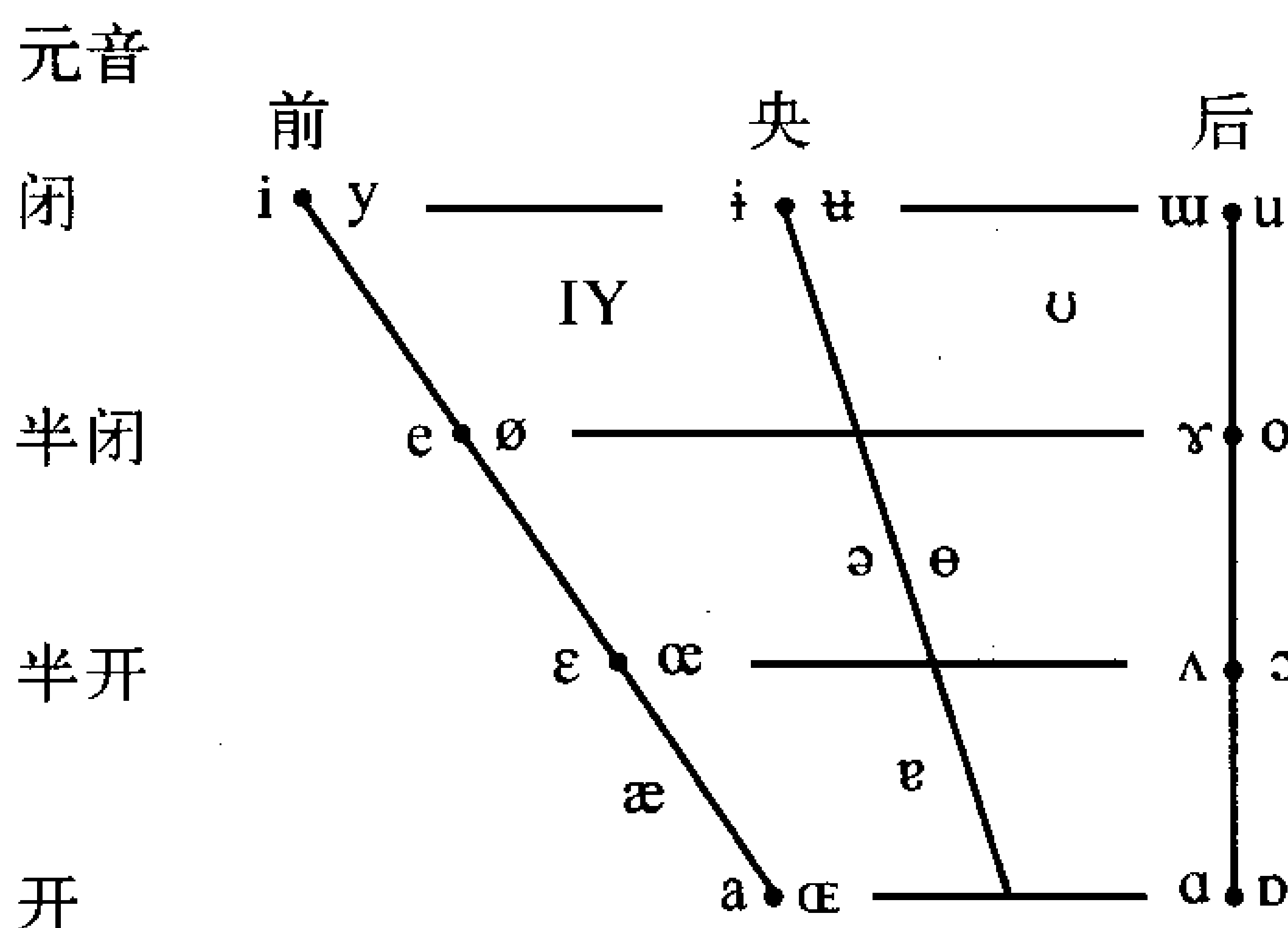
为了达到语音细节描写的精确化的目的，语音学家创造并发展了**音标**系统(systems of **transcription**)，用符号在纸上精确记录从话语中分析出来的声音或声音特征。那些把精确记录语音细节作为唯一目的的音标叫做**严式**音标(**narrow** transcriptions)，与**宽式**音标(**broad** transcriptions)不同。宽式音标有时也叫做阅读音标，它利用较少的不同的符号，但依赖某些进一步的语言学分析；宽式音标与严式音标之间的区别将在 4.2 节中进一步讨论。把每一种可分辨的声音差别全部标示出来是一种无法达到的理想，但根据所要求的语音细节的总数音标可以或宽或严。国际语音协会已经设计了一套严式音标符号，这套符号在英国被广泛使用。这些符号与表达语音细节的细微差异的变异标记一起组成一个表格，叫做国际音标(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简称 IPA)；随着语音调查研究的进步，国际音标得到定期的修订，最新的版本(1989 年)被复制在本书的第 100—102 页。其他音标系统也在使用中，但是差别没有理论上的重要性。

上面已经说过，除去极少数的例外，语音是由从肺部呼出的气流受到可听得见的干扰造成的；作为结果而出现的听觉上的差异实际上可以通过参考数量有限的发音要素或成分来解释。除了喉塞音本身(3.2.1)以外，全部的送气音要么是浊音，要么就是清音。根据发音过程中声带是否振动以及振动到何种程度，在浊音和清音之间有部分浊音化的中间等级。这一点同样适用于 h 音或送气音，包含在它们发音过程中的声门摩擦并不妨碍某种代表浊音化特征的声带振动。浊的和清的 *h* 音在国际音标里分别用[ɦ]和[h]来代表。除了在耳语中，清元音是很少见的，但要发出它们并不困难。

国际音标表(1989 年修订版)

辅音	双唇音	唇齿音	齿音	齿龈音	龈后音	卷舌音	硬腭音	软腭音	小舌音	喉音	声门音
破裂音	p b			t d		ʈ ɖ	c ɟ	k g	q ɢ		ʔ
鼻音	m	ɱ		n		ɳ	ɲ	ŋ	ɴ		
颤音	ʙ			r					ʀ		
一次接触音或闪音				ɾ		ɽ					
摩擦音	ɸ β	f v	θ ð	s z	ʃ ʒ	ʂ ʐ	ç ʝ	x ɣ	χ ʁ	ħ ʕ	h ɦ
边摩擦音				ɬ ɮ							
无摩擦延续音		ʋ		ɹ		ɻ	j	ɰ			
边无摩擦延续音				l		ɭ	ʎ	ʟ			
挤喉塞音	p'			t'		ʈ'	c'	k'	q'		
内破裂音	ƥ ɓ			ƭ ɗ			ƈ ʄ	ƙ ɠ	ʠ ʛ		

如果符号成对出现，右面的那个符号代表一个浊辅音。阴影部分表示不可能发出的音。



如果符号成对出现，右面的那个符号代表一个圆唇音。

附加符号

˳清音 n̥ d̥	˒唇更圆 ɔ̹	ʷ唇化 tʷ dʷ	˜ 鼻化 ẽ
ˬ 浊音 s̬ t̬	˓唇圆度减少 ɔ̜	ʲ硬腭化 tʲ dʲ	ⁿ 鼻腔除阻 dⁿ
ʰ送气音 tʰ dʰ	˖ 前移的 u̟	ˠ软腭化 tˠ dˠ	ˡ舌侧除阻 dˡ
¨ 呼气音 b̤ a̤	ˍ后缩的 i̠	ˤ咽喉化 tˤ dˤ	˺无可听见的除阻 d̚
˷ 吱嘎声浊音 b̰ a̰	¨ 央化 ë	˗ 软腭化或咽喉化 ɫ	
˷ 舌唇音 t̼ d̼	ˣ 中间央化 e̽	˔ 向上抬起 e̝ ɹ̝ (ɹ̝ 是浊齿龈摩擦音)	
˷ 齿音 t̪ d̪	˧ 舌跟前移 e̘		
˷舌尖音 t̺ d̺	˫ 舌根后缩 e̙	˕ 向下降低 e̞ β̞(是浊双唇无摩擦延续音)	
□ 舌叶音 t̻ d̻	˞ r音化 ɚ	ˌ 成音节的 ɹ̩	˰ 不成音节的 e̯

其他符号

ʍ 清 唇-软腭摩擦音

w 浊 唇-软腭无摩擦延续音

ɥ 浊 唇-硬腭无摩擦延续音

ʘ 双唇吸气音

ǀ 齿间吸气音

! 齿龈(后)吸气音

H 清　会厌摩擦音	ǂ 硬腭-齿龈吸气音
ʡ 浊　会厌破裂音	ǁ 齿龈-边吸气音
ʢ 浊　会厌摩擦音	ɺ 齿龈-边闪音
ɧ ʃ 和 x 同时发音	ɕ ʑ 齿龈-硬腭摩擦音
ɜ 附加的中间的央元音	

如果需要的话，塞擦音或两个符号的发音能够通过用一条连接线连接这两个符号来表示：k͡p　t͡s

超音段音位	语调	升降曲线
ˈ 主重音 ˌfoʊnəˈtɪʃən	˝或˥超高	ʌ 升
ˌ 次重音	ˊ 或˦高	V 降
ː 长音 eː	ˉ 或˧ 中	˦˥ 高升
ˑ 半长音 eˑ	ˋ 或˨低	˩˨ 低升
˘ 超短音 ĕ	˵或˩超低	˧˦˧ 升降，等
. 音节中断 ɹi.ækt	↓ 向下	
| 次要节奏组	↑ 向上	
‖ 主要语调群		
‿ 连接(无停顿)		
↗ 全升		
↘ 全降		

3.3.3　元音

元音(vowel sounds)主要由两个因素来区别：舌头在口腔里的位置和嘴唇的形状。舌头在口腔里可以被压低，或舌前部向硬腭不同程度地被抬高，或舌后部向软腭不同程度地被抬高。由这些舌位分别产生所谓的开元音，前闭元音和后闭元音，还有需要多少就有多少的介于这些舌位中间的元音(前半开元音等等)。开口和闭合的不同程度也与上颚和下颚的张开程度有关。开元音也可以根据舌头的最高部分被分为前元音和后元音，但是当舌头在口腔中处于低位时，舌位前后的变化范围会受到更大的限制。舌头也可以在口腔中央被

抬起，形成央元音或中性元音（即既不是明显的后元音，也不是明显的前元音）。伴随着这些不同的舌位，双唇的形状可以是圆的，或是伸展的，程度各不相同，或者也可以是中性的（既不圆也不伸展，更像嘴巴放松时的形状）。这些区别元音音质的嘴唇特性，可以独立于舌头的位置和高度而变化，虽然很明显，开元音的开口度越大，嘴唇伸展或使劲使之变圆的活动范围越小，因为这时的下巴和嘴巴张得很大。

为了提供一个独立于任何特定语言的元音的、普遍有效的参考体系，八个按照固定的舌位和唇形发音的元音，已经作为基本元音(cardinal vowels)被记录下来，包括四个前元音和四个后元音，分别记为[i]，[e]，[ɛ]，[a]，[ɑ]，[ɔ]，[o]，[u]，通过参照这些基本元音，具体语言中的元音可以得到粗略的定位和识别[7]。

元音的位置在一个词里可以比在另一个词里保持相对更长的时间（在音标中用符号:表示），这就区分了**长元音(long vowels)**和**短元音(short vowels)**，有些语言经常把元音之间的长短区别同其他音质差别一起利用（比如长闭元音经常比它们相对应的短元音闭口度更强）。除了这些区别之外，所有的元音都有这种趋势：在词末浊辅音之前的发音稍长于在词末清辅音之前的发音：比如 *mad* /mæd/中的 *a* 与 *mat* /mæt/中的 *a* 相比，*hid* /hid/中的 *i* 与 *hit* /hit/中的 *i* 相比。

元音的不同类别可以用标准的英国南部英语来举例说明，这当中有下面几种元音类型[必须说明的是：这些类别没有对英语语音学作全面充分的记述。英语一直被用作为许多语音学类别提供例子的一个方便的、为大家熟悉的源泉。关于英语语音学的详细介绍，应当参考琼斯(Jones)的《英语语音学纲要》(*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吉姆逊(Gimson)的《英语发音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或者沃德(Ward)的《英语语音学》(*Phonetics of English*)。本书中使用的音标沿用琼斯的《英语语音学纲要》和《英语发音词典》(*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中的音标；吉姆逊的音标和沃德的音标与这里的音标稍有不同，但要说明

它们应该没有困难]：

/i/ 短，前，闭，展唇元音(*bit* /bit/； *fin* /fin/)

/iː/ 长，前，闭，展唇元音(*beat* /biːt/； *feel* /fiːl/)

/u/ 短，后，闭，圆唇元音(*put* /put/； *pull* /pul/)

/uː/ 长，后，闭，圆唇元音(*boot* /buːt/； *fool* /fuːl/)

(除了持续时间更长以外，英语中的/iː/和/uː/在发音时比/i/和/u/闭口度更强，并且分别更靠前和更靠后一些。实际上音质的差别常常和音长的差别一样显而易见)

/e/ 短，前，半闭，展唇元音(*met* /met/； *tell* /tel/)

/æ/ 短，前，半开，常态唇形元音(*man* /mæn/； *hat* /hæt/)

/ɑː/ 长，后，开，常态唇形元音(*calm* /kɑːm/； *hard* /hɑːd/)

/ɔ/ 短，后，开，圆唇元音(*cot* /kɔt/； *on* /ɔn/)

/ɔː/ 长，后，开，圆唇元音(*cord* /kɔːd/； *caught* /kɔːt/)

(在最后一对英语元音中，/ɔː/比/ɔ/的开口度更小一些。)

/ʌ/ 短，央，半开，常态唇形元音(*cut* /cʌt/； *hum* /hʌm/)

/ə/ 短，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sofa* /ˈsoufə/； *upon* /əˈpɔn/)[1]

/əː/ 长，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herd* /həːd/； *earn* /əːn/)

可以注意到，英语中的前元音通常伴随着展唇，而后元音通常伴随着圆唇。这些组合当然是最平常的组合，但是其他组合也很正常，并且很常见。法语和德语都有圆唇的前元音，用符号[y]，[ø]和[œ]来标示，与[i]，[e]和[ɛ]相对应(例如法语的 *tu* /ty/“你”；*deux* /dø/“二”；*boeuf* /bœf/“牛”)；很多远东语言有展唇的后元音，用符号[ɯ]和[ɤ]来标示，与[u]和[o]相对应。

长元音要相对恒定地保持发音部位，但是与长元音的持续时间

---

〔1〕 按照习惯，*half close*(半闭)和 *half open*(半开)在英语语音学术语的四术语系统里被当作区别性的术语用，但这是不合逻辑的。“半闭”的开口度比“半开”更小。对英语元音更详细的因而更精确的描写，可以参看琼斯的《纲要》和吉姆逊的《介绍》的相关章节。

英语中短元音/ə/的特殊的音系学地位，参看 4.3.4，对它的说明需要用包含一个以上元音的词。

相当的发音可以从一个元音位置经过中间位置移动到另一个元音位置。这种音叫做**双元音(diphthongs)**,英语提供了一些双元音的例子:

/ei/从前半闭元音移动到闭,展唇元音(*may* /mei/; *made* /meid/)

/ou/从后半闭元音移动到闭,圆唇元音(*hole* /houl/; *go* /gou/)

(正如琼斯所指出的,与/ei/相类似,/ou/不能标示出这个双元音更中央的起始点;由于这个原因吉姆逊用音标/əʊ/来标记它)

/ai/从央、开、常态唇形元音移动到前、闭、展唇元音(*lie* /lai/; *might* /mait/)

/au/从央、开、常态唇形元音移动到后、闭、圆唇元音(*cow* /kau/; *owl* /aul/)

/ɔi/从后、开、圆唇元音移动到前、闭、展唇元音(*boy* /bɔi/; *coil* /kɔil/)

/iə/从前、闭、展唇元音移动到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pier* /piə/; *fierce* /fiəs/)

/ɛə/从前、半开、展唇元音移动到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air* /ɛə/; *pared* /pɛəd/)

/uə/从后、闭、圆唇元音移动到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poor* /puə/; *gourd* /guəd/)

这里最后三个双元音常常由于它们移动的方向而被叫做趋中双元音。

从一个元音位置到另一个元音位置的路径可以不是最直接的。如果走了迂回线路,就产生了一种有时被叫做三元音(triphthong)的序列。英语中的这类例子有:

/aiə/从央、开、常态唇形元音经过前、闭、展唇元音移动到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tyre* /ˈtaiə/; *hired* /ˈhaiəd/)

/auə/从央、开、常态唇形元音经过后、闭、圆唇元音移动到央、半闭、常态唇形元音(*tower* /ˈtauə/; *hours* /ˈauəz/)

/ɔiə/从后、开、圆唇元音经过前、闭、展唇元音移动到央、半闭、

常态唇形元音(*coir* /ˈkɔiə/; *loyal* /ˈlɔiəl/)

在这些三元音序列的发音过程中,向中间位置的移动通常来说没有在相应的双元音中那样明显。

所有的元音都可以附上**卷舌(retroflexion)**的特征,也就是将舌尖向着硬腭中部稍稍向上卷起。像[ɑ˞]和[ə˞]这样的卷舌元音在美国英语中很常见。在英国英语的大多数西南方言中,卷舌元音出现在拼写中在一个元音字母后面有一个 *r* 的词的发音中(*hard*, *word* 等等)。这种卷舌是在英国被笼统地叫做“美国腔”的特征之一。

所有类型的元音都可以被**鼻音化(nasalization)**而发出,即软腭下垂,空气部分通过鼻腔和鼻孔呼出,部分通过口腔呼出。鼻化元音在英语里是非区别性的(4.3.1),和在有些语言中不一样,比如法语,但是经常可以在一些讲英语的人嘴里听到鼻化元音。那些很明显地或频繁使用鼻化元音的人被说成是“用鼻子谈话”,这种表述法虽然漫不经心,但是很真实。在法语中鼻化元音和非鼻化元音仅靠这一特征相互区别(例如: *son* /sɔ̃/“声音”; *un* /œ̃/“一”),虽然很明显,在所有这类语言中,区别性鼻化元音的数目比非鼻化元音少。在耳语中清元音能以与浊元音同样的方法被鼻化。

3.3.4 辅音

像言语中的元音可以按照数目有限的发音因素进行分类和描写一样,**辅音(consonant sounds)**也可以用相似的方法来处理。宽泛地说,辅音就是用来阐明国际音标表的那些术语。辅音的两种最重要的组成成分是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喉塞音(用符号[ʔ]标示)和清、浊送气音(声门摩擦音)([h]和[ɦ])是由声门发出的一类特殊的辅音,我们对此已经描述过了。在已经提到过(3.2.2)的声门上面的主要发音部位,阻塞可以是完全的,发出**塞音(stop)**;当除阻可被听见,气流重新呼出时,发出**破裂音(plosive)**;或者气流通道也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被限制,这样发出的辅音一般称为延续音(continuant)。每一

个辅音不是浊音就是清音。当气流强行通过口腔中一个狭窄的通道，并因此在狭窄的地方产生确定的局部摩擦，这样发出的延续音叫做**摩擦音(fricative)**。延续音可以被划分为带局部摩擦的（摩擦音）和不带局部摩擦的两类，后者包括大多数边音，鼻音和所谓的半元音。

这些发音中的一些可以用标准英语来说明：

/g/浊　软腭　破裂音(*get* /get/；*gag* /gæg/)
/k/清　软腭　破裂音(*kick* /kik/；*neck* /nek/)
/d/浊　齿龈　破裂音(*did* /did/；*hand* /hænd/)
/t/清　齿龈　破裂音(*tot* /tɔt/；*hate* /heit/)
/b/浊　双唇　破裂音(*bet* /bet/；*bib* /bib/)
/p/清　双唇　破裂音(*peck* /pek/；*cup* /cʌp/)
/ð/浊　齿　　摩擦音(*then* /ðen/；*wreathe* /riːð/)
/θ/清　齿　　摩擦音(*thin* /θin/；*wreath* /riːθ/)
/v/浊　唇齿　摩擦音(*vote* /vout/；*thieve* /θiːv/)
/f/清　唇齿　摩擦音(*fife* /faif/；*fifth* /fifθ/)

在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中，完全阻塞呼出的气流的尾辅音的除阻通常是可以听得见的，这样就形成了破裂音。在一些东南亚语言中，例如泰语（暹罗语），这样的尾辅音的除阻是听不见的，因此是纯粹的塞音，不是破裂音。英语接受这样的词尾塞音的发音方式，但它不如破裂音除阻那么普遍。然而当后面紧跟着另一个塞音时，例如在 *apt* /æpt/和 *cocktail* /ˈkɔkteil/中，这是很正常的。如果需要，像[p̊]，[t̊]，[k̊]等这样的符号可以被用来标示没有除阻的塞音。

在英语中没有软腭摩擦音，但是清软腭摩擦音[x]是苏格兰语中 *loch* 一词的尾辅音。[x]相应的浊化辅音用符号[ɣ]标示，这两个音在荷兰语中都有。

在一些语言中能找到浊的和清的小舌破裂音；而清破裂音更常见，比如在阿拉伯语中就有。舌前部与硬腭闭塞发出的浊的和清的硬腭破裂音([ɟ]和[c])，可以在匈牙利语和其他一些语言中找到。

在许多语言中浊辅音和清辅音之间的区别是一个基本的、重要的区别，但是这两个术语有时候更多的是用作为标签，而不是作为完整的名称。其他的区别性因素经常和浊音与清音一起加强说明它们的区别。特别是浊辅音的发音通常更松弛，即呼气力量和肌肉紧张度比相应的清辅音要小一些，因为在呼气力量相同的条件下，发浊音时声带的振动减轻了声门上方空气的压力，从而减轻了声门上面的发音动作的力量。

伴随阻碍和除阻发生的各种活动在上面提到的那些发音部位造成各种类型的声音。阻塞可以慢慢地被解除，在气流自由通过之前，插入一种可听见的、由部分阻塞（像发擦音时一样）引起的摩擦，形成**塞擦音（affricates）**（破裂音加摩擦音）。英语词 *church* /tʃəːtʃ/和 *judge* /dʒʌdʒ/的首辅音和尾辅音就是腭龈塞擦音的例子。

阻塞的解除（无论带或不带塞擦音）可以接一小股气流（**送气（aspiration）**）。标准英语中词首的清破裂音（严式音标用符号［pʰ］，［tʰ］，［kʰ］标示）就是这样发音的，送气把它们与法语和某些英国北部方言里没有送气现象的清破裂音区别开来；后面这类音叫做不送气清破裂音。浊破裂音也可以是送气的，中间带有浊音气流，尽管这种情况不多见。印度的某些语言有全部四种破裂音（［t］，［tʰ］，［d］，［dʰ］等等）。在英语耳语中，清破裂音的送气是保持正常的浊辅音和清辅音之间的区别的特征之一（比较用耳语说出的词 *pack* 和 *bag*）。

舌头两边的表面可以不是平展的，而是稍稍凸起，在口腔顶部的中央构成阻塞，让气流从舌头两边通过。这样发出的辅音叫做**边音（laterals）**。在英语和法语中有浊边音（［l］和［l̪］），分别在齿龈音和齿音的位置构成阻塞。在威尔士语和其他一些语言里可以找到清摩擦边音，一些语言使用在软腭构成阻塞的边音，但这种语言很少。发浊边音的时候很少伴随有足够被划分为摩擦音的摩擦声，尽管确实有使用浊边擦音的语言。

当舌头两边的表面稍稍下凹，与上凸相反，那么舌头的两边与口

腔的顶部构成阻塞，气流就沿着舌头的中央被呼出。英语中的/s/和/z/，比如在 *size* /saiz/中，就是用这种方法发音的，分别是清音和浊音；英语中/r/的一种发音，/ɹ/，也是这样发音的，但是舌尖在口腔中略微更靠后一些，舌头的主要部分保持低位，比如在 *red* /red/，*rule* /ruːl/中。

在英语中有许多 r 音，字母“r”代表许多不同的发音。在标准英语中/r/作为一个辅音仅仅出现在元音前面，在这个位置上它通常是如上文所描述的齿龈摩擦音；但是舌尖轻轻地并且短暂地接触齿龈隆骨发出的闪音或一次接触音/r/，/ɾ/，在两个元音中间是常见的（比如在 *merry* /ˈmeri/；*very* /ˈveri/中）。在英国北部诺森伯兰（Northumberland）的部分地区人们可以听到作为/r/的一种发音的一种浊的小舌擦音（德哈姆粗喉音（Durham burr））。在标准英语中“r”在词尾或在一个辅音字母前面时不是代表一个辅音，而通常是表示一个长元音或者一个中向的双元音（*farm* /faːm/；*near* /niə/）。在苏格兰/r/通常发成齿龈颤音，在发音时舌尖振动拍击牙床；在苏格兰英语中，/r/可以出现在元音前，也可以出现在元音后（*cart* 在标准英语中是/kaːt/，在苏格兰英语中是/kart/）。在巴黎法语中/r/经常发成小舌颤音，发音时小舌在气流向外呼出时振动，拍击舌头后部，发出[ʀ]音。r 音通常是浊音，但在许多语言里偶尔会有清 r 音，在一些语言里明显有清 r 音。

在大多数使用标准英语的说话人的言语中，词的正字法形式以一个-*r* 结尾时，它有两种发音：当这个词后面没有任何中断或停顿，紧接着一个以元音开头的词时，就发出词尾的/r/，这样/r/就处在元音之间；当这个词处于所有其他位置时，都不发词尾的/r/。例如单独发音时 *fear* 是/fiə/，*war* 是/wɔː/，但短语 *the fear of war* 应该读作/ðə ˈfiər əv ˈwɔː/。许多说英语的人在没有正字法形式的 *r* 出现的地方也会发出一个“连接的 *r*”（（*the*）*idea of*（*it*）/ai ˈdiər əv/，*Hosanna in*（*the highest*）/houˈzænar in/），但一些人认为这是要不得的。

与/s/和/z/的发音相似,但舌头在口腔里稍稍再靠后一些,就形成辅音/ʃ/和/ʒ/,它们是腭龈摩擦音,与齿龈摩擦音相对。在英语中的例子有 *shine* /ʃain/(与 *sign* /sain/相比较)和 *measure* /ˈmeʒə/。英语中的清、浊塞擦音都在这个位置发音(/tʃ/和/dʒ/,比如 *church* /tʃəːtʃ/和 *judge* /dʒʌdʒ/)。

除了用它的上表面与口腔中的不同位置接触以外,舌头也可以将舌尖在口腔中以不同程度向上卷起。就像在发卷舌元音时那样。在许多语言中都有这种卷舌动作。一些印第安语言中有一系列明显的卷舌辅音。[ʈ],[ʈʰ],[ɖ],[ɖʰ],[ɭ],它们与它们相应的齿音[t̪],[t̪ʰ],[d̪],[d̪ʱ],[l̪]完全不同。

当软腭下垂,气流通过鼻腔和鼻孔被释放时,不同类型的超声门辅音都能够有相应的鼻辅音。在口腔完全被阻塞的情况下(与塞辅音相应的鼻音)气流完全通过鼻腔被呼出;当口腔只是部分被阻塞,气流同时通过口腔和鼻腔被呼出,就像发鼻化元音一样。口腔完全闭塞的鼻辅音几乎在所有语言中都是常见的,可以通过英语中的例子/m/,/n/和/ŋ/来说明,它们是与/b/,/d/和/g/相对应的鼻辅音(*mob* /mɔb/; *bomb* /bɔm/; *nod* /nɔd/; *don* /dɔn/; *gang* /gæŋ/)。/ŋ/在英语词中不出现在词首。所有的鼻辅音都是延续音,因为气流的呼出从不会被完全切断;它们通常都是浊音,虽然像在英语耳语中清鼻辅音确实存在;在有些语言里有鼻化的摩擦音和舌边音,但相当罕见。

有一种相当边缘化的发音,它们在一种语言中通常被归为辅音,叫做**"半元音"(semivowels)**。在英语中这一类发音可以用/j/和/w/来说明,它们都是正常的浊音,比如在 *yet* /jet/和 *wet* /wet/中。它们是以发元音/i/和/u/相同的方式形成的,有时舌头和硬腭或双唇之间的气流通道更狭窄一点,就在局部阻塞处造成轻微的声音。在把一种具体语言中的发音音段归类到元音或半元音时,经常使用的方法是对涉及其他音段的模式作音位分析,而不是使用严格意义上的纯语音学标准(4.3.4)。

正如元音可以是长的(即比其他在话语中处于同样位置,说话速度相同的元音音长),辅音也可以是长的,或者是双倍延长,即在除阻前闭塞或阻塞保持一小段时间。这种情况在英语词比如 *night-time* /ˈnaittaim/和 *solely* /ˈsoulli/中可以看到,辅音重复区分了两个意大利语的词 *fato* /ˈfato/(命运)和 *fatto* /ˈfatto/(事实)。

肺部的或者说肺部呼出的气流被说成是所有语言的言语的主要来源,但是还有其他一些发音过程需要作简要介绍。虽然在吸气而不是在呼气的时候能够说出一种古怪的但明白易懂的话语(有些人在说话很快时会使用这种方法),但没有一种语言常规地使用这种方法。一些语言用到三种不是由肺部气流形成的辅音:挤喉音(ejectives)、内破裂音(implosives)和吸气音(clicks),在语言中它们的常见度按这种次序递减。

在前面提到的所有的发音部位都可以发出**挤喉音**,并且可以以各种类型的阻塞和除阻来发音。空气的压力不是由于肺部呼出气流,而是通过缩小闭合的声带与口腔中某个超声门位置上的闭塞或限制之间的距离,在除阻前压缩空气而随之产生的。挤喉音有时也叫做声门化辅音,通常随着破裂音的或塞擦音的除阻一起出现,在格鲁吉亚语及高加索和其他地区的许多语言中,有一系列在几个发音部位与由肺部气流引起的辅音相对应的这种类型的挤喉音。当挤喉音的声门压力被解除时,这类音给本族语中没有挤喉音的人留下的听觉印象是它的尖锐性。挤喉音通常在字母符号后加撇号来表示([p'],[t'],[k'],[tʃ']等等)。破裂音和塞擦音也能够在发音的同时伴有微弱的声门闭塞,但并不是真正地成为挤喉音。这些音经常被叫做声门化辅音,但这个术语也可以用来涵盖包括挤喉音在内的所有通过声门闭塞来发音的辅音。

内破裂音是一个反向的过程,可以在斯瓦希里语和一些其他非洲语言中找到,在其他语言中偶尔也能找到[8]。在上面已经提到的某个超声门位置上形成闭塞,通过完全闭合声门或使声带闭合让它们像发浊音那样振动来产生部分的真空,然后将声门往下收缩。当

超声门闭塞被解除时，空气在短时间里向内流动，形成一个与除阻时空气向外流动而形成的声音不一样的声音。内破裂音既可以是浊音，也可以是清音，但是浊内破裂音更为多见。在斯瓦希里语中浊内破裂音和浊破裂音（呼气音）都能被找到。

吸气音作为常规的话语成分很有可能仅仅限于非洲南部的某些语言，尽管在别的地方也能找到这类吸气音。英语中表示厌恶的感叹词（通常拼成 *tut-tut*）许多说话人是用一种吸气音来说的，英语中用来驱策马前进的“啧啧”声也是吸气音。本质上吸气音是由舌面和口腔顶部之间的吸气动作形成的：通过同时在两个部位（双唇、齿龈、硬腭等等和软腭）构成闭塞，舌头中部往下收，然后解除这样的一个部分真空状态。英语中的吸气音通常是齿龈音，但是一些非洲语言有一系列这样的吸气音，它们是构成整个语音系统不可缺少的成分，是由软腭闭塞分别与许多其他部位上的闭塞联合形成的。

3.4 声学语音学

出于前面提出的理由，有人说发音语音学（acoustic phonetics）是普通语言学中开始入手研究说话过程的合适的对象。但是既然已经用到了“声波”（sound wave）这个术语，那么简要描述一下言语的物理声学也许会有用。

无论声音的来源或起源是什么，在物理上都是由空气压力快速增减转移形成的。空气压力从声源向外移动，逐渐减弱直至消失。人们经常把声波比作向平静的水面上扔一块石头激起的水波，当然这种情况下液体中不涉及声压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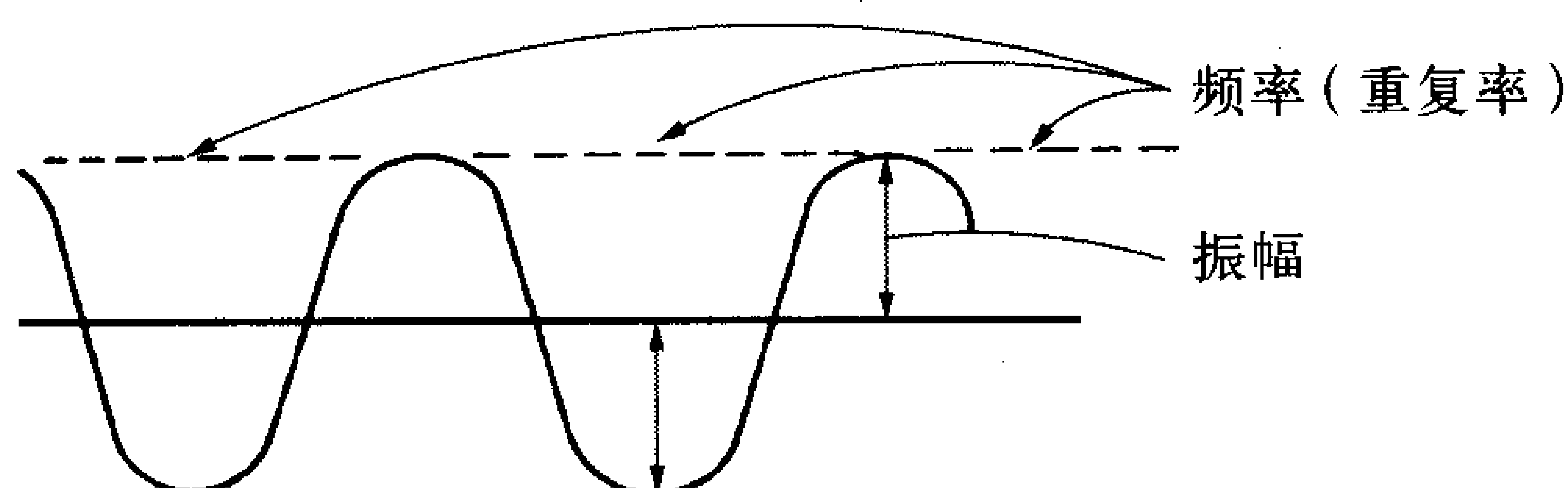
声波的特性有：

（1）振幅，或者说最大强度和最小强度到中间值的距离；振幅是被人感知的声音响度的主要的物理对应物，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振幅越大，声音越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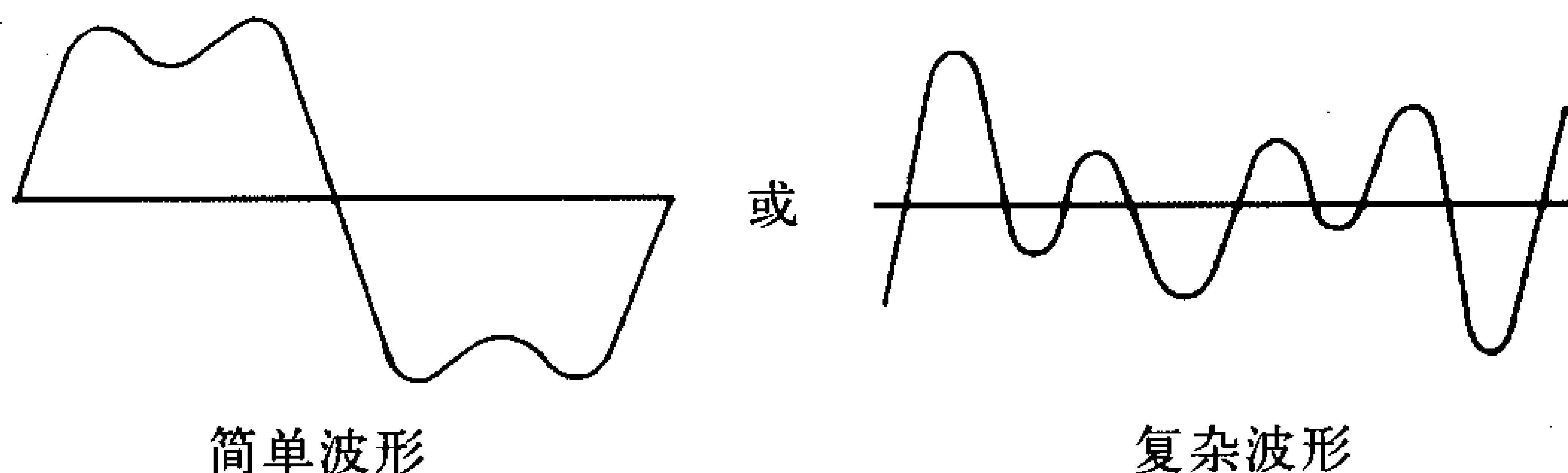
（2）频率，或者说在给定时间内，比如一秒钟内，压力中的高点

和低点之间的振动次数；频率是音高的物理对应物，频率越高，音阶越高。人类耳朵可听见的频率范围在低频率的每秒15—20个周期（一次运动的完整重复）和高频率的每秒15 000—20 000个周期之间。

（3）简单性或复杂性，一个简单的声波由这样的振动组成：



简单的声波由一个规则的振动源产生，比如一把音叉；复杂的声波包括频率不同的声波，由它们相互堆叠形成这样的波形：



简单波形　　复杂波形

在言语中，参与发辅音和元音的声带（在发浊音时振动），各种发音部位和发音过程及整个声门上部的腔的不同形状，都产生不同频率的声波，它们加在一起组成言语的声波。这些言语声波比上面所示的声波复杂得多。在声门上部的发音部位产生的频率经常叫做内在频率，与声门频率相对，后者随着声带振动的速度而变化，并且不为特定的声门上方发音部位的频率所影响，形成浊的语音的不同音高。这种声门音高当然只是浊的语音的一种特征，而源自声门上部发音结构和发音活动的内在频率，是浊音和清音的相同的特征。声门音高的差别可以通过唱出任何一个声音序列的音阶（*la*，*la*，*la* 等等）来说明，或唱出常规的 *do re mi* 音节来说明。内在音高的差别可以通过交替发出“嘶”音和“嘘”（发 *sh*，*sh*）来分辨，这时可以听到“嘘”

音的较低的内在声调。

对语音的声学分析发现，除了浊音的声门音高外（有人计算过英语的连续话语中，大约百分之八十的语音是浊音），可感知的语音区别还由在不同的频率区域或“频率带”产生的声波造成。对于元音，我们有可能把可感知的音质归因于在少数单独的频率带中最大振幅的集中。在这些频率带中有两个是最重要的，它们的范围分别为从大约每秒 200 个周期到大约每秒 750 个周期以及从大约每秒 700 个周期到大约每秒 3 000 个周期。这些频率带叫做**共振峰（formants）**，两个最重要的频率带叫做第一共振峰和第二共振峰。在发音时第一共振峰由舌头最高部分后面的声道的结构控制，第二共振峰由舌头最高部分前面的腔的形状控制。在这个背景下舌头向口腔顶部抬得最高的部分（取决于元音的发音分类）把发音通道分成相互连接的两个腔，每个腔都有自身的共鸣能力或形成声波的能力。这是区别语音，特别是元音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辅音中一些延续音也有相当清楚的共振峰结构的特征，但在其他辅音中频率的分布更为随意。特别是那些包含完全阻塞的清辅音（塞音和破裂音），实验已经显示，它们的区别性特征最容易在它们与前后元音之间的过渡点上被感知，虽然它们确实有自己的特定频率。这就是为什么元音和延续音比塞辅音更为响亮的内在原因。当振幅均匀地分布在整个可听见的频率的范围内时，人们不会感知到任何区别性特征，这就是声学技术行话中所谓的“白声”（white noise）。

在通过机械仪器人工生成的语音中，或者在言语合成中，能够用数量有限的不同频率（已经证明这些频率对每一种声音都是必不可少的）产生或组成声波，来形成可辨别的元音和辅音。在实际言语的声波中还包含着许多其他成分，其中有些成分还没有完全被人了解，但是在空气中传播言语的声波的本质特征，现在已经清楚地为人所知[9]。

3.5 多重音段特征

3.5.1 发音的连续性

先前强调过，言语本质上是发音器官活动的连续体，把它切分成连续的辅音和元音只是一个人为的程序，尽管这在语言研究和分析中是实用的和必要的。把语音特征分派给语流中的特定位置，用离散的音标符号来表示，不可避免地会歪曲实际情况。人们在仔细的分析和实验中经常会发现，从辅音到接下去的元音的过渡与从元音到接下去的辅音的过渡，是听话人判断发出的是哪种语音的最重要的线索[10]。各个发音过程中连续的但又短暂的相互渗透和复叠必须经常记在脑子里。所有语言中某些特别重要的言语特征必定归属于至少含有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成分的语音序列，经常属于更长的语音片断，有时属于停顿之间的语音片断，或者甚至属于整个话语。

必须被作为多重音段处理的，附于各种长度的语音片断之上的最重要的特征是重音、音高和一般的音质。有些发音过程本身虽然可以归属为单个的辅音或元音音段，常常也是在这种研究方法下得到最好的分析。

3.5.2 声门特征与超声门特征

上面已经把**圆唇(lip-rounding)**看作一些元音的一种发音特征，它也是某些辅音，比如[w]的一种发音特征；在一些语言中有一套伴随着圆唇的软腭破裂音，叫做圆唇软腭音（用符号[k^w]，[g^w]等标示）。把圆唇看作由这样的辅音和接下去的元音组成的序列的一种语音特征，通常是恰当的，因为圆唇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在这两个音段的发音过程中持续存在，并使它们都带上声学的特征，甚至像在英语词 *queen* /kwiːn/中，在发元音时双唇从圆唇转变为展唇，情况也是这样。

声门化(glottalization)是一种可以使短的语音片断特色化的特征。它的形成包含着一系列不规则的完全的或部分的声门闭合,像一连串的声门塞音,给声音一种"吱吱嘎嘎"的效果,还可以包含简短地打断元音发音或伴随着辅音阻碍的显著的声门闭塞。挤喉音是声门化的一种特例,在它的发音中除了声门闭合外,闭合了的声门上方的空气的压力取代了辅音发音中肺部的压力。在这类辅音后面经常跟着发音时声门仍然保持阻塞的元音。非挤喉声门破裂音伴随着声门的和超声门的闭合,这是伦敦英语的一个特征,并且在一定范围内也是一些说标准英语的人的一个发音特征;它们与伦敦方言用单纯的声门塞音代替标准英语发音中一些单词中的/p/, /t/, /k/不同[11]。在有些语言中延续音可以声门化,即在声门上部发音器官发音时,声带短暂地合拢,产生一种同时产生的声门塞音。这类音可以用音标[ḿ], [ń], [ẃ], [ý]等来记录。

卷舌(retroflexion)是一个元音和辅音音段都可拥有的特征,这可以在印度的几种语言里找到很好的例子来证明。在这些语言中可以在毗邻一个卷舌辅音的元音中听见舌尖向上翻转的音响效果。同样地,在**硬腭化(palatalization)**发音过程中,舌前部向硬腭翘起,即腭辅音本身的发音部位,可以作为其他辅音和与之相毗邻的元音的发音的一种附加特征。硬腭化的结果是,前元音在发音时的部位比起与非硬腭化辅音毗邻时的部位,更靠前了,其他元音的发音部位也稍稍靠前。被看作是硬腭化的相反的过程的是**软腭化(velarization)**,在它的发音中舌后部被抬起,就像在发软腭辅音本身那样。在英语中软腭化的/l/或后/l/可以在词尾被听见(例如 *ill* /il/)。在阿拉伯语中有四个软腭化的辅音与四个非软腭化的辅音[s], [z], [t], [d]相对应,毗邻这些软腭化辅音的元音在发音部位上通常都要比在其他位置上的同样的元音要更靠后些[12]。硬腭化辅音和非硬腭化辅音(有时是软腭化辅音),即经常分别被叫做"软"辅音和"硬"辅音,它们之间的交替、连同伴随出现的毗邻元音的音质差异,在许多语言中起着重要作用,例如俄语和爱尔兰语[13]。

言语声波的声学分析在现在是语音实验室的研究工作中很发达

的一部分，对由不同的发音过程产生的声波的不同成分所作的追踪描绘或其他的把它们转化成可视的描述的方法，都很清晰地显示出上面提到的特征以及许多其他特征是如何分布在它们所归属的连续的辅音和元音的分界线上的（只要这些分界线本身能很清晰地被界定）。事实上上文只是给出了几个例子来说明在语音分析中一个总该牢记的原则。

3.5.3 重音

重音（stress）和**音高（pitch）**与前面一节所述的那种特征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与声门上部发音器官的任何发音活动都没有关系。重音是对话语的部分发音中所施加的较大的力的总称的一个术语。因此它是一个发音学术语，应该把它与显著性（prominence）区别开来。显著性是一个更带有主观性的术语，指言语片断的某些部分所传递的声学效果比其余部分更为显著。重音常常与较大的响声联系在一起，它可以是显著性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他有关因素还包括某些语音固有的比其他语音更大的显著性或响度（元音比辅音更显著，浊音比清音更显著，等等），以及比相邻的音高更高或更低的音高高度的显著性（3.5.4）。

正如上面所定义的，在语言中有两类完全不同的重音。作为一般的，也许是普遍的过程，整句话或其中任何部分都可以被重读，也就是说，为了强调而说得更响，发音更加有力，实际上是为了迫使听话人对重读的地方比对其余部分更加注意。这样利用重读话语来引起更大的注意力，是作为一种符号活动的说话的具有较少任意性的特征之一，与在印刷中为了同样的目的而使用大写字母、粗体字相类似。此外，重音允许有无限数量的响度等级，它们与说话人的意图和对听话人的效果的不同程度的强调有关。可以与这类重音区分开来的是把正常言语中的重音的差别用作特定语言的发音过程中固有的一部分，但并非所有语言都是这样。

在这后一种意义上的重音通常伴随着处于重读和非重读音段序

列之间的元音的音质差别。不像用于强调的重音，这类重音的范围和功能在各种语言中的差别极大，这方面是音系学分析(4.3.3)的一个内容。人们可以相当容易地辨别出重音位置出现在停顿之间的固定点上的语言，例如在法语中词尾的处于停顿前的音段要稍稍重读；辨别出那些重音位置主要由词的界限决定的语言(比较5.3.2)，例如匈牙利语(加重音于词首)及波兰语，斯瓦希里语和一些其他语言(主要重读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辨别像英语这样重音位置可以在各个词中不同的语言。在下面四个词中，重音在每个词中落在不同的位置上：*solitary* /ˈsɔlitəri/；*dependency* /diˈpendənsi/；*apperception* /æpəˈsepʃən/；*carabineer* /kærəbiˈniə/。在其他方面完全一样的几对口语词在英语中是通过不同的重音位置来区别的(例如：*export* (名词)/ˈekspɔːt/，*export* (动词)/eksˈpɔːt/，*billow* /ˈbilou/，*below* /biˈlou/)。

在较长的英语词中在不同的位置上可以而且通常有两个以上不同程度的重音，或者说发音力度。在 *apperception* 中，发/æ/时要比发/pə/或/ʃən/用更大的力气。这里讨论和标示的是主要重音或完全重音的位置。

在孤立的词中，必须有一部分被认为承担完全重音，因此在一些只有一个有可能出现重音位置的词中就不标出重音。对孤立的词中重音出现情况的说明必须与对连续话语中的词中重音出现情况的说明区分开来。在话语中，由于说话的速度和一些其他原因，许多词没有被重读，或者只有程度较小的重音。例如在上面3.3.4中引用的短语在连续言语中最自然的重读方法是：/ðə ˈfiər əv ˈwɔː/；*after that they went away* 则应该是/ɑːftə ˈðæt ðei went əˈwei/[14]。

重音在话语中的不同分布能带来句子意义的重要区别，使句子意义附上不同的预设和暗示(1.4.3)，尽管句子的词汇内容保持不变。这类重音的区别包含语调(4.3.6)中音高序列中的区别。

Then she insulted him 这句句子通常被重读为 *ˈthen she inˈsulted him*。但是如果我们把它作为一个更长的话语序列的一部分来看，一个有趣的区别出现了，它是完全依靠重音的位置出现的。

在 *John told Susie that she was at heart a republican; then 'she insulted 'him* 这句话中，如果 *she* 和 *him* 被重读（就像这里这样），那么 *republican* 这个词至少在 Susie 这方面，一定被理解为某种侮辱。而这与这个词的词汇意义毫无关系。用 *monarchist*, *anarchist*, *capitalist*, *communist* 等等这些词替换 *republican* 对句子意义的这个方面没有影响。而如果我们用一个词汇意义上很难解释为侮辱性话语的词来取代 *republican*，比如用 *flower-arranger*，那么就迫使听话人去寻觅这个词的某个特殊用法，或某个特殊的语境，在这当中这个词能带有侮辱性。但是按照一般的重音标示法我们找不到这种暗示，整句话仅仅阐明了顺接着 John 的行为，Susie 辱骂了他：例如，*John proposed marriage to Susie* （*held the door open for Susie*, *bumped into Susie accidentally*, *etc*）; *'then she in'sulted him*. 当然 *insulted* 可以用其他动词来代替，比如 *praised*, *flattered*, *teased* 等等，伴随着相应的结果。暗示内容的差别完全取决于重音的区别。

3.5.4 音高

音高是话语的浊音部分中声带振动速度的声学效果。因此这一术语既不适用于清音，也不适用于耳语。但是后者是正常话语的相当罕见的变体，并且在所有语言中浊音在使用频率和数量上都超过清音。根据计算英语话语中浊音与清音的比例是八十比二十[15]。

不考虑单个辅音和单个元音的超声门成分以及前面提到的那些特征（3.5.2），声带振动的速度或频率的变化产生听觉上或高或低的声音。声带振动得越快，声波中压力的有规律的变化的次数就越多，听到的音高就越高。

除了特殊的目的外，比如吟诵一些教堂礼拜式中的部分，言语在任何地方都不是只用一种声调说的。人们通常不会很清楚地意识到自己言语中的升降和说邻近方言的人言语中的升降，但是不熟悉的音高序列，比如来自其他方言区的人言语中的音高序列，马上就能注

意到。

在所有语言中都有音高变化，但它的功能在不同类型的语言中很不相同。概括地说，语言利用言语中的音高变化有两种方式。在诸如英语、法语、德语和许多其他语言中，不同音高的规则的次序表示了停顿之间的言语片断的特性，它们总的被叫做**语调**(**intonation**)。单个的和个人的音高变化为数众多，但是在每种语言中，通常在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中，有作为话语特点的语调的一般模式。这些语调的差别可以与不同类型的话语相关。从英语中的一个例子人们可以比较确定约会时间的陈述句 *Thursday at ten o'clock then* 的正常语调与要求确定约会时间的同一个词序列 *Thursday at ten o'clock then?* 的语调[16]。

在一些在世界上广泛分布的语言中，但是最著名的也许分布在中国、非洲部分地区和东南亚部分地区，音高差别帮助人们区别词，并且可以是两个或多个由相同的辅音和元音构成的词之间唯一的区别性特征。在一些语言中，音高也被用来阐明(经常是唯一的阐明方法)语法差别(6.4.6)。以这种方式使用的音高差别叫做**声调**(**tone**)，这些语言被叫做**声调语言**(**tone language**)[17]。不同的中国语言(方言—译者注)是最广泛地被使用的声调语言群。声调可以主要保持在一个单一的音高平面(平调)，它的相对高度区分不同的平调，或者声调也可以上升或下降，或者先上升后下降，或者先下降后上升(分别是升调、降调、升降调、降升调)，根据音高移动的实际方向来区别。

在某些声调语言中，特定的声调或区别性的音高经常伴有其他发音特征，比如“吱吱嘎嘎声”(由声门收缩引起)和呼吸音。

音高特征的两种使用方法之间的差别可以从下面这个事实看出：英语是一种非声调语言，在英语中音高序列(语调)是句子和句子成分的属性，一句句子的词汇内容不会影响音高序列，只是换上长一点或短一点的词会使语调伸展到更多或更少的声音上，以不同程度被重读的词会改变高音和低音的位置。例如如果来看简单的问句 *are you feeling hungry?* 通常它的音高序列在 *hun-* 上降低，然后升

高，这个音高序列不会通过用 *thirsty*，*sleepy*，*happy* 等词替代 *hungry* 而改变。但是在一种声调语言中，音高的级别或升降是作为词汇项目的词的属性，如果在句中一个词被另一个词代替，并且这两个词的声调又不一样，就会改变音高序列。例如汉语北方方言（官话）中的序列/ta/根据所用的声调可以代表四个不同的词：平调，“搭”；升调，“达”；降升调，“打”；降调，“大”。

这两种类型的语言并不是完全相互排斥的。很多声调语言都有一套明确的语调堆叠在句子中词的声调上，所以根据说整句句子的语调，每个词的声调在实际音高中都与原来的多少有些不同，但仍然与其他声调不一样。一些欧洲语言（例如挪威语、瑞典语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是部分声调语言，某些词固有的音高模式与其他词的音高模式不一样。这些模式偶尔可以成为其他方面完全相同的词形的唯一的区别性特征（例如挪威语中的 *bønner* /ˈbønnər/是“双声调”，降升调，解释为“豆”；*bønder* /ˈbønnər/是“单声调”，升调，解释为“农民”）。这些语言有它们自己的语调模式，刚刚提到的声调区别一般保持在不同的语调中，就像完全声调语言中的声调区别一样[18]。

音高差别在所有类型的语言中在语调和声调方面被利用的不同方式将在 4.3.5 和 4.3.6 中进一步探讨。它们属于音系学的范围，而不属于语音学的范围，语音学主要关心的是音高差别的生理基础和音高的实际类型。

3.5.5 音质

音质是对话语进行适当分析时最难以捉摸的方面之一。词和类似的短语作为非专门性用语频繁地被使用，而正是这些词和短语，而不是特地为语言学创造的专门术语（虽然语言学家们在精确地给这些术语下定义时经常有分歧），可能造成麻烦。按照一般说法，像“某个人的言语声调”一样，“一个人的声音特质”，几乎可以覆盖他的话语的任何部分，比如所说的话的实际含义，给听话人留下的总的印象，词汇的选择，或者与听话人所习惯的或所期待的不同的方言特

征。所有这些特征都在语言学描写的其他地方被分别处理，但是在话语中还剩有一些发音特征，在本书到目前为止对音段发音和多重音段特征的描写中没有作出解释，但是这些发音特征是可感知的，可能是重要的，因此是语言学分析中语音层面的部分主要研究内容。

这种意义上的音质，指的是所听到的内容中的差别，像言语中所听到的任何其他东西一样，这种差别由整个发音程序中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的差别造成，而这些差别反映在某些作为结果产生的声波的差别上。音质包括大量相当不同的组成成分，其中一些成分的发音基础现在还没完全搞清楚。有些成分如果不是完全具有普遍性，也是几乎具有普遍性的，比如一整段谈话的发音响度和力量比较大，而不是作为强调重音的单一的一句话或一句话的一部分的相对响度比较大，前者与包含在所说的话中的激动、愤怒和一些其他感情相关联，并把它们传递给听话人。

与这种情况正相反的是悄悄话，它与耳语不一样，虽然耳语由于完全没有浊音必定是悄悄地，而且被用于相似的目的，在相似的环境中。悄悄地说出来的，但又是正常发音的言语，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两方面都具有保密、信任、亲密、亲切等含义。人们可以注意到，言语的悄声和响声作为特征很像拟声词，能直接暗示自己的功能，而这些功能是话语的全部意义的一部分。至于用于强调的重音，上述两种特征在一定范围内在程度上可以无穷地变化。说话人和听话人能分辨出多少等级的强有力的话语，就有多少等级的强有力的话语，而辅音音段和元音音段以及大多数其他特征的重要区别，包括在某些语言中作为正常言语固有的一部分的重音(3.5.3)，则由每种语言根据自己的音位系统组织成各类数目一定的对立。

除了在语调中运用的音高差别或是在声调语言(在一些语言中还伴有其他发音特征)中作为词汇方面的区别性声调来使用的音高差别外，人们在说话时所用的高低音的范围以及整个范围的相对高度都因人而异。由于生理的原因，儿童的言语通常比成年人的高，女人的言语通常比男人的高。在这些一般的范围中，每个个体都有他自己的正常音幅。故意使用比平常的音幅更宽的音幅，或者更高一

些，或者更低一些，这在不同的言语社团里与不同的情景和说话人的意图相关联（比如激动、嘲笑、哄骗等等），并且在这一意义上被同一言语社团的其他人所理解。

音质的其他方面纯粹是个人的。两个人的言语（发音以及由此产生的声波）完全一样，这是很不可能的，即使我们有办法确定怎样才是真正的“完全一样”。每个人都意识到音质的差别是每个人总的个性的一部分，在关闭的门后面也能分辨出不同的说话人，熟人的声音甚至可以通过像电话这样不完美的传送线路听认出来。

全部这些音质特征包括几个不同的项目。有的很可能是生理方面的，不同类型的面部结构很有可能会决定一个人的总的言语产生方式。这些生理差别不会影响任何身体正常的人发任何语言中所有语音的能力以及保持任何语言中所有的对比性差别的能力。出生在一个言语社团中的婴儿，无论他的生理类型是哪一种，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将会完全（即像说本族语的人那样）习得那个社团的语言或方言。认为某些人的实际生理构造或种族妨碍他们发某些音或使他们能够发另外一些音，这种看法只不过是无知的种族中心主义的假想而已，相当于旅行家的关于只有不超过 600 个单词、没有正统语法的语言的传说。消除这些对其他民族的语言的有害的偏见，是普通语言学附带的任务的一部分。然而不同生理类型的下巴、嘴唇、鼻子和其他言语器官的不同外形确实可能会对普遍承认的人类嗓音的综合特性造成某种差别，但不会影响他们对语言的使用。

一些音质特征可以是文化方面的，是作为言语社团的总的行为模式的一部分而被说话人所习得的，并且成为一种方言或者甚至成为整个语言的特征。普遍地被分为“粗糙的”、“精确的”、“谨慎的”以及“含糊的”言语类型，就是属于文化方面的特征，但这几种言语类型的声波以及声波产生的特点至今还不清楚。因此有人说法语的辅音发得比英语辅音尖锐，产生某种断音的音响效果。

我们已经说过，对这些被总称为音质的、集体的和个人的言语习惯之间的所有这些有细微差别的但又十分重要的确切的发音基础，目前还知之甚少。很明显，在我们这本对语言学作基本论述的书中

不可能进一步探讨语音学的这方面的问题，但是重要的是言语的这些方面应该被看作语音学学习和研究的一个合适的（也许是紧迫的）课题[19]。

3.6 语言学中的语音学

本章对于语音及其产生、描写和分析的记述，仅仅只是想要简要介绍普通语言学语言研究中的这一部分。这里的记述能够而且应该通过进一步阅读专门的语音学书籍（普通语音学和具体语言的语音学）得到补充。如果可能的话，还应该自己实际地去熟悉并掌握识别和发出不同语音的方法（实用语音学）。

言语肯定是最古老的语言形式，而且在任何地方都是流传最广的形式。产生和接收言语的生理条件、言语传播的物理方式，一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发展的方式以及语言被组织成人类交际系统的方式。这些就是解释为什么理解语音学的原理是研究语言学其他分支的必要基础，为什么理解语音学的原理是理智地理解世界上语言的作用和重要性的必要基础的充足的理由。

第三章参考书目

1. D. Abercrombie, *Elements of general phonetics*, Edinburgh, 1967.
《普通语音学原理》
2. J. M. Aitchison, *The articulate mammal*, London, 1976.
《会说话的哺乳动物》
3. L. E. Armstrong, *The phonetics of French*, London, 1932.
《法语语音学》
4. J. Bithell, *German pronunciation and phonology*, London, 1952.
《德语发音和音位学》
5.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6. D. Bolinger (ed), *Intonation: selected readings*, Harmondsworth, 1972.

《语调：文选》

7. G. J. Borden and K. S. Harris, *Speech science primer: physiology, acoustics, and perception of speech*, Baltimore, 1980.
《言语科学入门：生理学,声学与言语感知》

8. S. C. Boyanus, *Russian pronunciation*, London, 1965.
《俄语发音》

9. D. Crystal, *Prosodic systems and intonation in English*, Cambridge, 1969.
《英语的韵律系统和声调》

10. D. Crystal, *The English tone of voice*, London, 1975.
《英语的声音语调》

11. D. Crystal and R. Quirk, *Systems of prosodic and paralinguistic features of English*, The Hague, 1964.
《英语的韵律特征和超语言特征系统》

12. R. Daniloff, G. Schuckers, and L. Feth, *The physiology of speech and hearing: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1980.
《言语生理学和听觉生理学导论》

13. F. B. Denes and E. N. Pinson, *The speech chain*, New York, 1973.
《言语链》

14. J. L. Flanagan, *Speech analysis, synthesis and perception*, Berlin, 1965.
《言语的分析,合成和感知》

15. D. B. Fry, *Homo loquens: man as a talking animal*, Cambridge, 1977.
《人作为一种说话的动物》

16. A. C. Gim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London, 1970.
《英语发音导论》

17. M. Grammont, *Traité de phonétique*, Paris, 1950.
《语音特征》

18. W. J. Hardcastle, *Physiology of speech production*, London, 1976.
《言语产品的生理学》

19. R. S. Harrell, *The phonology of colloquial Egyptian Arabic*, New York, 1957.
《埃及阿拉伯口语音位学》

20. R. S. Heffner, *General phonetics*, Madison, 1952.
《普通语音学》
21. C. F. Hockett, *A manual of phonology*, Bloomington, 1955.
《音系学手册》
22. D. Jones,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Cambridge, 1947.
《英语语音学纲要》
23. D. Jones, *The phoneme*, Cambridge, 1950.
《音位》
24. M. Joos, *Acoustic phonetics*, Baltimore, 1948.
《声学语音学》
25. J. S. Kenyon, *American pronunciation*, Ann Arbor, 1935.
《美语发音》
26. R. Kingdon, *The groundwork of English intonation*, London, 1958.
《英语语调的基础》
27. P. Ladefoged, *Elements of acoustic phonetics*, London, 1962.
《声学语音学原理》
28. P. Ladefoged, *Preliminaries to linguistic phonetics*, Chicago, 1973.
《语言学的语音学的初步研究法》
29. E. H. Lenneberg,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1967.
《语言的生物学基础》
30. P. Lieberman, *Speech physiology and acoustic phonetics*, New York, 1977.
《言语生理学与声学语音学》
31. H. Mol, *Fundamentals of phonetics I: the organ of hearing*, The Hague, 1963.
《语音学基本原理 I：听觉器官》
32. V. E. Negus, *The mechanism of the larynx*, London, 1929.
《喉头的机制》
33. J. D. O'connor, *Phonetics*, Harmondsworth, 1973.
《语音学》
34. J. D. O'connor and G. F. Arnold, *Intonation of colloquial English*, London, 1973.

《英语口语的语调》
35. C. Painter, *An introduction to instrumental phonetics*, Baltimore, 1979.
《仪器语音学简介》
36. M. Pickett, *The sounds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Baltimore, 1980.
《言语交际的声音》
37. K. L. Pike, *Phonetics*, Ann Arbor, 1943.
《语音学》
38. K. L. Pike, *The intonation of American English*, Ann Arbor, 1946.
《美国英语的语调》
39. K. L. Pike, *Tone languages*, Ann Arbor, 1948.
《声调语言》
40. R. G. Popperwell, *The pronunciation of Norwegian*, Cambridge, 1963.
《挪威语发音》
41. E. Sapir, *Language*, New York, 1921.
《语言论》
42. M. Schubiger, *English intonation: its form and function*, Tübingen, 1958.
《英语语调：形式与功能》
43. S. Singh and K. S. Singh, *Phonetic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Baltimore, 1982.
《语音学：原理与实践》
44. E. Sivertsen, *Cockney phonology*, Oslo, 1960.
《伦敦方言音系学》
45. R. H. Stetson, *The bases of phonology*, Oberlin, 1945.
《音位学基础》
46. R. H. Stetson, *Motor phonetics*, Amsterdam, 1951.
《肌动语音学》
47. I. C. Ward, *The phonetics of English*, Cambridge, 1948.
《英语语音学》
48. C. M. Wise, *Introduction to phonetics*, Englewood Cliffs, 1957.
《语音学介绍》

第三章注释

① 关于听觉语音学，参看 Mol 的著作(31)；Daniloff 等的著作(12)。Denes 和

Pinson 的著作(13)有关听觉的生理学的章节。

② 关于英语(英国标准英语)语音学,参看 Jones 的著作(22);Ward 的著作(47)和 Gimson 的著作(16)。Jones 的《英语发音词典》(*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中的音标采用了他的《英语语音学纲要》中的音标。关于美国英语,参看 Kenyon 的著作(25)。

③ 没有这样的言语器官,参看 Sapir 的著作(41),第 7 页。Aitchison 的著作(2)提供了一些它们部分适应言语发音的证据。

关于喉头发展成为产生浊音的器官,参看 Negus 的著作(32),附录 1;Lenneberg 的著作(29)。

④ 关于普通语音学,参看 Abercrombie 的著作(1);Pike 的著作(37);Heffner 的著作(20);Grammont 的著作(17);Fry 的著作(15);Gimson 的著作(16),第 6—26 页;Ladefoged 的著作(28);O'Connor 的著作(33);Pickett 的著作(36);Singh 和 Singh 的著作(43);Wise 的著作(48)。在 Stetson 的著作(45)和(46)中专门提到了仪器技术。

关于法语语音学,参看 Armstrong 的著作(3)。

关于德语语音学,参看 Bithell 的著作(4)。

⑤ 关于切分和一些有关的问题,参看 Pike 的著作(37)中的第三章和第七章。

⑥ 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5),第 102 页;Jones 的著作(22),第 23 页;比较 Pike 的著作(37),第 78 页。元音(vocoid):“在发音时口气从舌头中央的上方离开口腔;在口腔里没有摩擦的音。”辅音(contoid):“任何不是元音的音。”Pike 把 *vocoid* 和 *contoid* 用作普通语音学中新造的术语,是为了把 *vowel* 和 *consonant* 仅仅用作有关特定语言的音系学术语(比较 Pike 的著作《音位学》(*Phonemics*),Ann Arbor,1947 年,第 253 页)。

关于科曼切语的清元音,参看 E. D. Canonge 的论文,*IJAL* 23(1957 年),第 63—67 页。

⑦ 关于基本元音,参看 Jones 的著作(22),第 28、34 页;Gimson 的著作(16),第 36—39 页。

⑧ 关于斯瓦希里语,参看 E. G. Ashton 的著作《斯瓦希里语语法》(*Swahili grammar*),London,1944 年。

⑨ 关于语音学的这方面已经有了很多出版物。Joos 的著作(24)现在是关于这个主题的一部早期的经典著作。也可以参看 Hockett 的著作(21);Ladefoged 的著作(27);Flanagan 的著作(14);Lieberman 的著作(30)和

Painter 的著作(35)。

⑩ 关于联系毗邻的元音来感知塞辅音,参看 C. D. Schatz 的论文《在塞音感知中语境的作用》(The role of context in the perception of stops),*Lang* 30 (1954 年),第 47—56 页。

⑪ 关于格鲁吉亚语里的声门化,参看 Robins 和 N. Waterson 的论文《对格鲁吉亚语的音系的说明》(Notes on the phonology of the Georgian word),*BSOAS* 14 (1952 年),第 55—72 页;关于伦敦方言,参看 Sivertsen 的著作(44)。

⑫ 关于卷舌,参看 Firth 的论文《泰米尔语发音概要》(A short outline of Tamil pronunciation),收录于 A. H. Arden 的《"通用泰米尔语"革新语法》(*A progressive grammar of 'Common Tamil'*)中,Madras,1934 年。

关于阿拉伯语语音学,参看 Harrell 的著作(19)。

⑬ 关于俄语和爱尔兰语,参看 Boyanus 的著作(8); B. OCuiv 的著作《西麦斯克里的爱尔兰语》(*The Irish of West Muskerry*),Dublin,1944 年。在俄语中,四个包含双唇鼻音,非圆唇开元音,清齿塞音序列的不同的词,是根据两个辅音都不硬腭化,都硬腭化,或者只有一个硬腭化来相互区别的,并伴有元音音质的差别(参看 Jones 的著作(23),第 26 页)。

⑭ 关于重音,参看 Jones 的著作(22),第二十九章。

关于显著性和响度,参看 Jones 的著作(22),第 101—102 节;Bloomfield 的著作(5),第 120—121 页。

⑮ 关于英语中浊音和清音的比例,参看 Jones 的著作(22),第 255 页。

⑯ 关于英国英语的语调,参看 Jones 的著作(22),第 31 章;O'Connor 和 Arnold 的著作(34);Kingdon 的著作(26); Schubiger 的著作(42); Gimson 的著作(16),第十章;Crystal 的著作(9)。关于美国英语的语调,参看 Pike 的著作(38)。关于德语语调,参看 A. Fox 的著作《德语语调概要》(*German intonation: an outline*),Oxford,1984 年。对语调的综述,参看 Bolinger 的著作(6)以及《语调及其组成成分:英语口语中的旋律》(*Intonation and its parts: melody in spoken English*),Stanford,1986 年。

⑰ 关于声调语言,参看 Pike 的著作(39)。

⑱ 关于声调语言中的语调,参看 Pike 的著作(39),第 16—17 页,第 85—86 页。关于挪威语的声调区别,参看 A. Sommerfelt 和 I. Marm 的著作《自学挪威语》(*Teach yourself Norwegian*),London,1943 年,第 33—41 页。关于挪威语语音学,参看 Popperwell 的著作(40)。

⑲ 进一步了解所有有关的特征，可能最终将使我们能够说明和描写每个人的语音的个人特点。

对这个题目最近的论述，参看 J. Laver 的论文《发音装置的概念》(The concept of articulatory settings), *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 6 (1978 年), 第 1—14 页。

关于什么是所谓的言语的超语言特征，参看 Crystal 的著作(10)；Crystal 和 Quirk 的著作(11)。

应该注意，在第 9 条和第 11 条中，*prosodic* 和 *prosody* 这两个术语并没有在第四章中在概述韵律音系学 (4.4.3) 时所使用的特定的技术意义。

第四章
音系学

4.1 言语和文字

被自然语言用来作为交流工具的两种媒介或物质是被发音的动作所激扰的空气以及在一个平整的表面上用凿子、毛笔、钢笔、铅笔等等所刻写的记号。这两种语言交流方式——言语和文字，实际上代表了人类所有的交流方式，因为特别是当我们在做基础性的描述时，可以撇开聋哑人的手势这种专门化、受限制的系统不考虑，可以撇开诸如旗语、日光反射信号器等等其他第二性的系统不考虑。

人们熟悉的欧洲语言，但并不包括它们所有的方言，以及世界上主要的文明地区的语言，都既是书面语言，又是口头语言；也就是说，这些语言都有一个书写系统和一个口语系统可以被辨别出来，并且这两个系统被认为是“同一语言”。许多语言还只是口头语言，读写能力的普及并不一定把它们包括在内。处于一个较大的政治或文化群体之中的相对较小的社团的口头语言经常被人忽视，因为说话人是通过使用在该地区使用范围更广的“第二”语言，或者说是在受教育的过程中而不是在婴儿时期习得的语言来接受教育以获得读写能力的（许多说非标准方言的说话人使用书面语言也是这种情况）。在北美的美洲印第安人（会读写英文）、美国中南部的美洲印第安人（开始能读写西班牙文或葡萄牙文）、非洲部分地区的许多居民（会读写英文，斯瓦希里文或某些被广泛使用的语言），以及世界上其他一些地区的人们当中，都能看到这种情况。

现在，一些语言，即所谓的死语言，人们只了解它们的书面形式，

然而人们可以对它们以前的口语形式作出可信度和精确度不等的估测。古希腊语和赫梯语就是这类语言的著名的例子。拉丁语实际上是一种死语言,不过经过专门化的发展,它被用作一种口头工具,总是作为第二语言被用于罗马天主教教堂的一些礼拜式,以及更广泛地被用于某些宗教社团。

而在口头语言中,人们能够辨别出各种不同的语体,它们经常通过中间状态的语体而相互融合。一些书面语体,例如法律契约和立法条例所使用的正式语言,如果大声朗读或用作一种口头工具,实际上是晦涩难懂的。但是一种语言的书写下来的词和句通常都是以某种形式来表现这种语言的口头形式的,在一种有文字的语言中口说的句子可以写下来,写下来的句子也可以被大声地朗读出来。语言的这两种形式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人们已经发现了用文字表现言语的几种不同的系统,这些系统都有不同的语音精确度,即在朗读者并不一定知道所代表的词的情况下直接指示相应的口头形式的声音的精确度。

汉语是最著名的例子,这种语言的书写符号是把单个的词汇项和语法项作为一个整体的书面表现。因此,汉语有几千个独立的、各不相同的书写符号,即**汉字(characters)**,而且常常被认为是直接表述了概念,因此也被称为“表意字”(ideograms),但是它们被更合理地看作为口头形式的表现,在许多情况下表现词,但是更严格地说表现了语素(5.4)。虽然汉字直接代表的是词或词的语法成分(语素)而并非词的语音成分,但在许多汉字中字的一部分会表示字音,由于这个原因字的表音部分被叫做“声旁”(phonetic)。大多数汉语词,无论是包含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语素,都有字形恒定的特性,这使得汉语的文字系统比一个拥有丰富词形变化的语言的文字系统更有用(5.3.1,第213页)[①]。

大多数文字系统都用文字的外形以某种方式直接表示口头形式的语音成分,这样就避免了对和语言中不同的词汇项同样多的不同的书写符号的需求。这些系统能辨别前面一章所提到的辅音和元音的音段,并且用书面符号把出现在口语形式中的音段标示出来。这

些口语形式通常是孤立的，单独地而不是作为句子成分被说出的(4.2，第136页)。

一些正字法系统或书写系统使用一个简单的书面符号来表示后面接有元音的一个，有时是两个辅音，而用其他的特殊符号来标示无后接元音的辅音。这类系统是根据音节来表示口语语音的，被称为**音节文字(syllabaries)**。我们有理由把它们从历史的角度看作为介于仍使用于汉语、中东某些地区和其他地方的字符型文字类型以及现今在世界上广为使用的字母文字系统之间的文字类型。印度的一些语言的主要文字系统是音节文字，比如爪哇语的正字法。梵语是印度北部的标准语言，它的文字系统是音节文字类型，尽管经常被称为“梵语字母”。它与大多数文字系统的区别在于它一直都把词的形式像在句子中出现时彼此连续地被说出那样表现出来，而不是把它们作为孤立的个体。这种连续的形式被认为是词语的“连音形式”(sandhi forms)(5.3.3)。最近解读出来的迈锡尼(Mycenaean)文字(希腊语最早的书面记录)大部分是音节文字，也有一些类似字的符号[②]。腓尼基人和希伯来人使用的古代闪语文字系统是属于音节文字类型的，现代希伯来文字是由它发展出来的，现今在中东所使用的阿拉伯文字也是由它发展出来的。但是在这些语言中，音节文字符号主要标示的是口头形式的辅音发音，不同的元音由脱离本身的圆点或其他符号来标示，并且当没有这些附加符号的辅音的外形在语境中被认为足够清楚时，并不总是要加上这些符号的。

音节文字的这种现象似乎处于向欧洲和其他地方的字母表系统或字母系统发展的半路上，在后面两种系统中辅音和元音的发音由单个字母分别标示。实际上我们的字母表(罗马字母表)和其他字母表，比如用于俄语和一些其他东欧语言的西里尔(Cyrillic)字母，在历史上都是由希腊字母表(仍在希腊使用)派生出来的。希腊字母表是继迈锡尼音节文字之后并且独立地对腓尼基音节文字的符号进行改造后的产物，目的是用分开独立的符号单独表示希腊语的辅音和元音。字母文字现在已遍布全世界，并且正在发展，在这过程中，或者以舍弃音节文字为代价，比如在爪哇，或者作为第二文字系统与音

节文字并存。字母文字正是人类文明从古希腊的独特的创造能力中获得的众多馈赠之一。

并非所有的正字法系统都是像上面所举的例子那样是纯的系统。人们也找到了混合的文字系统。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书面英语使用在原理上与汉字相似的符号，如数字符号 1，2，3 等等以及“&”号。这种混合的文字系统的一个更为典型的例子是书面日语。日本人从与中国人的长期文化接触中学会了文字以及其他许多东西，并且接受了汉语的文字系统。但是与汉语不同，日语拥有很大比例的可变词或共享一个共同成分或词根的词形组，很像 *walk, walks, walking, walked* 这样的英语词语系列。在处理这种情况时，现代日语文字使用了一套本质上与汉语中使用的汉字一样的字（从汉语中获得），与之一起使用的还有由某些字的零碎部分形成的音节文字。总的说来，不变词和可变词的词根部分由字表示，词缀则由音节文字的符号（叫做 *kana*，假名）来标示。相似的发展过程也发生在古埃及、中东的部分地区以及美国中部。传统上人们把韩语文字的产生归功于世宗大王（1397—1450）的发明，韩语文字通过把表示词首辅音、元音和词尾辅音的独立符号组合在一个正方形的轮廓中来表现韩语的音节，表面上看很像汉字，然而本质上它们很不相同③。

至于字母系统对它们所表示的语音形式构成的接近度，或者换一种说法，字母系统标示实际发音的程度，不同的字母系统之间可以有很大的差异。英语作为一种语言以拼写和读音可以有很大的差别而著名；同样的语音序列可以用好几种不同的方式拼出，而同样的字母系列可以代表几种不同的语音序列（3.3.2）。由于字母的拼写在语音上含糊不清，词的发音必须知道整个词的拼写形式才能弄清楚，字母组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像汉字或其他字符那样的作用。其他语言，比如意大利语，拼写和读音就接近多了；法语和其他一些语言占据独特的位置，发音通常（并不总是）可以从拼写推断出来，但是拼写系统使用了相当高比例的“无声字母”以及相同声音序列的不同拼写变体（*donne, donnes, donnent* /dɔn/；*à*，*a* /a/；*cas* /ka/，*chat* /ʃa/；*thé*，*nez*，*aller*，*quai*，*et*都以/e/结尾，等等）。像英语这样拼

写和读音常常不一致的语言经常受到拼写法改革者的注意。然而英语拼写的不规则并不完全是令人讨厌的状况；正字法的-*s* 作为 *dogs*, *cats* 和 *horses* 中的复数标志虽然代表了三种不同的发音/-z/，/-s/，/iz/，而更“精确”的拼写法也许会用不同的字母分别代表不同的发音，但它确实只用一个符号表示一个语法成分，这是一个明显的优势。

然而，在几个世纪间，一些词语的正字法形式必定会与发音不一致，因为尤其在印刷术发明以来，口头形式起了变化(8.1.1)，而拼写形式则趋于保守，例如，尽管在挪威和荷兰官方进行了拼写改革，拼写形式与发音有时还是不符合。英语词 *fine*, *line* 和 *mine*（矿物）以及一些其他的词的词尾语音序列曾经更像来自法语的 *machine* 的词尾语音序列的发音（在这些词中元音/iː/被保留了下来，*fine* /fiːn/，*ligne* /liːɲ/，*mine* /miːn/）。但是在后来英语中的/-iːn/变成了/-ain/[“元音大转移”(8.1.2)的一部分]，所以现在-ine 就代表/-ain/这个读音了。但是在法语词 *machine* 被引入英语时，语音演变已经结束了。在一种语言发展的正常过程中，这种正字法和发音之间的不协调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除非词语的拼法能经常调整以适应发音的变化。

4.2 严式音标和宽式音标：语音学和音系学

在 19 世纪及以后，当对语言所使用的语音进行科学研究和精确分析的语音学取得迅速进展之时，正字法表音能力的不足变得越来越明显并且越来越令人讨厌，靠对拼写法改革的小修小补是无法克服的。虽然所有的正字法在为了一般的目的而把口头话语和形式作为整体记录下来这方面是令人满意的，但它们在代表话语的声音上都有两方面的缺陷。第一，它们通常不能充分标示词语在连续话语中和孤立发音时所采用的不同的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像 *'ll*, *'d*, *'s* (*I'll do it*, *he'd be there*, *he's all right*) 这样的英语拼写法帮助弥补了这个缺陷。但是 *the* 的正常发音是 /ðə/ 或/ði/，而单独发音为

/ðiː/，*for* 的常见变体为/fə/，而单独发音为/fɔː/，*to* 的常见变体为/tə/和/tu/，而单独发音为/tuː/，这些都几乎没有表示出来。更为糟糕的是，当它们被写成 *fer* 和 *ter* 等等的时候，这种做法会被看作是缺乏教育的言语的标志，而事实上这些发音是英语的任一方言或语体的正常的和必不可少的部分。第二，前面一章提到的诸如重音和音高等语音特征，同样是口说句子的一部分，是正确的发音所必需的，但它们常常完全未被体现出来。

为了提供一种精确的、普遍适用的(即对所有语言都有效)、在话语被说出时不考虑它们的正字法表达形式、语法地位或意义而记录话语的口头形式的工具，国际音标(3.3.2)被设计出来并不断地得到修正。这是语音分析和对语言的声音进行语音研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以这种方式产生的越来越精确的**严式(narrow)**音标又让人意识到为了朗读的目的，它作为一种系统而清楚地表示一种具体语言的口头形式的发音工具，有内部的不足。很明显，任何诸如完全精确的严式音标的事物都是可接近的却无法达到的理想，因为一个人不能设想任何“同一声音”说两次，即有意识的重复，真的是精确无误地明显地一样的；还因为任何两个说话人之间的“同一声音”，常常是明显不同的。此外，这样一种音标如果只是用于常规地表示所发的音，则是远非实用的，它是用符号详细地代表每一连续的声音音段和声音特征。

人们发现，为了达到描述口头语音形式的目的，可以为每种语言分别设计音标符号和区别性符号(在国际音标表底下所示的符号)少得多的音标系统。这就是**宽式(broad)**音标，很明显，为了清楚地标示发音，它只需要最小数量的不同符号，与之相反，严式音标潜在地需要无限量的符号来分别表示每一实际声音的差别[4]。人们必须清楚地知道同一书写符号，当作为宽式音标的一部分(在/and/中)被记录下来时，当在[and]中被更严格地使用时，或者当出现在国际音标表(参见上面第 100—102 页)上时，可以有不同的语音价值。辨别这两种音标，结果两个事实显得十分突出。第一，一种语言中语音之间的许多差别可以被显示出来是由每个声音的语音环境所决定的，即

由口头形式中接近它的其他声音,或者严格地说是由发音方式所决定的,因此在为这种语言所设计的音标中,不需要有不同的符号来表示这些差别。第二,这种语音条件决定声音差别的情况在各种语言中是不同的,因此,必须分别为每种被分析的语言,常常是分别为每种被分析的方言制定宽式音标。而严式音标能被用于任何语言材料,或者确实也能用于一系列故意生造出来的、并不属于任何语言的语音,比如那些在语音训练中用于发音和辨音(听力训练)的语音。

鉴于这些考虑,对话语的语音成分的研究使人们意识到,不同的语言都从人类的声道可以发出的声音中选择了不同的声音,并且在区别性语音系统和话语中语音组合的可能性方面以不同的方式组织这些所选择的声音。结果在语言学中就有了两种独立的研究语音的方法:语音学——对所有语言或某一具体语言的声音进行研究和分析,特别重视这些声音的发音、传递和感知;音系学——对语言对不同范围的语音的利用进行研究和分析,对语言中区别性语音特征的系统(音位系统)进行研究和分析。

语音学和音系学都关注语言的同一主题或同一方面,即作为发音动作的可听得见的结果的语音,但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语音的。语音学是一般的(也就是说,研究语音,但并不考虑它们在具体语言中的功能)、描写的和分类的;音系学是具体的(考虑某一或某些具体语言)和功能的(研究在具体语言中语音的作用或功能)。实际上音系学被称为功能语音学(functional phonetics)。对音系学和音系学理论的一般性描述,比如本章将要给出的概述以及专门研究语言学这部分内容的专著所展现的详细论述,是一般性的,只是因为它们论述了各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中语音的功能,分析了这些系统以及各种语言可能有的音位。音系学在它的理论和分析的过程中总是注意把语言看作一个交际系统⑤。

从这里的概括性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音系学的领域极大地超出了切实可行的宽式音标的范围。但是这样一种音标与严式的、纯语音学的音标不同,宽式音标像适当的字母表一样,以一定的音位分析为先决条件,即使这些分析是不言明的,是人们所没有意识到的。

事实是：对一种语言的音位分析以及为这种语言制定一套宽式音标是不相同却又有联系的两件事，而音位理论和音位分析步骤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标音的需要的。不同的语言学家在理解和评价他们的学科中这部分研究方法时，必须记住这一点。

4.3 音位理论

4.3.1 音位原理，音位系统

作为寻求恰当的和有效的宽式音标的结果，经过了许多年发展而来的音系学理论把中心放在音位概念上。就是在今天，大多数语言学家仍然把他们的音系学分析建立在音位理论的基础上，并且从音位理论中引申出他们的音系学原理。这种理论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很多不同的形式，其中的一些被一些学者推向了极端。人们已经花了大量的笔墨在对音位理论内部的各种问题和音位理论本身的争论上，在对这个主题的基本论述中继续这种争论，是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好处的。音位理论的要点以及建立在理论基础上的分析方法能够比较简明地概括出来。任何开始进行语言学研究的人必须明确掌握这些要点，目的是为了能充分理解和适当评价现在在使用中的或在发展中的音系学分析的不同种类。

根据音位理论并且通过音位分析显示出，语言把它们从人类言语可利用的声音差别中选择出来的声音组织成数量有限的、反复出现的区别性单位。这些单位叫做**音位(phonemes)**。人们发现，与说话人发出的数量极多的并且可能是无限多的实际上不同的声音相比，任何语言的音位数都是相当小的。任何语言中的音位数量既因为语言的不同而有差异，又根据语言学家分析材料的方法的不同而有差异，但是上限大约是 50，下限大约是 15 已经被计算出来了，最常见的计算结果为 30 左右[6]。另外，尽管个人的言语有明显的差别，但人们发现同一音位系统对许多使用同一语言或方言的说话人都是有效的。最初制定的音位分析法及其背后的理论是关于语言中

切分的辅音和元音成分的，因此音位的基础原理能在这些术语中得到很好的说明。

4.3.2 音段音位

在一句话语或一句话语的任何片段中一个音段或声音特征的语言学方面的基本特性在于，它应当是与其他不同的或可区别的。德·索绪尔甚至说差别是语言中唯一要紧的东西，而这些差别赖以维持的方法则是不重要的[7]。为了能显示区别性地相互区分开来，两个音必须能在有其他区别性语音单位的同一位置和同一环境中出现。在英语中/p/和/b/都能在/-æn/这个环境中出现，比如/pæn/ *pan* 和/bæn/ *ban*。如果两个在语音上不同的音被限制在与其他音有关的不同的环境出现，那么它们的差别就由它们的环境或分布作出了解释并且得到了消解，这样它们的差别就不是区别性的了（这并不是说它们的差别跟音系学方面的内容无关）。因此，它们在宽式音标中不必用不同的符号来代表，因为有关的不同的音在每种情况下都将由共同出现的其他符号清楚地标示出来，而任何懂得作为宽式音标基础的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的人，对这个问题都是很清楚的。

音位的区别性（phonemic distinctiveness）和语音的差异性（phonetic difference）这两个概念可以用英语来说明。英语的/p/，/t/和/k/在词首位置时，发送气音（[p^h]，[t^h]，[k^h]，比如 *ten* /ten/ [t^hen]）。但是当它们直接跟在词首的/s/后面组成辅音丛时，它们不发送气音，比如 *steam* /stiːm/ （[stiːm]）。这样的差异说标准英语的本族人未必会注意到，但是稍稍注意或经过语音学训练，这种差异就十分明显了。由于送气的[t^h]和不送气的[t]在英语中在同样的环境中不能相互替代，它们不能形成对比，或者不能区分话语。因此尽管这两个音在语音学上不同，人们还是把它们归为音系学上的一个区别性单位或音位，用符号/t/表示，它的语音含义由它在话语中的音位环境所决定，正如按照用同样的方法建立起来的其他音位所表示的那样。因此音位/t/是由几个语音学上不同的音或"成分"组

成的，并且可以被合乎逻辑地认为是一类。同样音位/p/和/k/也是由相似地分布在它们的环境中的不同的音组成的（试比较 *pan* 的[pʰ]和 *span* 的[p]以及 *can* 的[kʰ]和 *scan* 的[k]）。如果几个音显示出在语音上是相似的（在发音或听觉方面有特别的共性），并且处于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中（不会在同一环境中出现，因此不是区别性的），那么它们就能被归为一类或一个音位。语音相似性条件把[t]和[tʰ]，[p]和[pʰ]分别归为一个音位，却没有把同样是非区别性的[t]和[pʰ]，[p]和[tʰ]归为一个音位。

互补分布条件通过自由变异（free variation）条件得到补充。如果两个语音上不同的音可以出现在同样的环境中，并且在所有话语的那种环境中总是可以相互替换，那么它们同样是非区别性的，并且被归为同一类或同一音位。由于这个音位的任一变体（variant）的发音都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宽式音标只需要用一个符号来代表这个音位。英语话语末尾的/p/，/t/和/k/说明了这个问题，它们可以用爆破音发出（除阻时可听见）或者无声地除阻（即向外的气压在持阻期间已经消解）。在话语末尾位置上，塞辅音的任何一种都能出现，不会因此而产生任何差别。在一些语言中，情况并非如此。在泰语（暹罗语）和越南语中，词尾清塞音从不会有声地除阻，因此在这个位置上没有英语里这种类型的自由变体。

每种语言的所有音段都能够归纳为数量有限的音位，反过来说，一种语言的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穷尽性地覆盖了出现在这种语言中的所有辅音和元音。一种语言中所有辅音和元音的不同的形式之间的对立，都能够归于组成这种语言的这个音位或那个音位。例如包含三个音位的英语词 *man* /mæn/可以在三个点或位置上形成对立，在那些位置上可以用不同的区别性语音单位进行替换：*man*，*pan*（/pæn/）；*man*，*men*（/men/）；*man*，*mad*（/mæd/）。在建立一种语言的音位时，如果能找到"最小对立对子"（minimal pair）或者说像上面所举的例子中通过一个音位的差别来区别的成对的词，就是一种便利；但是它们对于音位分析或它的论证并不是最重要的。音位区别性的本质在于既不是自由变异又不是完全由环境决定的两个或更多

的声音之间的语音差异。音位已经被定义为“语音上相似的一类音，与语言中所有相似的类形成对比，并且相互排斥”。从一个更可以说是不同的观点看，音位经常被定义为一种语言中最小的区别性的或对比性的音系学单位[8]。就是因为不同的音位是区别性的而音位中的不同的声音本身是非区别性的，所以说本族语的人在习得第一语言时会无意识地注意前者而忽视后者。由于这个原因一些语言学家已经把音位看作为一种在心理上真实的成分[9]。

音位分析(phonemic analysis)旨在把在一种语言的话语中出现的所有的数目不确定的声音分配到至少在一些环境中形成对立的、数目确定且有限的一套音位中，而音位音标或最简单的宽式音标在于只使用一个字母或符号来表示一个音位。很明显，虽然宽式音标只需要最小数量的符号，但人们可以通过使用或多或少不同的符号标示音位变体的实际语音差别来制定具有不同严格程度的音标。

音位的成分常常叫做**音素(phones)**或**音位变体(allophones)**，通常的习惯做法是把音素符号写在方括号中，而把音位符号或宽式音标符号写在斜括号之间。例如在英语中[t]和[t^h]是音位/t/的音位变体(本书中斜括号的用法在《参考体例·音标和缩略词》中已作了说明)。

除了在语言的音位分析中通常使用的语音相似性标准外，声音分布和相互对立的方式在各种语言中可以有很大的不同。保持区别所需要的语音差别的程度，是语言系统的问题，而不仅仅只是声音本身的语音性质的问题，而这是以某些可感知的差异为条件的。[t]和[t^h]在英语中是非对立性的，但在汉语的一些变体和许多印第安语中是对立的，因此属于不同的音位：在汉语北方话中，人们发现/tan/和/t^han/是话语的不同部分，虽然在所有其他方面包括可能的声调范围都是相同的(3.5.4,4.3.5)。在印地语中/t/和/t^h/在区别性词对/sat/(七)和/sat^h/(和)中形成对立。

英语中其他有关音位变体差异和音位归类的例子有：

(1) 在元音前的位置上的“明”/l/和元音后的位置上的“暗”/l/(分别是以舌前部向硬腭抬高和舌后部向软腭抬高)，例如 *Lil* /lil/，

或者与 *pill* /pil/形成对比的 *lip* /lip/。这种区别在一些方言或波兰语中是音位区别，“明”/l/和“暗”/l/能够在同一音位环境中出现，因此是相互对立的。

(2) 在标准英语的许多变体中，元音之间的擦音/r/和闪音/r/是自由变体，比如在单词 *very* /ˈveri/，*merry* /ˈmeri/和 *marry* /ˈmæri/中，可以无关紧要地发成齿龈擦音/ɹ/或齿龈闪音/ɾ/；这两个音被处理为同一音位/r/的成分，在这个环境中自由互变。

(3) 在许多说话人所说的话语中，人们能听到元音/ə/三种稍有差别的音质：在话语的末尾位置的较低的央元音，比如 *China* /ˈtʃainə/和 *colour* /ˈkʌlə/中的/ə/；在非末尾位置并且与一个/k/或一个/g/毗连的较高的后元音，比如 *again* /əˈgein/中的/ə/；在其他环境中介于上面这两种/ə/之间的元音，比如 *along* /əˈlɔŋ/和 *salad* /ˈsæləd/中的/ə/[10]。

一般说来，英语的所有元音在词末清辅音前的发音比在词末浊辅音前的发音稍微短一些，但这样并没有使明显的长元音失去其相对较大的发音长度(例如：*hit* /hit/，*hid* /hid/和 *heat* /hiːt/，*heed* /hiːd/)。

语言中的音位成分的许多音位变体差异可以用言语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形成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的基础的音段或多或少是人为地从语流中抽取出来的这一事实来解释。一个音段的发音器官的位置必定会影响下一个音段的发音，因为器官的运动是向着下一个音段的位置的。事实上，与一个音段并列的条件变体经常帮助识别这个音段的区别性特征。在音位分析中由环境条件决定的特征虽然是非区别性的，但是它们不能被当作与音位无关而不予考虑，在语言学习中也不可以被忽视。

音位变体差别的这种环境条件制约，可以用英语中/k/和/g/这两个音位根据后面的，或当它们在词尾位置时，根据前面的元音的性质而变为不同的变体来清楚地说明。舌后部和软腭之间的接触位置稍有不同，就可以在发每一个不同的毗邻的元音音位时被察觉到。

但是有三种变体能最好地说明这种变异：与/iː/一起时，用的是一个非常靠前的接触点，比如 *keep* /kiːp/和 *peak* /piːk/；与/ʌ/一起时，比如 *cup* /kʌp/和 *muck* /mʌk/，用的是一个中间的接触点；与/uː/一起时，用的是一个靠后的接触点，比如 *coop* /kuːp/和 *flook* /fluːk/。通过准备说 *keep*，然后在/k/的阻塞点，说出 *coop*，或者反过来操作，当明显不自然的发音形成时，上面的音位变体之间的差异就很清楚了。

读者也许已经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对立"(contrast)和"区别性"(distinctive)这两个术语一直被用于音位和音位分析的描写，而在前面一章没有对它们的进一步的评注。许多语言学家准备把这些术语当作最原始的词来接受，即在语言学范围内不需要给它们下进一步的定义，但是另外一些语言学家却尝试给这些术语下定义。一般说来音位之间的区别性或对立一直被看作是音位区分一种形式和另一种形式的能力。例如在英语中/p/和/b/是区别性的，因为像 *pan* /pæn/和 *ban* /bæn/这样的词是有不同意义的不同的词。在这个语境中"区别能力"(ability to differentiate)这个短语是重要的，因为一些音位对子在一般情况下区分了意义不同的形式，但在一些词中却可以相互替换地使用。例如 *difficult* 可以用/i/或/ə/来发音(/ˈdifikəlt/或/ˈdifəkəlt/)，*economic* 可以无关紧要地念成/iːkəˈnɔmik/或/ekəˈnɔmik/；但是/i/和/ə/，/iː/和/e/在其他地方是最小的区别性对子(例如：*city* /ˈsiti/，*sitter* /ˈsitə/；*eel* /iːl/，*ell* /el/)。根据"对子试验"，有人已经对"区别性"或"对立"作了非传统的解释，宣称操本族语的人一贯能够区分出话语中只有一个音位不同的成对的成分，但是当这些词仅仅是因为在某一位置上处于自由变异状态的两个音位变体中的一个的不同而彼此不同时，操本族语的人就不能把它们区分开来。可以想见，这些关于这两个术语的解释，都包括对说本族语的人的能力(2.1.1)的要求，要求他必须有意识，然而又是在无意识状态下意识到他的本族语是怎样起作用的，以及哪些单位在为本族语提供充足的词汇方面是有区别性功能的。对于音位分析的理论基础和必要前提已经有过很多讨论，但是上面所

说的，作为对这个主题的介绍，已经足够了[11]。

4.3.3 音长和重音的音位分析

长元音和短元音之间的差别在前面一章(3.3.3)已经提到。并不是所有语言都把这种差别(经常被称为音量)作为音位区别性差别来使用。当然总是有可能改变任何发音音段的长度，但是在一些语言中这只是语体问题，或者甚至只是随意变异的问题，并不是音位系统的区别性部分。人们已经对英语中明显的长元音的音位组成作了各种不同的分析。比较其中的一些分析，并以此来说明对同一材料的不同的但同样有效的分析能够产生不同的音位系统和不同数量的音位，这是很有启发意义的。但这仅仅只是说明了在语言的描写性分析中的一般情况，即在任何平面上，都可以对同一材料进行大量不同的分析，而这些分析类型又取决于所采用的标准和相对的侧重点。每种分析从它所使用的措词来说都是有理的，虽然有时一种分析比其他分析更可取，或者对某种目的来说更可取(例如突出一种语言的特别的特征)，但是通常在各种分析之间的选择余地很小，因为作为解释相关现象的方法的每种分析都有一些优势和劣势。

对英国英语的长元音的一种分析仅仅只是把它们看成独立的元音音位，并用音标记下它们，而把相对长度的差别看作是长元音区别于其他元音的特征之一。这种处理法可以通过专门符号而不是长音标记的使用而得到充实(例如/i/＝/iː/，/ɪ/＝/i/，/u/＝/uː/，/ʊ/＝/u/，/ɔ/＝/ɔː/，/ɒ/＝/ɔ/，/ɜ/＝/əː/，/ə/＝/əː/，/a/＝/ɑː/)。另一种分析把长元音看作两个相应的短元音的序列，而相关的短元音的音质差别则由它们的环境所决定的音位变体差别来解释(每对短元音中的前面一个是后面一个元音的环境的一部分，反之亦是如此，像/iː/＝/ii/等等)。第三种分析把音长看作是本身具有音位地位的，看作是音长音位(length phoneme)，用符号/ː/表示。因此/iː/和/i/都代表音位/i/，分别带或不带长音符号。这些分析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合理的，根据它们取得的成果，它们可以相互较劲。第一种

分析使用更多的音位，因此比第二和第三种分析使用了更多的音标符号，这种分析混淆了英语中几对元音之间的明确的语音关系。但它确实有助于强调音质的差别，而并不仅仅是相对音长的差别，帮助区分英语中的长元音和短元音。第二种分析使用了更少的音位，但也许混淆了长短成对的两个元音在音质上的差别。第三种分析在音位数量上是经济的，它标明元音在音长方面的相互关系，并不表明一个长元音等于两个短元音，在语音学上一个长元音确实不等于两个短元音，并且一般来说，这第三种分析是对英国英语的元音作音位分析用得最多的系统，也是这种语言的宽式（音位）音标的基础[12]。

在英语中，像在一些其他语言中一样，元音和辅音的发音以及元音的长度并不是用来产生词汇方面不同形式的仅有的语音差别。上面（3.5.3）所提到的第二种意义上的重音，或者在词形的一部分上的相对更大的发音力量，是对英语中包含两个以上元音序列或辅音-元音序列的词进行正确发音必不可少的部分，重音的位置不能通过其他语音因素进行预测或解释。因此，重音的区别必须被包括在英语音位系统的详细目录中，正如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在一些词对中，仅仅重音位置的差别就可以区分词汇的不同形式。至于为了对实际上潜在的无限数量的不同程度的重音进行分析所需要的区别性重音等级的数量，语言学家们是有分歧的。琼斯和吉姆逊使用一个重音等级（很少使用两个重音等级），与没有重音相对立（当然，在可听见的声音中，不可能一点力量都没有。在音位上没有被重读的音段用不同程度的语音重音读出，但总是比那些重读音段轻些）。

大多数语言学家认为英语等语言中重音的功能是使被辨认出来的不同等级具有音位地位的资格。几位美国语言学家已经建立了三种重音等级，加上没有重音，作为四个区别性音位成分，用符号/ ́/，/ ̂/，/ ̀/和/ ̆/（或通过省略标记）来标示，并用复合词 *elevator-operator* /élivèitər ôpərèitə/来说明。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之间重音的语音现象非常相似，而在区别性重音等级的数量上的差别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音分析的理论基础。

除了在一些语言中所发现的重音音位等级以外，所有语言在特殊的词或者词的一部分上都利用特别响的对比重音或强调重音，用符号/"/表示，例如 *that's mine* (not yours) /ðæts "main/。这种在3.5.3 中所描述的对重音的使用具有相当特别的性质，因为它不仅包括跟正常的非强调发音的对比，还包括将(在发音可能性范围内的)超响度划分为无限等级的可能性，而这是与所意味的和所理解的同样可划分为无限等级的强调相关联的。由于这个原因一些语言学家并不凭这种重音的性质把它看作一个音位。同样效果当然也可以在正常措词中使用重音对比的语言中达到，即通过把完全重音加在与原来的位置不同的词或词的部分上来达到(例如 *unkommon* /ʌn'kɔmən/，但是 *uncommon* (*not common*) /'ʌnkɔmən/)[13]。

重音音位和音长音位，当它们作为有自己性质的音位而被抽象出来时，常常被划入所谓的超音段音位(suprasegmental phonemes)之中，为了把它们与辅音音段音位和元音音段音位区别开来，因为超音段音位与语音音段的联系不如它与伴随着的并表示一个完整的音段或一系列毗邻的音段特性的语音特征的联系那样紧密。

4.3.4 音节

词(word)主要是一个具有语法意义的术语，尽管在许多语言中它也可以在音位方面被定界(5.3.2)。对一个由一组辅音和元音构成的单位而言，主要的纯音系学的术语是音节(syllable)。这个在一般的使用中人们十分熟悉的术语，在本书到目前为止的主要章节中还未被用作一个专门的术语。事实上，它至少以两种方式作为专门术语被使用，即作为一个语音学的单位以及作为一个音系学的单位。在语音学方面，音节这个术语经常被用来指称在两个最小响度之间有一个最大响度或内在响度峰(即除重音和音高等因素之外)的一连串语音。一般说来，元音比辅音更响，持续性辅音比塞辅音响(比较第 114 页)。响度在很大程度上，但并不完全是根据声道的张开程度变化，这导致一些人根据发音时空气通道的“间隙”或阻碍程度这类

特征来给语音学的音节定界。在每种情况下结果都是相似的[14]。

然而,这个术语在普通语言学中被更广泛地用作音位分析平面的一部分,并且音节被定义为每种语言分别具有的一个单位。在这种用法中音节指的是许多不同的辅音序列和元音序列,连同诸如音长和重音等其他特征,或者指单个辅音或元音,它们在相关语言中为了进一步的分析而被看成是单一的整体。语言学家在设计一种完整的音位分析的过程中,根据可以包括纯语音学因素的标准,决定怎样的序列构成他所描写的语言的音节。人们通常发现,在建立在间隙或响度的纯语音学标准上的音节和那些建立在进一步的音位描写的目的上的音节之间有很大的一致性。通常的情况是,在音系学中,音节可以被定义为能够包含一个重音的单位,比如在英语中,或者能够包含一个声调的单位,比如在许多声调语言中(3.5.4, 4.3.5)。词可以根据它们所包含的音节数量被分成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等等。在语音学层面上,经常很难决定一个处在元音间的辅音应该属于哪个音节,因为最小响度和最大间隙都可以在这个辅音的发音中出现,所以这类辅音在语音上也许必须被描写为是分别属于两个音节的(ambisyllabic)。但是当在音系学上作出决定,把辅音分配给一个特定音节时,通常都是把单词中元音间的单个辅音指定给后面的元音(V—CV,而不是 VC—V)。这种决定主要是根据分布的原理,在所有语言中,CV 都是一种比 VC 更为常见的序列。事实上在一些语言中 VC 序列是受到很大限制的,只能与某些辅音同现。另外,在标记重音的语言(stress-marked languages)中,一个不在词首音节重读的词,重读的发音通常从 CV 序列的辅音开始。也有一种倾向,即在一种语言中可能存在的绝对的词首辅音丛和那种语言的音节首位的辅音丛之间寻找对应关系。例如英语允许绝对的(词或话语)处于开头位置的辅音丛/tr/和/kl/(*tree* 和 *climb*),但不允许有/lk/或/dn/出现,这就为把像 *bulky* 和 *badness* 这样序列的音节划分为/ˈbʌl-ki/和/ˈbæd-nis/提供了一个理由。

至于元音间的辅音序列,可以参考响度和间隙的语音学标准来做决定,但是有时重音是从固有的比较不响亮的辅音开始的,相应

的，音节的划分就在那个辅音前面。例如在英语词 *astray* 和 *mistake* 中，重音常常在/s/上开始，尽管/st/这个序列是擦音加上塞音，但音节的划分却是/ə'strei/和/mi-'steik/。但是在一些包含成分 *mis-* 的词中，当语义联结并不紧密时，重音的起始点常常在第二个辅音上，结果音节划分也不一样了（例如 *mistime*，/mis-'taim/）。有时词尾辅音特有的语音特征可以把一个处于元音间的辅音指定给前面的音节，特别是在相当松散的复合词，像 *book-end*/'buk-end/中，这是英语中划分词界的通常做法，例如在处理对比性序列时，诸如 *an aim* 和 *a name*，/ən'eim/和/ə'neim/（在这个语境中比较 *robe-room* /'roub-ru:m/和 *cobra*/'kou-brə/的音节划分）。在这方面英语和法语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法语中口说的词尾辅音通常与后面的词的词首元音无停顿地连为一个音节，而不考虑词界（连诵）。一些英语词在音系学上被划分为单音节词，根据严格的语音学标准，它们可以被看作是双音节词，例如 *strain*/strein/，但重音总是在/s/上开始。

在英语和大多数语言中，音系学上的音节（音节这个术语从此就在这个意义上被使用，除非另外有说明）由一个或更多的辅音同一个元音组成。但是一个单独的元音也可以构成一个音节，例如 *ah* /a:/，音节的分界线也可以竖立在两个元音之间，例如 *seeing* /'si:iŋ/，人们可以注意到在两个元音之间的过渡处有响度的减弱。反过来，一个音节也可以不包含元音，比如在英语中以/n/，/m/和/l/结尾的音节就是这种情况，例如单词 *cotton* /'kɔtn/，*bosom* /'buzm/和 *apple* /'æpl/。无论是在语音学层面上或者在音系学层面上在这些词中人们都不容易找到确定音节分界线位置的明确的标准。一些由两个以上的音节构成的词包含这种类型的音节，例如：*coddling* /'kɔdl-iŋ/和 *codling*/'kɔd-liŋ/相比。在快速言语中人们可以在*'s terrible*, *'s true* /s'teribl/，/s'tru:/这些话语中找到由一个辅音构成的音节，在这当中[s]音的长持续时间，重音的开始，以及送气的[tʰ]，都证明/t/是第二个音节的开头辅音。在日语中/ŋ/出现在元音后面或词首位置，形成一个独立的音节，例如/saŋ/（三）。这由

/ŋ/有它自己的音高特性以及比不构成音节的辅音发音相对更长得以证明[15]。

一种音位分析，如果它建立在将在一种语言中被建立起来的音位的识别的基础上，必须不仅考虑音位对比的纵向聚合面，还必须要考虑这种语言的词汇形式所允许的音位序列的横向组合面（比较2.1.2）。在音系学上，音节作为一个单位有首要的重要性，在这个单位中，音位的相对分布或音位以序列形式出现的可能性，以及音位的特征，都能得到阐明。各种语言在它们所展示的音节结构的类型方面以及这些音节结构在词当中所占据的位置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CV 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结构，除此之外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音节规律。一些语言，比如阿拉伯语，不允许任何不以辅音开头的音节存在；另外一些语言，比如斐济语和夏威夷语，不允许任何以辅音结尾的音节存在。意大利语不允许词尾音节以 CC 序列结尾，并且与一些其他语言相比，以单个辅音结尾的词尾音节也不是很多。英语和德语有大量的词首复辅音和词尾复辅音，诸如 *strengths* /streŋθs/和 *sprichst* /ʃpriçst/（你说）这些词可作为例证，对于自己的语言不允许这些复辅音出现的说话人来说，这两个词都很难发音[16]。一般的评论似乎是，在音节开头和音节末尾位置上的复辅音的类型常常是类似的，虽然几种复辅音可以出现在一个位置上而不允许在另一个位置上出现。

因此语言在选择发音器官可利用的发音方面，以及加于这些发音之上的音节组合的位置排列方面，都是不相同的。学习外语发音的主要困难就在于克服这两种在儿童时代学习本族语时就深深印在头脑中的局限。有人说学习一门语言的最大障碍是已然在讲一种语言。掌握外语语音是一个明显的困难，但是要学习发在本族语中也有的音，而它们在本族语中的发音位置在所要学习的语言中却是被排除在外的，这就呈现出几乎相同的困难。英语的/ŋ/被局限在元音间和元音后的位置上（*singer* /ˈsiŋə/，*sing* /siŋ/）。对一个使用英语的说话人来说，要正确发出和辨别像斯瓦希里语的/ŋgoma/（鼓），以

及巽他语的/ŋaran/（名字）这样的词，就需要训练、注意，并付出努力，要发出和辨认出音节末尾的[h]也是如此，例如马来语的/təŋah/（中间），因为在英语中这个音被限制在词首位置和元音间的位置（*hand* /hænd/，*behind* /biˈhaind/）上。音系学的这些方面经常被称为音位配列学（phonotactics）。

对音节结构的考虑经常帮助决定对语音上含糊不清的声音和声音组进行最好的分析。对于英语中的/tʃ/，例如 *church* /tʃəːtʃ/，是像/t/一样是一个辅音音位，还是像/tr/或/ts/那样是两个辅音音位，已经有过一些讨论。赞同把/tʃ/看作为/t/和/ʃ/的序列是出于对音位总数的经济性考虑，因为/t/和/ʃ/无论如何都是英语的两个音位以及出于对/tʃ/和/ts/的语音相似性的考虑。而赞同把/tʃ/看作单个塞擦音音位，这是通常的做法，因为它能出现在音节末尾的位置上，这与/tr/不同，也能出现在音节开头的位置上，这又与/ts/不同（除了明显的外来词例如 *tsetse*（飞）/ˈtsetsi/，经常也发音成/ˈtetsi/以/ts/开头）。相似的考虑方法支持把于洛克语（Yurok）（加利福尼亚北部的一种语言）的/kʷ/分析成单个音位，而把/ky/分析成两个音位的序列。

同样地，对于把/w/和/j/归为半元音，辅音中的一类，对音节结构的考虑常常是有决定性作用的，因为在 *wet* 和 *yet*（/wet/和/jet/）这些词中/w/和/j/占据辅音的位置而不是元音的位置（比较第 110 页）。

像其他语言的双元音一样，英语的双元音也已经经过各种分析。一些语言学家，比如琼斯和吉姆逊，选择把双元音看作单一的音位，在语音上是复合的，但在其他方面和其他元音音位一样。另一些语言学家把双元音分析成在音节中像长元音那样起作用的两个音位的序列，并且用英语音位系统中已经建立的音位之一来确定每个双元音的起始点和结束点。比如英语中/ei/，/ou/和/ɔi/的第一个音位可以被认为是/e/和/ɔ/，只是在/u/前面比在/i/或辅音前面会用一个更接近的/ɔ/的音位变体。/ai/和/au/的开头的音位被认为是/ɑ/，作为在其他地方带有长音符号的元音音位/aː/的音位变体。必须记住，用

于标示本书中双元音的音标沿用的是琼斯的系统(见《参考体例·音标和缩略》),而不是刚才提到的音位分析。这些双元音的第二个音位被不同地认定为是半元音的辅音/j/和/w/,或是元音/i/和/u/,似乎这两者之间的选择余地很小,但是语音本身的语音特征以及它们与趋中双元音/iə/,/ɛə/和/uə/(第二部分与标准英语中的/ə/明显是相一致的)的对应,都可以用来支持把所有英语双元音的第二个成分分析为元音音位的观点。英语的三元音也许最好是被分析成双元音后接/ə/的双音节序列(因此在上面第105页的例子中有重音标记)[17]。

在许多把重音用作为音位系统的一个区别性特征的语言中,重读和非重读音节的音段组成在它的可能性范围方面是不相同的。这可以通过英语来说明,尽管在其他一些语言中这方面的差别还要大。除短/ə/以外的所有的英语元音和双元音都能出现在重读或非重读的音节中;但/ə/和带有/l/, /m/和/n/的辅音音节只能出现在非重读的位置上。这条分布规律的作用能够在一些成对的词中看出,例如:*convict*(名词)/ˈkɔnvikt/,(动词)/kənˈvikt/; *permit*(名词)/ˈpəːmit/,(动词)/pəˈmit/。

4.3.5 声调音位

音高变化的语音特征在前面一章提到过,也谈到了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的传统区别(3.5.4)。在音系学中,声调语言的声调现象是最先被列入音位理论的范围的。音位分析一旦被应用于声调语言,把声调现象列入音位理论的范围就是必须的了。在声调语言中,词的一个或多个音节上的音高差别,或者所谓的声调,表现出一套数量有限的对立性的区别,这些区别帮助区别不同的词,就像音段对立区别不同的词那样,这样区别常常也可以构成"最小对子"中的唯一差别(例如汉语北方话的/tanpau/,用平调和降升调时是"担保",用降调和升调时,是"淡薄";米克斯特哥语(Mixteco,墨西哥的一种语言)的/ʒuku/用两个中平调时,是"山",用中平调和低调时,是"刷子"。在一些语言中声调差别同样也可以标记语法上的区别。在米

克斯特哥语中，一些动词的现在时和将来时之间的区别仅仅是由这些词的音节的不同声调序列来保持的(比较 6.4.6)。

声调作为语音特征呈现出它们自己的感知问题和描写问题；然而作为音位，它们被建立为音位的原理与音段音位或重音音位的原理没有什么不同。由于声调可以确立不止一个音段的特征，所以它们同音长和重音一样，经常被称为超音段音位。有时调位(toneme)这个术语被用来指称声调音位(tone phonemes)，但这也许并不受欢迎，因为它暗示声调作为音位单独成为一个类别，其实并不是这样的，因为音位被认为是任何种类的区别性的单位，语言形式可以被分析成这些单位，并通过这些单位语言形式相互区别。

音高的实际高度和音高的类型(平调、降调、升调、降升调、升降调等等)的潜在的无限的变化被分析成数目有限的音高音位或声调音位，每个声调音位至少在某些环境中至少与另一个这样的音位形成对立。声调音位的数量在各种语言中是不同的，声调音位的类型也不相同。在一些声调语言中，比如约鲁巴语(Yoruba 西非的一种语言)，只有平调声调音位被找到(音高在语音上的降和升被分析为两个不同高度的平调声调的连续，每个平调都被另一个所影响而发生音位变异；例如[/]=/_¯/, [\]=/¯_/)。其他声调语言在它们的区别性声调音位中则需要升调，降调以及两者的组合；例如汉语北方话有四个声调音位：(高)平调、升调、降升调和降调。通常一个声调的范围，或者说与这个声调相关联的音段序列，是一个单一的音节，虽然在少数声调语言中，在同一个音节上可以连续有两个不同的声调。例如在马扎特哥语(Mazateco)，另一种墨西哥的语言中，/ti/用低调后接高调，意思是"碗"，但是用单一的高调，意思是"着火了"。谈到声调的范围是一个音节，必须记住虽然这个范围包括了所有的辅音和元音，但是只有在音节中的浊音音段中才有可能通过声带用不同速度的振动来真正体现声调。

声调音位中音高的区别性差别，从整体上来说是一个相对高度的问题。在人类声带的音高可能性的范围内，并没有固定的音高点。在一个包含两个平调声调音位(高调和低调)的系统中，高调在所有

彼此能构成对立的位置中必须高于低调，类似的情况也适用于包含高调、中调和低调的三声调系统。在同一个说话人在同一次所说的言语中，声调必须保持它们的相对高度，但不同说话人的嗓音在整体高度方面是有变化的，很明显，一个儿童的低声调可以绝对高于说相同语言的成年人的高声调。

在声调语言中音节结构必须从音段音位和声调音位这两方面共同加以说明，有时音长和重音作为附加的音位区别也被包括在内。声调和音段几乎不会完全各自独立而相互无关，人们发现一些声调音位被限制在由某些音段成分组成的音节中。例如在泰语中，包含一个长元音并且以一个塞辅音结尾的音节，被发现只与为这种语言设立的五个声调音位中的其中两个相关联。在汉语的北方话中，某些非重读音节在音系学上可以被认为是“无声调的”(toneless)，也就是说在连续的话语中，这个音节的音高完全是由前面那个音节的声调的性质来决定的[18]。

除了相对音高高度和音高移动，以及在语音学上更多地属于音质范围的语音特征以外，其他语音特征有时候也起维持声调区别的作用。在越南语中，六个在音位上有区别性的声调中的其中两个附带有“吱吱嘎嘎”声或者声门化的特征(除了浊音的振动之外，声门还有间歇的短暂的闭塞和收缩)。

声调语言的这一总的类别还包括许多不同的类型。这些语言可以根据区别性声调的数目来进行分类(例如汉语北方话有四个声调，泰语有五个声调，越南语有六个声调[19]，广东话有六个声调〔1〕，在一些方言中声调更多)，也可以根据声调的性质来进行分类(例如全是平调，或者还有降调和升调，或者还有像声门化这样的附加特征)。但是在语言学上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声调的区别在声调语言中所起的不同的作用。声调语言被归为一类语言是根据这个事实：在所有声调语言中，区别性的声调是单个词的音位属性。词与词之间的词汇性对立是声调的最著名的功能，但除此之外，声调的差别在一些语言

〔1〕 广东话的声调数目通常被认为是九个，而非六个。——译注

中可以标记语法范畴、语法关系和句法类别(6.4.6),就像一种语言的音段音位或其他超音段音位那样。当它们仅仅被看作是语言的区别性信号装备的一部分时,声调音位与音段音位或其他超音段音位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我们也必须注意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之间的区别并非如人们通常所想的那样绝对。汉语和马扎特哥语是声调语言,英语是非声调语言,但挪威语和其他一些语言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是声调语言。

4.3.6　语调

在4.3.5中我们已经论述了在声调语言中音高差别的音位功能。学习欧洲语言的学生更熟悉作为语调的音高序列的功能,语调是句子或句子成分的属性,而不是单个的作为不同词项的词的属性。孤立的词当然是用有规律的音高模式说出来的,但在非声调语言中,这是一种用于独词句的语调,因此词与词之间的任何音高差别或者被归因于不同的句子语调,或者被归因于音节结构的差别,在一些语言中则是词的重音模式的差别。

语调或者也被叫做语调**调子**(intonation **tunes**),是音高差别的规则序列,它与一句完整的句子或句子中的连续成分有同等的空间范围,并且构成正常口头话语的一个基本特征。正如声调语言中的区别性声调那样,在语调中要紧的是不同相对高度的音高的序列;音高的实际高度则部分地由说话人的年龄、性别以及说话时所用嗓音的高低的个人习惯来决定。

一般说来,一种语言的语调调子通常可以与言语的特定的语境功能以及不同的一般语义范畴相关联(虽然不是完全有联系),例如强调、激动、惊讶等等。语调差别也部分地与不同的句法结构和句法功能相关联。分别与陈述句和期盼用 *yes* 或 *no* 来回答的疑问句相联系的两种英语语调(用琼斯的术语分别是调Ⅰ和调Ⅱ)已经被提到(3.5.4);用特殊疑问词引出的问句,例如 *Who have you come to see?* 通常是用调Ⅰ说出的。这两种语调当然不是英语中仅有的、可辨别

的语调，但是它们覆盖了大量的平常的言语。类似的有近似的语义相互关系的语调差别，在其他语言中也有，包括声调语言，在这些语言中不同的音高范围既有声调上的区别，又有语调上的区别。与语义功能的对应很少是准确的，我们现在的认识状况还包含着太多未知的因素。

单个语调调子在句子中会有差别，主要是作为它们所出现的言语片段的长度差别的结果，而在音位上有不同重音模式的语言中，语调在句子中的差别取决于重读音节的出现情况。陈述语调，即调Ⅰ，在英语中概括地说是上升到相对较高高度的音高，然后下降的语调，如果下降不是在语调的末尾，那么它后接一连串更低的音高。在较长的句子中，其他高而平的音高可以出现在句末降调之前；相反在非常短的句子中，语调可以从最高点开始；在单音节话语中，一个单一的降调就代表整个语调。如果在一句句子中出现了一个以上这样的语调（例如在很长的句子中，或者在说得很慢的句子中），非末尾语调通常比最后的语调下降更小的幅度。

在英语中，像在几种其他重音语言中一样，在语调上重读音节比非重读音节有更大的重要性；事实上，重读音节所具有的许多显著性，是这些音节在语调中显得突出的结果。一般说来，在一个降调或平调序列中，重读音节在音高上比非重读音节或次重读音节稍微高一些，调Ⅰ末尾的音高下降出现在最后的重读音节上，接下去的任何非重读音节都是用一系列在末尾有轻微下降的低平调发出的。在“方向改变”的地方，比如当达到调Ⅰ的最高点，或者达到调Ⅱ（在一连串下降的平调后面接一个升调）的最低点，高或低的极点总是一个完全的重读音节。如果比较一下用调Ⅰ说的句子 *it was yesterday* 和 *it was today* 的语调以及用调Ⅱ说的句子 *was it yesterday?* 和 *was it today?* 的语调，这一点就很容易察觉到：



/it wəz ˈjestədi/



/it wəz təˈd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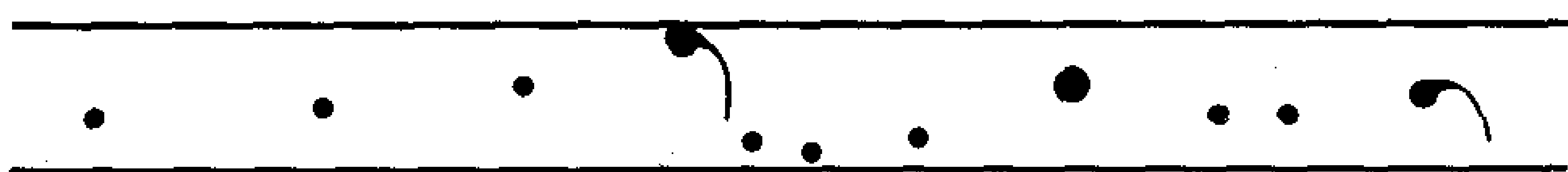


/ˈwɔz it ˈjestədi/



/ˈwɔz it təˈdei/

语调常常可以因为强调一个特定的词而被修饰或改变，方式是使用一个比序列中其余的词都高的超高音高，或者在中间加入一个从高到低的降落，比如在这样一句句子中就是这样的：*it's quite impossible to go any higher*.



/its kwait imˈpɔsible tə ˈgou eni ˈhaiə/

这样的降落只能发生在一个重读音节上，这个重读音节常常是用了强调重音的附加的力量说出来的。

对于构成英语语调的不同种类的调子的描写分析，已经进行了大量的专门研究，既关注了有关的音高级别和音高移动的语音细节，也研究了它们与语义功能和语法结构的相互关系。

许多语言学家一直满足于使用音位概念对在已经被接受的或已建立的词界范围内的语音现象（包括声调语言的声调）作音位分析，而把语调排除在这个范围之外。但是为了把所有的音位分析都纳入音位理论这个目标，一些美国语言学家已经对语调的音位分析进行了大量的思考。他们提出了不同的系统，但通常被大多数人所接受的处理方法是由威尔斯和派克倡导的，把语调分析为区别性音高音位的序列。在对英语的分析中已经建立起四种有相对音高的音位。上面第155页的头两个英国英语的例子可以这样来标音：

2 3 1
/it wəz ˈjestədi/

2 31
/it wəz təˈdei/[20]

4.3.7 区别性特征

除了对我们沿用至今的音位和音位标音的理论上的和方法论上的研究之外，音段音位本身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分析。如果把音段音位仅仅看作是宽式音标系统中单独的音标符号的基础和存在的理由，那么它只是语言中相互对立的音位单位之一，语言的口头话语可以被分析成这种单位，而它的语言学本质在于，至少在一些音位环境中它是对比性的，或者与语言中的每一其他音位有区别。而保持这种区别性的方法只有第二位的重要性。

然而，音系学总是关注比适当的标音系统更宽泛的语言学因素，虽然音系学在音位理论上的发展很大部分始终是那些需要决定的。如果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被设想成为最小的区别性单位，并且语言的句子和词的形式可以被分析成这种单位，那么对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的进一步分析就是有启迪作用的。这种把音位作为一种科学概念而不仅仅是作为用于表音而设计的单位而对其进行的进一步分析，最先是由俄国语言学家，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布拉格音系学派的领导人特鲁别茨柯依系统地进行的，这种分析特别与特鲁别茨柯依的同事以及那些深受他影响的人联系在一起[21]。

通过最粗略的研究这个事实也会显而易见，即一些音位之间的关系在语音上比它们和其他音位的关系更密切。例如英语的/p/和/b/比起/p/和/ŋ/来就相像得多。如果比较一种语言的音位，并在语音上分析它们的成分，就会发现音位是由于发音的某些特征不同而相互区别的，还会发现这些相同的特征在许多情况下帮助区分大量其他的音位对子。这已经表现为把/i/和/e/，/u/和/ɔ/分别分类为前展唇元音和后圆唇元音。在英语音位/p/，/b/和/m/，/t/，/d/和/n/，以及/k/，/g/和/ŋ/中，/p/和/b/，/t/和/d/，/k/和/g/在同一方面相互区别，即作为同一发音点上的清破裂音和浊破裂音（这些标记还包含其他特征，3.3.4），每一对的两个音位都不同于相应的鼻音，

因为它们之间是口塞辅音和鼻延续辅音的对比。从另一个角度看，三成分组/p/，/b/和/m/，/t/，/d/和/n/，以及/k/，/g/和/ŋ/都有同样的三个发音点，双唇、齿龈和软腭，每个三成分组中的对应音位又有三种相同的发音类型，即清塞音、浊塞音和鼻延续音。相关的九个音位之间的所谓的**对立(oppositions)**可以用图表表示：

	/p/		/t/		/k/
/b/	/m/	/d/	/n/	/g/	/ŋ/

在一种语言中用这种方法区别的音位特征叫做**区别性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或**相关特征(pertinent features)**，它们的数量总是少于语言中音位的数量。一种特征的存在与不存在之间的对比，或者两种区别性特征之间的对比，叫做**对立(opposition)**。人们会看到，一些音位对子仅仅通过一种对立而相互区别，一些是通过两种对立，还有一些是通过两种以上的对立来相互区别的(例如在英语中，/p/和/b/由一种对立来区别，/p/和/d/由两种对立来区别，/p/和/z/由三种对立来区别)。

在两个音位通过单个区别性特征来区别的地方，特鲁别茨柯依和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学家使用了这些对子的有标记成分(marked members)和无标记成分(unmarked members)的概念。一个成分被认为是具有这个特征，即用这个特征作标记，另一成分被认为缺乏这个特征，即不以这个特征为标记。例如英语中其他特征都一样的浊辅音和清辅音(/d/和/t/，/z/和/s/，/v/和/f/等等)，就是根据浊音性特征分别被叫做有标记和无标记的[22]。

上面所举的英语中三个三成分组的九个不同的音位通过六种特征保持为区别性单位：破裂性、浊音性、鼻音性、双唇性、齿龈性和软腭性(口音性和清音性被看作为分别缺少一种特征即分别缺少鼻音性和浊音性)。

对元音音位可以进行类似的分析。一种七元音系统能够被分析成两种各有两部分组成的对立：舌位前后的对立，圆唇和展唇的对立，还有三种不同程度的开口度。

/i/ /y/ /u/
/e/ /ø/ /o/
/a/

后者的对比不在两种特征之间或一种特征的有无之间，而是同一特征中不同程度的对比。在上面给出的元音系统中，合口度同样也能够被用作为明确的特征。

这种分析说明了两个事实：

（1）在两种不同的语言中，语音上相同的音，作为一个音位的成分可以加入不同的对立组。例如在英语中/b/作为浊双唇破裂音在与它最接近的音位上的三成分组中与/p/和/m/相对立。而在印度的一些语言中，例如在印地语中，/b/作为浊不送气双唇破裂音加入了一个还包括另外四个音的对立系统，这四个音分别是：清不送气音/p/，清送气音/p^h/，浊送气音/b^h/和鼻辅音/m/，其他破裂辅音也加入相应的对立系统[23]。这个系统的一部分可以用图表表示：

/p/ /p^h/
/b/ /b^h/
/m/

（2）并不是一个音位与另一个音位之间的所有相关特征的对立在语言的所有音位环境中都起作用。人们已经看到，音位的本质是至少在一些环境中的对立或区别性。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和音位总数（以及它的宽式音标要求）是参照所有最大对比的环境建立的，而对音位本身的分析则阐明了在不同环境中的不同的对比。在英语中，在词首位置上的/p/和/b/，/t/和/d/，以及/k/和/g/都形成对立，但当它们跟在词首的/s/后面时，在三个发音点上只有三个破裂音对立是可能的，而不是六个。出现在这样一种环境中的音段没有浊音音节和清音音节之间对立的可能性（例如 *spill* /spil/；*still* /stil/；*skill* /skil/）。这些音用 *p*，*t* 和 *k* 拼写，并且通常被归到音位/p/，/t/和/k/之下（像在这里就是这样处理的）；但它们在这种环境中的对立范围比在绝对的词首位置受到更大的限制，在词首位置上，

在每个发音部位上还有浊破裂音和清破裂音之间的这一附加对立。在词首/s/后面，只有破裂性，与鼻部除阻（*spell* /spel/；*smell* /smel/）和发音部位（*spill* /spil/；*still* /stil/；*skill* /skil/）形成对比，是音节里的功能性差别。在语言中在别处出现的这种对立的限制叫做**中立化（neutralization）**，并且在不同的语言中找到了中立化的不同实例。刚刚已经提到两个音位之间差别的中立化；在一种像西班牙语那样有一个五元音音位系统的语言中，

/i/　　　　/u/

/e/　　　　/o/

/a/

舌前展唇和舌后圆唇这些伴随出现的特征之间的差别在单一音位/a/的最大开口度的位置上被中立化了。在德语和俄语中浊破裂音和清破裂音之间的对立在词尾位置上被中立化，只有清破裂音出现，而不管音位环境的其余部分。例如英语有 *found* 和 *fount* 的对立（/faund/和/faunt/），德语在这个位置上只有/t/；*Bund*（束）和 *bunt*（彩色的）都读作/bunt/，虽然在其他格的形式中它们是有区别的，*Bundes* /ˈbundes/和 *buntes* /ˈbuntes/[24]。在音系学中对这种事实的调查虽然与纯标音需求无关，但是它引导人们全面理解语言使用它们所选择的语音成分的不同方式。

自从特鲁别茨柯依时代以来，区别性特征的分析与声学语音学（3.4）的成果相结合，以稍有不同的方式得到了发展。现在区别性特征音系学在转换生成理论的音系学部分以及在对语言所作的转换生成描写的音系学部分中起着主导作用（4.4.4）。在美国，区别性特征音系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特鲁别茨柯依的一位主要合作人——雅克布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到达美国后所作的研究工作。在40年代和50年代这方面的音位理论与当时在声学语音学中所取得的进步紧密结合而得到发展，特鲁别茨柯依的区别性特征的发音基础大量地被从声学上辨认的特征所代替。被抽象成为音位的区别性成分的特征，并不是直接从发音过程提取的（虽然发音是所有

言语声音和它们的成分特征的基础），而是从由这些发音过程所形成的声波中所特有的形成对比的声学特征中获得的。一些区别与特鲁别茨柯依的区别相同，比如口音和鼻音，辅音和元音；但是一些区别，比如钝重音（grave）和尖重音（acute）（软腭音和唇音与硬腭音和齿音相对），聚集（compact）和扩散（diffuse）（软腭音与唇音相对，开元音与闭元音相对），刺耳的（strident）和柔和的（mellow）（例如/s/和/z/分别与/θ/和/ð/相对），虽然和发声器官的不同发音位置有关，但它们主要是声学特征，用声学术语来下定义，通过由声波显示出来的不同频率组以及形状和结构上的差别来进行区分，特别是通过沿着频率阶梯的两个主要共振峰（3.4）的位置进行区别。人们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区别的名称被选来反映区别所引起的一般的听觉印象。直到最近，这些声学区别性特征形成了区别性特征音系学的基础，而许多使用这些特征的语言学家现在仍把它们当作区别性特征音系学的基础。但是自 1968 年以来有一种一些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回归到以发音为基础的特征上去的情况，这些特征更像特鲁别茨柯依所使用的特征，不过两者并不完全一致。无论采取哪种特征，人们宣称，在任何语言中都有的辅音的和元音的区别能够被缩减成数目最少而普遍适用的一套对立的二元特征（例如元音性，非元音性；辅音性，非辅音性；鼻音性，口音性；紧音性，非紧音性）的组合，并且严格地说，音段就是特别的区别性特征的不同组合的整体符号或缩写形式。这些特征表现为人类发音器官能发出潜在的数量无限的实际声音，并由声波通过空气来传播[25]。

区别性特征也许是本世纪音系学中最重要的单个的理论上的概念，它最先由特鲁别茨柯依提出，然后由雅克布逊以及与他一起研究的不同的语言学家和语言学家小组进行发展。它深化了我们对语言作为交际的口头工具起作用的方式的理解；通过新的思考以及音系学和声学语音学（3.4）之间新的，并且是重要的联结，它得到了发展；这个概念本身已经被拓展到其他层面上的分析中，比如语义学、形态学和句法学。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区别性特征理论以它自己这样或那样

的形式，已经成为对语言中有能产价值的音位成分进行说明的为人接受的理论(4.4.4，第178页)，并且成为更现代的声学语音学和仪器语音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形态学方面，早在1936年雅克布逊就提出了按照语法上区别性特征的组合对俄语格系统的句法和语义功能的一种分析，近来人们对名词和动词参照诸如有生命—无生命、可数—不可数、具体的—抽象的、及物的—不及物的、带有生命的宾语或未特指的宾语(例如 *frighten* 与 *push* 的对比)这类二元对立已经进行了更小的分类。有些语言学家追随这种方法甚至提出一个词的词汇意义的全部最终能够从语义特征和语法特征方面进行说明，这时这些特征应当形成一部理想的词典的条目的内容。例如，举一个有名的例子，*bachelor*(单身汉)，在"未婚男人"的意义下被分析成"人类"、"男性"、"成年人"和"未婚"这些特征。然而，这种分析类型是否能有效地与我们平常所理解的语言中大多数词的意义有同等的范围，这至少是未经证实的，并且可能十分令人生疑。虽然这种方法在说明许多重复出现的，表示一些相当轻微地连接的词汇小类(比如亲族关系词汇)(到目前为止这个领域中的大多数努力是朝着这个方向的)的特征的语义性质这方面是有用的，但是我们还远远没有在这些术语中进行完全的分析[26]。

4.4 进一步的发展

4.4.1 "经典音位理论"

对于20世纪40年代的大多数语言学家来说，到目前为止在4.3中给出的解释一般会被认定为是音位理论的基本概要。此后音位理论得到了某些发展，并且还在发展，这些发展都不同程度地保有自己的追随者和实践者。从所有这些发展中出现了音系学现在的"学术发展水平"(state of the art)，因此在这里我们应该关注一下这些发展。

在1940年到1956年这一时期中，也就是说就在所谓的"乔姆斯基革命"(7.1.2)的前面几年里，美国一些十分有影响力的语言学

家——他们把自己的研究工作建立在他们所认为的布龙菲尔德(于1949年逝世)的教诲和他的鼓励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音位分析的方案,并且认为语言学的科学地位能够而且应当被大大提升。这个方案被认为是“经典音位理论”,如果使用专业术语,就是“结构主义音系学”。后来批判性的作者把这个理论看作是“分类学的”,因为当时有些语言学家宣称他们的首要目标是对语言学实体的识别和分类(分类学),而他们的一些接班人认为他们应当比这些相当有限的目标走得更远[27]。

就音系学而言,他们要求音位分析应当仅仅通过建立音位,依靠已经建立的音位理论来进行,并且还有附加要求:所有这种分析应当是十分独立的,与其他层面上,比如语义层面上、句法层面上以及形态层面上的分析相分离。事实上,形态分析和句法分析在方法论上遵循音位分析并且在理论上以一次完整的、先期进行的音位分析为条件。与这种独立性相对应的是自足性:要求语言的音位系统以及它在音位音标中的表示应该明显排他地来源于这种语言的话语中的语音材料。相反,音位音标连同对音位(音段音位以及超音段音位)的所有音位变体的语音描写,必须为实现对语言的句子发音,或者为了对它们在严式音标中的表示法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这种双向独立性的需要如今常常叫做“双向单一性需要”(biuniqueness requirement)。

4.4.2 音渡音位

这个要求需要到目前为止还未介绍过的音位类型;需要用一套音位来分析有些语言中连接词尾和词首的语音现象、形态复杂的词的一些语音特征以及在停顿前语调的末尾模式。

首要的问题是语言结构的描写组织中音位层面和语法(句法和形态)层面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到目前为止本书中所阐述的音位理论允许参考一些语法实体(例如词)以及一些语法分析的结果,它们本身并不建立在形成音位分析的部分环境的语音现象和语音特征

的基础上。这当然也包括利用音标中以语法上定义的词(5.3.1)之间的语法分界线为基础的空间。在英国和其他地区一些著名的音系学著作(大多数是关于有悠久的文字系统的语言的)中,像词(word)、复合词(compound word)、词组(word group)等等这些术语被用作为把语音归为音位和决定重音的区别时的环境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在音位分析中词尾位置和词首位置被用作为有关材料的一部分。在以这些方法为基础的标音系统中,在正字法中出现的词与词之间的空间,以及一些复合词中的连字符号,本身被用作为符号,它们的重要性是被看作为由音标所表示的音位环境的一部分,而不用质疑它们自己的地位。在许多语言中,比如在英语中,词界和复合词内部的接合点常常是与把声音归纳成音位有关的;或者反过来说,音位常常由在词首位置和词尾位置的不同成分或音位变体表现出来。英语的"明"/l/和"暗"/l/的分布是一个恰当的例子(4.3.2,第141页)。但是词界本身和复合词的成分之间的界线是听不见的;它们不像辅音、元音以及重音和音高这些特征那样,本身并不是发音学的或声学的语流的一部分;当然,言语中的词也并不是全部由停顿隔开的,而在许多文字系统中印刷出来的词是用空隙隔开的。因此词首和词尾并不像在语音上可以察觉到的位置——话语开头和话语末尾那样(由于无声是可以觉察到的),虽然在孤立的词中它们是相一致的。

这些意见给那些研究无文字语言的人施加了影响,因为在这些语言中没有强加于分析者的预先存在的正字法词界,但是这种音位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已经得到了发展,并且被应用于分析十分著名的语言,特别是分析英语。

那些在音位分析中不同程度地接受有时所谓的语法前提的语言学家,不必就语法的词间界线和词内界线来进一步详尽地阐述音位分析。但是,除理论上的反对意见以外,主要的困难之一是在语言中音位分界和语法分界通常既不是始终一致的,又不是始终不一致的。就始终不一致来说,法语的情况也许与此接近。在法语中,词与词之间的间隙在标音系统中可以完全忽略,因为它们仅仅是为了使听话

人迅速理解的目的，而并不比把文本切分成连续的一行行的文字具有更大的音位意义。停顿当然是与音位有关的，但是作为暂时的或不定的无声期停顿在言语中作为间歇是可以听见的，所以在标音系统中标示停顿的符号明显是重要的，并且以实际的语音观察为基础。

反过来，如果在一种语言中，一种像固定位置的重音这样的语音特征恒定地标记每个词界——这种类型在某种程度上出现在几种语言中(例如匈牙利语的词首重音，波兰语和斯瓦希里语中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上的重音)，那么可以看到，语法上的词与在音位上有界限的单位(音系学的词或音位的词)是完全一致的，而标记词界的空隙只是一种在可听见的材料中表示在语音上显著的又与音位有关的分界的符号(不过在重音在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上的情况中，空隙不会像特征本身那样出现在同一位置上)。

许多语言显示出语法上的词与语音上有标记的分界之间的部分一致。在英语中词界的语音标记常常是潜在的，而不是实际的。也就是说，用于标记词界的语音特征是可以出现的，而不是恒定出现的。例如大多数英语词不包含一个以上的完全重音，但是在连续的言语中，许多词在被说出时没有一个音节带完全重音，并且许多词(例如 *the* 和 *a*)几乎从不被重读。英语中一些正字法词界和语法词界不是由语音界线来标记的；以-*r* 结尾的词，如果发音时带/r/，就连接了下一个词的词首元音并构成一个音节(3.3.4，第 109 页)。有些短语，像 *not at all*，以及某些说话人所说的 *it is* 和 *at home*，经常把音节划分成/nɔ-tə-ˈtɔːl/，/i-ˈtiz/，/ə-ˈtoum/，这样就彻底改变了英语中词和音节划分的更为常见的相互关系。一个呼吁使用语法上定义的词界的有影响力的语言学家小组对上述方法的否决引起了对这些语音特征的深入分析，事实上，根据所检验的语言的不同，这些语音特征常常不同程度地与语法上重要的分界线相一致。

这种语音特征叫做**音渡(junctures)**，以此为基础的音位叫做**音渡音位(juncture phonemes)**[28]。它们常常被包括在超音段音位中。在 1935 年至 1957 年间，人们对音渡音位的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详细的争论。主要原理很容易说明。像 *an aim* 和

a name，*an ocean* 和 *a notion*，*at ease* 和 *a tease* 这些英语对子（比较 4.3.4）在许多话语中在听觉上是不同的，它们是说明出现在许多不包含其他最小区别的跨词界环境中的差别的例子。这些语音差别不难说明，它们包括不同语音音节的划分。每对对子的第二成员中重音和音节都从辅音开始，*tease* 中的/t/要用力除阻，并且送气。这与第一个成员的重音和音节都从元音开始形成对比，这时音节末尾的辅音的发音比较弱，/n/有些拖长，"拉长声音发音"；而/t/的除阻听不见，或者除阻很弱，极少或完全不送气。每对对子的第二个成员通常在听觉上与有相同音段组成成分和重音的单个的词没有什么差别（比较：*attack*，*a tack* /əˈtæk/），所以不需要音渡音位或音位符号。而在第一个成员中，被看作为英语全部音位的一部分的词间音渡音位，出现在与正字法的空间一致的音段之间的位置上，用于表示语音差别。音渡音位常用符号/ + /或/ # /来标示，但是如果在标音系统中坚持只使用间隙来标示音渡音位，那么间隙同样也能起到很好的作用。在这种分析方法中，音渡音位/ + /将被用来说明上面（4.3.4）所援引的例子中的音节界线划分：*'s terrible* /s + ˈteribl/，*book-end* /ˈbuk + end/。在第一个例子中，/ + /为/s/的较长的持续时间和/t/的首位性（因此是[tʰ]）提供了环境，这与像 *steam* /stiːm/这些词中/t/的非首位性形成对比（比较：上文第 139 页）。

在这种类型的分析中，与音渡音位有关的两件事必须注意：作为音渡音位建立的基础的一些特征在一些情况下可以不出现在与音渡音位的位置一致的话语的部分中（例如当倒数第二个词重音用作为词间音渡的标志或实例时，就是如此）；并且这些音渡仅仅只是建立在语音差别的基础上；它们本身并不是标示语法分界线的语法符号，虽然在许多语言中，比如在英语中，它们的出现在很多情况下与语法平面上独立的分析方法所形成的词间间隙相对应。词尾的/r/与下一个词的词首元音构成一个音节的词的序列（3.3.4，第 109 页），以及像 *a loan* /əˈloun/和 *a tack* /əˈtæk/这样的序列，显示出词界并不用音渡来标示，一些说话人发名字 *Plato* /ˈpleitou/的音时，将第一个双元音稍微延长，似乎这个词是"*play-toe*"，这已被引用为说

明在语法上不可分割的单位中间出现音渡的例子。音渡分析的技术性细节引起了相当多的讨论，本章末尾的注解㉘中涉及了其中的一些。但是在现在，对这些问题的详细讨论比起以前吸引了较少的注意力，因此在这里不必进一步论述。

在“经典音位理论”中音渡音位的概念起着主要作用，这个理论形成了有关语言学的几本曾经是标准的课本中音系学章节的基础，比如格里森的著作、希尔的著作以及霍凯特的著作。在特拉格和史密斯的著作以及哈里斯的著作中，这个理论作为语言学分析和描写的一般的“结构主义”理论的一部分得到了详细的论述[29]。

在最近积极发展的理论中，没有一种会在现在全盘接受由哈里斯及其同时代的语言学家所发展的权威的音位音系学。与现在有时被叫做“经典的音系学”最接近的是法位学家（tagmemicists）（7.4.2），然而他们的中心人物派克却从不接受严格的层面的分离[30]。

乔姆斯基和生成语言学家在语法和音系学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上与“传统的音系学家”持完全相反的反对意见，使音位描写依赖先前进行的句法描写和形态描写，虽然“系统语法学家”和“层次语法学家”（7.4.3，7.4.4）有不同的系统，但他们都同意这种观点。

乔姆斯基宣称已经找到传统音位分析中大量严重的理论上的缺陷和弱点，但是他对那些语言学家的工作的称赞是他们应该得到的[31]。我们今天使用的大量的描写性的表达法和术语就是取自这些语言学家的工作成果，为此我们应当正确地理解他们的工作。

4.4.3 韵律音系学

实际上最近保留下来的或正在发展的音位理论的所有的变体可以看作是建立在本章前面几节所概括的音位分析的基础之上。其中几种变体也是许多语言学家反对“经典音位理论”的追随者们过于刻板的、过于教条的主张的结果。

在这里我们可以注意一下这些反应中最早的、最激进的

之一——韵律音系学，它以弗斯的思想为中心，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年月中，主要在伦敦由弗斯及与他一起工作的语言学家发展起来。直到1960年及以后，韵律音系学和对各种语言的韵律分析引起了人们有限却又强烈的兴趣。现在看来，韵律音系学预料到了更现代的理论中的一些原则和要求。

我们已经看到，音位音系学产生于对适当的宽式标音系统的需要和寻求；在由此发展出对语言中的音位系统和音位结构进行分析和分类的完整的理论和方法的同时，用容易看懂的线性的音标代表在分析中建立起来的所有的区别性音位成分这个需要总是处于显要的地位。音位分析和标音系统共同发展，并且相互决定对方的发展。

韵律学理论有效地把音位分析从对标音系统的需要中分离出来。对这种叫做**韵律**音系学(**prosodic** phonology)的音位理论还要进行明确的表述，但是在英国已经有人用韵律学的术语进行了大量的音位描写和音系学方法的讨论(在其他地方规模较小)。弗斯在从事他的理论的研究中中断了一段时间以研究当代音位音系学，但是他的提议最早是在1948年有规划地提出的[32]。

音位分析全神贯注于给定环境中对立的纵向聚合关系以及对语音材料的一系列的处理；要尽可能地把所有的相关语音特征归入在线性的音位系列中占有明确的位置的音位。这一点我们在对音渡音位的处理中以及在把语调分析成音高音位的序列中已经有所了解；音高音位和重音音位是超音段的，所以它们不同于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但是两者又是相关的，它们都是具有明确的音段范围的块状的单位，通常是音节。从具有一个共同特征的一系列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中，已经抽象出音位的“长成分”(long components)，比如浊音或卷舌。但是在所有这类情况中，这种分析都是建立在先前的音段音位的分析的基础上的，音位分析的基本工作和大部分工作在于把相关的语音现象归入线性的连续的音位系列，在于建立一整套作为语言的音位系统或音系系统的音位，其中包括在交际中语言所使用的全部语音差别。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音位分析是单系统的。

然而，正如我们从前面一章关于发音过程的说明中所看到的那

样，言语是一种连续的活动，任何把言语看成是连续的辅音和元音的描述性的切分都包含对被描写的真实材料的一些错误的表达。很明显，有些切分对于分析来说是必要的，而完全的或者几乎是完全的切分则是制定宽式音标的必要条件；但是对发音生理学，控制发音的神经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声波的活动的研究更加强调发音活动及由其产生的，作为音位分析的对象的语音特征的相互联系和重叠的性质[33]。

韵律分析试图在某种程度上考虑言语的这种重叠和部分共时的性质，通过抛弃对话语所作的局限于标音和基本上是单向的处理，而考虑横向组合和纵向聚合两个层面来达到这一目的。在这两个层面特征可以被归纳为区别性的音位成分，它们以并不是完全连续的方式相互关联。

宽式音标对于语言研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音位分析对于宽式音标向精确、明晰和便于使用的发展来说是必要的步骤；但是音位分析和标音是两件不同的事情，我们没有先验的理由去设想音位分析的最有用的理论将要体现与标音所需要的概念相同的概念和采用与标音所需要的步骤相同的步骤。

韵律分析本身与音标无关，而是为分析在语言的话语中不同的声音特征起作用的方式提供一种范畴的框架。实际上通常所谓的韵律分析(prosodic analysis)是音位分析的一种方法的简称，这种方法把**韵律(prosodies)**和**音声单位(phonematic units)**这两类不可化为一种共同类型的成分当作基本的概念来使用。根据这种理论，音位结构由音声单位和韵律构成。在这个意义中音声单位必须与音位或音位单位区别开来，尽管这些词在表面上令人遗憾地相似，但它们却拥有十分不同的地位；在阅读一些把"音声的"(phonematic)用作为"音位"(phoneme)的形容词的作者的著作时，必须特别小心，这种用法必须十分清楚地区别于这里所概述的音系学中的用法[34]。

与音位分析的情况一样，不同的语言学家在他们所接受的理论的广阔的范围中采用了多少有些不同的处理方法，并且以不同的方式解释理论；但是通过总结从事这项研究的语言学家的一致意见还

是能够对韵律分析及其背后的理论作出简要的、一般的说明的。

在语言的韵律分析中，音位结构由音声单位和韵律构成，这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包含这两种成分，这些成分根据与它们有关的结构被再分成不同的类。相关的语音材料被分别归入音声单位和韵律，而不考虑在有文字的语言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书写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材料与成分的关系就是实例与抽象(2.1.1)的关系。宽泛地说，那些最适宜于被看作主要涉及线性的或短暂的连续体的特征，被归入连续的**音声单位**。音声单位被分成辅音和元音，并且在结构中占据着连续的位置。它们的相对顺序很重要，它在某种程度上与短暂的发音序列以及语流中可听得见的声音特征的产生相一致；但是必须强调的是：言语决不是由发音器官的颤动产生的一系列分散的声音单位构成的，这一点在阐释对言语的任何分析或书写表达时必须牢记。

音位上相关的特征由于种种理由最好不要归入单位，而应归入实际上或潜在地大于单个的辅音单位或元音单位的言语片段。这些特征被归入一个或几个**韵律**，根据定义，这些韵律是能够扩展到或关系到任何长度的音声单位的序列的成分。

辅音音声单位和元音音声单位与音位分析中的音段音位有点相似，但是两者不能等同起来，它们建立的基础是不一样的。在一种语言的音位分析中构成音段音位成分的某些语音特征，在韵律分析中有可能被归入一个或几个韵律，使音声单位成为一种抽象，它代表的语音特征少于在音位分析中与它最接近的对应单位所代表的语音特征。

韵律是从整句句子(句子韵律)及其成分中抽象出来的，但总是参照给定的结构；相关的语音材料可以被归入不同的韵律类型，比如句子韵律、句子成分韵律、词韵律、音节韵律以及音节成分韵律。在一个以上的音声单位或韵律可以归入一个单一结构的位置上，它们构成一个系统，系统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用来在音位层面上说明一种语言的结构可能性。

研究的顺序一般是“向下的”，从较大的结构经过依次减小的结构直到单位。

在亨德森对泰语(暹罗语,一种与语调也相关的声调语言)的处理中可以看到韵律分析的一个实例[35]。

泰语的语音材料已经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句子韵律:语调。

句子成分和音节群韵律:音节系列之间的长度、重音和声调的关系。

音节韵律:长度、重音和声调。

音节成分韵律(包括音节开头和音节末尾的韵律):破裂、塞擦、唇化、不除阻的闭塞等等。

音声单位:*k*,*t*,*p*,*n*,*m*,等等。

前面已经提到过,语调序列或音调可以清晰地抽象为句子韵律,就是成为整个句子的特征或属于整个句子的音位特征;这并不排除长句子以两个或多个连续的语调作为特征的可能性,其中每种语调都有可能构成一种句子韵律,但是在这里所说的长句子中,只是句子成分韵律。拿"韵律"(prosody)来指称语调的特征在语言学家中是相当普遍的。在暹罗语和其他声调语言中受语调影响而形成的词汇声调的变异属于句子韵律,在这类语言中实际音高现象可以归入三种不同类型的韵律中:

(1) 语调的句子韵律;

(2) 句子成分的或音节群的韵律,包括词的韵律:在紧密相连的声调群中出现并强加于声调上造成变异;以及

(3) 任何给定的辅音和元音的音节序列上都有的词汇上的区别性声调的音节韵律。

在暹罗语中,句子成分韵律和音节群韵律(这当中必须包括词单位的韵律)包括作为成分的音节之间的长度、重音及声调的关系(也就是这些归于孤立音节的特征在句子中不同的音节群中实际出现的方式)。在其他语言中,这同样的韵律种类还包括其他特征,例如在其他情况下用爆发音来发音的塞辅音的不除阻或弱除阻(这个特征在暹罗语中是音节成分韵律),并且包括了许多在音位分析中当作音渡音位处理的材料;但是,音渡音位强调在音标中成系列的言语片段

之间的停顿，而句子成分韵律和词韵律则强调作为在韵律上被标记为完整结构的音节群或言语片段的统一。

把语调处理为句子韵律，以及把声调、重音和长度处理为音节韵律，这与对这些现象的一些音系学上的处理方法并不是完全不同的，并且被包括在音节群韵律和词韵律中的一些特征常常与那些以某种方式归入音渡音位的特征相似。

然而，对音节的韵律分析与对同类结构的音位分析截然不同。这里谈论的结构是音系学上的音节，而不是语音学上的音节，它是根据音声单位和韵律所定义的音系学的结构。某些音节韵律，比如长度、重音和声调，在任何一种或所有这些特征都是相关范畴的语言中，可以同音位分析中相应的超音段音位相比；但是音系学上长度通常归入元音音位，并在其后用符号标示出来（像在英语的一种音位化中那样，4.3.3），而韵律分析则把它处理为作为单一结构的音节的一个特征，与任何辅音单位和元音单位没有线性关联，长度的实例有元音长度以及在音节的其余部分同长度一起出现的任何其他质的特征。所有的特征都被看作长度的实例，而并不是在一种音段（元音）上划分为区别性（音位的）特征，在其他音段（辅音）上划分为非区别性（音位变体的）特征。这种处理上的不同可以在一些语言中最明显地显现出来：在这些语言中，在音系学上归于一个音节的元音的长度还伴随着其他位置上的另外的语音差别。

在图表表示中，韵律通常用不同的铅字表示，或者被置于音声单位符号的线性序列之上，用以明示它们的不同地位。例如一个在音系学上表示成/CVːC/的长音节，在韵律分析中可以表示为

L(ength)	长度
CVC	辅音元音辅音

实际上超音段音位已经被语言学家局限在长度、重音和音高这些现象上[36]。但是具有任何语音性质的特征，只要它们在所归属的结构中的功能保证了它们的语音性质，就能够对它们进行韵律上的处理。我们已经看到，所有的特征都是相互重叠和相互联结的，但是

某些包括一个音节或者音节中音声单位的序列的特征，比较明显本身就是音节特征，或者如果这样处理，就产生对音节比较恰当的结构分析。像卷舌和硬腭化这些特征包含音节内部毗邻的辅音和元音发音中的语音差别（在 3.5.2 中已经提到），在许多语言中它们已经被分析成音节韵律。音位分析考虑到这类伴随性的变异，但是用自身的术语必须在一个音段上把这些实例归为音位的或区别性的地位，而在其他音段上却把它们归为音位变体的或非区别性的地位。在对俄语语音学的论述中有人说过，在一些位置上元音音质的伴随性区别比软（硬腭化）辅音和硬（非硬腭化）辅音本身的辅音性的发音的差别更容易感知；然而正是这些发音差别被当作音位上的差别来处理，而元音音质的差别则被赋予音位变体的地位[1]。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音系学摆脱了标音需要的线性束缚，那么韵律分析在音系学上可能更加合适，因为韵律分析把作为音节韵律的硬腭化归为整个音节，而它的实例则不相同地位于每个音段中。这种类型的复音段特征在维持词汇和语法区别方面所具有的影响越大，在结构分析中把它们归于合适的韵律抽象所获得的成果就可能越大。

对语言中另外一些特征也可以进行类似的与音节结构相关联的韵律分析。在一些语言，而不是所有语言中，同一音节内部的鼻辅音总是后接鼻化元音，鼻化元音只出现在鼻辅音后面。这实际上是巽他语——爪哇的一种语言中的现象。在格鲁吉亚语和亚美尼亚语中人们发现在同一个音节内声门化了的辅音或挤喉音后面跟着后续元音的声门化或喉收缩，在这些语言中其他位置上的元音则没有这种特征。这些特征可以被处理为相关音节的韵律，从辅音和元音（音声单位）的序列中抽象出来，并且体现在辅音和元音的序列中，而不是在音系学上把它们归入某个位置的、不属于别的位置的区别性的或重要的特征。

上面已经讨论过的那种类型的韵律可以从超过一个音节的序列（通常在词界内部）中抽象出来。例如在土耳其语和匈牙利语中，元

---

[1] 可以注意到西里尔（Cyrillic）正字法（第 133 页）正好相反，它通常不用不同的辅音字母，而使用不同的元音字母来标示硬腭化的和非硬腭化的辅音发音之间的差别。

音可以根据发音时舌的最高部位及其所指向的口腔顶部的部位而被分为前元音和后元音；还可以根据嘴唇的形位被分为圆唇元音和非圆唇元音。这些语言中的词（除去外来词，8.1.8）大部分以所谓的元音和谐为特征，因此在土耳其语的多音节词中的元音，以及匈牙利语中由加语法后缀（5.4.3）构成的类似的词中的元音，要么全是后元音，要么全是前元音，在某些词的结构中，要么全是圆唇元音，要么全是非圆唇元音（例如土耳其语中：

ev /ev/房子，单数，*evler* /evler/房子，复数，都是前元音

ayak /ajak/脚，单数，*ayaklar* /ajaklar/脚，复数，都是后元音

ev /ev/房子，*evim* /evim/我的房子，都是前、非圆唇元音

göz /gœz/眼睛，*gözüm* /gœzym/我的眼睛，都是前、圆唇元音

yol /jol/方法，*yolum* /jolum/我的方法，都是后、圆唇元音

kiz /kɯz/女儿，*kizim* /kɯzɯm/我的女儿，都是后、非圆唇元音

匈牙利语中：

tanulok /tɔnulok/我学习，都是后元音

verek /vɛrɛk/我打，都是前、非圆唇元音

küldök /kyldøk/我发送，都是前、圆唇元音）

在韵律分析中，这些影响词的结构中超过一个音节的特征是从整个词或词的固定的音节中抽象出来的，作为词韵律或词成分韵律，这些特征区别于构成结构中的辅音和元音的音声单位的序列。在这类分析中，韵律的实例不仅是相关的元音特征，而且也是毗邻元音的辅音的发音中的任何变异。例如土耳其语词 *yollarimiz* /jollarɯmɯz/（我们的方法），在韵律上这样表示：

o--

w-----------

$CaCCaC_1C_1C$，或者把辅音识别出来，

o--

w---------

yollarımız

在这种表示中，o 和 w 分别标示圆唇和舌后发音的韵律，虚线则标示它们的结构范围。元音音声单位 a 和 ɪ 只表示开元音和闭元音之间的差别，在音位分析中可以作为语音音段或音位而归入元音的所有其他特征，则归入相关的韵律。

正如语言各不相同，并且可以根据用音位术语(4.3.4)所表达的音节结构的类型进行分类那样，对不同的语言的音节结构也可以作出不同的韵律陈述[37]。

音节成分韵律属于相当不同的一般的韵律范畴。韵律是从言语片段中抽象出来的，并且由于两个元音归属于结构。第一，就像前面所举的例子中那样，用作韵律的实例的相关语音特征自身可以在与韵律所属的结构相应的整个言语片段上或在言语片段的不同位置上被发出来或者得以实现。第二，一个特征可以在语音上局限于一种结构的一个特定部分(或者严格地说，局限于对应的言语片段的一个特定部分)，甚至局限于结构中一个单一的音段，但是因为在语言中它出现的地方被局限在某个与其余成分相关联的位置上，所以它起着给结构定界的标志的作用，以及作为结构统一体的标记。实现这种功能的韵律可以被认为是与由它们帮助识别的结构有横向组合的关系[38]。

在暹罗语中，送气、塞擦、破裂以及许多其他特征被局限在音节开头的位置上，非破裂的闭塞则局限在音节末尾的位置上(也就是说，音节末尾塞辅音的除阻是听不见的)。在暹罗语或其他任何有可能有这种情况的语言中，特征中的一个的出现必定会指示音节开头或音节末尾的界线，并且除了在特定环境中这个特征可以具有的对立功能之外，它还有超越自己作为语音音段的直接位置而在横向组合上的重要性。

这种横向组合关联是把某些特征看作属于音节成分韵律的基础，而其他在音节内部位置不受这种限制的特征则被归入音声单位序列。

我们会从已经举出的例子中看出，韵律分析是用图表或音位公式，而不是用音标表示的[39]。

音节并不是可以用这种方式进行韵律上分界的唯一的结构。在

那些在音位方面有明显词界的语言中，这里所说的音位特征可以在韵律分析中被当作分界的词韵律。通常能够抽象出这种词的分界韵律的语言在不同程度上用音位特征来标示语法上定义为词的单位；但是像固定位置上的重音或者在音位分析中与词间音渡(4.4.2)相关的英语音质这些特征，具有横向组合的重要性，并且证实了韵律处理的正确性。

词中固定位置上的重音，无论是在词首音节，倒数第二个音节或任何其他音节上，可以根据不同的结构被分析成两个韵律类：

(1) 通过有力的发音的特征在语音上的延伸，固定重音起着音节韵律的实例的作用，成为特定音节的音位结构的一部分；以及

(2) 凭借它在词中的分界功能，固定重音用作为词界的韵律的实例，或者用作为有特定语法地位的一连串音节的横向组合统一体的实例。

韵律分析的特征之一是多系统的，与单系统的音位分析形成对比。它与音位分析的对比不仅在于前者承认韵律和音声单位两种基本的音位实体，而不是只承认一种，还在于其他方面。音位分析在一种语言中普遍有效，在一种环境中归于一个音位的音段一般在任何其他环境中仍然属于相同的音位。音位系统是不依靠语法差别(例如名词和动词的差别，词根和词缀的差别)而建立起来的。另外，音位系统是以最大差别的结构位置为基础的；在一些环境中一些对比的不可应用性，是已经提到(4.3.7)的中立化理论的基础。韵律分析承认，在能够进行更合适的描述的地方，有可能而且常常需要对不同的语法成分进行不同的音位分析；在特定的语言中已经对名词性词和动词性词分开进行了音位分析。正如我们在上面看到的那样，像词这类语法成分，以及像音节这类纯音位成分，都可以被处理为从中可以抽象出韵律的结构[40]。

另外，韵律音系学还设想在音位结构的不同位置上分别建立对比性音声单位系统和对比性韵律的系统，而不必把一个系统中的单位等同于另一个系统中的单位(不过在用符号表示时，有时可以使用相同的字母)。在一种允许音节开头位置有三种鼻辅音而音节末尾

位置只有两种鼻辅音的语言中，比如在汉语的某些方言中，不必把任何一个首位系统中的鼻辅音等同于任何一个末尾系统的鼻辅音；上面提到的(4.3.7)英语中音节首位的/s/后面的破裂辅音，韵律音系学感到没有需要把这个位置上的三个辅音音声单位等同于处于绝对的音节开头位置上的三个明显的浊辅音或三个明显的清辅音。因此，中立化的概念不必被用来对付在不同的结构位置中起作用的一些不同系统的不可比较性。

在一些方面，虽然是在不同的系统内部并且使用不同的术语，但韵律音系学的这个方面与乔姆斯基的音系学(4.4.4)的一些主要原则十分一致。对于这两个系统来说，音位分析都以语法分析(而不是其他方法)为先决条件，并且帮助连接语法、词汇和说出来的话语以及严式音标。鉴于已经论述的内容，对于任何想对现今语言学中音位研究有全面了解的人来说，了解音位分析的理论和实践，并且懂一点韵律分析的理论和实践，都是需要的[41]。

4.4.4 生成音系学

当一种语言学分析的一般的理论，或者从另一个角度看，语言结构的一般的理论形成之后，这种理论的音位成分便体现了整个理论的主要特征。例如，层次语言学(7.4.4)中的音系学以及法位学(7.4.2)中的音系学就是如此。然而，使用范围最广、得到最积极的研究的音系学类型却是那些从“生成音系学”中发展出来的音系学类型，“生成音系学”在对语言的转换生成描写性分析(7.2.2，第 319 页)中成为音位成分的标准形式。这完全反映了在 1960 年到 1980 年间乔姆斯基及其众多拥护者的统治地位，不管其他语言学家对此作何感想，也不管乔姆斯基派中不同的小派别之间常常出现十分尖锐的意见分歧。

遵照哈勒和其他人的某些出版物，在音位规则的形式中重新塑造的区别性特征的音系学，继对句法构成和词汇构成的陈述之后，成为阐明和分析语言中音位形式的标准方法[42]。

乔姆斯基学派语言学把音系学看作表面的句法结构与句子语音表现之间的连接;语言学描写包括更深层的成分——音系的成分——一套把表面结构的输出转换成可发音的,可用音标记下的表现形式的**音系规则(phonological rules)**。例如我们有与这种建立在规则的基础之上的语言学描写模式一致的三种成分:PS规则(短语结构规则)、T规则(转换规则)以及P规则(音系规则)。正字法的规则同样也能够被阐明以产生一个书面词的正字法序列(到目前为止所举出的例子的最下面几行中的正字法是这些未阐明的规则的缩略形式)。词汇项被认为具有某种基本的音位表现,这种表现在不同的环境中可以改变,以此可以解释像/ˈteligrɑːf/, /teliˈgræfik/以及/teˈlegrəfi/这些不同的发音形式。这些表现可以用一连串的符号标写(/bɔi/, /wɔtʃ/, /geim/, /kæʃ/等等,但是它们多半被看成组成音段(4.3.7)的区别性特征组)。对语法成分也进行了类似的处理,用特别的规则指出根据规则动词的动词词干的末尾音段的不同,"过去时"被改写成/-d/, /-t/或/-id/,但是在*cut*和*put*这类动词中则改写成-ø,并且指出*see*+"过去时"→/sɔː/,*go*+"过去时"→/went/,等等(在5.4.2和6.5中有对此的相应的陈述)。更深层的音位规则把诸如重音位置和语调这些特征根据音段的表层语法结构归入音段序列[43]。

这最后一句话是重要的;这些语言学家采取了与那些(大多是美国的)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拒绝把任何语法现实或语法陈述看作是与音位分析(4.4.1)完全有关的语言学家截然相反的态度。在这方面他们更同意弗斯学派的韵律音系学家把包括在句子中的语法类别和语法结构看作为是音位陈述(比较4.4.3)的语境的合理的,并且是必须的部分。音位规则就是为了用最经济的方法从表层结构通往语音表现(严式音标)而制定的。

最近几年,人们注意到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生成音系学(generative phonology)**。总的说来它是以区别性特征分析(4.3.7)的各个变体为基础的,并且致力于建立尽量系统地、尽量经济地把表层结构和语音表现连接起来的音位规则组[44]。

1968年乔姆斯基和哈勒的厚实的著作《英语的声音类型》(*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在当时流行的乔姆斯基学派的转换—生成模式中详细阐述了他们的音系学理论和方法,当然首先参照的是英语;这成为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说保留为乔姆斯基学派语言学内部对音系学的标准表达[45]。对这些内容可以进行简短的概括并举例说明。音系学之外的其他层次将在后面的章节(7.2)中更为详细地论述。

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的句子是由句法结构中有各种语法规范(名词、动词、复数构形成分,等等)的,以经常所称为词汇项(词、词根以及黏附语素)的句法的"表层结构"为形式的句法和词汇生成的。以已经提到的 *telegraph*,*telegraphy*,*telegraphic* 等有关联的词为例,这里建立了一个基本的、主要的形式"+tele+græf+",这些字母被理解为"某套音位范畴(区别性特征)的非正式缩略形式"[46]。考虑到这些词条的语法类别和结构,音位规则分配了重音并更改了基础的词汇形式以产生实际的孤立的词形,像/ˈteləgræf/(美国英语=英国英语的/ˈteligrɑːf/),以及在加词缀后/teləˈgræfik/(/teliˈgræfik/),等等;并且句子的句法结构进一步改变这些形式以产生像 *we established telegraphic communication*(我们建立了电报联系)这样实际的句子,当然有适合它的词间音渡特征和重音变异(例如形容词/teləˈgræfik/上的重音就比名词/kəmjuːniˈkeiʃən/上的重音更轻),以及句子的语调,虽然《英语的声音类型》对此并未涉及[47]。

在另一组例子中,像"diviːn"、"sereːn"以及"profæːn"这样的单个的基础的词汇形式通过一系列元音变异和重音分配规则产生了实际的形容词形式和名词形式:/diˈvain/ /diˈviniti/,/səˈriːn/ /səˈreniti/,以及/prəˈfein/ /prəˈfæniti/(音标已经被改写成适用于英国英语的发音并且适用于本书其他地方对符号的使用)[48]。这些基础形式和许多其他基础形式与被认为是"元音大转移"前形容词的早期发音比起作为结果而产生的形式与后者来更为一致,但这并不是要点。

这些以及其他基础的形式明显地是"抽象的",也就是说基础的形式"将与特定语境中它们的变体的语音表现十分不同"[49]。因此这种"音位表现的抽象性"已经成为大量争论的主题。作为结果而产生的发展采取了几种形式,其中的一些必然会在一般的介绍中提到,不过读者必须参考更专业的出版物以掌握理论的细节以及相关的资料。

4.4.5 自然生成音系学

一个问题几乎立即引起了辩论。这就是音系学的"抽象性",即基础形式的音位规范(以及音标)与它们作为被发音的及用严式音标标示的音位的表层形式的最终表现之间的差别应当在何种程度被接受。在某种程度上这个问题来自于一个更普通的问题,即要在严格的描写的经济性与对材料的现实性的表现之间进行选择。一些例子可以说明[50]:为了经济地使用在英语词汇表的其他地方所需要的规则,人们为 *right*, *mountain*, 以及 *maudlin* 建立了基本的形式"rixt","muːntən"以及"muːdlin"(实际的表层形式为/rait/, /ˈmauntən/以及/ˈmɔːdlin/;对音标再一次进行了调整)。所提出的基本形式在语音上与实际的发音形式相去甚远,特别在 *right* 一例中引进了一个辅音,除了一些苏格兰方言(像 *loch* 一词以及 *right* 的方言发音/rixt/)外,这个辅音在现代英语中的任何地方都看不到了。有人可能会参照这个词的日耳曼语的来源(比较德语词 *recht*, /rext/,右边的)而宣称这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的,但即使如此也无法说明其他两个词中所产生的长元音/uː/。

由于这个原因以及对被认为是过度的和不必要的抽象性的许多其他批评,人们已经提出了有利于已有相对较小的变化的、现在被称为"自然生成音系学"的建议。在《英语的声音类型》的这本书的修订本中模式重音被置于音位分析的两个基本要求之上:(1)基础形式既不应该与实际形式相去太远,也不应该包含所分析的语言的实际表层形式中找不到的音段或音段序列;(2)连接基础形式和表层形

式所需的任何变化应当在语音上是貌似可信的或者是自然的，也就是说，那些当然不是普遍有效的变化能够被看成是与所包含的语音特征相一致的，例如非鼻辅音前的同器官鼻音同化（/nb/→/mb/，/nk/→/ŋk/等等）。虽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但有人争辩说，越多的语言中的基础成分分析和音位规则能被构造在语音上"自然的"轮廓中，那么我们越容易解释和理解小孩的第一语言习得中习得语音和音位方面的过程[51]。

4.4.6 规则有序

在《英语的声音类型》一书中作者坚持认为把基本形式转化成实际的表层形式的音位规则是有次序的；它们是成系列地被运用的，后一条规则是在前面一条规则的产物上起作用的，就像句法规则的情况一样，倒过来就不行了。乔姆斯基和哈勒宣称："规则是有次序的这一假设……对我们来说似乎是语言学理论中被最有力地证实的设想之一。"[52]举例来说，*regal* 和 *regicide* 这两个词被运用于下列规则序列（音标已经被调整到英国英语的音标，但是在查阅原文时不会遇到困难）：

ˈreːg + æl	ˈreːg + i + kiːd	
	ˈreːdʒ + i + siːd	在前、闭元音前 g→dʒ，k→s
	ˈredʒ + i + siːd	在词缀前 eː→e
ˈreːyg-æl	ˈredʒ + i + siːyd	长元音的双元音化
ˈriːgəl	ˈredʒisaid	元音变换

（写成"eːy"和"iːy"的双元音是纯理论的，并不见于当前的英语中，也许在任何阶段的英语中都没有；它们只是为了运用规则而使用的一种方法，并且会遭到自然生成音系学的支持者的反对[53]）。

在规则排序的严格运用中人们已经发现或假定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难，并且尝试避免或减少它们，通过改写一些规则或其他方法来限制规则中对排序的应用范围。一些人甚至否定所有被描写为

“非固有的”规则排序，而依靠每条规则所产生的条件来激活其他需要的规则。这里举一个假设的例子：假如一种语言有以下两条规则（还有其他规则），不排序并且总是“起作用”：(1) 元音间的/s/发浊音，以及(2) 浊辅音前面的元音被延长。规则 1 将总是并且“本能地”引发规则 2 的应用，而不用任何进一步的排序（不过规则 2 的自动起作用当然还有许多其他条件）。这里无法进一步继续这个争论；在有关音系学中的理论性问题的专门出版物中可以找到一些详细的讨论和例证[54]。

当然，特别是在从假定的基础形式到实际的表层形式的发展与人们所知的语言的历史音系学有些相似的情况下，例如像英语词对“diviːn”和/diˈvain/那样，必须记住历史上音变起作用是明显地以连续的时间排序的，除非两种音变在同一时期发生。但是在共时描写语言学中，选择对规则排序或不排序，是最后由语言学家在分析语言时自己决定的。

4.4.7 自主音段音系学和节律音系学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韵律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个事实的回答，即言语过程及由此产生的语音在许多情况下根本不像不连续的实体一个接着一个那样（例如印刷在纸上的字母）是分割开的，它们根本不是切分开来的。所有的语言学家都已承认这点，而在他们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注意这个问题的时候，他们继续不顾一切地把语言中声门上部发音器官发出的音——语言中绝大部分的辅音和元音归为音段音系学的单位——音位。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受到鼓舞，更恰当地说，是受到构成字母表本身基础的理论前的音位原理以及音位分析的标音便利的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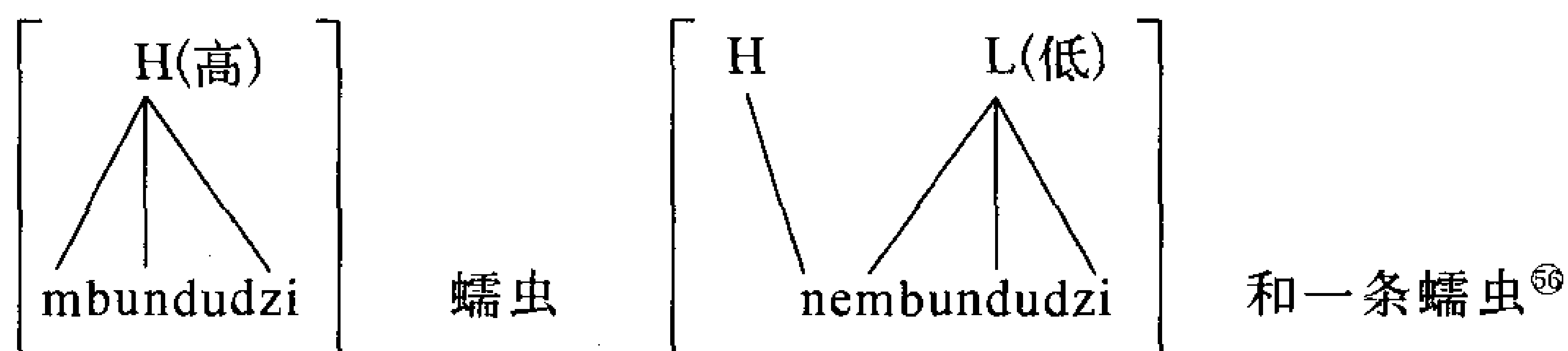
两种语音特征，重音和音高，总是特别不服从切分处理，由于它们分布于音段序列，通常是音节或音节群之上，并且能被任意分配给单个音段，而不管什么可以决定书写的重音位置或音高符号的位置，因此它们是明显可观察到的特征。由于这个原因一些语言学家设计

出“超音段音位”(suprasegmental phoneme)供使用(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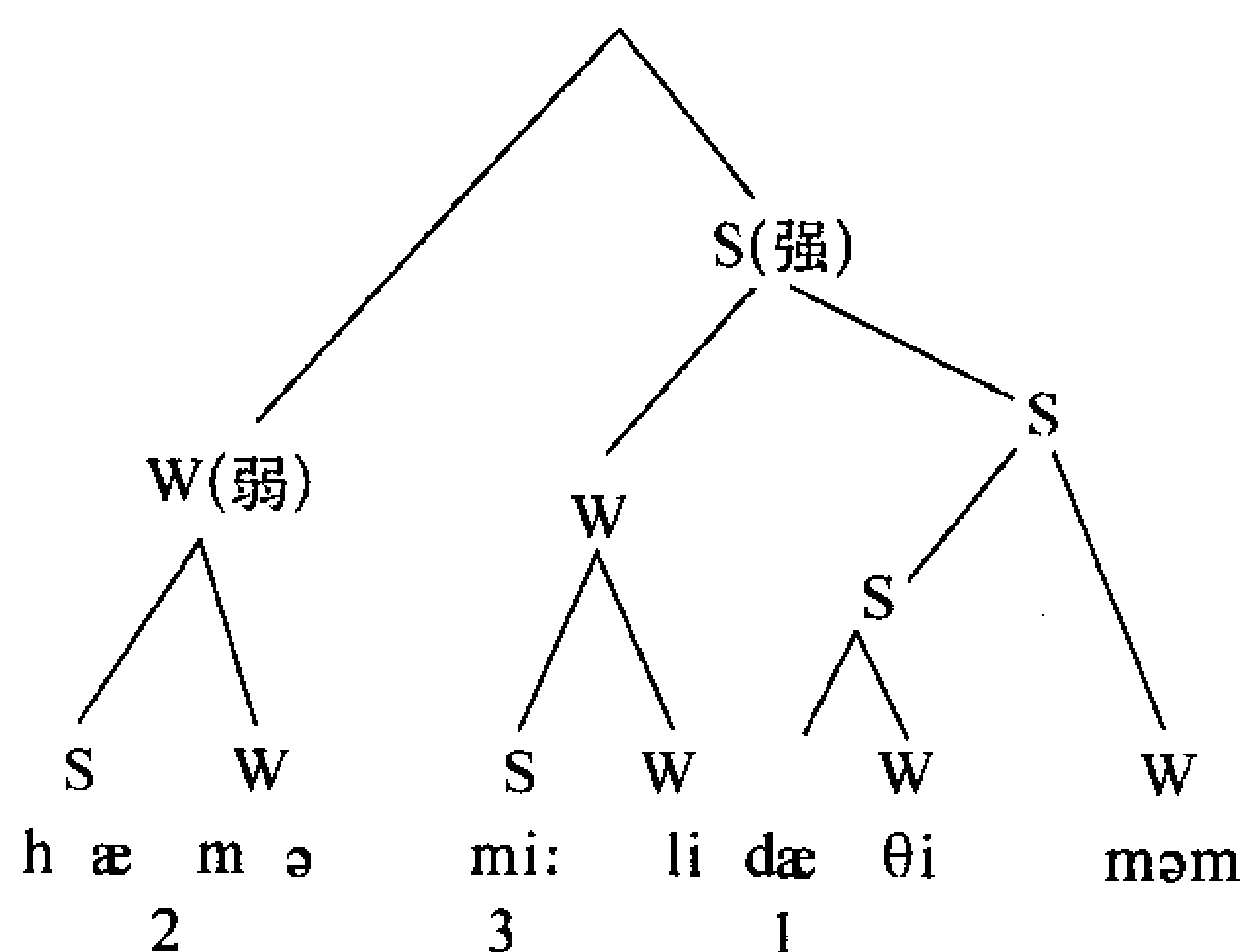
生成音系学包括重音分配的详细规则，不过至少《英语的声音类型》一书对语调只字不提。几乎在同一时期——20世纪70年代中期，有人提议在生成音系学内发展专门并且独立处理这些非音段特征或多音段特征的体系；这些发展引起了语言学家的注意并且促进了进一步的研究。

自主音段音系学是作为生成音系学的产物并伴随着戈德史密斯的建议而开始存在的。他建议声调语言的声调不应该被分析为强加于一系列音段音位之上的超音段音位，而应该被分析为有自己的权利的、独立的“上层”或“上级”音位，并且其中大多数都有比辅音音位和元音音位更长的长度[55]。通过阐明上层与下层的“关联”可以指出有关词形中声调的实际语音范围。

绍纳语(Shona)——一种班图语系的语言——的一个例子可以帮助阐明这个分析系统。这种语言中超过一个音节的词所有的音节都有特别高的声调，例如/mbúndúdzì/(蠕虫)；同样也用高的声调的前缀/né-/(和……一起，和，跟)要求以它为前缀的词中所有高的声调无论数量都要变成低调，而这个前缀本身则保持它的高调。两个层级及其关联在下列图表中得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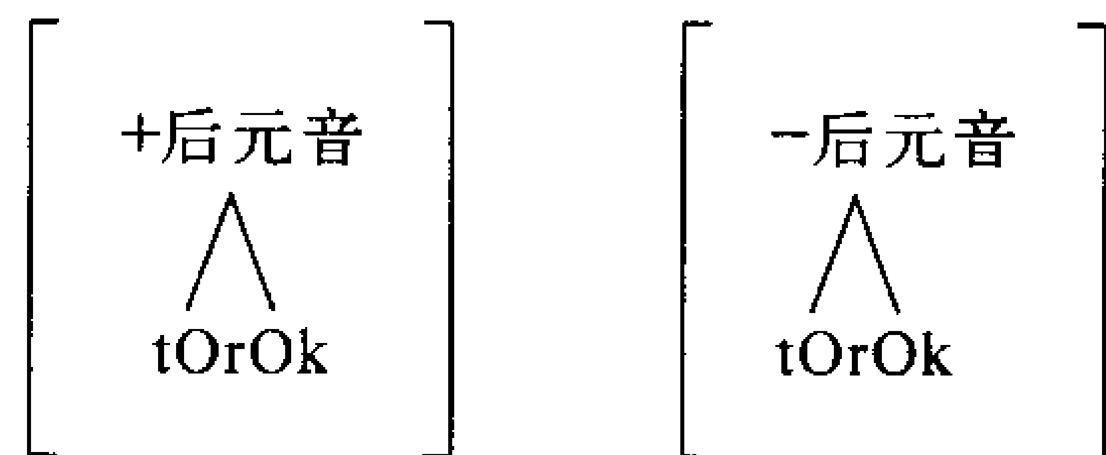


节律音系学有相似的成因，但它的主要源头是音节的重音，而不是声调现象，音节重音由与形态树形结构或句法树形结构十分相似的树形图表标示，但后者分离于并且独立于前面两者。英语中很长并且相当有异国风味的植物学上的词 *hamamelidanthemum* 中的不同程度的重音在下图中得到详细的标示和说明[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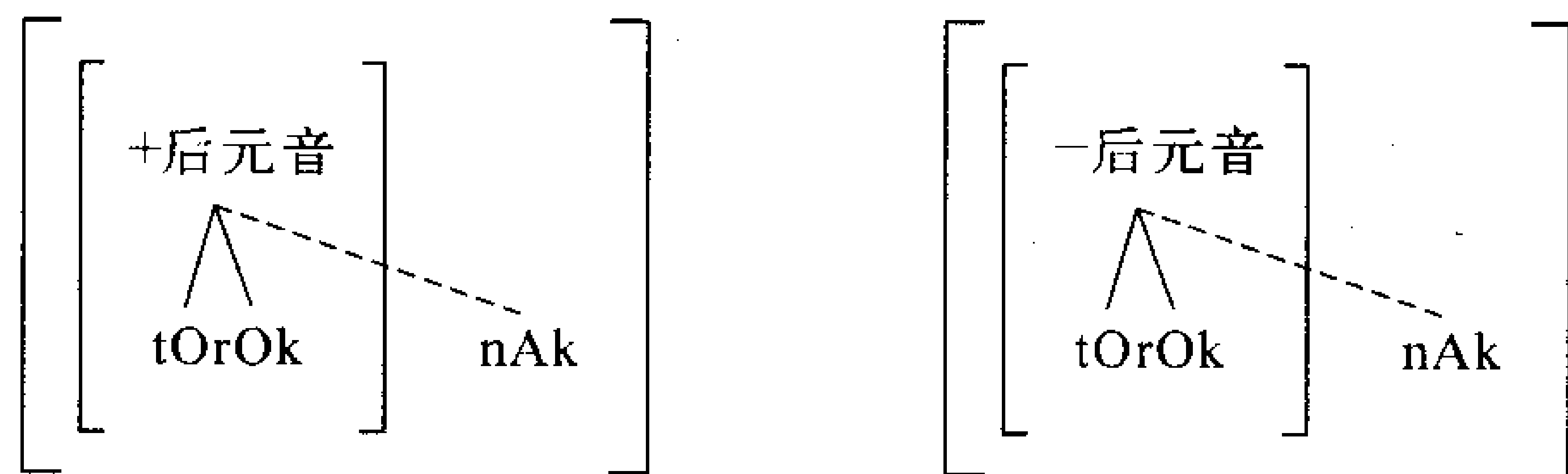


(数字1、2、3标示第一重音、第二重音及第三重音,最弱的重音未被标记)。

当我们看到在这两种音系学的发展中它们的运用范围被扩大以至于"上面的等级"能够包括被包含在诸如元音和谐这些结构中的用声门上方的器官发出的语音特征,就会觉得很有趣。在这里用这种方法分析匈牙利语的两个名词/torok/(喉咙)和/török/(土耳其人),它们分别用/-nak/和/-nɛk/这两个不同的形式表示与格的后缀:



而当后缀的元音由名词的元音和谐决定时:



音标中的大写字母代表半开元音性和圆唇性(O)以及开元音性以及伴随的圆唇性和后元音的元音音质(/-nʌk/中两个元音的音值是/ɔ/和/ɛ/)。这种由元音和谐决定的特征的抽象性原本可以更加抽象,这种抽象性与韵律分析中在同类环境中元音的韵律特征的抽象性十分相似,给元音音段留下了最小的特征规范(4.4.3)[58]。

这个领域的一些作者已经参照这些上层的等级而求助于"韵律"(prosody)和"韵律的"(prosodic)这些术语。其他作者则走得更远；例如格里芬提倡"非音段的音系学"(non-segmental phonology)，因为"言语实际上是非音段的"[59]。照这种看法对非音段的语音现实的完全或接近完全的音位切分为标音方便和传统理论付出了过于高昂的分析代价。

第四章参考书目

1. S. R. Anderson, *The organization of phonology*, New York, 1974.
《音系学的系统组织》
2. *Phonolog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ories of rules and theories of representations*, Chicago, 1985.
《二十世纪的音系学：规则的理论和成分分析的理论》
3. C. E. Bazell, J. C. Catford, M. A. K. Halliday, and R. H. Robins (editors), *In memory of J. R. Firth*, London, 1966.
《纪念弗斯》
4. J. T. Bendor-Samuel, 'Some problems of segmentation in the phonological analysis of Tereno', *Word* 16 (1960), 348 - 355.
《关于特雷诺语音位分析中切分的一些问题》
5. M. Bierwisch, 'Regeln für die Intonation deutscher Sätze', *Studia grammatica* 7 (1966), 99 - 201.
《德语句子语调的规则》
6. B. Bloch,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phonemic analysis', *Lang* 24 (1948), 3 - 46.
《音位分析的基本原理》
7. B. Bloch and G. L. Trager,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Baltimore, 1942.
《语言分析纲要》
8.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9. D. W. Bolinger (ed), *Intonation: selected readings*, Harmondsworth, 1972.

《语调：文选》

10. A. Brakel, *Phonological markedness and distinctive features*, Bloomington, 1983.
《音位标记和区别性特征》

11. J. Carnochan, 'Vowel harmony in Igbo', *African language studies* I (1960), 155 - 163.
《伊博语的元音和谐》

12. J. Chadwick, *The decipherment of Linear B*, Cambridge, 1958.
《线性 B 的破译》

13. Y. R.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1968.
《汉语口语语法》

14. N. Chomsky,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Cambridge, Mass, 1964.
《当前语言学理论中的争论点》

15. N. Chomsky and M. Halle,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1968.
《英语的语音模式》

16. A. Cohen, *The phonemes of English*, The Hague, 1952.
《英语音位》

17. H. N. Coustenoble and L. E. Armstrong, *Studies in French intonation*, Cambridge, 1934.
《法语语调研究》

18. F. Dell, *Generative phonology*, trans C. Cullen, Cambridge, 1980.
《生成音系学》

19. D. Diringer, *The alphabet*, New York, 1968.
《字母表》

20. M. B. Emeneau, *Studies in Vietnamese grammar*, Berkeley, 1951.
《越南语语法研究》

21. J. R. Firth, 'Sounds and prosodies', *TPS* 1948, 127 - 152.
《声音和韵律》

22. E. Fischer-Jorgensen, *Trends in phonological theory*, Copenhagen, 1975.
《音位理论的趋势》

23. I. J. Gelb, *A study of writing*, Chicago, 1969.

《文字研究》

24. H. J. Giegerich, *Metrical phonology and phonological structure*, Cambridge, 1985.

《节律音系学和音系结构》

25. A. C. Gim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London, 1970.

《英语发音导论》

26. H. A. Gleason,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1961.

《描写语言学引论》

27. J. A. Goldsmith, *Autosegmental and metrical phonology*, Oxford, 1988.

《自主音段音系学与节律音系学》

28. 'An overview of autosegmental phonology', *Linguistic analysis* 2 (1976), 23 - 68.

《自主音段音系学概述》

29. D. L. Goyvaerts, *Aspects of post-SPE phonology*, Ghent, 1978.

《SPE 以后的音系学面面观》

30. M. Halle, *The sound pattern of Russian*, The Hague, 1959.

《俄语的声音模式》

31. 'Phonology in a generative grammar', *Word* 18 (1962), 64 - 72.

《生成语法中的音系学》

32. M. A. K. Halliday, *Intonation and grammar in British English*, The Hague, 1967.

《英国英语的语调和语法》

33. Z. S.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1951.

《结构语言学的方法》

34. P. Hawkins, *Introducing phonology*, London, 1984.

《音系学引论》

35. E. J. A. Henderson, 'Prosodies in Siamese', *Asia Major*, new series 1 (1949), 189 - 215.

《暹罗语的韵律》

36. *Tiddim Chin*, London, 1965.

37. (ed), *The indispensable foundation: a selection from the writings of Henry Sweet*, London, 1971.
《必不可少的基本原理：亨利·斯威特著作选》
38. A. A. Hill,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1958.
《语言结构导论》
39. C. F. Hockett, *A manual of phonology*, Bloomington, 1955.
《音系学手册》
40.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
41. J. B. Hooper, *An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generative phonology*, New York, 1976.
《自然生成音系学引论》
42. H. Van Der Hulst and N. Smith (ed), *The structure of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Dordrecht, 1982.
《音位表示的结构》
43. R. Jakobson, *Selected writings I: phonological studies*, The Hague, 1962.
《文选一：音位研究》
44. R. Jakobson, G. Fant, and M. Halle,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1952.
《言语分析的初步做法》
45. R. Jakobson and M.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1956.
《语言的基本原理》
46. W. Jassem, *Intonation i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Wroclaw, 1952.
《会话英语的语调》
47. D. Jones,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Cambridge, 1947.
《英语语音学纲要》
48. *The phoneme*, Cambridge, 1950.
《音位》
49. M. Joos, *Acoustic phonetics*, Baltimore, 1948.
《声学语音学》
50. M. Kenstowicz and C. Kisseberth, *Topics in phon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1977.

《音位理论的一般规则》

51. D. T. Langendoen, *The London school of linguistics*, Cambridge, Mass, 1968.
《伦敦语言学派》

52. W. R. Lee, *An English intonation reader*, London, 1960.
《英语语调读本》

53. I. Lehiste, *Suprasegmentals*, Cambridge, Mass, 1970.
《超音段特征》

54. N. Love, *Generative phonology*, Amsterdam, 1981.
《生成音系学》

55. A. Martinet, 'Un ou deux phonèmes', *Acta linguistica* I (1939), 94 - 103.
《一个音位还是两个音位》

56. *Phonology as functional phonetics*, publication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5, Oxford, 1949.
《作为功能语音学的音系学》

57. C. Mohrmann, F. Norman and A. Sommerfelt, *Trends in modern linguistics*, Utrecht, 1963.
《现代语言学的趋势》

58. J. D. O'connor and G. F. Arnold, *Intonation of colloquial English*, London, 1973.
《英语口语的语调》

59. F. R. Palmer (ed), *Prosodic analysis*, London, 1970.
《韵律分析》

60. K. L. Pike, *Phonetics*, Ann Arbor, 1943.
《语音学》

61. *The intonation of American English*, Ann Arbor, 1946.
《美国英语的语调》

62. *Phonemics*, Ann Arbor, 1947.
《音系学》

63. 'On the phonemic status of English diphthongs', *Lang* 23 (1947), 151 - 159.
《论英语双元音的音位地位》

64. 'Grammatical prerequisites to phonemic analysis', *Word* 3 (1947), 155 - 172.

《音位分析的语法前提》

65. *Tone languages*, Ann Arbor, 1948.

《声调语言》

66. 'More on grammatical prerequisites', *Word* 8 (1952), 106 - 121.

《再论语法前提》

67. P. Van Reenen, *Phonetic feature definitions*, Dordrecht, 1982.

《语音特征定义》

68. R. H. Robins, 'Aspects of prosodic analysis', *Proc University of Durham Philosophical Society*, series B (Arts), (1957), 1 - 12.

《韵律分析面面观》

69. 'Distinctive feature theory', D. Armstrong and C. H. Van Schooneveld (eds), *Roman Jakobson: echoes of his scholarship*, Lisse, 1977, 391 - 402.

《区别性特征理论》

70. G. Sampson, *Writing systems*, London, 1985.

《文字系统》

71.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1949.

《普通语言学教程》

72. S. A. Schane, *Generative phonology*, Englewood Cliffs, 1973.

《生成音系学》

73. A. H. Sommerstein, *Modern phonology*, London, 1977.

《现代音系学》

74. R. H. Stetson, *Motor phonetics*, Amsterdam, 1951.

《肌动语音学》

75.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special publication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Oxford, 1957.

《语言分析研究》

76. H. Sweet, *Handbook of phonetics*, Oxford, 1877.

《语音学手册》

77. G. L. Trager and B. Bloch, 'The syllabic phonemes of English', *Lang* 17

(1941), 223 - 246.
《英语的音节音位》
78. G. L. Trager and H. L. Smith,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Norman, Oklahoma, 1951.
《英语结构纲要》
79. N. S. Trubetzkoy,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trans C. A. M. Baltaxe, Berkeley, 1969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 '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 *TCLP* 7, 1939).
《音系学原理》(最早用德语出版《音系学原理》)
80. W. F. Twaddell, *On defining the phoneme*, Baltimore, 1935.
《论音位的定义》
81. J. Vachek, *The linguistic school of Prague*, Bloomington, 1966.
《布拉格语言学派》
82. N. Waterson, *Prosodic phonology: the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peech processing*, Newcastle, 1987.
《韵律音系学：理论及其在语言习得和言语过程中的应用》
83. R. S. Wells, 'The pitch phonemes of English', *Lang* 21 (1945), 27 - 39.
《英语的音高音位》

有几本书阐明了音系学在本世纪发展的主要概况，它们自然比把语言学作为整体来介绍的书所可能或所需要叙述的内容更为详尽。那些已经掌握本章内容的人肯定还应该再学习其中的一本或更多的书。特别要推荐的是 Sommerstein 的《现代音系学》(73)，但是对下面几本书也要引起注意(出版信息当然会给出一些对所涉及的具体发展的暗示)：Anderson 的著作(1)和(2)；Brakel 的著作(10)；Goyvaerts 的著作(29)；Hawkins 的著作(34)；Hockett 的著作(39)；van der Hulst 和 Smith 的著作(42)；Kenstowicz 和 Kisseberth 的著作(50)；Trubetzkoy 的著作(79)。

第四章注释

① 关于汉字，参看 B. Karlgren 的著作《汉语的声音和符号》(*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London，1923 年。

② 关于迈锡尼希腊语，参看 Chadwick 的著作(12)。

③ 关于日语文字系统的发展，参看 E. B. Sansom 的著作《日语的历史语法》(*Historical grammar of Japanese*)的第一章，Oxford，1928 年。

关于美国中部的文字，参看 D. H. Kelley 的著作《破译玛雅文字》(*Deciphering the Maya script*)，Austin，1976 年；J. E. S. Thompson 的著作《玛雅象形文字介绍》(*Maya hieroglyphic writing: introduction*)，Washington，1950 年。关于口头语言和字母文字之间的关系，参看 W. Haas 的著作《表音翻译》(*Phono-graphic translation*)，Manchester，1970 年。关于文字的历史，包括埃及文字和近东文字，参看 Diringer 的著作(19)和 Gelb 的著作(23)；比较简洁的论述，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17 章和 Hockett 的著作(40)，第 62 章。Sampson 的著作(70)，第 7 章论述了韩语文字。

④ 在连续言语中一些常用词的变体形式叫做“弱读形式”(weak forms)，孤立的形式叫做“强读形式”(strong forms)。参看 Jones 的著作(47)，第 16 章以及 Gimson 的著作(25)，第 262—266 页。

关于宽式音标和严式音标，参看 D. Abercrombie 的著作《英语语音课本》(*English phonetic texts*)第 13—38 页，London，1964 年。

关于宽式音标理论的早期发展，参看 Sweet 的著作(76)，第 100—108 页，182—183 页。Sweet 更重要的著作选篇出版在 Henderson 的著作(37)中。

⑤ 关于音系学的功能方面，参看 Martinet 的著作(56)。许多论述具体语言的声音系统的书都覆盖了语音学描写和音系学描写两方面的内容，比如 Jones 的著作(47)和 Gimson 的著作(25)就是此类著作。

⑥ 关于各种语言中的音位数目，参看 Hockett 的著作(39)，第 139 页。

⑦ 参看 de Saussure 的著作(71)，第 166 页。

⑧ 关于音位的各种定义，比较 Bloch 和 Trager 的著作(7)，第 40 页；Gimson 的著作(25)，第 44 页。

⑨ 比较 E. Sapir 的论文《音位的心理学现实》(The psychological reality of phonemes)，出版在 D. G. Mandelbaum 所编辑的《爱德华·萨丕尔文选》(*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中，Berkeley，1949 年，第 46—60 页。

⑩ 关于英语中/ə/的变体，参看 Jones 的著作(47)，§§ 355—361；Gimson 的著作(25)，第 124 页。

⑪ Bloch 的著作(6)尝试着给音位下严格的定义，不考虑任何语义的对比性，甚至避免求助于说话人对区别性的认识。这遭到其他人的非难，Bloch 在《语言》(*Lang*)第 29 期(1953 年)第 59—61 页的《对比》(*Contrast*)一文中回答了

这些批评意见;但是这种极端的立场是否能被维持到底,似乎是值得怀疑的。

⑫ 在 Cohen 的著作(16)中可以看到在音位分析中对英语的短元音和长元音的处理以及英语音系学的其他问题的一般性的讨论;也可以参看 Gimson 的著作(25),第 96—97 页。美国的音位分析有很大的不同,部分原因是美国英语中的语音现象本身是不同的。比较 Bloch 和 Trager 的著作(7),第 3 章;Trager 和 Bloch 的著作(77);Trager 和 Smith 的著作(78)。

与对元音的处理形成对比,英语的双重辅音或"长"辅音通常被分析为两个相同的辅音音位的序列。词内出现的这种辅音现象总是语法合成或加词缀法的结果(例如 *night-time* /ˈnaittaim/, *solely* /ˈsoulli/)。

⑬ 比较 Jones 关于英语重音的分析,他的著作(48),§§ 462,468—469;详细的论述,参看他的著作(47),第 29 章;以及 Gimson 的著作(25),第 56 页,第 222—235 页。美国对于英语重音的处理方法,参看 Trager 和 Smith 的著作(78),第 35—39 页;Gleason 的著作(26),第 4 章;Hockett 的著作(40),第 5 章。

⑭ 关于作为语音实体的音节,参看 Jones 的著作(47),第 12 章;Gimson 的著作(25),第 51—53 页;Pike 的著作(60),第 116—117 页。Stetson 的著作(74),第 33 页把语音学的音节定义为胸腔的一次波动产生的声音片段。Pike 的著作(60),第 119 页区别了受制音节(checked syllables)和非受制音节(unchecked syllables)。在受制音节中,一个辅音性发音动作阻止或减少了向外的气流(比如 *up* /ʌp/);在非受制音节中,向外的气流在肺部的源头受到制约(比如 *too* /tuː/)。也可以参看 D. Abercrombie 的著作《普通语音学原理》(*Elements of general phonetics*)第 34—38 页,Edinburgh,1967 年。关于响度,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120 页。

⑮ 关于作为音位单位的音节,参看 Trubetzkoy 的著作(79),第 170—181 页。关于日语中成音节的鼻音的性质,已经有过一些讨论,参看 B. Bloch 的论文《口头日语研究之四(音系学)》(Studies in colloquial Japanese 4 (phonemics)),第 102 页,*Lang* 26(1950 年),第 86—125 页;S. E. Martin 的论文《标准口头日语的形态音系学》(Morphophonemics of standard colloquial Japanese),第 12 页,*Lang* 28(1952 年),第 3 部分,第 2 节;Jones 的著作(48),第 88 页。

⑯ 关于斐济语,参看 N. C. Scott 的论文《斐济语语音学研究》(A study in the

phonetics of Fijian), *BSOAS* 12(1947—1948 年),第 737—752 页;G. B. Milner 的著作《斐济语语法》(*Fijian Grammar*),Suva,1957 年;关于夏威夷语,参看 S. H. Elbert 和 S. A. Keala 的著作《会话夏威夷语》(*Conversational Hawaiian*),Honolulu,1961 年。

⑰ 这些题目和一些类似的论题在 Martinet 的论著(55)中得到了讨论;比较 Pike 的著作(62),第 130 页。关于于洛克语,参看 R. H. Robins 的著作《于洛克语》(*The Yurok language*),第 4 页,Berkelry,1958 年。关于英语双元音的音位分析,参看 Pike 的著作(63)。Jones 的著作(48),§ 237 倾向于把它们看作为语音上复合的单个的音位,用二合字母(两个符号的序列)来标音。美国语言学家一般把英语双元音分析成为一个元音音位和一个辅音(半元音)音位组成的序列。这种处理方法上的不同部分地是由于与英国英语相比,美国英语中有关的一些声音有不同的性质(参看 Bloch 和 Trager 的著作(7),第 51—52 页;Trager 和 Smith 的著作(78),第 15—20 页)。一般的讨论参看 Cohen 的著作(16),第 89—107 页。

关于三元音,参看 Jones 的著作(47),§§ 232—233。

⑱ 对声调语言进行音位分析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在 Pike 的著作(65)中得到了穷尽性的处理。

在 Pike 的著作(65)中有米克斯特哥语和马扎特哥语的材料。

在耳语中声调的区别不能保持其正常的方式,不过在某些语言的耳语中使用了一些补偿性的区别性特征,它们的作用方式还没有完全搞清楚(参看 Pike 的著作(65),第 34—36 页)。

关于汉语北方话的声调,参看 Chao 的著作(13),第 25—39 页。

⑲ 关于越南语的声调,参看 M. B. Emeneau 的著作《越南语语法研究》(*Studies in Vietnamese grammar*)第 8 页,Berkeley,1951 年和 L. C. Thompson 的著作《越南语语法》(*A Vietnamese grammar*)第 39—44 页,Seattle,1965 年。

⑳ 关于英语的语调,参看第三章注解⑯给出的参考资料以及 Jassem 的著作(46),Lee 的著作(52)。Halliday 在他的著作(32)中提出了一个有点不同的英语语调分析体系,与句子的语法结构结合了起来。关于法语的语调,参看 Coustenoble 和 Armstrong 的著作(17)。关于声调语言中的语调,参看 Pike 的著作(65)第 16—17 页,第 85—86 页。

根据一系列音高音位对语调进行音位分析,参看 Pike 的著作(61)和 Wells 的著作(83)。注意 Pike 使用的数字与现在在美国通常使用的数字的顺序正

相反，他的 1 表示音高最高，4 表示音高最低。

按照这种方法对美国英语语调的描写，参看 Trager 和 Smith 的著作(78)，Hill 的著作(38)，Gleason 的著作(26)以及 Hockett 的著作(40)。

㉑ 在 Trubetzkoy 的著作(79)中有对区别性特征分析的经典的阐述。对元音系统的相似的分析，参看 Hockett 的著作(39)，第 82—89 页。在 Vachek 的著作(81)中可以看到布拉格学派的一系列论著。

㉒ 关于有标记和无标记，参看 Trubetzkoy 的著作(79)，第 75 页；Vachek 的著作(81)，第 55 页。其他语言学家以相似的方式利用了这个区别，最近 Chomsky 和 Halle 也利用了这一区别，参看他们的著作(15)，第 400—435 页。

㉓ 关于印地语，参看 T. G. Bailey 的著作《自学印地语》(*Teach yourself Hindi*)第 xi—xii 页，London，1950 年。在印度的古典语言——梵语中也有类似的系统。

㉔ 关于中立化，参看 Trubetzkoy 的著作(79)，第 77—83 页。在这样的中立化的位置(小于最大的区别性特征对立的位置)上出现的单位常常叫做超音位(archiphonemes)(参看 Trubetzkoy 的著作(79))。例如英语词 *spill*，*still* 和 *skill* 中的/p/，/t/和/k/以及德语的词尾破裂辅音都代表了超音位。

㉕ 这里只能概括地介绍声学区别性特征的分析，详细的论述参看 Jakobson，Fant 和 Halle 的著作(44)；Jakobson 和 Halle 的著作(45)；Jakobson 的著作(43)；Halle 的著作(30)。关于区别性特征理论的后来的发展，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15)。

二元对立以上规模的差别(例如元音高度的三种程度)，能够被置于由有特征和没有特征的不同组合所形成的二元框架中。比如我们可以用如下方法分析(＋代表有特征 －代表没有特征)：

	高	低	
闭元音	＋	－	(高而不低)
央元音	－	－	(不高也不低)

㉖ 比较 Robins 的著作(69)；van Reenen 的著作(67)；R. Jakobson 的论文《论一般的格规则》(Beitrag zur allgemeinen Kasuslehre)，*TCLP* 6(1936 年)，第 240—288 页；M. Bierwisch 的论文《语义学》(Semantics)，收集在 J. Lyons 编辑出版的《语言学中的新视野》(*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第 166—184 页，Harmondsworth，1973 年(对这种方法的批评意见，参看 D. Bolinger 的

论文《意义的原子化》(The atomization of meaning),*Lang* 41(1965年),第555—573页);关于亲族关系的术语分析,参看E. A. Hammel编辑的论文《形式语义分析》(Formal semantic analysis),*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5(1965年),第二部分。

㉗ 例如C. F. Hockett:"语言学是一门分类的科学",*Lang* 18(1942年),第3页。Chomsky对"分类音系学"的批评意见参看他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The Hague,1957年,第75—95页。这当然只是使生成语言学家与他们的前辈分裂的所表达的目标和目的的大范围的背离的一部分(比较7.1.2)。

㉘ 参看Harris的著作(33),第八章;Trager和Smith的著作(78);Hockett的著作(39),第167—172页。

Jones在他的著作(48)中§34,668—669上明晰地阐述道:语音分析应该以孤立的单词单位(无论它是如何建立的)为基础。这个观点遭到Smith的强烈抨击,参看*Lang* 28(1952年),第144—149页。

㉙ 参看Gleason的著作(26);Hill的著作(38);Hockett的著作(40);Trager和Smith的著作(78);Harris的著作(33)。

㉚ 参看Pike的著作(64)和(66)。

㉛ 参看Chomsky的著作(14),第75—95页(第75页):"分类音系学的发展达到了以往的语言学描写很少企及的明晰和精确的水准。"关于生成语言学中的音系学,参看Halle的著作(31)。

㉜ 参看Firth的纲领性论文(21)。在Palmer的著作(59)中有对韵律音系学的最好的阐述。

㉝ 关于音位的长成分;参看Harris的著作(33),第10章。

Twaddell在他的著作(80)中强调指出了标音需要和音位分析的目的之间可能存在的背离。

关于神经的重叠,参看Joos的著作(49),第109—114页。

㉞ 在任何种类的音位分析中标音的考虑所占的显著地位,可以在Harris对他自己的长成分分析的评论(《音系学中的共时成分》(Simultaneous components in phonology),*Lang* 20(1944年),第184—205页(其中第203页))中看出:"音系学(即长成分的抽象之前)无疑是这个发展的更合适的终点,因为它适合字母文字。"

除了"音声的"(phonematic)这个术语的歧义性之外,人们还应该注意一些作

者把有关音位和特征的“韵律的”(prosodic)等同于“超音段的”(suprasegmental)。当貌似相同的术语在两个不同的分析系统中以两种十分不同且无联系的意义被使用时,总是必须非常谨慎。

㉟ 关于暹罗语,参看 Henderson 的著作(35)。

㊱ 关于超音段状态的语音局限,参看 Pike 的著作(62),(63),还有 Lehiste 的著作(53)。

㊲ 可以参考以下出版物以获得对这里所论述的关于不同语言的内容的更为详细的阐述:

关于俄语的硬腭化,参看 Jones 的著作(48),§183。

关于巽他语,参看 Robins 的著作(75),第 87—103 页。

关于格鲁吉亚语,参看 Robins 和 N. Waterson 的论文《关于格鲁吉亚语词的语音学的说明》(Notes on the phonetics of the Georgian word),*BSOAS* 14(1952 年),第 55—72 页。

关于亚美尼亚语,参看 Allen 的论文《记一位说东部亚美尼亚语的说话人的语音》(Notes on the phonetics of an Eastern Armenian speaker),*TPS*(1950 年),第 180—206 页。

关于土耳其语,参看 Waterson 的论文《土耳其语词中名词性形式的若干音系学问题》(Some aspects of the phonology of the nominal forms of the Turkish word),*BSOAS* 18(1956 年),第 578—591 页。

Lyons 把 Waterson 对土耳其语的韵律处理法与对相同的语音现象所作的音位分析作了比较,参看论文《音位的音系学与非音位的音系学:一些类型学的思考》(Phonemic and non-phonemic phonology: some typological reflections),*IJAL* 28(1962 年),第 127—133 页。应该注意在这类词的结构中,每个音节中的不同的元音必须获得同等的音位地位,不过在后缀音节中可能出现的元音对立要比词首音节中的少得多。把相关特征归入词的韵律中,使这一点变得重要。

在 Carnochan 的著作(11)中可以看到对元音和谐作韵律分析的更多的例子。Allen 的论文《梵语中卷舌和送气的几个韵律问题》(Some prosodic aspects of retroflexion and aspiration in Sanskrit),*BSOAS* 13(1951 年),第 939—946 页,对传统上叫做卷舌化(cerebralization,cerebral 是表示卷舌的过时的术语)的梵语语法的特征作了韵律分析。

㊳ 分界韵律音(demarcative prosodies)的理论部分地由 Trubetzkoy 的“边界标

记"(boundary markers 德语 Grenzsignale，法语 signes oristiques)作了预示，参看他的著作(79)，第 273—297 页。

㊴ 在 N. C. Scott 的论文《四川话单音节词的音系学分析》(A phonological study of the Szechnanese monosyllable)，*BSOAS* 18(1956 年)，第 556—560 页中有关韵律分析的公式图表的更多的例子。

㊵ 对不同语法词类分别进行音位分析，参看 Palmer 的论文《比林语的动词》(The verb in Bilin)，*BSOAS* 19(1957 年)，第 131—159 页。

Bendor — Samuel 的论文(4)在研究南美一种语言的音系学的部分问题时，把标音为/e/的元音音段在/'yeno/(你行走)中处理为 O 加上 Y 韵律，而在语音上相同的/'yeno/(他的妻子)中则处理为 e 加上零韵律，因为在这两种语法语境中，这个音段加入了不同的对立系统和不同的音位结构。在这种韵律分析中，名词和动词的第一，第二，第三人称这三种语法范畴，能够作为有鼻化韵律(N)，有硬腭化韵律(Y)和有零韵律的实例或者作为对立的无 N 和无 Y 的实例来显现。反过来，每种韵律又有一系列在有关的词的连续的音段中识别出来的语音实例。Bendor — Samuel 的文章虽然讨论的是一种遥远的，不为人所知的语言，但是它提供了一种对同一材料同时进行音位分析和韵律分析的有价值的例子。

㊶ 除了已经提到的 Firth 的著作(21)之外，关于韵律音系学的全面而又简短的阐述，参看 Robins 的文章(68)。对于 1930—1960 年间英国语言学大背景中的韵律音系学的简明的概述，参看 Mohrmann 及其他人的著作(57)，第 11—37 页。在 Palmer 的著作(59)中有说明韵律分析应用于音系学的某些部分或特定语言的文献的目录索引，也可以参看 Sommerstein 的著作(73)。不能期望用韵律的术语对语言材料的所有的处理会与方法的应用中的所有方面完全一致，许多情况下会出现明显的不一致(与任何其他分析系统一样)。

著作(3)和(75)包含许多韵律分析的例子，不过不能说这两本书都容易读懂。

把韵律分析应用于整个语言的音位描写的例子，参看 J. T. Bendor-Samuel 的论文《杰伯罗语的动词片语》(The verbal piece in Jebero)，*Word* 17(1961 年)增刊，第 3 章以及 Henderson 的著作(35)。

在 Palmer 的著作(59)中转载了这些注解中已经提到的几篇文章。这本书也包括一篇对音系学中这个发展的精彩的介绍。Waterson 的著作(82)则处于一种相当不同的背景中。

在 Langendoen 的著作(51)中有从转换—生成角度对韵律音系学的批判性的讨论;也可以参看 Robins 的回顾,*Lang* 45(1969 年),第 109—116 页。关于转换—生成分析中韵律音系学的应用,参看 V. Fromkin 的论文《论系统—结构音系学》(On system-structure phonology),*Lang* 41(1965 年),第 601—609 页。

㊷ 参看 Halle 的著作(30)和(31);Chomsky 的著作(14)。

㊸ 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15),第 1 章和第 2 章;R. P. Stockwell 的论文《英语生成语法中语调的位置》(The place of intonation in a generative grammar of English),*Lang* 36 (1960 年),第 360—367 页;Bierwisch 的著作(5)。

㊹ 参看 Schane 的著作(72);Dell 的著作(18)。

㊺ 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15)。

㊻ 同上书,第 12 页。

㊼ 参看注解 43 中有关 Stockwell 的论文和 Bierwisch 的著作。

㊽ 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15),第 184 页。

㊾ 同上书,第 44 页。

㊿ 同上书,第 218—219 页,第 233—234 页。在 Sommerstein 的著作(73),第 211—213 页有批评意见。

51 参看 Hooper 的著作(41);Sommerstein 的著作(73),第 220—237 页。在 B. E. Dresher 的论文《抽象性和音系学的解释》(Abstractness and explanation in phonology)(出版在 N. Hornstein 和 D. Lightfoot 所编辑的论著《语言学中的解释》(*Explanation in linguistics*)的第 76—115 页,London,1981 年)中有相关讨论。

52 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15),第 342 页。

53 同上书,第 219—220 页。

54 同上书,第 340—350 页。在 Sommerstein 的著作(73),第 7 章和 Goyvaerts 的著作(29),第 51—99 页有相关讨论。

55 参看 Goldsmith 的著作(27)和(28)。

56 参看 Van der Hulst 和 Smith 的著作(42),第 11 页。

57 同上书,第 32—34 页。

58 同上书,第 20—21 页。

59 在 van der Hulst 和 Smith 的著作(42),第 1—45 页有对自主音段音系学和节

律音系学的很好的总结，在这本书的其他章节中有进一步的讨论和例证。也可以参看 Giegerich 的著作(24)；M. Halle 和 J. R. Vergnaud 的论文《和谐过程》(Harmony process)，出版在由 W. Klein 和 W. Levelt 编辑的《跨越语言学中的界线》(*Crossing the boundaries in linguistics*)一书中，Dordrecht，1981 年，第 1—22 页；R. M. Hogg 和 C. B. McCully 的著作《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Cambridge，1987 年。

关于"非音段音系学"，参看 T. D. Griffen 的论文《关于非音段音系学》(Towards a nonsegmental phonology)，*Lingua* 40(1976 年)，第 1—20 页；以及著作《动态音系学面面观》(*Aspects of dynamic phonology*)，Amsterdam，1985 年。

关于这些不同版本的音系学理论在形态分析和意义分析上的应用，参看 S. R. Anderson 的论文《形态学理论》(Morphological theory)，出版在 F. J. Newmeyer 编辑的《语言学：剑桥瞭望》(*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中，Cambridge，1988 年，第 146—191 页(特别是第 154—157 页以及第 165—166 页)；A. C. Woodbury 的论文《有意义的音系学的过程》(Meaningful phonological processes)，*Lang* 63(1987 年)，第 685—740 页以及 R. D. Hoberman 的论文《现代阿拉姆语中的强调和谐》(Emphasis harmony in Modern Aramaic)，*Lang* 64(1988 年)，第 1—26 页。

第五章

语法：语法成分

5.1 初步的问题

5.1.1 关于"语法"这一术语的使用

几个世纪以来，语法已经成为学校语言教学中耳熟能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人们对其广泛的熟悉程度也就导致了在使用"语法"(grammar)这个词时出现很多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一些介绍外语的基础的书都被冠以诸如"德语语法"、"法语基础语法"之类的名称，而这些书的编纂目的也是为了向读者提供有关这门语言的在发音、正字法、词形和句子结构的概况以及一些基本词汇和简短的文本。自从语言科学作为一门独立明确的学科被建立以来，语言学家们就开始尝试更严格地定义"语法"这一个术语，并使之与其他概念明确区分开来，但即使如此"语法"这一术语的用法还是经常变化的。

直到最近，在很多语言学家看来，经常被划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的"语法"(5.1.3)，与音系学有区别，而音系学反过来以一种特别的关系作为独立的层面与语法相联系。对于这种关系的性质，已经有人提出了截然相反的意见(4.4)。但是乔姆斯基和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语言学家们则在一个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语法"，并特别地将音系学纳入其中(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转换生成语法学"这一名称被用来指明语言学中的这一发展；比较 7.2.2)。如今，在美国和世界的其他地方，一些其他语言学派和相关的学者小组都开始普遍地接受这种用法。我们当然没有必要去争论究竟哪一种对像"语法"

这样的术语的使用才是最佳的，重要的是一个人自己（和其他人）应该很清楚他是怎样在使用这个术语。在本书中，“语法”是在相对狭窄的意义上被使用的，即排除了音系学，除非当要清晰地阐明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和其他对这个问题持有相同观点的人的学说时，才会包括音系学。

语法所关注的问题包括对言语片段或文字片段的描写和分析，以及通过对这些片段中反复出现的元素所占据的功能性的位置以及它们互相接触时的关系的考察来给这些元素进行分组和分类。因此，语法可以从横向组合和纵向聚合这两个已经提及(2.1.2)的维度进行组织。要接近这个目标，我们可以通过对现存的或历史记录的话语进行语法分析，或者通过用为了这个目的而设定的语法规则来生成新的话语[①]。

有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仅就这个事实就可以使语言具有无限的灵活多样性(1.3.2)，即每一种语言中不同的话语的无限的可能性表明每种语言都有数量有限的规则模式，它们由处于可以阐明的不同的相互关系中的数量有限的成分的类别所构成。这些成分和关系可以用音系学的术语来表达(当然也可以用正字法术语来表达，虽然口头话语的正字法表达通常并不表示它们的所有在语法上相关的特征)，但是这些成分和关系不能被归纳为音系学的规则，即那些参考有关的语音范畴可以作出说明的规则。

从英语中我们就可以找到简明的例证来清晰地说明这些见解。比如 *men live* 和 *man lives* 这样的序列都是可以接受的英语句子，*the man lives* 和 *the men live* 也是如此；但是 * *man live* 和 * *men lives* 就不被人们所接受，* *men the live* 也是错的(“ * ”是一个很方便的标记，用来指明特定的语言中人们无法接受的词汇形式或者句子形式)。但是这些不被人们接受的序列在语音构成上却无法将它们从这门语言中排除出去；它们仍然可以用正字法被记录下来，就像它们在这里被写下来一样，可以用英语的宽式音标进行标音，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也可以很容易地发音，但是英语音系不允许的序列则不容易发出来，例如采用了非英语的声音或者被英语结构排除在外的

声音(比如词首的/ŋ/)。此外，可能成立的英语句子是成分能进行无限替换的模式(因为词汇能够并且确实是不断变化的)。在 *the man lives* 中，*man* 能被 *horse*，*dog*，*cat*，*woman* 等替换，*lives* 能被 *comes*，*eats*，*dies*，*perspires* 等替换，同样地在 *the men live* 中，我们也可以用 *horses*，*dogs*，*cats*，*women* 和 *come*，*eat*，*die*，*perspire* 等进行替换，只要这样连接的单个词项之间有足够的搭配共存性(2.4.2)。这两组列出来的替换词表不能相互替换，第一组的一个成员需要第二组的一个成员来产生这里所说的三个词的英语句子。语音构成和音位结构无法决定这些被允许的和被排斥的词的序列；*man* 和 *men* 之间的语音关系、*horse* 和 *horses* 之间的语音关系几乎完全不同，但是它们通过与英语句子里其他单词的关系而在语法上被组织在一起，这样的关系在几千对其他英语单词之间也很典型。正是这种关系提供了语法的材料。

由于这一原因，只要那些已经死亡的语言的书面记录包含足够的代表性的例证，我们就可以对残留在书面记录中的死语言的语法进行令人满意的处理。但是人们不可能同样令人满意地阐述死语言的音系，因为音位分析只能间接地以由古人对这种语言的发音的评论所作出的对文字系统的语音阐释为基础。人们也可以描述一种语言的书面形式的语法(比如书面英语的语法)；书面形式的语法和口头形式的语法会有部分一致，但是考虑到语言表达的两种形式之间的不同的语体，两种语法不会是完全相同的；特别是在一般的英语书写中未表示出来的重音和语调，它们在书面语言里是不能作为语法结构或语法范畴的标记来使用的，然而这在英语口语的音标中是可行的。

5.1.2 形式语法

很显然，比起对音系的描写，在语法描述中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与一般意义上的意义联系得更加紧密。如果要问英语里/p/，/t/，/u/

这些音位的意义或者尝试把任何音位特征(不包括一些语调)同可辨认的语义功能直接联系起来,将是很可笑的。但是如同我在1.4.2里所提到的那样,大多数词汇都具有可说明的意义,词汇的语法片断,诸如 *horses* 的-*s* 和 *wandered* 中的-*ed* 分别和"多于一个"和"过去的时间"有着普遍联系,但这样的联系也不是绝对的。虽然在它们的常规意义方面不存在可比较的差异,但是在英语语法中 *wheat*(小麦)是单数,*oats*(燕麦)是复数。还有一些明显的词汇语法结构的成分(例如 *going* 和 *loving* 中的-*ing*,*receive* 和 *deceive* 中的-*ceive*)至多只有一个非常模糊的意义,即使在完全孤立的状态下尝试对它们进行语义上的分析是合理的。

另外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各种语言都有许多共同的语法特征:几乎对所有的语言来说,人们已经发现"名词"和"动词"这两个术语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几乎所有的已知语言,并且语言之间的这种语法上的相似性自从 17 世纪以来就导致了对普遍语法的研究,这项研究是语言普遍性(8.2.5)研究的一部分,这是一门在今天仍然很活跃的研究课题。从更实际的角度来看,如同我们所将要看到的,各种语言在语法上的相似性构成了传统语法的基础,其中很大一部分都能在当代的语言学研究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但是很明显,不同的语言呈现给语法学家的东西肯定不同,适用于一种语言的一套范畴和类别如果不作任何修改的话通常很难用来描写和分析另一种语言。每一种语言作为一种交际系统都是自足的,说母语的人不需要为了办他们自己的事情或为了作为他们自己语言的说话人和作为他们自己的言语社团的成员而被别人理解而去学习另一种语言。他们也不需要为了这些目的而去了解自己母语的历史,而作为普通教育的一部分,这种历史是重要的。无文字语言的说话人肯定是这样,而实际上大多数有文字语言的说话人也是如此。

一种语言的语法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的历史发展是语言学家的研究中非常必要的一部分,因为从中可以获得证据。但这是一种独立的研究,与在给定的时间范围内对语言进行描写不一样,并且这种历史研究确实需要至少两个或多个时期内对语言的语法的

描写。

几个世纪以来，西欧所有受教育的人都学习拉丁语，拉丁文学和拉丁语言的威望是巨大的。这对许多其他语言（尤其是那些现代欧洲语言）的学生产生了误导，当然从历史上来看，拉丁语和其中的很多语言都是有联系的（8.1.1），使那些学生没有经过充分的思考就把拉丁语的范畴运用到这些语言中，甚至是在很不合适的时候也会这么做。在英语的语法中把 *to the man* 称为与格，因为（据推测）它的拉丁文翻译是/homini:/，这是名词/homo:/（man）的与格形式，而结构相似的 *behind the man* 则被（正确地）认为是介词短语，因为它的拉丁语译文/po:ne hominem/也可以如此描述，这样的做法并不是很有帮助。

由于这些原因，许多语言学家已经开始关注如何所谓的形式语法，它以从被调查语言的当地说话人和作者实际产生的或认同的话语中抽象出来的可观察到的形式为基础。一些语法类别和语法范畴的语义关联将在6.6.2中进行检验。*perspiration*，*death*，*woman*，*triangle* 和 *virtue* 在英语语法里都会根据它们在形式关系上的相似性以及在句子中出现的位置而被归为一类：每个词都能够占据一个在 *the* 之后和一个在搭配上可兼容的词类成员之前的位置，*comes*，*lives*，*eats* 等都属于这个词类。并且每个词都可以引导一个句子，该句子的第二或第三个词是 *is*（*death is the end of life*，*a triangle is a three-sided plane figure*；这类词中那些通常在句子中需要在前面加 *a* 或 *the* 的词和那些不需要加的词之间的区别是对这类词分次类的问题）。

这些说明以对句子在语言中如何出现以及它们如何被拼凑在一起的观察为基础。关于所有这些词和类似的词的意义的共同类型的阐述，或者关于说话人设想或构想它们的意义所用的共同的方法的阐述，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肯定是主观的。在建立语法分类的过程中，人们更多地关注 *this knife cuts the cake* 里的 *cuts* 和 *this line bisects the angle* 里的 *bisects* 在句子所起的作用与上面提到的 *comes*，*lives*，*eats* 这些词的作用相同这一事实，而较少关心这些词的意义

有哪些共同点;然后我们根据这些事实将它们归入同一大类。

5.1.3 语法的基本单位

在说明语法理论和实践的最初阶段,我们肯定会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哪个或哪些单位应该被看作是基本单位,就像在音位音系学中音位被看成是基本单位(并且在韵律音系学中音声单位和韵律被认为是基本单位)。

根据欧洲的传统,语法是建立在作为基本单位的词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语言学家已经指出在词汇的语法结构内部还有更小的,而且事实上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应该得到承认。这些单位被叫做语素(5.4)。

对语素在词语结构中的地位认识不够充分,这的确是传统语法的一个弱点,这样的缺陷极大地限制了传统语法的描述能力和描述的清晰度。但是作为语言的形式成分的词,可以在语法体系中得到确立和定义。当词的定义所依据的标准被明确说明时(5.3.1),它们就可以和语素一起作为在语法层面上描述和分析语言的适当的基础。

尽管不是最小的单位,但是继续保留词作为语法描述的基本单位的做法就允许我们保留对大多数语言的语法的传统划分法,即把语法划分为研究词的语法结构的**形态学**和研究由词组合而成的句子的语法结构的**句法学**,不过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还需要认真思考。

然而,我们还需要注意的是那些使用“语法”这个术语来涵盖音系学的语言学家,尤其是转换生成语言学家,他们倾向于用“句法学”来包含词内部的语素之间的关系以及结构内的词之间的关系,对这些语言学家来说形态学是句法学的一部分(7.2.2)。

5.2 句子

就横向组合方面来说,语法关注的是对那些可以从话语片段里

抽象出来的结构的描述和分析。在语法的平面上，对这些结构的抽象和分析是根据那些仅仅通过相关的语音范畴无法得到解释的再现成分和模式来进行的。传统上看，能够在内部进行充分的语法分析的最长的结构一直被认为是**句子(sentence)**。

根据上述说法产生了某些结果。根据定义，一个句子在语法上是完整的(受语境制约的所谓“不完整”句或是“省略”句在6.3.1有讨论)；因此随同每种语言里和停顿前的位置相关的语音特征，句子前后可以有长短不定的停顿或是沉默；在书面语中，句子通常是由像句号、问号、感叹号或是分号这样的处于末尾的标点符号来标明的；而在口语中，则由特定的语调来标明。和一个句子并存的语调经常或在所有情况下都以句末的音高模式结束。尽管在持续不断的话语中句子可以一个接着一个，没有停顿或是当中插入的沉默，但是在句子的分界处总是存在出现停顿的可能性的。因此在音系学上，句子可以被定义为能够用一个完整的语调说出来的言语片段，且前后都是沉默。更简单地说，一个句子可以被称为潜在的完整的话语。虽然在语法层面和音位层面之间的这种一致性只是潜在的而非总是实际的，但它却是作为结构单位的句子的一个附加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在转换生成语法里，句子是唯一能够出现在箭头左边且不需要在箭头右边的先验的规则进行介绍的句法单位(进一步的内容参看7.2.2)。

一些语法学家比这样的分析方法走得更远，他们断言：句子表达出完整的断言、疑问或命令，每一个句子都有特定的逻辑形式。人们经常把陈述句和逻辑命题等同起来。但是由于语言学以及作为语言学的一部分的语法和逻辑学并不全然是一回事(即使它们两者都用不同的方法研究语言及其用法)，因此相同的定义不会产生对两种研究来说同样令人满意的结构。命题是通过逻辑的形式和内容来进行定义、分类和分析的，这些是逻辑学家的工作；句子是按照它们的语法(其次才是按照音系的)结构来进行定义、分类和分析的，这是由语言学家决定的事情。在所有进行过系统的逻辑研究的语言中，句子类型和命题类型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一般的却不是普遍的相互关

系；在一切语言的句子形式和意义类型或语境功能（命令、质询、陈述等等）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相关关系。语言学家尝试着用一切号称完美的对语言的描述来陈述这些关系，并在一切语言理论中对这些关系予以充分的考虑，语言形式或语法形式与逻辑形式之间的关系对于跨学科的调查研究来说是一个很恰当的课题[②]。

我们已经说过，句子是用语法学的术语能够充分描述的最大的结构，或者用布龙菲尔德的话说，"句子是一个独立的语言形式，并不依靠任何语法结构而被包含在任何更大的语言形式中"[③]。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样的论述不能完全排除独立的句子之间的语法联系。交互参照和回指的机制就是例证。在英语中，代词 *he*，*she*，*it* 和 *they* 可以指称前面提到过的人或事物，代词是通过参照它所要替代的词而被选用的。*man*，*boy* 和 *king* 可以用 *he* 来代替，*mare* 可以用 *woman* 来代替，*ship*，*stone*，*principle* 和 *triangle* 可以用 *it* 来代替，*cousin* 可以用 *he* 或 *she* 替换，*baby* 可以用 *he*，*she* 或 *it* 来指代，*dog* 和大多数表示家养动物的词都可以用 *he* 或 *it* 来表示，*committee* 和（政府的）*cabinet* 可以用 *it* 或 *they* 替换。在其他语言中也有类似的关系存在于名词和回指代词之间。

在连续的话语中，这种类型的语法联系不是句子之间唯一的关联。正常的言语或文字并不仅仅是由分开的句子所形成的序列组成的，段落也不仅仅是一串串印刷在一起的句子。在最近几年里，我们已经在将各种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定形的研究上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而这些关系确定了语段的特征，语段是相互联系的句子的序列，这些句子的联系方式形成了故事、辩论、对话、一套指令等的特征，实际上就是语言在实际情景中的所有的不同的用法。这种对语段内部的句子之间关系的研究叫做语段语法（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9.5），但是它使我们超出了大多数语言学家所严格限定的语法的界限。

语法因此就这样在句子的**上限**和**语素**或最小语法单位的**下限**之间起作用。而在这两个限制之间，被冠名为从句、词组和词的结构都可以抽象出来并且得到形式上的界定。这些结构中的词，在一切语言中，都是作为特别稳定的成分而出现的，并且被用作为基本的语法

单位，本书中概述的语法就是这样处理的。作为语法结构和语法分析的形式单位的词和语素的地位将会在下面几节中进行考虑。

5.3 词

5.3.1 词的地位的语法标准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本书中使用“词”(word)这个术语，但是还没有对其语言学地位作出评论。对于那些在西方文化传统中成长起来的人来说，类似的讨论是多余的。词的语言学的地位也是西方文学遗产的一部分，在词典里词汇被罗列出来，在文字中词由空隙明确地区分开来，从而词在口语和书面语里的明确的地位终于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分析那些无文字语言所获得的经验，和对建立可适用于任何社团(不管是有读写能力的或是文盲的，也不管它的文化背景)的语言进行语法分析的理论和方法的需要，都显示了词必须被建立为被研究语言的语法单位，这是语法分析的一部分。从本质上看，词不是言语的单位，而是作为系统的语言的单位。除了少数的例外情况，在言语中词并不是通过词间的停顿来定界的，这和罗马字母系统里印刷的词通过词间空隙来定界是不同的。马林诺夫斯基甚至提出，词“事实上只是语言学虚构出来的事物，是先进的语言学分析的结果”；如果词要担当形式语法的基本单位，那么无论词是否在一门特定的语言里已经通过文字得到确立，对于强调在形式上建立词的需要而言，马氏的看法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各种各样的经验显示，操本族语者对他们自己的语言中类似词的实体有一种直觉的意识，无论这些实体是否被书写出来，而且这种意识相对于他们对其他由语言学家所建立起来的语法成分和结构所具有的直觉意识来说要强得多。正字法的空隙的使用或者在一些非罗马文字系统中其他标记的使用都证实了这种说法。萨丕尔注意到使用无文字语言的那些未经语言学训练的人，能如何容易地辨认出彼此之间可以有停顿(比如在听写中)、但在某种程度上给人的感觉是不可分割的话语片断。很

有可能在一切语言中词都可以作为语法单位得到确认和定界，并且对于这样一个单位的直觉的和迅捷的意识，就是一种对本族语中许多形式标准的内含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的反应，而形式标准在语言学家抽象出词单位的时候必须对其作出充分的和系统的阐释，语言学理论一定要使人们能够把这些标准形式化并作出详细的说明④。

当研究和比较同一种语言里的句子时，我们会发现句子里的某些片段显示出了它们独特的内在恒定性。这些片段可以出现在彼此相关的句子中的不同位置上（*the kitten saw the pigeons*，*the pigeons saw the kitten*；*two and five make seven*，*five and two make seven*），可以被其他片段分隔（*the kitten I bought saw the pigeons*），也可以被短暂的停顿分隔（*the puppy*，*the kitten*，*and the children were all playing*，*when it started to rain*）。但是这些片段既不允许在内部重新排列它们的构成成分，也不允许插入具有可比性的和实际上无限制的更多的话语片段，在正常的言语中，这些片段不可以被任何停顿打断。此外，很多这样的稳定片段本身就可以独立地在一个适当的上下文环境里构成完整的句子。

这些单元的片段在形式语法中代表了所谓的**词（words）**。在书面语中，它们通常（并非始终或是必然地）是和正字法的词相互对应的，但是由于它们是建立在语言学家对口头话语的检验和比较的基础之上，所以在无文字语言中这些片段也能得到确认。

对词单位所下的定义从来就不缺乏，但是那些依赖诸如“具有单一的意义”或是“传达一个单一的概念”之类的非形式的、超语法的标准的定义则没有多少价值。布龙菲尔德的经典定义是将“词”定义为语言的“最小的自由形式”⑤，这实际上是对稳定性标准的一个特殊应用。作为允许在两端都有短暂停顿的言语片段的词，也可以作为最小的句子在无限定的停顿之间出现。句子是一个自由的语言形式，词是句子的最小形式。被定义为最小的自由形式的词是一种与言语片段相对应的成分，由于语调的不同，或是由于某些语言中重音的不同，又或者是由于有时候音段成分的差别，在合适的上下文中，

词既可以反复地、可辨认地在较长的句子中出现，又能够独立出现构成一个句子，但是不可以毫无保留地被分解成这样的言语片段。例如在英语中 *man* 是一个词，*manly* 也是一个词，因为虽然 *man* 可以独立出现(*Who was made like the angels? Man.*)，但-*ly*(/-li/)却不能(除非作为语法形式被引用，在一种语言中任何成分都可以这样被引用，但实际上在这种用法中这些成分本身已经成了词)。

同其他许多分析实体一样，词也是一些虽然相关却又不尽相同的标准的产物。因此词的范畴包含了所有核心成员，所有的标准都适用于这些成员，也包含了只有部分标准适用的较为勉强的边缘成员，以及十分边缘性的或可疑的情况，在这当中标准可以互相抵触，同时对相互抵触的标准的侧重不同，就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稳定性是基本的标准，这一标准又可以拆分成很多独立的特征；其中词的最小的自由形式的地位或许是最明显的特征。语言中单个的词作为独立的句子出现在正常的话语中，并伴有句末的语调和后接的无限定的停顿，这种实际的可能性明显是因词而异的，专有名词和像 *hello*，*goodbye* 和 *brother!* 这样一些感叹词就是上述用法的典型例证。但是大多数的词可以作为独词句而出现。有很小一部分出现频率很大的词项被毫无道理地看作构成了完整句，而有些词项则可以很明确地被排除在这样的功能之外。这里就用到了句子中词的位置的变动性标准和与前后词的可分性标准。英语中的 *a* 和 *the* 几乎从来不作为完整句出现(若当作完整句，就要读/ei/和/ðiː/，而不是连续话语中正常的/ə/和/ðə/或是/ði/)；但是在其他方面它们表现为独立的词，在句子的结构中同 *this* 和 *that* 相类似(*the man is here*，*in this room*；*that man is here*，*in the room*)，显然，后者是作为完整句出现的，并且可以同后面的词分隔开(*a dog*；*a big dog*；*the big black shaggy dog*)。在这方面英语的 *the* 在语法地位上和斯堪的纳维亚语言和罗马尼亚语的后附"定冠词"明显是大不相同的，虽然它们与英语的 *the* 的大多数用法可以互译，但它们总是黏附在前面的词上，并构成这个词的一部分。例如，挪威语的 *hus* /huːs/(英语：house)，*huset* /ˈhuːsə/(英语：the house)；罗马尼亚语的 *lup* /lup/

（英语：wolf），*lupul* /ˈlupul/（英语：the wolf），*lupul mare* /ˈlupul ˈmare/（英语：the big wolf）；斯堪的纳维亚语言也有类似英语的 *the* 的单独的定冠词，与形容词和名词的词组一起使用：*det store hus* /də ˈstoːrə ˈhuːs/（英语：the big house）。

法语的非强调代词 *je* /ʒə/（我），*tu* /ty/（你），*il* /il/（他）等等作为词类的成员就很勉强；这些词从不独立存在，因为这时通常采用独立的或强调的代词，*moi* /mwa/，*toi* /twa/，*lui* /lɥi/等等，并且在句子中，它们总是构成紧密结合的动词词组的一部分。一些非强调代词能够出现在和专有名词相同的位置上，即显然是一个自由形式［*Jean commande* /ʒɑ̃kɔmɑ̃d/（约翰命令），*il commande* /il kɔmɑ̃d/（他命令）］，但是其他诸如 *y* /i/这样的非强调代词就不可以这样，而只能在一个动词词组中同其他类似形式相关的固定位置上找到它们。不过由于有插入其他非强调代词和一些其他成分［比如否定成分，*il l'y met* /i li mɛ/（他把它放在那儿），*il ne l'y met pas* /il nə li mɛpa/（他没有把它放在那儿）］的有限的可能性，这些代词可以同其他类似的形式相互分离。这些非强调性代词通常被看成是词，但是它们在句子结构中只有严格限制的变动性。从历史上看它们是从拉丁语中的自由词（代词占大多数）遗留下来的，这个事实尽管在法语语言的历史上是很重要的，但是同我们今天讨论它们在法语中的语法地位却毫不相干⑥。

在英语中通常被称为"所有格后缀"或"-s 生格"的 's（/s/，/z/或/iz/）的词的地位更加勉强；它们从来不可能自由地单独出现，在大多数情况下只包含一个辅音（/iz/总是并且只是出现在以/s/，/z/，/ʃ/，/ʒ/，/tʃ/，/dʒ/结尾的单词之后），并且不具备像英语词的"弱读式"所拥有的那种可供选择的较长形式（*I'll go* /ail ˈgou/，*I will go* /ai wil ˈgou/，等等）。此外，在句子中它们可能出现的位置的局限性很大。但是在口头英语而非书面英语中，确实存在这样的词组，在这当中 's 在语法上属于一系列的词，而不属于它在音位层面上所依附的词（比较 6.3.4），比如 *member of Parliament's salary* 和 *the boy I saw yesterday's jacket*，所以这些使 's 的语法表现同其他英语后

缀不一样。它或是被分析为有独特表现的后缀，或是被分析为有独特形式的词。按照证据所作的权衡很可能更倾向于把它分析成一个特殊的后缀，而不是一个词，但是像这样边缘性的成分，由于它们的存在很多原先互相支持的标准变得相互冲突，但它们也可以为一种以上的分析的正当性提供理由⑦。

在标尺的另一端，理论上没有上限的整个系列的词在横向组合上在专有名字、书名、戏剧名等等当中可以被用作为单个的词，比如：*Wiliam Ewart Gladstone*，*Anne of Green Gables*，*Three men in a boat*，*All's well that ends well*。我们看到无论这些名称的内在结构如何，总是被处理为单数名词，并且用 *it* 来指代："*Anne of Green Gables* 是一本很好的小书，它给我们描绘了一幅本世纪初加拿大田园生活的图画"，但是"格林·盖伯尔斯家的安妮（Anne of Green Gables）是一个很有趣的姑娘；遇到她应该比遇到罗莎·卢森堡更有意思"；"*Three men in a boat* 是一个轻松有趣的故事；在一艘小艇上的三个男人正在向泰晤士河的上游划船并遇到了很多不幸的事情"；"*All's well that ends well* 是莎士比亚的喜剧之一。"

大多数语言既包含**可变（variable）**词，又包含**不变（invariable）**词。可变词是那些在语法上能找到有次序的、有规则的不同的词形系列的词，词形中的一部分保持相对恒定，其余部分的变化同其他词中的类似变化相对应；在英语中，*walk*，*walks*，*walking*，*walked*，*follow*，*follows*，*following*，*followed* 等等，以及 *cat*，*cats*，*car*，*cars*，*house*，*houses* 等等都是可变词；有次序的形式系列被称为词形变化表（paradigms）。仅仅以一种形式出现的词是不变词，比如英语中的 *since*，*when*，*seldom*。各种语言在可变词的词形变化表的数量和复杂程度上都是不同的；德语拥有的语法词形变化比英语要多，而拉丁语和梵语又比德语多。主要分布在远东及东南亚地区的一些语言实际上只包含不变词而没有语法上的词形变化，古代汉语就是其中的最著名的例子。

5.3.2 词单位的语音标记

在我们阐述语法词的地位过程中，人们也许已经发现，除了在口语中表示词的实际语音形式以外，我们的研究没有关注意义，也没有考虑语音特征的问题。就意义而言，根据定义很多词是自由形式，即潜在的句子。由于句子本身是有意义的，因此通常来说，词就被认为是被分配了某种意义的适当的单位；它们就是这样被使用在词典的编纂过程中的。但是根据词汇有简单意义的说法给单独的词单位下的定义经常是不明确的，也是不可靠的。在一部词典中，特定的词在收录过程中可以根据它们在句子中的不同用法而得到不同精确程度的注释，但是没有任何观察能够决定词的可说明的意义究竟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诸如 *lovelier*，*more lovely* 和 *oculist*，*eye doctor* 这样的词对在形式上分别是一个词和两个词，但它们的词汇意义其实是相同的。

关于语音特征，在很多语言中我们可以发现它们与语法词的地位有某种相关的联系，在这类语言中，这样的关系在描述中应该讲清楚。在语音层面和语法层面之间所显示出的这类关系的数量而言，各种语言之间还是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的。在一个极端，法语常常作为这样一种语言而被引用，即在连续话语中语音标准提供极少的词界辨认的信息。根据法语连诵（liaison）的特征，在语音上以辅音结尾的词毫无停顿地接上一个以元音开头的词，就会使词界两边的元音和辅音构成一个音节（例如：*mes amis* /mεzami/，我的朋友们）。英语有区分 *a name* 和 *an aim*，*a tease* 和 *at ease* 这样的词对的可能，而这样区分的依据是在前一章中所提到过的并被当成是音渡音位或是词韵律的那种特征（4.4.2；4.4.3）。其他一些语言显示出更多的相关关系，如同我们已经提到过的（4.4.2）匈牙利语中大多数语法词单位的词首音节是重读的，而通常来说，波兰语、斯瓦希利语和巽他语（在爪哇岛上使用）这三种全然无关而且就地理上看也相隔遥远的语言，都重读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有些语言严格限制辅音

出现在词尾的位置。日语也只允许成音节的鼻辅音出现在词尾(4.3.4)。而古希腊语只有以下这些词尾辅音和辅音组：/n/，/r/，/s/，/ks/和/ps/；/k/和/kʰ/只出现在两个词中(ἐκ /ek/(向外)和οὐκ /ouk/(不)，用在以元音开头的词前面；οὐχ /oúkʰ/(不)，用在以/h/开头的词前面)。结果在这些语言中其他辅音就提供了表示非词尾的否定信息。元音和谐，或者说词内的元音范畴所受到的限制，是语法和语音的相互关系的另一个例子，它们在土耳其语和匈牙利语中的作用已经在上文(4.4.3)作了阐述。

必须记住的是上面一段提到的几种类型的语音特征虽然在展示它们的语言中是有关系的，但在建立语法词单位的过程中，它们在逻辑上也必然只是第二位被考虑的问题。它们几乎很少同适用于一种语言的全体词汇的语法标准完全一致；当本书 5.3.1 中所描述的几种语法标准和通常限定相同的言语片段的语音特征产生冲突的话，就必须以语法标准为主。这类冲突的例子可见于斯瓦希利语中的某些外来词，这些词语的重读音节不是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还可见于匈牙利语的 *a*/ɔ/，*az*/ɔz/(定冠词)这些几乎从来不重读的词。一个单位或是范畴的建立和下定义必须要按照随后使用该单位的同一分析层面的标准来进行。如果在形态学和句法学中，词都被用作为语法描述中的一个基本单位，那么在词汇的定界方面语法标准就是首要标准了。在一些语言中也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诸如固定重音这样通常一致的语音特征可能会更加明显，因此在分析中可以更迅速地被辨认出来，但是它们仍然只是次要因素。

如果一种语言确实在词形中显示出语音和语法之间的任何显著程度的相互关系，那么在为这种语言所作的完整的语言学的描述中，这是把词处理成基本的语法单位的一个新的理由，因为通过这样做人们突出了这样一种结构，其语法描述和语音描述能够实现最大限度的一致，并且能使这门语言的全面分析更加连贯[8]。语言学描写的这个优点，只要语言允许，可以叫做平面的一致性。在很多语言中，词作为普通单位所具有的一种特征就是词是低于句子且语法特征与语音特征最集中的一个点[音节和语素(5.4)通常来说分别是更

具有语音特征和语法特征的单位]。我们已经看到，韵律音系学就是把作为词结构的特征的语音特征归入词韵律(4.4.3)的特定范畴之下的，它或者可以使这种语音特征界限分明，或者可以使这种语音特征的具体实例涉及词内部一个以上的位置。关于词界的语音处理也可以参看4.4.2。

5.3.3 不同的词形

语言的差异不仅可以体现在它们所显示的语音跟语法的词界之间的相互关系上，也可以体现在句子中词的语音形式的变化上。在所有的语言中，根据词是单独被说出来还是作为一个较长句子的一部分出现，以及根据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和语境的差异，词会在诸如语调音高、相对的发音速度以及重音这些特征方面产生差异。但是句子中其他的词形差别却是随着语言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在英语中，某些词存在着"弱读"和"强读"的形式，这一点我们已经提到过，有相当一部分的常用词在单独使用或在句子中被重读时只以一种形式出现，而在带有正常重读模式的连续话语中则通常以更短的其他多种形式出现。例如句子 *I should have thought so* 可以说成/ai ˈʃud həv ˈθɔːt sou /，这里 *should* 被重读和强调，也可以用正常的重音说出/ai ʃəd həv ˈθɔːt sou/，或是说得更快/ai ʃədəv ˈθɔːt sou/或/aiʃtəfˈθɔːtsou/。这样的差异在有限的程度上可以通过拼写标记出来，但决不彻底；这是引发设计音标来充分处理此类语言事实的思考之一。

在法语中，几个词有两种形式，即有词尾辅音的形式和没有词尾辅音的形式，其用法根据词是否后接停顿及其同以元音开头的词之间有无密切的语法关系而不同(必须再次强调的是这样的陈述其对象是口语中法语词的语音形式，而不是它们的拼写)。例如，*est*(是)单独出现和在辅音前面时读/ε/，但是在一个以元音开头的单词前却读/εt/(*il est brave* /il ε braːv/ (他很勇敢)，但 *il est aimable* 却读成/il εt εmabl/(他很亲切)；同样的情况还有，*bon* /bɔ̃/(好)，但是 *bon*

*air*却读成/bɔn ɛːr/(美貌)。在梵语中，词形在很大程度上是受相邻词的词形的影响，很多词的词尾辅音在连续的话语中是根据词是否处在词组或句子的末尾，以及根据随后紧跟的词的词首辅音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的。梵语中的这种差别可以通过拼写来体现，因此人们能了解更详细的内容[如 *tat* /tat/(那个)；*tai jāyate* /tajjaːjate/(那是天生的)；*tac chinatti* /tac chinatti/(他切割那个东西)；*mahat* /mahat/(大的)，*mahad dhanuh* /mahad dhanuh/(大弓)]。这种类型的词形变化被古印度语法学家用"连接音变"(sandhi)这一术语来指称，在今天这个术语已经被广泛地作为一个专门术语应用到了针对所有这类现象的语言描述中。在声调语言中，受相邻词的声调模式的影响的词的声调之间的差异(4.3.5)已经被称为"连接变调"(tone sandhi)[9]。

在凯尔特语言(比如爱尔兰语、威尔士语和盖尔语)中有一种词形变化的特殊例子，即一些词以多种形式出现，要么词首辅音不同，要么没有词首辅音，取决于前面的那个词或者前后两个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例如在威尔士语中：

tad /taːd/(父亲)	*gardd* /garð/(花园)
fy nhad /və/或/ə nhaːd/(我的父亲)	*fy ngardd* /və ŋarð/(我的花园)
ei dad /i daːd/(他的父亲)	*ei ardd* /i arð/(他的花园)
ei thad /i θaːd/(她的父亲)	*ei gardd* /i garð/(她的花园)
eu tad /i taːd/(他们的父亲)	*eu gardd* /i garð/(他们的花园)

我们会注意到，在某些例子里"他的"、"她的"和"他们的"之间的区别是通过第二个词形的词首音段的差别来表示的。这些凯尔特语言的词首连接音变差别的传统名称是语音变化(mutation)[10]。

连接音变的差异通常说来被认为是与前文(5.3.1)所提到的可变词的词形变化不同的，因为它们经常是由相邻词形的语音形式决

定的，比如在梵语和法语中就是如此，而且也并不同特定的语法关系相联系，没有受到特定的语法词类的限制。它们可以影响语法上可变的或不可变的词。

5.4 语素

5.4.1 作为最小语法单位的语素

在上面对语法分析的阐释中，词已经被处理为一个基本的而且独特的语法单位；但很明显它不是最小的语法单位。拿 *cats*，*dogs*，*horses* 和 cat，dog，horse 作最随意的比较，就揭示了前一组词还可以划分成两种在语法上重要的成分，即 *cat-*，*dog-*，*horse-*和 *-s*（或者用音位音标标示/-s/，/-z/和/-iz/）。

这些成分在语法上有重要意义，并不只是因为拥有这个复数构形成分的大多数词附上了"多于一"的意义，而更是因为英语句子 *the cat eats* 和 *the cats eat* 等中的形式模式。更明显的是，在语法层面上，这些词不可能进一步被分析成低于这种成分的更小的单位了；/kæt/，/dɔg/和/hɔːs/在语音上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辅音成分和元音成分，但这种划分对抽象出任何同语法相关的片段都没有帮助。

这些最小的语法单位叫做**语素（morphemes）**。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语法学家对语法的形态学方面的全神贯注的研究是贯穿于整个古代乃至整个中世纪的，但是直到最近，西方学术界才充分认识了作为语法单位的语素，继而恰当地处理了形态学的词的结构。在语言学分析中对语素地位的认识是古代印度语言学家的伟大成就之一，其中巴尼尼是最著名的，这是西方语言学界从印度语言学家的工作中获得的众多馈赠之一，这些工作在 19 世纪的欧洲已广为人知。

一种语言中的语素是通过比较词形和标记那些反复出现构成词形的片断而建立起来并被定界的，并且每个词都可以被分析成一个或几个语素。例如，*-s*/-s/是通过比较 *cap*，*caps*，*cat*，*cats*，*lock*，*locks* 等词后才发现的，*-ment* 是通过比较 *establish*，*establishment*，

embarrass，*embarrassment*，*atone*，*atonement* 等词后才发现的。语素可以由任何音位特征或形式来表现，或者也可以和任何音位特征或形式相对应；语素可以是单音节的，也可以是多音节的。在/dɔgz/中/-z/是一个单个辅音，*lovely* /ˈlʌvli/中的/-li/显示出一个 CV 结构，*doggy* /ˈdɔgi/中的/-i/是单个元音，*tobacco* /təˈbækou/包含了三个音节。一个词的音节（音位）结构及其语素（语法）结构并不一定相互对应，在 *loveliness* 中，音节结构和语素结构都是/ˈlʌv-li-nis/，碰巧重合，但是在 *teller* 中，音节结构是/ˈte-lə/，语素结构是/ˈtel-ə/了，两者并不相同。

5.4.2 语素变体

我们已经看到，根据词在口语句子中的不同位置，它们可以显示出不同的形式；几乎在一切语言中，这都是语素的特性。在大多数语言中（即那些应用严格的连接音变规则的语言除外），不同的词形可以非常自由地变化，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话语的语体和速度，而大多数不同的语素形式严格受到词内部环境的制约，就像一个音位中的不同音位变体那样（4.3.1，4.3.2）。例如，英语名词复数的常规构形形式/-s/，/-z/和/-iz/都是根据词干或词的单数形式的词尾元音或辅音来分布的：以浊辅音结尾的词（除了/z/，/ʒ/，/dʒ/），或是以元音（在英语里都发成浊音）结尾的词，加/-z/（*dogs* /dɔgz/，*cows* /kauz/，*hens* /henz/）；那些以清辅音结尾的词，除了/s/，/ʃ/，/tʃ/，加/-s/（*cats* /kæts/，*tacks* /tæks/）；那些以/s/，/z/，/ʃ/，/ʒ/，/tʃ/和/dʒ/结尾的词，则加/-iz/（*horses* /ˈhɔːsiz/，*prizes* /ˈpraiziz/，*rushes* /ˈrʌʃiz/，*churches* /ˈtʃəːtʃiz/，*judges* /ˈdʒʌdʒiz/）。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词形变化同音位及音位变体之间的可比性，一些语言学家用语素（morpheme）这一术语来指称在给定的环境中处于互补分布或自由变异的在语法上相关的整个形式的类，并把不同的形式本身叫做形素（morphs）或是**语素变体（allomorphs）**。然而，这并不是普遍的做法，只要记住语素这个词可以被不同的作者用

来指单个的形式和整个的类，就不一定会一起混淆了。

从语音上看，语素变体或不同的语素形式/-s/，/-z/和/-iz/，它们之间的相关分布是可以预知的；但是也有大量的例子，在这当中一个语素的处于互补分布中的语素变体无法通过任何语音标准进行预测。英语的复数形式*-en*/ən/就是一个适当的例证，*ox*，*oxen* 这对词在语法上同 *dog*，*dogs* 具有可比性，这对词确立了*-en* 是和/-s/，/-z/，/-iz/同属于一个语素（或语素类）的，但是光考察单数形式 *ox* 人们无法预料到 *oxen* 这一复数形式，这和看到 *box* 这一单数形式能预料到 *boxes* 不同，*oxen* 这样的复数形式在学习英语时需要单独掌握。

英语名词的复数说明了对不同语言的词结构进行语素分析时产生的许多问题（这里必须强调的是，本章和接下去的几章并不打算论述英语语法；英语只是比其他语言更多地用于说明形式语法分析和描写的理论和方法）。除了/-s/，/-z/，/-iz/这样的规则形式和/-ən/这样的不规则形式，我们还发现了很多其他名词复数的不规则形式，诸如 *children*，*sheep*，*feet*，*men*。在分析这些词形的时候，和在一切语言分析和描述中一样，目的是用完整性原则所允许的简洁和连贯的方式来说明所观察到的事实。*child* /tʃaild/和 *children* /ˈtʃildrən/这个例子说明了两点：

[i] 词根本身的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不一样（这也发生在 *brother* 的古体复数形式 *brethren* 上）；

[ii] 必须作出选择是用/-ən/还是/-rən/作为复数语素变体，倾向于/-ən/是因为在 *oxen* /ˈɔksən/中已经承认了这个形式，而倾向于/-rən/是因为单复数词根形式/tʃaild/和/ˈtʃild-/之间更大的相似性。也许很难作出选择，每种分析都很合理，但是很明显，在描述英语语法时必须作出一个选择。

在英语中像 *sheep* 这样的词必须被看作是具有明显相同的单复数形式，因为同一个词形出现在像 *the sheep is grazing* 和 *the sheep are grazing* 这样的句子中。有时候这样的词被分析成具有和 *cows*，*horses* 等一样的复数构形成分，但是没有明显的形式；也就是

说为了把相关词保留在同大多数相类似的词一样的语法结构模式中，我们引入了一个在其他层面上或在书面或口头材料中没有实例的分析实体。这个方法可以追溯到巴尼尼，而且涉及了零成分（**zero** elements）的运用，这个名称是指没有实际的或明显的例证的分析实体。如果引进零成分可以通过将更多词的结构归纳在一起来简化后面的分析，那么这种方法就是合理的。如果在分析中，所有英语名词的复数都被认为是包含了一个特定的复数构形语素，那么对像*sheep*，*aircraft*，*deer*等等这类词的处理就不可避免了。零成分可以用符号 ∅ 来表示，*sheep* 的复数用/ʃiːp/＋∅ 来表示[11]。

foot，*feet* 或是 *man*，*men* 这样的词对在语素分析中就更麻烦了，但是考虑一下可供选择的处理方式是很有启发性的。我们可以认为在这样的词中构成复数的语素并不是由一个形式来表示的，而是由附加在词根或单数形式上的从/u/到/iː/，从/æ/到/e/等的变化过程来表示的，或者说复数语素由/iː/，/e/等表示，语素变体/f...t/，/m...n/同复数语素连用，就像/ˈtʃild-/同/-rən/连用一样。这两种方法都不是很有吸引力，因为这个变化事实上不是可以附加到另一种语法形式上的东西，而且像/f...t/这样不连续的词根和那些插入其中的语素作为英语形态学的一部分，在其他地方是不存在的。还有一种看法是复数构形成分可以被看成是像 *sheep* 那样具有零形式，/fiːt/，/men/等是在由零形式表示的复数语素之前所使用的交替语素形式或语素变体。还有一种解决方式是把 *men* 这样的形式看成是表示两个语素的单个的形素，因为它们在语法上同 *dogs* 这样的形式是具有可比性的。在这些情况中，我们用混合形素（portmanteau morph）这个术语来指称累积表示两个语素的形素[12]。这可能是最容易被接受的分析了。

对个别语言或一般语言中的不同语音形式（在这当中语素出现，或者语素由语音形式来表示）的分析和分类，通常被称为形态音位学（morphophonology）（简称为 morphonology），亦称 *morphophonemics*。本节所讨论的对英语名词复数语素的不同形式的分析是对英语进行形态音位分析的一部分。

5.4.3 黏附语素和自由语素：词根和词缀

语素可以从不止一个方面来分类（在本书中，语素这个术语通常被用来指称实际的形式或代表性的形式，除非语素变体的特定用法对于阐释清楚问题是十分必要的）。首先，语素有**黏附(bound)**和**自由(free)**两种类型。

自由语素是可以独立构成一个词（自由形式）的语素，黏附语素则必须要跟词中的至少另一个别的黏附或是自由的语素一起出现。在英语词 *cats* 中，*cat* 是自由的，因为 *cat* 本身具有作为一个词的条件，而-*s* 是黏附的，理由是它本身不具有作为一个词的条件。因此，自由语素必然构成单语素的词。据说有一两种语言，比如越南语，在这当中几乎所有的语素都是自由的，也就是说词和语素在具体体现上几乎是完全一致的[13]。但是这样的语言只是特例，而对大多数语言来说，词、自由语素和黏附语素这些术语都是必要的。多语素的词可以完全由自由语素构成，根据在句子中的不间断性和统一性从而这些语素也获得了词的地位(5.3.1)，它们通常被称为"复合词"，英语中的 *penknife*，*aircraft* 和 *housework* 就是例证。

其次，语素可以被划分为**词根(roots)**和**词缀(affixes)**，词根就是一个词的结构中去除所有词缀后剩余的部分。词根语素可以是黏附的或是自由的，而且在一种语言中词根语素的数量潜在地是无限的，因为新单词的产生主要都是通过从外语获取新词根（"借词"，8.1.8）或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创造新的词根（例如很多产品的商业名称以及类似的情况）的方式来实现的。词缀是黏附语素，尽管每种语言里黏附语素的数量各不相同，但是它们在数量上是有限的，而且可以穷尽性地列举出来。有些词缀用来区别那些含有相同词根的可变词的词形变化形式，其他的词缀则随同许多不同的词根语素一起反复构成了大量的多语素词。所有的词都可以被认为含有一个词根语素，因此单语素词就可以被说成是由单个的词根构成。一些词包含一个以上的词根，除了词根以外，词中的词缀数量在不同语言中很不一样。

在英语的词形变化 *cat* 和 *cats* 中，*cat* /kæt/这个形式是词根而 -*s*/-s/是词缀；在 *try*，*tries*，*trying*，*tried* 中，*try*（*trie*）/trai/是词根，-*s* /-z/，-*ing* /-iŋ/和-*d* /-d/则是词缀。在 *loveliness*，*manliness*，*react*，*recover* 和 *remove* 中，*love*，*man*，*act*，*cover* 和 *move* 是词根，-*li*-，-*ness*，*re*-是词缀。在这些例子中，词根只展示了在元音和辅音结构方面的一个形式；但是词根的不同形式或语素变体可以和不同的词缀一起出现。前面提到的不规则复数形式 *children* 就是如此，很多动词也是这样，比如 *sleep* /sli:p/，*slept* /slep-/+/-t/。在很多语言中一些动词融合了十分不同的形式来作为其词根的变体；试比较一下英语里的 *go* /gou/，*went* /wen-/+/-t/和 *walk* /wɔ:k/，*walked* /wɔ:k/+/-t/；法语里的 *aller* /al-/+/-e/（去），*irai* /i-/+/-r-/+/-e/（（我）将要去），*vont* /v-/+/-ɔ̃/（（他们）去），和 *donner* /dɔn-/+/-e/（给），*donnerai* /dɔn-/+/-ər-/+/-e/（（我）将要给），*donnent* /dɔn-/+∅（（他们）给）。具有完全不同的语素变体的词根有时候被称为“异干词”（suppletive）。

词根和词缀可以有任何语音结构和长度，但词缀通常要比词根短一些。要将一个词的一部分或是整体作为一个独立的词根建立起来的唯一恰当的标准，就是在这种语言中将这个词的成分同其他词的成分进行比较，证明该成分不可能再进一步地被划分成更小的语素了。双音节的英语词 *express*（名词或动词）可以和 *press*，*impress*，*expression* 等词作比较，其双语素结构也就能因此而得以确认；但是 *bishop*，*turtle*，*potato* 这些词不能进一步划分成语素了。将 *potato* 中的 pot- /pət-/同 *pot* /pɔt/作比较也是毫无帮助的，因为剩余的部分-*ato* /-ˈeitou/不能通过类似的方法和其他词中反复出现的成分作比较。抽象语素的方法是可以得到证实的，比如将 *goose*- /guz-/从 *gooseberry*，将 *logan*- /ˈlougən-/从 loganberry 中抽象出来，这些方法可以得到验证是因为-*berry* /-bəri/同其他很多明确定义的语素可以一起出现，比如 *black*，*straw*，*dew*（*blackberry* /ˈblækbəri/，*strawberry* /ˈstrɔ:bəri/，*dewberry* /ˈdju:bəri/），还有一

个理由就是语素变体形式/ˈberi/本身也是一个完整的词。

希望能找寻到跨语言的对等词或是在其他语言中找到较早期的形式虽然很有趣，但是却是和共时分析中的这类问题完全无关。古希腊语词 επίσκοπος /epí-skop-os/（监工、护卫者）的三语素地位，与其在一些现代欧洲语言中的派生词的单语素身份毫无关系，例如英语的 *bishop*，法语的 *évêque* /evɛːk/，德语的 *Bischof* /ˈbiʃoːf/，匈牙利语的 *püspök* /pyʃpøk/，等等。这只是说明历时的词源研究和共时的描写研究之间的区别的例证之一。

在有元音和谐（一种构成土耳其语、匈牙利语、芬兰语，以及许多其他语言的特点的词结构特征（4.4.3））的语言中，词根和词缀之间保持着一种特别的关系。在这些语言中，后缀的元音音质是由词根的元音决定的。这方面的例子已经在我们讨论匈牙利语和土耳其语的那一节中给出；在芬兰语中我们可以比较 *puu* /puː/（树）及其部分格形式（partitive case）*puuta* /puːta/，以及 *pyy* /pyː/（山鹑）及其部分格形式 *pyytä* /pyːtæ/[14]。

词根和词缀之间的区别同黏附语素和自由语素之间的区别是不一样的，除了词缀总是黏附在词内部。词根可以是黏附的或是自由的，两种类型的相对比例在不同的语言之间是会变化的。在英语中，大多数词根形式本身都是自由形式，也就是说它们本身就是词。黏附词根相对来说比较少，但我们还是可以发现一些，比如 *receive*，*retain*，*recur* 中的-*ceive*，-*tain*，-*cur* 等等。这些黏附词根语素的建立是通过比较一系列的词而完成的，比如 *receive*，*recapture*，*redeem*，*recover*，*recur*，*retain*，*deceive*，*detain*，*contain*，*conceive*，*concur*。一些英语词根有黏附的和自由的变体，例如 *sleep* /sliːp/和 *slep*- /slep-/，以及 *child* /tʃaild/和 *child*- /ˈtʃild-/（或带有 -*en* /-ən/的 *childr*- /ˈtʃildr-/，此时-*en* 替代-*ren* /-rən/作为复数词缀语素出现）。

在一些其他语言中，词根语素很多是黏附的。拉丁语中动词的词根语素几乎总是黏附形式，没有和这个动词的词形变化表中的任何成员相同的形式。例如，拉丁语动词/amoː/（我爱）的词根是

/am-/，它无法独立地在/amo:/的词形变化表中构成任何完全词的形式。同样，动词/rego:/（我治理）的词根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即/reg-/和/re:c-/，它们都是黏附的，比如/regere/（治理，不定式）和/re:ctus/（治理，过去式）。许多拉丁名词词根也是黏附的：/dominus/，/dominum/（大师）等词里的/domin-/（不同的形式代表名词的不同的格，6.4.1），/puella/，/puellam/（女孩）等词中的/puell-/。但是有些名词词根是自由的：/consul/既代表/consul/（领事）这个词的主格单数形式，也代表其他格形式的词根，比如/consulem/等等。

在有些语言中，词根不仅是黏附形式，而且经常由不可能作为完整的词结构的序列来表示。日语和斯瓦希利语的词根形式通常以辅音结尾，但在这些语言中词几乎全是以元音结尾的（在日语中或者以成音节的鼻音/-ŋ/结尾，4.3.4，第148页）。例如，日语的/kas-/（借出，不定式）在/kasu/（借出，一般现在时），/kasi/（借出，进行式），/kase/（借给！祈使句式）等动词形式中是作为词根出现的。斯瓦希利语的/imb-/（唱，不定式）出现在/waimba/（他们唱，一般现在时），/hawaimbi/（他们不唱，一般现在时），/hawataimba/（他们将来也不唱，一般将来时）等中，/wa-/，/ha-/，/ta-/，/-a/，/-i/是在这种语言中动词形式使用的为数众多的词缀中的一部分。

词缀是一个有用的一般的术语，用来指称反复再现的非词根的构形语素，词缀可以根据它们同词根语素的位置关系在形式上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的类别：前缀（prefix），中缀（infix），后缀（suffix）。前缀和后缀可以很容易地拿英语的例子来说明（实际上，本节中已经出现了来自很多语言的实例了），如 *receive*，*remove*，*deceive*，*deranged*，*conceive*，*contain*，*perceive*，*perform*，*preconceive* 和 *preempt* 中的 *re-*，*de-*，*con-*，*per-*，*pre-*都是前缀，并且在英语词中它们总是在词根或其他前缀的前面。而复数构成形式 *-s*（/-s/，/-z/，/-iz/），*-en*（/-ən/）等是后缀，动词词形变化词缀 *-ing*（/-iŋ/），*-t*（/-t/），*-d*，*-ed*（/-t/，/-d/，/-id/）等也是后缀（如 *slept*，*walked*，

called, *wanted*)[15]。法语和拉丁语的动词词形变化的规则形式是通过加后缀来实现的,不过德语、古希腊语和梵语却在动词词形变化中也使用加前缀的办法[德语中,*machen* /ˈmaxen/(做,不定式),*gemacht* /geˈmaxt/(做,完成时);希腊语 λύω /lýːoː/(我放松,一般现在时),ἔλυσα /élyːsa/(我放松,一般过去时);梵语 *bhavāmi* /bhavaːmi/(我是,一般现在时),*abhavam* /abhavam/(我是,一般过去时)]。

处在词根形式的辅音和元音序列中间的词缀是中缀;它们所占据的固定位置可以参照辅音和元音来加以说明。中缀比较少见,在英语中除了对 feet, men 这种复数的一种分析模式(5.4.2)外,就没有中缀了。在柬埔寨语——一种东南亚的语言中,我们发现了中缀[/deːk/(睡,不定式),/dɔmneːk/(睡,一般现在时)],还有巽他语[/gɣlis/(漂亮),/gumɣlis/(自负)],以及于洛克语[/sepolah/(田野,单数),/segepolah/(田野,复数),/kemoʔl/(他偷东西),/kegemoʔl/(他是小偷)][16]。阿拉伯语作为一种拥有大量的传统上称为"三字母词根"(triliteral roots)的语言而特别引人注目,"三字母词根"即是由三个连续的辅音所代表的词根。可变词的不同词形变化形式是在这些辅音词根上添加不连续地由前缀、中缀和后缀形成的一个或几个语素来构成的。例如,/k-t-b/(书写,不定式):(埃及阿拉伯语口语)/yiktib/(他写,一般现在时),/tiktib/(她写,一般现在时),/ʔaktib/(我写,一般现在时),/katab/(他写,过去式),/katabit/(她写,过去式),/katabt/(我写,过去式)。这种类型的词的构成并不仅限于阿拉伯语,但是阿拉伯语在一个相当有名的具有紧密关系的语言和方言群中提供了这种构词形式的鲜明的例子[17]。

尽管多语素词必须至少包含一个词根语素,但是不一定只包含一个词根语素。两个或多个词根(即可以构成单词根词的语素)可以在单个词中共存,无论是否有词缀;这种类型的词常常被称为复合词。它们在英语的例子有 *aircraft*(词根+词根),*pickpocket*(词根+词根),*broadcaster*(词根+词根+词缀),等等。在句子中这种形式的独立单元作用和它们的不可分割性(比较:第 210—211 页)为

赋予这种形式独立的词的地位提供了依据，尽管作为组成成分的词根也都可以构成自由形式。复合词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黏附词根，比如 *ethnobotony* (ethno-botan-y，词根＋词根＋词缀)，其中两个词根语素都不是自由形式。德语经常被说成有某种构成含有几个词根的长复合词的倾向[比如：*Kriegsfreiwilliger* /ˈkriːksfraiviliger/(志愿兵)，(*Krieg-s-frei-will-ig-er*，词根＋词缀＋词根＋词根＋词缀＋词缀)，*Kriegsverpflegungsamt* /ˈkriːksferpfleːguŋsʔamt/(军事供给部门)，(*Krieg-s-ver-pfleg-ung-s-amt*，词根＋词缀＋词缀＋词根＋词缀＋词缀＋词根)]。如同这两个例词的英语译文所显示的，其他语言倾向于使用词组而不是如此长的复合词。据说古典拉丁作家不赞成在语体上过分使用复合词。

到现在为止，我们的讨论都是在关注词形差异，而这样的词形差异可以很容易地按照附加在词根上的黏附形式来描述。然而，有些词形差异并不能按照这样的方式很容易地进行分析。英语的名词复数包含元音的替换形式，比如 *man*，*men*，*foot*，*feet*，这样的变化我们已经提到过了；而有些动词词形变化也属于此类，它包含了诸如 *fight* /fait/，*fought* /fɔːt/，*take* /teik/，*took* /tuk/这样的形式。在德语中也有类似情况，比如 *finden* /ˈfinden/(找到，不定式)，*find* /ˈfint/(找！祈使句)，*fand* /fant/[(他)找，一般过去式]，*essen* /ˈʔesen/(吃，不定式)，*iss* /ʔis/(吃！)，*ass* /ʔas/[(他)吃，一般过去式]。在两种语言中，即使数量庞大，这些词形中的非附加性变化仍然属于例外，大体上它们属于显示附加性词形变化的词类，例如 *boy*，*boys*，*bake*，*baked*，*sagen* /ˈzaːgen/(说，不定式)，*sag* /zaːk/(说！祈使句)，*sagte* /ˈzakte/[(他)说，一般过去式]。但是在有些语言中，没有任何明显附加成分的词根形式中的辅音或元音结构的替换是词形变化的规则部分。在巽他语中，动词词根的两个形式既可以用作为语法上不同的词，也可以用作为加词缀的词干，而且在很多动词中通过同一发音部位上的非鼻辅音和鼻辅音的交替还可以使这两种形式彼此联系[比如，/batʃa/，/matʃa/(读)；/bere/，/mere/

(给);/tendʒo/, /nendʒo/(看见);/dibere/(被给予);/pamere/(礼物)]。

有些语言学家坚持认为必须要通过附加语素来分析所有这类构形,在英语的分析中使用了零语素形式、中缀以及由元音变化组成的语素变体,这些都是已经提到的相关的尝试(见 5.4.2)。我们总是有可能将词形之间的任何差异都描述成附加了某些成分的结果。但是我们也必须充分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为了保持这种描述的表面的一致性,我们所要付出的代价太大,因为这样会导致其偏离了口头语言的实际形式。

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明显的非附加性变化可以直接通过变化来解释,但这当然不是要将变化过程作为某些东西附加在另一种形式上。根据这样的方法,词形变化中的一个形式都被看作为是基础形式,无论它是任意的抑或是因为它在语法上同语言中其他的无词缀词根形式相似,比如说 *take* 是基础形式,因为它跟 *bake*(过去式形式是 *baked*)相似。于是,词形变化表中的不同形式都被描述成是元音变化、鼻化等用在词根形式的变化的结果("变化"在这里的用法是一个描述性术语,而且同时间上的历史变化或是语言形式的历史演变无关)[18]。

变化这个术语可以比附加性术语更容易得到概括,因为加词缀的方法也是几种变化中的一种,而且很多词的词根都接受这样的变化。因此,把 *men* 和 *mice* 看成是把元音变化的过程运用到 *man* 和 *mouse* 这些基础形式后导致的结果(书面字母 *s* 变为了 *mice* 中的 *c*,但这样的变化同两个词中都是/s/的口语形式的尾辅音没有关系),以及把 *boys* 和 *rats* 说成是附加的结果,这些看法都是合理的。这个术语也同样适用于转换生成语法的词构成规则(7.2.3)。

在很多语言里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种特殊的语法构形,即词根形式的部分或是整体在同一个单词里反复出现。这种语法构形被称为**重复(reduplication)**,并且可以被描述成一种变化或是一种附加。古希腊语提供了一个著名的不完全重复的实例。希腊语中多数类型的动词是通过给词根加上前缀音节并且连同某些后缀一起构成

完成时的形式的，这个前缀音节由词根的第一个辅音后加元音/e/构成。例如 λύω /lýːoː/（我放松，一般现在时），λέλυκα /lélyka/（我已经放松，现在完成时）；πιστεύω /pistéuoː/（我相信，一般现在时），πεπίστευκα /pepísteuka/（我已经相信，现在完成时）（这肯定不是对于希腊语中有关重复规则的完整叙述，但这里没有必要作过分详尽的描述）。这种类型的构形方法在有一些语言中得到了深入发展。在马来语、巽他语，以及其他马来亚-波利尼西亚语言(Malayopolynesian)中，整个词形的重复成了构成名词复数的常规手段（还用于其他的语法目的），比如马来语中的/kapal/（船，单数），/kapalkapal/（船，复数）；巽他语中的/sirɤm/（蚂蚁，单数），/sirɤmsirɤm/（蚂蚁，复数）。

语言为了区分可变词的词形变化所采用的主要手段，以及通常所采用的各种不同的构词方法，构成了一个重要因素以将语言划分成各种不同的类型(8.2.6)。在形态学中对声调（音高）和重音差别的利用参看 6.4.6。

5.5　语素的语义地位

就是因为比起在音系学中，我们在语法学（就本书中(5.1.1)所下的狭义定义而言）中更接近语言的语义功能，一些语言学家声称语素不仅仅应该被看成是最小的语法单位，而且也应该被看作为语言的最小的意义单位。显然，这是一个很吸引人的观点。通过把形式和意义同语法的词形变化表的成员作比较，调查者在语法分析的过程中当然会着手研究词的形态结构。正如我们在研究绝大多数的英语名词复数形式和动词过去时形式时所看到的，将一个意义或是几个意义中的一个指派给特定的语素，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还能传递很多信息。但是当拥有特定的意义被用作为评判语素地位的标准时，困难就出现了。当我们想到，每一个法语的名词不是阳性的就是阴性的，而且需要在性上“一致”的形容词与它搭配使用，同时在词的语法属性和其自然生命“性别”或其他任何语义特征之间其实并没有

什么太密切的联系时，似乎很难把一个独立开来可定义的意义归于英语中的-*ing* 或是法语形容词的阴性后缀-e（*lent*，*lente*（慢的），*vilain*，*vilaine*（丑陋的），*écrit*，*écrite*（书面的））[1]（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6.6.2）。

在我们尝试着定义诸如 *receive*，*deceive*，*conceive*，*apperceive* 还有 *retain*，*detain*，*contain*，*appertain* 等词中的-*ceive* 和-*tain* 的意义时，类似的问题也会出现。有人提议这些词其实不应该被看作是多音节的，但这似乎是一种不经济的解决方法⑲。

当然，语言学家应该认真地搜索和分析那些他们从一种语言中抽象出来的语素的语义功能；并且很明显，在这项研究中的实际开展中，尤其是实地研究那些人们知之甚少的语言时（“无文字记载语言的研究”，9.1.1），语言学家就要采用假设、临时的语义关系，甚至还会借助某些似乎对研究有帮助的“预感”。但是研究的实际操作和“发现程序”⑳却不等同于描述性的理论，所以总的说来，把语素认可为一种最终以给定语言中的有序词形系列的系统比较为基础的形式成分，这似乎是更为理想的。

第五章和第六章参考书目

1. D. J. Allerton, *Essentials of grammatical theory*, London, 1979.
《语法理论的基本要义》
2. E. O. Ashton, *Swahili grammar*, London, 1944.
《斯瓦希里语语法》
3. C. E. Bazell, *Linguistic form*, Istanbul, 1953.
《语言形式》
4. ‘Meaning and the morpheme’, *Word* 18 (1962), 132 - 142.
《意义与语素》
5. C. E. Bazell, J. C. Catford, M. A. K. Halliday, and R. H. Robins

〔1〕 在法语口语中这些词的词根语素和后缀语素的语音形式差异很大，但是就目前的研究目的来看书面的表现形式就已经足够了。

(eds), *In memory of J. R. Firth*, London, 1966.
《纪念弗斯》

6. J. T. Bendor-Samuel, 'The verbal piece in Jebero', *Word* 17 (1961), supplement.
《杰伯罗语的动词片断》
7. B. Bloch, 'English verb inflection', *Lang* 23 (1947), 399 - 418.
《英语动词的屈折变化》
8.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9. *Eastern Ojibwa*, Ann Arbor, 1958.
《东方奥吉布瓦语》
10. E. Bourciez, *Elèments de linguistique romane*, fourth edition, Paris, 1946.
《罗曼语言学基础》
11. M. Braun, *Grundzüge der slavischen Sprachen*, Göttingen, 1947.
《斯拉夫语言概况》
12. R. G. A. de Bray, *A Guide to the Slavonic languages*, London, 1951.
《斯拉夫语言导论》
13. E. K. Brown and J. E. Miller, *Syntax*, London, 1980.
《句法学》
14. J. L. Bybee, *Morphology*, Amsterdam, 1985.
《形态学》
15. Y. R.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1968.
《汉语口语语法》
16. B. Comrie, 'The ergative: variations on a theme', *Lingua* 32 (1973), 239 - 253.
《唯被动格：主题的变化》
17. W. D. Elcock, *The Romance languages*, London, 1960.
《罗曼语言》
18. M. B. Emeneau, *Studies in Vietnamese (Annamese) grammar*, Berkeley, 1951.
《越南语(安南语)语法研究》

19. W. J. Entwistle and W. A. Morison, *Russian and the Slavonic languages*, London, 1949.
《俄语和斯拉夫语言》
20. C. C. Fries,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New York, 1952.
《英语的结构》
21. H. A. Gleaso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1961.
《描写语言学引论》
22. W. Haas, ‘Zero in linguisitic analysis’,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special publication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Oxford, 1957, 33-53.
《语言分析中的零成分》
23. M. A. K. Halliday,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1967), 37-81, 199-244, 4 (1968), 179-216.
《关于英语的及物性和词干的说明》
24. E. Hamp, ‘Morphophonemes of the Keltic mutations’, *Lang* 27 (1951), 230-247.
《凯尔特语语音变化中的形态音位》
25. A. A. Hill,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1958.
《语言结构导论》
26. L. Hjelmslev, *Les principes de grammaire gènèrale*, Copenhagen, 1928.
《普通语法原理》
27. La catêgorie des cas, Aarhus, 1935.
《格的范畴》
28. ‘La structure morphologique’, *Actes du 5m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linguistes* (1939), 66-93.
《论形态结构》
29. C. F. Hockett, ‘Problems of morphemic analysis’, *Lang* 23 (1947), 321-343.
《语素分析的几个问题》
30.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Word* 10 (1954), 210-234.
《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型》
31.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

32. H. Hoijer, 'The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some Navaho linguistic categories', *Lang* 27 (1951), 111 - 120.
《纳瓦霍语几个语言范畴的文化含义》

33. 'The relation of language to culture', A. L. Kroeber (ed),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1953, 554 - 573.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34. (ed), *Language in culture*, Chicago, 1955.
《文化中的语言》

35. G. C. Horrocks, *Generative grammar*, London, 1987.
《生成语法学》

36. H. P. Hought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que language*, Leyden, 1961.
《巴斯克语导论》

37. J. M. Jacob, *Introduction to Cambodian*, London, 1968.
《柬埔寨语导论》

38. R. Jakobson, 'Beitrag zur allgemeinen Kasuslehre' *TCLP* 6 (1936), 240 - 288.
《对于格的一般理论的论述》

39. 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1924.
《语法哲学》

40. M. Joos, *The English verb: form and meanings*, Madison, 1964.
《英语动词：形式与意义》

41. E. L. Keenan and B. Comrie, 'Noun phrase accessibility and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63 - 99.
《名词短语的理解和普遍语法》

42. J. Lyons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1970.
《语言学的新领域》

43. A. A. Macdonell, *A Sanskrit grammar for beginners*, London, 1911.
《初级梵语语法》

44. P. H. Matthews, *Morph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word structure*, Cambridge, 1974.
《形态学：词汇结构理论导论》

45. A. Meillet,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gènèrale* (I), Paris, 1948.
《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
46. T. F. Mitchell, *Introduction to colloquial Egyptian Arabic*, London, 1956.
《埃及阿拉伯语口语导论》
47. J. Morris-Jones, *Elementary Welsh Grammar*, Oxford, 1922.
《威尔士语基础语法》
48. E. A. Nida, *Morphology*, second edition, Ann Arbor, 1948.
《形态学》
49. *Syntax*, Glendale, 1946.
《句法学》
50. *Synopsis of English syntax*, The Hague, 1966.
《英语句法纲要》
51. F. R. Palmer, *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English verb*, London, 1965.
《英语动词的语言学研究》
52.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1986.
《语气和情态》
53. *Grammar*, Harmondsworth, 1984.
《语法学》
54. *The English verb*, London, 1987.
《英语动词》
55. F. Plank (ed.) *Ergativity*, London, 1979.
《唯被动格》
56. R. H. Robins, *The Yurok language*, Berkeley, 1958.
《于洛克语》
57.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status of grammar in linguistics', *Archivum linguisticum* 11 (1959), 91 - 114.
《关于语法在语言学中的地位的一些认识》
58. 'In defence of WP', *TPS* 1959, 116 - 144.
《词和聚合体辩》
59. 'Nominal and verbal derivation in Sundanese', *Lingua* 8 (1959), 337 - 369.

《巽他语中的名词和动词性派生》
60.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London, 1979.
《语言学简史》
61. E. Sapir, *Language*, New York, 1921.
《语言论》
62. E. Sapir and M. Swadesh, *Nootka texts*, Philadelphia, 1939.
《努特卡语课文》
63. L. C. Thompson, *A Vietnamese grammar*, Seattle, 1965.
《越南语语法》
64. G. L. Trager and H. L. Smith,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occasional paper 3, Norman, Oklahoma, 1951.
《英语结构纲要》
65. H. Vogt, *Esquisse d'une grammaire du georgien moderne*, Oslo, 1936.
《现代格鲁吉亚语语法纲要》
66. I. C. Ward, "Tone in West African language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onetic sciences*, 1938, 383 - 388.
《西非语言中的声调》
67. R. S. Wells,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ang* 23 (1947), 81 - 117.
《直接成分》
68. B. L. Whorf, *Four articles on metalinguistics*, Washington, 1950.
《四论元语言学》
69.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ed) J. B. Carroll, New York, 1956.
《语言、思维和现实：本杰明·李·沃尔夫论文选》
70. R. O. Winstedt, *Malay grammar*, Oxford, 1927.
《马来语语法》
71. J. Wright, *A grammar of the dialect of Windhill in the West Riding of Yorkshire*, English Dialect Society, London, 1892.
《约克郡西区文特希尔方言的语法》

第五章和第六章的主题，语法分析和语法描写，在许多综合性的著作中都涉及了。第一章后面所附的一般参考文献中提到的所有著作，都有专门论述语法问题的章节。此外还可以关注以下著作：Hjelmslev 的著作(26)；Allerton 的

著作(1);Palmer 的著作(53)。

较老的欧洲传统方面,参看 Jespersen 的著作(39),这是一个重要的作者所做的重要贡献。

必须记住的是,在这些著作以及注释中提到的其他著作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并不是全都用相同的方法来解答的。像在其他分析层面上一样,稍有不同的理论以及对理论的不同的阐释,也都是适用于语法的。这并不意味着在某个具体的问题上哪位作者是“正确的”,而其他作者是“错误的”。

第五章注释

① 进一步的内容参看下文 7.1.2。

② 语言学和逻辑学之间的一些关系在下文 9.2 中有简要的论述。关于转换生成语法学中的“逻辑形式”,参看 7.2.3,第 322 页。

③ 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70 页。

④ 参看 B. Malinowski 的著作《珊瑚花园及其魔力》(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London,1935 年,第二卷,第 11 页。Sapir 的著作(61),第 32—36 页。人们可以注意到,大多数语言都有一个词的意思是“词”,但是在言语社团中的形式语言学发展之前,并不经常有一个词的意思是“语素”。

⑤ 关于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177—181 页。更早的一种定义可以参看 Meillet 的著作(45),第 30 页:“特定的意义同一组可以有特定的语法用途的特定的声音的结合”。关于词作为一个语法单位的进一步的讨论,参看 A. Reichling 的著作《论词》(Het woord),Nijmegen,1935 年。

关于词作为一个基本的语法单位的使用,参看 Robins 的论文(58)。

⑥ 关于法语的非强调代词的论述有一个例外,可见于官方用语 *je soussigné certifie* /ʒə susiɲe sεrtifi/(对应于英语:I the undersigned certify)。这是在法语的更早的阶段中这些代词形式在句子中的位置非常自由时的残留形式。

⑦ 关于“弱读形式”,比较第四章的注释④。Bloomfield 也讨论过英语的-*s*,参看他的著作(8),第 178—179 页。

⑧ 关于在法语中可以找到的词界与语音的对应关系的研究,参看 W. Zwanenburg 和其他人的论文《法语词的边界》(La frontière du mot en

françias)，*Studies in language* 1（1977 年），第 209—221 页，以及参考书目。

⑨ 关于梵语中的连接音变，参看 MacDonell 的著作（43），第二章；W. S. Allen 的著作《连接音变》（Sandhi），The Hague，1962 年。

关于连接变调，参看 Pike 的著作《声调语言》（Tone languages），Ann Arbor，1948 年。

⑩ 关于威尔士语的语音变化，参看 Morris-Jones 的著作（47），第 35—37 页。关于对凯尔特语言中这一特征的进一步的研究，参看 Hamp 的论文（24）。

⑪ 零成分，就是指在一个结构中占据了特殊的位置，但在其他层面上却没有明显的外在形式或实例的成分，这个概念在音系学中也被应用。例如为了结构的规则性，语音组合[VC]的音节可以被分析为/CVC/，而第一个辅音成分即是零单位。关于语言分析中的零成分，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209 页。Haas 的论文（22）提出了一些使用零成分的规则。他的提议并没有被每个人所遵从，但是很明显，过度使用这种方法会削弱整个分析，而且可能意味着需要重新进行彻底的分析，来去除一些引起重新分析的明显不规则的结构。

⑫ 关于混合形素，参看 Hockett 的论文（29）。

⑬ 关于越南语，参看 Emeneau 的著作（18），第 2 页。在 Thompson 的著作（63），第 106 页中识别了一些小于音节长度的黏附语素。

⑭ 关于芬兰语，参看 C. N. E. Eliot 的著作《芬兰语语法》（Finnish grammar），Oxford，1890 年；J. Atkinson 的著作《芬兰语语法》（Finnish grammar），Helsinki，1956 年；H. Fromm 和 M. Sadeniemi 的著作《芬兰语初级教程》（*Finnisches Elementarbuch*），Heidelberg，1956 年。当然，像元音和谐这样的语法特征在以音位为基础的"音系学、韵律音系学和自主音段音系学"中得到了不同的分析（4.4.3；4.4.7）。

⑮ 规则的英语过去时形式的构成规则，可以用类似掌控规则的名词复数的构成的方式来进行描述：以除了/t/之外的其他清辅音结尾的动词词根加词缀/-t/；以除了/d/之外的其他浊辅音结尾的或是以元音结尾的动词词根以/-d/作为后缀；以/t/或/d/结尾的动词词根则加后缀/-id/（*hissed* /hist/；*fanned* /fænd/；*tried* /traid/；*carted* /ˈkaːtid/；*traded* /ˈtreidid/）。

/-s/，/-z/，和/-iz/在动词形式中的规则分布和名词复数语素的规则语素变体的分布一样（*gets* /gets/；*holds* /houldz/；*goes* /gouz/；*twitches* /ˈtwitʃiz/）。

在 Bloch 的论文（7）；Palmer 的著作（51）和（54）中，对英语动词的形式进行了

分析。

⑯ 关于柬埔寨语，参看 Jacob 的著作(37)。

关于巽他语，参看 Robins 的论文(59)。

关于于洛克语，参看 Robins 的著作(56)。

⑰ 关于阿拉伯语，参看 Mitchell 的著作(46)。

⑱ 对分别涉及"项目与配列"和"项目与变化"的两种语法描述的模式用相似的方法的比较，参看 Hockett 的论文(30)。

⑲ 关于当语素涉及它所必须包括的一项独特的意义时，语素的定义问题，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161 页；Hockett 的著作(31)，第 123 页。比较 Trager 和 Smith 的著作(64)，第 53 页；Robins 的著作(52)；Bazell 的论文(4)。

关于在语法论述中意义和形式之间的关系的一次有帮助的讨论，参看 Palmer 的著作(51)，第 6—9 页。

⑳ 关于研究过程和描写性陈述之间的关系，参看 Chomsky 的论文《对 J. H. Greenberg 的回顾》，《语言学论丛》(*Essays in linguistics*) *Word* 15(1959 年)，第 202—218 页。

第六章

语法：语法类、语法结构和语法范畴

6.1 句法关系

句子可以呈现为词的序列（按罗马正字法印刷的句子显然如此），而语法关心的是句子的结构分析和规则模式分析。如果把词作为基本的语法单位，我们就可以说语法的核心是处理语言的句子中词与词之间固化了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系统地分析和描述它们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句法学的传统研究领域，我们甚至有理由称此种意义上的句法是语法中最重要的部分。每种语言中的词形变体数量各异。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梵语拥有大量的词形变化，阿拉伯语和许多美洲印第安语也是如此。英语中则少得多，像汉语和其他一些东南亚语言则很少或几乎没有词形变体。遗憾的是，人们普遍把语法混同于形态学，这就导致我们至今仍时有耳闻的谬论"英语语法比拉丁语少"，"汉语没有语法"。如果一种语言没有语法，句子中的词语没有系统的顺序，那么本族人和外国人都不可能学会它，操这种语言的两个人也不可能相互了解。实际上，没有语法的语言在术语上就是矛盾的。

比较不同类型的语言就会发现：形态学和句法学在支配句子形式和类型方面所具有的相对的重要性因语言而异，形态学的词形变体的作用可以非常有限甚至不起任何作用，但是句法分类和句子中的词序却是每种语言语法中的基本内容。

英语句子中可以有 *the men eat* 之类型，但没有 * *men the eat*，这一事实揭示了句法的一个重要基础，那就是，词语即使在搭配恰当

(2.4.2)的时候也不能按任意顺序排列。除了语法的可接受性和可理解性,句子的整体意义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只依赖词序,这可以从下面的一对英语句子中看出:*the tigers killed the hunter* 和 *the hunter killed the tigers*。

句法关系(syntactic relations)基本上是一些很简单的关系,可以分为三类:**位置(positional)**关系,**同现(co-occurrence)**关系以及**可替换(substitutability)**关系。位置关系如句子的词序一样呈显性,可以观察到;另外两种关系则呈隐性,单凭观察句子不能揭示它们,而是要通过互相比较一系列的句子序列。

人们所说的同现关系,是指不同词类的词允许或要求另一词类的词出现,以构成句子或句子的特定成分。因此英语中 *man*, *horse* 等一类的词在短句中可以后接 *eat*, *live* 一类的词,而且经常是如此后接的,尽管说所有合格的句子一定都是这种类型的是荒谬的。答问句(response sentences)常常可以是其他类型的,许多语言中相当多的独词句就是答问句(例如 *Who are you? Travellers*. 比较 6.3.1)[①]。*man*, *horse* 等一类词前可以是 *good*, *strong* 等一类词,也可有 *the* 和 *a*。但是 *the* 和 *a* 如果要置于 *eat*, *breathe*, *live* 类的词语前,就要求一个 *man* 类或 *good* 类的词语共现。我们在这里立刻就可以看到成分的位置序列起了作用;*the* 的出现既以 *good* 等或 *horse* 等为前提(*the good are honoured*, *the horse eats*),又必须出现在固定的相关位置上。如果要全部置于 *eats*, *works* 等前面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或作为完整句的第一部分,那么 *the strong horse* 就是三个词唯一允许的词序。其他一些互为前提或强制性同现的例子如拉丁语中像/in/和/ad/对其后如/dominum/(主人),/urbem/(城市)等一类词的连接关系,或同类词组的连接关系,如:/ad dominum/(对主人),/in urbem/(进入城市)。

第三种关系,即**可替换**关系,我们已经在说明相同的句子结构中在语法上可以相互替换的词类或词的集合时提及;但除此之外,多于一个词的词组无论它在句子中相邻还是分开,都可以作为整体在语法上被替换为一个特定词集中的一个词。在英语 *man lives*, *man*

wants little 等句子中，词组 *the man* 可以替换 *man*，但不能替换 *the*；*strong man* 可以替换 *the man drank it all* 等中的 *man*。在 *yesterday he came* 中，*came* 可用以替换 *yesterday... came*，但 *yesterday* 则不能如此替换（*he came* 是句子，但 *yesterday he* 不是）。

词组可以根据一种语言中的某些可以阐述的原则替换单个的词，这种可替换性表明，句子不只是一连串的词，而是根据词组间的相互关系有等级地排列的，最短的句子不在此列。这是听者理解长句和语言学家分析长句的基础，必须在下文作更详细的探讨[②]。

在转换生成理论中，转换可以被当作独立的且通常是复杂的替换的类别。在 7.2 中我们将作进一步讨论。

6.2 词类

人们可以依据词语在句子中相互结合的句法关系把它们分成不同的**词类（word classes）**，句子也可以用这些术语进行语法分析。在像越南语这样的语言中，大多数甚至所有的词都是不变的，整个语法分析都必须这样进行。

然而在大多数语言中，许多词都或多或少有词形上的聚合变体从而被区分为不同词类。我们在英语中可以发现 *horse*，*horses*，*maintain*，*maintains*，*maintaining*，*maintained* 和 *hot*，*hotter*，*hottest* 这些词类以及如 *I*，*me*，*we*，*us* 和 *he*，*him*，*they*，*them* 这些有严格限制的词类。在其他语言中，德语和拉丁语有类似的但词形变化更为复杂的词类系统（以单个语素为基础建立几百个不同词形的变化表在大量的语言中都极为常见）[③]。

一般说来，按聚合关系区分的词类与按照前一节中说明的句法关系类型区分出来的词类在数量上是一致的。由下面两个事实可以看出句法在语法中的中心地位，甚至在那些词形变化高度复杂的语言中也是如此。

[i] 在句法分类与形态分类发生冲突时，句法几乎总是居于优先地位。英语中的 *pretty*，*hot* 和 *big* 在聚合方面相像（如 *prettier*，

*prettiest*等)；*beautiful*，*temperate* 和 *sizable* 是不变的(*beautifully* 等中的副词构成成分-*ly* 在这里不作为 *beautiful* 的词形变化的一部分，正如 *lover* 不能作为 *love* 的词形变化的一部分一样；这两种不同的构词法将在 6.4.5 中讨论)。但两组词都被当作一类词语，通常称为形容词，因为从句法上看，这些词在句中同名词(如 *horse*，*house* 等)及其他词类的词的关系是一样的；*pretty tree* 和 *beautiful tree*，*big house* 和 *sizable house*，*hotter climate* 和 *more temperate climate* 都是相同的英语结构或句法组合的例子，其中形容词＋名词或副词＋形容词＋名词的词组形式在所有或大多数句子结构中都可以替代单个名词。因此在英语中可以说 *this is a tree*，*this is a pretty tree*，*this is a beautiful tree*，*this is a prettier tree*，以及 *this is a more beautiful tree*，同样也可以说 *this is the prettiest tree*，*this is the tree* 和 *this is the most beautiful tree*。在上面的某些句子中，词组 *more beautiful* 和 *most beautiful* 说明了副词＋形容词词组和单个形容词间的另一种替换关系。

在英语的名词词类和动词词类中，是它们与句子中其他词语的句法关系的同一性使我们把形态各异的词对 *man*，*men* 和 *horse*，*horses*，以及 *sing*，*sang*，*sung* 和 *chant*，*chanted*(*he sang the song and chanted the psalm*；*the song was sung and the psalm was chanted*)归为一类。认识到这些形态差别使我们以句法为依据在大的词类下面区分出次类：可变形容词和不变形容词，"强动词"和"弱动词"(这是英语和德语中指称动词的传统术语，前者指通过元音交替形成不同时态的动词，后者指通过添加后缀构成不同时态的动词)。

[ii] 在语言的不变词中，只要它们在句法功能方面显示出有规则的差别，通常就必须建立不同的词类。例如英语中的一些不变词(如 *at*，*with*，*from*)置于名词前就形成了句法上可以替换 *quickly*，*then*，*often* 等副词的词组；例如 *he came with speed*，*he came quickly*；*we will discuss it at supper*，*we will discuss it then*；*he comes from London*，*he comes often*。这些词通常被称为介词，介词

就是通过这种句法功能区分出来的。但这不是介词的唯一功能；“以介词结尾”的句子虽遭到学究们的反对，但却是非常普遍的。例如 *Where have you come from?* 比 *from where have you come?* 更常见；而 *What are you driving at?* 和 *what are you up to?* 根本就没有其他替换形式。

英语中其他不变词加在可以构成完整句的词组前就形成了在句法上可以替换单个副词的词组。例如：*he will have it if he sees it*, *he will have it then*; *he came home because he felt ill*, *he came home quickly*. 这些词叫做连词。

在通过词的替换而从形式上建立词类的时候，成对的句子不必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意义；从上述例子看，有些成对的句子意思上很相像，有些则不。重要的是，要看一个词组能否在给定词类的单个词所处的大部分或所有的形式环境或结构位置上出现。

在语言的语法分析中，词根据**句法功能(syntactic behaviour)**的形式基础被划分为**词类(word classes)**，以**形态词形变化表(morphological paradigms)**的差异为补充和加强，因而一种语言中的每个词都是一类词的一个成员。词类分析在“言语的部分”(parts of speech)的名目下在欧洲由来已久，许多世纪以来语法学家们就把词划分为九个词类：名词、动词、代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冠词和感叹词。困难也已随着这一体系的产生而出现，因为各类词并不总是能根据形式划分清楚。虽然在最初划分出这些词类的语言——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中的大部分词类在形式上是可以论证的，但有几类词从意义类型或哲学抽象的角度看定义得相当模糊(动词被说成代表行为或承受行为，名词代表事物或人)。因为划分词类时采用了这些语言学之外的标准(尽管开始时就完全可以采用形式标准)，这些词类就被应用到其他语言的材料而没有考虑这些语言中的实际的形态词形变化和句法关系。有人假定这些词类的所谓的意义内容保证了它们在任何名副其实的语言中的存在[4]。

在形式语法中，一种语言的词类的数量和性质都必须在分析中确定，不应该提前假设，也不应该参照一个词在英语、拉丁语或某种

其他语言中最接近的翻译对等词的语法类别。传统术语作为形式类别的名称，只要跟其他语言中已经命名的词类在语法功能上相似，那就是有用的。有些词类用“名词”和“动词”命名，只要该类词的意义与另一种语言中叫做名词和动词的意义相似，那就是合理的。用像“名词”和“动词”这样的名称来给词类命名，可以用这些词类的部分成员的意义跟另外一种语言中叫做名词和动词的部分成员的意义相似这一点来证明其合理性。人和物一般在特定语言（不管该类词中别的成员担任何种语义功能）中是用一种特定的形式类别的词来指称的，鉴于这样的事实，“名词”这一名称就应用于在形式上归入该类的所有的词。但当这些名称或任何其他名称用于词类时，我们就必须记住，这些名称对词类的形式语法描述、词类的定义和词的归类不增加任何东西。词类的定义及其成员条件只能是最初建立该词类的标准。

在有的语言中，例如汉语，介词不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就我们目前发现的几个英语介词最接近的汉语对等翻译来看，它们显示的是一般动词的词类特点。在日语和其他一些语言中，许多英语形容词的对等翻译也是属于动词的一个次类。常常有人错误地说“日语形容词包含了动词‘是’（to be）”，例如，/uma wa hajai/（英语：the horse is-quick），/uma wa hajakatta/（英语：the horse was-quick）。

语言中最普遍的词类区别似乎是名词性词语和动词性词语之间的区别。在努特卡语（Nootka，美洲太平洋西北岸的一种语言）中，据说所有的根语素都既非名词性的，也非动词性的，但即使在这样的语言中，这种最普遍的词类区别也是由担任语法功能的某些词缀表现出来的，分别像名词和动词⑤。这种名-动区分似乎是普遍语法对词类诠释中最起码的区分。

发现词有多少形式功能就建立多少词类。这就意味着，在许多语言中有一些词，尤其是那些使用频率高的词，得归入不同词类。英语中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分别指称像 *death*，*pursue* 和 *malicious* 这样的词，每个词只属于一种词类。像 *work* 这样的词则既属于名词又属于动词（*he works well*，*his work is good*，*their works are*

good）。这些词在词典中可以作为不同词条来处理，因为词形 *work* 的两种用法同分别单起名词作用和单起动词作用的两个词一样清楚地显示了两类词的语法区别。像 *mature* 这样的词既属于动词又属于形容词（*the scheme is maturing*，*this is a mature garden*）。像 *choice* 这样的词既属于形容词又属于名词（*choicest flowers*，*you may take your choice*）。英语的介词、副词和连词等词类分别指称 *at*，*with* 和 *from*，*soon*，*seldom* 和 *prettily* 以及 *if*，*when* 和 *because*。每组在英语中都有其句法功能。但是像 *before* 和 *after* 这样的词属于所有这三类：在 *he came before tea*（比较 *he came at tea-time*）中是介词，在 *he had come before*（比较 *he had come often*）中是副词，在 *he came before we expected him*（比较 *he came when we expected him*）中是连词。

英语的 *round* 一词属于五个词类：在 *one round is enough* 中是名词，在 *you round the bend too quickly* 中是动词，在 *a round tower* 中是形容词，在 *he came round* 是副词，在 *he wandered around the town* 中是介词。当然词形变化较少的语言，较之那些以不同形态的词形变化来表示不同词类特征的语言，更容易允许词的兼类[6]。

词类从成员来看既可以是**开放的（open）**，也可以是**封闭的（closed）**。所有语言都有开放性词类，大多数语言也有一些封闭性词类。开放性词类指的是成员数量在原则上是不受限制的词类，其成员因时间和说话人而各异。大多数借词（从外语中借用而来的词，8.1.8）和新造词都归于开放性词类。封闭性词类包含固定的词汇且数量较少，对于操某种语言或方言的任何人来说都是一样的，而且只要该语言的整个语法结构不变，其数量就不会增加或减少。英语中的名词、形容词、副词和动词是开放性词类，代词、介词和连词是封闭性词类，虽然介词短语（可替换介词的词组，如 *in the neighbourhood of*，语法上可替换介词的，如 *in the neighbourhood of*，语法上可替换 *near* 或 *at*）是开放性的。在有些语言中，与英语代词最相近的对等词是开放性词类的成员，被当作名词的一个次类；马来语就是这样

的一种语言，它表示人称和关系的形式数量繁多，随说话人的亲密程度和相对地位而变化。

6.3 直接成分

6.3.1 一般原理：基本句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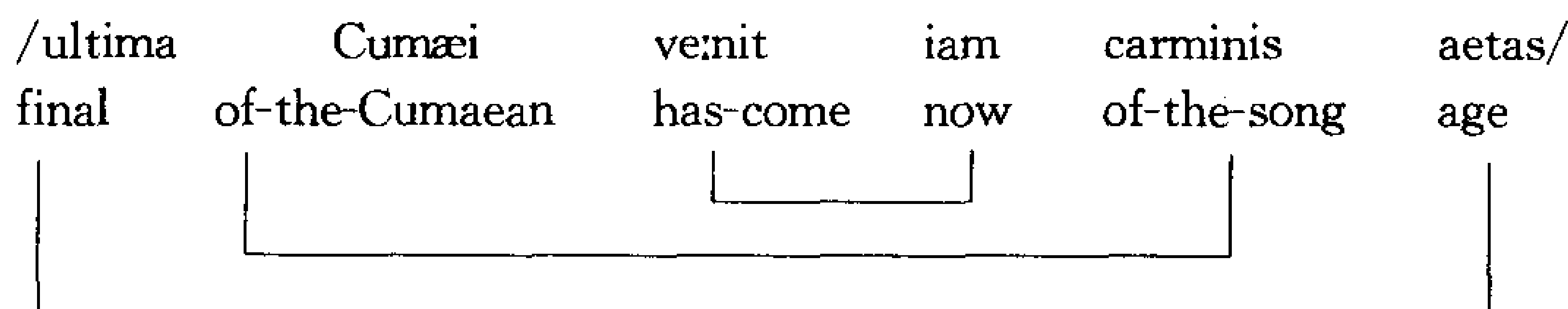
前面已经提及，在构成语法材料的句子中的词语之间的基本关系中，词组的可替换性是理解和分析语言中较长句子的基础。

虽然我们常常在技术上使用"语符列"(string)来指称词语序列，但句子不只是一连串按可接受的次序排列的、"有意义"的词。它们由连续的成分构成，这些成分包括邻接的和不邻接的词组和单个的词。这些词组和单个的词叫做**"构成成分"(constituents)**，当它们被当作是句子的连续的、不可分解的一部分时，就叫做句子的**"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直接成分分析是句法的基础，也是本族人创造和理解较长句子的手段之一。一种语言中的每一个较长句子(长句占多数)的构成方式与那些相对数量较少的不能再分解的短句的构成方式是相同的。这类短句叫做**基本句型(basic sentence types)**。长句的构成方式以及反过来分解成短的基本句型的方法可以叫做扩展(expansions)。语言的这一特性可以帮助解释有关语言的最重要的、乍一看令人惊异的语言事实之一，即人们可以马上理解他在本族语中从未听过或读过的句子，只要句中的词已经是熟悉的或通过上下文句子中其他部分可以理解的。这种能力包含着对句子结构的基本模式以及把这些模式加以扩展的固定方法的掌握。

下面的英语例子可以说明和厘清上述术语和程序。按照这种分析规划，我们可以拿 *John spoke*，*run! do you see? where is it?* 为例来进行基本句子结构的分析，几乎所有的英语长句都可以这样进行结构分析。在 *John saw Mary*，*John was admired* 和 *does Jennifer like cheese?* 中，*saw Mary*，*was admired* 和 *like cheese*(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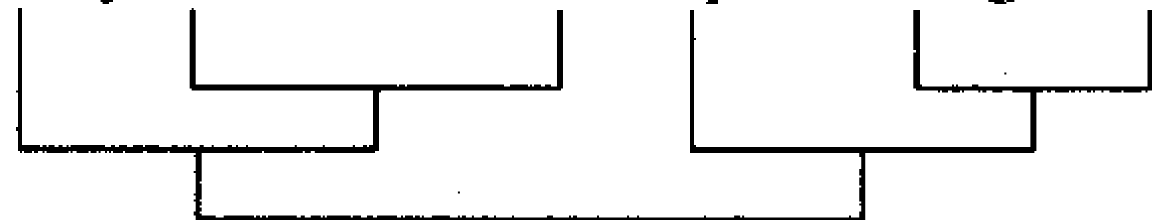
词类成分来说，三者都包含动词和名词）都出现在单个动词能够出现的位置上（*John spoke*，*does Jennifer cook?*）。构成成分可以是不连贯的，在 *tomorrow we leave* 中，*tomorrow... leave* 替代了单个动词，如像 we leave 这样的句子中的 *leave*，*go* 等。

在许多英语句子中，尽管不是全部的英语句子，较长的成分倾向于具有呈连续序列的组成词语，虽然我们刚刚看到不连续的序列属于单个成分的例子。在有些语言中，特别是形态使相关句法联结更清楚的语言中，这些不连续的成分要常见得多。在还不是很罕见的一行拉丁诗歌中（Vergil，田园诗 4.4），只有一个成分是把它的组成词语并列的。



英语翻译“库马严（女预言家）之歌的末日现在已经来到”[The final age of (foretold by) the Cumaean (prophetess's) song has now come]，无论这六个词按何种顺序排列，句子的句法成分都不会改变，也不会产生歧义。区别主要在于强调、突出和文体风格，有一些排列可能由于在语体风格上是别扭得不能接受的而被排除掉。

在 *old father Thames keeps rolling along* 这样的长句中，我们看到连续的直接成分。拉丁语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况，但为了简化起见，在变化表中没有列出。例如，*father Thames*（名＋名）可以由单独的一个词 *father*（名词）替换；*old father Thames* 可以由单独的一个名词 *water*，*John* 等或冠词＋名词词组如 *the river*（本身就是单个名词成分的扩展）替换；*keeps rolling along* 可以用 *keeps rolling* 替换；*keeps rolling* 可以用 *flows*，*runs* 等（单个动词）替换。这个句子的直接成分结构可以图示如下：



其中的每一个较低的框架连接一对相连的直接成分。

为一种语言的大量句子所共有的句型可以叫做这种语言的**常用句型(favourite sentence types)**。基本的句法结构是任何一个常用句型的最简形式,可以在各种结构位置上通过一系列的扩展形成无数长句。

然而在任何语言中都可以找到与基本句法结构不符或不能缩减成基本句法结构的句子。一些这样的句子在话语中可以是使用频率较高的,但是作为句型,它们几乎不能扩展结构或形成长的句子。这种句子可称作**非常用句型(non-favourite)**或**少数句型(minority pattern)**。它们可分为两个大类:

[i] 那些句法上不被划为长句,与前面的句子没有关系,但又可以引起讲话或对话的句子。这些句子常常是感叹句:*John! hello! bother! drat! gracious!* 有些句子可以朝某个方向扩展,如:*poor old John! hello there! drat that noise! good gracious me!* 其他的则是格言式的,如 *the more the merrier*, *easy come easy go*。后一类句子大多数情况下在词汇上是受限制的,通常情况下特定的词项内容很少或几乎不允许有变化,因而几乎是非能产的⑦。

[ii] 那些可划归为包含相同的词或词的序列的长句的句子。这些句子通常不在话语的开头位置,是对前面一句话语的反应,尤其是对问题的回答:(*where do you live?*) *in Ashford*, (*what's that stuff?*) *porridge*。但也不必都是对前面话语的回答。例如 *here! Hands up! All right*, *fifteen all*(在网球计分中),*twenty pence a poud*, *jolly well done* 等句子,在适当的语境中,不考虑前面的话语就可以被说(或写)和理解。

第二类句子区别于第一类句子之处就在于,第二类句子的每一个在该语境中都可以用一个更长、更明确的、可起到同样作用的句子

(是常用句型)所替换，这第二类句子可以是长句的一部分：*we live in Ashford*，*that stuff is porridge*，*the score is fifteen all*，*these cost* (*or the price is*) *twenty pence a pound*，*that was jolly well done*. 对不明白第二类非常用句子的孩子或外国人，要想让他们清楚意思，一种很自然的方法就是使用较长的、更明确的句子。正因为这个原因，这类短句通常被称作“非完整句”或“省略句”，并用其他“可理解”因素来做语法解释。像这类句子虽然可以被归为具有基本句法结构的句子，但就它们的状况来看，不能代表基本句法结构。

属于第一类的非常用句不可以这样被归入它们可以合并进去的长句。它们的意义必须直接参考语境来解释，或间接地通过释义来解释。

语言中所谓的“独词句”大多数属于这两类中的一种。

我们可以注意到，上面所引的常用句子都包含一个动词形式，所有语言中都有大量的句子是名词＋动词结构的扩展，或者像在英语和德语中那样作为一个基本结构，或者像在拉丁语中那样作为动词独词句的首要扩展。在拉丁语中动词形式如/veːniː/(我来，过去时)和/viːdiː/ (我看见，过去时)构成完整句。

在有些语言中除了包含一个动词的句子类型外，还有一种常用的、能产的句型(等式型的)，那就是“名词＋名词”或“名词＋形容词”结构，不需要动词构成完整句。

在巽他语(Sundanese)、马来语(Malay)和于洛克语(Yurok)中都可以找到这种句子类型，如：/manehna pradʒurit/ (他是一个战士)；/buroŋ itu sakit/ (那只鸟病了)；/wok nelet/(这是我的姐妹)。时态和体的意义(从语境中看不太清楚)以及否定意义都是通过单独的词来表示的，这些词与出现动词的句子中所使用的词通常是一样的，如：马来语/hari sudah malam/ (白天已经在消失，字面义：天已经是晚上)，/buah ini tidak baik/(这种水果不好)；于洛克语如：/kic pegɹk ku ʔnɹmɹm/(我的儿子已经长大成人了) (字面义：已经一个人我的儿子)。在俄语和匈牙利语中情况相当不同，有现在时的

地方没有明显的动词形式，但有关其他时间的句子中就有动词形式：例如俄语中的/on moi drug/（他是我的朋友，现在时），/on bul moi drug/（他是我的朋友，过去时）。

词组合成句子成分的主要标准就是要看一个单个的词能否在句法上替换整个词组而不改变句子结构的其他部分。我们必须记住我们关心的是作为词类成员的词，而不是作为个别词项的词，已经给出的例子都必须这样来解释。

6.3.2 向心和离心：从属和并列

词黏合成两大类主要的词组或结构：**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s）**和**离心结构（exocentric constructions）**。区分这两类词的标准是看有关词组能否在句法上等于或接近它的一个或多个组成成分词或小一级的组成成分。如等于或接近就是向心结构，如不相等或不接近就是离心结构。

语言的离心结构在数量上比向心结构少，大多数句子中离心结构的数量比较少。然而不可缩减的基本句型如果多于一个词，就必定是离心的，否则它们就不是不可缩减的。本节已经举过的英语例子，除了本身是基本句子结构以外，多数的构成成分是向心的。其他典型的英语离心结构有：后跟名词或名词词组的介词结构，如 *towards London*，*from the country* 等；后接从句组的连词词组，如 *if we had the money*，*because it is no good* 等。这些词组或从句组所起的作用与单个副词相同，但与其组成成分的任何词或词组不同，因而不能用其中的任何构成成分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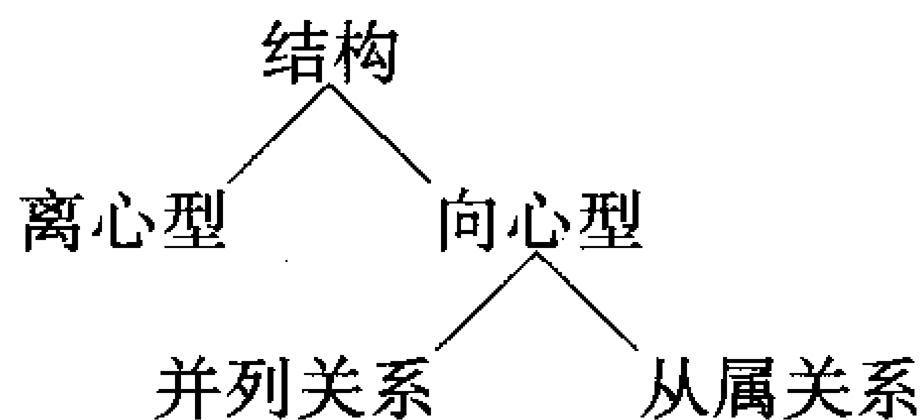
不同语言中明显对应的句子，从句法上看，在这些方面是不同的。以 *John walked*，*I ran* 等为代表的英语基本句型是离心的，因为没有哪一个单个的名词或单个的动词与“名词＋动词”词组在句法上有同样的功能。但在意大利语中，*Giovanni camminava* /dʒoˈvanni kammiˈnava/（约翰在行走，过去进行时）和 *io correva* /ˈio korˈreva/（我在跑步，过去进行时）都是非基本的向心结构，因为

单个动词形式 *camminava*，*correva* 等都可以单独作为完整句，在句法上与那些包含名词或代词后跟一个动词的结构功能相同。我们可以在法语、英语和德语等语言和拉丁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等语言之间看出类型区别。在前一类语言中，常用句型最少要由离心的名词或代词＋动词词组来表示，而在后一类语言中，常用句型可以由单个动词形式表示。有些转换生成语法学家认为这类句子合并了一个"隐藏"的代词，在话语中省略或失落了。他们把这些语言称作"代词失落"的语言[8]。

由单个动词或其扩展形式构成且等于离心的常用句型的英语句子确实存在，但仅在上下文中作为答问句(6.3.1)在直接回答问题的特定情形中出现。如：*What did he do all day? Walked*；*Where have you been? Climbing over Scafell*。

由单个动词构成的祈使句如 *run!* 等是不可缩减的、自足型的基本句型，从语法上看是不同的，它们使用了动词变化表中的不同形式，具有不同的扩展可能性。

向心词组，可以根据它们在句法上只跟一个词或其中的较小的成分组相似还是跟多于一个的词或其中的较小的成分组相似，分为**从属的(subordinative)**或**并列的(coordinative)**。例如 *men and women*(名词＋连词＋名词)是并列关系，因为它可以被 *men* 或 *women* 代替，因而 *men* 和 *women* 是对等的；但 *clever boys*(形容词＋名词)是从属关系的，因为它可以被 *boys* 代替，但在所有句法关系上都不能由 *clever* 代替。因此结构的层次体系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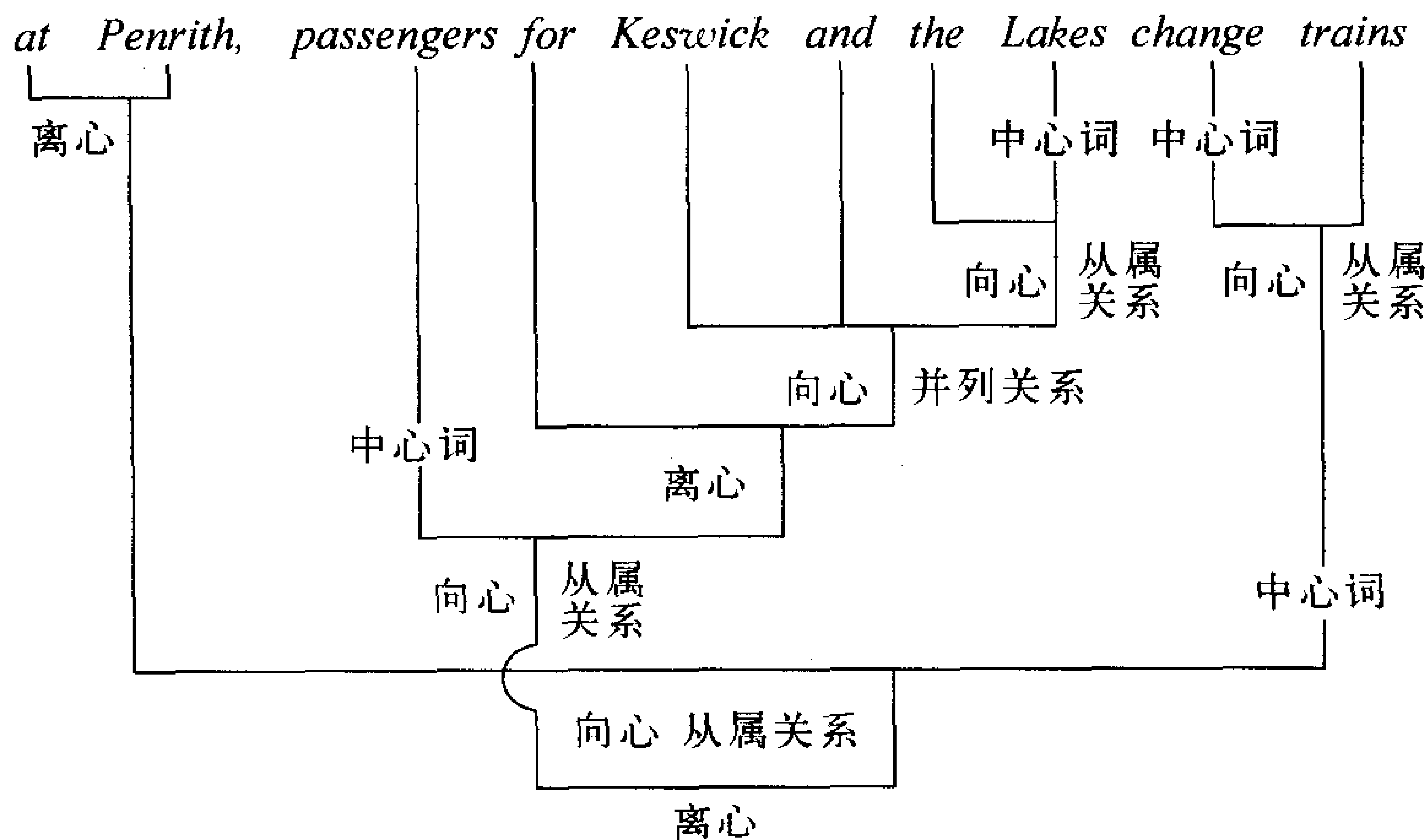


在从属关系的结构中具有整个结构的句法功能的词或词组叫做**中心成分(head)**，其余的构成成分叫做**从属成分(subordinate)**。例如在英语的形容词＋名词词组中，名词是中心成分，形容词是从属成

分。在副词+形容词词组中，形容词是中心成分，副词是从属成分，因为一般说来，这种词组等同于单个形容词而不等于单个副词。如在 *reasonably clever boys* 中，*boys* 是中心成分，*reasonably clever* 是从属成分，在后面这一个词组中 *clever* 是中心成分，*reasonably* 是从属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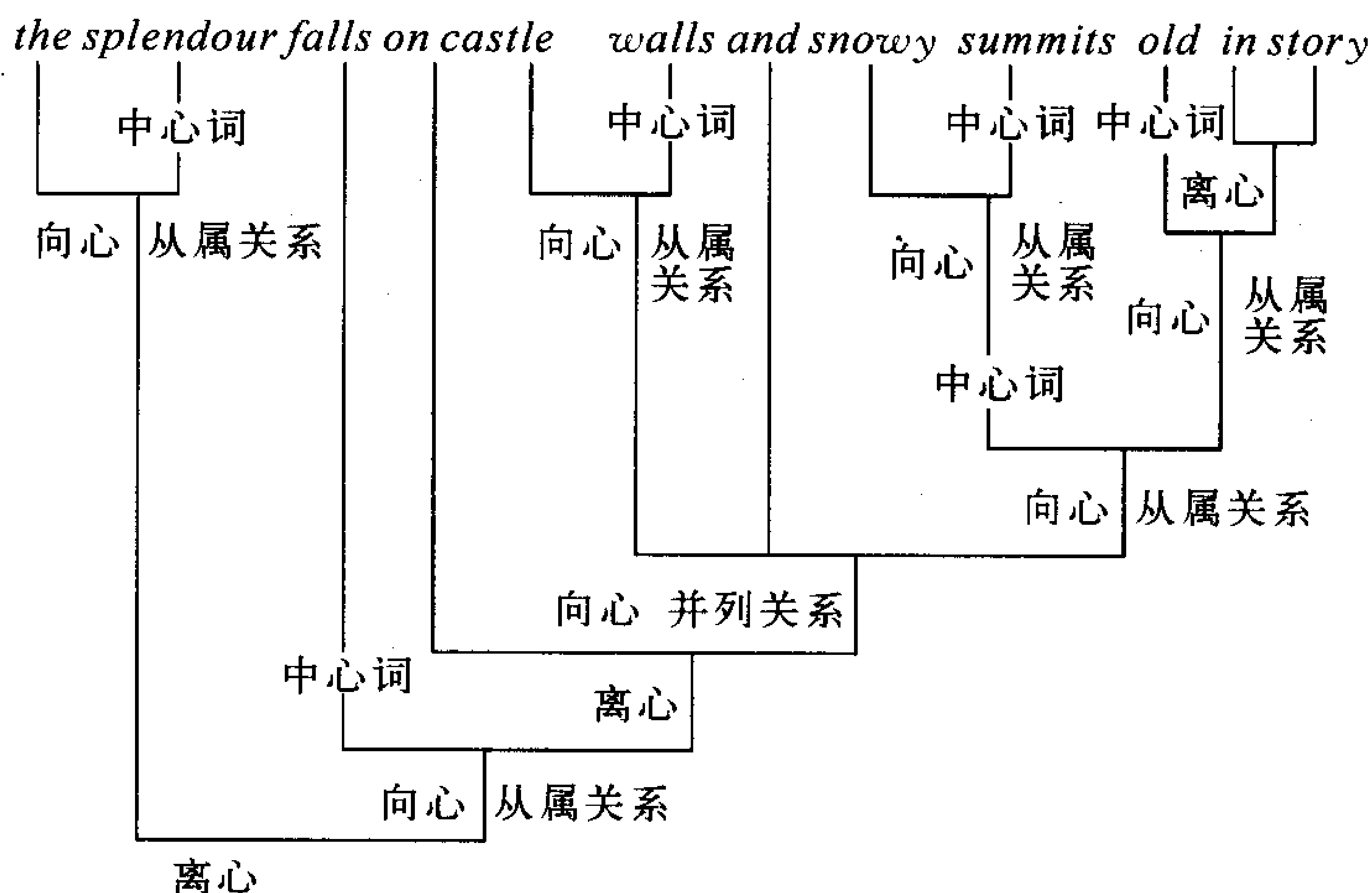
下面两个相当长的句子可以说明上面提到的所有区别，也为直接成分分析法提供范例（第一个表中有半圆形的竖线标注的是不连续的组成成分）[9]。

从属关系已经在这一节提到过，但它在每种语言的句子结构中所起的作用远不止这些，最短、最简单的句子除外。在句法结构上与独立的句子功能相当的词组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彼此连在一起以构成更基本的结构，即所说的主句，以区别于从句。广义上说，这意味着用一个句子样（sentence-like）的结构代替与主句的某个成分相关的名词、形容词或副词。这也是基本的句子模式扩展的主要方式。



---

〔1〕 这个句子在初版时是正确的，但很可惜它不再是正确的了。连接 Penrith 和 Keswick 的那条很有吸引力的火车线路已经停止运营了。



取自英语的例子将会使此常见过程更清楚：

1. He reported an accident.

2. He reported that several cars were involved in an accident.

3. He reported how a careless driver had caused the accident.

4. He asked a question.

5. He asked who had caused the accident.

6. John is a fleet-footed boy.

7. John is a boy who will become a fine sprinter.

8. John, who is the best sprinter in the school, will run for the university.

9. I'm looking for some helpful person.

10. I'm looking for some person who'll give me a hand with my lawn mowing.

11. Come soon!

12. Come when I tell you!

13.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I shan't go out today.

14. If it starts to rain I shan't go out to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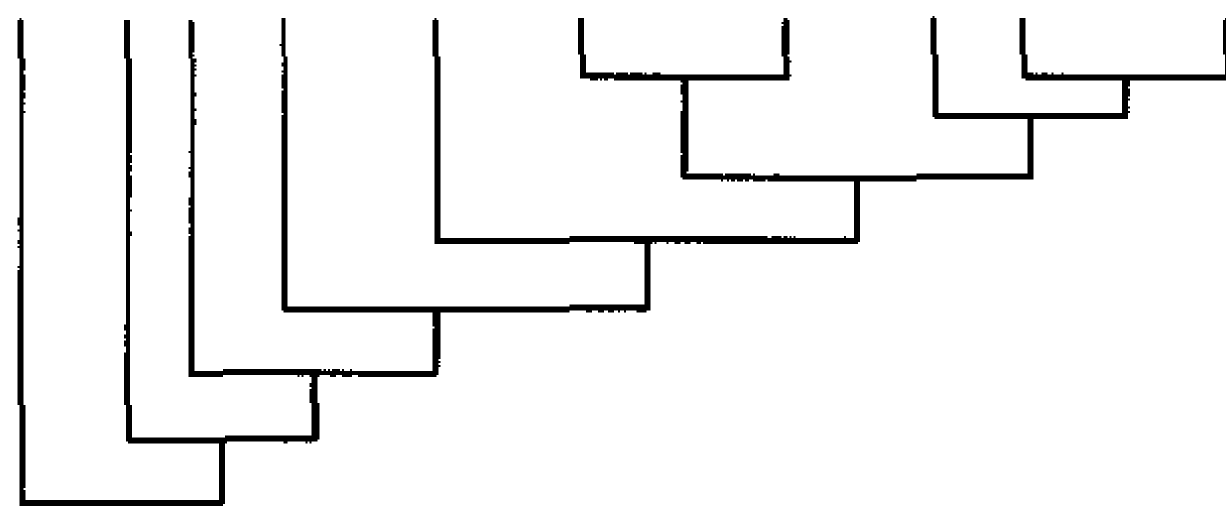
15. Despite that she still loves him.

16. Although he smokes too much she still loves him.

17. I'm doing this on purpose.

18. I'm doing this in order to get my weight down.

当然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其他不同次类型的例子，但这些足以说明问题。这种从属关系，或有时称嵌入(embedding)，可以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图示，很明显结构更复杂，"深度"更深。



尽管所有语言中都有形成主从关系的资源，但每种语言在范围和可用的手段上又有某种程度的差别。英语中从句的词序大体上与主句或简单句的词序相同。德语与英语在主句和简单句的词序上十分相像，但在从句中动词则是置于句末的，如：*Der Perzonenzug nach Spietz hat Verspätung* /deːr pɛrˈzoːnentsuːk nax ˈʃpiːtz hat fɛrˈʃpɛːtuŋ/(开往 Spietz 的慢车误点了)，*er sagt*，*dass der Personenzug nach Spietz Verspätung hat* /ɛr ˈzaːkt das deːr pɛrˈzoːnentsuːk nax ˈʃpiːts fɛrˈʃpɛːtuŋ hat/ 他说，那辆开往 Spietz 的慢车误点了。

在像上面 7、8 和 10 那样的关系从句中，许多语言都是用一套特别的代词(关系代词)放在从句的句首，如英语的 who，which 和 that (在英语中，某些情况下可以省略，如：the man (who(m) / that) I saw yesterday)。许多欧洲语言都采用这一类型。

英语中我们有如下的关系从句：

1. The man who sold me an umbrella.
2. The man to whom I sold an umbrella.
3. The man who I poked with my umbrella.

4. The man (from whom) I bought an umbrella.

但有些语言在关系从句构成上就限制这种“可及性”(accessibility)，甚至限制为单一的句法关系。他加禄语(Tagalog)，菲律宾的一种语言和马拉加什语(Malagasy)中就只能直译上述例1，也有其他语言介于两者之间[10]。

有几种语言与上述语言有着更根本的差别，它们根本就没有类似关系代词之类的东西，而使用它们的动词(定语)的形式来使一个分句从属于一个名词。例如日语中有如下的句子：/watakusi ga hito o mita/，I saw the man 和/watakusi no jita hito/，the man whom I saw。这一点在古代日语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在古日语中使用动词的不同形式：/ware ga hito o mitari/和/ware no mitaru hito/。土耳其语在这方面与日语类似：

Kardesimin	gönderdiği	mektub，the letter which my brother sent
/kardeʃimin	gœnderdiji	mektub/
of-my-brother	he-sent	letter
benim	geldiğim	gün，the day (when) I came
/benim	geldijim	gyn/
of-me	I-came	day.

于洛克语同样是用动词的限定形式而不用关系代词：/wahpew ʔohkʷin nɹmɹm/，my married son(我的已婚的儿子)(字面义：his-wife there-is my-son)。

通过并列的方式也可以组成复杂的句子，因为大多数的并列连词可以把句子和简单的词和词组连在一起，如：*he likes apples and pears*；*he grows apples and he plans to grow pears*；*he grows apples but he doesn't grow pears*。这些句子的结构不复杂，在此不做进一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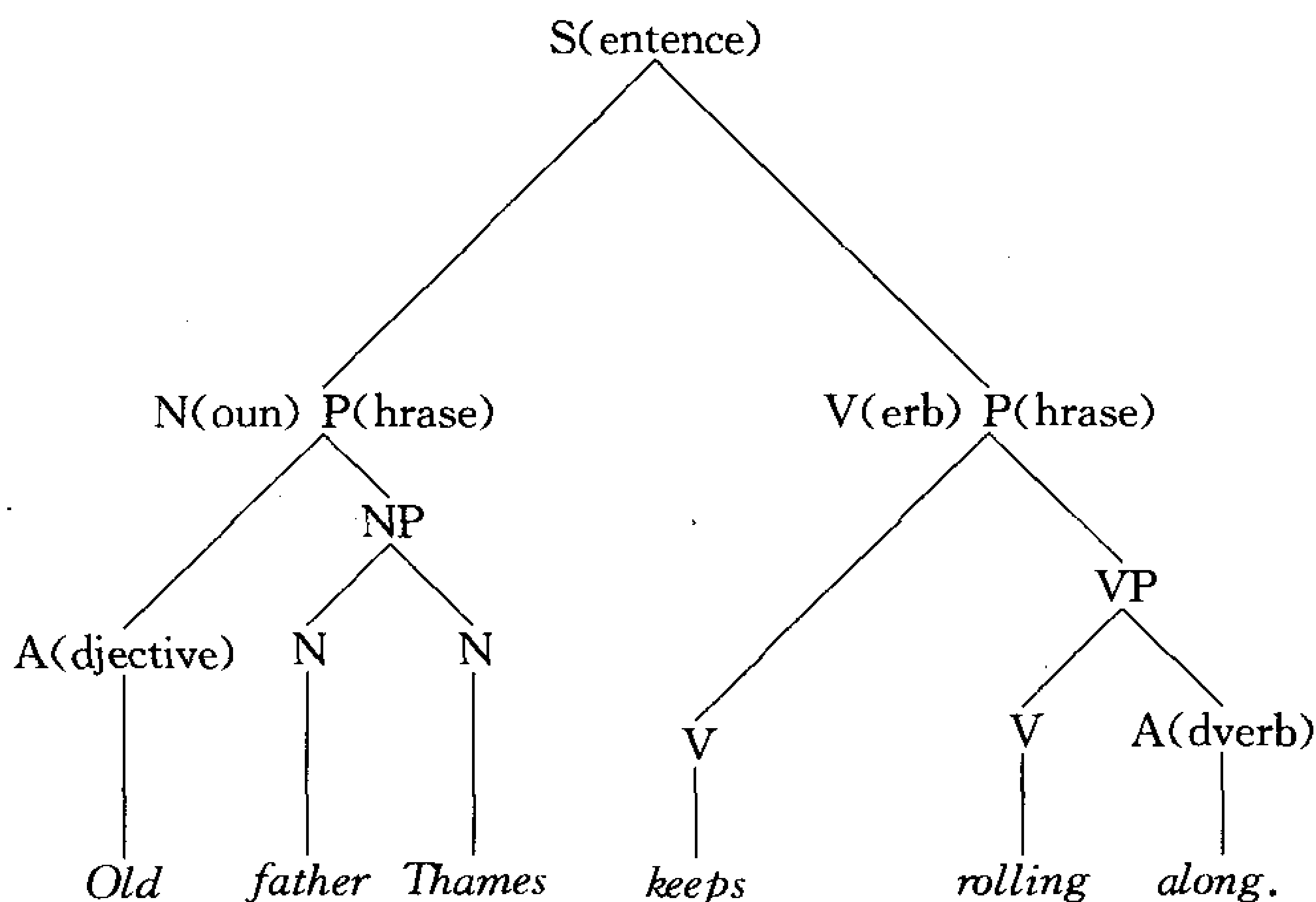
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它的图示表是转换生成语言学家(7.2.2)的树形图的来源，尽管两者存在一些差别：

[i]（细微差别）直接成分的线一般是画在有关词语的下面（如上），而转换生成树则把线画在它们上面（比起树是向上生长，它是更接近的一种类比，就像槲寄生的树枝，通常是从单个的主结向下分杈）。

[ii] 根据成分的种类的对等原则来标注树的连接点。

[iii] 树枝不能互相交叉，一个中心成分下也不允许有不连续的组成成分，为解决由这个限制（7.2.2，7.5）所引发的问题人们设计了各种方法。

第 248 页的例子的树形图如下：



keeps 和 *rolling* 这两个动词在句法和形态方面当然不同，但我们不在此论及。从属（嵌入）可以用同样方式在更复杂的树中处理。所有这些都将在 7.2.2 中作更详尽的讨论。

6.3.3 词序与句法结构

上文（6.1）提到的显性语法关系——词序，之所以重要，不是因为它自身，而是因为它在不同语言中不同程度地充当结构中句法关系的标记。有时词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根据它与其他词的位置标准来划分，例如介词就是这样，但即便如此，它们的位置的句法意义仍

在于：作为特定句法结构的一部分，它们必须在这个位置上。

语言根据作为句法结构和直接成分的标志的词序的重要性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它在英语中的作用就比古拉丁语更大。语言也随着用于标记特定的句法关系的相对顺序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除了少数单词和词组（如 *princess royal*，*court martial*）外，英语中总是规则地把形容词放在它们在向心结构中所从属的名词前，像德语中一样，其结果是，在如 *government control*，*university teacher* 等英语的名词＋名词词组和上面举的例子中的两个词组（*old*）*father Thames* 和 *castle walls* 中，最后的名词才被当作结构的中心成分，因为它占据了形容词＋名词结构中的中心成分位置（并列的名词＋名词词组依靠名词间的至少一个并列连词来识别：*men*，*women and children*）。法语则采用相反的词序，大部分都是名词＋形容词的向心结构，尽管有些最常用的形容词总是置于中心名词前，少数形容词放在名词前和名词后意思不同，如 *homme brave* /ɔm braːv/意为 brave man（勇敢的男人）；*brave homme* /braːv ɔm/意为 good (type) of man（男人的好的类型）。法语的名词＋名词词组中，第一个名词才是结构的中心成分，如 *l'affaire Dreyfus* /lafɛːr drɛfys/ the Dreyfus affair[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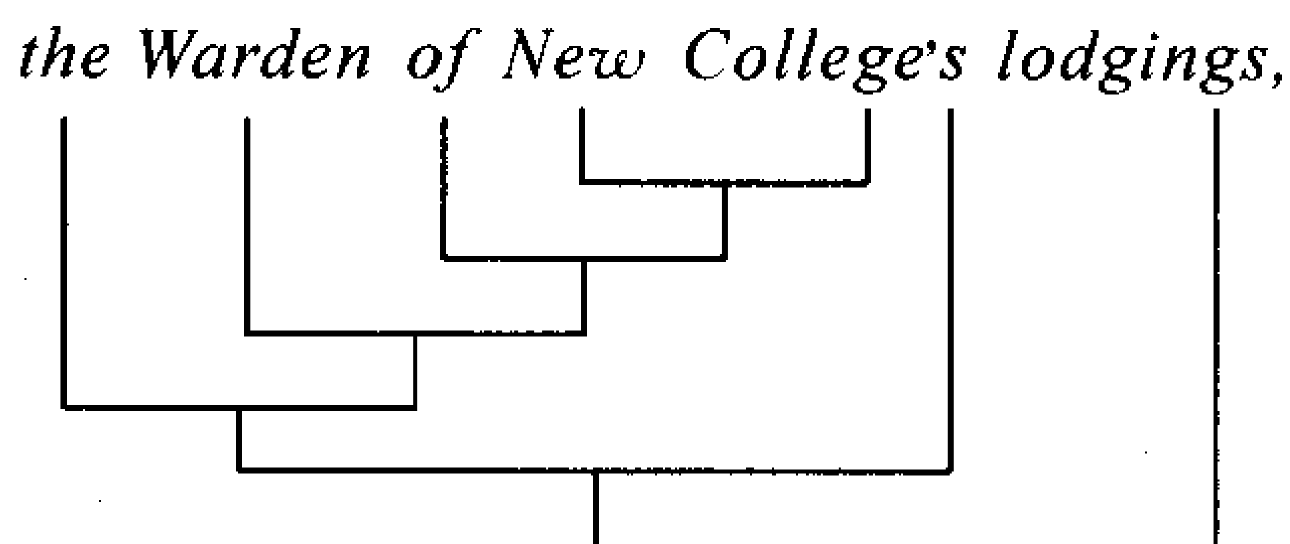
有些语言在这方面走得更远，它们把词序用作句法从属关系的普遍标记。例如，日语总是采用从属成分先于中心成分的词序，因此在向心结构中形容词在名词之前，在组成成分扩展时副词在动词前，名词和代词在动词前，从属词组总是先于所从属的中心成分（如/watakusi no mita hito/the man whom I saw [字面义：(the) I-saw man]。

在有些语言中，我们也可以在封闭性的向心结构中注意到某些词的特殊句法功能。例如英语的形容词＋名词词组理论上可以通过添加形容词无限扩展（*black dog*，*big black dog*，*great big black dog* 等），但如果在从属词前面加上 *a*，*the*，*this*，*that*，*my*，*your*，*his*，*their* 这些词和一些别的词，这些结构就不能再扩展。只有 *all* 和 *both* 可以向心地置于这样被封闭了的结构前面（*both my big black dogs* 等等），而 *each of my big dogs*，*two of my big dogs* 等结构虽

然意义相似，但句法形式不同，其中 *each* 和 *two* 作为中心成分，后面的由 *of* 引出的词组从属于它们，就像从句法上相当于 *each*(*each of them was guilty*，*each was guilty*)的 *each of th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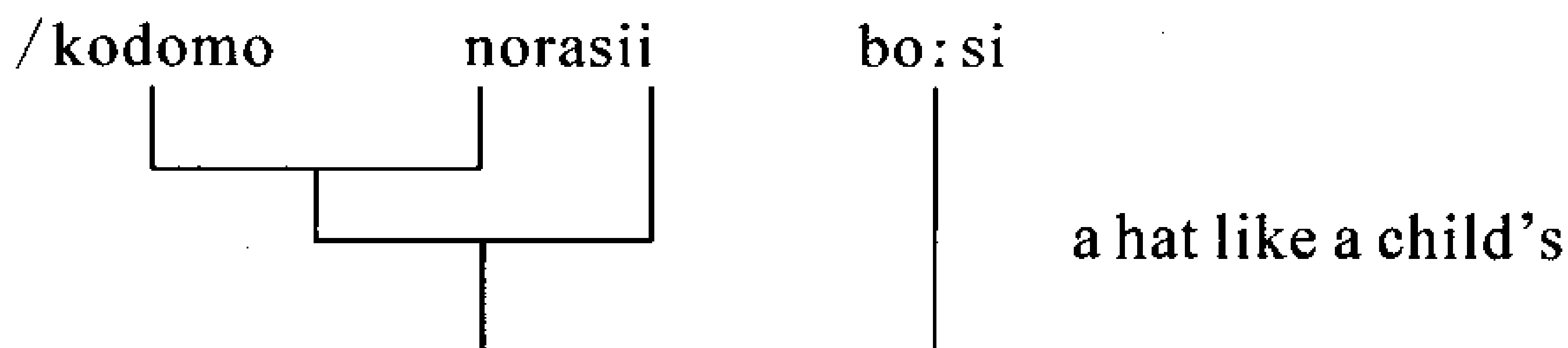
6.3.4 直接成分的交叉切分和词界

从多数语言的大多数情况来看，令人满意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会把句子结构的最终组成成分切分至单个的词，这也部分地证明了为何词是语法描述的基本单位和句法结构的成分。然而我们也找到这样的句子：对它的最为明显的直接成分分析在词内部的黏附语素之间交叉地切分词界。已经提到(5.3.1)的英语句子中的所有格后缀 's 便是一个大家熟知的例子，如 *the Warden of New College's lodgings* 可以作如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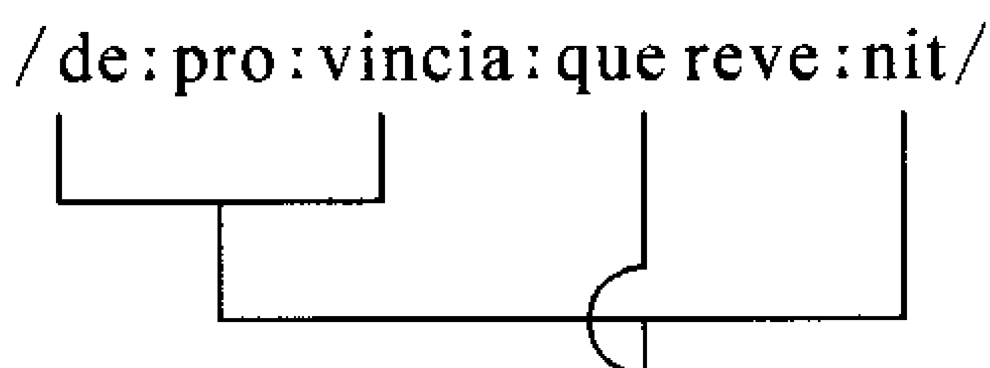


与 *the lodgings of the Warden of New College* 等同。

类似的切分在日语中也有。黏附形式/-rasii/ (is) like 可以加在名词后面(/kodomo/ 孩子，/kodomo-rasii/ 像个孩子)，也可以加在名词和后置词构成的词组后面(后置词在语法上与英语的介词类似，但它加在和它在句法上相连的名词的后面，而不是前面)。/kodomo norasii/ (像孩子的，英语：like a child's，/kodomo no/ 英语：child's，of a child)可作如下分析。



在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中通常被称为向前附着形式(enclitics)的形式有时包含交叉切分。虽然在词典中是列为词的，但像拉丁语中的/que/ (和)的形式还必须作为它们所附着的词的一部分看待。它们从不能置于句首，也不能因与其后的词之间有停顿而被分开。从语音的角度看，是为了重音的缘故才把词加上 /que/作为一个单个的词。拉丁语的句子如/de: pro:vincia:que reve:nit/ (英语：and he came back from the province)可作如下分析。



在句子结构中常用直接成分分析来交叉切分词界的语言中，词作为语法基本单位的作用就会相应地降低，因此完全根据语素来描写，而不是很重视语法学内部形态和句法的区别，将会更加合适。但可想而知，这样的语言是很少的，这种交叉切分局限于系统中很小的一部分及很少几个实际的句子，这几乎不能成为摒弃在其他方面都令人十分满意的语法分析框架的原因[12]。

6.3.5 与传统分析的比较

通过上面说明的直接成分分析的过程，可以把最长、最复杂的句子分析成简单的几个基本句子结构之一的扩展，我们可以从中看出这与传统的学校语法的“分解与分析”的方法有几分相似。但直接成分分析法在方法上更明晰，操作上更规范。特别是不能把形式范畴的中心成分和从属成分误解成语义范畴的重要和次要。中心成分之所以是中心成分是因为它可以决定整个成分的句法类别。向心结构的中心词诚然通常是整个句子中最重要的部分，但要设计出评价这种相对重要性的标准却并不容易。重要性的评判要依赖语境而且通常受语用规则(1.4.4)的制约。在有些句子中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形式上处于从属地位的词在语义上却是最重要的，如在 *infected*

persons must be isolated 一句中，关键词 infected 在形式上却从属于相对不太重要的 *persons*⑬。

6.4 语法范畴

6.4.1 数、性、格

正如我们要给形式上划定的词类以不同的名称一样，根据上述描绘的词和词组间的形式关系划分的类别也同样应该有不同的名称或标记。我们已经列举和解释过这类术语，例如：从属结构、并列结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这种分类通常又按照有关的词类进行再划分。例如从属形容词和中心名词（或称上位名词（superordinate noun））之间的关系通常称为限定关系（qualification）或修饰关系（modification），这是从语义的角度从此类结构中形容词的常见但未必是普遍的功能中提取出来的标记。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些术语只不过是标记而已，并不能给有关的成分和关系所具有的形式语法地位增添些什么。

前几节谈到的这些标记和其他类似的标记都是语言的**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ies）**。这个术语有时被看作包括词类，但有时又与它们不同。只要在任何语法描写或理论阐述中保持明晰和一致，那么它的确切的应用范围就不重要。但是语法范畴涵盖的不止是已经讨论过的分类，实际上它在应用中最熟悉的部分本章还未谈及。

我们这样做是经过考虑的，在讨论词类和句子结构分析时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了句法的词际关系上。这些词际关系几乎构成了一些语言的形式语法的全部(6.1)，是一切语法及其必要条件的核心。

然而在大多数语言中，正如建立词类时词形的变化差别对应于并补充句法差别一样，词类成员间的句法关系在不同程度上伴随着一些甚至全部有关可变词语的具体形态形式。这些句法要求是把整套可变词的形式切分成几个不同范畴的基础（传统的语法范畴：数、性、时态、人称、格等就是例子）。看几个例子就可以清楚这一点。撇

开所有格后缀 's 不管，英语的名词在语法上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它们在基本的离心型名词＋动词句子模式中随着由词根以及词根＋/-s/、/-z/和/-iz/（*man eats*，*men eat*）构成的动词形式的变化而变化。名词的这两种形式及各自所要求的动词形式，被称为单数（singular）和复数（plural），它们一起构成了英语**数（number）**的范畴。法语中除了动词形式的变化范围更广以外，与英语中“数”的范畴最接近的相应范畴也像英语中一样适用于名词和动词。但除此之外形容词和冠词 *le* /lə/ the（单数）和 *les* /le/（复数）也随着在句法上与它们相关的名词的数而表现出数的变化。英语中无论相关名词呈单数或复数，形容词总是呈现同一形式，但法语中却有 *le cheval royal* /lə ʃəval rwajal/（皇家的马，单数）和 *les chevaux royaux* /le ʃəvo rwajo/（皇家的马，复数）（法语中这些词的区别在正字法中比在言语中更明显，因为差别一般是由拼写形式的最后一个字母表示的，这些字母一般不会显出相应的读音区别（如：*le parc royal* /lə park rwajal/（御花园，单数），*les parcs royaux* /le park rwajo/（御花园，复数）））。英语中只有一对形容性的词有这种数的变化，即 *this* 和 *that*，*these* 和 *those*（如 *this man*，*that man*，*these men*，*those men*）。

语法中单数和复数等数的区别是这类范畴中最常见的表现形式，但有些语言在形式上区分三种数，分别叫做单数、双数（dual）和复数（双数指两个项）。古希腊语、梵语和古斯拉夫语都有三种不同形式的数；少数语言有四种数：单数，双数，三数（trial 或“paucal”，指三个或少数）和复数。斐济语就是这样一种语言，你可以从它的代词表达形式中看到四种数[14]。

英语和法语的冠词和形容词的词形说明了两种语言在语法范畴上的另一区别。英语名词的形式变化都只在“数”这一个范畴内。法语的形容词和冠词需要另一种范畴来说明句子中这些词所显示的形式，这种范畴与语义的相关关系要少得多，通常叫做“性”（gender）。英语的形容词和 the 这个词不会随着句法上相关的名词的语法次分类而变化（/ðə/和/ði/，/ðə ˈmæn，ði ˈɔks/的区别完全是由其后的词

语是以辅音还是元音开头决定的)。

法语和其他许多语言一样,其名词根据它们所需的冠词和形容词的形式而分成两类;性的范畴的两个类分别叫做阳性和阴性。例如我们可以看到:*beau cadeau* /bo kado/(精美的礼物),*le cadeau est beau* /lə kado ɛ bo/(这礼物精美),但是 *belle robe* /bɛl rɔb/ (漂亮的裙子), *la robe est belle* /la rɔb ɛ bɛl/(这条裙子很漂亮)。

英语中性的范畴的显性标记更为有限。根据名词在 *the boy hurt himself*, *the girl hurt herself* 和 *the snake hurt itself* 等句中是否需要 *himself*, *herself* 或 *itself*,把它们分成三种主要的性的次类。这些性类的成员也制约着可能跨越句子边界的照应或回指的词汇关系。*boy*, *girl* 和 *snake* 分别由 *he*, *she* 和 *it* 指代(5.2)。在其他有性的范畴的语言中,回指代词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原先所用的名词的性。法语中指代 *cadeau* 的动词前的非强调性代词是 *il*/il/;指代 *robe* 的是 *elle*/ɛl/。可以看出英语中性的区别仅适用于单数范畴,一切复数名词形式在上面所引的句子类型中都需要 *themselves*(the boys(或 girls 或 snakes)hurt themselves),用 *they* 来指代。

法语中有少数形式完全相同的词形在词汇上就是靠它们所属的性来加以区别的,如: *le poêle* /lə pwɑːl/(这炉子), *la poêle* /la pwɑːl/ (这煎锅), *le pendule* /lə pɑ̃dyl/ (这钟摆), *la pendule* /la pɑ̃dyl/ (这钟)。

德语中说明句子中的冠词、形容词和名词的所有区别所需的范畴更加复杂。除了在像 sein /zain/ (是,英语: to be)等动词后的形容词没有词形变化(6.4.2)以外,德语的数(单数和复数)所起的作用与法语相同。这在诗词中也适用于跟在中心名词后面的形容词,如: Röslein rot /røslain roːt/(小小红玫瑰)。性也是相似的,但名词分为相关的三个次类,分别叫做阳性、阴性和中性,与英语一样,复数范畴中没有性的差别。此外,除了性和数的范畴以外,还需要一个称作**"格"(case)**的范畴:名词(和名词性词组)和其他句子组成成分间特定的句法关系要求相关的词采用特定的形式。在英语和法语中,名词和形容词不随着它们与句子中动词或其他词的句法关系而改变形

式。在德语中，人们发现名词＋动词的离心结构中一些词的形式与那些向心结构中的词形不同，如：*ein guter Mann liebt Gott* /ˀain ˈguːter ˈman ˈliːpt ˈgɔt/（一个好的男人爱上帝），*eine gute Frau liebt Gott* /ˀaine ˈguːte ˈfrau ˈliːpt ˈgɔt /（一个好的女人爱上帝），但 *Gott liebt einen guten Mann* /ˈgɔt ˈliːpt ˀainen ˈguːten ˈman/（上帝爱一个好的男人），*Gott liebt eine gute Frau* /ˈgɔt ˈliːpt ˀaine ˈguːte ˈfrau/（上帝爱一个好的女人）。在从属的名词＋名词结构中，人们看到 *die Liebe eines guten Mannes* /diː ˈliːbe ˀaines ˈguːten ˈmanes/（一个好的男人的爱）和带有介词如 *mit* /mit/（和），*mit einer guten Frau* /mit ˀainer ˈguːten frau/（和一个好的女人）。

格的范畴包括名词、代词、形容词和其他一些词类的不同形式。许多语言都有此范畴，其中拉丁语语法中较为明显，有六种格，古希腊语有五种，梵语有八种。有些语言中格的数量繁多，如芬兰语中就有多达十五种形式不同的名词格，每种都有自己的句法功能。

英语和法语可以说在人称代词中体现了格的区别，如英语的 *I hate him* 和 *he hates me*，法语的 *je le déteste* /ʒə lə detɛst/，*il me déteste* /il mə detɛst /。法语中还有一个与格形式的人称代词，与后面跟名词或名词短语的 à 相对应，如：*je le lui donne* /ʒə lə lyi dɔn/（*je le donne à Pierre* /ʒə lə dɔn a pjɛːr/）（我把它给他（给彼得），英语：I give it to him (to Peter)）。

德语形容词还有另一种形式的区别。处在某种性和格中的形容词，其形式因该形容词前是否有定冠词（或其他词）而变化。这种范畴有时叫做**限定关系（determination）**，例如：*der arme Mann ist hier* / deːr ˈ ˀarme ˈman ˀist ˈhiːr/（这个贫穷的男人在这里），但是 *ein armer Mann ist hier* /ˀain ˈˀarmer ˈman ˀist ˈhiːr/（一个贫穷的男人在这里）。

6.4.2　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某些句法组合对可变词形的制约可以分为两种主要类型：一致关系（concord 或者 agreement）和支配关系（government 或

rection)。一致关系可以被定义为处于特定句法关系中的特定词类的两个或几个词的形式，也要具有同样聚合标记范畴的特征。

在 *man eats* 和 *men eat* 这类英语句子中，名词和动词表现出数的一致，即这个结构中名词和动词必须要么都是单数，或者都是复数。前一节所举的例子中，法语的名词＋形容词结构显示出性和数的一致，德语中类似的结构显示出性、数和格的一致。法语和德语的性一般不通过名词的形式显示，tigre /tigr/（公老虎），tigresse /tigres/（母老虎）和 Verfasser /fɛrfaser/（男性作者），Verfasserin /fɛrfaserin/（女性作者）等词对除外。但这些语言和其他语言中的每一个名词一般只有一个特定的性。有些非洲语言具有高度发达的一致系统，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在句子内部呈现出范畴的一致性，以前缀为标记。在斯瓦希里语的句子/mti ule umekufa/（那棵树是死的，英语字面义 tree that-one it-is-dead）中第二和第三个词的前缀/u-/表现出了与名词/mti/的一致，后者的一致范畴是靠自身的前缀/m-/来表示的[15]。

代词和动词的范畴一致在英语中体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人称(person)和数的范畴中。*I*，*you*，*we* 和 *they* 后跟 *eat*；*he*，*she* 和 *it*（与其他一切单数名词和名词词组一样）后跟 *eats*。只有一个动词 *to be*，*I*，*you* 和 *he*，*she*，*it* 区分为三种动词的一致：*I am*，*you are*，*he is*。在许多别的语言中，人称范畴作为代词和动词形式的一致范畴的表现范围更大。要求相关的动词的不同形式的代词被称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有些语言中代词和名词之间也有一致关系，以名词形式中的词缀为标记（常笼统地称为“所有格”）。匈牙利语中有代词性后缀：*az én házam* 或 *házam*/ɔz eːn haːzɔm/或/ haːzɔm /（我的房子），*a te házad* 或 *házad*/ɔ tɛ haːzɔd/或/ haːzɔd/（你的房子），(a) ház /(ɔ) haːz/（（这）房子）（*én* 我，*te* 你）。

虽然一致关系经常可以由不同词的相似的语音形式来表达，就像拉丁语中的/bona feːmina/（好女人，阴性），/bonus hortus/（好的花园，阳性），但这只是偶然现象。最基本的事实是，句法上以特定的方式相关联的词需要在形式上保持一致。拉丁语中的/bonus

hortus/(阳性)，/bona humus/(好的理由，阴性)和/bonus nauta/(好的水手，阳性)，尽管词的形式不同，但都由相同的句法关系中性的一致关系来标示。把词的形式 *boys* 和 *men* 及 *boy* 和 *man* 分别结合成语法等价物的正是与动词形式的一致关系，这一点在英语中可以看出。

在含有一致范畴的向心结构中，中心词的范畴一般决定了与它保持一致的附属词的范畴。在上面举出的名词和形容词词组的例子中，名词的性、数、格决定那些形容词和冠词的性、数、格。在那些有性范畴的语言中，名词属于某种特定的性，形容词拥有所有性的形式，使用何种形式取决于名词的性，名词的格取决于它与句中其他成分的句法关系。

可见，不同语言中的一致模式，即使有关的句法结构和句子的翻译看上去是一致的，也未必会一样。法语和德语中一致的使用比英语中多，而拉丁语和希腊语又比法语和德语多。有时候不同语言中相对应的结构在一致性的要求上也截然不同。在几种语言中，形容词和名词在句中的结合呈两种主要的结构类型：即向心型的或“修饰型的”，和离心型的或“谓语型的”(在英语中分别为 *good man* 和 *the man is good*)。在法语中(如同在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中一样)，两种结构类型中的形容词和名词在数和性方面都是一致的[le château est beau /lə ʃato ɛ bo/(这座城堡很漂亮)，*beau château* /bo ʃato/(漂亮的城堡，阳性)，*la fille est belle* /la fiːj ɛ bɛl/(这个女孩很漂亮)，*belle fille* /bɛl fiːj/(漂亮的女孩，阴性)]。在德语中只有向心结构显示出数和性的一致[*guter Mann* /ˈguːter ˈman/(好男人，阳性)，*gute Frau* /guːte ˈfrau/(好女人，阴性)]，但是 *der Mann ist gut* /deːr ˈman ʔist ˈguːt/(这男人是好的)，*die Frau ist gut* /diː ˈfrau ʔist ˈguːt/(这女人是好的)，die Frauen sind gut /diː ˈfrauen zint ˈguːt/(这些女人是好的，复数)。匈牙利语中的一致模式与德语正好相反。向心结构中的形容词在数的方面是没有变化的(性在匈牙利语中是不适用的)，例如 *a szép könyv* /ɔ seːp køɲv/(这本漂亮的书，单数)，*a szép könyvek* /ɔ seːp køɲvɛk/(这些漂亮的书，

复数)，但是 *a könyv szép* /ɔ køɲv seːp/(这本书漂亮，相等结构，参看第 249 页，6.3.1)，*a könyvek szépek* /ɔ køɲvɛk seːpɛk/(这些书漂亮)。在英语的这两类结构中都没有发现形容词和名词间的一致(除了 *this*，*that*，*these*，*those*)。

句法对词形的另一类制约，即支配关系，可以被定义为：特定句法结构中某个特定词类中的一个词与特定词类中的另一个词呈现出一种特定的范畴的要求。常见的例子是介词，在像德语和拉丁语这样的语言中，介词要求与它们相关的名词处于特定的格形式中。拉丁语的/ad/(向，英语：to)需要或支配宾格[/ad montem/(向着高山)，英语：to the mountain]；/deː/(来自，英语：down，from)需要或支配夺格(格的名字源自古代，是传统用法)：/deː monte/(来自高山，英语：from the mountain)。在更加一般的意义上，像介词这样的词，通常决定了特定关系中特定的词类出现在句子中，据说是支配整个词的。当我们说某个特定介词制约着某个宾格名词时，两种用法就结合起来了。

介词可以支配不同的格，有时同一个介词可以支配不止一个格，有的不改变意义，有的则改变意义。在拉丁语中，/ad/和/deː/分别只支配宾格和夺格，/in/支配宾格，意思是“进入”，/in urbem/(进入城市)和夺格，意思是“在……里”，/in urbe/ (在城里)。在德语中，*von* /fɔn/(……的)支配与格，*von dem Manne* /fɔn deːm ˈmane/(这男人的……)，*statt* /ʃtat/(代替)则支配属格，例如 *statt des Mannes* /ʃtat dɛs ˈmanes/(代替这个男人)；*gegen* /geːgen/(反对)支配宾格，*gegen den Mann* /ˈgeːgen deːn ˈman/(反对这个男人)；*längs* /lɛŋs/(沿着)任意支配与格和属格，*längs dem Flusse* /lɛŋs deːm ˈfluse/，或 *längs des Flusses* /lɛŋs dɛs ˈfluses/(沿着这条河)；*an* /ʔan/支配与格时意思是“在……地方”(英语：at 或 in)，*an der Tür* /ʔan deːr ˈtyːr/(在门口)，它支配宾格时意为“到，向”(英语：to)，*an die Tür* /ʔan diː ˈtyːr/(向门口)。

这里所使用的术语“支配”在英语中只适用于可变词中的代词。

介词和动词按句法关系支配代词的特定变化形式，如 *to me*，*to us*，*I helped him*，*he helped me*，*we came*，*save us!* 等。

名词和其他词有格的区别的语言，常常把用在一个句子中与动词构成两种最常用结构的名词区分为两种格，例如拉丁语中的 /fiːlius patrem amat/（主格宾格）（儿子爱父亲）和/fiːlium pater amat/（宾格主格）（父亲爱儿子）。在拉丁语中这些是两种不同的向心结构类型（比较：/pater viːvit/（父亲活着）和/viːvit/（他活着）），一种适用于几乎所有动词，另一种包含宾格，只适用于部分动词，不过这部分动词为数众多。在冰岛语中，名词＋动词结构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都以不同格的形式标明，如 *faðirinn elskar soninn* /faðirinn elskar soninn/（父亲爱儿子，主格宾格），*sonurinn elskar föðurinn* /sonyrinn elskar føðyrinn/（儿子爱父亲，主格宾格）[16]。主格动词结构的离心性质是基于如下的事实：在冰岛语中，像在英语和德语中一样，名词（或代词）和动词构成最小的基本句子类型［例如 *hann rennur* /hann rennyr/（他跑步），比较 6.3.2］。在这两种语言中，与动词有关的名词的这两种用法分别被称作主语和宾语。

在匈牙利语中还有另一种支配类型。在含有动词的结构中的宾格名词，根据它前面是否有冠词，要求该动词拥有不同的形式。例如：*látok* /laːtok/（我看见），*embert látok* /ɛmbɛrt laːtok/（我看见一个男人），*látom az embert* /laːtom ɔz ɛmbɛrt/（我看到了这个男人）。这些动词形式的区别与其他如人称和数的形式范畴不同，它们通常分别被称作主格（subjective）和宾格（objective）。

"支配"（govern 和 government）这个术语的一般用法一定要与转换生成语法（7.2.4）中的一些更专门的用法区别开来。

6.4.3 主语和宾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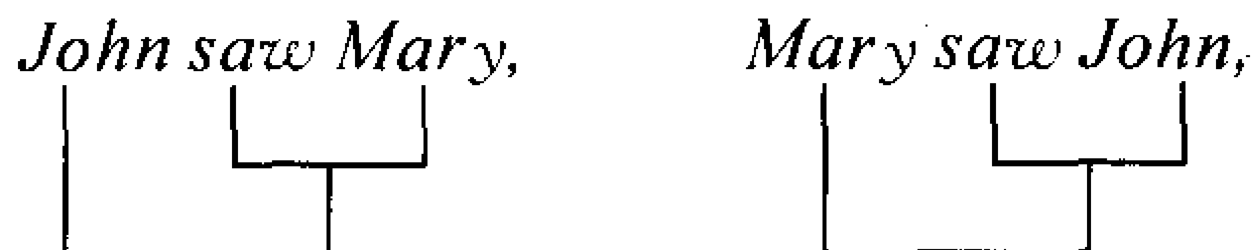
"主语"和"宾语"这两个术语在不同语言中用法不同，但其实质相同。在英语和德语中，"主语"这个术语可用于名词或对等的词与词组，例如以英语中的 *John works* 为代表的最小的基本的离心型的

句子类型中的名词。这同一个术语在拉丁语中可以根据人称和数的一致来定义，这种一致关系存在于一个主格名词（或代词及相应词组）与动词之间而不是动词与任何其他名词之间，与词序无关。人们可以列举/pater fi:lium amat/（父亲爱儿子），/patrem fi:lius amat/（儿子爱父亲），/pater fi:lio:s amat/（父亲爱儿子们）和/patre:s fi:lius amat/（儿子爱父亲们）。这些例句中，/pater/和/fi:lius/始终被看作代表处于主格的主语与动词的关系，主语与动词/amat/的数保持一致，而与每个句子的词序无关。

在一种语言中，一旦主语得到了恰当的定义，谓语（predicate）就可以用来指句子中主语以外的剩余部分。把句子作一个基本的切分，分成主语和谓语这两个直接成分，这样做常常很有用。

那些用于拉丁语的相似的标准也可用在德语中识别句子的主语成分，在更小的程度上也可以用于法语和英语。但在这些语言中，词序也是一个相关因素。英语中名词和动词的一致关系不太明显。*John saw Mary* 和 *Mary saw John* 被区分为两个句子，只是从词序来判断哪个词是主语，在拉丁语中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出现[17]。

"宾语"在有些语言中部分地是根据句子中名词的格来确定的，在有些语言（如英语）中则部分地是根据词序来确定的。在上述拉丁语的例子中，/fi:lium/，/patrem/和/fi:lio:s/就是这样被确定为宾语名词的；/patre:s/作为一个词形是不明确的，因为它既代表宾格又代表主格；在所引的例子中，可以根据它与单数动词的不一致来确定它是宾格。在上一段的两个英语例子中，*Mary* 和 *John* 占据着动词后的位置，分别是第一句和第二句的宾语。在直接成分分析中，主要的分界是在主语名词（或代词）和动词＋宾语名词（或代词）之间，例如：



其他语言中也是同样。然而，分别根据主动和被动来看词汇对等的成对句子的转换一致性，以此来定义主语和宾语往往是最令人满意的（参看 7.2.2），如拉丁语的 /pater fi:lium amat/，/fi:lius a: patre

ama:tur/（儿子被父亲爱，英语：the son is loved by the father），英语中有 *John saw Mary*，*Mary was seen by John*。这种方法还使我们可以区分以下两种关系，一种关系是句子中动词和其后的名词短语的关系，如 *he died last week*（他上周死了），和拉丁语/vi:xit septua:ginta: anno:s/（他活了七十年），其中没有转换为被动态的可能；另一种关系是动词和宾语名词之间的关系。

我们决不可以以为一种语言中所有的主语和谓语都可以从形式上被辨认出来。在多数祈使类型的句子中，比如英语的 *run! catch him!* 等句中没有这类主语名词或代词出现。

在许多句子结构中，形式上可以确认为句子的语法主语的成分，会跟命题的逻辑主辞、心理主体或主题相一致，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但这种现象不是必然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我们熟悉的欧洲语言如英语、法语、德语和拉丁语中人们可能已经注意到了，相同的位置、格形式等特征，确定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名词或代词的特征，如：*he followed her*（他跟随她）和 *he ran*（他跑）；*she followed him*（她跟随他）和 *she ran*（她跑），我们也可以说 *he ran and followed her*（他跑步跟着她）。这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到目前为止，本书中所有的例子都取自这类语言，但这并不能说明它有普遍意义。在有些语言中，如巴斯克语、格鲁吉亚语、印地语（只有某些动词时态）和澳大利亚土著语中，不及物动词的主语通常要在语法上与及物动词的宾语保持一致。例如在巴斯克语中有/gizona etorri da/（英语字面意思：man-the come he）（这个人已经来了）和/mutilak gizona jo du/（英语字面意思：boy-the man-the hit him-he）（男孩打了那个人），名词/gizona/（男人）在两个句子中都是同样的格（独立格或主格），名词/mutilak/（男孩）处于"唯被动格"（ergative）。句子分析中只有当使役者或行为者（此处为"男孩"）不在通常的主语格时才使用"唯被动格"这个术语。

一个取自迪尔巴语（Dyirbal，一种澳大利亚的语言）的例子会使这类结构更清楚：

/balan guda		buŋan/	
the dog		went downhill	
/balan	guda	baŋgul jaraŋgu	buran/
the dog		the man	saw

后一个句子意思是“人看见了狗”；指代“狗”的词在两个句子中都是同样的格，指代“人”的词则有单独的“唯被动格”。如果我们把两个句子合并成/ balan guda buŋan baŋgul jaraŋgu buran/，省略第二例中意为“狗”的词，整个新句子就翻译成“狗下了山，(人)看见了狗”(英语：the dog went downhill and (the man) saw the dog)。

这种类型的结构叫做唯被动格，以区别于主格-宾格结构，唯被动格结构起显著作用的语言就叫做唯被动格语言。近来这种结构吸引了人们相当的注意，有些语言学家发现在其他语言中也有使用唯被动格的印记，像英语的句子 *these apples bake well*(对比 *the cook baked the apples*)[18]。

6.4.4 与句法相关的形态学

前面几节中已经讲到了语言使用可变词的形态差别来标识和区分句法关系的一些方法。这种用法的范围及采用的形式都因语言而异。我们已经提到过有些语言中几乎或根本不存在这类词形的形态变化，其中有各种中国方言，尤其是古汉语，以及越南语。其他语言中，英语使用的词形形态变化相对较少，德语用得多一点，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梵语用得很多，有些美洲印第安语和高加索地区的一些语言，如格鲁吉亚语，在形态变化上很复杂。这并不是说这些语言作为整个交际系统在语法上更复杂，也不意味着它们更难学习或描写，它只意味着这类语言中有更多的基本的语法区别，它们全部或部分地是靠词的形态结构的手段来维持的，而不是或不全靠词类成员、词序、重音、语调群及其他手段[19]。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全世界的儿童掌握第一语言的速度差不多是一样的，似乎所有语言在总体结构

的复杂度上也无二致，但很清楚语言的语法的不同部分之间有一个复杂度的平衡。

某种程度上，较多地依赖明显的形态形式作为句法关系的标记就必然相应地较少使用词序——词语间的显性关系(6.1)——来达到这些目的。这当然不是一种普遍现象，有些语言在不同句法类型的句子中把复杂的形态和相当固定的词序结合在一起使用。但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说汉语和英语比古希腊语更重视词序。在拉丁语和它的后裔语言现代法语(8.1.1)之间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变化：复杂的形态和相当自由的词序到简单的形态(尤其是名词形式)和句法上固定的词序。拉丁语的状况产生的结果是，词序是作为范畴的标记使用的，但是在其他层面，而不是在语法层面(强调、对比等)。在古典文学中语言大师们为了体现文体效果而在散文和诗歌中广泛地使用。

人们也许会比较不同语言中各种选择的可能性。即使不能说全部，也可以说大多数语言都有为了文体或其他交际原因而强调一个特定词或词组的手段。日语有小品词/wa/，放在第一个词或词组之后，菲律宾的许多语言中广泛使用冠词和动词形态来标识句子不同成分的语义焦点[20]。

在英语中可以为了突出某个词或词组而通过许多手段将其放在本来并不出现的句首位置。被动结构(6.6.3)的使用就是将宾语置于句首，更复杂的句子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转换形成(比较7.2.2)。古拉丁语就句法结构而言其词序非常灵活，能够只调整词序即可达到所要的效果。诗人 Vergil 有一行诗(*Aeneid* 2.3)/infandum reːgiːna jubeːs renovaːre doloːrem/，最平实的散文词序是：

/reːgiːna	doloːrem	infandum	renovaːre	jubeːs/
Queen,	grief	unspeakable	to renew	you order,

Queen, you order (me) to renew an unspeakable sorrow。为了强调这种不可言状的悲伤之深，Vergil 只需将句子重新排序，句法关系保持不变而由词本身的形式表示。英语因为形态更简单，因此只好用更复杂的句法变化，造出新的句子：*unspeakable is the*

grief, Queen, that you order me to renew。

德语比英语有更多的形态手段(格的屈折变化)来表示主语和宾语,因此在英语中必须使用被动语态的地方德语中只需要用宾语名词或名词短语。事实上,德语在使用被动语态方面比英语少。狮子一般不会出现在公共厕所中,这种怪事是这样报道的: einen jungen Löwen fand die Mainzer Polizer am Donnerstag im Toiletterraum einer alten Konservenfabrik im Stadtteil Finthen /ʔainen ˈjuŋgen ˈløven fant diː ˈmaintser poliˈtsai ʔam ˈdɔnerstaːk ʔim toaˈlɛtenraum ʔainer ˈʔalten kɔnˈsɛrvenfabriːk ʔim ˈʃtattail ˈfinten (星期四美因茨警方在芬森区一家旧的食品罐头厂的厕所里发现了一只小狮子。英语: the Mainz police found a young lion on Thursday in the lavatory of an old food canning factory in the Finthen area.)。单个词直译成英语,*a young lion* 置于句首所传达的意思与德语句子的意思正好相反。尽管德语主句的正常词序是主语—动词—宾语,与英语一样,但这个德语句子的变化或词序保留了句子的原意,因为名词短语 *einen jungen Löwen* 在形态上被标记为宾格。英语没有类似的表达手段,所以必须把句子改写成被动句来表达同样的惊异: *a young lion was found by the Mainz police...*[21]

6.4.5 屈折变化和派生

词形中的形态差别在语法上是相关的,并以各种名目和范畴进行分类,根据是它们使词在句中实现的不同的句法功能以及它们帮助标明的不同的句法关系。这些形态差别,都是通过附加手段,或是附加某种词缀,或是通过元音和辅音的交替,可以分成两种主要类型,当然还有一些边际成员,这两种类型分别叫做**屈折(inflection)**和**派生(derivation)**。无论是一般理论还是对特定语言的描写分析,对这两种类型的区别的探究揭示了语言运作的一些方式。本章至此论及的形态标记的范畴都是屈折变化手段,尽管这些手段不一定比派

生形式多，但对于语言的语法系统和句子内部句法关系的标识来说是更为重要的。

宽泛地说，屈折型的构形或变化(5.4.2)是那些能够单独决定和限制变化后的词形的语法功能的手段，而派生构形则造成了一种就语法目的而言本质上跟一个词根形式相同的词形，或者跟一个更简单、更基础的基本形式相同的词形（“派生”的这种纯共时的用法必须严格地区分于该术语在历史语言学中的用法，8.1.1，同时要注意，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在“派生”和“派生成分”的使用上也有些不同，7.2.2)。

举些例子就可以使这两种类型的形态构形之间的区别更清楚。英语名词复数构形成分所构成的词，无论其形态性质如何，都不能出现在句中单数(词根或基本形式，5.4.3)能出现的某些位置或语境。相反，复数形式可以出现在单数形式不能出现的位置或环境中。例如在一个简单句中，(*the*) *horses* 可以出现在 *eat*，*sleep*，*are working* 等前面，但不能用(*the*) *horse*，后者可以出现在 *eats*，*sleeps*，*is working* 等前面，即(*the*) *horses* 不能出现的地方。因此这些形态构形和英语名词(以及那部分具有形式标记的英语动词词形变化)数的范畴都是屈折变化。英语中有数量很少的仅用作语法复数的、没有单数词形变化的不成对的名词形式如 *cattle* (*the cattle are grazing*)，但这不足以影响对作为整体的英语名词复数的描述。

像拉丁语、德语和梵语——这里只举几种——这些语言的语法的格都是屈折构形。每种格都有自己的句法功能或句法功能范围，尽管存在着两种格或多种格的重叠或共有现象，但每种格在整个句法上的使用范围都跟语言中所有其他格的使用范围不同。相似的考虑使我们把本章前几节所论及的形容词的性和动词的人称也看作是语言的屈折变化。

屈折变化构形由于受句法限制，它必然属于那些帮助标记不同句法结构和句子中不同的直接成分类型的范畴。

派生构形，从定义上看，不像屈折构形那样直接使句法关系中的词与句子的其他成分发生关系。它们的语法相关关系主要在于由词

的用法而归属的词类。派生出的词类成员与这个类中其他非派生成员或简单成员具有相同的语法地位、屈折词形变化和句法功能。因为这个原因，这些构形最好按照能运用它们的基础形式(它本身可以是个词根，或者是一个派生出来的形式)的种类以及派生而来的词的类别来分类。作为首次二分的结果，派生构形可以分为**类不变(class-maintaining)派生**——它产生跟基础形式同词类的派生形式，和**类变(class-changing)派生**——它产生属于另一词类的派生形式。有些派生词缀或派生过程可以在不同的基础形式上产生几种不同的派生构形。

这两类派生都可以从英语中得到说明。*-hood* 是个类不变的派生后缀，其作用方式为，加在某个名词(*nation*，*man* 等等)后面，构成在句法上和进一步的形态变化上都等同于简单的、非派生名词的词，如 *nationhood*，*manhood* 等[22]。*manhoods* 这个词(如在莎士比亚的“*hold their manhoods cheap*”中)可以这样分析：

man	—	hood	—	s
词根		派生后缀		屈折变化后缀

像 *runner*、*lover* 等词中的*-er* 是类变派生后缀，因为它可以加在动词后产生一个句法和进一步的形态构形上都等同于一个简单的、非派生的名词。*runner* 和 *lover* 发生屈折变化变成复数(*runners*，*lovers*)，其句法功能完全等同于 *boy* 和 *girl*。

书面形式为-ly 和-li-的后缀对于不同的基础词可以表现为三种不同的派生功能：从形容词变为副词的类变派生(*quick*，*quickly*)，从名词变为形容词的类变派生(*man*，*manly*)和简单形容词派生出形容词的类不变派生(*good*，*gooly*，*kind*，*kindly*；*kindly* 属于两种派生词类，即形容词和副词：*a kindly act*，*she acted kindly*；用*-ly* 派生的形容词不能再用后加*-ly* 的方式构成派生副词，像 kindlily 这样的词是不存在的)。

几种派生构形可以一同出现在同一个词中，虽然语言中词的长度是有实际限制的，但要预先确定这类词所允许的确切长度却是不

可能的。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语体、语境和个人偏好的问题。科技文献乐意接受像 *redehumidification* 这样形式复杂的词，然而在非技术英语中则可以分成几个词，如“*removing dampness over again*”。

英语的 *manliness* 表现出两次连续的类变派生，第一次是用 *-ly* (*-li-*) 把名词变成形容词（*friendly*，*leisurely* 等），第二次是用 *-ness* 把形容词变成名词。因此 *manliness* 可以分析为：

man — *li* — *ness*
名词→形容词→名词

modernization 则说明了另一对不同的类变派生：

modern — iz — ation
形容词→动词→名词

英语的前缀都是派生词缀，我们可以发现它们既可用作类不变派生，也可以用作类变派生的例子：

form，名词和动词；*reform*，名词和动词
determine，动词；*predetermine*，动词
new，形容词；*renew*，动词
prison，名词；*imprison*，动词[23]

柬埔寨语中有派生中缀的例子：

/deːk/，动词，睡觉；/dɔmneːk/，名词，睡觉
/saɤm/，动词，潮湿；/sɔmnaɤm/，名词，湿度

两种不同类型派生间的区别以及派生和屈折之间的区别，都是要参照语言中有关词类的形式类别来决定的事情。一种语言中的派生构形与另一种语言中的屈折构形有非常相似的意义或语义关系，这种事情也可能发生，但这跟确立它们的语法地位毫无关联。英语中数的范畴被看作屈折变化的范畴，然而在日语中，所指不止一个实体的词（/kore/这，/korera/这些，/sore/那，/sorera/那些）的构形使变化后的词在句法上与未加词缀的形式相同，日语动词中没有数的

范畴，所以这些构形应该归为派生构形。

如同其他分类，特别是二元分类的情况一样，这里也会有边际情况。语言中有些构形产生的词在句法上几乎在所有的位置环境中都相当于更简单的词形或基础的词形。例如，在英语和拉丁语中，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形式（*hotter*，*hottest*，/calidior/，/calidissimus/）作用与它们相应的原级形式（*hot day*，*hotter day*，*it is hot today* 等）一样，只不过它们可以出现在一种特定的结构中，而其他结构则是不能出现的，如：*it is hotter today than yesterday*，*this is the hottest day of all*；/haec aqua calidior est quam illa/（这水比那水热），/fac aquam quam calidissimam/（把水弄得尽可能热一点！）在这些语言以及类似的语言中形容词的等级范畴应当被看作是派生的还是屈折的，要看有关词语的大部分用法的同一性重要，还是几种特殊用法的区别重要。

屈折变化在形式上和使用上都比派生变化更加规则，也更加普遍。几乎所有英语名词都有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动词几乎都可以区分为句法上不同的形式变化，如：*try*，*tries*，*trying*，*tried*；几乎所有情况下，操一种方言的人与操多种方言的说话者在这些变化形式上都是一致的。但是采用特定的派生词缀或别的构形的可能性，却因同一词类中不同的词汇成员而异，而且也会因人而异。英语中有 *boyhood*，*girlhood*，*nationhood* 等，但没有 *animalhood* 或 *planthood*（当然，总有可能有些人创造并使用这些词，然后就流行起来；我们也可以注意到像 *likewise*，*otherwise* 中的派生后缀 *-wise* 在某种特定的言语风格中是如何扩展到几个名词上去的，如 *prestigewise*，*profitwise*）；在从 *comical* 中派生出名词的时候，有人也许会在 *comicality* 和 *comicalness* 之间犹豫不决，在其他方面说同一种英语的人，一个人可能会选择这一个，另一个人可能会选择另一个[24]。

一条总的原则是，如果包括词缀的屈折变化和派生变化出现在同一个词中，那么屈折变化总是出现在边缘而不是中间，也就是说，它只能作为词头前缀或词尾后缀[25]。这可以从英语的 *runners* 和

nationalizing 等词中看出，每个词语中的词尾后缀 *-s* 和 *-ing* 都是屈折的，其余的是派生的。但这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使屈折区别于派生的定义的一部分。在威尔士语的 *merchetos* /merxetɔs/（小女孩们）中，派生词缀 *-os* 和 *-ach* 跟在屈折变化的复数后缀之后：

merch — et — os
（女孩　复数　小称）

以及在 *dynionach* /dənjɔnɑx/（小人们）中：

dyn — ion — ach
（人　复数　小称）

"词干"（stem）这个术语通常用来特指经过屈折变化的词除去屈折变化后剩下的那部分，因此词干可以与词根同形，也可以由词根语素与一个或几个派生词缀一起组成。

6.4.6　重音和音高特征的语法功能

本章到目前为止主要是通过添加词缀和对词的元音、辅音进行替换来说明语法上的词汇构形。这样做是为了方便解释，也是考虑到那些刚接触语言学的人的需要。另外，这些词形变化中，正字法拼写最精确地体现了口语词的差别。然而音段的辅音和元音成分不能穷尽组成任何语言的语音相关特征；重音和音高同样合适充当屈折变化和派生变化等语法范畴以及句法关系的标记或体现者，它们与以音段体现的语素、元音辅音的形态替换和句中词序的作用相同。从语法上讲，一种范畴或关系如何标记都不会产生区别，例如 *horses* 中给/hɔːs/加词缀/-iz/和 *men* 中/æ/对/e/的元音变化，这些语音差别对名词复数形式这种语法功能不产生什么影响。

与描述的方便相对的是，在严格的逻辑表述中，最好不要像我们现在做的这样辟专门的章节讨论语音中的重音和音高的语法标记作用，而是把它们和其他现象一起用作说明问题的例证。应该强调指

出的是，这些特征和使用音高特征的所谓声调语言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后者按照不同于大多数欧洲语言的方式使用音高特征。非常遗憾的是，这些语言现象倾向于被认为是很玄妙的东西；毫无疑问，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音高差别作为每个词的词汇声调在一些欧洲语言中所起的作用甚小，在大多数欧洲语言中甚至没有任何作用，也因为音高差别很少在正字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另外，感知和区分外语的话语中的音高现象的能力需要训练，这种特殊的能力有时比其他语音能力发展得晚。

重音特征，同时也是话语的基本成分，可以看出在英语的某些语法过程中起着特别的作用。我们已经注意到，英语中由重音位置不同而区分出成对的名词和动词，有时候还伴随着因重读音节中不出现短元音/ə/而产生的元音差别（*export* /ˈekspɔːt/（名词，出口物）和/ikˈspɔːt/（动词，出口），*convict* /ˈkɔnvikt/（名词，囚犯）和/kənˈvikt/（动词，证明……有罪），3.5.3，4.3.4）。在这类成对的词中，可以把动词形式作为基础形式，把重音的移位作为从动词派生出名词的手段之一，与添加后缀*-ment*（*establishment*）和*-tion*（*imagination*）等的作用一样。尽管从历史的角度看，名词或动词的相对古老程度因不同的词对而有所不同，但从共时的角度看，把哪类词当作对这种（或任何其他种）构形过程进行语法描述的基础，仅仅是个选择问题。

在英语的向心名词词组中，正字法形式一致但语义各异的形式（用转换生成语言学术语（7.2.2）说是按不同方式生成的形式）通常是按主要重音的不同位置而区分的。例如 *French teacher*，当其意思是"*a teacher who is French*"（法国老师）时，被纳入末尾名词（中心名词）完全重读的模式，这跟正常言语中没有对比重音或强调重音时 *big book*，*good teacher*，*government control*，*French cooking* 等的情况相同。当这个词组的意思是"*a teacher of French*"（法语老师），是（*someone*）*teaches French* 的转换形式时，它就被归入首词（从属词）完全重读的类型，如 *sheep farmer*，*Latin lesson* 等。

英语的语调可以区分如果不带语调就完全一样的口语序列的直接成分结构。在 *Tell me what you are doing on Sunday* 中，当 *on*

*Sunday*直接从属于*are doing*（意为 tell me your Sunday activities）时，一般会用单个的调 I 来说，最后的降调落在 *Sunday* 上(4.3.6)。如果 *on Sunday* 直接从属于 *tell me*（意为 *tell me on Sunday what you are doing*），它就可以标记为 *doing* 上的降调序列，后跟一个在 *on* 上的较高的音高，最后才是句尾降调。

在声调语言中，也就是说，在音高差别作为词项中单个词的特性，而不像英语中只是句子语调的一部分的那些语言中，声调现象可以单独或与其他特征一起充当语法关系和语法范畴的体现者。例如，据报告在米克斯特哥语(Mixteco)——墨西哥的一种语言中，/kaʔanna/这个形式的中—低—高声调序列表示将来时范畴(我将谈话)，高—低—高序列则表示现在时范畴(我谈话)。在伊博语(Igbo)——西非的一种语言中，/ofɛ de ɔkɵ/这三个词，如果以高—高—低—中—中的声调序列组成一个完整句，其意为"这汤是热的"，但是高—高—低—低—低序列则组成一个向心型的名词词组"热汤"[26]。

我们已经看到(4.3.3，4.3.5)，音高和重音的区别如果在一种语言中有区别性作用，就一定要用音系学的音标符号标注。英语重音就是一例，在有些语素中，语素变体(allomorphs)在重音和它们的切分上都不同，如/ˈliːgl/作为 *legal* 的自由形式和在 *illegal* 中保持不变，但在 *legality* /liːˈgæliti/中则为/liːˈgæl-/。

6.4.7 语素和范畴

语法范畴和**语素(morpheme)**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这一点从前面几节中应该可以看得很清楚。两者的关系因语言类型而异，这些关系是语言类型分类的一个基础(8.2.6)。词的语素构成取决于它们与其他部分相似的词相比较的结果。一个词中含有多少语法范畴取决于句子中由该词的形态形式所标记或可能标记的、单独的派生形式和句法关系的数目。一个单独的语素可以同时标记几种这样的范畴，每种范畴也可以由一个单独的语素来标记。我们可以拿拉丁语的/libroːs/(复数，书)中的屈折后缀/-oːs/跟相似的匈牙利语词

könyveket /køɲvɛkɛt/(复数,书)作比较：前者中“复数”和“宾格”都是由形态上不可再切分的/-oːs/所标记的,后者中则是用*-ek-*和*-et* 连续标记复数和宾格(比较：könyvet /køɲvɛt/宾格单数,könyvek /køɲvɛk/主格复数,匈牙利语中主格缺少明显的形态标记)。

在古希腊语的形容词词形ἀνδρεῖος /andrẽios/ (勇敢的)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语素/-os/表示三个语法范畴：跟阳性名词一致的阳性,与句子的主要动词有句法关系的主格,以及与由单数所标记的名词和动词一致的单数。这种现象有时叫做范畴的**累积(cumulation)**,可以与上面所引匈牙利语词所说明的语法范畴的系列体现形成对照,也可以同土耳其语中 *odalarimdan* /odalarɯmdan/ (从我的房间)这个词形成对照,在这个词中,每一个语素标记一个独立的范畴：

oda —	*lar* —	*im* —	*dan*
名词	复数	第一人称	离格

这种语素和范畴一一对应的情况占主导地位的语言叫做黏着型语言(agglutinative languages),语素的成系列并置叫做黏着(agglutination)。

与累积相反的过程是由两个分离的语素组成的一个范畴的**不连续(discontinuous)**的体现。这种现象可以在 *gebrochen* /geˈbroxen/ (打碎的)这样的德语词中看到,在这样的词中,过去分词(传统术语)范畴由前缀 *ge-* 和后缀*-en* 一起表示,这两个语素形式在德语语法系统的其他部分可以独立地担当范畴的体现手段。

6.5 次类、不规则现象和经济性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语法所关心的是发现、分析和阐述语言中的词形和句子结构的规则模式。正是这些规则性使语言学家可以把句子归类,并作为各种句法结构的例子,看成是由不同的结构所形成的;把词归成词类,各个词类的成员在句法上的功能是一样的,如果

词类成员是可变词，则揭示语法上形式不同的词的相似的词形变化。但“词类”这个术语并不像它在前面出现时那么简单，前面讲到语法上的词类划分时不可避免地省略了一些细节。在多数语言中，由于使用了更严格的标准，在几种词类中都出现了一些**次类**(**subclasses**)。前面已经提到过一些这样的次类。

在许多语言的语法描述中都区分了所谓的“**及物**(**transitive**)动词”和“**不及物**(**intransitive**)动词”，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句法区别。及物动词在某种条件下可以后跟另一个名词(除了主语名词)，例如展示特定格的形式的名词或处于句中特定位置的名词，或整个句子都有可能转换为被动语态(7.2.2；比较 6.6.3)，不及物动词则不能如此组成句子。迄今为止，这种区分就像其他语法区别一样是用准语义(quasi-semantic)术语表述的，但实际上这种区别总是以动词两个次类的句法可能性的区别为基础的。语义定义的缺点在此暴露无遗：*I hit you* 中的*hit* 从句法上看是个及物动词，并且常被当作及物动词举例，因为动词所指的行为有理由说是通过我的拳头从我“传递”给你：但是 *I hear you* 中的 *hear* 处在两个代词完全一样的句法关系中，因而被当作及物动词，尽管在这个例子中，即使实际上真有什么“行为”的话，也是向相反方向的。在 *I love you* 中，句法上相似的动词在这个语境中指的是谁做了什么？对谁？

欧洲语言中的许多形容词在几种语言中，例如马来语和日语中，对等的译词在形式上最好被看作是不及物动词的次类(但比较英语的形容词“红”[(be)red]和不及物动词“发光”(glow)，英语的形容词“安静”[(be)silent]与具有同样意思的拉丁语的/tace:re/，和德语的不及物动词 *schweigen* /ˈʃvaigen/)。

在英语名词内部有一个重要的区别也必须认识到，即被称做可数名词(或限定名词)和集合名词(不可数、非限定名词)的区别，虽然由于许多名词的兼类而存在一定数量的重叠现象。这种形式区别在句法上体现得最为清楚：可数名词只有在复数形式前面才可以加非重读的 some /səm/，而集合名词在单数形式前面也可以加/səm/。我们可以对比 *some flour*(一些面粉，集合名词)和 *some flowers*(一

些花)(可数名词)。重读形式的 *some* 的用法,例如/ˈsʌm ˈflauə/(即一朵特别的花)则又完全不同,只是正字法表达无法标示出两者之间的区别。

wheat 和 *oats* 虽然指称世界上相似的"东西",但它们在语法上却分属于集合名词和可数名词这两个名词的次类。除了上面选定的主要区分标准以外,还可以在名词的这两个次类的使用中看到其他许多区别。当集合名词单独位于句首时前面不必加 *a* 或者 *the* (*flour makes bread*, 但是 *a flower produces seeds*)。当单数的集合名词前有 *a* 或者 *the*,或者复数集合名词前加数量词时,它们通常具有"物质或事物的物种与种类"的特定意义。实际上包含这种词的较长的句子在这样的语境中更常见[*this district produces two* (*sorts of*) *metal*(*s*), *iron and copper*; *a* (*species of*) *wheat has been developed that ripens early*]。同主要的语法分类一样,种属意义或类意义的区别可以大致上与形式的区别相联系。集合名词往往指非限定的、连续的、无形的物质和范围等[*water*, *time*, *thought* (=*thinking*), *soup*, *sand*, *wheat*, *metal*, *silver*, 因此得名];可数名词往往用于时空上可以分离的或有形的实体等等[如 *flower*, *bridge*, *house*, *idea*, *thought*(=*idea*), *season*, *boy*]。然而,这些语义相互关联尽管在语言的总体描述中具有重要意义,但却不能令人满意地作为首要标准。类别意义总不是可以轻易辨认的,也并不总与形式上的区别特征相一致: *oats*, *pebbles*, *beans* 和 *peas* 是复数可数名词;*wheat*, *shingle*, *millet* 和 *rice* 都是集合名词。

语言中不变词的次类的划分,就像最初的分类一样,是从句法的角度进行的。我们已经注意到了几种语言(6.4.2)的介词根据其所支配的名词或代词的格而不同。在越南语中,语助词根据它们在句中的位置确立了四个次类:句首语助词,句中语助词,句尾语助词以及多功能语助词(位置不限)[27]。

英语形容词可以根据它们在词组中的名词前的相对位次或最常用的相对位次,从位置方面划分次类。*big black dog* 比 *black big dog* 更恰当,*little old lady* 比 *old little lady* 更恰当。这并不是说

英语中名词前的一系列形容词的相对次序总是固定的，不过许多英语形容词确实有一个彼此相对固定的位置，更多的形容词占据常见的、虽然并不是不变的位置。这可以作为划分次类的一个标准。

形态差别常被用作语言中可变词划分次类的依据。英语形容词可以分成以*-er*和*-est*结尾的可变形容词（如*prettier*，*prettiest*），和那些用*more*和*most*构成的语义上和语法上相似的词组的形容词（如*more beautiful*，*most beautiful*），两种次类都有一些边缘成员。句法上相同形式的词形变化中的形态差别，是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梵语中动词和名词各种变位和变格的基础，也是区别英语和德语中“弱式动词”和“强式动词”的基础，后者还可以根据相关元音交替的类型进行进一步的分类（例如：*sing*，*sang*，*sung*；*ring*，*rang*，*rung*；*take*，*took*，*taken*；*shake*，*shook*，*shaken*）。

然而，当所有这些次类划分完毕以后，几乎总是可以发现一些词不能完全依照此分类标准归类，而必须一一描述，这些是“不规则”词。也许，理想的是从语法层面来看，整个语言都被纳入规则和类别的范围。但由于种种原因，还从来没有发现过这类语言。在所有语言中，总会有一些词的形式超出规则模式以外，有些词在句法上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区别于同类的大多数成员。

传统语法对**形态不规则现象（morphological irregularities）**给予很大关注，并把那些不规则变化的词形列成表（不规则动词和不规则名词复数等）。但**句法不规则现象（syntactic irregularities）**同样值得关注，且应当同样仔细地加以描述。两种不规则现象的确立同样都应合乎逻辑地置于对规则形式的描述之后。不规则现象可以表现为充当特定范畴体现者的形态替换或附加词缀（如英语名词复数*oxen*，*children*，*feet*），也可以表现为在同一（异干词（suppletive））词形变化表（如*good*，*better*，*best*或*go*，*went*，*gone*）中使用不止一个词根。

另一种形态不规则现象表现为某些词形变化形式的缺乏，而在同类词的其他的词形变化表中是存在的。例如英语名词*cattle*，根据*the cattle are sick*这样的句子确立为复数，但却没有相应的单数形式，而单数名词*plenty*和*neglect*没有复数形式。拉丁语动词

/quatio:/（我颤抖）没有与/concutio:/（我激烈地颤抖）的过去时形式/concussi:/相应的过去时形式。就它们缺少的变化形式而言，这些词叫做**不完全词（defective）**。这与词汇意义无关。独角的家畜，连续的“丰富”状况或连续的“忽视”动作，都是可能的概念，过去发生的“颤抖”过程也同样是可能的概念。*gluts*，*negligences* 和/concussi:/都作为词而存在，只是碰巧有些词形变化在形式上是不完全的。

句法上不规则的词是这样的一些词：它们与已经被确认为同类或同次类的大多数词的用法不同。英语词 *afraid*，*asleep* 和其他一些词在许多方面都起形容词的作用（如 *he is afraid*，*he is asleep*，*he is happy*，*he is afraid of losing his money*，*he is fearful of losing his money*）。但它们不能出现在名词前。我们可以看到 *the child is afraid* 和 *a child afraid of water cannot learn to swim*，但没有 *an afraid child*，也没有 *an asleep child*，不过 *a fearful child*，*a timid child* 和 *a sleepy child* 都可以说。另一方面，形容词 *mere* 只能出现在名词前，例如 *mere folly*，但没有 *his folly is mere*[28]。有几个英语词，最好被认为是名词，但其句法分布很受限制，只在少数结构中出现，在搭配上也受限制。例如 *for the sake of*，*for my sake*，*for this sake*，*for the king's sake*，*in his stead*，*in my stead*，*stand him in good stead* 等结构中的 *sake* 和 *stead*（注意：*instead* 已被写成一个词，如 *instead of me* 等，并且在英语口语中，这种类型的词组已基本取代了 *in my stead* 等）。

显而易见，不规则现象越少，语言在这方面的语法描述就越简单。很清楚，研究者应该尽可能多地把形态学和句法归入可以充分说明它们的一般规则中，同时又不忽略或排斥构成真正语言材料一部分的任何一个词形或句子形式。有时需要在可供选择的描述方法中作出选择。要不要把以-*ind*/-aind/结尾的英语动词作为一个次类，其过去时形式-*ound*/-aund/作为该次类规则变化形式的一部分（*bind*，*find*，*grind*，*wind* /waind/）？如果这样做，*mind*，*minded* 和 *blind*，*blinded* 将会是该次类中的不规则变化。或者，要不要把这组词中的强式动词仅仅看作不规则动词，而把 *mind* 和 *blind* 以及类似的词（有些说话人

可以接受把 rind 作为一个动词）简单地看成规则动词而不作进一步的说明？前一种处理方法给动词系统增加了一个次类，但该次类中不规则形式较少；后一种方法减少了整个词类的次分类的数目，但留下大量动词只被列为不规则动词。

我们有理由预见，随着语言的发展，也为了求得语言学习和交际方面的省力，不规则现象会逐渐被淘汰。这个过程确实发生了。语言中的新造词和借词（8.1.8）几乎全都仿效所属词类中词的规则模式或最常用模式。比较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就可以看出，古代词的次类和不规则词形变化比今天要多。几个英语强式动词（少数类型）已被相应的弱式（多数类型）形式所取代（*helped* 已经取代了 *holp* 和 *holpen*，*snowed* 已经取代了 *snew*）。这就是历史语言学中被称为类比（analogy）或类推构形（analogical formation）（8.1.9）的过程。

从另一方面看，与此相反的过程有时也会出现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尽管原因不太容易说明。在大多数罗曼语言中，意为"去"（英语：to go）的异干动词（例如法语的 *aller* /ale/去，*vais* /vɛ/（我）去，*irai* /ire/（我）将去；意大利语的 andare /anˈdare/去，va /va/（他）去，andiamo /andiˈamo/（我们）去）是从四个不同的拉丁语动词演变而来的，其中每个拉丁语动词都有完整的词形变化：/ambulaːre/（步行），/iːre/（去），/vaːdere/（去），/adnaːre/接近（通过游泳）[29]，实际上，除了/iːre/以外都是具有规则曲折变化的动词。

唯一完全"规则"的语言是那些像世界语那样由人工创造出来的，作为全世界使用的第二语言的语言。如果真有哪个语言社团开始使用世界语作为其第一语言，那我们不知道要过多长时间以后才有不规则的语言现象出现。

对明显不规则形式的分析性处理的讨论，其注意力在语言科学（或者完全是其他任何科学）的某个最初的对象上。这在上述 1.2.1 中已经谈到过，一个语言学家，不管他是否认为自己的基本工作是寻找最有效的方式来描述他观察和记录的语言要素和语言结构并对它们进行分类，也不管他是否尝试要明确说话者有关自己语言的、内含的、固有的知识或能力的本质，他一定会不断关注这个问题的（比较

下面的 7.2.4)。

当不止一个描写性的陈述被置于一个陈述中的时候,就达到了更经济和效率更高的目的。德语语法的一部分可以说明这一点。在不需要特别强调或话题化的主句和只有一个从句的句子中,德语的词序与英语词序很相像。例如: *wir gehen morgen in ein Konzert* /viːr ˈgeːen ˈmɔrgen ʔin ʔain kɔnˈtsɛrt/ (我们明天去音乐会,英语: we are going tomorrow to a concert)。但我们也可以强调是“明天”而不是“后天”去: *morgen gehen wir in ein Konzert*;或者我们也可以强调我们去的是“音乐会”而不是“剧场”: *in ein Konzert gehen wir morgen*。我们也可以发现如下句子: *auf dieser Welt war mir das Glück nicht hold* /auf ˈdiːzer ˈvelt vaːr miːr das ˈglyk niçt ˈhɔlt/ (在这个世界上运气不眷顾我,英语: on this earth fortune was not kind to me),但在德语中词序是: on this earth was to-me (the) fortune not kind。

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的独立的陈述,当副词位于句首时,主语一定在动词后,而且当介词词组位于句首时也需要相似的词序转换。但尽管所有这些规则的描述对教授那些以德语为外语的学习者来说可能是很有帮助的,我们还是可以得出一条更加经济的公式:在德语的陈述性主句中,无论句首成分担任何种句法角色,动词总是占据第二主要成分的位置。这个公式同样适用于宾语名词或名词词组在句首的德语句子(6.4.4)。

6.6 语法语义学

6.6.1 语义关联

词汇、语素和结构的语法排列及与它们相关的规则,目的都是为了提供足够的手段方式来表达人类生活和语言使用的各种意义。这种要求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述:语法的形式组织使说话者用有限的发音生理机制来满足人类生活的无限需求成为可能(比较3.1.3)。

语法规则、形式和结构与单个词的词汇意义或超越其词汇意义的意义方面或语义功能的联系，在本书中已经提及(1.4.3)。这也已经成为几个世纪以来对语言和语言教学感兴趣者系统研究的课题。传统语法非常清晰地意识到语法要素和语法范畴对所使用的语义描述的需求；正因为有了对古典语言长期不懈的研究所积累的完全的知识，其实践者们才能够进行这种详尽、准确和精细的分析。

很清楚，从两点出发来发现语法形式和语法结构的语义功能既是可能的也是合理的。一种是看语言中不同的语义范畴(时间、数量、人称、疑问、命令、陈述、否定等等)在形式上是如何得到表达的；另一种是先陈述一种语言的语法所允许的语言要素的各种形式排列，然后分析它们的语义功能。半个世纪以前叶斯柏森就区分了语法描述的两种方法[30]。公平地说，我们距离用任何方法描述任何一种语言中所有该描述的东西还很远。

所有语言都有一些语义功能来完成人类交际和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基本需求，对这些功能的研究是语言普遍性研究的一部分。但并不是所有的功能都被归入语法的同一部分。举一个我们已经看过的例子，数的区别(单数和复数)及有些时间区别(过去、现在和将来)在欧洲语言中一般说来是由词的形态结构的某些部分表示的，但在一些东南亚语言中它们在词汇上是由不同词类的单个词表示的，它们的出现与否取决于语境的需要[31]。

然而这两种语法研究的方向并不是互相可以逆推的。记录下来的实际形式，无论是口语还是书面语，是“在那里”等待我们去观察、描写和归类的；它们的意义，特别是要发现一些细微的意义(如实际的那样)，非常难以捉摸，可能得在许多细微不同的语境和情况下比较许多话语来抽象出它们的意义，或者如果是死语言的话需要考察许多独立的文本。此外，如果与那些天真无知的研究对象一起工作(操本族语者)，正如大部分人类语言学所做的工作那样(9.1.1)，离析出一种语言的形式和句子，要比清晰、可靠地描写出特定词、形态形式和句法结构的语义用法和语用用法容易得多。

本章将会讨论不同语言中一些更普通的语法范畴的语义功能。

但必须强调指出的一点是，讨论所选的语法范畴只是语言的形式分析中可以发现的那些样品中的一小部分，还应该指出，对所选的每个例子的语义探索都可以也应该在深度上和细微程度上做得更好，非一本实践性和可读性较强的介绍性课本所能做到的。

6.6.2 语法范畴的意义

词缀和其他语法范畴的标志因它们所在的词与作为整体的词所附有的特定语义功能的关联而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异。在有任何关联的地方，即使只是很小的一部分，附加于词缀和语法范畴的语义标志就可能是有用的。前面两章中，划分成单数(双数)和复数的数的范畴和时态范畴(过去、现在和将来等)都是这样使用的，在语法著作中也是人们所熟悉的。没有必要拒绝它们，只要我们意识到，它们只是标志而非定义，我们选出的只是相关形式的一个意思(可能是主要的)或功能，但不可能穷尽对它们的语义分析和描述。

根据形式建立起来的范畴与语义的关联可以从比较接近到极度模糊不等。在大多数使用数作为语法范畴的形式标志的语言中，**数**的范畴和实际所指的单数和复数间有相当紧密的关系。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这个范畴内，有一种双数(与两个物体、人或类似的事物相关联的特殊词形)与复数合并的倾向，双数形式不再使用，在应该使用双数的地方代之以相应的复数形式。在古希腊语中就已经渐渐开始了以复数替换双数，在现代希腊语中，只在形式上区分单数和复数，现代斯拉夫语言除了两种语言以外也都是如此[32]。因此双数在今天的大多数欧洲语言中只是一个词汇范畴，而非语法范畴。两个人或两件物都可以这么指称，可以用双数来指称，但这么做并不需要句子处于不同于指称三、四或其他任何大于一的数的一致模式中。

我们不能假设各种语言中名称相似的语法范畴与语义的关系都是一样的。若想把一种语言的范畴与另一种语言的范畴以及标记它们所需的语素联系起来，并解释两者为何使用同一个标记，必须以两种语言的范畴的用法中至少是部分的某种翻译的相似性为基础。也

正是由于翻译的原因，人们才把英语名词后缀/-s/，/-z/，/-iz/（和其他并不那么常用的变体）和挪威语的后缀/-ər/及其他变体、意大利语的后缀/-i/及其他变体、匈牙利语的/-k/，/-ɔk/，/-ok/，/-ɛk/和/-øk/以及土耳其语的/-lar/和/-ler/联系起来。英语和许多欧洲语言中数的语义功能几乎是一样的，只有很少的例外。也就是说，在相似的情况下，实际环境中的同种因素制约着用一种形式而不是另一种形式来使用名词以及其他与名词保持一致的词。但在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和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几种其他语言中，数的范畴与一种略有不同的语义区别相联系，这种语义区别介于定数和不定数之间，所以用于指称一个实体的名词及与名词保持一致的动词的同一形式，也适用于有特殊数词相伴的名词。例如，在匈牙利语中有：könyv van /køɲv vɔːn/（有一本书），könyvek vannak /køɲvɛk vɔnnɔk/（有书，书是复数），但是也有：két könyv van /keːt køɲv vɔn/（有两本书）。

“数”这个语法范畴，尽管在语言中分布范围很广，但决不是普遍的。大概每种语言都能够指称与单数性相对的复数性，但正如没有必要在词的形式上表示双数性一样，也不必为了表示复数性而使用在句子中为保持词与词的一致关系而采用的特殊的语法构形。汉语可以像其他任何语言一样很容易地区分“一”和“多于一”，但汉语中的复数是一个词汇范畴。除了数词本身以外，如果有需要要指明多于一个的事物，就在与名词构成的向心结构中使用那些单独翻译的对等词为“几”的词语，这种对句子的词汇附加对句子的其他任何成分都没有语法影响[⑨]。

“一”和“多于一”都是相当清楚的概念，像英语这样的语言的单数和复数名词的形式和这些概念的联系非常紧密。但对集合物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块地里像波浪一样翻滚的谷物可以根据个人看法视为“一”或无穷大的数量，两者如何选择不是语言学家的任务。但人们会通过观察其后的现在时动词的一致性如：*wheat grows well here*，*oats grow well here*，来肯定地把*wheat*、*barley*和*corn*归入单数，把*oats*归入复数。

其他一些形式范畴与语境中超语言学的范畴和特征的相互关系

不是那么紧密。像法语、意大利语和德语这样的语言中性的范畴与实际的性的区别有一些联系，一般用阳性名词和阴性名词分别指称雄性和雌性的生物。但在法语中，只从形式上区分两种性——阳性和阴性，无生命的事物和抽象的事物也必须用两性之一的名词来指称，还要求句子的其余部分同所用的性保持一致关系。在这些名词和与它们相一致的词中，具体的性的语义相关性是不存在的。在像德语、古希腊语和俄语这些形式上区分为阳性、阴性和中性三种性的语言中，这种情况也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因为无生命的和抽象的事物是由所有三种性的名词所指称的。此外，在所有这些语言中，当有生命的事物的性由不相应的性的名词指称时，就产生了所谓的“不规则”的性。法语中的 *béte* /bɛːt/（野兽，笨蛋），无论所指的动物或人的性别是什么，都是阴性的，*sentinelle* /sãtinɛl/（警卫员，哨兵），虽然通常指男人，但也是阴性的。*Souris* /suri/（老鼠）总是阴性的，如果要特别说明是公鼠还是母鼠，则一定要加形容词，*souris mâle* /suri maːl/（公鼠），*souris femelle* /suri fəmɛl/（母鼠）。在德语中，许多指人的名词都是中性的：*Mädchen* /mɛːtçen/（女孩），*Fräulein* /ˈfrɔylain/（年轻的女士）等等。同样，古希腊语中的 τέκνον /téknon/ 和 βρέφος /brépʰos/，无论所指的孩子的性别是什么，都是“孩子”的意思，都是中性的[34]。

英语中，性的范畴只适用于名词和 *he*, *she*, *it* 等以及反身代词 *himself*, *herself* 等(5.2)的回指性代词的连接。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些词中的某些不规则性：船，汽车（有时），自行车或类似的交通工具，国家的名字（英国、法国、德国等）都用 *she* 来指称。人们也可能注意到，尽管 *baby* 由于不知其性别可以用 *it* 指称，但 *cousin* 这个词（性的区别同样没有标记，对比 *brother* 和 *sister* 以及法语的 cousin /kuzɛ̃/（表兄弟）和 cousine /kuzin/（表姐妹）却从不用这种方式指示。

有些语言在生命(**animate**)和无生命(**inanimate**)的范畴中可以看到有部分语义相关联的细微不同的形式区别，名词分别属于这两类范畴中的一类，并且在句中需要和它相应的不同的一致形式或语

法排列。这里同样可以看到特例。在奥吉布瓦语(Ojibwa)——北美阿尔冈基亚语言(Algonkian languages)中的一种语言中，就显示了这种范畴的区别，我们可以看到/aːkim/(雪鞋)，/ekkikk/(壶)和/essap/(网)等名词，虽然所指明显属于无生命，但在形式上却属于有生命的性[35]。

在名词和代词的格以及动词的时态这两种形式范畴中，大量的注意力都放在了寻找阐述适用于每种范畴中不同成员的语义范围并使它系统化的方法上。它们作为语法范畴的形式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在许多语言中，当然不是所有语言，包括几种熟悉的欧洲语言和古代语言如希腊语、拉丁语和梵语中，名词和代词(以及与它们相一致的形容词)在与其他词的不同句法关系中显示出了不同的形态形式的规则词形变化。

从古时候起，不同的格就已经根据某些语义特征来标记了，现在我们仍用这些传统术语标记：主格(nominative)，呼格(vocative)，宾格(accusative)，所有格(genitive)，与格(dative)和夺格(ablative)。它们中的大多数十分确切地指称了它们所标示的格形式的一种语义功能。举一个例子，当标示离开的移动行为(/ab urbe discessit/他离开了城市)时使用夺格(拉丁语/ablaːtus/带走)，但这绝对不能穷尽所有需要使用夺格的情形。德语中当涉及"给予"的动作时就使用与格(*er gab mir ein Buch* /ʔeːr ˈgaːp mir ʔain ˈbuːx/他给我(与格)一本书)，但也用于介词 *aus* 之后(*aus der Mode* /ʔaus der ˈmoːde/过时了，*aus der Stadt* /ʔaus deːr ˈʃtat/在城外)。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当涉及"给予"时也用与格(因此得名)；但在希腊语中，意为"……之外"和"离开"等的介词可以构成(制约)所有格。在拉丁语中，与格不与任何介词一起使用，这与希腊语和德语不同。

从古至今，人们一直不断努力试图发现语义功能的共同成分，它们在每一种不同的格形式用于所有的句子结构中所具有的所有不同的用法中都是基本的，可观察到的。像本书这样的初级读本无法深究这项工作的细节，但下列事实却是明显的：这种研究使可用于语

言并使得语言有惊人的变通性的表达方式和语义区别能清晰地显示出来。一种格形式的许多不同用法都基于一个共同特征，该特征将这个格的意义关联区别于其他格的意义关联，但必须无可争议地证明的是一种格形式的所有语义功能都是合理地与意义的共同成分相联系的，或者是与使用了这个形式的情况的共同成分相联系的。对不同语言中格的形式辨认不是依靠这种语义研究，而是根据与不同句法结构相关的词形的形态差别。最后还应记住，一种语言中的一种格的语义范围不能被认为是与另一种语言中名称相似的格的语义范围相同。使用相同标记的基础必须是某些语义功能的相似，但也仅此而已。很明显，在拥有不同数量的形式上不相同的格的语言之间，对应现象肯定是很不准确的，也肯定会包含很多功能的重叠[36]。

许多语言没有与德语和拉丁语的格相似的形式范畴，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它们作为同整个世界和说话者的文化世界相关的交流手段的效果差（或好），这只意味着它们以不同方式用不同手段发挥作用。这也是语言研究的部分兴趣所在。

动词的时态（**tense**）范畴在欧洲语言中是人们所熟悉的。不同形式所涵盖的语义范围主要在两个轴上，时间关系和通常所谓的完成体、未完成体、持续体和短暂体等的体的区别。在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中不同的时态形式把两个轴的语义区别联结在了一起。我们可以比较拉丁语的未完成体和完成体以及希腊语的未完成体、完成体和不定过去体（aorist）。在俄语中，未完成体和完成体的体的区别主要由动词形式的区别标示，这种动词形式的区别和与时间差别相关的形式区别的标记是不同的。在这样的语言中，前一类区别通常叫做体（aspects）或体形式，后一类差别叫做时态[37]。

在英语和德语的动词变化表中只发现了两个独词（one-word）时态形式（其他独词形式的差别指称人和数的范畴）：*write*，*wrote*，*begin*，*began*，*describe*，*described*，*schreibt* /ʃraipt/（他）写（现在时），*schrieb* /ʃri:p/（他）写（过去时），*sagt* /za:kt/（他）说（现在时），*sagte* /ˈza:kte/（他）说（过去时）。在这些语言中，由一个动词变化表的成员和一个或更多的所谓助动词组成的复合动词表达法非常普

遍，它们承担了其他语言中由独词时态形式承担的部分语义功能（如 *will write*，*was writing*，*should have been writing* 等）。这些助动词中，有好几个词的形式与动词的形式相似，如英语的 *be*，*have* 和 *will* 以及词源上与它们相联系的 *werden* /ˈveːrden/（变成）和 *haben* /ˈhaːben/（有）。但如果把助动词和这些独立动词等同地描写就错了，因为它们的句法很不同。

虽然时态在欧洲语言中是一种人们很熟悉的动词范畴，但它没有普遍的必然性，对语言中的动词形式的形态结构中的其他任何与时间区别在语义上有联系的范畴来说也是一样的。在马来语和于洛克语中，就不能从动词的形态变化表中抽象出时态的形式范畴。时和体的关系，如果在语境中不清楚，就用形成动词的直接向心扩展结构的副词和语助词来标示。汉语中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词形变化表，是用助词词类的各种成员来起类似于时态的功能的[38]。

尽管时和体组成了时态意义的主要语义方面，但也不全然。英语中的未完成形式可以通过以事情的现在为参照的过去时以及以过去为参照的过去的过去（过去完成时）来表达：*if he was alive now*，*he would not permit this*；*if he had been alive then*，*he would not have permitted this*[39]。其他语言，如法语、德语、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也用过去时，有时与其他语法区别（语气）一起，来表达未完成的情况。

在大多数（即使不能说全部）语言中，一个与动词有联系的相当广泛的语义场被称为情态（**modality**），在某种程度上，它涵盖了传统语法中由动词的语气所表达的意义，但还不止这些。用情态来表达这些结构意义，如：

事实的陈述：保守派赢得了大选（*the conservatives won the election*）；

可能性：保守派可能会赢得大选（*the conservatives may* (*or can*) *win the election*）；

或然性：保守派也许会赢得大选（*the conservatives probably will win the election*）；

必然性：最新民意调查显示，保守派一定会赢得大选（*on their*

present showing in the opinion polls the conservatives must win the election)；

责任：你应该投自由党的票(*you ought to vote for the liberals*)；

命令：投自由党的票！早点投！(*voter liberal and vote early!*)

发问：你投自由党的票了吗？(*did you vote liberal?*)

可以看出，大多数的这些语义区别在形式上都是由英语的助动词或动词词组中的副词来表达的。但这并不适用于所有语言。最近的研究发现了一例可能性和或然性是由动词的形态标记的；责任在拉丁语中可以由虚拟动词形式表达(/quid agerem/我必须做什么？过去时)。在古代日语中动词的屈折变化表达责任(/guntai wa teki o ko:geki subesi/军队必须打击敌人)。有些语言中，一种特定的动词形式可以区分陈述句和疑问句[40]。

在许多语言中，不过不是在非常熟悉的欧洲语言中，动词可以表示两种形式范畴：**否定(negation)**和**使役(causativity)**。当然每种语言都可以表达否定和使役。拉丁语和于洛克语表达否定时使用语法上最简单的方法，即只是添加否定词：拉丁语/pluit/(在下雨)，/no:n pluit/(没在下雨)。于洛克语中的/tenpeweʔɬ/和/nimi tenpeweʔɬ/是同样的意思。英语更复杂一些：肯定句的对应否定通常不只是靠增加一个词：*it rained*，*it did not rain*；*he knows it*，*he does not know it*。在法语中也是一样：*donnez-le-moi* /dɔne-lə-mwa/(给我！)，*ne me le donnez pas* /nə mə lə dɔne pɑ/ (别给我！)。但有些语言的动词形式本身就包含了一个黏附的否定语素[41]。日语就是这样一种语言：/mieru/可以看见的，/mienai/看不见的。斯瓦希里语是另一个例子：/atasoma/他将要读，/hatasoma/他将不读；/alisoma/他读了(过去时)，/hakusoma/他没读(过去时)。

使役是一个人们所熟悉的语义概念。英语中许多动词都可以用来表达使役，特别是 *make*(口语中用 *get*)：*make it clean*，*get it clean*(使它清洁)。几个派生形式也有使役功能：*blacken* (*make black*)(使……变黑)，*whiten* (*make white*)(使……变白)。也有许

多偶尔与不及物动词相关但无任何形态关系的及物动词，*kill* 和 *cause to die* 在许多语境中几乎是等同的。

然而，在日语和匈牙利语中，这里我们只提两种语言，则有可能通过给非使役动词加后缀有规则地形成使役动词词干。这种构形方式在原则上适用于每个动词。例如日语中的/taberu/吃，而/tabesareru/让（某人）吃；匈牙利语的 *olvasni* /olvɔʃni/读，olvastatni /olvɔʃtɔtni/使人读。然而这些语言也可以形成迂说法的使役词组，和英语中一样，但在某些情况下派生的使役动词和迂说法的使役动词间还是有些细微差别的[42]。

在许多语言中，代词被组织成包含三个术语或三个**人称**的系统，分别指说话者（第一人称）、被称呼的人（第二人称）和被指称但不当面称呼的人（第三人称）。通常可以发现每个人称范畴都有不同形式，在数的范畴上既有单数也有复数，它们与名词的数中看到的语义关联相似。在许多欧洲语言中，人称的范畴就像数的范畴一样也属于语法范畴，要求与特定关系中的动词一致。然而这不是普遍的，例如在日语中动词形式就不随着代词的人称范畴而变化，而且这种语言中的人称范畴可以被看作是词汇范畴而不是语法范畴。

在几种欧洲语言中，有些代词的用法显示出在有形式标记的数和人称范畴与实际相关的数和关系之间存在不一致现象。标准英语只有一种形式的第二人称代词 *you*，不分单复数，与其一致的动词形式也只有一个（*you are a fool*，*you are all fools*）。英格兰北部和其他地方的有些英语方言第二人称的单数和复数有不同的形式，用不同动词形式与它们保持一致。这些代词形式在词源学上与形式 *thou* 和 *thee* 有联系，在《圣经》英语中常用这种方式，例如/ˈðaː ˈaːt/你（单数）是，/ða ˈnoəz vari ˈwiːl/你（单数）知道得很清楚。但这些特定的单数形式及与它们保持一致的动词都只用于熟悉和亲密的情形：其他情况下与标准英语一样，只使用那种与亲密用法的复数相一致的形式。法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形，在正常的话语中，*vous* /vu/可用来称呼一个或几个人，没有区别，但在亲密的朋友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等情况下 *vous* 用作复数，特别的单数形式是 *tu* /ty/。有一个

法语动词 *tutoyer* /tytwaje/是由第二人称代词单数的两种形式——*tu* 和 *toi* 组成的，意思是“亲近地对某人说”。

在意大利语和德语中，形式上有别的第二人称代词及与它们保持一致的动词的情况仅局限于熟人之间的话语。其他情况下使用指称第三人称的形式和保持一致的第三人称动词形式。意大利语中，通常的代词形式为 *lei* /ˈlɛi/，其他情况下用作为“她”，和 *loro* /ˈloro/，其他情况下用作为“他们”。德语中的 Sie /ziː/其他情况下用作为第三人称复数代词，但同时可以用作第二人称代词形式的单数和复数，与其保持一致的是动词复数（书写时第二人称用法的 Sie 用首字母大写以示区别）。如：*sind sie fertig?* /zint ˈziː ˈfɛrtiç/（他们准备好了吗?），*sind Sie fertig?*（您或你们准备好了吗?）；如果很熟悉，就用 *bist du fertig?* /bist duː fɛrtiç/单数，*seid ihr fertig?* /zait ʔiːr fɛrtiç/复数。

根据熟悉程度的精确限制对熟悉的第二人称形式的使用很自然地随语言和社区的不同而不同，甚至社区内的个人在使用上也存在差别。它们也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43]。语言所维持的形式区别非常清楚，对不同的形式的详尽的语义考察包括为每种语言和每个社团建立言语环境，并把相关因素纳入到与话语形式的关系当中（比较 1.4.4）。

另一个有关代词的数的不规则现象是常被称为“编者的我们”（we）。它在话语中使用的几率比上述谈到的形式少，但其用法在欧洲语言和其他语言中是广为人知的惯例。它在其他语境中是超过一个人的第一人称代词，但作者用它来指称自己。“皇家用语我们”（we）与此有几分相似，在庄严的仪式场景中，某些君主制国家（英国是其中之一）用原来是第一人称代词的复数来指称在官方或宪法的范围内的自己[44]。

在有些语言中，尊称和社会等级关系是决定人称范畴中特定代词形式的使用的部分相关语境。许多语言中根据说话者相对的社会地位而相应地使用不同的词语。例如马来语（其代词的词类划界没有其他许多语言那么清楚）、日语、泰米尔语和印度南部的其他一些

语言等。

代词系统在形式上区分为三个人称是最普遍的，但在一些北美语言中也发现了四个人称的代词系统。代词形式的人称范畴区分为四种，与其有句法关联的动词形式和名词形式也分为四种。第四人称的语义所指是不同于第三人称形式已经提到过的人或物。这种进一步的区分叫做**另指（obviation）**，这种语言中区分出来的第四人称形式叫做另指人称（obviative）。例如在奥吉布瓦语中有/nuwa:pema: aw enini/我看到了那个男人（第三人称）；/uwa:pema:n eniw eninuwan/他看到了那个男人（另指人称）。英语简单句中的 *him*、*her* 和 *them* 也有一个另指人称代词所指；（*s*）*he saw her*/*him* 只能指有人看见了另外的人（比较（*s*）*he saw herself*/*himself*）。

有些语言的代词形式还从形式上区分为包括性的（inclusive）复数和排除性的（exclusive）复数。例如在奥吉布瓦语中有/ni:nuwi/我们（他和我），/ki:nuwi/我们（你、他和我），斐济语中有/ keimami/我们（他们和我），/da/我们（你，复数和我）。动词的人称屈折也可以包括类似的包括性的和排除性的区分。

当然英语和其他任何语言都可以明确表达出代词复数形式的包括性用法和排除性用法，但要通过迂回的方法（他和我，但没有你，等等），这不属于形式上强制性的语法范畴的语义相关关系的一部分。一种语言可以表达任何它想表达的事情，但各种语言的语法系统必然引起人们注意的语境特征的种类却不同。

6.6.3　类意义和结构意义

除了形式语法范畴的语义关联以外，我们还可以发现与不同词类、不同的句子结构和句法结构的相关的相似关联。这些关联对我们来说是很熟悉的，因为传统语法通常就是用语义术语来给词类下定义的。

名词用来指单个的事物、人和抽象，动词用来指过程和行为。正因如此才使一种语言与其他语言中的名词和动词匹配成为可能

(6.2)。但语义关联从来就是不完整的，因此在使用中也并不总是清楚分明的。在为词语分类时，语言学家不必考虑“垂死”，“沉默”（比较德语的 *schweigen* /ˈʃvaigen/，拉丁语的/taceːre/沉默）和几何学中的“二等分”是否是行为或过程，不用考虑操本族语者是否会把它们“设想”为行为或过程，也不用考虑“亮”、“日落”、“电子”和几何中的“点”是否是事物。相关词的形式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也不是用这样的思考确定下来的。它们的地位，就目前语言学家所能处理的情况看，在于在后来对不同词类成员的各种语义用法所进行的分析之中。

语言学家用同样的方式把句子形式或结构（陈述句 *John is going home*，疑问句 *are you going home?* 祈使句 *go home!* 等等）和话语的情景功能，例如发出信息，得出信息，劝诱或阻止他人的行为，区分开来。上述所举的英语的三个句子结构，在许多语言中都由形式区别来表达，它们都有规则地与上述某个情景功能相一致，但不难看出，任何句子形式都可以表达任何功能。用特定句子语调的疑问句词序 *am I tired!* 和反问句 *is it not better to suffer in silence?* 都可以作为强调来陈述“某人累了”和“最好在沉默中忍受”。*I want to know the time* 在多数情况下是一种获得信息的手段，与“几点了?”一样，而不是某人感情的陈述。*You will go home now* 可能与形式上的祈使句 *go home!*（回家!）一样表达命令。使用手册之类的小册子中，像 *to disconnect the water supply turn the main tap clockwise*（要切断水源，请顺时针方向转动龙头）这样的句子，虽然形式上是祈使句，但本质上更是信息的陈述（这些情景功能间的界限肯定是模糊的，这里所作的简单说明只是举隅性地说明人类社会的语言功能的数量众多的、形形色色的类型）。

“形容词＋名词”与“名词＋名词”的向心结构常常通过进一步的具体化表达对名词语义所指的某些限定，例如“红花”的使用范围就比“花”窄小。但是“可能事件”并不像“危险事件”或“夜间事件”那样指示出一种特定的事件，而且后两例的具体种类也不同。如果没有明确的语境，*London trains* 既可以指“去伦敦的火车”，也可以指“伦敦来的火车”或“在伦敦市内的火车”。艾姆斯电报以其作为交战

理由的历史重要性仅仅被理解为1870年由俾斯麦(Bismarck)发送的著名电报。除了这个一般知识外，这个短语还可以指任何发去艾姆斯，发自艾姆斯，关于艾姆斯的电报。副词也可以像形容词修饰名词一样以不同的结构方式修饰动词。目光敏锐的作家可能会使用这些变体。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的《贵在真诚》(*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第二幕接近尾声)有一段脍炙人口的辩论，杰克斥责阿尔格农(Algernon)“我们遇到这么棘手的麻烦你还沉稳地吃松饼”，阿尔格农回答道：“我不能吃得太急。黄油可能会弄到我的袖口上。我们应该总是很沉稳地吃松饼。这是唯一的吃法。”在杰克的眼里，阿尔格农的沉稳方式是应受谴责的，而阿尔格农却给他解释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吃松饼。通晓一种语言意味着通晓可用于句子构形的全部形式结构，以及它们在不同语境中、与不同词汇搭配(2.4.2)时的不同语义功能。

句法主语(6.4.3)和逻辑主语的传统联系是非常有名的，也证明了语言学研究的历史中语法分析和逻辑分析之间的紧密联系。当然，构成句法主语的名词或名词词组经常与亚里士多德式的主-谓命题中的主语是一样的，这里指的是可以直译成这些命题的句子。在不同的语境中，句法主语常指动作者或施事者，这种情况下，这样的术语是合适的，例如在 *John kicked the ball*(约翰踢了球)中，因此布龙菲尔德采用了“行为者-行为”句这样的术语[45]。在像 *John saw the rainbow*(约翰看到了彩虹)或 *John outlived his wife*(约翰活得比他妻子长)等句中就不那么合适。当然，被动结构的目的是把动作者或使役者从主语的位置上移开，如：*the ball was kicked by John*(球被约翰踢了)。

除了主动格占主要地位的语言外，主动和被动之间的区别通常是相当清楚的，如：*John hit Bob*(约翰打了鲍勃)，*Bob was hit by John*(鲍勃被约翰打了)；拉丁语的/Johannes Robertum pulsaːvit/，/Robertus aː Johanne pulsaːtus est/；法语的 *Jean a frappé Robert* /ʒɑ̃ a frape rɔbɛːr/，*Robert a été frappé par Jean* /rɔbɛːr a ete frape par ʒɑ̃/。但如果说它们在意义上是等同的就太草率了。

用最严格的真值条件语义术语来说，情况可能是这样的[46]。在任何条件下或在任何情况下 *Papageno kissed Papagena* 是真的或假的，那么 *Papagena was kissed by Papageno* 必为真的或假的。但在选择以何种方式报道这件事情时要考虑许多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在第一个主动句中我们被告知 Papageno 做了什么，在第二句被动句中我们被告知在 Papagena 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主动句 *Grant defeated Lee in the spring of 1865*（格兰特将军于 1865 年春击败了李将军）乍一看很可能是格兰特将军的生活和生涯记录的一部分，而 *Lee was defeated by Grant in the spring of 1865*（李将军于 1865 年春被格兰特将军击败了）更像是李将军自传的一部分。在英语和其他许多语言的语法中，被动句中的使役者（主动句中的主语）不一定要被表达出来，如：*Lee was defeated in the spring of 1865*（李将军于 1865 年春被击败了），但不能说 *defeated Lee in the spring of 1865*。在使役者与被报道的事件或事情的状态之间的关系不重要或不知道的情况下被动句是合适的。如：*during its long history the city of Troy was totally destroyed on several occasions*（特洛伊城在其悠长的历史上好几次都彻底被毁）；*though the artist is not known, this picture was obviously painted duri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虽然这个艺术家不太有名，但这幅画明显是在 17 世纪画的）。

6.6.4 方法论的含义

语法学家关心的是尽量最穷尽性地和最经济地概括和描写语言的句子结构和词汇结构，把相关类别和范畴与语义类别和范畴联系起来。任何分析系统都会有难处理的情况和边际例子。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最后的结果总是在一套根据观察所得的阐述和另一套根据观察所得的阐述之间搞平衡。这些阐述是那个结果得到辩护或受到挑战的基础。

语言学家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对一种语言的语法的形式分析上，

而应该找出与他建立起来并进行描写的与类别、范畴和结构相联系的意义的类别。他应该发现形式类别和意义类别在系统的不同部分中联系紧密或松散的程度，也应该注意与语言的词形和结构的强制性特征相联系而强调的语义区别的种类。人类看待经验世界、为其划分范畴以及思考经验世界的不同方式都部分地有赖于从语法上强调的意义范围。这样的语言的或元语言的推测远远不是先进的，它们必须依靠对大量的语言的语法系统的详尽分析，如果要避免循环论证和空无信息的论断，它们首先必须从严格进行的观察和形式分析开始[47]。

第六章注释

① 关于与自由句或开放句对立的答问句，比较 Fries 的著作(20)，第三章。

② 进一步了解句法中的替换，参看 Bazell 的著作(3)，第 64—67 页。

③ 进一步了解形态学，参看 Matthews 的著作(44)，J. L. Bybee 的著作(14)。古代汉语中词形不变现象比现代汉语中更明显。现代汉语中尽管很少显出形态变化，但已经发展出一些黏附语素。有关汉语语法，参看 Chao 的著作(15)，第 194 页；若进一步了解汉语，参看 J. Norman 的著作《汉语》(*Chinese*)，Cambridge，1988 年。

④ 关于词类的传统系统的发展，参看 Robins 的著作(60)，第二章和第三章。古代建立的系统与传统语法的系统的主要区别是：1. 形容词被处理为名词的一个次类(比较“名词性体词”(noun substantive)和“名词性形容词”(noun adjective)这两个术语)；2. 分词自成一个词类，不是作为动词变化表的一部分；3. 希腊语的冠词在拉丁语中没有对应的词类。

⑤ 关于努特卡语(Nootka)，参看 Sapir 和 Swadesh 的著作(62)。

⑥ 也有可能为像 *work* 这类兼有名词和动词的形态和句法特征的词另外建立一个单独的词类，但考虑到为求得一致而应该这么建立的别的组合(名词和形容词，动词和形容词等)的数量繁多，这种做法总的说来不会达到有用的目的。

⑦ 第 247 页上的拉丁语的例子在 P. H. Matthews 的《句法学》(*Syntax*)，Cambridge，1981 年，第 225—226 页在相似的语境中也有讨论。

关于少数句型句子的一些类型，参看 A. Wierzbicka 的论文《男孩将会是男孩》(Boys will be boys)，*Lang* 63 (1987 年)，第 95—114 页。

⑧ 关于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194—196 页。想详细了解直接成分分析及选自很多语言的例子，参看 Wells 的著作(67)，第 87—117 页。也可参看 Gleason 的著作(21)，第十章。"代词失落"语言，参看 Horrocks 的著作(35)，第 143—144 页。

⑨ 认真的学生不应该只满足于表中列出的直接成分分析。他应该检验每一部分得以成立的标准，并为自己构建其他句子的类似变化表。如果他掌握其他语言，他应该把这些或其他英语句子翻译成一种或多种外语的句子，并对比直接成分的结构，可能完全不一样。语言学家与其他只是满足于会说、能理解一种语言的人的区别就在于喜欢用这种方式解析语言的机制。

Hockett 的著作(31)，第 185 页，第 195—196 页把英语的"动词＋名词"结构如 *saw Mary*，*visit Bill*，*reads books* 等处理为离心型的，依据是整个结构在句法发生的范围内既不像名词也不像动词。这似乎有些让人怀疑。*Reads books* 可以对应于 *he reads at home*，*he reads books at home*，*he reads a lot*，*he reads books a lot*，*on holiday he just reads*，*on holiday he just read books* 等中的 *reads*。比较：*he likes reading* 和 *he likes reading books*。很可能倾向于视其为离心型的论点，是基于大多数情况下这类结构不可能像向心型"形—名"结构可再加形容词(如 *old man* (*nice old man* 等))那样再加上一个名词。但这也适用于许多被视为向心型的结构，如那些以 *the* 或 *a* 开始的不能再加冠词的结构。

这种结论通常是基于标准的互相对比。对于语言学的学生来说，理解论点比得到定论更重要，当然，在语言描写中，必须采用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得出结论，并用证据证明它。

我们发现，直接成分在结构上一般都是二元的(包含两部分)，但有些并列成分可能包含两个以上大小仅次于它们的成分，就像 252—253 页上的例子。Wells 的著作(67)进一步讨论了这一点。

在 Nida 的著作(50)中可以看到一种有价值的英语句法处理方式，它以直接成分分析为基础。

⑩ 参看 Keenan 和 Comrie 的著作(41)。

⑪ 关于法语名词和形容词的词序的进一步讨论，参看 L. R. Waugh 的论文"词序的语义学和词形变化"(The semantics and paradigmatics of word order)，

Lang 52(1976年)，第82—107页。

⑫ 日语的例子选自Wells的著作(67)。其他例子和讨论，参看Robins的著作(57)。

古希腊语中的词重音是一种音高，词中的一个音节比较高，因此也比其他音节突出。拉丁语重音的本质还不太清楚，但是重音和音高特征可能都包括在内。关于希腊语和拉丁语发音的一般知识，参看W. S. Allen的著作《希腊语的发音》(*Vox Graeca*)，Cambridge，1968年；《拉丁语的发音》(*Vox Latina*)，Cambridge，1965年；《重音和韵律：希腊语和拉丁语的韵律特征》(*Accent and rhythm: prosodic features of Greek and Latin*)，Cambridge，1973年。

Bloomfield的著作(8)，第187页所指的"向前附着形式"包括像*John's ready*中英语的/-z/的"弱读形式"，但这些都是变体词形，此外，非向前附着形式也总可以使用而不必改变句子的语法形式(*John is ready*)。

Pike的论文《形态学—句法学划分的一个问题》，*Acta linguistica* 5(1945—1949年)，第125—138页提到一种语言，其语音标准和语法标准在词的划界上似乎有冲突。参看Robins的评论，他的论文(58)，第142—143页。

Bloomfield的著作(8)，第221—222页在词界以内进行直接成分分析。

⑬ 句法成分和语义重要性的混淆毁坏了叶斯柏森(Jespersen)早期这类分析的轮廓，参看他的著作(39)，第96—97页。

⑭ 关于古斯拉夫语，参看de Bray的著作(12)，第1—24页。

关于斐济语，参看G. B. Miluer的著作《斐济语语法》(*Fijian Grammar*)，Suva，1972年；A. J. Schütz的著作《斐济语》(*The Fijian language*)，Honolulu，1985年。

⑮ 关于斯瓦希里语，参看Ashton的著作(2)，第10—11页。

⑯ 关于冰岛语，参看S. Einarsson的著作《冰岛语》(*Icelandic*)，Baltimore，1949年。

⑰ 英语中凡有受句法制约的词形差别的地方，例如代词，词序可以比较自由一些。参看Hill的著作(25)，第261页，其中引用了两个成对比的句子*two loves have I*和*two loves have me*，句中的主语和宾语单靠代词形式来区别，但这两个句子都不是典型的一般英语口语。

⑱ 参看Comrie的著作(16)；Plank的著作(55)。进一步的论述参看Dixon的论文《主动格》(Ergativity)，*Lang* 55(1979年)，第55—138页。对澳大利亚语

言的描写，以及对其中的主动格结构的观察，参看 R. M. W. Dixon 的著作《澳大利亚的语言》(*The languages of Australia*)，Cambridge，1980 年。

⑲ 关于代词复杂性和回指规则的关系的进一步论述，参看 J. Heath 的论文《语法中的一些功能关系》(Some functional relationships in grammar)，*Lang* 51 (1975 年)，第 89—104 页。

⑳ 参看 P. Schachter 和 F. E. T. Otanes 的著作《他加禄语参考语法》(*Tagalog reference grammar*)，Berkeley，1972 年，第二章。

㉑ 对这个句子的真实性持怀疑态度的人可注意查阅《特里尔人民伙伴报》(*Der Trierischer Volksfreund*)，1987 年 8 月 29 日。

㉒ 在这里名词词类(6.5)内部的次类有一个变化；*man* 是有生命的，其回指代词是 *he*，但 *manhood* 是抽象的，其回指代词是 *it*。

㉓ 用这里描述的方法在形式上分析语言的派生过程的例子，参看 Robins 的著作(59)。

㉔ 注意语法学家们自己页在 *grammatical* 的对应名词是 *grammaticalness* 和 *grammaticality* 之间举棋不定。

㉕ 关于曲折变化的边缘位置，参看 Bazell 的著作(3)，第 69—70 页。

㉖ 这几页上的例子当然不能穷尽这些词组中重音差别的全部功能。

关于米克斯特哥语的例子，参看 Pike 的著作《声调语言》(*Tone languages*)，Ann Arbor，1948 年，第 23 页。

关于伊博语的例子，参看 Ward 的著作(66)，第 385 页。

别的类似的例子，参看 Pike 的著作，同上，第 22—24 页。

㉗ 关于越南语的词类，参看 P. J. Honey 的论文《越南语的词类》(Word classes in Vietnamese)，*BSOAS*，18 (1956 年)，第 534—544 页。

㉘ 英语的 *mere* 在形态变化上也是不规则的，当代英语中有 *merest* (*the merest stupidity*)，但没有 *merer*。

有关不规则形式的进一步的论述，参看 R. Hetzron 的论文《语法在哪些时候不管用》(Where the grammar fails)，*Lang* 51(1975 年)，第 859—872 页。

㉙ 意大利语的 *andare* 及其他拥有同一词根的形式所继承的最初的拉丁口语动词的形式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人建议它来源于一个猜测的动词 /ambitaːre/(散步)。也有人对 *aller* 源于/ambulaːre/提出质疑，不过还没有什么更好的说法被人接受。这些词源学上的问题并不影响本节讨论的话题。

㉚ 参看 Jespersen 的著作(39)，第二章和第三章。

㉛ 关于越南语，参看 Thompson 的著作(63)，第 180 页，第 209—210 页。

㉜ 斯拉夫语中，双数只存在于斯洛文尼亚语（前南斯拉夫西北部的语言）和卢萨蒂亚语(Lusatian)(前东德施普雷河(Spree)上游的语言)。参看 de Bray 的著作(12)。

㉝ 中国北方话的某些词汇可以加一种后缀“们”/-mən/成为复数，主要是代词形式/wo^{3}/(我)、/ni^{3}/(你)和/ta^{1}/(他/她)(/wo^{3}mən/我们，/ni^{3}mən/你们，/ta^{1}mən/他们)，还有其他一些词(如/rən^{2}mən/人们；/ʃyə^{2}ʂəŋ^{1}mən/学生们)。这对句子其他部分的词形没有影响。上标数字指的是汉语音节的不同声调(3.5.4，4.3.5)；^{1} 表示高平调，^{2} 表示升调，^{3} 表示降升调或低升调，^{4}表示降调(这里没有举例说明)。/mən/是叫做“轻声”音节的一个例子，它实际的音高取决于前面音节的声调。

关于语言中的语法范畴和词汇范畴的区别的讨论，参看 Hjelmslev 的著作(28)。

㉞ 在跨句后指关系较弱的句子中(比较 6.4.1)，指代有生命的“不规则”中性名词通常由与其所指的生命的性相一致的代词来指代，尤其是在非正式言语中。例如德语的 *Mädchen* 既可用 *sie* 指代也可用 *es* 指代，法语的 *sentinelle* 既可用 *il* 指代，也可用 *elle* 指代。

㉟ 关于奥吉布瓦语，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9)。

㊱ “宾格”(accusative case)这个术语可能是对意为“原因格”(causal case)的希腊语 αἰτιατικὴ πτῶσις /aitiaːtikèː ptôːsis/古代误译的结果，以为在这个格中有及物动词的宾语，许多所指的事物或人都是动词所包含的行为的方向。但是动词 αιτιαομαι /aitiáomai/意为“我控告”及“我作为一个理由断言”，由于这个原因，把相关联的 αἰτιατική(πτωσις)翻译成拉丁语的/(caːsus) accuːsaːtiːvus/。

对拉丁语、俄语和其他语言的格的共同义或基本义的作尽可能的探求，参看 Hjelmslev 的著作(27)和 Jakobson 的著作(38)。

㊲ 关于俄语中体作为语法范畴的研究，参看 Braun 的著作(11)，第 95—125 页；Entwistle 和 Morison 的著作(19)，第 106—109 页。关于英语的动词范畴，参看 Joos 的著作(40)；Palmer 的著作(51)和(54)。

㊳ 关于马来语，参看 Winstedt 的著作(70)；关于于洛克语，参看 Robins 的著作(56)。

㊴ Joos 的著作(40)，第 121 页，称英语动词过去时形式是“遥远”(remote)的，也

就是说是远离现实的阶段。

㊵ 另见 Palmer 的著作(52);《语言学报》(*Folia Linguistica*) 21.1 (1987 年),“情态”特辑。

㊶ 拉丁语提供了两个非常勉强的否定合并的词汇例子:/nequeo:/等,我等不能,/no:lo:/变化表中的大多数成员,我等不想。

㊷ 英语中“致使死亡”(cause to die)和“杀死”(kill)并不是在一切语境中都是等同的,在 *he caused his victim to die last Sunday by administering a slow acting poison some days previously*(他在几天前给他的受害者使用了一种慢性毒药,致使受害者在上周日死亡。)这样的句子中,我们不能用 *kill* 替换 *cause to die*。另见 J. A. Fodor 的论文《不能从“cause to die”派生出“kill”的三个理由》(Three reasons for not deriving “kill” from “cause to die”),*Linguistic inquiry* 1 (1970 年),第 429—438 页;M. Shibatani 编辑的论文《使役结构的语法》(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句法学和语义学》(*Syntax and semantics*)6(1976 年)。

㊸ 参看 Wright 的著作(71),第 144 页,第 178—180 页。

法语动词 *vouvoyer* /vuvwaje/(用 vous)也用于称呼一个人;比较德语在称呼第二人称时,*duzen* /ˈdu:tsen/(用 *du*),*siezen* /ˈzi:tsen/(用 *Sie*)。另见 R. Brown 和 A. Gilman 的论文《人称代词的社会联结功能》(Pronouns of power and solidarity),见 T. A. Sebeok 编辑的《语言的风格》(*Style in language*),New York,1960 年,第 253—276 页。

㊹ 英语代词形式 *yourself*(单数)和 *yourselves*(复数)在英语中是区分单复数的,如 *you saw it yourself* 和 *you saw it yourselves*;*you'll hurt yourself* 和 *you'll hurt yourselves*;所以,“编辑的 we(我们)”有时后跟 *ourself* 而不是 *ourselves*。

与通常所谓的主语一致的动词的人称范畴在欧洲语言中人们是很熟悉的,但具有双人称的动词形式,也就是有两个分开的、相互区别的人称范畴也很普遍(如斯瓦希里语/nilimwona/ 我看见他,过去时,/aliniona/他看见我,过去时,/mlituona/你们看见我们,过去时,/tuliwaona/我们看见你们,过去时;于洛克语/koʔmoyotʃekˈ/我听见你,现在时,/koʔmoyotʃˈoʔ/我听见你们,现在时,/koʔmoyosekˈ/我听见他,现在时,/koʔmoyopaʔ/你(或你们)听见我,现在时)。其他语言如巴斯克语(参看 Houghton 的著作(36)),格鲁吉亚语(参看 Vogt 的著作(65))和许多美洲印第安语中也存在双人称动词形式。匈牙

利语动词中，出现了一种孤立的双人称形式，只有第一人称单数和第二人称单数，*látlak* /laːtlɔk/ I see you（我看见你，现在时），*szeretlek* /sɛrɛtlɛk/I love you（我爱你，现在时）等（*lát*-和 *szeret*-为词根）。区分"包括性复数"和"排除性复数"的双人称动词形式的例子见于奥吉布瓦语和杰伯罗语（Jebero）（秘鲁的一种语言）（参看 Bendor-Samuel 的著作（6））。

㊺ 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8），第 172 页。

㊻ 比较 R. M. Kempson 的著作《语义理论》（*Semantic theory*），Cambridge，1977 年，第三章。

关于被动态，另见 M. Shibatani 的论文《被动和相关结构》（Passives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s），*Lang* 61（1985 年），第 821—848 页，其中指出主动格的句子也可以被动化（第 836 页）。

㊼ 按照这一节的最后几段提及的方法所作的推测是沃尔夫假说的主要部分，该假说的主要理论是：一个人的思维方式部分受制于其语言结构使其最容易思考的方式，其结果是，不同语言导致人们不同的认识世界的方式。这种思考反对下列幼稚的观点：所有人类都居住在"同样的世界"，充满了"同样的事物"，每种语言都只不过是为它们贴上不同的标签，这些观点早在萨丕尔（Sapir）的语言学论著中就有了，但真正得到有力的阐述是到 B. L. Whorf，他对比了部分受到他们自己的语言影响的霍皮人（Hopi，一种美洲印第安民族）的世界观和"标准的、普通的欧洲人"的世界观，后者以数世纪来成长于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语言结构的摇篮里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为条件。

沃尔夫假说有时被描写过头，认为人只能按照其语言结构所设定的方式进行思考，这就难免招致批评。但他所说的不过是：特定语言的句子结构以及与强制性语法范畴和词类关系最为密切的各种语义功能，使得某些对世界的思维方式比另一些方式简单一点。

另见 Whorf 的著作（68）和（69）；Hoijer 的论著（32），（33）和（34）。

懂德语的人应该参考 H. Gipper 的著作《有没有一种语言的相对理论？萨丕尔-沃尔夫-假设研究》（*Gibt es ein sprachliches Relativitätsprinzip? Untersuchungen zur Sapir-Whorf-Hypothese*），Frankfurt a. M.，1972 年。Gipper 自己也对霍皮语进行了田野调查研究，并纠正了许多沃尔夫的论述。

沃尔夫的思想在下列教程中也有所论及：J. A. Fishman 等，《种族复兴的兴衰：透视语言和种族特点》（*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thnic revival: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and ethnicity*），Berlin，1985 年。

第七章 当代语言学理论

7.1 理论构成

7.1.1 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的应用

“理论”这一术语广泛分布在、并且被经常应用在任何一种科学中。正如许多经常出现在日常生活用语中的词语一样，它有许多意思。在会话中，它的意思几乎等同于假设或者推测(hypothesis 或者 supposition)。以一句话为例：“我推测夜贼大约是 3 点钟经过洗涤室的窗口进入的”(my theory is that the burglar got in through the scullery window at about 3 o'clock)。能够区分理论和假设的科学话语把“理论”这一术语局限于基本的理论、概念和某一具体学科的目标。一种科学理论给予它有关的现象和它在系统地描述和分析中使用的概念划定界限、下定义。例如，牛顿物理学，在使用一些基本的理论性概念时，经常会加以描述和解释：质量、重力、惯性被用来说明观察到的和推测到的太阳系星体的运动；没有支撑的物体会落到地上的事实和运动的物体在没有外力阻止和使它转向时会继续呈直线运动状态。大多数人发现并认可了美丽的日升日落和诸如板球、网球和足球一些运动中球的特殊运动。而其他不遵从规则的运动则被认为与物理无关。日升日落和球体等运动物体的物理局限性是物理现象的一部分(众所周知，从物理学来讲，是地球围绕太阳运动才会产生我们一直所说的日升日落)。

理论也与实际相区别。在某种理论中，无关的因素也可以影响

科学家所观察和研究的现实。一位理论工程师可以说，按照设计，某台机器应该会输出 10 马力，但如果把一些“实际”因素计算在内，例如机器运转本身的能量消耗和不可避免的运转零部件间的摩擦所导致的能量损失，实际的能量输出大约只有 9 马力。当然，我们可以提出另外一种理论来反驳。这种理论把适当地计算的摩擦等因素包括进有关的材料中，用得出来的抽象数据来描述机器的工作和估计能量的输出。

作为语言的科学，语言学也是相似的。我们已经检验过诸如音位、音节、词、词素、语法范畴和句子等专业术语，它们都是用来标示世界上各种语言的无限的口语和书面语的抽象的。相应地，对一种语言的语法描述可以被看作为是对这种语言的一种理论说明。但是，如同其他许多科学家一样，语言学家对什么是相关的，什么是不相关的，意见也不一样。作为严谨的经验论者(比较 1.2.1)，一些语言学家辩论道：只有一些公共场合观察到的现象，尤其是听到并录下来的讲话和书面语，才在科学上具有效力，因而它们对语言学来说是相关的材料。而一些基于明显的私人的和个人现象的语句(虽然对于感知者来说非常真实)，例如直觉、判断、感觉等等，应该不属于语言学的科学范畴。而其他语言学家及其反对，但他们中的一些人又把其他一些现象排斥在科学理论的领域之外。

语法规则本身不限制句法的复杂性和句子的长短，在一些语言中，甚至不限制形态的复杂性和词的长短。在《爱丽丝漫游仙境》(*Alice in Wonderland*)中，榛睡鼠告诉爱丽丝，住在糖蜜里的三姐妹能把以字母“M”开头的东西画得很好，例如：捕鼠器(mousetrap)，月亮(moon)，记忆(memory)和大量(muchness)。要不是爱丽丝打断了它，榛睡鼠还会不停地列出同等情况的单词。讲英语的儿童非常熟悉《杰克盖的房子》(*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一诗中又长又复杂的嵌入式从句：

This is the farmer sowing his corn,
That kept the cock that crowed in the morn,
That waked the priest all shaven and shorn,

That married the man all tattered and torn,
That kissed the maiden all forlorn,
That milked the cow with the crumpled horn,
That tossed the dog,
That chased the cat,
That ate the malt,
That lay in 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

这首小诗以“*that Jack built*”结尾，但我们可以轻松地接续下去“to live in, until he died, because he liked it...”，并且无限地接下去。可以看出，这是儿童文学，而不是成人作者写给成人读者的专业文章。英语中的两个单词 *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 和 *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反对英国教会从国家政体中分离出去）经常被说成是“这种语言中最长的单词”。但我们能够很容易地创造出一个更长的单词，它所在的句子是 *his politics seem to be very 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tically orientated*.

实际上，单词和句子的长短和语法复杂性受说话人和听话人的短时记忆力等因素的限制。因为我们可以总是“返回”阅读，通常书面语的句子通常会更长、更错综复杂。说话人也避免他的听者注意力不集中或者不理解，避免给人留下虚夸、轻浮等的印象，除非在特定的语境中他故意这么做；并且我们都受到要休息和睡觉的生理需要的限制。当语法理论与语言运用(performance)有关，而不是与一个人所掌握的母语语法知识的语言能力(competence)有关时，即使一些因素非常普遍和无法避免，它们也不应该被考虑。这才是语法，或者更广泛地讲，才是语言学理论应该研究的。几年前，乔姆斯基就提出了这个观点，并且从此以后在不同的场合得以重复：

“语言学理论首先是研究完全相同的言语环境里的理想的说话人和听话人。他们精通自己的语言，不受一些与语法无关的条件的影响。例如：记忆力的限制、注意力的分散、注意力和兴趣的转移，和实际语言运用中所出现的随意或典型的错误。”

更具有挑战性的是，乔姆斯基宣称语言(与语法相反)“是一个派

生的、也许并不十分有趣的概念"[①]。其他语言学家不同意这一断言,他们把许多与语言运用有关的因素包括进和语言学理论有关的因素中。术语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被用来指语言学理论中这种更广泛的相关性[②]。

通常,在某一特定科学领域,当人们的思想敏锐地反映已经发生过和可能即将发生的事情时,理论就会应运而生。物理学界的牛顿和爱因斯坦,生物学界的达尔文就是例证。如同其他科学,语言学的大量研究工作在以下两种情况是"先理论的":第一,当人们想尽办法描述和分析语言现象的时候;第二,当人们对正在发生的语言现象进行系统考虑后已经得到结果或可能取得结论的时候,也就是某些相关人员花时间和精力去求得对语言学原理明晰的表述的时候。历史语言学中这方面的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 19 世纪后期新语法学家提出的基本原理(8.1.7)[③]。

7.1.2　抗衡理论

在系统地阐述了的语言学理论中,一个主要的分歧在于我们进行一种或多种语言调查时,是采用我们所谓的"外在主义者"的理论,还是"内在主义者"的理论(1.2.1)。提出这种不同理论的教科书很多,本书已经提到过(第一章,综合参考文献)。明显的是,某一特定理论的提出者和支持者认为:出于多种目的的考虑,他们的理论才是可以应用和发展的最好的理论。但是,基本介绍不会断言任何一种理论的任何一种排他的唯一正确性。对英国政治的介绍不会仅限于政党选举宣言或者一个政党的领导人的政治观点。同理,一本关于语言学的介绍不是向初学者描述大量的细节,而是既向他们介绍理论,又让他们了解一些实用的知识。这些理论和实用知识都是资深的语言学家已经研究过,或者正在进行研究的。

在本书的第五章和第六章的一些地方谈到过,请大家重视观察记录和分析语言形式的准确性,并提醒大家注意语义学和对意义的描写的不太实际的材料。出于各种原因,这两点在本书中就不作详

谈[4]。语言学，尤其是在已经成功确立这门学科的美国，在本世纪中期采用“外在主义”的方法来研究语言，并把它作为理论的一部分。当要清楚地解释语言学数据的收集、识别和分类所遵循的步骤的时候，尤其强调这一方法的使用。阐明这种理论立场的教科书我们是非常熟悉的[5]。

一些语言学家超出语言学范围太远，使语言学成为一门彻头彻尾的经验科学，并因此认为语言学是正统的科学。相对于语言形式，语言的意义难以直接观察到，人们尝试着，但可能是徒然的，给音素和音位对比下定义时排除意义的差别，也试图在进行一种语言的音位分析及相应的音位标音时不考虑所有的语法和语义的因素[6]。一位说英语的英语语法作者为了准确地避免一个不服从公共证明的操本族语者的判断的主观性，故意把他的英语材料限制在冗长的录制的对话范围内，如此把他自己和第一次调查非书面语言的田野工作者置于一个“科学的”水平面上(9.1.1)。与此相反，坚持“内在主义”观点的语言学家断言：因为受过语言学训练的操母语者具有对母语的独一无二的主观洞察力，只有他们才能编写这种语言真正的、恰如其分的语法[7]。

虽然极端的经验主义语言学家大概在今天已经被大多数语言学家所忘却，但是以观察为目的的“外在主义”的科学研究态度仍然被采用，尤其在研究一些非书面语时。今天进行这种研究的人时常被称为“结构主义语言学家”，但这一术语包括的范围要比“结构主义语言学”小得多。“结构主义语言学”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自德·索绪尔以来的几乎所有的语言学研究(比较2.1.2)。由于他们收集了关于语言的大量事实和可靠信息，达到了方法上精确和明晰的目标，并且加强了语言学研究的科学严谨性和原理性，这些结构语言学家的研究工作也得到了他们的反对者的赞扬。正是通过他们的著作，所有语言学家使用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专业术语得到了批判性的检验，获得了科学的定义[8]。

音节、词和句子等源于日常生活的词语成为专门性的词汇，一些新词(如音素和词素)和传统术语(如格、时态和体)都经受了严格的

形式分析而获得了实用的定义(也就是说,部分定义来自于认同这些单词的具体步骤)。这是美洲印第安语研究的特殊贡献,这种研究就是在今天还是以坚持“外在主义”立场的语言学家为代表。大多数这些没有前期研究,没有传统语法和已经建立起来的文字系统的语言迫使研究人员提出并且回答一些基本问题,例如:“我应该从哪里分开词语? 为什么? 我想建立形容词和副词吗? 又该按照什么标准呢?” 对于长期研究的和有文字的语言,这些问题同样适用于我们对现存的正字法和语法传统的理解和评论,它们也使有各种理论信仰的语言学家对自己的材料和自己的任务有更深的理解。

然而,自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并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人们看到一些把结构主义语言学阐述为完全建立的理论和语言研究的规定的书籍的时候,一些对结构主义提出明确挑战的理论也开始出现。与这场运动紧密相关的最著名的名字是:乔姆斯基。从1957年以来,他在理论语言学界发动并进行了一场革命,主要是在语言的研究方法和语言学的研究目的两方面。

乔姆斯基在这一时期并不孤单。一些其他的理论革新也出现了。他们中的一些直接来源于乔姆斯基的理论,其他的理论形成于人们理解和分析语言的发展中的不同的方法。关于语言学的基本介绍不可能提及所有的这些理论,更不用说描述了。但我们应该尝试理解那些在语言学理论和相关语言学实践方面最重要的理论的发展。

这些理论在基本概念和分析框架方面存在极大差异,所以,从肯定方面来讲,或许不可能找出它们的共同之处。但是,从否定方面来说,它们都同意结构主义语言学没有走得足够远,并且为了它自己的所有的优点和它对我们的科学和对我们对语言的理解所做出的贡献(通过对可以接受为语言学材料的事物和在科学上合理的程序加以限制),它故意忽略了许多事情,这些事情会引起,也应该能够引起严肃地从事语言研究的学者的兴趣。当然,这种批评最适用于对语言科学的经验主义限制作出的极端的解释。革新者们都感到,为了科学的严谨性,他们牺牲了太多的事情,也许他们误解了科学的严谨性

本身，特别是通过以下几种做法：认为语义学和语用学不重要；拒绝使用操本族语者的私人的感觉、直觉和判断；认为科学自身关于描述和分类即“分类学”的明显的局限性以及对方法论的详述，妨碍了人们寻求对语言本身更深的理解以及进一步认识语言是怎样和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结构、会这样起作用。自然而然地，持这种观点的大多数的语言学家，但绝不是全部，是站在“内在主义”的立场上，把语言看作是科学的调查研究的对象。

7.2 转换生成语言学

7.2.1 整体情况

让我们先从乔姆斯基和他直接或间接发展的理论谈起，我们必须首先意识到：在过去的30年中，他和他的追随者以及同事没有一直在宣传和精炼某一种语言学理论，或者某一套描述性的和分析性的原理。只有从历史观察的角度出发，才能清楚地了解乔姆斯基在过去30年中的全部工作，但在这里不能花那么大的篇幅[9]。但是，由于乔姆斯基的主要理论引领了当今的“学术发展水平”，我们将尝试概述这些理论的主要发展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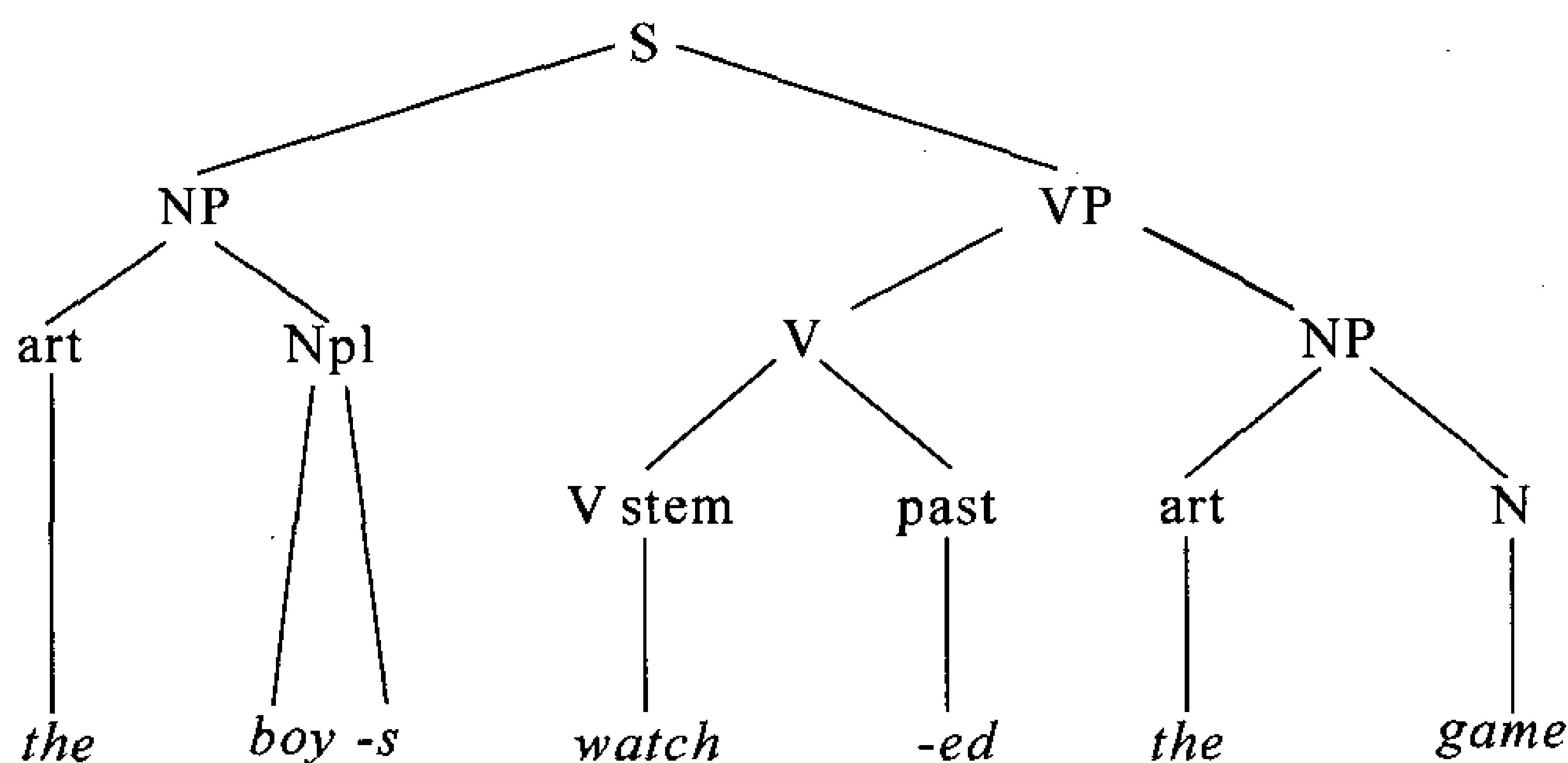
7.2.2 早期的阐述：句法结构

1957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第一次出版，着力介绍了转换语法或转换生成语法。必须注意的是，按照乔姆斯基的用法，语法包括了句法学、形态学和音系学的传统分层标准（实际上是除了词汇以外所有的形式描写语言学的内容），句法学包括词与词之间和词内部的语法关系；形态学与更广义上的句法学的其余部分一起讨论。几乎所有受乔姆斯基理论影响的语言学家也都遵循他的这一用法。至于是否因为对转换生成语法的初始的和持续的工作是在英语——众所周知的一种有严格形态限制的语言——上进行的这一事实才使得

这一理论很有影响力，我们只能猜测了。

在第一阶段，以《句法结构》一书为代表，一种语言的语法以规则的形式来阐述，这是一种非常传统的观念。由于规则产生成分和结构，所以规则居先。第一条规则是把 S(句子)分成(或改写成)NP(名词短语)和 VP(动词短语)，后面的规则会进一步改写 NP 和 VP。S 是唯一一个作为规则的输入量(input)出现的成分，它在此之前没有出现在输出量(output)中过(5.2)。

第一套规则是 PS(短语结构)规则。在短语结构中，假定的最大的句法单位——S(句子)随着若干规则的运用，逐渐地扩展成由较小的单位组成的"语符列"(strings)，直至最终的词汇项和语法成分的结合体。理论的这个部分在许多方面类似于先前已经描写过的直接成分分析(6.3)，只是在这个阶段这些线条一定不可以交叉或趋同，这样不连续成分就被排除在外(参看 247 页，252 页)。如果忽略一些细节，短语结构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表示：



因为 S 的每一相继的表示都由带有语法名称(NP 等等)的结构成分构成，所以这类图表被称为标示树形图(labelled trees)。

描写本身是按照相继的应用规则来进行的。因为这些规则可以读作"X 重写成 Y+Z"(或者 X→Y+Z，这里的+是连锁作用符号)，所以它们通常被称为"重写规则"。例如，上面给出的例子就包括以下规则，甚至会不止一次用到有些规则：

S→N(名词)P(短语) +V(动词)P(短语)

VP→ V+ NP

NP→ art(冠词)+ Ns(名词单数)或 Npl(名词复数)

V →Vstem(词干)+ past(过去时)

其他规则(词汇插入规则)则在底线提供实际的词汇形式和语法形式。

但是至少在所有最简单的句子中短语结构规则不能充分说明完整的结构,因此它也不能阐明一种自然语言的无限创造力。这就是TG 语言学家反对注重直接成分分析的"布龙菲尔德"早期著作的主要原因[10]。而 TG 句法分析是在短语结构所产生的结果上,再运用转换规则,从而获得所描写的句法成分的最终结果。这些转换规则("转换生成"中的"转换"就是从这里来的)不是把句子或句子的成分划分成更小的成分,而是像它的名称的含意一样,以各种方式改变结构或重新安排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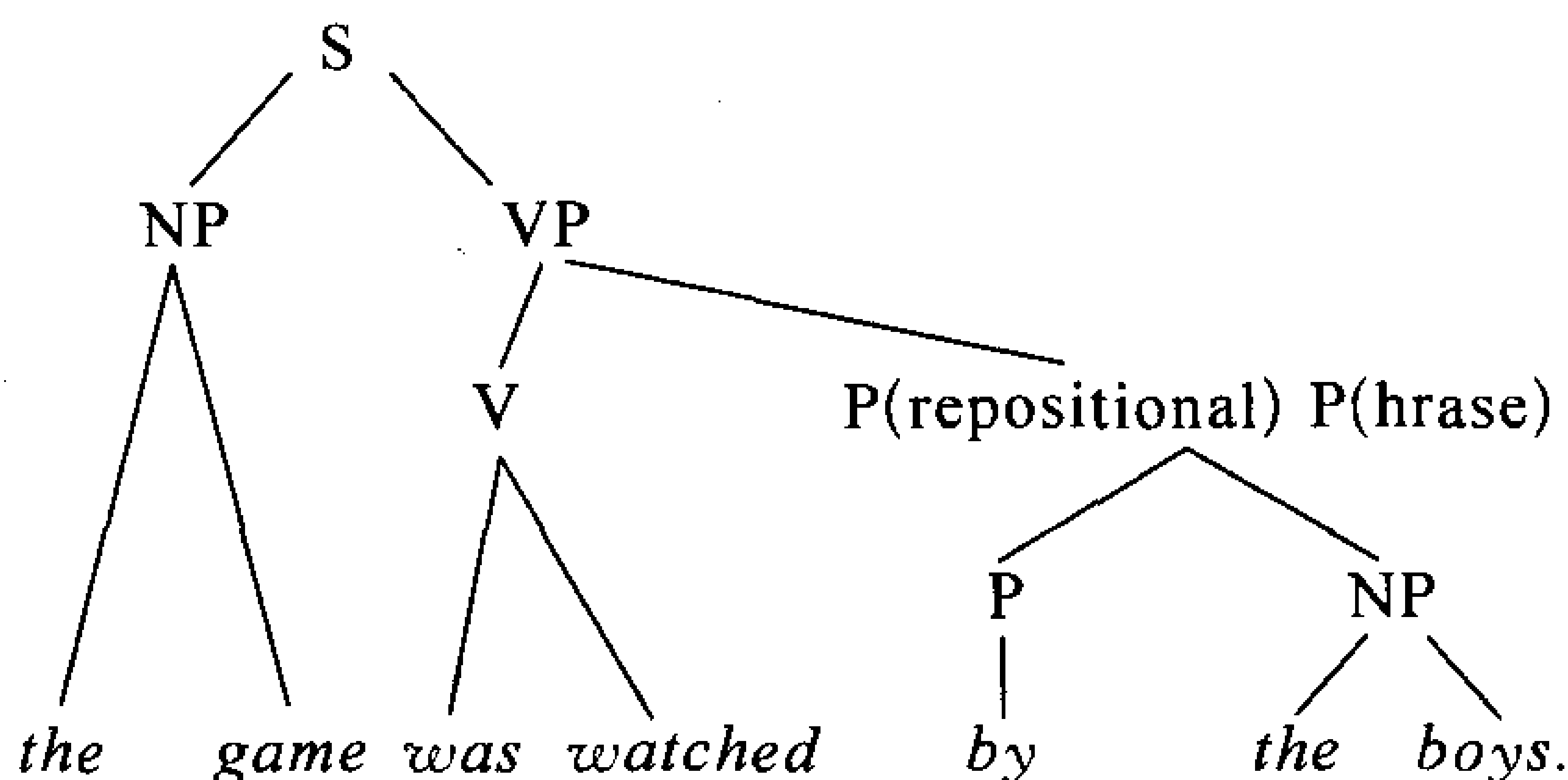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相对的非形式化的方法,转换(transformation)在很多传统的欧洲语法教学法中是众所周知的,它反映了说话人对两个基本类型不同的句子之间的关系的部分直觉意识。主动句和被动句的联系,肯定句和否定句的联系,以及陈述句、命令句和疑问句的联系,都依赖操本族语者对于由语法结构关系所表达的语义关系的理解(如 *John fetched the book*, *the book was fetched by John*, *John didn't fetch the book*, *the book wasn't fetched by John*, (*John*,) *fetch the book!*, *did John fetch the book?* 等等)。单纯的直接成分分析却隐藏了这些关系,因为语义上独立的 *John loves Mary* 和 *Mary loves John* 在直接成分结构方面是相同的,而在语义上相等的 *John loves Mary* 和 *Mary is loved by John* 在这方面却是不相同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 TG 术语系统中,作为共时描写术语的"派生"(*derive*, *derivation*),它们的用法与在 6.4.5 中描写的用法是不同的,而且范围广泛得多,它包括应用任何语法规则的过程或结果。

转换规则可以包括成分次序的变化、成分的添加和删除,这可以通过比较主动句 *John fetched the book* 和相应的被动句 *the book*

was fetched by John，或比较主动句和另一种被动句 *the book was fetched* 看出来（当然，*fetched the book* 不是在语法上可以独立的英语句子）。

通过运用一系列词序变化和词素插入的形式化规则，前文树形图标示的句子可以转换成相应的被动句，其树形图如下[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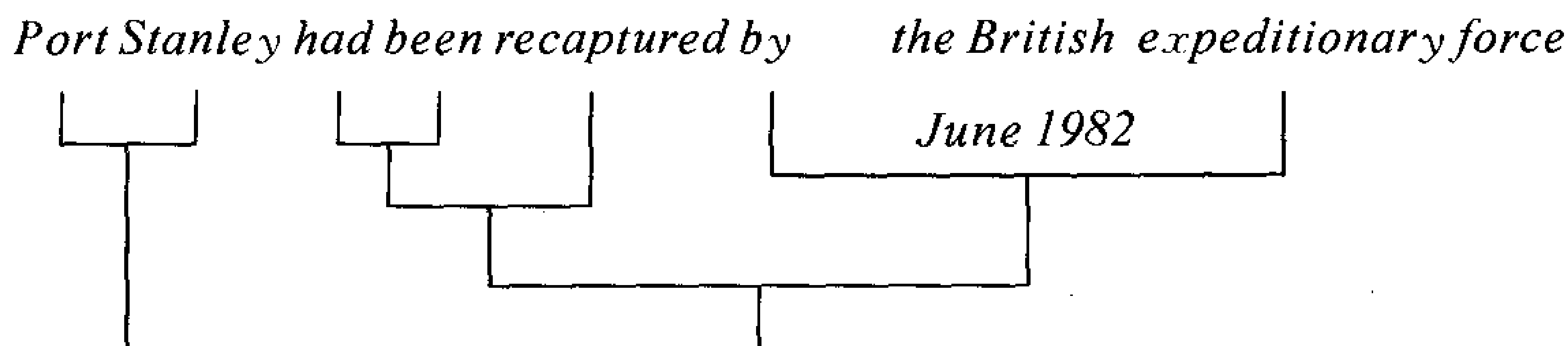


在 6.3.1 中论及的那种"省略的"、非首位的、受语境约束的句子，也可以解释为经过一次或多次转换派生出来的句子，这些转换包括出现在短语结构语符列中的成分的省略，或出现在转换而成的中介语符列中的成分的省略。像语法范畴的一致关系以及支配关系（6.4.2）这样的形式关系，也可以用转换规则来处理[12]。

那些在学校里学过拉丁语语法的人会很容易看出，把直接引语改为间接引语的规则相对来说是一套非正式的转换规则（例如 /Caesar eː castriːs proficiscitur/（恺撒从营地启程），/dixit Caesarem eː castriːs proficisciː /（他说恺撒正从营地启程）。直接引语句子中的主格变成宾格，陈述式动词变成相应的不定式形式）。实际上，转换生成语言学跟直接先于它的描写语言学的差别，比起它跟许多传统的欧洲教学语法的差别要明显的多。传统的欧洲教学语法总是乐意利用任何到手的利于教学的方法。这一点在欧洲对于《句法结构》的评论中已经论证了，乔姆斯基本人也十分强调 17、18 和 19 世纪语法研究和 TG 语言学之间存在着的延续性[13]。

我们能够用例子来证明：被知觉感知为不同类型的、拥有不同结构意义的、但按照直接成分作出相同形式分析的句子，可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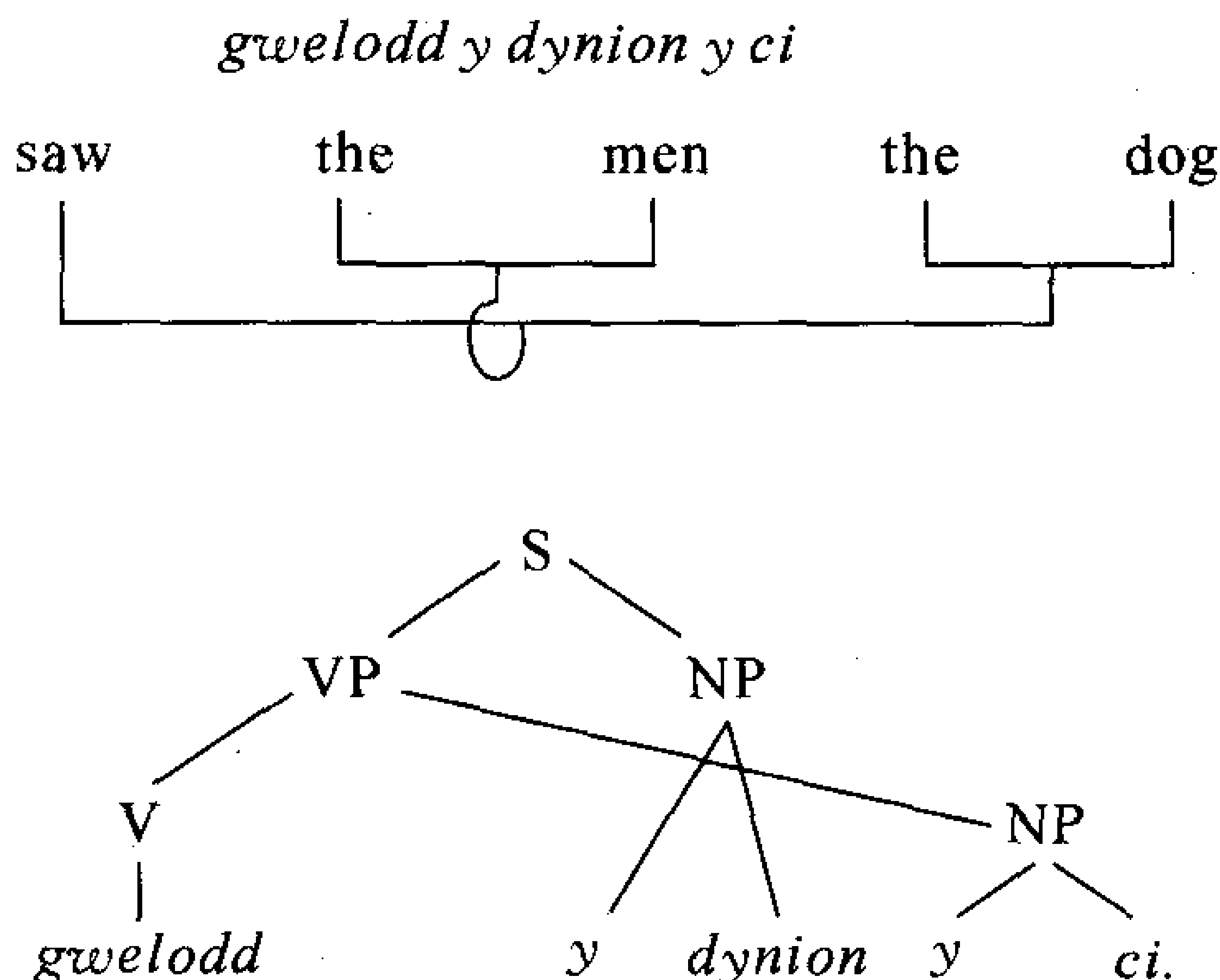
不同的转换分析（也就是可以派生出这些句子的一系列规则）证明它们在结构上不相同。例如，按照直接成分分析或者短语结构规则，*Port Stanley had been recaptured by the British expeditionary force* 和 *Port Stanley had been recaptured by June 1982* 的分析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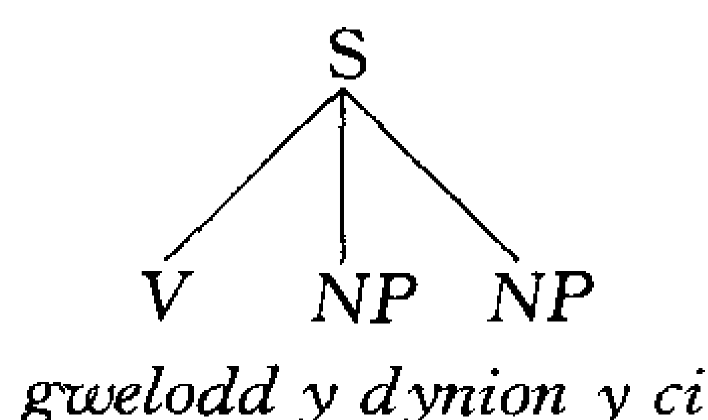
（不考虑 *the British expeditionary force* 内部的直接成分分析）。但是这两个句子可以用转换的方法区别开来：第一个句子是 *the British expeditionary force had recaptured Port Stanley* 一句相应的直接被动形式，而第二句则是 *something* 或者 *someone had recaptured Port Stanley by June 1982* 一句通过省略原先的主语和转换词语顺序形成的被动形式。

传统语法运用模糊和非正式阐述的转换关系来解释一些结构可能出现的歧义。拉丁语语法通过对应的原始句子中名词和动词间的关系来区分主语所有格和宾语所有格："例如 *amor patris*（一个父亲的爱），意思可以是'一个父亲感到的爱'（*patris* 在这里是主语所有格，比较 *pater amat*，一个父亲爱），或者意思是'对一个父亲的爱'（*patris* 在这里是宾语所有格，比较 *amo patrem*，我爱父亲）"[14]。

转换规则通过重新给句子的单词排序形成新的树形图。这样，我们就不但可以避免有不连续的直接成分，而且可以避免转换语法所反对的图中树干的交叉（6.3.2）。例如，威尔士语中，简单句子的正常词序是动词—主语 NP—宾语 NP（VSO）。如果给这样的句子标示树形图，就马上会出现问题。以 *gwelodd y dynion y ci* /gweloð ə dənjon ə ki/（那个男人看到了那只狗）一句为例，它的直接成分是：*gwelodd y dynion y ci*



为了避免以上情况的发生，我们可以设想一个如下只分成三部分的树形图：



或者设想一个可以应用于所有这类句子的特别的动词前置规则[15]，而句子的意义与它的英语译文句意完全一样。

第三套规则，P(音位)规则。它把两套句法规则的产物(树形图的底线)转换成音标符号或者实际的话语。转换生成语法的音位成分已经在上文 4.4.4 中描写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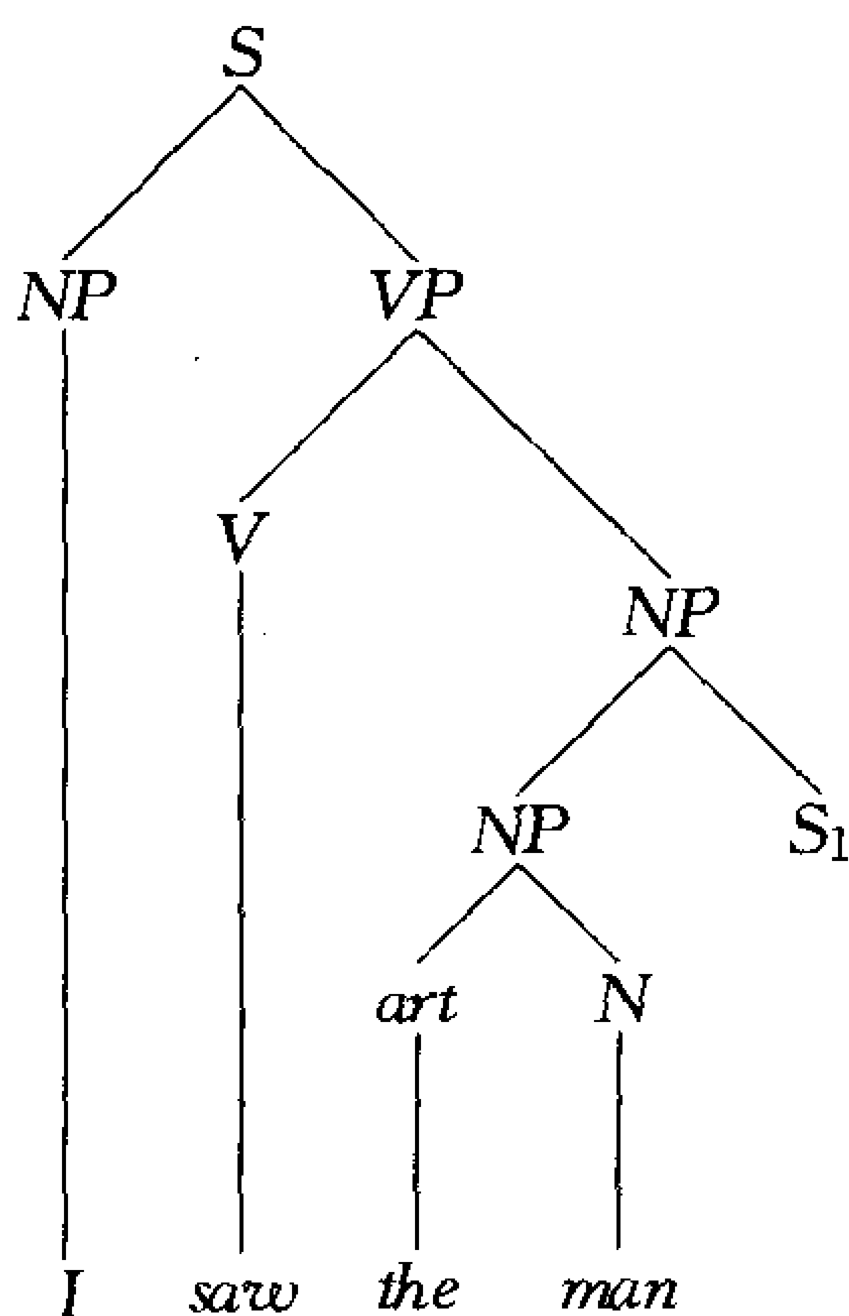
虽然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没有坚决否认语法规则的来源，但是他们认为一些直接从观察材料中抽象出来的成分和结构更加重要。符合规则的乔姆斯基学派的原始理论与它们的更加"内在主义"的态度和它们对语言创造性的强调相一致。规则是说话人能力的一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存在于他的智力或头脑中。关于一种语言的理想的语法描述应该包括能够生成每种可能的、符合语法的句子的规则，没有任何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所有和只有"的要求)。是否符合语法是来源于操本族语者的直觉判断的一个标准。

规则生成句子，因此转换生成语法的第二部分是生成。生成(generate)并不是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用它的字面意思——"产生"，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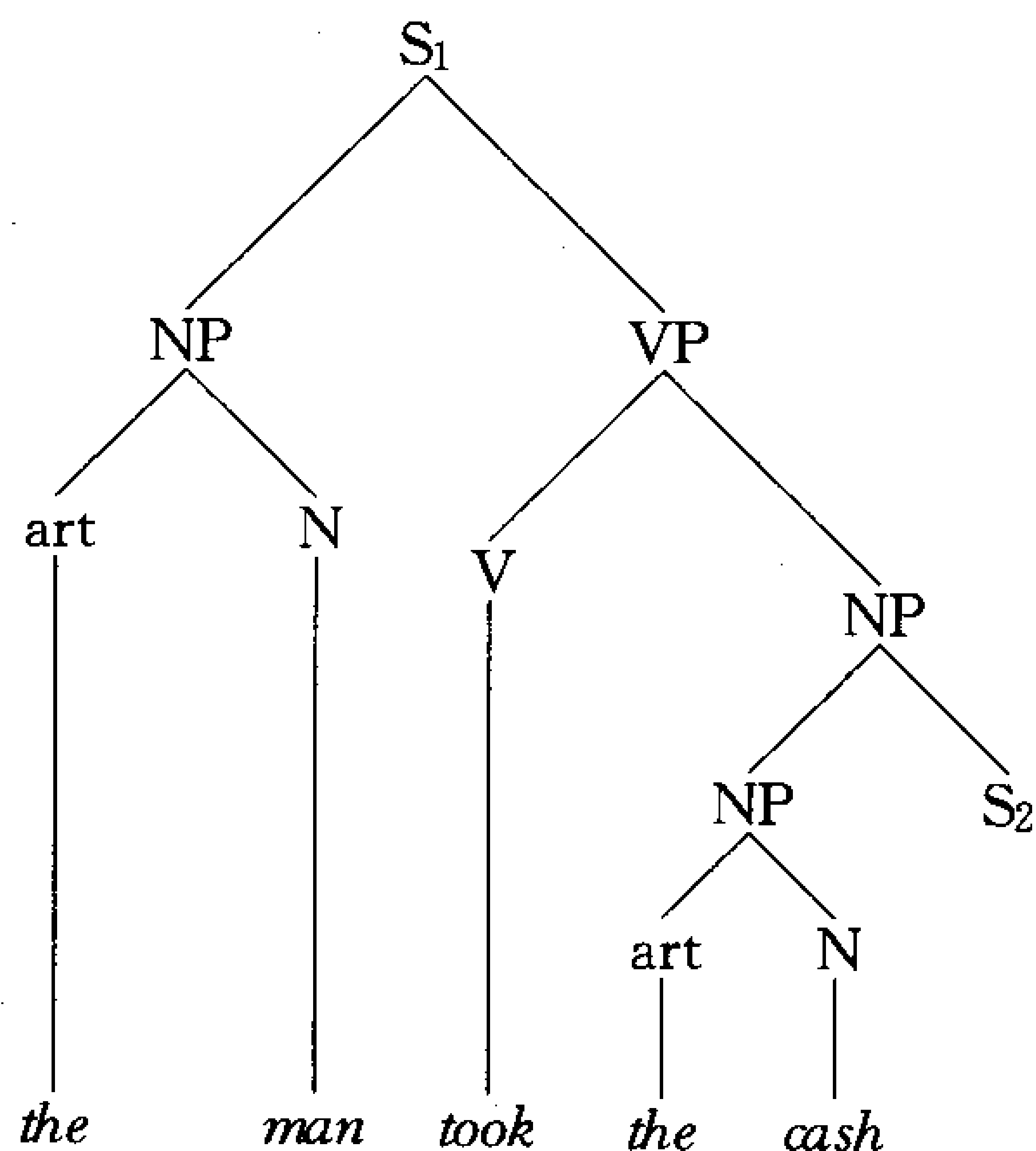
更多是以数学家们使用这个术语的方式(转换生成的许多术语是取自数学用法)。规则通过给句子提供结构描述和指定句子在语言的有效词语顺序中的位置来生成句子,而不像 x^2 生成了或说明了平方数 1,4,9,16,25 等等无限的但不连续系列的特殊阶乘性质那样。

当然,句子可以比我们到目前为止讨论过的更加长和更加复杂。各种不同的转换规则包含了并列和从属或者嵌入关系(6.3.2)。这些规则考虑了不定的而且连续的并列关系,"嵌套的"从属关系,例如我们已经看到的 *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句法中的这种不定的延伸性被称为"递归性"(recursion)或者同一规则的连续重复,这个规则应用于前一个转换规则的结果。在递归中,S(句子)是一个规则应用结果的一部分。这样,这个句子的树形图就嵌入到一个复合句的主要从句的更大的母句树形(matrix tree)之中。当然,这个过程可以无限地进行下去。我们能根据可说明的规则由 *I saw the man* 和 *the man took the cash* 构成 *I saw the man who took the cash*,进一步的嵌入能形成 *I saw the man who took the cash that John had left at the bank*。这种类型的嵌入不但包括短语结构,还包括转换规则。在短语结构中,这种嵌入表现为在树形结构内某处插入 S(句子),发生了嵌入的句子结构称为母句(matrix sentence)。

前面那个例句的母句树形可以如下图表示:



后面那个 S 本身会包含一个嵌入的 S：



这最后的，嵌入得最深的 S_2 可以代表短语结构 *John had left the cash at the bank*。

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 的树形图如果充分展开，会占好几页。间接引语结构是嵌入式转换结构的另一些例子，如 *his running quickly down the street aroused people's suspicions*。

这就是从 1957 年至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转换生成语法最初几年的理论概述。

7.2.3　以后的发展：《若干问题》及其之后

1965 年《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的出版给这个理论带来了许多重要的变化。

[i] 为了使规则系统趋于理想化的完整，语义学再次成为描写语言学家的关注焦点。语言描述曾经于 1964 年（1.2.1）被定义为"它试图揭示流利的说话人对该语言的掌握的本质"。语义学得到重视就是对这个挑战性定义的反应的一部分。在乔姆斯基的阐述中，语言学描写的语义学成分表现的形式为对句子的进行解释的一套规则，而不是音系规则。

[ii] 最早的句子结构间的同一平面上的转换规则和转换关系实际上是由乔姆斯基的研究生导师、著名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哈里斯(Harris),作为结构主义语法的附加成分提出来的。但是,随着转换规则复杂性的逐渐实现和我们一直在考虑的表面意思模糊的句子所引起的问题,**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和**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的层次区别就产生了。表层结构更类似由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直接抽象于句子形式的结构;深层结构是更加遥远的抽象概念,但是它们的识别给分析和解释自然语言的句子中句法和语义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更加丰富的系统。上面分析过的句子的深层结构可能是 *I saw the man* (*the man took the cash* (*the shopkeeper had left the cash at the bank*))。第 318 页和 319 页讨论过的几个句子会有两个不同的深层结构。深层结构是运用短语结构规则和词汇规则的产物;转换规则作用在深层结构上并产生表层结构,它再形成音位规则的输入物。最近,在这个理论的后期发展中,D-结构和 S-结构取代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为了避免暗示一方面的深奥和另一方面的肤浅[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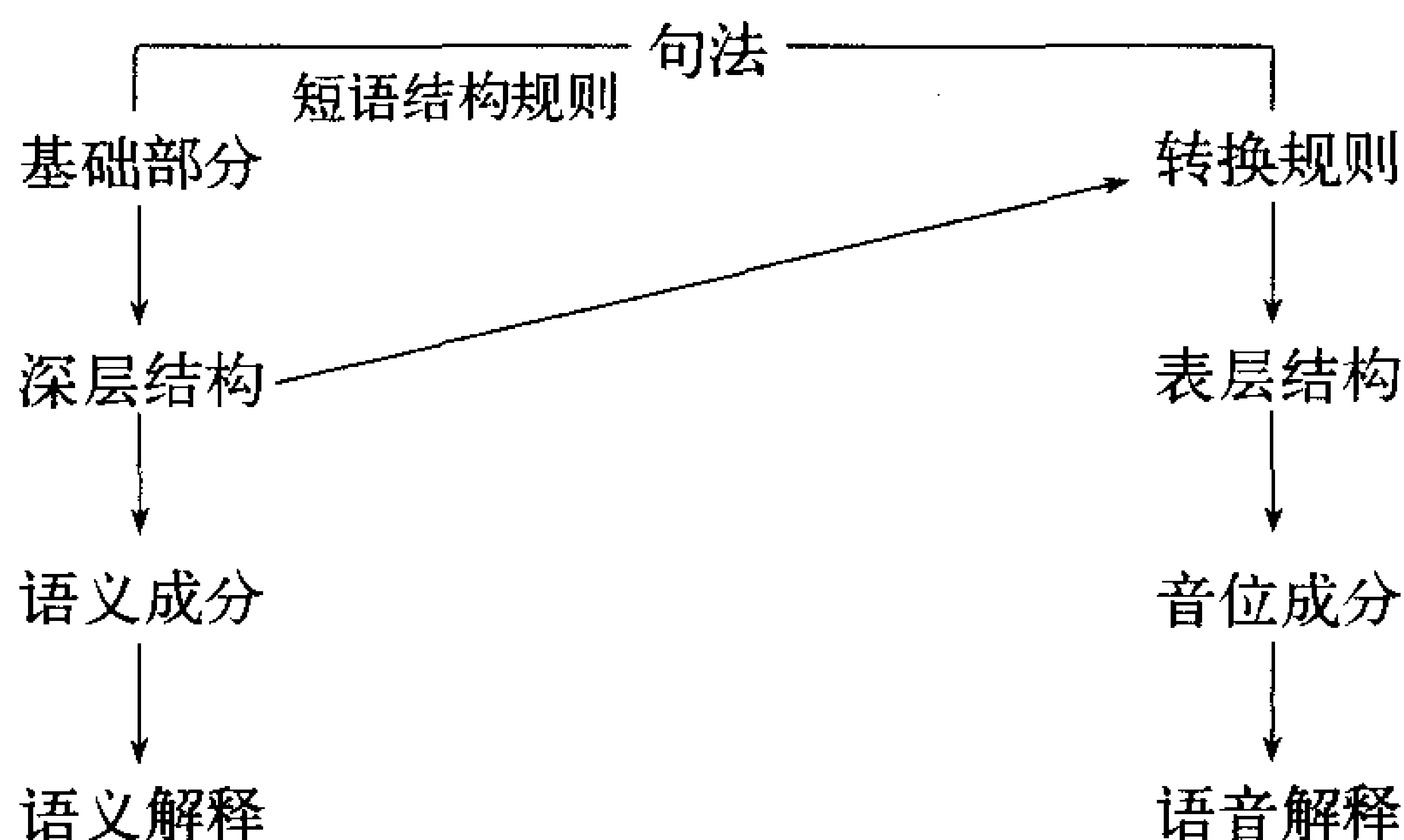
[iii] 在破坏转换规则的情况下,句法成分的分布逐渐改变,加强了短语结构的基础或者深层结构。现在转换受深层结构的控制,但有人曾经一度认为转换本身对句子所表达的意思没有影响。语言学的一些范畴,例如否定、被动、疑问、祈使、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被正式引入为转换规则的一部分。现在这些范畴与其他次范畴共同组成了解释深层结构和词汇的基本成分,次范畴包括把名词分成集合名词和可数名词,把动词分成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等等。

深层结构的这些成分可以在形式上与口语或书面语形式相去甚远。只有在表层结构层面才能实现任何与实际言语形式的一致或类似,无论是在词形上还是在词序上。举一个例子来说明,疑问句在深层结构中可以用一个抽象成分 Q 来标示,在英语中这是经过许多转换才实现的,这些转换本身是由 Q 的存在所触发的,或者是以特殊的词序(*did the boys watch the game?*)或者将疑问词置于句子或从句的句首(*Who watched the game?*,*What did the boys watch?*)。同

理，否定句在深层结构中可以用 Neg(ative)来标示，它起着各种转换变化的触发物的作用，例如德语中词语的添加，如添加 *nicht* /niçt/（不），(*er geht* /eːr geːt/（他走），*er geht nicht* /eːr geːt niçt/（他不走）)，英语中词序和词形的变化（请参考德语例子的英语翻译），和日语词形的变化（/dekimasu/（这是可能的）/dekimasen/（这是不可能的））。

所有这些都支持了这样的观点：句子的意义，即语义解释，可以分配给它们的深层结构；而它们的音位解释可以通过 P 规则分配给表层结构。在这个版本的理论中，转换本身与语义无关，只是通过音位规则或者正字法规则来帮助产生表层结构，而这些表层结构可以在语音上或者文字上加以解释，即发音或记录。相反，根据这个观点，听话人依据他的语言知识，运用语义解释（也就是，理解他所听到的内容），从表层结构推导出底层的深层结构。一些语言学家认为：与表层结构相比，不同语言之间的深层结构可能更加类似；深层结构的句法特征，至少是上面提到过的一些语义特征，被认为是人类语言中的普遍特征。TG 语言学家对普遍语法非常关注，对普遍语法的研究通常是基于深层或者是更加抽象的结构的概念。因为，正如他们所看到的，各种语言的明显的语法多样性主要是它们的不同的表层结构的一种现象。相应地，语言学家更关注一些非常基本的语法结构特征，它们可能是普遍的，因此或许是人类头脑中固有的。

这个虽引人注目，但具有迷惑性的简单的图解可以用下图表示[17]：



深层结构的语义解释包括后来被称为“逻辑形式”(Logical Form,LF)的成分,它涵盖了对主语和宾语,主动和被动,反身句子(*she washed herself*)和对诸如 *Judith wants* (*Judith*) *to go to Athens* 这些句子中的“被理解的”主语的语义解释,特别是“那些严格地受语法限制的语义解释的方面”[18],与完全由词汇决定的区别(像 *they chose the white roses* 和 *they chose the red roses* 之间的区别)相反。

这种理论一直被称为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19],因此它一直吸引着能颠覆它的深谋远虑。一个主要的困难使标准理论本身感到了语义解释的复杂性,尤其是当涉及语用学的意义的各个方面的时候(比较 1.4.4),又会增添新的问题。有人在生成语义学(与乔姆斯基的解释语义学相对)中尝试过一种激进的解决办法,乔姆斯基从来都不赞成这种办法,那就是把语义学放置在生成机制的最前面,而不是句法学[20]。但是,随之而来的更为巨大的复杂性,使得人们最终放弃了这种办法。

然而,这些最终没有成功的努力不应该被忽视。它们所揭露的问题激励着我们去进一步探究,也让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洞察句法学和语义学之间的关系。数量词(如 *many*,*all* 等)和否定词的“范围”都是与之相关的。例如,被动转换可以影响这一范围:*many arrows did not hit the target* 和 *the target was not hit by many arrows* 在意思上并不完全相同;一个人可以说“许多箭没有射中靶子,但是许多(另外的箭)射中了”,但是几乎不可以说“ * 靶子没有被许多箭射中,但是它被许多(另外的箭)射中了”。标准理论后来被修改,使表层结构可以表示语义解释,被称为扩充式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后来被补充为修正后的扩充式标准理论(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21]。

1965 年以来的一段时期内,一种趋势似乎越来越明显了,即转换成分和转换规则的缩减,而倾向于充实了的基础成分。转换(transformations)最初是“游戏的名字”,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就由此得名。从技术上来理

解，生成是目标或者终点，转换是主要的方法，这在《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中很明显。我们已经看到，把许多句法变化的源头重新分配到深层结构的位置(基础成分的输出物)上，会使转换仅仅是对前面的触发物的自动的反应。但是，另外有许多最初运用转换分析的派生形态仍旧属于词汇。这样，在损害转换的情况下，再次加强了基础。

后者的动机是可以理解的。以英语为例(但是那些能够说或者熟练掌握其他语言的人应该在那种语言中思考这个问题)，所有的英语动词可以通过后缀*-ing*：(如 *arriving*，*departing*，*reading* 等等)，形成一个动词性的名词(传统上被称为"动名词")。它与副词一起搭配，并且具有相关动词的大多数句法功能：*his selfishness was shown by his departing instantly from the disaster area*；*he keeps up with affairs by regularly reading all the latest periodicals*. 这种信息可以很容易地通过转换进行处理。首先，从动词基础派生出来的名词用同样的方法进行处理(如 *arrival*，*departure* 等等)，但是这样问题就出现了。以"*-ing*"结尾的动名词和副词搭配使用，和动词一样，但以其他形式派生出来的动词性名词是和形容词搭配使用的(*his immediate departure*，*his imminent arrival*)。虽然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形成以"*-ing*"结尾的动名词，但是很难草拟适用于其他动词性名词的形态学规则：*arrive* 形成 *arrival*，*depart* 形成 *departure*，*read* 不能形成任何抽象名词形式，与 *despise* 相应的名词是 *contempt*，*ignorance* 在语义上与 *ignore* 截然不同，而 *pursuance* 和 *remittance* 在意思上与它们的相关动词的意思十分类似。有人同意一位英国政治家的说法：他宣布他将会完全无视(with complete ignoral)下议院对手对他的评论。但是，这一点小小的语言学的创造没有流行开来。原因如下：有关这种派生的特性的信息被划归为在词汇中作为单独项的基本词本身，它们和次范畴一起被插入到句子中，作为来自基础成分的来源的现成的(词的)构成。

现在事情朝这个方向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越来越多地限制了转换的运用。就在乔姆斯基最近的公式中，转换被简化至一个单一

的规则“移动 α”(move α)(α 包括一些 NP 和某些其他短语)。实际上，这一规则的简单内容是：“按照词汇允许的唯一方式移动可以移动的成分，广而言之，按照许多据称是普遍限制允许的方式来移动。这些普遍限制是对于任何语言中可能发生的移动的限制。”其中的一种限制是并列结构限制(CSC，Coordinate Structure Constraint)，可以从以下这些句子看到它在英语中的作用：*I met Jane* and/with *her sister at the opera last night* 这两句的意思实质上是相等的。我们可以完全正确地问这个问题 *Who did you see Jane with at the opera last night? with her sister* 是一个介词短语。但是我们不能说 * *Who did you see Jane and at the opera last night?* 因为 *Jane and her sister* 是一个并列的 NP，把这样的并列结构的一部分从它在短语中的位置上移出去是不允许的[22]。

移动或许会留下“痕迹”，进而限制其他移动和影响移动后的句子的语义解释。“痕迹”或许有语音上的重要性，也许会在正字法中标示出来。英语中大多数包括 *I am*，*he is* 和其他的代词-动词序列的句子可以以口语的缩略形式出现，如 *I'm*，*he's* 等等。但是在类似 *he's a better general editor than I am now* 的句子中，*a general editor* 被移动了，可以理解为它在 *I am* 的后面。*I am* 的拼写形式如此，发音可以是/ai æm/或/ai əm/，但不能再进一步简化了[23]。

概括了的短语结构语法是这个理论的最新发展，起源于乔姆斯基的传统理论但与之相背离，已经完全不需要转换了(7.3.2)。

7.2.4 支配和约束理论

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的最新版本之一被称为“支配和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这种理论的追随者把它缩写为 GB)。这个题目是从被认为是浓缩在人类头脑中、组成所有实际语言的基本语法的七个成分中挑选出来的，是最显著也是最重要的两个成分。

从这个发展当中，我们看到了相关语言学家的主要兴趣的逐渐转移的结果。转换生成语法是这种结果的开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它主要定位于对语法的理解和对作为在婴儿时期习得的一套规则，然后以某种方式呈现在说话人的头脑和意识中的语言的理解。起初这个理论带来许多对于英语语法的一部分、其他语言的语法的一部分，以及对一些语法的整体的细致分析，这些分析代表或者证明了那时候这种理论的地位以及作者对这个理论的评价。近一段时间，研究的兴趣慢慢地更多地转向了对普遍语法的调查和研究，即一套所有语言都具有的特性。依靠这些特性，孩子们降临到这个世界上就有一种本领，一种语言习得机制，它本身是由普遍语法构成的。很明显孩子们可以没有到达特定程度的智力水平，就能够不经意地从别人对他们说的言语片段或者只是偶然之间听到的言语片段获得一种刺激，从而习得他们的第一语言[24]。与此同时，又有一种研究兴趣的转变，即在生成语法学的范围内包括句法关系，而不仅仅是控制成分的相对位置。注意力开始转向取自传统语法和后来的形式语法的各种范畴，比如格、支配和一致(6.4.1,6.4.2)，虽然对它们的解释经常是很抽象的。

所有这些等于是语言学家通过语言的迹象来研究思维的一部分，并且这完全和乔姆斯基学派学者把语言学的地位认定为是一种科学的“内在性”的姿态是一致的。严格的经验主义者试图解释孩子获得第一语言只是通过模仿，这当然是一个令人难以接受的假设。

显然，出生时人脑或者思想对语言约束得越多，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越能够接受一种详细的、生物遗传的普遍语法结构，那么我们就越容易理解婴儿那种整理和把发生在自己周围的随机的语言材料“嵌入”已经存在的、潜在的、只是等待由以话语为形式的适当的刺激物来激活的结构和规则的能力。这也是为什么花那么大的努力仔细研究普遍语法的精确的互相联系的系统的原因。

正如布龙菲尔德所坚持的，任何像建立在对大量证据的归纳的基础上的字面上的“普遍”语法不能被完全证实，除非我们能了解比我们现在或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了解的语言多得多的语言，无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乔姆斯基学派学者考虑到这些时，用假设和演绎代替严格的归纳。他们争辩道，从一些语言当中获得的足够证据来

假设所有的语言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或者共同的结构上的限制，或者一套共同的规则，这是公正的，除非是有反面的证据出现，无法用假设的普遍规则来解释[25]。他们准备稍微削弱普遍语法在每种语言中的应用，办法是承认一种基于普遍语法的"核心"语法，一套基本却非常广泛的限制。这些限制中有很少的一部分，在有限的范围内，由于历史或其他情况的原因，可能不出现在一些具体的语言中。

作为说明这个问题的一个例子，对于说英语的人，以及大多数说其他现在已知语言的人来说有一种句子类型是不符合语法的。我们不能说这样一个句子：*Who do you believe the theory was the author of the Odyssey?* 当然我们都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而*Who do you believe was the author of the Odyssey?*这句话没有问题，*you believe the author of the Odyssey was who?*这句话也没有问题（例如，它是对于作者是 Homer 的孙女的吃惊的反应）。但是即使大部分的已知语言都不接受英语所排除的句子，但是现代希腊语却接受这样一个句子：

pion	pistepses	ti	fimi	oti	proi	γaje/
who	did-you-believe	the	story	that	(s)he	promoted?

因为这样一个希腊语的例子，我们是否就要去放弃普遍语法中这一部分的理论呢？或者我们需要等待直到发现在何种程度上其他语言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或者找寻一些现代希腊语中这种特殊情况的原因[26]？

普遍核心语法的成分（支配和约束是其中两种）共同负责语言的语法中出现的句法结构和它们的语义解释，包括句子的逻辑形式。整个 GB 理论必须在专门性的著作中进行细致的研究[27]。很多相互联系的专业术语以及几个相互连接的概念都被包括在内，在有些情况下它们与先前的转换生成用法截然不同。并且，不仅理论不能被简单地概括出来，同时个体的成分，也就是所谓的"模块"，也不能在没有对整个理论作全面描述的情况下详细地进行阐述。但是对于这两个模块——**支配**与**约束**的主要功能的介绍则是可行的并且有用的。

“**支配**”这个术语是从这个单词在语法中(6.4.2)的传统用法引申出来的。支配词把格分配给名词、名词词组和代词，并和这些词一起处于特定的句法关系中；通过分配格，它们决定了被分配了格的词在句子中的语义角色，也决定了句子解释所依赖的对象。这些格是抽象的主题功能，比如：施事者，经验者，地点，受益者等等。虽然这个术语是取自格(case)这个词的传统用法，但这里的格却更加抽象，并且可能没有明显的在形态学方面的实例。在英语中，我们可以辨认一些代词的三种不同的格的形式，例如 *I*，*me*，*my*，*they*，*them*，*their* 等等。但是我们不能辨认出名词的格的不同形式，虽然名词中抽象格的句子功能与代词的完全相同。在像芬兰语和拉丁语这样的语言中，形态学上的格形式的标示和抽象的格分配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

抽象格，或者叫做“主题角色”，并不是与在位置标示的格或者在形态上标示的格保持一种精确的一对一的关系，但是当后面这两种格被发现的时候，抽象格也是通过支配规则的运用被分配的。正是通过在分配主题角色时支配所起的作用，我们才能解释一些句子，比如：*I saw him*，*he saw me*. *I gave him the book*；*the book was given him by his headmasters*，*he was given a book* (*by his headmaster*)，有些句子，例如 *please write me a letter*，可以解释为“写封信给我”，也可以理解为“以我的名义写封信”(如果我伤了我自己的手，等等)，还有更加复杂的句子，比如：*I resent his denigration of his own country*(我对他对他自己国家的诬蔑感到厌恶)或者 *he resents his denigration by his fellow countryman*(他厌恶他自己国家的同伴对他国家的诬蔑)[28]。

没有人会过分关注他们自己的语言中代词的用法，或者关注他们提及成为话语的语境的一部分的其他名词、其他事物或其他人时的方式。然而语言学家从专业的角度关注这些现象并试图解释它们。当人们试图详细地阐述时，事情就会变得异常复杂，因为各种语言的情况不尽相同。我们可以很容易辨别句子 *he saw him*(当有人肯定看到了其他人的时候)和句子 *he saw himself*(反身)(当事件中

只涉及一个人的时候)。但是如果碰到这样一句话:*he asked him to come and see him*,第二个 *him* 不能指代那个被提出请求的人,而只能指代提出请求的那个人,除非上下文中特地说明第二个 *him* 指代的是第三个人。我们会看到这样的句子,如 *They love each other*,但是却没有 * *each other love them* 或者 * *each other are loved by them*。句子 *they consider each other to be dedicated professionals*(他们都认为彼此是为专业献身的人)是正确的,但是 * *they consider that each other are dedicated professionals* 就不可以,即使允许第二个句子存在,它和第一个句子的意思是一样的。所有这些以及更多这样的例子都是约束模块所研究和阐述的领域。

考虑一下下面的这一段话:

The librarian, Dr Bibliophilus, sent a sharply worded letter to Professor Hoarder asking him to return to him the books that he had borrowed six months ago, and not to keep them for himself so long. Professor Hoarder pledged himself to return them to him, saying that he would bring them back to him himself, and he asked him to excuse him for his having held on to them for so long, but he had taken on so much work for himself that he sometimes forgot to do what he knew he ought to do. Thereafter he and Dr Bibliophilus found themselves on the best of terms with each other.

(图书管理员 Bibiliophilus 博士给 Hoarder 教授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要求他归还六个月前借的那些书,让他不要把它们留在身边过久。Hoarder 教授保证自己会归还那些书,说他会亲自将这些书送回给他,并且希望他能够原谅自己将它们留在自己的身边如此长的时间,原因是他自己承担了太多工作,使得他有的时候忘了一些他知道应该要做的事情。从这以后,他和 Bibliophilus 博士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关系。)

在上面这段话中出现了十四次 *he* 和 *him*,也有一些其他的代词出现,比如 *himself*, *his*, *them*, *themselves* 以及 *each other*。当然,即便是这样,这段话也是非常普通的,任何一个有一点英语知识的人

在理解或者解释这段话时都不会有什么问题。此外，这段话也不模棱两可，只能用一种思路来进行解释，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上下文环境中，或者是用一些异常的重音或语调来朗读。没有人会教孩子这些知识，孩子往往是在凭直觉地、下意识地懂得并且学会使用这样的句子以后，才会理解这些知识。对第一语言中约束以及回指这类代词关系的直觉理解，是有意识地教和学其他语言中同类关系的可比较的但是不同的实现方式的先决条件。

包括在支配和约束理论内的语言学的研究目标还远远没有实现，无疑这个理论还会出现许多版本，只要乔姆斯基和其他任何一个研究它的人赞成。但是令我们感到钦佩的是，在他们的寻求过程中，他们寻找的正是一种有关我们习得并且运用我们语言的语法组织的能力的精确的和详细的图景，这种能力被置于我们的头脑中，被经验激活。乔姆斯基已经构画出一种语言的“精神器官”(mental organ)，这种器官能与肝脏、心脏和肾等生理器官相比，具有高度专门化的以及彻底进化发展的功能，虽然他没有尝试过把它置于头脑中的任何生理位置上[29]。

这就解释了对普遍语法的强调以及追求普遍语法的那种热情。它不是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完成了对很多语言的大量描写性工作后的一种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是现在在这里通过对少数几种甚至一种语言的假设演绎程序所要建立的，至少是暂时的，是被人们所接受的(观点)，除非最终被证明有误。甚至以把明显的反例以某种其他方式来解释为代价，或者把它们归因于历史情况或其他情况[30]。

既然要清晰地阐述一个说话者语言能力的全部，那些可能属于“共识”的其他方面必须纳入所涉及语言的规则，从事这方面研究的语言学家对另外一个问题与对什么可以用语言来表达同样感兴趣，也就是什么内容不能用语言来表达，比如一些被操母语者反对的不符合语法的表达方式。被调查的人，当然他自己就可以是研究他自己语言的语言学家，必须被接受和信任并且不能仅仅把他当作一种材料的来源，而语言的分析必须基于一个远远超过录下的言语或文字记录这样的假定公正的样本的范围。比如结构主义者的材料。我

们已经看到他们对于科学有自己的关注点，所以他们有理由如此精确地限制他们所选的材料。

由于这些原因，霍凯特(Hockett)——他决不是语言学理论的这一发展的一个支持者——把整个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称作体现了“准确的可解释的假设”：语言学家必须努力地去把一个操本族语者头脑中所有的内容都在纸上记录下来[31]。这是一个崇高的理想，即使最终被证明是一个不可能达到的目标。除了用这个理论对不同语言已经做的和正在做的大量研究外，更多的工作还未开展。如果一个语言学家所表达的观点(7.1.2，第312页)会被接受，那么如果说某种语言的人中没有经过培训的语言学家，这种语言就不可能被恰当地分析(但是不允许因此而停止研究这些语言，特别是那些很可能在一代人中就会灭绝的语言，因为现在还有说这些语言的人)。对普遍语法中的规则和限制的提议仍然在继续，并且在新的材料的条件下需要修订和重新阐释，而研究本身所依赖的数据必须包含对主观性的衡量。但是这种研究，即使会带来一些消极的结果，也会拓宽我们的知识面和加深我们对于一种语言或者多种语言的理解。拖着马车去触碰星星可能会被证明是完全不可行的，但是这种尝试可以激励我们，就像丁尼生的《尤利西斯》(*Tennyson's Ulysses*)一诗中写道的：“去奋斗，去找寻，去发现，而且永远不要屈服。”

7.3 其他当代理论

7.3.1 总体背景

本章前面(7.1.2)指出，虽然乔姆斯基和他的直接追随者是当今最著名、数量最多的，也许也是最重要的理论语言学的研究者与教师，但他们决不孤单。我们现在必须充实当今语言学的场景。相比介绍乔姆斯基的著作与其影响，我们将会比较简洁地介绍一些现今最著名的“学派”。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逊于或者不及乔姆斯基的著作有趣。现在谁能说出当回顾21世纪的历史时，我们现

在所关注的哪个是最重要的呢？我们可以简单明了地论述那些处于乔姆斯基学派的主要阵地之外的学者，只是因为他们每一组人都较少而且到目前为止很少有他们的理论著作和对具体语言的研究。

首先我们必须清楚对语言的描述性叙述一直都以某些形式被发表，这些形式让我们回想起20世纪40、50年代的“结构主义”语法。当我们提供新发现的或者第一次进行系统分析的语言的事实时，这种情形尤其明显。Dixon 的《依丁语语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32]。在其中一章中，作者用与“深层句法学”有关的生成术语来讨论这种语言，但是书的大部分包含了对这种澳大利亚当地语言的直接的、共时的描写。虽然布龙菲尔德去世后的十年内典型的用极端主义的术语来阐述“结构主义”的文章不再有人写，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明白一些相对最近出版的有关句法学的重要的理论著作与乔姆斯基学派的理论几乎没有或者完全没有关联，事实上它们与任何一种特定的理论都没有关联[33]。

前面(7.1.2)说过，将所有那些新提出的和正在发展的“后结构主义”理论综合起来的是对“结构主义者”本身的一个负面反应，即斥责他们通过信奉语言是一种经验主义的科学给自己强加限制，从而忽视了语言学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方面。但是那些在方法上有意与乔姆斯基学派的传统(现在它已经成为一种传统)不同的语言学家可以被分成几类。虽然很明显所有那些大约从1960年——也就是转换生成语法在最受公众注意被清楚地建立的时候——开始研究理论问题的人，都在某种意义上回应了乔姆斯基与他的助手们有力地提出的挑战。

有些理论可以被看成是与乔姆斯基学派的理论的一些重要部分相背离，而保持了后者的一些基本成分，并与后者有同样的主要研究对象。其他理论学家则与乔姆斯基学派的语言学家保持了更大的距离。

7.3.2 普遍短语结构语法

也许在第一类中最著名的就是一组语言学家的理论研究——普遍短语结构语法(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GPSG)，从

它的主要特征得名。该理论从一些早期的讨论中产生，由四位倡导者于 1985 年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列出了所有的参考书目。Horrocks 也曾讨论过该理论并且就各种描述与分析的问题与 GB（支配和约束）理论作了比较[34]。它的主要目的是与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理论“通过对具体语言的完全清晰的描写的结构来研究自然语言”是完全一致的[35]。它通过对在语法上可以被接受的句子的树形结构的具体说明的精确的规则的表述来达到这个目的。从方法上来讲，其主要的区别是摈弃了所有不必要的转换的方法；因此也摈弃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或者它们在 GB 理论中的后续物）的区别，并且故意放弃任何探究语法规则的心理学的尝试。在这些语言学家的理论中，他们不寻求通过语法结构来确定任何负责大脑或思维的语言习得和语言运用的有关“精神器官”的结构。然而，他们确实宣称他们的理论与自然语言的“可习得性”（也就是，它们不需要前期教育就可以作为第一语言被习得）是完全一致的；并且根据一些研究这种理论同时也研究过计算机（9.4.2）的人的经验，据说这种对语言结构的表述是与对电脑编程的语言高度一致的[36]。

变换规则的缺失由一个更丰富的基本成分来弥补。句法范畴是根据特征——句法的和语义的——来明确规定的，这些特征决定了范畴在特定结构中的使用。比如，英语中的动词应该（至少）被归入如下的次范畴：

不及物动词（如 *thrive*）

及物动词（如 *devour*）

无需明显宾语的及物动词（如 *eat*，我们能说 *he ate his dinner ravenously*（他狼吞虎咽地吃晚饭），或者 *he ate ravenously*（他狼吞虎咽地吃），但是我们不能说 *he devoured ravenously*（他狼吞虎咽地吞吃））

双宾语动词（如 *give*（*John a book*））

及物的和嵌入从句的动词（如 *persuade*（*Parliament to repeal the Corn Laws*））和其他

规则有两种，生成单一的结构层面，以单一的标示树形图来

标示：直接控制规则（某种程度上与乔姆斯基的重写规则相对应），由相关项目的特征的次范畴化控制；线性优先规则，给直接控制规则的产物规定了语法上可接受的词序。例如，英语句子 *he gave his mother a birthday present* 将会是直接控制规则的产物：

S → NP，VP

VP → V，NP_1，NP_2（V 被归入双宾语动词）

以及线性优先规则：

NP<VP

V<NP_1<NP_2，< 表示线性优先

（直接控制规则本身不规定任何特殊的线性顺序。）如果从句结构允许词序上的变化，这可以在规则的确切表达上得到体现[37]。

但是还需要更多的规则来覆盖分配给转换的领域，尤其是在早期的转换生成语法的版本中。这由被称为元规则（metarules）的规则提供。其中一条元规则规定：受制于单个的词汇例外，每个及物的动词短语都有一个相应的被动式，并且只要是在主动句中存在的词汇限制，在被动句中同样成立。像 *resemble* 等词大概是有关项的词汇说明的例外（*he resembles his father*，但是不能说 * *his father is resembled by him*）。其他的一些元规则在《普遍短语结构语法》中也被罗列出来[38]。这些元规则并不仅仅是另一个名称的转换。它们是生成某种成分的基础的一部分，这种成分负责产生所有单一的线性排列的语符列和句法结构语符列，这些语符列为一种语言的所有句子的语音与拼写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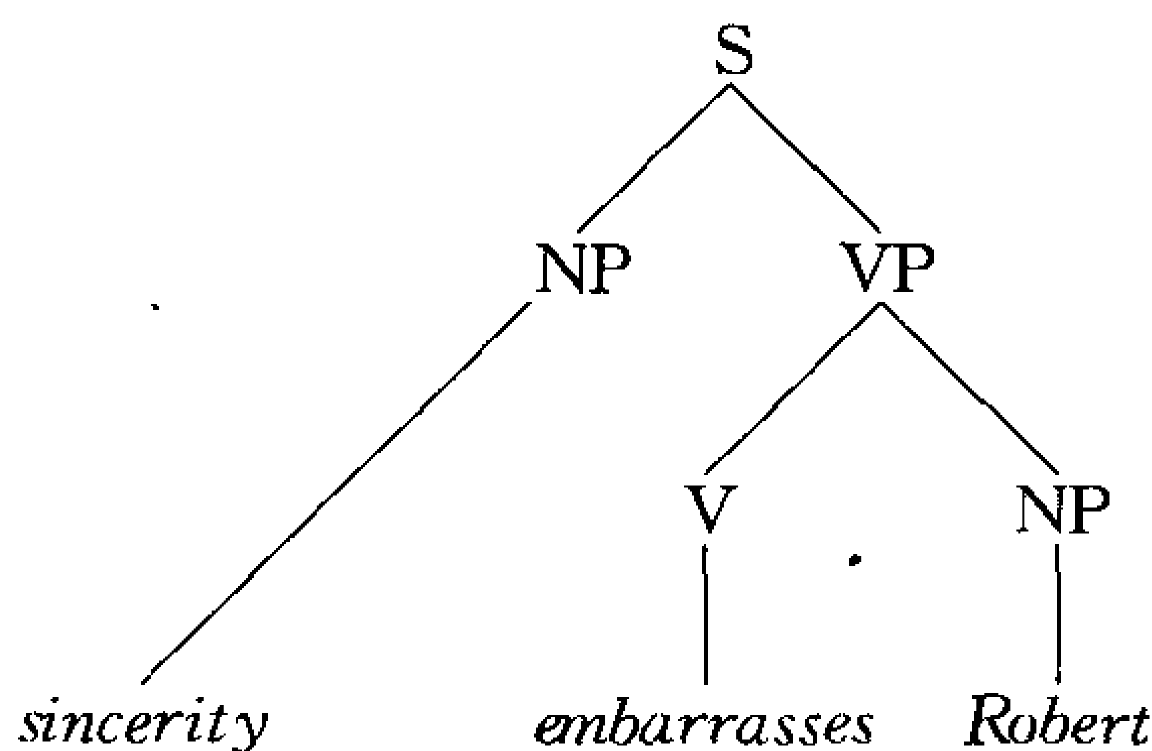
表现这些句法结构的树形图如果全部展开的话比 TG 语法的相应的树形图更加复杂，因为它们具有更多的信息。一致（*AGR*(eement)）被引进用来控制数、性和人称的一致的形态表现。例如英语的 *he runs*（他跑），*they run*（他（她）们跑）；法语的 *le garSon* / lə garsɔ/（男孩），*la fille* /la fij/（女孩）；拉丁语的（ego）curro：/（tu:）curris /（你跑）。这个特征也影响了上面（7. 2. 3）讨论的相互所指（coreferentiality）的关系[39]。

一方面，即完全摒弃转换，这种理论可以说是给乔姆斯基学派理论的逻辑结论带来了长期持续的趋势。但是这个理论和其他理论一样，将由它在自然语言上的应用来评价它自身的优点。除了已经提到的 Gazdar 等人的和 Horrocks 的书籍外，还有一些对英语以外的语言的研究，最著名的是一本有关日语的著作[40]。

7.3.3 关联语法与功能语法

几个小组的语言学家在与语言学家，尤其是语法学家的注意相关的范围内，反对大多数乔姆斯基学派语言学中故意强加的限制。这样的一种反应也许包括不同程度的对转换生成语法的总体“包装”的拒绝。一个相当广泛的反应是反对存在于“结构主义”语言学和乔姆斯基学派语言学中的过度的形式主义。这里的争论中的一个具体的话题是我们所熟悉的并且经常是理论前的主语和与之相关的宾语的概念（比较 6.4.3）。

乔姆斯基本人已经自由地使用了这些术语，但是他对于之前的定义相当清楚，这些定义是参考最基本的短语结构树形图中 S、NP 与 VP 之间的句法关系而得出的。在树形图上（对乔姆斯基的树形图稍作改动），它们的相对位置定义 *sincerity* 为主语，*Robert* 为宾语（所谓的这些范畴的“构造”定义）[41]。



现在一些基本上在乔姆斯基的理论框架内研究的语言学家和其他一些反对这种观点的人提出，这些基本的关联与功能概念应该在语言学理论中被列为最原始的要素，也就是说被认可为语言分析中

的普遍概念，不需要之前的定义或者形式上的建立。其他的这样具有明显的语言以外的世界（目标，地点，受益人，等等）的语义所指的术语，都可以被包括在原始要素中，而这些语言学家希望把这些原始要素纳入他们的理论中作为基本成分，或者，即使这些术语本身没有被处理为原始要素，它们可以直接被归入其他的原始要素中。因此不必吃惊，这样的理论被冠以关联语法（relational grammar）或者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的名号。

在最近的发展中，这些理论很自然地出现了几种变体；尤其是术语功能的（functional）以相当不同的方式被人使用，一些仅仅是把像主语和宾语这样的语法上的功能范畴接受为原始要素，而其他的则包括一系列被认为是与语法理论的形成有关的一般的背景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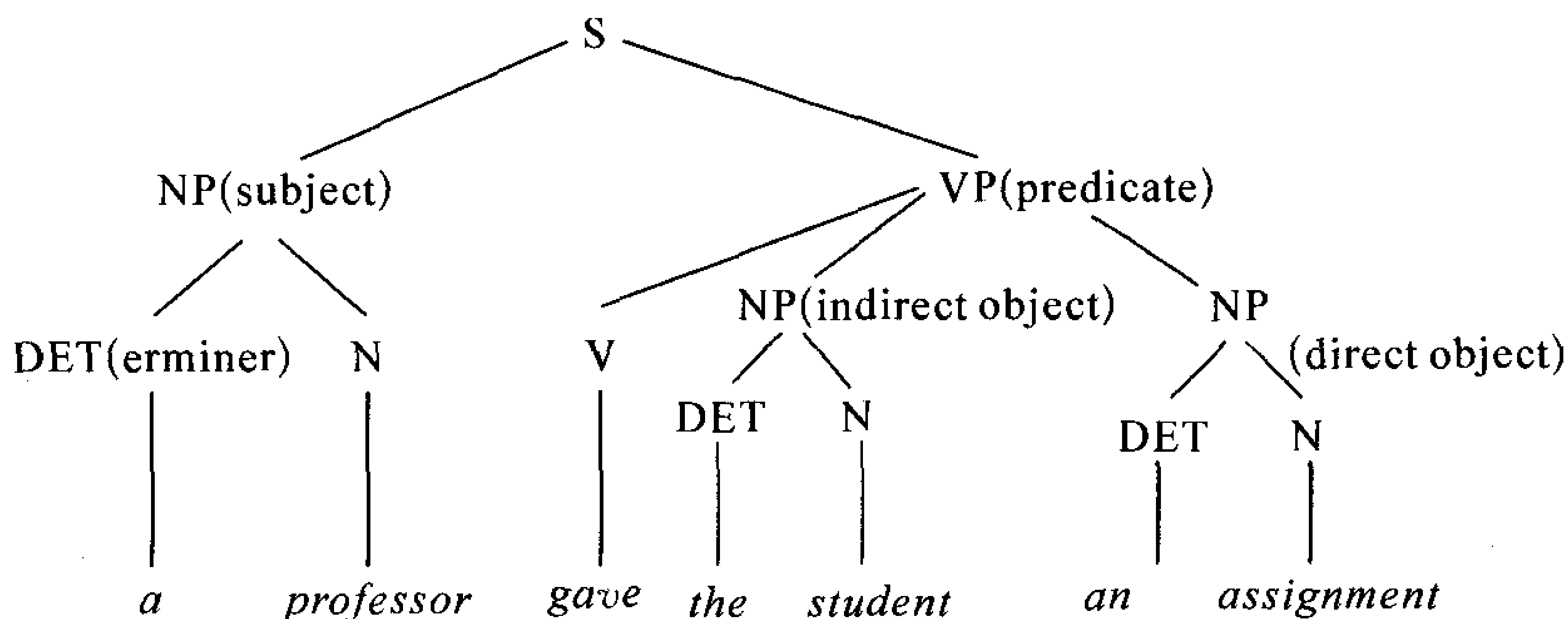
由 Perlmutter 和 Postal 提出的关联语法将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等句法概念视作跨语言学的原始要素，是在所有的语言中都能发现的关系。无论它们在每种具体的语言中是怎样被表示的。他们保留了转换，但是这些并不是根据实体间的位置关系来阐述的，而是根据关系范畴间的句法关系。因此像这样的转换移动是不需要的。例如，主动与被动之间的区别涉及将主语转变为施事短语和将直接宾语（有时是间接宾语）提升为主语状态（*she was kissed*，*she was given a kiss*）。这些变化可以由一种特定的词序来标志，比如在英语中，或者由词本身的形态形式来标志，比如在拉丁语中。对实际的词序的陈述只有在关系范畴的转换被影响后才起作用。有人提出，这样的一种对句法的关联方式对于有相当自由的，即在句法上不重要的词序的语言的描写具有特殊价值，例如古典拉丁语，现代格鲁吉亚语和现代希腊语[42]。发奋的和爱刨根问底的读者应该认真阅读 Harris 对格鲁吉亚语句法学的描写。她提出了关联语法的理论并且将其运用到对格鲁吉亚语的语法描述中。她有理由宣称这种语言中一些众所周知的“困难”方面，比如根据动词的不同时态使用不同的格形式，可以用关联术语更简单地进行描写。

在乔姆斯基的理论框架中更多的是被称为词汇功能语法（LFG，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的理论。这个理论是由一些一直研究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语言学家在研究它的标准理论的发展中所遇到的某些问题发展而来的[43]。

普遍短语结构语法支持语法理论与计算机编程之间的联系,认为寻找心理联系很有可能无关而且在现阶段不可行,而词汇功能语法认为它所提出的语法结构的"心理现实"是非常重要的。词汇功能语法否定了乔姆斯基的对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能力的极端理想化,它的目标是:在有关对语言能力和它的理论阐述的研究的范围内融入实际说话者的实际表现。它宣称它的目的是与有关心理过程和对话语的解释的试验的真实结果相一致的[44]。

在词汇功能语法中,诸如主语、宾语和受动者的句法概念也被看作是语言的普遍现象和理论的原始要素。虽然词汇功能语法保持了作为生成语法的一部分的地位,但像普遍短语结构语法一样,它摈弃了转换。同样地,它通过充实了的词汇和基本成分得到补偿,在这些词汇和基本成分中,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再次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这两个平行的结构被建立了起来。成分结构或多或少地与早期的 TG 语法的重写规则相类似,但是,伴随而来的并且补充它们的是同一句子的功能结构,这使对句子的语义解释成为可能。以 Horrocks 的例子为例[45],除了它的范畴根据功能被标示出来以外,我们很熟悉下面的成分结构:



在这里成分与最终的单词按顺序被标注在树上。除此之外,一

个功能性的结构阐明了分配给与 *gave* 有关的名词短语的语义角色和分配给成分结构中的成分的语法功能之间的关系，这样 *professor* 被分配作为主语，表示施动者，*gave*（*give* 的过去式）做谓语，词汇上与一个目的和一个受动者搭配，分别被叫做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the student* 和 *an assignment*——这两个宾语和主语进一步被说明是单数的。人们注意到，这两个结构与 GB 理论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并不完全相同；尽管它们总体目标是一样的。表达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的方式非常不同：词汇功能语法并不因为这个目的而运用改变结构的转换，而是依赖在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中都用到的语法功能来连接句法范畴和它们的语义功能。Horrocks 通过与乔姆斯基的 GB 理论和普遍短语结构语法作比较总结了这个理论[46]。

另两个版本的功能语法在 Dik 的《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中和 Foley 与 Van Valin 的《功能句法与普遍语法》（*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中得到阐述。这个理论的这些版本体现了对转换生成传统的一些原则的更全面的否定，这两个版本都宣称不是生成语法。它们用不同的方式体现它们的理论，但它们对于共时语言学研究的本质与目标的看法基本一致，出于介绍的目的，我们可以将它们一起考虑。它们都用英语中的例子来阐述它们的理论，但也包含了有关来自世界各地的范围极广的不同语言的实例和讨论。Foley 和 Van Valin 的书在陈述鲜为人知的语言方面尤其有价值。这与许多在乔姆斯基学派的传统中进行研究的、倾向于把材料局限于英语和大家所熟悉的欧洲语言的学者形成对比，虽然 GPSG 和 LFG 在初始阶段也涉及了广泛的语言。

两本书都对比了已经提到过的语言学理论的形式的和功能的版本，两者都把口头互动和人类交流的主要模式看作语言的功能和对语言的使用作为它们的起点。通过这种方法，作者在摆脱语言的转换生成概念方面比起词汇功能语法的拥护者更前进了一步。由于这个原因，Foley 和 Van Valin 坚持认为他们的普遍语法的版本和乔姆斯基学派的普遍语法是不同的，范围更广[47]。他们完全否定了乔姆斯基把语言降级到一个派生的、不精确的、可能不是很有趣的主题，

以此赞成他的抽象的理想化了的未受言语情景世界污染的语法的主张(比较 7.1.2,第 310—311 页)。因此,他们寻求的解释上的恰当并不存在于每个人的大脑的思想组织中,而是在更广泛的有前后关系的语用的情况中和说话人一直都会使用的他们已经习得的语言的要求中[48]。

我们马上就要涉及语用学和语义学,而一旦涉及语用学,语言研究的范围就比词汇功能语法宽广得多。在 Dik 这个版本的理论中,语用因素与句法因素是构成句子的语法规则的一部分,并且像在其他版本的功能语法中一样,基本的句法概念可以根据语义被定义为受益人、方式、目的等等。Dik 更明确地确定了三个层次的语言功能,每一个层次都详细说明了句子的所有的有意义的结构的一部分。

语义功能:施事者,目标,接受者等等

句法功能:主语,宾语

语用功能:主题与结尾,话题与焦点

这使我们超越了单个句子的局限,进入了语段语言学的范围(9.5),在 Dik 的例子中,一个句子的结构可以由它在更长的叙述章节或者对话中的位置来确定(*Is there anything really spectacular in Pairs?*)*As for Paris, the Eiffel Tower is really spectacular.* 在这里,*Paris* 是主题,它"确定了场景,明确规定了领域",就在这当中作出了有关艾菲尔铁塔的论断。*The Eiffel Tower* 不仅是句法的主语,也是主题,会有关于它的陈述;它同时也是焦点,这个要素成为这个句子的主要关注所在[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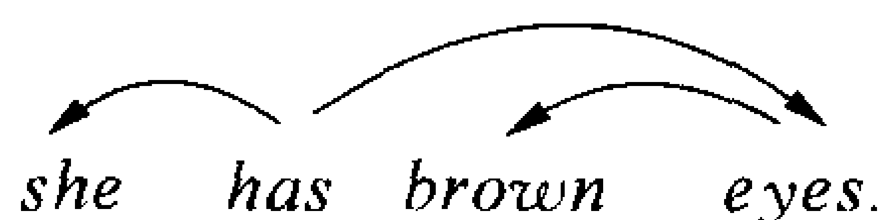
在这个系统中,我们还是能找到一些转换,不过只是起了非常小的作用。一系列的句法规则负责"功能结构的线性化",将一套相互关联的有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的元素转变成一列有序的单词。我们注意到乔姆斯基学派的词序的作用反转作为给句法关系的术语下定义的词(definiens),以至于它现在的角色只是对这些更重要的关系概念作线性展示,而句法本身是建立在这些关系概念上的[50]。

7.3.4 从属性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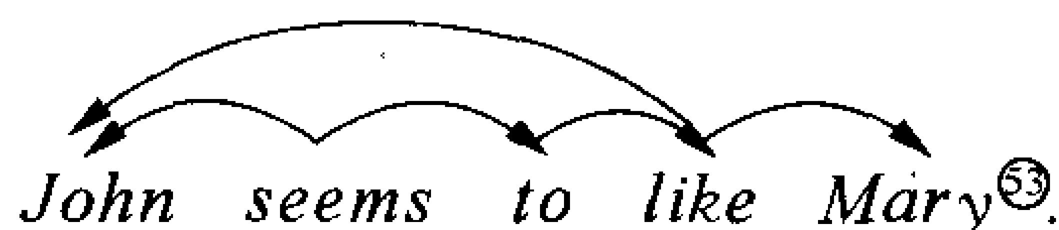
到目前为止，在检验各种语法理论时：结构主义的、生成的还有功能的，我们发现了一个它们共有的分析假设，即句法关系是保持在各成分中的，而不是单个的词中。当然，如果这样的分析一直持续到结束，我们会以单个词成分和只包含一个黏附语素的成分，或者以一个黏附语素为代表的语法范畴来结尾。不过这些都只是有限的例子。句法结构的基本构建块是成分，大多数成分都包含超过一个的单词，因此它们被人们用词组的术语来标示，如 NP，VP，PP 等等。

然而，我们还有另一种关于句法的观点，在这当中词是基本单位，句子的句法结构是作为单个单词之间的关系而在形式上被阐述的，除了在这个理论的一些版本中并列结构（比如 *John and Mary* 等等）被处理为单个成分，相当于一个单词。这个理论中的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被称为从属关系，作者将理论命名为从属性语法（dependency grammar）[51]。总体说来，这个理论有一段很长的历史；它构成了中世纪学术句法的基础而且在某些方面它可以与古印度语法学家的句法学（9.6，第 479—480 页）相比。1959 年在法国出版了关于从属性语法的一个版本，但是由于当时结构主义的持续统治和新生的转换生成语法的新奇，它受到了不应有的冷遇[52]。

从属性语法也许可以通过 Hudson 的《单词语法》（*Word grammar*）来全面领会其纲要，在这本书内，该理论得到了清楚扼要的阐述。基本上，一个句子的词与词之间是通过从属性的关系来连接的，无论是连续的或者不连续的。非中心词与中心词呈现出从属性的关系，当然中心词也可能反过来从属于其他的词，把它们作为中心词（这里要注意，*head*（中心词）和直接成分分析（6.3）中的 *head* 是不一样的，虽然可能会出现巧合）。对于含有一个动词的句子，即大多数完整的句子（6.3.1），首要的中心词是那个动词，而且这是唯一不从属于另一个词的词。像这样的一个系统当然极好地满足“代词失落”的语言（6.3.2）。Hudson 举了一个很简单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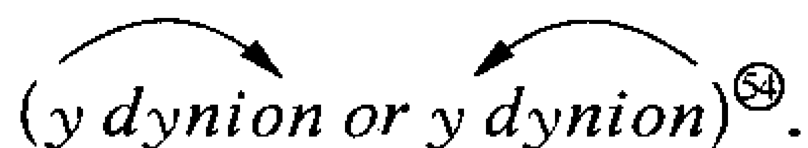
具有相应的更复杂的树形图的更加复杂的句子可以这样表示：



这种从属性的结构覆盖了直接成分分析或者短语结构树形图的描述方面，但是当然不是用同一种方法。首先，这些从属关系是词与词之间的（因此 Hudson 的书名叫《单词语法》）；其次，如上面那个例句所示，每个句子只有一种表现方式，基本上是表层的，像 *seem* 这类动词的特殊句法属性和语义属性必须再另作说明。同样地，拥有一个单一的结构表现方式意味着困扰着转换生成语法学家的树形图枝节的交叉问题可以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允许表示从属关系的线的跨越来避免。这并不一定总是必要的；我们已经讨论过（7.2.2）的威尔士语的句子可以用从属性语法表现为：



冠词与名词之间的从属顺序是一个仍在讨论中的问题；这里是按照 Hudson 书中的方法来标示从属关系的，但是不论用什么方法标记，争论的重点未被影响。



但是，在更复杂的句子中，尤其是在句法上词序自由的语言中，一些跨越的线是肯定会有的。Hudson 承认并且讨论了这点，并就从属性的标记与直接成分标记进行了总体的比较。不过人们确实能感受到他像早期的转换语法专家一样，以英语和一些类似结构的语言为基础，高估了“词序趋向于重视由从属的结构定义的单位的完整

性”的程度[55]。

当然，从属性的标记并不像成分标记或者画树形图那样详尽无疑地进行句法分析。有关结构之间在句法上的和语义上的区别必须分开来描述和分析，并且与它们对应的从属关系链联系起来[56]。从属性语法具有悠久的历史并且很有可能对其他一些当代的理论提出了挑战。我们必须尝试进一步澄清某些问题并把理论运用到多种结构类型的语言中。

7.4　后“结构主义”的早期理论

7.4.1　总论

接下去我们将看到的三种理论和前面几部分讨论的那些理论有所不同，它们或多或少都是和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理论在同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并且它们在同时以自己的不同方式对布龙菲尔德的“结构主义”的所谓的缺陷作出反应，随后才在它们自己的发展阶段同乔姆斯基学派的理论一起受到检验[57]。这些理论中的每一种到目前为止都有大量的文献对它们进行阐述和批评，虽然仍然不能和乔姆斯基学派的语言学理论受到的关注程度相比。

我们将按照这个顺序来讲解这三种理论：法位学、系统语法和层次语言学。

7.4.2　法位学

法位学理论在某些方面与布龙菲尔德学派语言学很接近，两者都在音系学中采用一种被接受了的音位概念。法位学特别地与Pike和那些与他共事的以及受到他启发的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大量法位学的研究都是由属于夏季语言学学院（the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的，或者跟该学院合作的学者完成的。该学院的成员积极投身于描写语言学事业和在世界大多数地区的传教活动，并因

此而享有盛名。他们的兴趣很大部分集中在中美和南美地区的语言上，并且虽然他们的描述性研究主要针对的是《圣经》的翻译以及福音派新教的传道，但它现在所涵盖的语言范围却十分广泛，其中一些语言只有极小的团体还在使用。需要指出的是，法位学是当代两大看重在语言学理论内部对发现程序作具体说明的学派之一。

法位学理论发展自 Pike 在 1954—1960 年间提出的人类行为内部的更全面的语言理论。从它第一次出现开始，它的术语就被稍作改动，而注意力被集中在语法上。已经出版了大量概括性的论述以及大量对单个语言所作的法位学分析。注释中列出了一些这方面的参考资料。

分析和描写的中心概念是法位。请注意现在使用的术语"法位"（tagmeme）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中对这个词的在现在看来是过时的使用。法位就是（句法的或形态的）结构中的一个位置以及处于这个位置的成分的形式类（通常在文献中被称为"空位"（slot）和它的"填充物"（filler））：（法位就是）"语法功能或者是空位与出现在空位内的一类可相互替换的项之间的关联。"[58]法位统一了诸如主语、谓语、宾语、补足语、方位格、时态词、受益者、施动者等这样的传统概念和诸如名词、动词、代词、形容词、副词等等种类概念。举例来说，在 *He loves Jill* 这个句子中，有三个词法位：主语由代词填充，谓语由及物动词填充，还有宾语由专有名词填充（在法位学分析中，谓语不包括宾语名词）。通过在表示功能或功能化位置（"空位"）的标记后面加冒号，以及再在冒号后面加上表示"填充物"的词类的标记，上述陈述可以公式化地简述为：+ S：pn + P：tv + O：n（即，+主语：代词+谓语：及物动词+宾语：名词）。更概括地说，在英语中名词或代词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的可能性可以这样表述：+ S：n/pn + P：tv + O：n/pn。

上面列举的法位对于整个系统至关重要，但我们同样可以用法位来处理比单词大的结构，以及单词结构本身。不同大小的单位和法位被视为不同的层次（注意在这里层次是指相对的规模和包含物，它的用法不同于我们在 1.3.1 中讨论的用法）。已经建立的有：句

子层法位，分句层法位，短语层法位，以及单词层法位；为了便于分析，还可以加入其他额外层次的法位。在其他方面，法位分析包括更广泛的线形扩充和结构的较浅层面。

在上述例子中，一个句子包含了一个由独立的分句“填充”的基础部分，和一个由句末降调“填充”的语调。Sent= + B: InCl + I: int. fall(即句子=+基础部分：独立分句+语调：降调)。

从句由上面提到过的三个法位组成：InCl = + S: pn + P: tv + O: n(即独立分句=+主语：代词+谓语：及物动词+宾语：名词)。最近的研究显示了这种理论怎样可以被延伸到句子以外，从而将语段结构(9.5)包括在内[59]。

在词的结构(形态学)中，语素复杂的词可以用法位学公式表现出来。在上面的例子中，*loves* 可以用这种陈述来分析：tv = + vnuc: tvs ± p: 3s(即及物动词=+动词核心：及物动词词干± 人称后缀：第三人称单数)，即及物动词包括由及物动词词干“填充”的核心(nucleus)，而这样一个词干之后可以跟随一个由第三人称单数“填充”的人称后缀(如果是过去时态的动词则需要其他公式)，也可以没有。

法位学公式中的+和±符号非常重要；在一个概括了的公式中，+之后跟的是必要的成分的法位，而±之后是可选择的成分的法位。三个词组成的英语句子中，如果动词可以带或不带宾语名词，比如像 *eat*, *breathe* 和 *fight*(比如：*John eats* (*meat*))等动词，那么这样的句子可以由公式 + S: n + P: tv ± O: n 来表述，也就是说，一个名词主语后跟随一个及物动词谓语，名词宾语可以跟在这样的结构之后，也可以不跟。在一种“代词失落”的语言中，显形主语的可选择性可以用“± S: n/p. n”表示。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使表示诸如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等的结构关系成为可能，而具有更加高的黏附程度和融合程度的语言的词结构就要求用更加复杂的法位学公式来描述。

对句子结构的直接成分分析和法位学分析之间的一个主要差别已经被人们注意到了。直接成分分析的一个特征是采用二元分割法

区别名词性的词或词组（主语）和组成句子其余部分的动词性词组，正如我们在6.3的例子中所看到的那样。总体说来，直接成分分析不断使用二元分割。在某种程度上TG语法中的短语结构树形图也遵循二元分割，而最初的短语结构规则是几乎不变的二元的：S→NP + VP。

法位学的句法包含了在结构中占据连续位置和均等位置的法位，已经给出的例子（*he loves Jill*）包括了三个法位。而更长的句子可以包含更多的法位。因而在深度上可能更浅，但每一个线性结构都可能更复杂。法位序列也被称为是语符列，下面的例子就用法位学术语来说明稍长句子的结构：*the slow lumbering covered wagon pulled the pioneer's family across the prairie just yesterday*。这个句子被分析成5个法位（*the slow lumbering covered wagon/pulled/the pioneer's family/across the prairie/just yesterday*）。主语由名词短语 *the slow lumbering covered wagon*“填充”，谓语由及物动词 *pulled*“填充”，宾语由名词短语 *the pioneer's family*“填充”，地点状语由副词短语 *across the prairie*“填充”，时间状语由另一个副词短语 *just yesterday*“填充”[60]。这些短语当然可以通过更低的法位层作进一步的分析。

除了与早些时候被接受的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这个不同点外，法位学还和布龙菲尔德学派的语言学有许多共同特征。按照音位和音位变体，以及语素和语素变体的方法，在某一方面有所差别但没有语法的区别和没有可归于它们结构意义的差别的位置和类（“空位”和“填充物”）的联系被称为同一法位的法子（tagmas）或法位变体（allotagmas）。例如，在英语句子或分句结构 *John will go to town tomorrow* 和 *tomorrow John will go to town* 中，处在各不相同的、但非区别性的位置中的两个法子T（时间）：adv（副词）可以被归纳成一个法位T：adv。书面拉丁语的相对较自由的词序就包括许多体现一个法位的不同法位变体[61]。当然，由自己的位置标示不同的意义的英语副词要用不同的方法表示（*John was playing cricket happily*；*happily, John was playing cricket*）。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结构（“空位”）的名称可以是那些传统语法和形式语法的名称，比如主语和宾语，或者在一个可辨认的结构意义大体上能归于结构中的一个在形式上可识别出来的位置的地方，名称也可以更直接地从语义中派生出来。

对递归和从属关系的处理方法大多是把分句或短语作为分句或短语结构中一个法位的填充物。例如，*he left before I came* 可以表述为 InCl = + S: pn + P: iv + T: TC（其中，iv 为不及物动词，TC 为时间从句）；并且最后的法位又可分析成从句层次法位：TC = + S: pn +P: iv。

把语法功能（具有结构意义）和形式类组合成一个单位——法位，这在分析各种语法功能能够由各种形式上不同的成分来实现的语言时（例如，英语中名词和代词都可以充当主语和宾语），显得特别有价值。在墨西哥的一种语言，奥克萨卡-琼塔尔语（Oaxaca Chontal）中，某些句子结构中的谓语可以由名词性成分或动词性成分填充；反过来，人称词缀可以充当目的（宾语），接受者或者主语[62]。另一方面，当功能（“空位”）和类（“填充物”）之间存在，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时，二元的法位学公式就是多余的了。

概括地说，法位学理论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延续“结构主义”的传统，而同时有所创新，正如 Longacre 所阐述的：“法位学是在结构主义的背景下对功能的再肯定”[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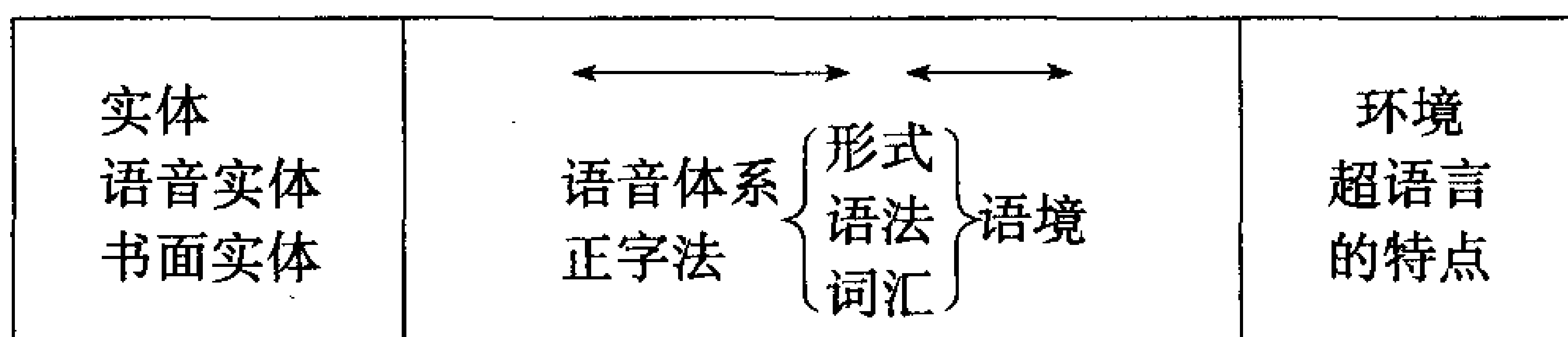
7.4.3 韩礼德(M. A. K. Halliday)：系统语法

在科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发展和传播中，国家边界是微不足道的，理想状态是这样的界限应该不存在。然而很明显，最先感受到新的发展的效果的总是学者周围亲密圈子中的同事和学生。转换生成理论起源于美国，但是现在它的影响已经遍布世界上几乎所有的语言学中心。法位学理论，同样在美国诞生，也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得到了支持，但对于专门研究中美和南美语言的语言学家的影响则相对较小。

我们已经提到过(1.4.4)在英国的 Firth 的研究以及和他相关的言语环境理论。自从 Firth 在 1960 年逝世以后,这一领域的以及按照其他方法进行的研究还在继续[64];而从 Firth 的教学中产生的许多方面的语言学理论由 Halliday 进一步地加以发展。事实上,这意味着尝试 Firth 所没有做过的事情,也就是基于 Firth 的教学和他出版的著作制定出一套明晰的语言理论和语言学描写的理论。由于这个原因,它最初被称为"新弗斯"语言学(Neo-Firthian linguistics)。当然,究竟 Halliday 的理论在多大程度上发展了 Firth 本身应该自己发展的理论,或者承认是他自己的研究成果,而 Halliday 又在多大程度上将自己的想法补充到了 Firth 理论中,这样的问题是我们无法回答的。但 Halliday 在 1961 年发表了长篇论文《语法理论的范畴》(Category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首次详细地解释了他的理论,并且在其中明确表达了他对 Firth 无比的感激和他受到的 Firth 的巨大影响,而这篇文章正是在 Firth 去世前不久完成的。在此之后出版的《语言科学和语言教学》(*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1964 年)是对这种理论的逐层推进式的展示[65]。后来,Halliday 以及其他学者又发表了更多的专著,并运用理论中制定的方法对一些语言作了描写性的论述。本章的注释列出了一些参考资料。不用说,这一理论在自身发展中稍微有些改变。

这一理论所设想的关于语言的一般概念是:一方面将语言形式与实体(有声的或书写的表现形式)进行对比,另一方面将语言形式与环境(语言形式具有同语境相关的意义)相比对。语言形式的中心是语法和词汇(lexis,即一种语言的词汇,由这种语言的个体词汇项(2.3)组成)。语法和词汇通过语音体系(即语言中的区别性的声音单位和声音特征)同它们的语音表现形式相互联系;通过正字法(即语言的字母表和拼写规则)同它们的书面表现形式相互联系。另一方面,语法成分和词汇成分的语义功能或意义是根据言语环境来加以阐述的,言语环境被语言学家抽象出来作为描写和分析的框架,并在其中概括出语言形式和有意义地使用语言形式的人类经验世界之

间的多重关系(比较 1.4.4)。这种关于语言的一般概念可以用下面的图表进行说明[56]：



音系学的作用是将语法和词汇与它们的语音表现联系起来(在这个系统中,我们用“语音学”这个术语涵盖对语音表现本身的描写以及对音位成分和音位结构的描写)。“新弗斯”语言学对音系学的地位的设想是和 Firth 非常相似的(4.4.3);而且,如果考虑到是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理论,那么它和转换生成语言学对音系学地位的设想也很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并没有哪种类型的单位受到特别的优待,比如音位、韵律或者区别性特征;音位是最小的单位,而更大一些的单位在音位以上逐级排列,比如音节、音步、声调群(见下文)。

在这种理论框架中,已经开展的很多重要研究都将英语句子的语调与句子的语法结构联系起来,与各种语义的和语用的区别联系起来,而这些区别部分地通过语调得到表现,比如不同程度的强调和对比的分布,还有将新引入谈话的内容和之前已经提到过的内容加以区分[57]。而在词汇中大量的注意力被集中在对词汇意义的分析中的搭配关系。

Halliday 在《语法理论的范畴》中对他的语言描写的基本的“范畴”作了介绍和解释,一共有四种：单位,结构,类和系统;另外这些范畴相互联系,并且与语音实体沿着下述三个阶次(scales)相联系,即：级(rank),细致度(delicacy)和实例(exponence)。阶次和范畴这两个术语的显著性也使得一些评论家将这种发展称为是“阶次和范畴语言学”。

语法中的单位是诸如句子、分句、短语、词和语素之类的实体。它们同属一个层面(按照 1.3.1 中的含义理解),并且互相之间在大

小和包含关系两方面有所联系：句子包括，或者由分句构成；分句包括，或者由短语（或词组）构成；短语由词构成，而词则由语素构成。同样，在音位层面上，语调群由音步组成，音步由音节组成，音节又由音位组成。

单位在大小或包含关系上的相互关系称为级阶（rank-scale）。单位在同一层面（语法上或者音系上）随大小的不同上下移动时，它也就同时在这样的级阶上上下移动。因此，宽泛地说，Halliday 的级相当于法位学的层次。

除了每一层面最小的单位以外，其余的单位都沿着级阶表现出各自的结构，即同一层面内相邻的位于级阶的下一级的单位形成的有次序的内部排列；句子结构由分句构成，分句结构由短语或词组构成，以下以此类推。有人批评了系统语法的这一原则：即各种结构必须总是被看成是由下一级别的单位组成的。如果一个分句仅仅由一个词语构成，为了保持理论的一致性，就不得不将它分析为一个分句由一个短语（或词组）构成，而这个短语（或词组）只包含一个词语。Halliday 举出的一个极端的例子是，*Yes* 作为一个只由一个词语构成的回答句，应该被完全描述为"（作为例子说明了）一个句子是一个分句，这个分句又是一个词组，这个词组只有一个词，而这个词仅仅只有一个语素"。而另一方面，法位学并没有强加这样的要求，分句可以直接描述为由词法位构成[68]。

语言结构的递归的可能性的一部分被按照所谓的级转位（rank-shift）来加以处理：当一个单位占据了一个结构上的位置，这个位置不属于在层位上更高级的单位的结构中，而是在同级的或者更低级的单位的结构中时，这个单位就发生了级的转位[69]。状语短语可以作为其他状语短语的一部分（*by the pear tree in our garden*），而英语（以及其他语言）的关系从句结构将句子转变到名词性词组结构中的修饰语地位（*I admitted (him) to my house*；*the man whom I admitted to my house was in fact an escaped convict*）。

和上面所说的一致，每一层面除了最高的（最大的或者是范围最广的）级单位以外，所有的单位都按照它们在上一级单位的结构中所

能产生的作用被归纳成不同的类。例如在英语的从句结构中，名词性词组或者短语由于(通常来说)能充当主语和补足语而自成一类；名词也另外形成一类，因为不论有没有修饰语，它们都能作为名词词组的中心词。

每一个类或者是封闭的，不会容易地接纳新的成员，就像英语中的介词这个类，或者是开放的，比如英语中的名词或动词，可以自由地扩展它们的成员数目。不同的类由其成员的单位构成；比如在词类中，其成员是词。

任何分类都可以采用或宽或紧的标准，从而包含的细节也能或多或少。一般说来，*human being* 比起 *woman* 是一种范围更广，区别性更小的分类；同样地，*woman* 的范围又比 *English woman* 大些，等等。通过不断缩小被接受了的标准可以使类的成员的使用范围递减，或者使每一被归入特定类的成员成为本类中单一的成员。这差不多是语言学或者任何其他科学中任何一种分类系统的共同特征(比较 6.5)。根据 McIntosh 提出的建议，Halliday 把类的划分标准逐渐缩小，考虑了更多的细节，达到细致阶(scale of delicacy)，这个理论的一个基本的术语[70]。例如，在拉丁语或者德语的名词的类中，阳性、阴性和中性名词都是在较高的细致度(应用较精密的标准)下抽象出来的类。相应地，词组 *the two able craftsmen* 和 *these two ablest craftsmen*，虽然拥有相同的基本结构：指示词 ＋ 数量词 ＋ 形容语 ＋中心词，但是可以根据这两个例子中指示词和形容语成分的类的差别，被更细致地区别开来。

沿着细致阶的尺度对一个类进行次分类会形成系统。当在词汇中达到次分类的实用极限，单独的词汇形式本身就成为系统的术语。从逻辑术语来说，类包含关系最终让位于类的成员关系。

在音系学中，双唇爆破音和软腭爆破音的类比破裂音，双唇辅音和软腭辅音的类更加细致；严式音标比宽式(音位)音标更为细致。在被接受的音位理论的范围内同样有这样的情况。在处理一些语言比如英语的语调调子时，为了确定在更加精密的音高水平和音高活动的标准基础上建立越来越多的独立的语调(次)类所需的精密度，

究竟到何种程度才不会再产生跟可觉察的语义区别相关联的实用效果，可能需要更多的区别力。

研究任何一种语言的语言学家都会根据他所面对的材料以及他所采用的描述类型来决定，在直接谈及实际例证之前，沿着语法、词汇和音系学中的细致阶走到哪一步才是实用的和有价值的。

实例阶(scale of exponence)将形式和实体联系起来，也就是将抽象的语法，词汇和音系学与实际的语音(或书面的)的材料——实例(2.1.1)联系起来。任何更接近材料的描述性移动都是在实例阶上的移动。例如，从作为从句结构一个成分的谓语移动到动词词组，是更靠近了实际材料，从动词移动到作为及物动词这一次类的一个词汇成分的 *enjoy*，是向着材料更接近了一步(抽象的程度更小了)。而当动词 *enjoy* 最终被称为一个说出的声音序列或者严密地被标音为 [en'dʒɔi](或者是用实际的字母序列写作"enjoy")时，就到达了实例阶的极限。

从逻辑上看，级、细致度和实例的这三种阶在理论上是相互独立的，因为它们考虑的是不同种类的关系。但实际上，它们的方法可以是部分相同的。"及物动词"比"动词"沿细致阶前进了一步，"动词"比"谓语"低了一级，因为谓语可以包含整个动词词组。因而"及物动词"更精密一些，低一级，而且在实例阶上更接近材料一些。但这并不是必然的；简单地把句子 *they enjoy their tea* 严格地标音为 [ðei en'dʒɔi ðεə 'tʰiː]，而不加进一步地描述，就总可能从句子直接到实例，这当然是以荒谬地放弃任何语法分析和音位分析为代价的。正如 Halliday 所说，在某种意义上，人们总是希望"停留在语法"中的时间越长越好，只有当利用理论中其他部分在分析中没有什么有用的话可说的时候才被迫转移到实例上。

刚才略述的这种描写方法现在已经成为了语法概念的核心，这一语法概念认为，语法包含着在一个语境中的有意义的交流活动的不断发展中从沿细致阶排列的类的系统中作一系列的选择。在不同等级大小的单位中作出的选择最终由被说出的话语来体现(得到实例)，并且直接使得后面的某些选择成为可能，或者在另一方面，排除

了这后面的某些其他选择。这种理论的这一发展的结果，是更加重视对于作为语言分析中四个基本范畴之一的“系统”的描写。这也就是它现在的名称是“系统语法”的基础。

举例来说，英语的句子在形式结构上可能是陈述句、疑问句或者祈使句，同样它也可能独立地是肯定句或者否定句，我们必须在这六种可能性中作出一个选择。然而我们一旦选择了疑问句，就必须进一步在 *yes/no* 问句（是非问句）（*is he coming?, isn't he coming*）和 *wh-*问句（特殊问句）（*who is coming?, who isn't coming?, when is he coming?, why isn't he coming?* 等等）之间作出进一步选择。不管是疑问句还是陈述句，都允许并且要求我们选择动词的时态，而祈使句则将这一点排除在外，因为英语中的祈使句不接受时态变化[1]。

这些选择不仅涉及语法结构或者词序允许的选择范围，而且也涉及词汇项、语调和重音模式提供的可能性选择，这一些都必须尽可能符合说话人对情形的感知，并且带来他（她）希望在听话人上产生的效果。在这方面，系统语法也是功能语法的一种形式，而这出现在 Halliday 就该理论最近出版的新书《功能语法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的书名中。Halliday 作为语言学家，总体上是在一个“外在主义”的角度观察语言是如何组织的，以及它在社会中是如何由说话人和听话人使用。不论是一个礼貌的请求，一个粗暴的命令，一个简短的会议记录还是一次葬礼演说，说话人利用了向他们敞开的这些途径来形成他们所说的内容，使他们所想达到的效果最大化，当听话人能够理解他所听到的内容和当对话情况接着继续下去时，他们就取得了相对的成功。

这些很大程度上是 Firth 学派（1.4.4）的传统。同时与语言教师以及第二（外国）语言的学习者的情况也息息相关。操本族语者完全掌握了语言的网状关联，他们对本族语的大多数知识的掌握几乎

---

〔1〕 这虽然是常见的，却不是所有语言共有的普遍事实。古希腊语的动词在形式上区分现在时祈使式，不定过去时（aorist）祈使式和完成时祈使式，各有相关的语义区别。

是无意识的；母语使用者能够出于他们的社会的、个人的、政治的、说教的和商业的等等目的来表述性地利用他们具有的这种知识，从而展示他们的交流能力(9.4.1)。第二语言学习者正在构建这样的关联，随着他的进步，他的关联网络会变得更充分，继而就能有更大的语言选择余地并且能对其更作出细致的选择。词汇的知识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但在选择关于问候、要求信息、祝贺、表达同情，以及解释某些行动和建议的计划等等的措词时，还包括同样重要的其他因素。“我想不出怎么说”对于母语使用者只是一种非常短暂的情况，而对于一个使用第二语言的外国学习者是再熟悉不过的尴尬场面。语言教师总是努力在教学的过程中帮助他们的学生建立起这样的语言关联网。

Halliday 将他的语言学理论的目的浓缩在下面的问答中：“为什么语言是像现在这样的？语言的本质与我们对它提出的要求，以及它具有的功能密切相关。”[71]这段引言揭示了系统语法和上文中提到过(7.3.3)的功能语法的论述者的意图之间存在的联系。他对他的书名，即《功能语法导论》，做了这样的解释，这本书“意在阐述语言是怎样被使用的”，并且明确了“现在的描写的背后的理论就是‘系统’理论”。我们在这一部分里概述的，也是在列举出来的 Halliday 和其他学者的参考著作里得到细致展示的这一理论，一直以来都是为了说明语言结构的功能方面的问题[72]。

7.4.4 层次语言学

层次语言学(stratificational linguistics)，或者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这里的语法在相当广泛的意义上使用，5.1.1)是一种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开始得到发展的描写语言学的一种理论。美国学者 Lamb 最早提出这一理论，并且主导了它的研究方向，但现在它在世界各个地区都得到关注和支持。到目前为止有关这一理论的非常丰富的参考文献，包括 Lamb 和其他专家所写的理论性文章以及导论性著作。美国和其他地区的许多语言学家感到

层次理论很好地表现了语言的结构和运作，从而使有效的描述性分析成为可能[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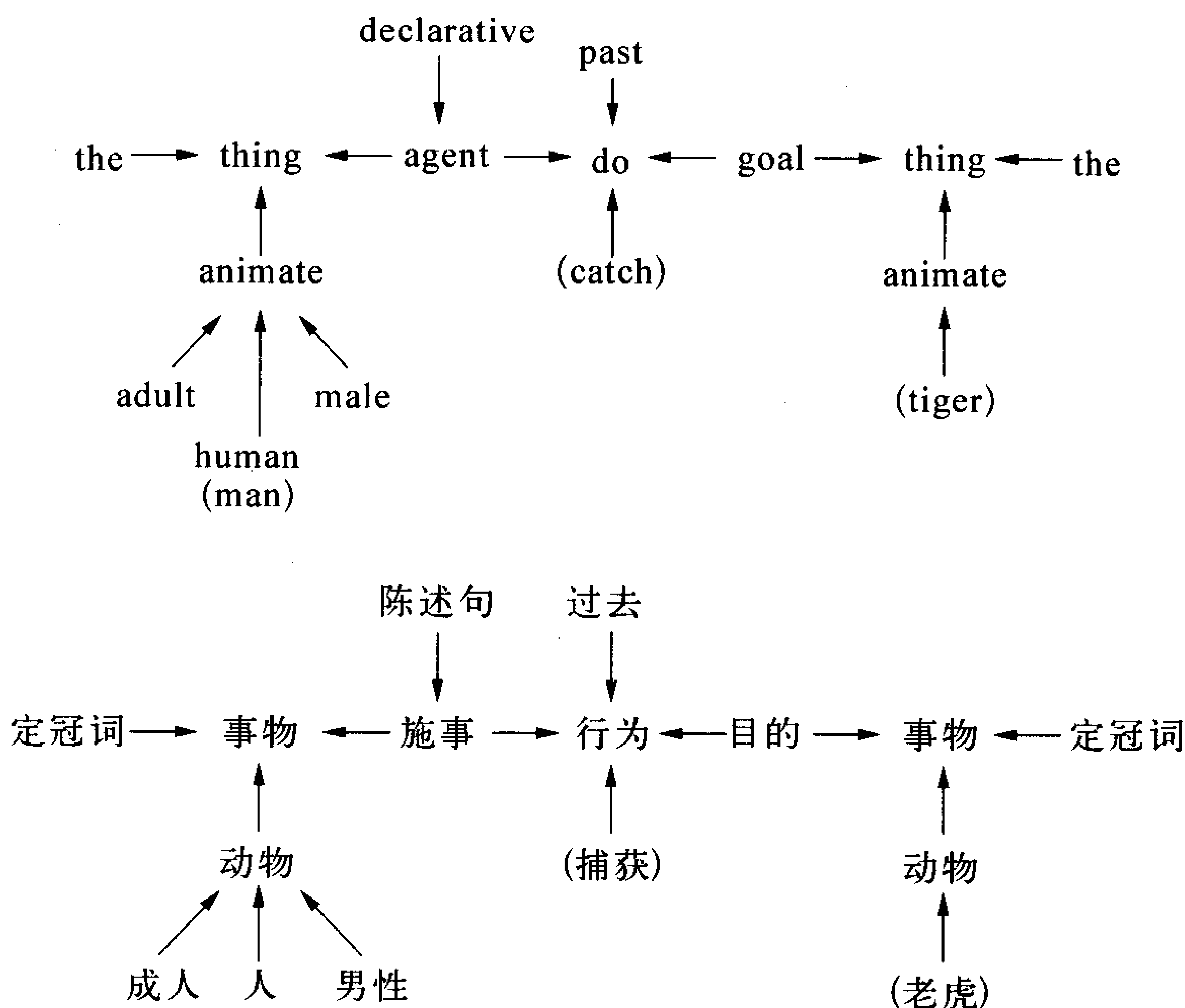
层次语言学的名称来源于根据理论组成语言的各个不同的“层次”(strata)。这些层次大致相当于我们在 1.3.1 中提到的语言分析的平面(levels)，虽然它们的数量虽然随着 Lamb 研究理论的不同阶段有所改变，不过他在《概论》(*Outline*)中建立起来了六个层次。

层次语言学中存在两个基本的关系：表现(representation)或体现(realization)关系和排列(tactics)关系。体现规则将相邻层次的成分联系起来，或者更概括地说，将语言联合体一端的意思与表达这种意思的声音(或者书面文字)联系起来。这种关系在音位学与语音学之间是最容易说明的。例如，在英语中，/p/如果位于起始位置时是作为一种送气音的双唇清爆破音(上文第 139 页)，而如果在起始位置的/s/之后就作为不送气音。整个系统看上去似乎是构建在对音位音段和语音音段之间的关系的解释上[74]。

排列规则应用于每一层次内，明确指出了该层次内允许出现的成分组合以及它们的排序，例如不同词类的成员通过什么方式组合形成短语、从句和句子，以及音位在音节中如何组合来表示语素。

在这一理论中，语言交流是这样一个过程：即要表达的意义(要描述的情境，要提出的要求，要提出的问题，等等)依次通过连续的层次，并且在每个层次上由不同种类的单位通过排列规则允许的组合方式来表达，直到作为生理运动或者作为连续的语音特征所表达的话语本身。在这两个终点(end-points)之间，意思的表达依次经过词汇单位层次、语素单位层次和音位单位层次。

线性排列(linearity)是由于说和听在时间中发生这一事实而强加给语言的一种次序，但是，处于最高层次的所有表达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并不受这种要求的约束，根据某些关系的范畴，实体被认为是在不止一个方面彼此相关的。比如，英语中由 *the man caught the tiger* 所传达的内容可以作如下表述[75]：



当然，如果想要完整地阐述这个系统，需要有更多的和更细致的范畴。但是现阶段的不充分的发展未必就是缺陷，尤其是因为在关于语言的所有系统和所有理论中，在语义学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因素。

把构成每一平面的成分或单位考虑在内，我们无法在任何语言的不同平面之间找到一种普遍的一对一关系，而这也并不奇怪：英语中，see＋"过去时"被表达为 /sɔː/；在于洛克语中 /ʔ/＋/n/ 相当于（用层次术语说，体现为）[n']（声门化的[n]）；相反地，在古希腊语中很多动词的过去时都是由前缀和一个后缀来表示（体现）的，例如 παύω /pa úoː/（我停止，现在时），ἔπαυσα /épausa/（我停止，过去式）。层次语法对于这种现象的处理驾轻就熟。

语言被视为一种将意思和口头声音（或者书面文字）相联系的关系网络。并列（and）关系和选择（or）关系是语言得到实现的两种基础的表现方式。在两个层次间往下分析，在并列关系中，高一层次的

成分体现为低一层次的两个或多个成分，而在选择关系中体现为低一层次的一个或者另外一个成分（包括零成分）。这两种关系都既可以有序，也可以无序地排列，每一层次由自己的排列模式详细说明一种语言中在该层次上允许存在的成分的特定组合和序列。比如，音位作为语音特征的同时（无序次的）组合（并列）而得以体现；英语的语素由音位的有序次的序列（并列）体现；词汇项“man”由/ mæn /体现，按照同样的音位顺序排列，“*good*”或者由语素/bet-/体现，或者由语素/gud/体现，根据它是否在后缀 *-er*（/-ə/）前面而定。这是一个有序次的选择（OR）关系。语义成分的“时间”（time）和“目标”（goal）在词汇上由 *until* 或者 *till* 予以体现的可能性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无序次选择关系的例子[76]。

这些体现关系可以向上或者向下来“解读”（解释），当然体现（realization）这个术语是一种向下的“解读”。只要稍微翻阅一下 Lamb 的《概论》，我们就会发现，对用这些方法进行的分析作任何一种充分的展示，都需要非常复杂的图表。

层次语言学家非常关注他们理论的心理现实的某些方面。一个演说从在内心构思的语义结构出发经过不同的途径得到实现，层次理论认为这些路径很有可能共同描绘“在头脑中被表现出来的语言的特征”。虽然层次语言学家们承认还需要更多深入的研究才能在这些方面下定论，但一些层次语言学家提出，至少“语言行为一定和现实世界中的头脑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将一些与大脑的神经生理学概念相融合的特征引入到语言学理论中来的可能性是非常值得考虑的”[77]。

7.5　补充说明

本章简单讨论的不同的语言学理论和各个理论的不同版本，只是应该引起人们关注的语言学理论的一小部分。一门像语言学那样有热情高涨的和能干的学者从事研究的学科，在现在很令人期待，也很受人欢迎。没有人能够仅仅靠抄袭同僚和前辈的理论而取得成

功，在科学中就像在政治中一样，“一党独霸的状态”是不受人欢迎的。正如泰伦斯（Terence）时代的人类那样，“Quot homines tot sententiae”（每个人自己的见解）对今天的语言学来说也是真理。希望本章选取了一些现在重要的，同时又对语言学的将来也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见解；大多数情况下，在类似本书的介绍性读物中，只能对每一个理论的理论框架予以简单介绍。读者可以将注意力集中在本章末尾提供的参考文献和注释，进行更详细的、批判性的和更为广泛的阅读。

在我们解释不同理论的过程中，一个有趣的、并且可能是重要的问题出现了好几次。是否可以这样说，至少在当前我们的理论思考和我们对语言的来自经验的知识的状态中，没有单一的理论能够被直截了当地断定为最符合科学要求，对所有的已知语言来说是最好的，并因此而与人类语言本身的表现形式最为接近。这个问题尤其是在对词序和句法结构的不同处理方法中出现，在这些方法中句法结构在形式上得到了表现。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粗略地知道两类语言间的一种区别，一类语言具有相当自由的词序（古典拉丁语最具代表性），另一类语言的句法关系和句法成分很大程度上通过词序来表达（英语是这类语言的一个非常著名的例子，比较 8. 2. 4）。这一区别在前面几章多次出现，但它在这一章对特殊的句法理论批判性阐述中处于显要地位。

在英语中，转换生成语法对不连续成分和树形图枝干的交叉的禁止相对容易操作一些，明显的反例可以通过转换移动（6. 3. 2；7. 2. 2）加以补正。另一方面，在拉丁语中出现的完全可以接受的和“正常的”句子中，这个要求只能用一套全能的“不规则性”转换的特别的（ad hoc）权宜之计来满足（比较本章的注释⑮）。与以主语—动词—宾语形式和以主语—宾语—动词形式出现的语言中完全相同的句子相比，类似威尔士语的以动词—主语—宾语形式出现的语言在规划极简单的和基本的句子结构的过程中要求更多的阶段或时期。在另外一个不同的理论中，Hudson 明确地阐述了大多数人的观点：从属性关系能够解释线性的邻近单位之间的大多数关系，如同句法

学中的标准一样(7.3.4)。

一些语言学家因此而设想，某些语言在句法上是“平的”，即动词短语或者一个句子是由一系列的并行的枝干组成的（例如：），而不是像大多数转换生成语法树形图一样，一系列节点支配下面的若干枝干，如：等）。一种澳大利亚语言，瓦尔比利语，已经被引用来作为这种“平的句法”的极端例证。但是据说日语要比英语更加“平”和缺少“构造”的变化，这是因为日语的主语和宾语两个 NP 不能轻易地分开，唯一的严格的要求是动词必须出现在句子或分句的末尾[78]。

就日语而言，事实非常清楚：人们首选的最正常的词序是 SOV，尽管这种词序不是必须的。主题标记小品词/wa/或者主语小品词/ga/ 和宾语小品词/wo/能够并且通常置于名词的后面，或者充当主语和宾语的 NP 后面，它们必须能够让操本族语者在解释他们真正听到的内容时“理解”它们。也就是说，像其他短语成分一样（如与格的/ni/等），日语中主语和宾语的语法功能如同其他位置标记的语言，如英语，一样可以辨识。在德语中，我们在前面(6.4.4)已经讨论过，许多句子同时呈现出主语和宾语的位置标记和形态标记。就是因为形态标记，与英语相比，德语在这种情形下允许更多语体上的词序变化。

让我们将理论问题转向不同语言的表层结构要求的或允许的词序，以及线性顺序在句子解释中的作用。“非构造”语言被认为有两大特征：(i) 自由或相对自由的词序；以及（几乎作为一种必要的结果）(ii) 一些不连续的句法成分[79]。对这些问题在注释78和79所援引的文章中有详细的辩论，以瓦尔比利语和概括的日语为参考，而它们对我们之前注意到(6.4.4；7.3.3，第 337 页)的拉丁语、古希腊语和现代希腊语也都非常重要。

日语句子/hito $^{wa}_{ga}$ sakana wo tabeta/（这个男人吃了这条鱼），用小品词/wa/或/ga/和/wo/来标记结构。正如这个句子在拉丁语中的对应句子/homoː piscem eːdit/用格形式/homoː/（男人），主格和

/piscem/(鱼),宾格来标记。古希腊语句子δᾰνθρωπο's ιὸν ἰχ̆θ ὺν ἔ φαγεv,/ho ánt[h]ro:pos t òn icht[h]ỳn ép[h]agen/也是这样,冠词和名词都是用格标记的[80]。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主语、宾语和动词可以以任何顺序出现,但认知意义是一样的(这里忽略了语体、主题化等等),而在英语中,单词的顺序对决定“什么吃什么”至关重要。

接下来要谈的是一种主张是:与其他语法特征相比,表层结构词序对于一种主要的二元的语言类型学分类法来说更为重要,即“构造型”语言和“非构造型”语言或“平的”语言。如果某些语言,例如某种程度的威尔士语(7.2.2)、拉丁语和希腊语,在很大程度上出现不连续成分或者几乎不把词序作为句法标记;如果这些语言被看作是“平的”语言的一个特殊种类,就肯定会避免援引其他的特殊的规则,如“不规则顺序”(本章注释⑮),或者避免援引在其他地方不需要的额外的转换,来使这些语言适合为类似英语的语言发展的理论框架。而所有这些都是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坚持树形图的枝干不能交叉这一主张的结果,这一限制没有被强加于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直接成分分析的理论之上,以及转换生成语言学家坚持主语和宾语应该被“构造地”(根据位置来)下定义这一主张的结果(6.3.1,第247页;6.3.3,第257页)。

这就是转换生成语法最初用英语(在这种语言中,这些条件都能被满足,或者能够相对容易地被说明)阐述,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在英语中进行发展的一个长期的结果吗?1970年我们读道:“我相信,把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归功于英语一直都是语言研究的主要对象这一事实并不是荒谬可笑的,就像古典语法理论受到拉丁语和希腊语的性质的影响一样。”

实际上,至少是现在,为了解释特殊结构类型的语言,考虑改写一些理论或者理论的不同版本是不是可能不够谨慎[81]?如果是这样,那么,关于一个详细的、心理上的、真正的普遍语法的设想可能必须要小心处理,但是决不能停下来。似乎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对某些语言进行严格的检验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领域。但是我们很难在一本介绍性的读物中进一步探讨这个不可避免的有争议的话题。

第七章参考书目

1. A. Akmajian and F. Hen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Cambridge, Mass, 1975.
《转换句法原理入门》
2. D. J. Allerton, *Valency and the English verb*, London, 1982.
《价与英语动词》
3. J. M. Anderson, *On case grammar: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Cambridge, 1977.
《格语法：语法关系原理绪论》
4. M. Aronoff,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1981.
《生成语法中词的构成》
5. G. M. Awbery, *The syntax of Welsh: a transformational study of the passive*, Cambridge, 1976.
《威尔士语句法：被动语态的转换研究》
6. E. W. Bach, *Syntactic theory*, New York, 1974.
《句法理论》
7. D. C. Bennett, *Spatial and temporal uses of English prepositions: an essay in stratificational semantics*, London, 1975.
《英语介词时空使用：层次语义学文论》
8. M. Berry,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grammar*, London, 1975.
《系统语法导论》
9. M. Bierwisch, *Grammatik des deutschen Verbs*, Berlin, 1963.
《德语动词语法》
10. R. M. Brend, *A tagmemic analysis of Mexican Spanish clauses*, The Hague, 1968.
《墨西哥西班牙语从句法位学研究》
11. (ed) *Advances in tagmemics*, Amsterdam, 1974.
《法位学的发展》
12. R. M. Brend and K. L. PIKE (eds) *Trends in tagmemics I and II*, The

Hague, 1976.
《法位学的趋势 I 和 II》
13. J. Bresnan (e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82.
《语法关系的精神表现》
14. E. K. Brown and J. E. Miller, *Syntax: generative grammar*, London, 1982.
《句法：生成语法》
15. M. K. Burt, *From deep to surface structure*, New York, 1971.
《由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
16. L. Burzio,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ordrecht, 1986.
《意大利句法：一种支配和约束的方法》
17. N.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1957.
《句法结构》
18.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The Hague, 1964.
《当前语言学理论中的争论点》
19.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1965.
《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
20. *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 The Hague, 1966.
《生成语法理论的一些话题》
21.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1972.
《语言和心智》
22.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London, 1976.
《关于语言的思考》
23. *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Amsterdam, 1977.
《关于形式和解释的论文》
24.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Hassocks, 1979.
《语言与责任》
25. 'On binding', *Linguistic inquiry* II (1980), 1-46.
《论约束》
26.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Oxford, 1980.

《规则与表现》

27.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 1982.

《支配和约束理论的一些概念与结论》

28.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1984.

《支配和约束讲稿》

29. N. Chomsky and M. Halle,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1968.

《英语的语音模式》

30. V. J. Cook, *Chomsky's universal grammar*, Oxford, 1987.

《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

31. W. A. Cook, *On tagmemes and transforms*, Washington, 1964.

《关于法位和转换》

32.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 analysis*, Washington, 1969.

《法位学分析介绍》

33. P. W. Culicover, *Syntax*, New York, 1982.

《句法学》

34. S. Dik, *Functional grammar*, Amsterdam, 1978.

《功能语法》

35. W. O. Dingwall,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form and theory', *Lingua* 12 (1963), 233 - 275.

《转换语法：形式与理论》

36.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Lingua* 16 (1966), 292 - 316.

《转换语法的近期发展》

37. B. Elson and V. Pickett, *An introduction to morphology and syntax*, Santa Ana, 1962.

《形态学和句法学导论》

38. W. A. Foley and R. D. van Valin, *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1984.

《功能句法学与普遍语法》

39. R. Fowler,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London, 1971.

《转换句法学绪论》

40. G. Gazdar, E. Klein, G. Pullum, and I. Sag, *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Oxford, 1985.

《普遍短语结构语法》

41. J. T. Grinder and S. H. Elgin, *A guide to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history, theory, practice*, New York, 1973.

《转换语法导读：历史、理论、实践》

42. T. Gunji, *Japanese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Dordrecht, 1987.

《日语短语结构语法》

43. M. A. K. Halliday,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17 (1961), 241 - 292.

《语法理论的范畴》

44. 'Class in relation to the axes of chain and choice in language', *Linguistics* 2 (1963), 5 - 15.

《词类与语链和选择的语轴之间的关系》

45.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1967), 37 - 81, 199 - 244; 4 (1968), 179 - 216.

《关于英语的及物性和词干的说明》

46. *Intonation and grammar in British English*, The Hague, 1967.

《英国英语的语调和语法》

47.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1985.

《功能语法导论》

48. M. A. K. Halliday, A. Mcintosh, and P. D. Strevens,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1964.

《语言科学与语言教学》

49. A. C. Harris, *Georgian syntax: a study in relational grammar*, Cambridge, 1981.

《格鲁吉亚语句法学：关系语法的研究》

50. G. C. Horrocks, *Generative grammar*, London, 1987.

《生成语法学》

51. R. D. Huddleston, 'Rank and depth', *Lang* 41 (1965), 574 - 586.

《级与深度》

52. R. A. Hudson, *Word grammar*, Oxford, 1984.
《词语法》

53. R. A. Jacobs and P. S. Rosenbaum, *Grammar I and II*, Boston, 1967.
《语法 I 和 II》

54. Y. Kachru, *Introduction to Hindi syntax*, Urbana, 1966.
《印地语句法学导论》

55. J. J. Katz and P. M. Postal,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s*, Cambridge, Mass, 1964.
《语言学描写的综合理论》

56. A. Koutsoudas, *Writing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s*, New York, 1967.
《文字转换语法》

57. S. M. Lamb, 'The sememic approach to structural semantic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3, part 2 (1964), 57-78.
《结构语义学的义位方法》

58. 'On alternation, transformation, realiz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Monograph series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7, Washington, 1964, 105-122.
《论交替、转换、实现与分层》

59. *Outline of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Washington, 1966.
《分层语法纲要》

60. R. W. Langacker, *Fundamentals of linguistic analysis*, New York, 1972.
《语言学分析基本规则》

61. R. B. Lees,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s*, Bloomington, 1960.
《英语名词化语法》

62. D. G. Lockwood, *Introduction to stratificational linguistics*, New York, 1972.
《层次语言学入门》

63. R. E. Longacre, 'String constituent analysis', *Lang* 36 (1960), 63-88.
《语符列成分分析》

64. *Grammar discovery procedures: a field manual*, The Hague, 1964.
《语法发现程序：语言调查手册》

65. 'Some fundamental insights of tagmemics', *Lang* 41 (1965), 65-76.
《法位学的一些基本见解》

66. J.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1968.
《理论语言学导论》
67. *Chomsky*, London, 1977.
《乔姆斯基》
68. A. Makkai and D. G. Lockwood (eds), *Readings in stratificational linguistics*, Alabama, 1973.
《层次语言学读物》
69. E. Matteson (ed), *Bolivian Indian grammar I and II*, Norman, 1967.
《玻利维亚印第安语语法 I 和 II》
70. G. H. Matthews, *Hidatsa syntax*, The Hague, 1965.
《希达扎语句法》
71. G. D. Morley,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grammar*, London, 1985.
《系统语法导论》
72. D. M. Perlmutter (ed), *Studies in relational grammar*, Chicago, 1983.
《关系语法研究》
73. V. Pickett, 'The grammatical hierarchy of Isthmus Zapotek', *Lang* 36. 1, part2 (1960) .
《萨巴特克地峡语法等级制度》
74. K. L. Pike,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a unified theory of the structure of human behaviour*, Glendale, 1954 - 1960.
《语言与人类行为结构一体化理论》
75. *Linguistic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s*, Lincoln, 1982.
《语言学概念：法位学入门》
76. K. L. Pike and E. G. Pike, *Grammatical analysis*, Dallas, 1982.
《语法分析》
77. *Text and tagmeme*, London, 1983.
《语段与法位》
78. P. M. Postal, 'Constituent structure', *IJAL* 30. 1, part 3 (1964).
《成分结构》
79. A. Radford,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Cambridge, 1981.
《转换句法学》
80. D. A. Reibel and S. A. Schane (ed),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 readings*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Englewood Cliffs, 1969.
《英语的现代研究：转换语法读物》

81. H. van Riemsdijk and E. Williams,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rammar*, Cambridge, Mass, 1986.
《语法理论导论》

82. J. J. Robinson, 'Dependency structures and transformational rules', *Lang* 46(1970), 259 - 285.
《从属结构与转换规则》

83. N. Ruwet, *Introduction à la grammaire générative*, Paris, 1967, trans N. S. H.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tive grammar*, Amsterdam, 1973.
《生成语法导论》

84. *Théorie syntaxique et syntaxe du francais*, Paris, 1972, trans S. M. Robins, *Problems in French syntax: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studies*, London, 1976.
《法语句法问题：转换生成研究》

85. P. Sells, *Lectures on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ies*, Chicago, 1985.
《当代句法理论教程》

86. D. D. Steinbeck and L. A. Jakobovits (eds),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ondon, 1971.
《语义学：跨学科哲学读物》

87. R. P. Stockwell, P. Schachter, and B. H. Partee, *The major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English*, New York, 1973.
《英语的主要句法结构》

88. L. Tesniere, *E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1959.
《句法结构基本原理》

89. V. Waterhouse,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Oaxaca Chontal', *IJAL* 28. 2, part 2 (1962).
《奥克萨卡-琼塔尔语的语法结构》

90.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agmemics*, The Hague, 1974.
《法位学的历史和发展》

91. H. Wise, *A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of spoken Egyptian Arabic*, Oxford, 1975.

《埃及阿拉伯口语转换语法》

92. D. S. Worth, 'Transform analysis of Russian instrumental constructions', *Word* 14 (1958), 247 - 290.

《俄语中工具结构的转换分析》

第七章注释

① 参看 Chomsky 的著作(19),第 3 页;(26),第 90 页。

② 参看 D. Hymes 的著作《关于交际能力》(*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Philadelphia, 1971 年,(删节版本参看 J. B. Pride 和 J. Holmes 编辑的)《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 Hardmondsworth, 1971 年,第 269—293 页。

③ 比较 E. Heidbreder 的著作《七种心理学》(*Seven psychologies*), New York, 1933 年,第 368 页:"科学,当然不是胡搅蛮缠。科学实践经常跑在理论前面;它常常不被察觉地、无意识地前进,它只有在使用过那些假设后,才会发现它们。"

④ 这些都在 R. H. Robins 的著作《语言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London, 1979 年,第八章中有简单的讨论。

⑤ 我们可以举以下的书为例:H. A. Gleason 的著作《描写语言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1961 年;Z. S. Harris 的著作《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1951 年;A. A. Hill 的著作《语言结构导论》(*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1958 年;C. F. Hockett 的著作《现代语言学教程》(*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年。像这样的语言学家想要通过他们的著作和许多文章来详细解释与发展布龙菲尔德在他伟大的著作《语言论》(*Language*)(London, 1935 年)中阐述的学说。因此从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经常被称为"布龙菲尔德时代"(Bloomfieldian)。但是在一些方面,在 1949 年去世的布龙菲尔德并不如他鼓励的那些人那样推广他的思想。

⑥ 比较 B. Bloch 的论文《音位分析的一套假设》(A set of postulates for phonemic analysis), *Lang* 24 (1948 年),第 3—46 页。关于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音位分析相对于形态分析在程序上的优先性,参看 Z. S. Harris 的著作《结构语言学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1951 年,第

6—7 页。

⑦ 参看 C. C. Fries 的著作《英语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New York, 1952 年, 第 2—3 页;P. M. Postal 的论文《对"含意在内的及物性"的说明》(A note on 'understood transitivity'), *IJAL* 32 (1966 年), 第 90—93 页。

⑧ 比较乔姆斯基对结构主义者的称赞,参看他的著作(18),第 75—76 页。

⑨ 关于转换生成语法的历史可以参考 F. Newmeyer 的著作《美国的语言学理论》(*Linguistic theory in America*), New York, 1980 年,虽然名字很大,它实际上是一本有关至 1980 年的 TG 理论的历史的书。

⑩ TG 的参考书目现在非常多,这里所做的只是列举最容易找到的,可能是最有用的书目来进行介绍。这些书能分成三类: 1) 乔姆斯基和其他人的一般理论著作; 2)把理论应用到具体的语言; 3)阐述 TG 理论和方法的教科书。鉴于本章给出的原因,在研读任何一本参考书目时应该注意第一次出版的日期。

(a) Chomsky 的著作(17),(1957 年);(18),(1964 年)是一本一般的理论探讨书,包括对批评的回应以及 TG 语言学中的音系学和早期音位音系学的对比;(19),(1965 年),某些主要的修改,特别注意分次类和参考句法特征进一步明确说明主要的语法种类;还包括短语结构和转换成分之间的一些语法范畴的重新分配,尤其是参考了嵌入式转换的规定;(20),(1966 年)。在 E. H. Lenneberg 的著作《语言的生物学基础》(*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New York,1967 年,第 397—442 页的附录 A《语言的形式本质》(*The formal nature of language*)中可以看到乔姆斯基直到 1966 年的理论总结,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29) (1968 年), 包括在当代 TG 理论的背景下,对英语音系学的广泛的处理办法;这本书很可能在几年内标志着 TG 音位理论的明确的发展阶段;Chomsky 的著作(21),(1972 年);Chomsky 的著作(22),(1976 年);Chomsky 的著作(23),(1977 年)。Chomsky 的著作(24),(1979 年)。Chomsky 的论文(25),(1980 年)。Chomsky 的著作(26),(1980 年)。Chomsky 的著作(27),(1982 年)。Chomsky 的著作(28),(1984 年)。

Katz 和 Postal 的著作(55),(1964 年)把一个语言语义学的理论包括在 TG 理论中,并在某些方面预见了 Chomsky 的著作(19)中谈到的阶段。

Dingwall 写了两篇有用的文章,回顾了 TG 理论的发展并且提供了那时出版

的著作的丰富的参考书目：(35)，(1963年)和(36)，(1966年)。

Aronoff 的著作(4)，(1981年)。Lyons 的著作(67)，(1977年)，是极好的在现代语言学的背景下对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的简介。修订版涉及了自1965年以来的发展。

(b) Worth 的论文(92)，(1958年)；Lees 的著作(61)，(1960年)；Bierwisch 的著作(9)，(1963年)；Matthews 的著作(70)，(1965年)，把 TG 理论用在一种美洲印第安语上；Kachru 的著作(54)，(1966年)；Reibel 和 Schane 编辑的著作(80)，(1969年)；Ruwet 的著作(84)(1972年)；Stockwell，Schachter 和 Partee 的著作(87)，(1973年)。Wise 的著作(91)，(1975年)。Awbery 的著作(5)，(1976年)。Burzio 的著作(16)，(1986年)。

(c) Koutsoudas 的著作(56)，(1967年)，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规则的制定，来解释练习材料中的数据，也给出了解决的办法和被否定的解决办法以及否定的理由。

Jacobs 和 Rosenbaum 的著作(53)，(1967年)。这两本很简短的书(总共126页)提供了20世纪60年代中叶转换理论的极好的介绍。它们非常基本，写得很简单，有时候相当明显地接近于学校风格；但它们通过完全来自英语的例子，传达了大量的信息。建议刚入门的学生在最初阶段通读这两本书。

Ruwet 的著作(83)，(1967年)。

Lyons 的著作(66)，(1968年)，已经在第一章末尾的综合参考书目中提到过，本书的大部分内容详细说明了 TG 理论在语法中的应用，调查了理论的变化，并且给读者介绍了前进中的研究和争论。也请参看篇幅更小的 Lyons 的著作(67)。

Burt 的著作(15)，(1971年)；Langacker 的著作(60)，(1972年)，举例说明了几种语的问题；Grinder 和 Elgin 的著作(41)，(1973年)；Bach 的著作(6)，(1974年)；Akmajian 和 Henry 的著作(1)，(1975年)，出色地介绍了 TG 的方法，并带有练习。Fowler 的著作(39)，(1971年)。Radford 的著作(79)，(1981年)。Brown 和 Miller 的著作(14)，(1982年)。Culicover 的著作(33)，(1982年)。Riemsdijk 和 Willians 的著作(81)，(1986年)。Cook 的著作(30)，(1987年)。Horrocks 的著作(50)，(1987年)。TG 术语中对历史语言学的处理办法在下文8.1.10中谈到。更广的涉及范围参看 N. V. Smith 和 D. Wilson 的著作《现代语言学》(*Modern Linguistics*)，Harmondsworth，1979年。

对于那些希望了解专家的兴趣所在的人们，可以进一步阅读和参考大多数前面提到的书后面的参考书目列表。

从转换的观点出发的对成分结构分析的批评，参看 Postal 的论文(78)。

⑪ 参看 Grinder 和 Elgin 的著作(41)，第 138 页；参看 Chomsky 的著作(17)，第 41 页，第 112 页(省略了一些细节)。

⑫ 关于对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的转换处理(在传统的意义上)，参看 Koutsoudas 的著作(56)，第 4 章和第 5 章。

⑬ 比较 W. Haas 的论文《句法结构的回顾》(Review of syntactic structures)，*Archivum linguisticum* 10 (1958 年)，第 50—54 页；Chomsky 的著作(18)，第一章。

⑭ 参看 B. H. Kennedy 的著作《拉丁语初级读本修订版》(*Revised Latin primer*)，London，1930 年，§ 261。

⑮ 参看 Awbery 的著作(5)，第 6 页。"主动格语言"(6.4.3)的最初的树形图相当不同；参看 R. M. W. Dixon 的著作《依丁语语法》(*A grammar of Yidiɲ*)，Cambridge，1977 年，第 384—406 页。在类似古典拉丁语的语言中，词序在句法上相当自由，由此产生了一些特殊的问题。一个尝试过的解决办法是用一套最后的"不规则性"规则来解释风格上的词序可变性(参看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175 页)。

⑯ 对于"转换"(Transformation)的早期运用，参看 Z. S. Harris 的论文《语言结构的同时出现和转换》(Co-occura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Lang* 33 (1957 年)，第 283—340 页。在 P. M. Postal 的论文《底层结构和表层结构》(Underlying and superficial structure)中，收录在 Reibel 和 Schane 的著作(80)中，第 19—37 页，可以找到早期关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极好的论述。关于向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变化，参看 Riemsdijk 和 Williams 的著作(81)，第 10 页。

⑰ 比较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27 页。省略了与语音解释一致的正字法的表示方法 (TG 著作中也经常省略)。

⑱ 参看 Riemsdijk 和 Williams 的著作(81)，第 III 部分；Chomsky 的著作(23)，第 5 页。

⑲ Chomsky 的论文《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在 Steinberg 和 Jakobovits 编辑的著作(86)，第 183—216 页。

⑳ 进一步的论述参看 Grinder 和 Elgin 的著作(41),第 10 章。

㉑ 修正的扩充式标准理论,参看 T. G. Bever,J. J. Katz 和 D. T. Langendoen 编辑的《语言学能力的综合理论》(*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ability*),Hassocks,1977 年,第 5 页,第 424 页。Radford 的著作(79)提供了关于扩充式标准理论的极好的解释。

㉒ 比较 Chomsky 的著作(26),第 144—179 页;Riemsdijk 和 Williams 的著作(81),第 6 章和第 7 章。

㉓ 比较 Riemsdijk 和 Williams 的著作(81),第 9 章。

㉔ 关于语言习得机制,参看 Chomsky 的论文《句法理论的原则和参数》(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syntactic theory),收录在 N. Hornstein 和 D. Lightfoot 编辑的《语言学中的解释》(*Explanation in linguistics*),London,1981 年,第 32—75 页 (参看第 34—35 页)。

㉕ 关于归纳的一般概念,参看 L. Bloomfield 的著作《语言论》(*Language*),London,1935 年,第 20 页。对比 Chomsky 的论文(25),第 2 页与引用它的 Radford 的著作(79),第 29 页。比较上文 7.2.4。

㉖ 这个例子来自于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29 行。事实上一种方法已经被提出,对希腊语和英语在表面上清楚的差异的解释进行转变,从一个可能的例外到普遍语法的一个基本特征,到这两种语言内部组成结构的差异。这在我们理解现代希腊语的一个特殊部分时是重要的一步,但是这段话中提出的一个基本的问题还是处于争论之中(G. Horrocks 和 M. Stavrou 的论文《约束理论和希腊语句法学: NP 中 *wh*-移动的痕迹》(Bounding theory and Greek syntax: evidence for wh-movement in NP),*Journal of linguistics* 23 (1987 年),第 79—108 页)。

㉗ 关于 GB 理论以及它在个别语言中的应用已经有了很多论著。Chomsky 的论著(25)、(27)和(28)应当引起注意,当中深入研究了这个理论和许多欧洲语言的关系。Burzio 的著作(16)全面讨论了这个理论和意大利语的关系。在 Horrocks 的著作(50)中有对这个理论的说明和批评。所有这些书都有丰富的参考文献可作进一步的阅读。也可以参看 Chomsky 的著作《障碍》(*Barriers*),Cambridge,1986 年(障碍是把限制强加于诸如管辖等关系的运用之上的句法结构类型)。

㉘ Anderson 的著作(3)中设计出了一种转换生成语法的变体版本,在动词的词汇规范和短语结构树的分支中引进格(用 K 标示,取自德语的 *Kasus*),特别

参看第一章。在语义上具体指定的，现代理论中的“深层”格的来源可以在 C. J. Fillmore 的著作《格辩》(*The case for case*)中找到，收录在 E. Bach 和 R. T. Harms 编辑的《语言学理论的共性》(*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中，New York，1968 年，第 1—88 页。

㉙ 比较 Chomsky 的著作(24)，第 83 页，第 97—98 页，第 181 页；(26)，第 60 页，第 241 页。比较(22)，第 4 页：“从深度和重要意义上来讲，语言是思维的一面镜子”。

㉚ 参看 Chomosky 的著作(28)，第 6—8 页；比较现代希腊语的例子在上面第 293 页。

㉛ 参看 C. F. Hockett 的论文《音变》(Sound change)，*Lang* 41 (1965 年)，第 185—204 页(引语出自第 196 页)。

㉜ 参看 R. M. W. Dixon 的著作《依丁语语法》(*Grammar of Yidiɲ*)，Cambridge，1977 年；比较 P. Austin 的著作《南澳大利亚迪亚利语语法》(*A grammar of Diyari, South Australia*)，Cambridge，1981 年。

㉝ 例如 P. H. Matthews 的著作《句法学》(*Syntax*)，Cambridge，1961 年。

F. W. Householder 编辑的《句法理论 1：结构主义者》(*Syntactic theory I: structuralist*)，Harmondsworth，1972 年，包括几篇正好在乔姆斯基的理论占支配地位时期初次发表的文章。

F. R. Palmer 的著作《英语动词的语言学研究》(*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English verb*)，London，1965 年；《英语动词》(*The English verb*)，London，1974 年；《语气和情态》(*Mood and modality*)，Cambridge，1986 年。

C. N. Li 在他编辑的《主语和主题》(*Subject and topic*)，New York，1976 年，第 x—xi 页谈到：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册书中，没有一篇文章是和生成机制的形式方面有关的。这表示我们与 20 世纪 60 年代占主导地位的句法学和语义学著作的根本分离……在这个时刻……似乎最富有成果的研究发展之一在于把不同的语言从不同的侧面剖析后所收集到的有价值的事实。

㉞ 参看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3 章。

㉟ 参看 Gazdar 等人的著作(40)，第 1 页。

㊱ 参看 Gazdar 等人的著作(40)，第 65 页。

㊲ 参看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174—177 页。

㊳ 参看 Gazdar 等人的著作(40)，第 249 页。

㊴ 参看 Gazdar 等人的著作(40),第 111 页。

㊵ 参看 Gunji 的著作(42)。

㊶ 参看 Chomsky 的著作(19),第 68—69 页;比较 E. L. Keenan 的论文《"主语"的普遍定义》(Towards a universal definition of 'subject'),收录在 C. N. Li 编辑的《主语和主题》(*Subject and topic*)(同注释 33)。这本书包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的研究,参考了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

㊷ 参看 Perlmutter 的著作(72);Harris 的著作(49);I. Philippaki-Warburton 的论文《现代希腊语的词序》(Word order in Modern Greek),*TPS* 1985 年,第 113—143 页。

㊸ 参看 R. M. Kaplan 和 J. Bresnan 的论文《词汇功能语法:语法表达的形式系统》(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a formal system for grammatical representations),收录在 Bresnan 的著作(13)中;Horrocks 的著作(50),第四章。

㊹ 例如 M. Ford 的论文《句子计划单元:对说话人的表达有意义关系的底层句子的暗示》(Sentence planning un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peaker's representation of meaningful relations underlying sentences),收录在 Bresnan 编辑的著作(13)中,第 797—827 页,比较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226 页,第 277 页。

㊺ 参看著作(50),第 246—247 页。

㊻ 参看著作(50),第五章;比较 Sells 的著作(85)。关于 L. F. G. 的最近的应用,参看 J. Bresnan 和 S. A. Mchombo 的论文《赤切瓦语中的主题、代词和一致》(Topic, pronoun, and agreement in Chichewa),*Lang* 63 (1987 年),第 741—782 页。

㊼ 参看 Dik 的著作(34),第 1—2 页,第 6 页;Foley 和 van Valin 的著作(38),第 21—22 页。

㊽ 参看 Foley 和 van Valin 的著作(38),第 3—4 页,第 13 页。

㊾ 参看 Dik 的著作(34),第 13 页,第 17 页,第 23 页,第 141 页,第 149—153 页。

㊿ 参看 Dik 的著作(34),第 20—22 页。

51 参看 Hudson 的著作(52),第 76 页,第五章(论并列关系);Allerton 的著作(2);D. C. Hays 的论文《从属关系理论:一种形式主义和一些观察》(Dependency theory: a formalism and some observations),*Lang* 40 (1964 年),第 511—525 页。

Robinson 的论文(82)比较了从属关系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

⑫ 比较 M. A. Covington 的著作《中世纪盛期的句法理论》(*Syntactic theory in the high Middle Ages*),Cambridge,1984 年,第 48—51 页。关系的方向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一样的,例如学校内的语法学者使动词依附于它的主语和宾语。比较 R. H. Robins 的著作《语言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London,1979 年,第 82—83 页,第 145—146 页。Tesnière 的著作(88)。

⑬ 参看 Hudson 的著作(52)第 77 页,第 83 页。箭头记号从中心成分开始。

⑭ 参看 Hudson 的著作(52),第 90—92 页。

⑮ 参看 Hudson 的著作(52),第 98 页(一般的讨论第 92—109 页)。

⑯ 在 Hudson 的著作(52),第 4 章讨论了这个问题。

⑰ 例如,Halliday 在他 1961 年的文章中谈到有必要指出 Bloomfield 语言学方法的"七宗罪"(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3),第 280 页)。

⑱ 进一步阅读 Pike 的著作(74);Elson 和 Pickett 的著作(37);Cook 的著作(31);Longacre 的论文(63)和(65)。Brend 编辑的著作(11);Waterhouse 的著作(90);Brend 和 Pike 编辑的著作(12);Pike 的著作(75),非常基础性的解释。Cook 的著作(32)比较了两种语言学分析的方法。Longacre 的著作(64)和 Pike 和 Pike 的著作(76)举例说明了法位学家对发现程序的持续关注。关于法位的定义,参看 Elson 和 Pickett 的著作(37),第 57 页。关于法位分析在不同语言中的应用,参看 Pickett 的论文(73);Waterhouse 的论文(89);Matteson 编辑的著作(69);Brend 的著作(10)。

⑲ 关于语调的法位,参看 Elson 和 Pickett 的著作(37),第 122 页。关于法位的文本分析,参看 Pike 和 Pike 的著作(77)。

⑳ 参看 Longacre 的论文(63),第 68—69 页。

㉑ 关于法子、法位变体和法位,参看 Elson 和 Pickett 的著作(37),第二十章,Cook 的著作(32),第 19—20 页,第 185—187 页。

㉒ 关于奥克萨卡-琼塔尔语(Oaxaca Chontal),参看 Waterhouse 的论文(89),第 27—30 页,第 119 页。

㉓ 参看 Longacre 的著作(65),第 67 页。

㉔ Firth 自己的出版物收集在他的《语言学论文 1934—1951》(*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 - 1951*),London,1957 年,F. R. Palmer 编辑的《J. R. Firth 论文选 1952—1959》(*Selected papers of J.R. Firth 1952—1959*),London,

1968 年，包括了他后来的论著。

⑥⑤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3)；Halliday 和其他人的著作(48)，第二章。进一步阅读 Halliday 的论文(44)，(45)；Huddleston 的论文(51)；Berry 的著作(8)。最近的论著 Morley 的著作(71)；Halliday 的著作(47)。可以从约鲁巴语中找到例子，参看 A. Bamgbose 的著作《约鲁巴语语法》(*A grammar of Yoruba*)，Cambridge，1966 年。

⑥⑥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3)，第 244 页；Halliday 和其他人的著作(48)，第 18 页。

⑥⑦ 关于语调，参看 Halliday 的著作(46)。

⑥⑧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3)，第 253 页。与法位学的对比，参看 Elson 和 Pickett 的著作(37)，第 85—86 页；Longacre 的论文(65)，第 74 页。

⑥⑨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4)，第 13 页；Halliday 和其他人的著作(48)，第 27—29 页。

⑦⓪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3)，第 242 页，第 272—273 页；Halliday 和其他人的著作(48)，第 30 页，第 45 页，第 56 页。

⑦①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43)，第 263 页，第 266—272 页。

⑦② 参看 Halliday 的论文《语言结构和语言功能》(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收录在 J. Lyons 编辑的《语言学新视野》(*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中，Harmondsworth，1970 年，第 141—165 页(引用出自第 141 页)；《功能语法简介》(*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London，1985 年，第 x 页，第 xiii—xiv 页。

⑦③ 最早概述层次理论的两篇文章是 Lamb 的论文(57)和(58)。现在可以看到的两本教科书是 Lamb 的著作(59)和 Lockwood 的著作(62)。Lockwood 的书是第一次阅读这两本书时比较容易读懂的一本。这一理论已经详细地运用到对英语介词的语义分析和句法分析中。参看 Bennett 的著作(7)，它也是对整个层次理论的清楚的、极好的介绍。Makkai 和 Lockwood 编辑的著作(68)收集了一些这方面的文章。比较 H. A. Gleason 的著作《语言学和英语语法》(*Linguistics and English grammar*)，New York，1965 年，第 vii 页，第 214 页，第 243 页。也可以参看 G. Sampson 的著作《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The Hague，1970 年。R. Schreyer 的著作《层次语法导论》(*Stratifikationsgrammatik: eine Einführung*)，Tübingen，1980 年。

⑭ 关于层次理论和布拉格音系学之间的关联，参看 J. Vachek 的著作《布拉格语言学学派》(*The linguistic school of Prague*)，Bloomington，1966 年，第 81—82 页，第 106 页，第 115 页。

⑮ 图表来自 Lamb 的论文(57)，第 62 页。

⑯ 参看 Bennett 的著作(7)，第 182—186 页。

⑰ 参看 Lockwood 的著作(62)，第 282 页（参看第 281—286 页上的讨论）。

⑱ 参看 K. Hale 的论文《瓦尔皮里语和非构形语言的语法》(Warlpiri and the grammar of non-configurational languages)，*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1983 年），第 1—43 页（这种语言的名称有不同的拼写形式）；Chomsky 的著作(28)，第 127—135 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法位学的显著特征是"平的"结构表达法，原因是法位本身负载着很多相关的句法信息(7.4.2)。

⑲ Hale，同上书，第 5 页。对不连续结构的更为一般的讨论，参看 G. J. Huck 和 A. E. Ojeda 编辑的《不连续成分（句法和语义 20）》(*Discontinuous constituency*，(*Syntax and semantics 20*)，Orlando，1987 年。

⑳ 在现代希腊语中，I. Philippaki-Warburton 指出英语句子 *John kissed Maria* 可以被翻译成以下 6 个在语体和语用方面稍有区别的希腊语句子(《现代希腊语词序》(*Word order in Modern Greek*)，*TPS* 1985 年，第 113—143 页)：

O Janis filise ti Maria
filise o Janis ti Maria
filise ti Maria o Janis
ti Maria filise o Janis
ti Maria o Janis filise
o Janis ti Maria filise。

㉑ K. V. Teeter，回顾 Bloomfield，《梅诺米尼语》(The Menomini language)，*Lang* 46（1970 年），第 524—533 页（引文来自第 527 页）；比较 Horrocks 的著作(50)，第 101 页，第 266 页；Foley 和 van Valin 的著作(38)，第 18—19 页；Harris 的著作(49)，第 7 页。

第八章 语言比较

8.1 面向历史的语言比较(历史比较语言学)

8.1.1 材料

不同语言之间的这种或那种比较,就如同语言研究一样源远流长。这是必然的,因为只要对母语以外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有所了解,或者产生兴趣,就会引发从某种观点对这些语言的各个成分或方面进行比较的做法。通常情况下,在与一种享有很高威望的语言,如古希腊语、拉丁语或希伯来语进行比较时,当怀着找出外国语言中的缺陷和作为劣等语言的特征的目的去检验它们时,这种比较往往是幼稚而琐碎的。

在今天的普通语言学中,**比较(comparative)**研究是这个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对全世界各种语言的运作和发展的认识的重要部分。特别是基于迥异原则和怀有不同目的的两种语言比较已经得到了认可。清楚地了解这两种比较的基础和方法是令人向往的。因为在这一领域中,依然常常不能避免自相矛盾和混乱的情况,如果希望获得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清晰的思想不可或缺。

其中一种语言比较——可能是最为大众所熟知的——是面向历史的语言比较,确切地讲应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linguistics)**,而且还被广泛地称为"比较语文学"(comparative philology)(比较 1.1.3)。在19世纪的欧洲,这一语言研究的分支在语言学领域占领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其部分原因在于

西方学者发现了印度古典语——梵语，并在18世纪末证实了梵语与拉丁语、希腊语和德语之间有无可争辩的历史联系[1]。在英国的大学中，许多年前就在普通语言学中开设了比较语文学的课程。实际上，普通语言学在某种程度上是伴随着历史比较研究所激起的对于语言本质及其分析方法的更广泛的兴趣而发展的。

语言学的依据，即历史比较研究所依赖的言语事实，在一定程度上是很明显的。语言中的词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是约定俗成地与它们的所指或它们的语义功能相联系的。这已经由语言形式的任意性本质表明了[2]。拟声形式，其声音序列在语言的音位系统中暗示或不确切地模仿形式所指向的特征性的声响，这是广为人知的语言现象（例如，英语：*cuckoo*、*dingdong*、*ting-a-ling-a-ling*、*cockadoodledoo*；德语：*Bimbam* /ˈbimbam/（铃声），*Kikeriki* /kikeriˈki/（公鸡啼鸣声），等），但是它们的相对数量在任何语言的词汇中都是极其有限的。此外还发现一些与某种词形有关的语义联想；一些以-*ump* 结尾的英文词往往与“厚”、“大”、“重”等类似概念相联系(例如：*clump*，*hump*，*dump*，*thump*，等。比较1.3.2)。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这些因素在确定所有语言的词形的过程中确实起一定的作用，但是语言词汇系统中的大部分词并不能用它们来解释。

人们会马上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在不同的语言之间，或多或少有一些词，它们的意义相关或相似，语音形式表现出明显的相似性，但是却几乎无法用拟声和声音象征来解释[在这里，“相关的”(related)和“相似的”(similar)这两个术语的使用范围无法明确地界定，但是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使用范围还是足够清晰的，那些两可的和容易引起怀疑的例子可以不作为引证]。

一些欧洲语言中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

意义	英语	德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西班牙语
“手”	*hand*	*Hand*	*main*	*mano*	*mano*
	/hænd/	/hant/	/mɛ̃/	/ˈmano/	/ˈmano/
“生命”	*life*	*Leben*	*vie*	*vita*	*vida*

	/laif/	/ˈleːben/	/vi/	/ˈvita/	/ˈvida/
"夏季"	*summer*	*Sommer*	*été*	*estate*	*estio*
	/ˈsʌmə/	/ˈzɔmer/	/ete/	/eˈstate/	/esˈtio/
"给"	*give*	*geben*	*donner*	*donare*	*donar*
	/giv/	/ˈgeːben/	/dɔne/	/doˈnare/	/doˈnar/

从例子中可以看出，英语和德语可以划分为一组，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为另一组。在各组内，意义相近的词，其词形也显示出明显的相似性，但是不同组之间的语言却没有这种相似之处。

现在我们可以考虑下面的例子：

意义	英语	德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西班牙语
"脚"	*foot*	*Fuss*	*pied*	*piede*	*pie*
	/fut/	/fuːs/	/pje/	/piˈɛde/	/ˈpie/
"二"	*two*	*zwei*	*deux*	*due*	*dos*
	/tuː/	/tsvai/	/dø/	/ˈdue/	/dos/
"三"	*three*	*drei*	*trois*	*tre*	*tres*
	/θriː/	/drai/	/trwa/	/tre/	/tres/
"我"(宾格)	*me*	*mich*	*moi*	*me*	*me*
	/miː/	/miç/	/mwa/	/me/	/me/

从这些词形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上述两组语言内部的相似之处更加接近。而根据这些例子，每个词至少有某个部分表现出了一种更普遍的相似性，将这五种语言统一成一个更大的组群。

词形的相似是此类词汇比较最直接显见的基础，但是更深入的考察表明，这种相似之处仅仅是在语义上相关的词中构成词的成分的音段间的**系统的和规则的对应（systematic and regular correspondences）**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没有其他成对的词来作佐证的话，那些语音相似、词义相同的孤立的一对对词本身并无重大意义，况且在任何两种语言间都可以找出这样的对应关系。意大利语的 *piede* 和英语的 *foot* 的重大意义并不在于/p/和/f/之间的相似，而在于这种对应关系也适用于更多的对子的事实，如，*padre* /ˈpadre/ 和 *father*（父亲），*pesce* /ˈpeʃʃe/ 和 *fish*（鱼），以及/d/ 和 /t/ 在 *due* 和 *two*（二），*dieci* /diˈɛci/ 和 *ten*（十）以及其他一些词对中表现出对应关系。而相同的情况也适用于上文引用的所有其他例

子。这种对应关系的实例随着其数量的增加，变得愈加有说服力。

当我们列举出不同语言间展现这类对应性的词语系列，并对此加以考察时，我们会发现这些词的数量如此之庞大，以至于无法以巧合作为其可信的解释（孤立无证的例子可以解释为巧合），而且还会发现它们各自仅局限在某些语族中。不同的语言可以根据这些对应的证据被划分为不同的组群。有些组群，比如包含英语和德语的一类及包含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的一类，其中有大量的词语显示出相关关系，但是这一组群所包含的语言种类较少。而另一些组群，比如自身包含了上述两个较小的类中的所有语言，甚至包含更多这样的小的组群的语言组群，它们当中的不同语言小组的词形之间表现出较少的对应关系，但是这个组群所涵盖的语言范围会更广。

因为语言所依照划分类别的特定对应关系和相似性并非在一切语言中都是普遍的，并且也没有理由将其看成是一种巧合，因此我们需要对此进行解释，而历史比较语言学就是一门解释性的学科。一些词形的相似之处可以被解释为词语借用的结果，即一种语言从外语中吸收词语作为这两种语言的说话人接触的产物(8.1.8)，但这种解释不能很容易地用于语音上明显不同的声音之间的对应上。尽管没有任何一种含义可以被排除在借词的表达之外，并且所谓的借词(loan words)包含所有种类的语义功能，但在几种语言中，大量的、包含事实上对任何语言而言都不可或缺的含义的词，几乎不可能是从单一的语源借用过来的。另一种，也是唯一似乎合理的解释是：与一种或更多语音成分的对应相联系的不同词形，是各种相关语言经过中间的变化阶段从一个较早的语言环境逐渐分化偏离的结果。在早期语言环境中，这些语言的前身像是构成了一种单一的语言（它自身——当然同所有语言一样——是一种抽象，而且无疑被同言线划分成各种地域方言，2.1.1，2.2）。

上面说法的意思是，从历史上看，一种语言是从一种较早的语言中**派生(derived)**出来的，而这种语言中具体的词是从较早语言中的具体词**派生(derived)**出来的。

理解刚才所说的这句话的意思非常重要。房德里耶斯

(Vendryes)曾精妙地表述:“说法语由拉丁语派生而来,也就是说法语是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以及某一段时期的拉丁语所采取的形式。”[3]这就是说,没有要改变一个人的语言的有意识的意图或决定,事实上也没有任何可察觉的变化过程,会形成任何个体的个人经验的一部分;但是经过几个世纪的累积,这种变化渐渐变得可感知了。我们可以把这个过程同刻意改变一方主要使用的语言这一十分不同的过程进行对比,后者通常是通过一段时期的双语制度来完成的,例如双语制度导致古罗马高卢(法国)地区的早期的凯尔特语言被拉丁语所取代,并且在本世纪这也成为许多原先说威尔士语和爱尔兰语,但现在已经变成说英语的说话人的经历的一部分和他们的一种选择。

这种解释,不仅说明了现象,而且还描述了一种人们通过其他证据推测出的情况。上面以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为例的那组语言,事实上还包括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加泰隆语(Catalan,西班牙部分地区使用)、普罗旺斯语(Provençal,法国南部部分地区使用)和其他一些语言,一般称为**罗曼语族(Romance languages)**,而且在这种联系方面特别能说明问题。罗曼语族为历史比较语言学提供了一个测试和验证理论以及实践的绝好领域。根据历史我们知道,这些语言在欧洲所分布的地区从公元前1世纪起,曾经被古罗马人占领了几个世纪,并且形成了罗马帝国中最罗马化的部分(在东部的许多地区,希腊语是作为官方语言来使用的)。在这些地区,口头拉丁语,或是通常所说的俗拉丁语(Vulgar Latin)——区别于当时和现在作为书面语言来研究的“拉丁语”——很快被确立为统治者的语言,成了大规模的贸易活动、法律、国防、行政、社会发展及后来教会的语言,并且有用于文化和教育的语言——古典书面拉丁语的威望支持。拉丁语就这样替代了早先罗马帝国这些省的大部分地区语言,以至于它在帝国西部解体和野蛮入侵者侵袭后依然幸存下来。

这些地区的口头拉丁语经过各个时期逐渐而连续地发展,成为现今相互间无法理解的罗曼语言。在铭文和古代文献的帮助下,我们可以追寻到这一过程中不同程度的细节。语言总是不断地变化,

但在任何时刻都是不易察觉的，然而词汇内容方面却是例外，它可以极快地产生变化。当我们考察几个世纪以前的语言的记录形式，并将其与今天的语言形式进行比较时，或者更笼统地说，当我们比较和对比一个连续的言语集团中的某种语言不同时期的语言记录形式时（例如，阿尔弗雷德王（King Alfred）时代的英语（古英语），乔叟（Chaucer）时代的英语（中古英语），莎士比亚（Shakespeare）时代的英语以及当代英语），发音和语法方面的差异就很容易察觉了[④]。

在可以维持一个言语社团的社会统一性的地方，相互交往的普遍要求阻止这种变化走向过大的分歧，以至于产生互相无法理解的言语形式。虽然这些变化可能十分巨大，但趋向是相当地一致。其中地域性差异标示了不同方言区，而不是语言分化，而且在罗马帝国几乎还完整的时代，应该就已经是这种情形了。一旦言语社团的同一性遭到了破坏，而且不同地区的语言接触减少时，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变化的潮流会扩大不同区域中不同类型的言语间的差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产生独立的、不同的语言。共时方言研究与历史语言学的历时研究之间的相关之处，我们已经在前文有所介绍(2.2.5)。

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因为地理分隔而造成的语言分化。南非早期殖民者的荷兰语与荷兰的荷兰语发展的方向不同。在南非发展的荷兰语被称为南非荷兰语（Afrikaans），现在被看作是与荷兰的荷兰语不同的一种语言。在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英语之间，以及它们和英国英语（及它们的各种方言）之间，语音、语法和词汇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也同样表现在美洲中部和南部的西班牙语同西班牙的西班牙语之间，巴西的葡萄牙语同葡萄牙的葡萄牙语之间。但是所有这些差别都没有超出方言差别的阶段，而且当代的条件几乎肯定会阻止它们的分化超出相互理解的界限。

语言在每个平面——语音的、音系的、语法的和词汇的平面——上发生着连续而逐渐的变化，这一事实不容置疑；事实上，为了描写的目的而假定一种语言在某个阶段不发生可见的变化，严格来说这种假定具有一种虚构的抽象性质(1.1.2)。

作为一种语言经历了相继阶段的必然结果（通过它我们可以追

溯这种语言的自身的历史以及后来从它分化出去的独立的语言的历史)，我们可以设想一系列连续的语法系统、音位系统和词汇系统，每个系统代表了说话人的部分能力(2.1.1)。我们可以看到没有一种语言在任何时期是完全相同的，说话人掌握了他们语言的很多方言变体和风格变体；这些变体或异质成分中的一些构成了日后的历史变化和分化的生长点[5]。

产生这种连续的变化过程的原因至今还没有完全弄清楚，但是可以划分出两种因素：外部影响和内部变化。语言变化的外部原因是指不同语言的说话人之间的接触，这种接触发生在一种外国语言通过征服，或者政治、文化上的统治等手段强加于一个民族的时候，或者在文化和其他因素导致邻近言语地区高度的双语现象(bilingualism)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成年以后习得第二语言的人不可避免地会在使用中将他们第一语言中的语音、语法和一些词汇习惯带入进来。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说话带有口音”，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习惯代代相传，成为合乎标准的并且可以被接受。在一些情况下，比如在南美一些西班牙语使用区，原先的口语对现在许多人所使用的西班牙语的形式的影响依然很显著，而且在原先的语言停止使用很久以后仍继续存在。这种语言现象通常被称为语言底层(linguistic substrates)的作用或底层语言(substrate languages)的作用。这种或那种的外部因素一直被认为是引起语言间诸多差异的原因，这些差异在某种原始语言向广阔地区扩散并且取代当地先前使用的语言时产生，例如拉丁语在罗马帝国西半部的很多地区传播时产生的差异，以及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在更近代的时期在世界大片地区传播时产生的差异。

许多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针对的是音变的结果对相关语言和这些语言的历史关系的影响。最近有关语音变化(及语言其他平面上的变化)的社会动因的研究也同样关注这些变化，因为它们都发生在语言交际和社会影响实际起作用的时候[6]。

在某些条件下，一个语言区内的某一特定方言的威望，或者标志一个地理群体或社会阶层的特征的特定言语习惯的威望，可能会引

发或是有助于引发语音的、语法的和词汇的特征在更广的范围内的传播。特别是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在大不列颠模仿“标准”英语的各种英语变体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类威望的结果[7]。

语言变化的内部原因在于言语习惯世代传递的本性。去除所有的外部影响，逐渐的变化依然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这些过程中，一些普遍的趋势在不同时期和区域内反复地起作用。必须记住语言本身是通过把婴儿和幼儿暴露在他们最亲近的人——通常是他们的父母的语言的话语中来完全习得的。习得和使用语言的一般能力是天生的、生理上遗传的（比较 1.3.2），伴随这种能力而来的还有对这些语言所能采用的形式的限制（比较 8.2.5），但是实际的语音、语法形式、句法结构和词汇意义是通过文化传递的，主要发生在儿童的幼年时期。在这个过程中，各个平面上都存在着小规模的、逐渐的却是不断积累的变化。

语音平面产生变化的例子有送气的破裂音演变为擦音（例如，在古希腊语中的 θέλω /tʰéloː/（我希望），现代希腊语中的θέλω/ˈθelo/），元音间破裂音的浊化（例如，拉丁语 /(via) straːta/（人工修筑的路），意大利语 *strada* /ˈstrada/（街道），拉丁语 /seːcuːrus/（无忧无虑的），西班牙语 *seguro* /seˈguro/（安全的）），以及前元音前的软腭破裂音演变为塞擦音或齿龈擦音（拉丁语 /centum/（拉丁语 /c/ 是一个软腭清破裂音），意大利语 *cento* /ˈtʃento/，法语 *cent* /sɑ̃/（百））。有时在特定地区的特定时期中，某种语音类型的整个发音方式会发生转移，例如从不送气破裂音到送气破裂音的演变。在另一个平面上，语法发生变化，例如，句法结构关系的表达从依靠有屈折变化的词形逐渐转移到词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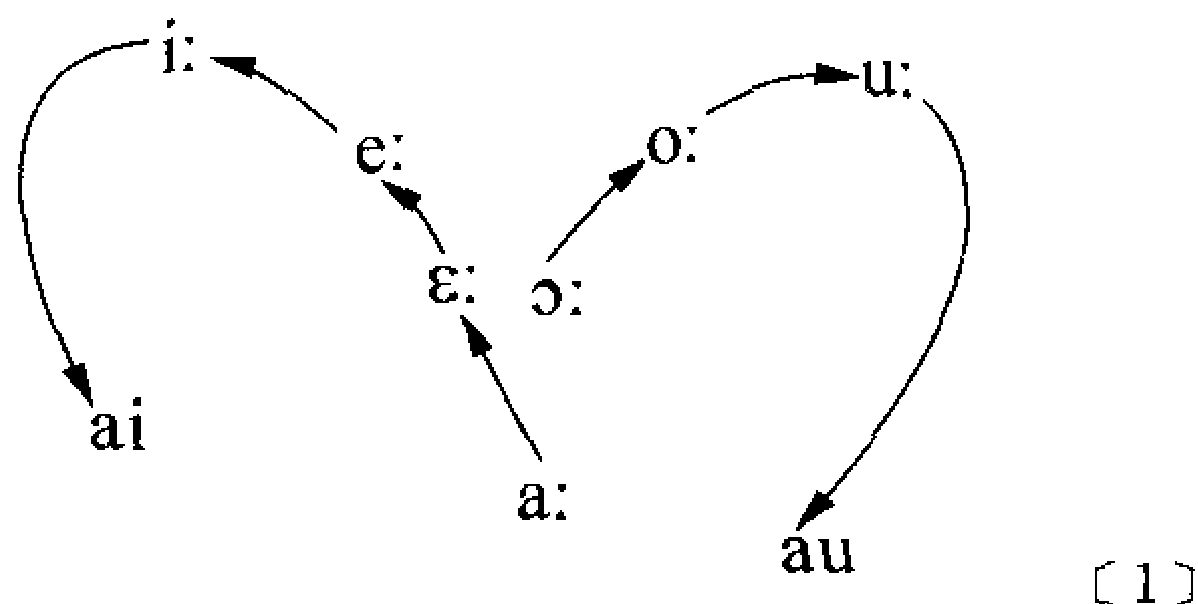
有时可以从语言的语音和语法的历史中看出一系列内部变化在起作用。词中非词尾音节上的强重音的发展，可能会使词尾音节的辅音和元音的发音逐渐变得不很清晰；这反过来又使这些词尾音节在充当语法范畴的载体和实例及句法关系的标志时不那么有效。结果，这些关系逐渐由其他方式来标明，例如由在句子中附加的词或者语法上固定的词序标明。一些屈折变化，例如名词的格，被词组或者是句子中同其他词相关的相对位置取代。伴随这一过程，标记语法

关系的新方法的发展，使词尾音节的屈折差别变得不那么重要，而且因此更容易被废弃。在口头拉丁语逐渐向现代法语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这样的因果联系的变化在起作用⑧。

对于这种历经数代的演变过程的原因，人们提出了种种解释。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在所有平面上发生的多种多样的大量的变化，使人们不可能从某个单一的原因进行简单或笼统的解释。无论原因是什么，语言形式和语言系统中的连续的变化是一种普遍的语言特征，并且为各组语言的历史研究提供了材料。在某种意义上，历史语言学可以说是这种比较语言学的一种特殊类型，因为它所比较的是连续的言语社团的语言在相连续的阶段中表现出的各种形式⑨。

8.1.2 英语的元音大转移

除了格里木定律(Grimm's Law)之外，对英语读者来说最熟悉的语音变化被称为"元音大转移"。这个术语用于指一系列主要发生在15世纪英语中的影响广泛的且相互关联的元音发音的变化，这是中古英语向早期现代英语并由此向当代英语演变的一部分。那些早期的长元音受到的影响最大。忽略许多细节内容，所发生的是除了不能再上移的/iː/和/uː/之外的所有长元音的相关联的上移。/iː/和/uː/是通过双元音化来保持区别的，起初是演变为/əi/和/əu/，然后演变为/ai/和/au/。这些变化可以用示意图表示为：



〔1〕

〔1〕 如果在(必定)枯燥无味的教科书中可以插入个人的回忆的话，我最愉快的回忆之一是一次学期末的聚会。有个学生为了这个聚会，用"主要元音转换"图装饰了一块冰激凌蛋糕。

之后从中古英语的/ɛː/发展而来的/eː/与从中古英语的/eː/发展而来的/iː/变得相同，/oː/演变为/ou/（/əu/，比较 3.3.3），/ɛː/演变为/ei/。

从许多观点来看，这种元音转换很有趣。人们对于单个变化之间的相互影响的程度进行了很多的讨论，我们不在这里继续展开[10]。受这种变化影响最深的是伦敦及英国东南部地区的方言，这种方言因为代表受过教育的阶层和宫廷阶层而显现出威望，成为英式英语的标准发音。北部地区各方言受到的影响较小（试比较，一些词，如 *house* 和 *mouse* 的苏格兰英语发音为/huːs/和/muːs/）。在许多方面，英语标准音给人的最直接的印象是元音大转移的最终结果。

同样这一组音变解释了英语拼写的保守本性和对此的通俗的辩护理由，因为拼写形式保留了这种变化发生之前所记录下来的早期发音。这总是倾向于发生在有文字已经几个世纪的语言上，但在这些语言中没有发生过系统的拼写改革（比较 4.1）。*bit* 和 *bite* 原本是通过元音的音长来区别的，读音为/bit/和/biːt/（非常像现代英语中 *bit* 和 *beet* 的发音，而后者以前读作/beːt/）。同样的元音字母 *i* 现在代表两个迥异的音位/i/和/ai/，但是通常依然称 *bite*，*white*，以及类似的词中的元音为"长 i"。中古英语的/eː/和/ɛː/都变成/iː/，这可以说明为什么拼写形式 *ee*（长 *e*）和 *ea* 在今天都可以表示/iː/（正如在 *beet*，*beat*，*meet*，*meat*，*sweet*，*clean* 等中那样）；而/aː/演变为/ɛː/，然后又演变为/ei/，这解释了像 name 那样代表现代英语中的发音/neim/等的拼写形式（"长 a"）。

8.1.3 语义演变

在所有语言的历史中发生的变化中的一部分是它们词汇中的一些词的意义或语义功能的变化，这被看作是语言在各阶段中的连续的词汇内容。正如其名，**语义演变**的研究，虽然同比较语言学研究没有十分直接的联系，但是与语言的历史研究有着极大的关联。

个体在社会中的生活条件，他们的制造物、习俗、组织形式等总

在不断变化，因此，随着时间的流逝，语言中很多词语的所指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也同样不可避免地产生变化。新产品通常需要新的名称，一些词语因其所指向的特定事物或行为方式已经过时而退出现行的词汇。我们只要想一想，先前英语中有关猎鹰等过时的体育活动的专业词汇在现在大部分已经消失，而作为当代英语的特征，有关机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词汇激增。基于这些原因，还由于词本身的更个体化的状态，词义和语义的演变要比语音和语法的演变速度更快。

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词，当它们被用于句子中时，它们所指的环境的种种特征，或者指称环境所使用的方式会发生改变。这些变化数量繁多，形式各异，我们仅需要关注其中一些最为明显的例子。一段时间后，对于一些词语的使用和理解有了些许不同的内涵（它们全部语境意义的一部分）。这些变化可能与社会变化有一定的关联。我们可以用 18 世纪出版的约翰逊（Johnson）博士的英语词典中关于 *enthusiasm* 的解释（大体是否定的意义），和在今天的《牛津英语词典》中找到的解释（大体是肯定的意义）进行对比，将会很有启发作用。

一些词的语境应用范围缩小了。例如 *meat* 现用于指屠夫卖的肉，也就是肉类食品，但是在翻译钦定版圣经的时代，这个词统指食物，如同今天固定搭配 *meat and drink* 的用法；这种语义残存可以与当代英语中一些特定搭配中的那些较为古老且不再使用的词语形式的残存比较着来看（2.4.2）。与此相类似，*gobbet* 原先的意思为“片”（如一片肉，一片面包等），现在几乎专指考试卷上引用的一小段供评论的课文节选。中古英语（大约 1400 年）*dēor* /deːr/（野兽，动物），变成了 *deer*（鹿），现在仅仅指一种动物。一些词语改变了其主要所指的事物；在西罗马帝国的部分地区，拉丁语词 /testa/（瓦片，瓷砖，也是头骨）演变为一般指称头部（因此有法语 *tête* /tɛt/ 和意大利语 *testa* /ˈtɛsta/（头））。当一些词语被用于以前不被用到的语境中，或者与以前没有关联的语境成分产生联系时，它们就扩大了应用范围或意义范围。中古英语 *brid* /brid/，也写作 *bird* /bird/，意思是“雏

鸟”，已经演变成现代英语中的 *bird*，现在用于指一切鸟类而不考虑年龄。与某些产品或行为方式相关联而闻名的特定人物的名字，扩大它们的意义来涵盖其所命名的一类事物；由两个汽车制造商的名字 *Rolls* 和 *Royce* 产生出 *Rolls-Royce* 这个词，现在是指一类汽车。有一些词在这个过程中所属的词类增加了：例如 *boycott* 既是名词，也是动词，它源于 19 世纪一位爱尔兰土地代理商 Boycott 上尉的名字。英语中的动词 *pander*(*to*)是得自 *Pandar*(*us*)这一专名，它是薄伽丘(Boccaccio)、乔叟(Chaucer)和莎士比亚(Shakespeare)笔下的一个角色，是一个拉皮条者或掮客。隐喻的使用是一种非常广泛的语义扩展类型。基于意义中的某些相似点，一个词被用于不同类型的语境并指称不同类型的特征，通常比本义具有更加抽象的性质。关于意义的隐喻扩展，已经在 2.3 中提到过，因为广为人知，所以不再举例赘言。

有时物质文明中的一些变化会直接导致意义的扩展。比如说，近年来 *jet* 这个词除了原本表示“强力的喷射出来的液流，气流等”和“喷嘴”外，也用于指一种喷气驱动的飞机(亦即以某种气体的喷射为推动力的飞机)。类似的，*nuclear* 这个词除了表示“中心”这个意思外，现在还指“因一定化学原子的分裂而引起的爆炸，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武器”。

我们已经注意到联结在特定语义场内的一组词的各个成员会相互决定词义(2.4.3)。同样地，有些词的意义会因为整个语言或特殊的使用方式中，相关语义场的构成和意义的改变而受到影响。举个小例子，如果使用考试评定等级的术语给所有通过考试的人一个评判：合格(fair)、良好(good)或优秀(excellent)，但是过了一段时间，这个考评等级换成有四个术语的考评等级了：合格、良好、优秀和一流(first class)。那么显然，在这一专门的场内，原先三个术语的意义，尤其是“优秀”，将多少会有所降低和缩小。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后在英语中出现的来自法语的词，如 *veal*(小牛肉)、*beef*(牛肉)、*mutton*(羊肉)和 *pork*(猪肉)(采用现代正字法形式写出)，使与现代英语中的 *calf*(小牛)、*ox*(牛)、*sheep*(羊)和 *pig* 或 *hog*

(猪)相当的英语词的语义范围缩小。这些词在平常的话语中不再用于指那些得自这些动物的肉，并且它们与 *flesh*、*meat* 等这些词的搭配使用也变得不再那么普遍了[11]。

8.1.4 印欧语系

人们观察到并验证了的罗曼语言和一些其他语族的语言的许多词形的历史变化事实，这可以证实那些必然用于解释这些语言中意义相似或相关的词的语音成分也都有系统对应关系的推论，还可以为因为表现出一系列可比较的对应关系而被归到一起的其他语族的背后也有相似的发展变化的假设提供依据，但是却无法直接了解到有关这些语族更早期的共同血统的情况。

前文英语和德语的例子所代表的语言称为日耳曼语言，归于这一族的除英语和德语外，还包括瑞典语、丹麦语、挪威语、冰岛语、荷兰语和一些其他活语言，以及已经消亡了的哥特语，它被保存在自公元 4 世纪以来的《圣经》译本中。除罗曼语族和日耳曼语族外，其他语言也是基于同样类型的证据归类的：被归入印度-伊朗语言的包括伊朗语(波斯语)和阿维斯陀语(Avestan，已经消亡)、印地语、孟加拉语、马拉地语(Marathi)和其他几种印度北部的语言，还有梵语，它与这些语言的关系有些像拉丁语跟罗曼语言的关系那样；被归入凯尔特语言的包括苏格兰盖尔语、爱尔兰语、威尔士语和布列塔尼语(Breton，在布列塔尼部分地区说的语言)；被归入波罗的-斯拉夫语言的语言进一步分为波罗的语族(Baltic)——包括立陶宛语和拉脱维亚语，及斯拉夫语族——包括俄语、波兰语、斯洛伐克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保加利亚语和一些其他语言，还包括古斯拉夫语——它是一种早期书面语，如今除了用于一些宗教仪式外已经消亡。罗曼语言从拉丁语发展而来，而拉丁语本身是意大利语族的主要成员。安纳托利亚(Anatolian)语族包括它最重要和最有名的赫梯语，以及一些其他语言，它们是公元前两千年在小亚细亚广阔地区使用的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现在这个语族已经全部消亡了。

所有这些语族，以及其他很多并不直接归入上文所列语族的语言，例如希腊语（古代的和现代的）、阿尔巴尼亚语和亚美尼亚语，显现出的对应关系将它们全部联系在一起，但是却不如每个语族内部成员间的联系那样紧密。这种更为宽泛的对应关系在上文中已经用“foot”、“two”、“three”和“me”等词举例说明了。基于这样的对应关系以及同样的理由，所有这些语言因大多数成员的地理分布而被归为一个更大的语系，一般称为**印欧语系（Indo-European**，缩写为 I-E）。*Indogermanic* 这个术语，特别是在德语中写为 *Indogermanisch*，也被用来指称同一个对象[12]。

印欧语系是最大的语系，欧洲大部分地区以及其他一些地区的语言都可以通过使用比较的方法，以任何程度的可靠性被归入其中。我们设想历史上印欧语系处在相对统一的状态，但这绝不是说有一个一般意义上所说的“原始语”，更不是说“某个确定的原始语”；它仅仅是我们现今通过历史比较的推论所能追溯到的最远程度。无论印欧语系作为言语社团的一种语言的相对统一的状况是在哪一时期（至少也是早在公元前 3 世纪）[13]，其背后总有千万年的语言史。印欧语系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它是有赖于学术推论来划定界限的，而不是根据语言本身或说话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特别是，语言是在文化方面获得的一套规则和习惯，不应该同人种混淆，后者是一系列由遗传获得身体特征。印欧语系在欧洲大部分区域及印度北部地区的传播和分散，毫无疑问是由早期人口扩散迁移造成的。但是语言也通过将自己强加给现存的社团，取代其原有语言的方式来扩散，就如拉丁语在罗马帝国西部很多地区传播的情形那样。一种语言在更广泛区域的传播不同于相应的人种传播，且也不能作为推断人种散布的必要依据。现在，某一种语言是印欧语系的一员，并不代表它的说话人应被视为某一种族集团的成员。

8.1.5 其他语系

到目前为止，我们集中关注了印欧语系。但是印欧语言绝对不

是唯一可以通过以词形的系统对应关系为基础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方法建立起来的语系。这样的语言研究主要是围绕着印欧语系发展起来的，而且这个语系也比其他任何语系受到更多的关注。而且印欧语系内部的罗曼语族可以被视为是历史比较工作中的特权领域，在这里，我们可以得到有关其“母语”(parent language)，即口头拉丁语的记录。所以有很多理由认为整个印欧语系是此类研究的特别合适的区域。这些理由有：[i] 可以利用的，关于印欧语系言语社团连续历史的知识，通常可以比从其他语系那里获得的知识更详细。[ii] 世界三大主要古典语言，即古希腊语、拉丁语和梵语，都是印欧语系的语言。而且它们已经成为西方或印度从古至今不间断的、精细翔实的学术研究对象[14]。[iii] 许多印欧语言在其发展的各个相继阶段中都留下了大量铭文和手抄稿件，这使得这些语言的历史可以被文献印证，而且死语言的形式可以用作研究材料，并由此抽象出系统对应关系。可获取使用的材料越多，从中得出的对应关系就越可靠，越有说服力。

印欧语系的范围涵盖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和印度北部地区。而且作为现代世界欧洲人陆地和海外扩展的结果，印欧语言在美洲北部和南部(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及澳大利亚(英语)也处于主导地位。而作为苏联官方语言的俄语在俄国亚洲地区被广泛使用。如今，印欧语系通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等国际贸易通用语言出现在全球各个地方。

根据与印欧语系同样的基础，即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语的语音成分间的系统对应关系，已经建立起其他语系。在欧洲，那些不属于印欧语系领域的地区，很多属于芬兰-乌戈尔语系，其代表语言有欧洲的拉普语(Lappish)、芬兰语、爱沙尼亚语和匈牙利语，以及俄国中部和东部地区很多有亲属关系的语言。阿尔泰亚语系包括土耳其语、鞑靼语、乌兹别克语、蒙古语和通古斯语，以及俄国亚洲地区的许多其他语言，它们向北延伸远至西伯利亚，还有朝鲜语和日本语。有两个非印欧语系的语系也包含了古典语言和悠久的书面文化传统，一个是汉藏语系，包括数量众多的汉语言及其方

言、藏语和一些东南亚的语言；另一个是闪语语系[1]，其代表为古典阿拉伯语和非洲中东部和北部沿海地区使用的阿拉伯语及其方言，以及古代和现代希伯来语及其他亲属语言。在欧洲，这个语系以马耳他语为代表，这种语言是中世纪到这个岛上的定居的阿拉伯人的阿拉伯语演变的结果。这个语系现在被归入更为宽泛的亚非语系中，其中包含了包括古埃及语在内的非洲大陆北部地区的几个亚系。

印度中部和南部地区的许多语言属于达罗毗荼(Dravidian)语系(包括泰米尔语，泰卢固语等)。马来亚-波利尼西亚(Malayo-Polynesian，或称为南岛(Austronesian))语系包括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和相邻岛屿使用的很多语言(马来语、巽他语、爪哇语、印度尼西亚语等)。作为早期移民的结果，马达加斯加岛的语言——马拉加什语与太平洋岛屿上的语言一样，也属于这个语系。

所有这些语系都包含已经拥有书面形式达几个世纪的语言。这些语言现存的书面记录、铭文和手稿为一些成员语言在较早历史时期的形式提供了证据，正如那些证实印欧语系的更大规模的证据一样。但是一些语系是单单依靠当代语言中的系统对应关系作为引证而建立起来的，因为这些语系是由世界上某些地区所使用的语言所代表的，在这些地方实际上在欧洲人到来以前并没有文字存在。显然，在这样的地区进行研究工作，一般困难会大得多，并且几乎总是缺少相应的关于当地民族早期的确证史料，而这些对于印欧语系和其他拥有的悠久书写传统语言的语系来说，是可以获得的补充材料。在这些语系中，非洲的尼日尔-科尔多凡(Niger-Kordofanian)语系包含了最有名的亚系——班图语系语言，其中包括在非洲东部很多地区广泛使用的斯瓦希里语，以及许多其他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的语言。北美的几个语系中有两个可以引以为例——阿萨巴斯卡语系(Athabascan)和阿尔冈基亚语系(Algonkian)。前者的分布区域断断续续从加拿大西北部延展到美国南部诸州；而后者集中分布在加

[1] 作者本意可能是指现在所说的闪-含语系(Semito-Hamitic)。——译注

拿大与美国中部和东部的平原地区，以及新英格兰，但是也以美国西部各州的孤立的语言为代表，如黑脚族语（Blackfoot，分布在蒙大拿州和加拿大的艾尔伯塔省）、威约特语（Wiyot）和于洛克语（Yurok，分布在加利福尼亚州）。而南美语言的分类远没有这么先进。

上面提到的语系绝对不是我们可以或已经通过历史比较的方法成功地建起的全部语系。但是原则和手段是一样的。在介绍性的概论中列出这些语系及它们的成员语言，这种做法不会有多少实用价值。原则上，如果有充足的信息，任何语言都可能同其他语言一起被归入一种语系；但在实际中，尤其是在有关语言的历史记录并没有流传下来的情况下，有很多语言无法被确定该归入哪种语系，而只能保持孤立状态。在欧洲比利牛斯山脉东面，法国与西班牙的边境线两侧使用的一组方言群中的一种——巴斯克语，就是这样一种语言，虽然它保留下了几个世纪以前的文字记录。这种语言有一些在其他任何欧洲语言中都难见到的语法特征，是被广泛研究的对象（这其中，法兰西皇帝（1852—1871）的堂弟路易·拿破仑公爵曾写过关于巴斯克语语法的文章），尽管人们不顾地理距离的遥远，尝试将其纳入高加索语系（包括格鲁吉亚语和其他一些语言），却还无法证实两者之间的历史联系[15]。

8.1.6 对应关系的表现

我们已经简要地概述了作为语言间的发生学关系，以及语系的历史和发展的基础的依据。当然不可能任何语言中的全部的词都可以通过这样的方法与其他语言中的词联系起来。即使是印欧语系中较小的、联系更紧密的语族，例如罗曼语族，其中的各种语言都有大量的词显得独一无二，在别的语言中没有确证的同源词。出现在不止一个语族的语言中的词，并且因此被认为是印欧语系内有共同的来源的词，数量是很少的。但是从意义上看，这些词（数词、人体某些部位的名称、亲属称谓等等）是那些任何语言都有可能会把自己用作核心词汇的一部分的词。因此，它们被认为确实是派生自单一的

"母"语的共同词汇库,而不是在语言分离以后从其他语言那里以借词(8.1.8)的形式吸收进来的;印欧语系的存在,以及它的语言史,就是在这些有共同来源的词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如前文所说,不同语言的词之间的语音对应关系的重大意义在于它们是成系列地出现的。一组著名的这种对应是一般被称为格里木定律(Grimm's Law)的基础,它可以用于解释日耳曼语言和印欧语系其他语支的语言中有特定发音类型的辅音间存在的一种有规律的对应关系[16]。这种对应关系是较晚的分立的各种语言出现之前,日耳曼语族在早期历史阶段中发生的语音演变的结果。完全阐明有关的不同语言间的所有的对应关系将会是一个冗长的过程。下面几对词语遵循这种对应,可以作为例证:

清破裂音和清擦音(或延续音):

拉丁语	/ped-/	"脚"	英语	/fut/
	/tenuis/	"瘦的,薄的"		/θin/
	/cornu:/	"角"		/hɔ:n/

浊破裂音和清破裂音:

拉丁语	/duo/	"二"	英语	/tu:/
	/ed-/	"吃"		/i:t/
	/ager/	"田野,土地"		/ˈeikə/
	/ped-/	"脚"		/fut/

送气浊破裂音和不送气浊破裂音:

梵语	/*bhar(āmi)*/	"支持"	英语	/bɛə(r)/
	vidhavā /vidhava:/	"寡妇"		/ˈwidou/

对应关系存在于语音音段之间,而不是字母之间,虽然在死语言中,书面字母也许是相关词的声音的唯一证据。为了方便,已经证实的在不同语言的词中出现的语音音段的对应关系,可以统统用一个单独的符号表示,通常是在前面加一个星号来区别它和某一特定语言的实际语音,这叫做"标星号的字母(starred letter)"。如,* *p*代表的一组对应包括梵语的 /p/(*pitā* /pita:/,(父亲)),拉丁语的 /p/

(/pater/),古希腊语的 /p/(παιήρ /patéːr/),英语的 /f/(/ˈfɑːðə/),德语的 /f/(*Vater* /ˈfaːter/),以及其他印欧语言中的相关语音。同样,* *e* 代表的一组对应包括梵语的/a/(*asti* /asti/,(是)),古希腊语的 /e/(εστί/estí/),拉丁语 /e/(/est/),等等。

当将相同的程序应用于照此方法比较,并表现出这种有规律的对应关系的一系列词的几个音段时,这一系列相关的词可以共同被一个标星号字母序列来表示,形成所谓的"标星号形式"(starred form)。通常代表了几种相关语言中看起来共同的形式,或者是词根,或者如果其中有任何词是可变词的话,它就代表了一系列相似的,有联系的黏附词缀成分。如,* *septm* 代表的语音对应成分在几个词中的意思为"七":梵语的 *sapta* /spata/,拉丁语的 /septem/,古希腊语的ἑπτά/heptá/,德语的 sieben /ˈziːben/,英语的 /ˈsevən/,等等。 * *nti* 代表现在时第三人称复数形式动词词形变化的语音对应成分,例如梵语中的 *bharanti* /bharanti/,((他们)运载),希腊语的 φέρουσι /pʰérousi/(多利克(Doric)方言中的 φέροντι /pʰéronti/),拉丁语的/ferunt/,和哥特语 *bairand* /ˈbɛrand/。

必须强调的是,标星号词形可以通过一系列实际证实了的词建立起来,因为它们之间的语音对应形式与同一语言的其他词系列中相同的对应关系是一致的。并不是这一系列相关词中的每个词的每个元音和辅音都一定都能归入一组对应中,但是如果每个词中都有大量的音段是可以这样相联系的,那么就可以建立标星号的形式来概括这些相关的音段。

语音的某个发音类型不一定与其他语言中同样的发音类型对应,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语音可能同另一种语言中不同环境中的不同语音对应。拉丁语的/qu/与古希腊语中位于/a/和/o/以及其他辅音之前的/p/相对应(如,/sequor/επομαι/hépomai/[1]((我)跟随)),也与位于前元音之前的/t/对应(如,/quis/τίς /tís/(谁?))。这种多重对应关系可以被解释为是在语系早期历史阶段一个音位的在语音上

[1] 仅当这些词的词根有历史联系时。

不同的音位变体发生了不同的变化。这种说法补充加强了上面(8.1.1)的观点,即虽然不同的语言在词形上的相似之处是建立历史关系的出发点,但是充分验证语系所依据的则是规则的对应关系,语音类型的相似性只是对应关系中一种特殊而显见的情况。

单一语言的传统观点,连同对本章(第406页至第409页)所罗列的标星号形式的语音暗示的所有保留意见,认为在破裂辅音中有送气和不送气以及清和浊的基本对比。绝大多数的历史语言学家都设想了一个三边体系(triadic system),用 * *d*, * *dh* 和 * *t* 代表齿龈音系列,但 * *dh* 的精确音值无法确定(一些语言学家则设想了一个四边体系(tetradic system),即 * *d*, * *dh*, * *t* 和 * *th*)。但是在最近十年里,苏联的两位语言学家加姆克列利茨(Gamkrelidze)和伊凡诺夫(Ivanov)提出了一个不同的三边体系,包括一个挤喉音或声门化音组, * *t'*, * *p'*, * *k'*;一个浊音组, * *d*(*h*)等及其送气的音位变体;以及一个清音组, * *t*(*h*)等及其送气的音位变体("声门假说"(glottalic hypothesis))。

如果这种假说被接受,那么就必须修订作为格里木定律中的对应关系的基础的历史过程,也要修订印欧语系辅音演变的早期历史中的其他许多内容。在印欧语系中,只发现亚美尼亚语将声门化辅音和非声门化辅音的音位区别作为一种主要的语音特征,这种语言与大量使用这种对比的非印欧语系的高加索语言相近。如果这个假说因为印欧语系的家园坐落在高加索地区而被证明是正确的,那么这可以算是一个附加的证据(8.1.11,第411页)[17]。

8.1.7 新语法学派的论点

列举词的语音成分的规则对应关系来证明两种或多种语言间存在的发生学的关系,并坚持对这种对应采取严格标准,是历史语言学获得科学地位的关键。19世纪后半叶,一群德国学者强调了"严格的规则性假设"的必要。这个名字是从 *Junggrammatiker* 翻译而来的。这个绰号用来称呼最早坚持这一原则的学者们,好像他们是一

种政党似的。从他们开始，被称为**新语法学派(neogrammarian)**的假设或理论以修改后的形式成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被公认的理论的一部分[18]。

这种假设最初表述为"语音规律"无例外。那就是说，在特定地理范围和一定时期内，某一语言的一个音向另一个音的演变，同样也会影响到在由其他音构成的相同语音环境中包含这个音的所有的词。但是人们很快就认识到，在这个问题上，地理的和时间的范围是模糊而不确定的。我们并非在谈论某种事物，而是在谈论一些规则和习惯的变化，谈论人们发某个词的音的方式的变化。我们不能预期这种演变会同时影响所有的词，而且在各种语言或方言之间的边境上，一些词可能发生了这种变化，而另一些则避开了这种演变，或者受到了其他不同演变的影响。

这个假设的价值不在于认定某些在历史过程中盲目地作用于语言之上的铁定定律是真实存在的，而在于它是一种有效可行的原则。作为一个典范，语言学家不应当仅仅满足于两种或多种语言间的一系列语音对应，而不去解释明显的例外，即那些似乎与他的阐述相矛盾的词。广义上讲，可能需要四种解释：

[i] 表面上属于某种对应系列的词并没有历史联系。例如，拉丁语的 /die:s/(天)，和英语词 *day*，虽然词首辅音字母和词义均相似，但是它们并不被认为是同一词形分化的结果，因为按规律出现在这种词对中的对应关系应该是拉丁语的/d/和英语的/t/(/duo/ *two*；/ed-/ *eat*；/decem/ *ten*，等等，即为我们所知的格里木定律(8.1.6，第395页)更广泛的对应系统的一部分)。

[ii] 阐述对应关系的规则的拟定不够严谨，必须通过大量的辅助说明和更精确的阐述进行修正，以解释所有本应属于其范围内的词的系列。例如，清破裂音和清摩擦音之间的对应并不适用于词中相关的音紧随着一个摩擦音的情况下：拉丁语的/tenuis/，英语的 *thin* /θin/，但是拉丁语的 /sta-/，英语的 *stand*(站立)，拉丁语的/est/，德语的 *ist* /ʔist/(是)。对格里木定律的另一个重要修正是所谓的弗尔纳定律(Verner's Law)，是以第一个归纳出该定律的学者

的名字来命名的。在格里木定律这一总名称下已知的对应关系中，一些词中辅音在印欧语系早期根据词中重读(重音)音节的位置表现出不同的对应。用梵语和哥特语举例最为合适。我们可以比较梵语的/ˈbhraːtar-/(兄弟)，与哥特语的/ˈbroːθar/，以及梵语的/piˈtar-/(父亲)，与哥特语的/ˈfadar/。梵语的重读音节是按照其早期阶段的发音标注的。我们可以看到日耳曼语言中的辅音与梵语/t/的不同对应关系(同样见于拉丁语的/fraːter/和/pater/)。后来，英语和德语等日耳曼语言中的语音演变，使早期的对应关系变得模糊了。从英语中的一对词 *exercise* /ˈeksəsaiz/和 exert /egˈzəːt/中可以看到辅音发音中重音位置的不同所带来的影响[19]。

[iii] 明显的例外的词是借词，它们在语音演变的作用使对应关系采取特定形式之后的某一时期进入一种语言。

[iv] 在类推(analogy)的影响下，某个或某些特定相关词的语音演变作用被阻止或逆转，或者发生了别的演变。

最后两种因素在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每种语言的历史和发展中都是极其重要的，必须一一斟酌。

8.1.8 借词

任何地方都有不同语言的说话人的文化接触，这实际上是说在任何地方，说话人都会利用其他语言的词汇来指称那些迄今为止还无法或不方便用自己语言的词汇或短语来表达的事物、过程、行为方式、组织或者思想。个别说话者这样使用的一些外语词成为本族语中的通用词，在这一过程中，这些词的发音向着吸收它们的语言的语音和音位模式的方向演变。这些词被不太恰当地比喻为**借词(loan words)**，而它们被另一种语言吸收的过程，传统上也相应地被不恰当地比喻为“借入”(borrowing)。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指称外国产品的词。英语以及大多数欧洲语言中表示咖啡、茶和烟草的词都是借词，分别来自阿拉伯语、汉语和一种美洲印第安语。这些产品是从这些语言所在地区或通过这些地区第一次被引进欧洲的。

任何长期的文化接触，特别是与那些说某种语言的、拥有政治权利或在某个领域内享有威望的人接触，导致在这一相关领域中从该语言借用大量的词语。我们可以举例说明：诺曼征服和诺曼人在英格兰确立统治地位之后，大量源于法语的词涌入英语；古代希腊在科学、艺术和哲学领域享有威望，这使拉丁语借用这些领域的希腊语词作为自己的术语；类似情况还包括许多梵语词借入印度的非印欧语言，以及后来在英国统治时期大量英语词借入印度所有的语言，特别是直接与此相关的领域，如政府、铁路、公业发展等等。欧洲和其他地区语言中源于英国的大量体育术语，是19世纪以来有组织的体育运动在英国发展与普及所带来的语言上的显著后果（例如，法语的 *le starter* /lə staː(r)tœːr/（（赛跑项目等的）发令员），*le football* /lə futbɔl/（足球），德语的 *das Tennis* /das ˈtɛnis/（网球），意大利语的 *lo sport* /lo spɔrt/（运动），等等）。除去任何其他证据，来源于某种语言的借词在一个地区的一种或多种语言词汇中的强烈表现，就是某种文化接触的确凿证据。

显然，“借词”这一术语仅仅在提及某种假定已经独立存在的语言时才能被合理地运用。尽管构成拉丁语向法语演变的语言变化一直发生着，但是我们不能将从罗马时代起就一直使用的法语词汇视为来自拉丁语的借词，因为法语不过只是拉丁语在欧洲某个特定地区所采取的形式。语言处在时时变化的状态中，借词必须是那些在一段时期的词汇中没有，而在之后阶段的词汇中存在的词，它们不是从语言现存的词汇库中制造出来的，也不是完全的新造物，例如某种产品的名字（柯达（*kodak*）等）。事实上借词随时都在进入一种语言，但是其频率和来源会暂时受到导致这类或那类密切文化接触的政治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在一种语音演变终止作用之后进入一种语言的借词不会受该语音演变的影响。反之，在语音演变作用前或作用中进入的借词，将会受到与其他任何包含应该变化的音段的词相同的影响。语音对应关系中的明显的例外或许是演变之后借用的结果。例如英语的 *dental* 没有表现出与拉丁语 /dent-/（牙齿）的 /d/、/t/ 对应关系，因为它是

格里木定律对应关系所包括的语音演变发挥作用的时期之后引入的拉丁语的借词（比较法语的 *dental* /dɑ̃tal/）（从拉丁语 /dent-/ 和英语的 *tooth* 之间可以看出 /d/、/t/ 和 /t/、/θ/ 的对应关系；比较哥特语的 *tunpus* /ˈtunθus/）。诺曼征服之后不久进入英语的含有 /iː/ 的法语借词，也进行了前文（4. 1）提到的从 /iː/到/ai/的演变；法语的 *ligne* /liːɲ/ 变成了 *line* /lain/，正如古英语的 *hwit* /hwiːt/ 变成了 *white* /wait/，然而后来的借词 *machine* /məˈʃiːn/仍然保留着与法语相同类型的元音。

通常，借词被借入语的语音类型和音位模式所同化，原始的辅音和元音被可以找到的最接近的辅音和元音替换。在这之后，从相对于历史角度的共时角度看，从它们的词形中已无法辨认出是借词了。然而在特定情况下，一些词依然被认作为并被处理为外语词，而且人们尝试着用外语来发音。英语的 *coupon* 和 *restaurant* 发音时带有词尾鼻化[1]元音，*rouge* 和 *garage* 发音时带有词尾 /ʒ/（/ʒ/ 除在几个借词中外，不出现在词尾），就是这样的例子，意大利语的 *lo sport* 也是如此。除了那些极其著名，以至于几乎成为国际语言财产的外国人名和地名外，其他的通常也是当作外语词来对待的。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发音如同它们在原来的语言中的发音那样（除了少数有特殊才能或经过特殊训练的人），而是说它们继续使用那些借入语的大部分词中没有的语音或语音序列来发音。这些词出现了异读词（doublets）的趋势，同化的形式与未同化的形式并存，使用时取决于说话者的态度和背景。/ˈrestərənt/ 和 /ˈrestərɑ̃ː/，/ˈgærɑːdʒ/ 或 /ˈgæridʒ/ 和 /ˈgærɑːʒ/ 都可以听到。

借来的词的语法模式一般都会同语音模式一起被借入语言同化。德语词 *Kindergarten* /ˈkindergarten/作为英语的一个借词，采用英语的复数形式 *kindergartens*（德语的复数形式是 Kindergärten /ˈkindergɛrten/）。第一颗（俄国）太空人造卫星发射后，俄语的名词 *sputnik* /ˈsputnik/进入英语交流中，它的复数形式同时也变成了

〔1〕 原文为 analized，疑误。——译注

sputniks，而不是俄语中的复数形式 *sputniki* /ˈsputniki/。当来自法语的烹饪术语 *purée*（发音如同英语词，/ˈpjuərei/）被当作动词使用时，它采用了英语的屈折变化，如 *puréeing*、*puréed* 等。但是，当从某一语言的一个语法种类中借用了大量的词，尤其是这种语言本身是研究的对象时，则也可能会同时借入其语法屈折变化形式。例如，英语中有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复数形式，如 *phenomena* 和 *desiderata* [1]，以及一些异读词，例如 *cactuses*/*cacti* 和 *narcissuses*/*narcissi*。

在一些情况下，如果一个复杂借词的一部分被辨识为借入语中的某个迥异的词，对该借词的重新分析会发生。德语的专名 *Rothschild*，字面意思是"red-shield"（红盾），现在的读音为 /ˈrɔθstʃaild/，并用连字符连写成 *Roths-child*，仿佛第二部分是英语词 *child* 似的。当说希腊语的人与犹太人接触后，圣城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希伯来文 *Yerushalayim* 的前半部分被认作是希腊语形容词ἱερός /hierós/（神圣的），其规则的希腊语的拼写随即变成了ἱεροσόλμα /Hierosólyma/。

许多语言中都有一类特殊的借词，它们直接来自获得古典语言地位的死语言的词汇中。文艺复兴以来，所有的欧洲语言都到拉丁语和希腊语中寻求科学、文学、艺术、哲学和一般的学术词汇，运用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语素自由创造出并不一定与古希腊语和拉丁语中的词有对应关系的词（如 *microorganism*，*reinvestment*，等等）。与其他组群一样，这个过程也发生在罗曼语言中，它们本身就是从拉丁语中派生出来的。直接从死语言中借用词与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种语言的渐变十分不同。希腊语语素和拉丁语语素常常混合于一个词中（如 *naturalism*，*monolingual*），但是到目前为止，将拉丁语或希腊语语素与其他语言语素混合于一个词中来构造新词的方法依然有些牵强。然而这样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并且被自由地运用到技术词汇中

---

[1] phenomena 的单数形式为 phenomenon；desiderata 的单数形式为 desideratum。——译注

(如 *speedometer*,*megaton*)。在其他地区,梵语语素成为许多印度语言中外来新词的类似来源,而汉语语素形成了大量的多语素日语词。这些语素成分取自各个时期的汉语,然而在历来的汉语中并没有与这些多语素日语词相对应的词[20]。

8.1.9 类推

另一个可以解释偏离规则的语音演变的严格应用的因素是类推(analogy)。这是语言历史中的普遍过程。

仅仅因为词形和句子结构的规律性,语言才得以成为交际手段。不过在所有已知的语言中都发现了大量相对于普遍模式的例外,即所谓的不规则形式。古代西方人熟知他们所感兴趣的语言(主要是拉丁语和希腊语)在词形上的两种对比特征:规则和不规则,并且将它们分别称为类推和不规则语言现象(anomaly),不同的学者会强调其中一种或另一种为主要特征[21]。

就语言的语法发展中任何可以完全被辨认出的普遍趋势而言,我们可以看出这种趋势朝着用规则形式替换不规则形式的方向发展(虽然也有相反的情况,6.5)。当我们考虑人类早期的历史时,可能会推测,在那些地远人稀、与外界缺少广泛交往和长期接触的小的言语社团中,不规则的现象会远比有较广泛交际范围的语言中的不规则现象来得多。而在另一个极端,在精心创造的人工语言,如世界语中,和那些为了语言及文化背景有巨大差异的人的交流需要而产生的商业行话或克里奥耳语(Creole)中,不规则现象最少(9.1.2)。

从最广的意义上说,类推在双方的每一句话语以及在理解一个从未听到过的句子时起作用;也在某个说话者使用了一个其经验中未曾与某个特定词根一同出现过的可变词词形的相似用法时起作用。

仿照所属词类中大多数词的形式,用一种新造的形式替代语法词形变化的不规则形式或异干形式,这就是类推创造出的产物。我们时常能在尚未彻底掌握一种语言的儿童和外语学习者的谈吐中发

现这样的例子；*seed* /siːd/和 *hitted* /ˈhitid/就是类推所创造出来的 *see* 和 *hit* 的错误的过去时形式[1]。通常，这类形式会得到别人的纠正，并且在一个人度过了语言习得阶段后就不再出现。但是，由于某些尚未完全清楚的原因，有一些个人变异被保留下来，并被更广范围的人群采用，直到被公众认可并最终替代了原有的词形。人们用 *cows* 代替 *kine* 作为 *cow* 的复数形式便是一个成功的类推创造的例子。同样，较为现代的规则的过去时形式 *helped*，*climbed* 和 *snowed* 取代较早的 *holp*，*clomb* 和 *snew* 也是成功类推的产物。也有少数相反的类推的例子，一些原本属于多数规则的模式的词形，却因为类推按照少数模式重新仿造。*ring* 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 *rang* 和 *rung* 是仿照 *sing*，*sang*，*sung* 这个模式类推的结果，因其对应的早期古英语动词 *hringan* /ˈhriŋgan/是遵循规则的过去式的构形的。但是几乎每一个进入一种语言的词汇的新造词，像借词一样，如果它被归入某一类可变词，它就因为类推的作用而仿效这类词中大多数规则词的变化模式，例如：*television* 和 *xerox*（*televisions*，*xeroxed*）[2]。

然而，在新语法学派坚持的语音演变的绝对规则性中，存在着一个不断产生不规则语法现象的源头。这种变化以同样的方式作用于处在相同语音环境中的一个声音的每一个实例，不论其在语法词形变化中处于什么位置，都可能产生词形变化的不规则现象。在某一时期的英语中，单词 *sword* 和 *swore* 都失去了后圆唇元音前的/w/音，现在 *sword* 的发音仍然是 /sɔːd/，而 *swore* 现在的发音是 /swɔː/ 则是与 *swear*，*swears*，*swearing* 等 /w/ 没有受到影响的词形变化的成员相关联的类推构形的结果。在古希腊语的早期阶段，元音间的/s/不再发音（例如，（荷马时期的希腊语）γένεos，/géneos/，人种（单数所有格），比较：梵语的/janasas/），但是因为受到如ἔπεμψα

[1] see 的过去式应为 saw，hit 的过去式应为 hit。——译注

[2] television 一词是由希腊文 tele（从远处）和拉丁文 uision（看）拼合而成，意思是“见于远方景物”。xerox 原为商标名（施乐），后成为该类产品的通用名。法律上，商标不能作动词来使用。——译注

/épempsa/((我)送出(过去时),词根 /pemp-/)等形式的类推影响,它依然保留在像ἔλυσα /ély:sa/ ((我)放松,过去时)这样的过去时词形中,这里 /s/ 并没有丢失,因为它不是处在元音之间。拉丁语元音间的/s/ 变成了/r/(比较:拉丁语 /generis/,(人种),(单数所有格))。所以我们有名词的格形式,例如 /hono:s/,(荣誉)(主格),/hono:rem/(宾格),/hono:ris/(所有格),等等。然而像 /hono:s/ 这样的形式,已经被视为过时的形式,因为 /honor/ 和类似的主格形式已经开始通过其余格形式的变化形式的类推作用替代它们了。

斯德特文特(Sturtevant)总结了语言历史发展中以语音演变和类推作用为代表的两种相反的和相冲突的趋势:语音规律是规则的,但是会产生不规则现象;类推的产物是不规则的,但是会产生规则现象[22]。

8.1.10 语音演变和生成语法

我们已经看到(4.4.4)生成语法学家是如何把他们对语言的音系描写构建为在句子的表层语法结构和词的深层词汇形式上起作用来生成实际话语的语音形式的 P(音系)规则系列的。正如共时的语法是规则的语法,语言演变被处理为是一种语言或一种语言的一种方言的一条或多条规则的变化。语言演变是 P 规则在运用过程中的变化。例如,当 *snow* 的过去时变成了 *snowed*,代替了先前的 *snew*,那么 *snow* 便不再属于使用元音替换规则的一系列词("输入词")了。在包括在格里木定律中的那类语音演变中,这些变化被列为在特定语音环境中作用于特定语音的规则,它们在某段时间内包含在这种语言中:"总的说来,人们熟悉的'语音规则'实际上是加在语音成分上的规则。"除了新规则的加入,或是已有规则的消失外,还可以对规则进行不同的安排,例如在两种方言中,以此来产生所观察到的不同的词形[23]。

为了和被认为是儿童本能的现象相称,即儿童在其幼年时期从他所接触到的随机材料中建立了他自己的语法,语言学家把对语音

演变的这些以及其他生成性解释的描写组织起来，以在最大程度上精简语言中的规则总量。最终人们可以假定人们把规则运用在词的深层词汇形式之上，而它们本身会被重组，因此一些语音演变规则本身也许会失落，于是整个系统就被简化了。但值得注意的是在Chomsky 和 Halle 所写的关于英语语音发展的这一章中，他们运用了一套规则从中古英语的形式衍生出现代英语的形式，很大程度上与他们对那些从深层形式导向实际发音形式的规则的描写顺序相符[24]。

和生成描写语法的共时规则一样，对用于表现语音演变的规则在形式上的标记法在相关的专业文献中有最好的说明，但在这里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作为解说或许是有帮助的。在早期德语和现代德语之间，词尾的浊塞辅音失去了它们的浊音性，因此现在的 *Rat*（地方议会）和 *Rad*（轮子）的发音相同，都是/raːt/。我们可以说在某一时期一条去浊音化的规则被吸纳了进来，影响了词尾的塞音：

$$\begin{bmatrix}+\text{塞音}\\+\text{浊音}\end{bmatrix}\longrightarrow[-\text{浊音}]\longrightarrow\#$$

也就是说，具有塞音和浊音特征的辅音音段在词尾位置上变成清音。正字法保留了更早期的形式的表现，现今我们继续建立两个深层形式，/raːt/和/raːd/以及去浊音化的规则，为了最方便地解释第二格（属格）的单数形式 *Rates* /raːtes/和 *Rades* /raːdes/，以及这些词的其他派生形式和屈折形式[25]。

8.1.11　历史推论

在审视了几个世纪中支配语言发生变化的过程之后，我们现在可以对在语言事实的启发下合理地作出的历史推论进行考察。由于构成历史比较语言学基础的系统对应，只能用表现这种对应的语言在更早的时期曾经有着更为密切的关联这一假设来解释，它们以及已为人所知的借词的来源和时期，可以充分揭示语言及其相关的语

言社团的历史[26]。

很重要的一点是，不要超出从语言证据中得出的合理的历史推论的界限。语言不是民族，它们仅仅是民族的言语规则和语言习惯；语言的历史是民族史的一部分素材，但是仅此而已。词形的系统对应的证据不能被曲解，但是在为了概括系统对应而建立的“标星号形式”中，这种曲解经常发生。这种曲解颇受“构拟”(reconstruction)这个容易使人误解的称呼支持，构拟用来指称这些标星号的形式及其建立的常规方法。

“标星号的形式”基本上是不同语言中一系列意义相似或相关的词的语音成分间所体现的对应关系的缩写式，它可以相当于这些语言中一系列类似的词。这些形式可以建立在一组语言内的事实表明了语言之间从一个关联较为紧密的时期到分化的历史关系，但是“标星号的形式”本身只是用来概括已证实了的对应关系的公式。杰出的法国语文学家梅耶(Meillet)简明地阐述了这个问题：比较提供了一个关系系统，我们可以将此作为语系史的基础，但是它并不能提供一种真实的语言[27]。

“标星号的形式”，或者错误地指称为“构拟”，为假设印欧语系(或者其他任何以同样方式建立的语系)存在一个更早的相对统一的阶段——即所谓的原始语(Ursprache)或母语(parent language)——提供了论据；但是它们并不构成原始语，也不代表原始语或任何其他语言的词形。证明更早时期存在原始语的证据并不等于原始语自身的成分。

虽然用实际语言的文字系统中的字母来作为语音的表达可能是不充分的，但是可以参照它们了解特定时期语言的语音单位；而实际语言的词可以用音标表述为可以分析成语音系统的单位。但是不能假定印欧语系中的“标星号的形式”的所有字母一定代表“母语”的实际语音或实际音位，并以此为母语在过去某个时期曾经存在充当证据。

当然，对于代表这些形式的字母或符号的选择是受标示最古老的语音形式这一目的引导的，这些形式在已实际证实的形式的基础

上，可以被归入相关的词语系列中。按照传统的观点，日耳曼语言早期的 /b/，/d/ 和 /g/ 已遵照格里木定律演变为 /p/，/t/ 和 /k/（后来在一些语言中又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我们用 /d/，而不是用 /t/ 或别的字母来表示概括拉丁语的 /duo/，古希腊语的δύο /d ýo/，梵语的 dυ ā/dwaː/，英语的 *two* /tuː/，德语的 *zwei* /tsvai/ 等对应形式的公式的词首辅音成分。但是，就这些形式能够提供任何有关词的早期发音的信息来说，它们仅仅根据现有的证据，尽可能回溯到可以被合理地视为我们有权假定的最早的发音形式。本质上看，它们是概括对应关系的公式，但是因为这些对应关系在历史上很重要，所以这些公式中的字母不是任意的符号，而是挑选出来的，用来表示在相关词的早期历史方面达到的最大限度的推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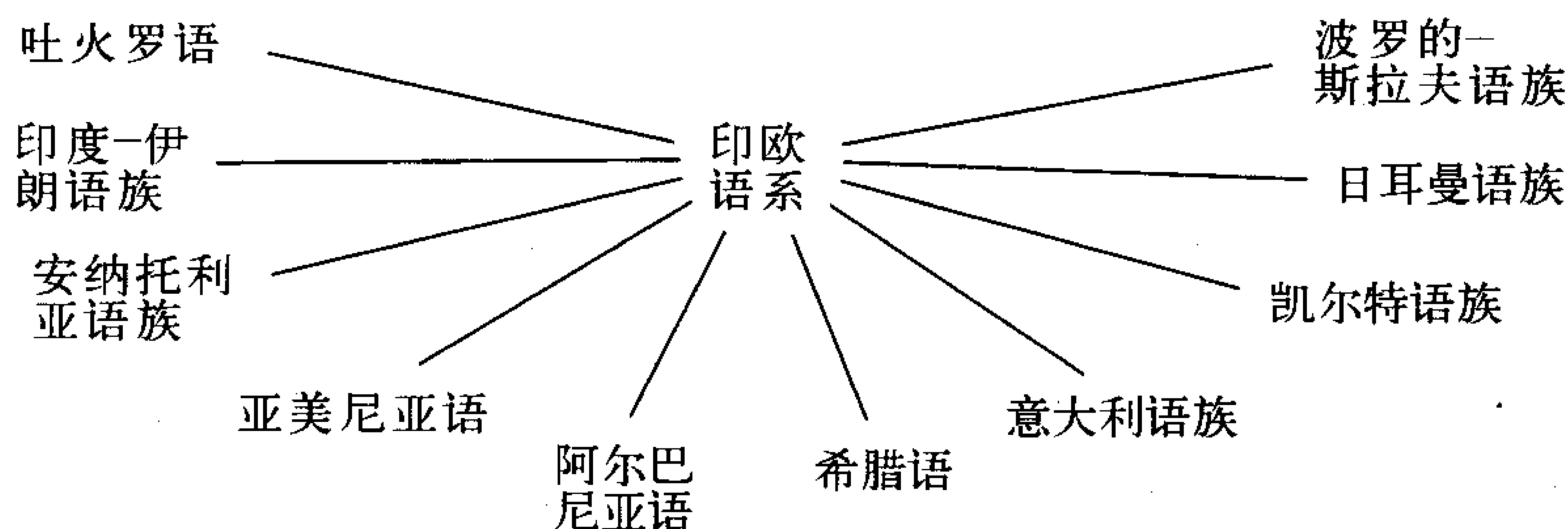
如果考虑到这些本质上不同的语言实体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最有把握的领域——即罗曼语言中的地位，则概括了印证印欧语系的证据的“带星号的形式”与一个实际曾经出现过的印欧语系语言的词形之间的不同就会显得更为明显。关于罗曼语言，我们拥有大量的对应关系系列、社团的历史知识，以及从更早的统一语言中保留下来的实际材料。

在当代罗曼语言中相对应的词形的基础上提出的公式，就其拼写可以用于推断其发音而言，在很多情况下确实同口头拉丁语中实际的词形相一致，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中则不然。根据意大利语的 *capo* /ˈkapo/（头），西班牙语的 *cabo* /ˈkabo /（末端），法语的 *chef* /ʃɛf/（首领）等一系列词语，我们不会归纳出 * *caput* 这样的公式，因为在今天的语言中，这一系列同源词中并没有词尾是/t/的证据；然而书面记录表明，拉丁语中表示“头”的词是 /caput/。除了撒丁岛当地的语言，现今的罗曼语言中都没有保留拉丁语前元音前的/k/。拉丁语中有 /cervus/（牡鹿）和 /caelum/（后来是 /ceːlum/（天空））这样的词，我们知道这些词和所有其他词中的/c/是一个软腭破裂音[29]。在撒丁语词/ˈkerbu/和/ˈkelu/中仍然有/k/这个音；在其他罗曼语言中，这个音很久以前就演变为塞擦音或擦音（意大利语的 *cervo* /ˈtʃɛrvo/，*cielo* /ˈtʃɛlo/；西班牙语的 *ciervo* /ˈθjervo/，*cie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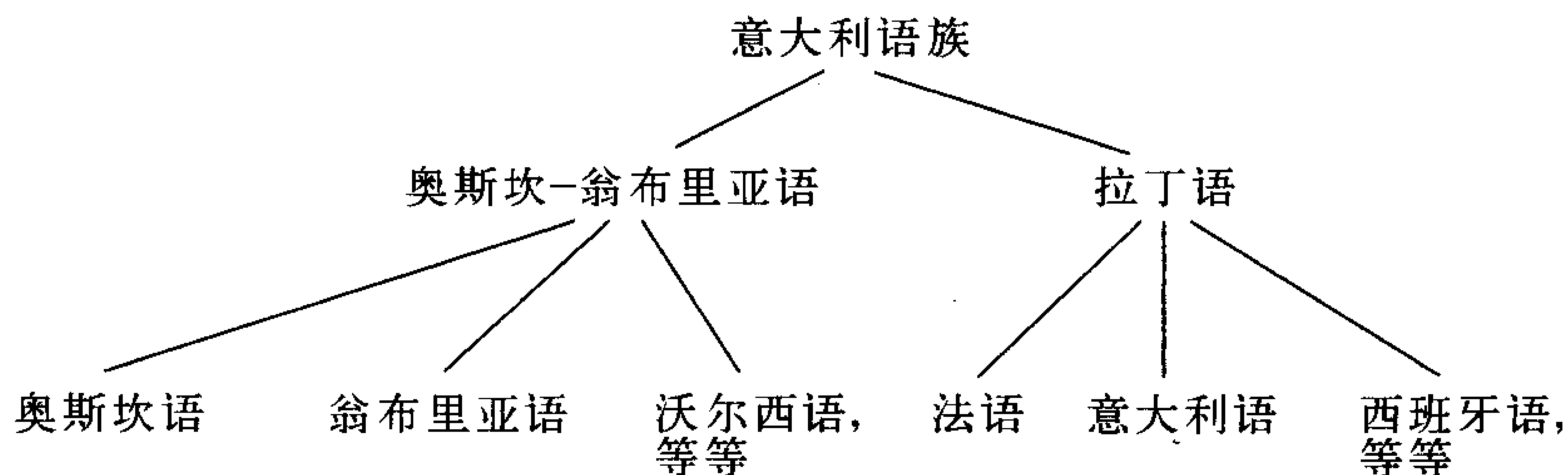
/ˈθjelo/；法语的 *cerf* /sɛrf/，*ciel* /sjɛl/）。现存的罗曼语言中，只有撒丁语碰巧保留了拉丁语中这些词有软腭破裂音的证据。这告诉我们，在试图构拟母语的实际语音形式时我们必须非常小心，即使是对论据相对严谨的罗曼语言也应如此，虽然在我们对口头拉丁语的记录中有表面的和偶然的材料[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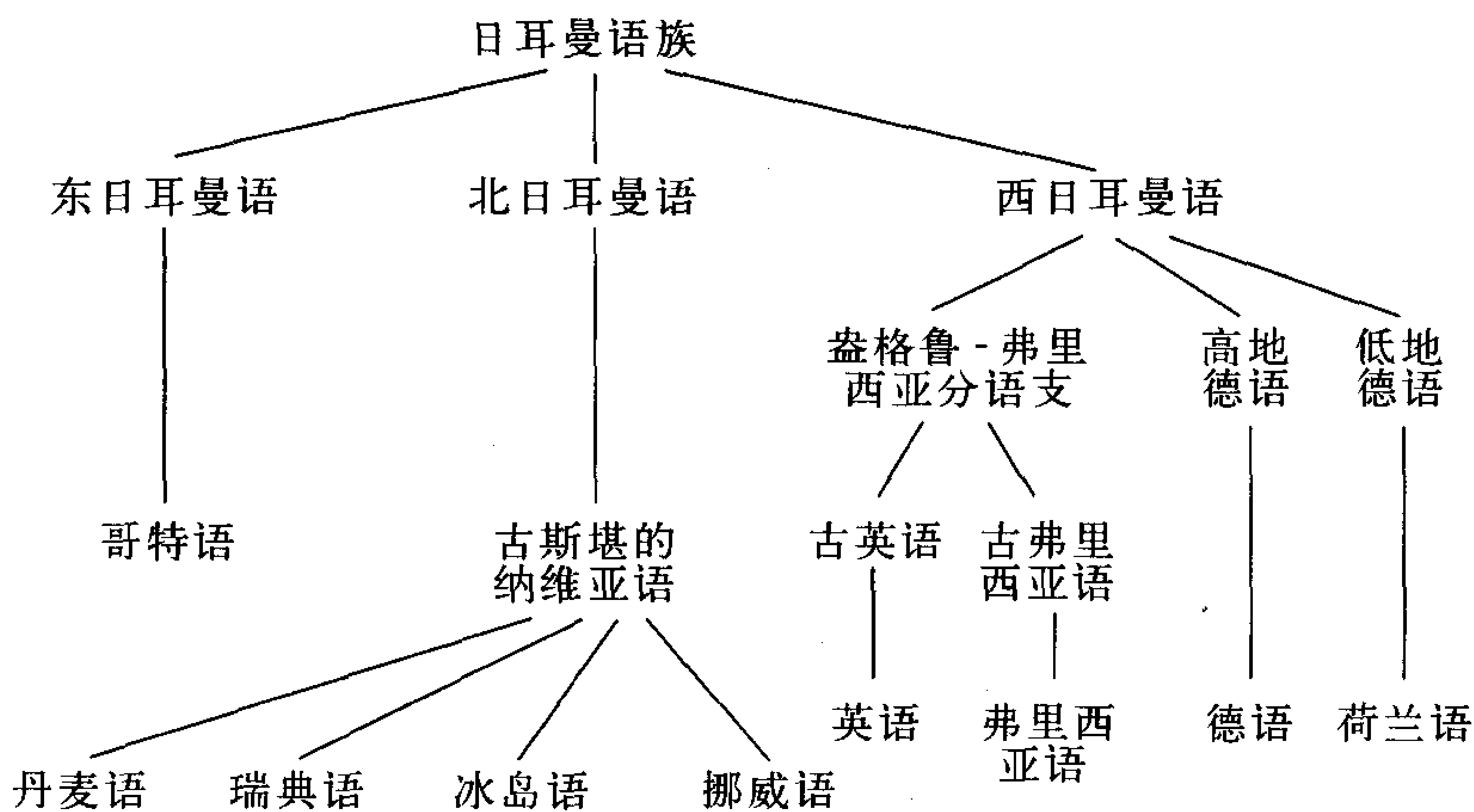
由于存在着诸如更早时期的统一语言的实际形式与根据现有的证据提出的公式相矛盾的可能性，我们感到必须格外谨慎地设想为整个印欧语系建立的公式代表着一种实际的、但是已经不再存在的语言中的实际的词形，因为时间间隔很长，语言的分歧很大，已经证实了的一系列词的对应形式的变化很大，并且语言自身也会无法挽救地消失。

因为同样的理由，我们必须谨防过于死板地解释代表语言系属的"谱系树"(family tree)。省略许多较小的语言，我们可以用这样的方法来图解印欧语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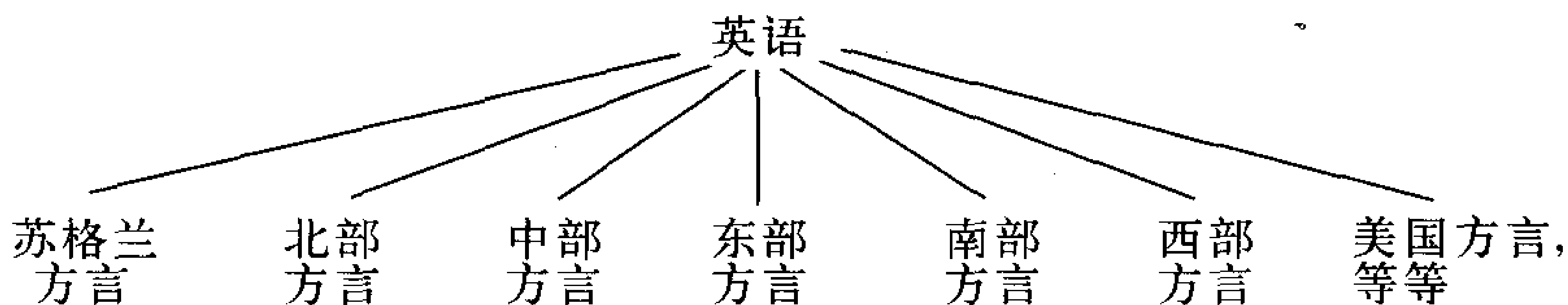


除了亚美尼亚语，阿尔巴尼亚语和希腊语，所有的语族都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主要的语言分支：





如果也包括现代语言内的方言差异的话，它们位于谱系树的底部：



这说明方言是最近期的语言发展，其中一些方言肯定是如此，但是古代和史前时代分散而稀疏的部落之间缺乏便利的交流，这一定有利于方言差异的扩大，对此我们永远不会得到任何记录。印欧语系作为我们可以推断（不是"构拟"）到的印欧语言的最早阶段，虽然其本身作为语言是一个统一体，但是肯定被许多方言分割开，印欧语系内部主要语族之间的某些差异就是这些分裂逐渐扩大的结果㉛。通过这种方法从方言发展出来的印欧语系中许多不同的语言必定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如东日耳曼语族中的哥特语可能就是如此。我们通过一些客观的历史记载和少数铭文了解了一些这样消失了的印欧语言，如弗里吉亚语（Phrygian）。由于古希腊许多不同的言语社团中读写能力的早期发展和传播（第二章，注释⑱），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希腊的方言情况比起古代世界任何其他部分的方言情况都多；但

是这样的知识是很罕见的。

语言不像人类那样生存，繁衍和死亡；树形谱系图表原本也是为人类设计的（虽然像“母语（parent language）”和“姐妹语的子语（daughter of sister languages）”这些术语使人们觉得它们也像人一样）。尤其是，语言不会在某个特定的时期中像树形图表示的那样突然分化，在相互接触的过程中，相邻的方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持续地相互影响，而在其他方面，方言之间的差异又在逐步扩大[32]。

虽然从上往下识读树形图确实符合随着时间的推移语系发展中发生的各种变化，但是它们应该恰当地被当作反映语言学家是怎样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着手，将不同的语言按语系的历史联系归纳在一起的图表。

已被证实的和现存的实际的印欧语系的语言与通过我们现有的证据概括出来的“标星号的形式”之间的区别，说明我们必须十分有保留地对待关于使用统一的印欧语言的人们的地理区域和文化等的论据。人们已经尝试根据印欧语系内几个主要语族中呈现出来的、并因而几乎可以确定在统一时期的语言中存在的词义，去推断使用原始语的人的某些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关于一个地区或其他地区的论断是依靠一些印欧语言中关于特定的矿物、有用的或栽培的植物、驯养的或肉用的动物等词而定的，这些词很可能是从构成被推想出来的统一语言的词汇中的一部分派生而来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这个部分有时被称为**语言古生物学（linguistic palaeontology）**。它只能表明可能的结论。一系列同源词的所有已证实的成员的共同意义，并不能担保更早的共同“祖先”形式也具有一样的意义。意义不是词语携带的永恒不变的标签，而只是可被抽象出来作为表示词在有意义的谈话语境中的句子里的各种各样的用法中所共有的东西（1.4）。我们没有一种仅仅假定存在的语言的句子，也不可能得到任何这样的句子。此外，我们注意到一些明显有关联的词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所指；/faːgus/ 在拉丁语中的意思是“山毛榉树”，古希腊语中的φηγός/p^heːgós/ 是指一种橡树。时代相隔越久远，语境中文化相关因素差异越大，语义差别也必

然越大。但是，如果认识到这种固有的局限性，或许可以弄清我们可以断定存在的印欧语言的最早使用者可能的生活方式的某些特征。在这个基础上，一些学者已经争论说，约在公元前 3000 年，生活在黑海北面的南亚地区和近高加索山脉的民族就是使用统一的印欧语言或方言群，这个民族已经使用某些驯养的动物，并属于父系社会制度[33]。

对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在欧洲整个语言学领域中统治了长达近一个世纪，如今对于很多人而言，它仍然是语言学中最吸引人的一个分支。这部分地归因于这样的观点：通过语言推断获得的语言证据，可以使我们掀开阻挡我们了解自己史前史的无知的面纱，并用类似的方法来考察其他使用不同语系语言的民族的史前史。从语言领域继续进入非语言领域时必须格外慎重；但是抛开这部分语言研究的这种应用不论，关于不同语言的历史，关于语言在新领地的扩散和一种语言在人群中被另一种语言取代，关于孤立环境中语言的分化以及在相邻环境和社会交往中语言的融合，关于词形的演变，关于借词的习得，以及关于类推的作用等所有这些方面的细致调查，都有助于我们了解"时间与演变"以及内部和外部的变化条件是以何种方式对人类语言产生影响的。

8.2 类型比较

8.2.1 一般原理

面向历史的语言比较，即历史比较语言学或比较语文学，可能是最著名的语言比较研究的形式，而且事实上，对于许多人来说也是一般语言研究中最熟知的形式，既因为它在欧洲大学古典研究中的传统地位，又因为它为了解人类早期历史的某些未知领域所提供的令人激动的前景。然而，仅仅根据语言在任何分析平面上共有的形式或结构组织的一般重要特征，也可以比较语言，可以系统地研究它们的相互关系。这样的比较根据语言表现出的共同的特征将它们归在

一起，而不是根据所有语言普遍表现出来的，并因此构成语言自身性质的一部分的特征来进行分类的。这种基础上的语言比较常常以**类型比较(typological comparison)**这个名称来与本章前几节中描述的比较相区分。

类型学实际上是提供正规而系统的方式回答每一个语言初学者在学习一种新的语言时提出的问题的一种尝试，这个问题是："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语言？"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将比较放在有相似或相关意义的单个词的词形间的对应关系这一基础上。它的材料是不同语言中的单个的词项。类型比较是以语言的系统和结构的普遍特征为基础的，因此，它是根据已发现的形式和结构的相似之处，对任何观察到的现象进行更广泛的分类过程的一部分。它建立的各个语言组不考虑历史上的语系，可能与语系有部分相同之处，也可能跨越语系的界限。

人类语言的性质与功能限制了它可以采用的形式。每一种自然语言首先是一种口头的交流工具，书面语言的形式虽说不等于口语形式，但是明显是受语言的口语性的本质制约的，并且要靠这种口语本性才能被理解。我们在语言的两个方面都可以看到这些限制，语言在这两方面与非语言世界相连。在语音方面，人类发音器官的生理机制限制了可发出的语音的种类，而耳朵与大脑感觉中枢的生理机制则限制了连续谈话中的语音在声学上可能达到的相似程度，以及有效充当音位学上的区别性单位和特征的程度。言语由一系列按时间发生的活动构成，因此，语言中的发信号的机制必须能够依靠一系列语音和语音特征的方式来传达，正如在文字中，它们是通过字母、音节符号或方块字的线性次序来表达的那样。此外，口头交流必须要顾及到短时记忆的限制；不然，听者将会在尝试理解别人的话语时"迷失自己"。口说的句子必须有恰当的结构，而这些结构也必须被恰当地用说话者可使用的和听话者可理解的方式表达。听话者不能"回顾"，而读者可以，当然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完全为了默读而造的句子可能比那些要被说出的或大声念出的句子更长、更复杂。

另一方面，任何语言必须充分满足说话人的交际需要。区别性的语音差异必须可以组合成足够多的，各式各样的词形和语素形式，以提供足够的词库或词汇；而语言的这些词汇资源必须可以被组织成一个足够灵活而能产的语法系统，来产生可被同种语言的其他使用者理解的、交流中所需的各种不同种类和模式的句子。所有语言在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上的双重结构，是使生理上产生和识别语音的有限可能性可以满足语言在言语社团的各种各样、随时变化的需要中一定会遇到的无限需求的方法[34]。

在言语的产生和言语的必要条件的这些限制范围内，语言达到它们的目的的手段各不相同，而且在语言和语言分析的各个层面上都可以看到这些差别。这种比较产生了类型学的分类法，即把语言归入不同的类型学的类别中。在类型学上，语言是根据在任何一个或几个层面上它所展示的形式与其他语言的相似性来归类的。这种类型的语言比较可以很好地用取自那些显示形式构造的相似性的主要层面的例证来解释。在前面几章谈论不同的特征和范畴时，我们已经说到了一些这样产生的分类了。

8.2.2 语音类型学

熟悉不止一种语言的人很容易注意到语音层面上的一个明显的事实，那就是有些语族使用相似的语音系列，而另一些语族所使用的语音类型与其相差很大。通常人们觉得那些与自己本族语共有的许多主要语音特征的语言容易说，而与本族语语音特征差异较大的语言则较难说，因为比起前者，它要求我们学习更多不同的语音习惯。主要的发音位置：双唇、齿或齿龈和软腭，以及主要发音方式：浊音和清音、破裂和摩擦、口腔除阻和鼻腔除阻等，在一切语言或几乎一切语言中都用得到，然而在这些范围内，存在着非常显著的语音差异。这是学习说外语时的部分困难，也是很多人说外语“带口音”的原因。

标准英语不明显地使用喉塞音。说伦敦方言的人常常有元音间

的喉塞音(*copper* /'kɔp'ə/,*ripper* /'rip'ə/),而且常常在标准英语中有 /p/,/t/ 和 /k/ 的地方用带声的喉塞音(*what bad luck* /'wɔʔ 'bæd 'lʌʔ/)。但是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几种语言却有规律地系统地使用喉塞音,好比英语使用浊辅音那样。语言可以根据共有的语音特征或发音类型分类,它们在这种语言的语音系统中起重要作用,而在其他语言中则只有十分有限的表现,甚至没有。

像喉音化这样的特征出现在世界上几个不同地区所使用的语言中,并且常常超越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建立起来的语系。我们已经注意到,处于相邻地理区域的语言,无论是否有历史联系,通常具有共同的语音特征。我们可以举三个例子。在绝大多数欧洲语言中用处有限或无关紧要的挤喉音,在高加索地区的几种语言的语音中却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包括格鲁吉亚语、亚美尼亚语和奥塞梯语(Ossetic)等邻接地区使用的语言,但它们分属不同的语系。亚美尼亚语和奥塞梯语是印欧语系的语言,格鲁吉亚语则是高加索语系的一种语言。在印度的许多语言中——无论是北部传承于梵语的印欧语系的语言,还是来源于南部的在发生学上不同的达罗毗荼语系的语言——都可以找到一系列发音时舌尖向后卷曲朝向口腔顶部的卷舌辅音(3.3.4),并且在音位学上它们区别于用齿闭塞或齿摩擦发音的辅音。这种发音方式也在另一种语系中被发现:与印欧语系或达罗毗荼语系在发生学上无关的蒙达语系(Munda),这个语系包括印度中部地区使用的几种语言。除了英语的一些方言中有 *r* 音外,在别的印欧语系的语言中,卷舌辅音只是偶然出现(例如在斯堪的纳维亚)。在欧洲和印欧语系范围内,法语中常见的区别性的前圆唇元音的特征(例如 *lune* /lyn/(月亮),*peu* /pø/ (少),*bœuf* /bœf/(牛肉)),在相邻的德语、荷兰语、瑞典语、挪威语和丹麦语中都存在,这些语言都是日耳曼语言,但是在英语的大部分方言或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等罗曼语言中却没有这个特征。这样的事实在某种程度上已被解释为是由人口流动和双语现象造成的语音习惯跨越语系界限传播的结果。我们也已经发现了语法组织的特征的类似的地域相似性[35]。

8.2.3 音位类型学

也许更有意义的类型学分类，并非主要建立在某些特定的语音特征在语言中出现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语言的语音和语音特征在被组织成音位系统和音节结构时所使用的不同的方法之上。这种分类方法已经在许多不同的尺度上被应用了。

根据音高差异所具有的功能而划分出的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之间的区别，虽然不像有时设想得那样清楚，但是却代表了前文已谈到过的一种主要的类型学分类(3.5.4)。从音位学方面考虑，在声调语言内部，又可以区分出能够根据不同的，并且是成对比的音高度对声调进行分析的语言(例如非洲的几种声调语言)，和那些把升调和降调识别为声调系统本身的一部分的语言(像在汉语言中那样，4.3.5)。以所包含的声调的不同数目和声调的不同用途为基础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分类(比较 6.4.6)。

语言之间更为显著的一种区别体现在它们所允许的音节结构的不同类型(4.3.4)。虽然在每种已知语言中都发现了 CV 型的音节，英语和德语却因允许出现在音节首位和音节末尾的辅音群的程度而区别于许多其他语言，而斐济语和夏威夷语则因为它们的辅音和元音成分在这两个位置上的语音结构的简单性，以及缺少辅音群而著称。我们可以根据不同语言中音节结构的可能性在刻度表上进行排序，那些允许最复杂的音节结构的语言标在一端，允许最简单的音节结构的语言标在另一端。于是，各种语言处于刻度表的相对位置上，并且可以根据这个基础进行分类；但是因为这些分类上的差异在刻度表上或多或少是连续的，所以不同的类别的数目以及类别之间的分界线只能任意地决定。在这样的刻度表上，一些高加索语言离音节结构复杂程度最大的一端较近，英语和德语也比较接近这一端，而日语和一些大洋洲的语言则处在音节结构非常简单的另一端。

音节结构分类法与音位学的横向组合方面有关。从有区别性特征的辅音和元音成分在语言的音位系统中的构成上看，语言在纵向

聚合方面也是不同的，并且可以据此进行分类。根据区别性的辅音和元音的相对数量，可以作出一个等级分类。语言也曾根据那些被看作是独立音位的辅音和元音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来分类。这种分类法是由特鲁别茨柯依首创的。例如，我们可以区分出元音系统被组织成两个主要方面的语言，即开元音和闭元音，前元音和后元音，并用展唇伴随前元音，用圆唇伴随后元音（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也可以划分出独立地使用三个方面的语言，即开元音和闭元音，前元音和后元音，展唇元音和圆唇元音（法语，德语和土耳其语）。类似地，辅音系统可以根据作为每个系统的大部分特征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的数量来进行分类。英语的破裂音和鼻辅音属于一种三部位三方法的系统，即双唇音、齿龈音、软腭音、清音、浊音、鼻音：

/p/	/t/	/k/
/b/	/d/	/g/
/m/	/n/	/ŋ/

如果扩展这个矩阵，比如在齿龈音一栏中包括塞擦音 /tʃ/ 和 /dʒ/，那么就不可能填满所有的位置，因为英语中没有双唇塞擦音或软腭塞擦音。

古希腊语有一种三部位四方法的系统，即双唇音、齿音、软腭音和不送气清音、送气清音、浊音、鼻音[1]：

/p/	/t/	/k/
/pʰ/	/tʰ/	/kʰ/
/b/	/d/	/g/
/m/	/n/	[ŋ]

从区别性辅音单位或音位上看，希腊语系统在软腭音一栏中有个空缺，因为 [ŋ] 是 /n/ 的一个出现在软腭辅音前的位置变体（是/n/ 的

[1] 原文为 bilabial, dental, velar, and unaspirated, voiced, nasal, 疑少 aspirated 一词。——译注

一个音位变体，在希腊字母表中用字母 γ 表示）。

梵语和一些现代印度语言拥有一个五发音方法的系统：不送气清音和送气清音、不送气浊音和送气浊音，以及鼻音，即 /p/，/pʰ/，/b/，/bʰ/，/m/ 等[35]。

8.2.4 语法类型学

在语法层面上，语言可以根据其语法体系中的主要特征进行分类。从这样一个方面看，汉语和几种东南亚语言处于一个极端，它们几乎完全依靠词序和词类来充当表示句法关系及句子结构的标志。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拉丁语和古希腊语这样在语法上词序相对自由的一些语言，它们的句法关系和句子结构主要是通过不同词类的词形表现出的一致与支配（6.4.2）的形态范畴来标示的。在这方面，英语、法语和德语处在两端中间的某个位置，其中英语比另外两种语言更接近刻度表上汉语所在的一端，而法语又比德语更接近这一端。

词序本身就为分类法提供了有趣的类型学标准。人们发现简单句中最常见最爱被使用的两种次序是主语-动词-宾语（SVO）和主语-宾语-动词（SOV），虽然也发现其他的次序，例如 VSO；现代英语、法语和德语属于前者 SVO 的例子，而日语和土耳其语是后者 SOV 的例子；而拉丁语，尽管它在语法上的词序很自由，但在并非特别用于强调的句子中，则在风格上表现出对 SOV 的次序的明确的倾向性。

在主要依靠一致和支配范畴的语言（拉丁语、古希腊语、梵语、斯瓦希里语等）内部，还可以根据相关的范畴（格、性、数、时态等）和每个范畴的相对重要程度进行进一步的分类。语言因其在不同语法类别的词上所集中的语法范畴形式的相对重要性不同而各不相同（6.2）；但是拥有由形态标记的语法范畴的语言似乎有一个普遍特征，即动词比名词拥有更多的由形态标记的范畴。阿巴扎语（Abaza），一种高加索语言，已经被引用为以动词为中心的语言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其动词形式本身就代表了整个句子结构的一种小型

模式，它构成了句法的中心。对一些语言学家而言，对唯被动格(ergative)语言和非唯被动格(non-ergative，“主格宾格”(nominative-accusative))语言的划分(一些语言处于这两类之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类型学区别。

我们还可以观察到这样一种趋势，即地理上连续的地区出现相似的语法类型，这相当于8.2.2中所说的语音相似的地区。对语音特征和语法特征的地域扩散的系统研究，有时被称为**区域语言学(areal linguistics)**[37]。

8.2.5 语言类型学和语言普遍现象

很明显，任何层面上的特征都是类型学的主要兴趣所在，如果它们通过使自身在整个层面上与语言有主要的关联，或者通过形成一套这样的特征的一部分从而将语言特征化为一个整体。像词汇上的区别性声调等音系特征，或唯被动格等语法特征，本身就是相当重要的特征。然而，例如标记是非问句的向前附着的小品词，不论它在对那种语言的单独描述中有多么重要，它在语言类型学中受关注的程度总是有限的，除非它表现出与其他相关特征之间类型上的联系。这种对具有广泛重要性的类型学特征的探索，被命名为“整体类型学”(holistic typology)[38]。

前面一节提到的基本词序，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在研究显示它与其他特征有很强的关联后，尽管这种关联是可变的，词序就变得越发重要了。以SOV为基本词序的语言主要使用后置词(postposition)来标示句法和语义的关联，而SVO语言则使用前置词(preposition)。例如：土耳其语和日语在这点上，就与英语形成对比；另外，SOV语言普遍把修饰性词语和短语置于被修饰语之前，把副词置于动词前，形容词置于名词前，这在土耳其语和日语中则相反。而英语和法语等SVO语言，在这方面则缺乏一致性。英语中的普遍规律是把形容词置于名词前，这在法语中则是可变的(6.3.3)，在这两种语言中，副词的位置根据许多因素有相当的可变性。土耳

其语和日语中对于修饰语要放在被修饰语之前的严格规定，与这两种语言里缺乏单独的关系代词和名词后的关系从句（这是大多数欧洲语言的特征）是匹配的，并且也与它们通过使用特定的动词形式和修饰性的动词结构把以向心的方式与名词有关联的从句嵌入名词前的位置相匹配（6.3.2）。

这种由 Greenberg 在 1961 年阐述的想法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39]：类型学分类不是一种全肯定或全否定的分类。正如我们在前面（3.5.4）注意到的，声调语言和非声调语言之间的差别不是绝对的，并且各种语言可以共有唯被动格和非唯被动格的句法结构。前面一章提到的联合与暗示，从统计学的角度衡量，是趋势而非严格的语言规则；在一般语言中，应当根据它们在每一层面上向着一种组织而不是另一种组织的显著趋势，来在形态上加以分类；尽管一些语言在它们的种类上较其他语言更纯粹或更一致，然而所有这些语言无疑都部分地是它们的历史环境的产物（顺便说一下，英语在类型学上从几个方面来看更可以说是一种混合的语言）[40]。

形态学种类的这种相对不确定性造成了某些语言特征上的等级趋势的形成，例如，澳大利亚和其他地区的一些语言，同时有“主格-宾格”和唯被动格结构，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名词性词（nominals）在主格结构中常常以主语的身份出现，而另一些则常常以唯被动格身份出现在相似的语义关系中，并且词和短语的名词性成分的优先等级与其他无关语言中的等级序列相一致。第一人称代词和第二人称代词在主格的这种等级中位于最高位，而无生命的名词和名词词组则位于最底部并最有可能被表示为唯被动格[41]。关键在于，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对象越“主动”，越“像施事者”（agent-like），它就越适合在所有句型中充当主语。

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拉丁语和英语这两种主格-宾格语言中，古典拉丁语避免使用无生命的名词来做及物动词的主语，如“战士们被坏天气耽误了/miːliteːs tempestaːte impediːtiː sunt/”会被说成“坏天气耽误了战士们/tempestaːs miːliteːs impediit/”；在英语中句子 *a rock damaged our car on the road*（石头毁了我们在路上的车）意味

着石头正在运动(下降或滚动),因此石头同时是半生命性的,如果它仅仅是躺在路上,那么被动句 *our car was damaged by a rock on the road*(我们的车被路上的石头毁了)就更合适。

在 19 世纪后期相对被忽视之后,语言类型学的研究现在在很多欧洲、亚洲和美洲的大学中,有时在一些特别关注它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果的研究机构中十分活跃。

我们已经提到过与类型学相关的语言普遍现象。根据所考虑的普遍现象的概念,这里有一个双重的关系。这部分地取决于我们在把语言作为人类的一种能力和活动进行研究时所采用的"内在主义的"和"外在主义的"方法之间的差别的立场(1.2.1)。很多人认为语言的普遍现象,语言学的普遍现象是通过生物性遗传所得的一套说明大脑的"语言器官"的特征的约束,而不是人类的肝或肾等器官,就如苍蝇的眼睛是生物性地被决定应该发展和执行那些它们现在确实完成的功能的,最终它们都是进化遗传的结果[42]。通过对人类声道的生理能力和局限性的考查,我们可以更容易地了解人类言语语音上的相当多的约束[43]。

有人宣称,这样一组普遍现象可以从对几种甚至一种语言的考察中推断出来,伴随着正在起作用的假设在被证伪前被验证,被接受。这些普遍现象如约束般在语言变体的方式和程度上发挥作用。这就是在上文 7.2.4 中粗略地概括出来的普遍现象的概念,不过如今许多语言学家将目标定在更确定地,更精密地绘出概念的边界。

然而,另一方面,那些由顺着 Greenberg 的建议进行研究的类型学家所探索的不同种类的成团的特征和类型学的意义,对语言的普遍现象也产生了兴趣,这点在一些有关类型学中这方面的书籍的题目中已经很清楚了[44]。这些是归纳性的普遍现象,对于语言的存在而言并不是关键性的,但是我们从分析,比较很多种语言中得到它们,这与我们通过"外在主义的"方法研究语言科学是一致的。它们是归纳的而不是假设的,没有进一步检验和证实的目标,但是人们总是把它们仅仅看作为从现存资料中得出的统计性的发现,它们采取了这样一种形式,即声称如果一种特征在一种语言里占主导地位,那么某

些其他特征常常也能在那种语言中被找到(已经给出了一些例子)。

最终这两种态度也许会产生同样的结果,但是它们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语言的可变性和语言的普遍现象:一方面,我们必须假定什么以解释语言习得与使用的方式;另一方面,在许多语言的类型学分析中,语言特征的什么关联和暗示会显露出来,它们并不像绝对的事物或假设的必须事物那样,从统计学看,更是随机的共同发生的现象。

8.2.6 结构类型学

我们在谈论语言的类型分类时,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谈到一种最有名的方法。这就是将语言按三重分类法划分为**孤立型(isolating)**或"分析型(analytic)"、**黏着型(agglutinative)**和**融合型(fusional)**或称为"屈折型"(inflecting)三种。这种分类法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德国语言学家威廉·冯·洪堡特有关。虽然其他人,尤其是 F. Schlegel和 A. W. Schlegel(施莱格尔)兄弟,比洪堡特更早发表过这方面的著作[45]。正因为这关注的是语言组织中一个非常核心的领域,而且既包括音位结构,又包括语法结构,所以依照前面一节所说内容的角度看待比较好。冯·洪堡特提出这种三分法,把它作为把语言归类为完整的交际系统的一种手段,但是更严格地说,三分法是语言中词的结构的一种划分方法,是一种词形中音位结构和语法结构相联系的方式的分类。虽然所占的比例不同,但在绝大多数语言中通常都能看到孤立、黏着和融合的特征。而且作为类型学分类的一种模式,像其他类型学分类法一样,最好将这三种类型看成三种不同的趋向,语言以或多或少的纯正程度接近这些趋向。

从这三种类型看,英语实际上是一种混合型的语言,而且每种类型都可以用英语的例子来说明。像介词、连词和许多副词这样的不变词是孤立型的;在形式上,它们不显示出词形变化,很多情况下它们是单语素词(例如:*since*,*from*,*as*,*when*,*seldom*,*now*);而且它们的语法地位和词类资格完全由与其所在句子中的其他词间的句法关

系而定，而它们自身的结构中没有这类形式上的标志。形态复杂的词，即那些可以十分容易地将独立的语法范畴归于词形结构中成系列地排列的语素的词，可以当作黏着过程的实例；例如，*illegalities* /i-liː'g-æ-iti-z/、*ungodliness* /ʌn-'gɔd-li-nis/、*unavoidably* /ʌn-ə'vɔid-əbl-i/和 *stabilizers* /'steibil-aiz-ə-z/ 是英语中黏着型词结构的例子。用词形标明几种语法范畴的词，即使并非不可能的，也很难在词形中把每种范畴归于特定的、可以在系列中识别的语素段，就是融合型词结构的例子（术语“屈折型”（inflecting 或者 inflectional），是这里所说的“融合型”（fusional）这个类型学类别的旧称和传统名称，但如果考虑到“屈折”（inflection）作为一种形态构形的名称，有着完全不同的用法，则后一个术语更可取，6. 4. 5）。对比如这样，像 *men*，*mice*，*geese* 和 *women* 等英语名词复数在结构上是屈折型的，这与在语法上等值的黏着型形式，比如 *cars*，*houses*，*cats* 相对。我们可以注意到，英语词的特别的屈折型结构只在相关词类的少数次类和不规则形式中存在。英语中的规则形态结构通常是黏着型的。

虽然在世界的语言中，仅仅使用三种词形结构中的一种的语言极其罕见，但有些语言主要使用一种词形结构，因此被归类为孤立型语言、黏着型语言或融合型语言。汉语和几种东南亚语言被划分为孤立型语言，越南语或许可以说是最纯正的孤立型语言。在这些语言中，黏附语素极少，并且包含不止一个语素的词不会因此在别的方面与单语素词在语法上有所不同。因为在这些语言中，音节的界限与语素的界限大体一致，虽然它们属于不同的分析层面，这些语言有时候被不太严谨地称为“单音节语言”。这些语言中的词以不同的句法功能为基础被划分到各个词类中，但是在它们的词形或语素结构中，并没有显示这些功能或词类资格的标记。

汉语和一些其他语言的这种类型学分类法与前面一节讲的类型学分类不同。前面的分类是以语言的主要句法特征为基础的，而现在的分类则是与词的结构特征有关。但是汉语类型语言的这两种特征大体上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如果一种语言缺乏句法关系的形态标记，那么它一定会更依赖位置次序来表示这种关系。

土耳其语、巽他语和日语是世界上典型的黏着型语言，通常认为土耳其于是最纯正的黏着语。但是必须强调的是，这种类型的语言仅仅在词的结构方面必须相同。土耳其语、巽他语和日语的语法在其他方面很不相同。而且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语言中形态复杂的词所承载的语法范畴各不相同。

古典语言，像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梵语是最明显的融合型语言。拉丁语的/amo:/ ((我)爱)在形态上可分成两个语素：词根/am-/ 和后缀/-o:/；虽然这个后缀在形态上不能进一步分割，但是却标志着五种独立的范畴，每种范畴都通过不同的方式在句子中同别的词发生句法关系(并且在不同的程度上与各个独立的语义功能相联系)。这五种范畴是单数，第一人称，现在时，陈述语气，主动语态。同样的，在 /magnus/(伟大的)中形态上不可再划分的/-us/ 标志着主格，阳性，单数。单语素词/i:/(走!)汇集了五种语法成分：动词词根，单数，第二人称，祈使语气，主动语态[46]。

上面的几段可以与之前的 6.4.7 作对比，那一节中，我们是从另外的角度来考察语言中的同种特征的。

有时候人们还会介绍第四类语言，或者说第四类代表一些语言的词结构特征，它被称为**多式综合语(polysynthetic)或编插语(incorporating)**。爱斯基摩语和一些美洲印第安语言就叫做多式综合语或编插语，因为据说这些语言的词形很长，而且形态很复杂，包含了许多黏附语素。如果用比较熟悉的语言来翻译，这些语素往往是由一些独立的词来表示。然而这第四种语言类型在语言类型学中用处甚微。第四类语言同黏着型和融合型的差别，仅仅在于它将这种把几个范畴聚集在单个语法词内的方法推向了极端，而在大多数其他语言中这些范畴分属于几个词。这第四种类型实质上在词结构方面并没有引入新的特征；它只是在词中增加了黏附语素的数量。《简明牛津英语辞典》(*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可笑的循环论证定义极好地说明了这种类型的混乱的本质："多式综合型：以把一个句子中的好几个词合并为一个词为特征。"[47]

在印欧语系内部，人们找到了许多不同程度的融合结构类型，从

高度融合的拉丁语，古希腊语和梵语，到像英语这样孤立和黏着的特征十分明显的语言。我们已经给出了某些普遍的语音特征跨越具有不同发生学基础的语系之间的界限扩散开来的例子。

类型学的比较，历史比较以及建立在它们基础上的分类应当被区别开来；它们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并且使用定位不同的不同类型的标准。在印欧语系范围内这已经成为普遍的做法，但是在世界上一些文献记录较少的语言区域内，人们有时会使用一种由截然不同的标准任意组合而形成的混合标准来把预期中在发生学上有关系的语系捆绑在一起。

如果把类型学标准看作为对语言进行分类并进一步理解它们的结构的一种方法，那么它是客观地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很有价值的辅助手段，并且它们还在由语言的本质和目的强加于语言之上的限制的范围内揭示了在不同的言语社团中语言表现自我的几种不同的方法。在类型学比较内，“洪堡特的”三分法如果被恰当地理解的话，可以说比起一些其他的分类法来，它是一种更为重要的分类系统，因为它实际上同时涉及语言结构和语言分析的两个最中心的层次：音系和语法。在本世纪的语言学家中，萨丕尔(Sapir)显著地突出了这种分类，语言类型学在他那出版于1921年的卓越的著作《语言论》中占据中心位置。他在这里提出了一种更详细的分类模式，除了洪堡特使用的那些标准外，他还运用了其他一些标准，但基本上是用同一些方法进行分类。这种语言分类的方法又被Greenberg所采用，而这又已经成为在现在由语言类型学所引起的广泛兴趣的一部分。他始终用严格的形式术语进行研究，采用了音系上的和语法上的词的构造的许多不同的，但是有联系的特征(黏着，融合，加前缀，加后缀，等等)，并在数量上比较了它们在不同语言中所起的作用。于是语言在这些量化了的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被分成不同的类型[48]。

8.2.7 词汇类型学

除了到目前为止已经讨论过的那种在语言中对形式构造的比较

之外，语言也以系统的可描写的方式在它们的词汇构成方面有所不同，并且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分类。

每种语言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满足或者变得满足说话人的需要，适应说话人的语言环境，因此词汇在不同语义场或语义范围内的词汇项的相对富足和贫乏都会因时因地而变化。在爱斯基摩语和拉普语中有几个不同的词来表示不同类型和不同条件下的雪，而英语和许多其他欧洲语言——对它们的说话人来说雪不是一种遍布性的、长时性的气候和地貌特征——只有一个表示雪的词，如果需要的话用附加词的方式进一步具体说明它的特征。据说一些阿拉伯方言区分了众多不同的词来表示各种类型的骆驼，处于不同健康状况的骆驼等等，据说它们的说话人极少使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表总称的“骆驼”一词。这就产生了那种荒唐的联想，认为这样的民族无能力进行抽象，甚至到无法设想一只没有一种或多种特别性质的骆驼的程度。

除了根据不同说话人的文化需要和环境需要在不同的语义场中对词汇进行专门化的处理（这只能是被期望的）之外，语言在构成它们词汇中涉及特定主题的那些部分时也有所不同。例如，亲族关系术语系统一般建立在三种基本的人类家庭关系的词汇区别的周围：子女和父母的关系，血亲关系和配偶关系；但在由英语代表的这类语言中，不同的词主要是被用于区分亲属关系的性别（英语词 *spouse*（配偶），*sib*（男（或女）亲属；兄弟（或姐妹））以及 *parent*（父母）（单数形式）很少见），这个过程在法语和德语中更进一步（*cousin* /kuzɛ̃/（法语：堂（或表）兄弟），*cousine* /kuzin/（法语：堂（或表）姐妹）；同样地 *Vetter* /ˈfɛter/（德语：堂兄弟，表兄弟），*Base* /ˈbaːze/（德语：堂姐妹，表姐妹））。一些别的语言在词汇上区分亲属成员是年长于说话人还是比说话人小，或者根据其他的参照点，通常在性别或亲缘程度较少作词汇上的区分。例如在马来语中/adeʔ/用来表示“弟弟”或“妹妹”，/abaŋ/表示“哥哥”或“表哥，堂哥”，/kakaʔ/表示“姐姐”或“表姐，堂姐”，/bapa/表示“父亲”或“伯父，叔父等”，以及/ˈəmaʔ/表

示“母亲”或“姨妈，姑妈等”；这表明马来语在词汇上把注意力集中在一种在英语的主要亲属术语中没有固定表示出来的区别上。当然，在任何语言中都可以作进一步的区分，但不同的区分对于不同语言中词汇的这个部分来说都是居于中心位置的。其他的亲属术语系统在词汇上区分了在英语中无法用单个词表达的关系（例如拉丁语/maːtertera/（姨母等（母系的）），/aːmita/（姑母等（父系的））；/avunculus/（舅父等（母系的）），/patruus/（伯父等（父系的）））。在一些语言中人们找到了一种亲属术语系统，它根据说话人或其他被选为参照点的人的性别为诸如兄弟和姐妹这类关系提供不同的词（例如于洛克语/nelet/（我的姐姐（或妹妹））（女人用），/neweyetʃ/（我的姐姐（或妹妹））（男人用）；/neleyʔ/（我的哥哥（或弟弟））（女人用），/nepaː/（我的哥哥（或弟弟））（男人用）[1]。

无论是亲属术语的词汇系统还是任何其他语义范围的词汇系统，都与人际关系系统不是一回事，比如形成了民族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的亲属系统，并且词汇系统之间的区别未必意指所标示的领域内行为的区别，虽然人们可以找到一些关联，例如特别重视年龄差异就会在亲属术语中有词汇上的差别。

对语言的词汇系统的比较通常是作为一种对不同的社会系统和不同的文化的更全面的比较研究的一部分来进行的。对词汇类型的一种更主要的语言学分类可以参考词本身的不同的主要特征来进行。Ullmann 已经在这种方法中把许多标准运用到词汇类型学上，特别是语言到何种程度会使用确切的词而不是总称的词（在上文的有关章节中已经注意到了），以及可以被称为有理据的词（motivated words）和无理据的词（unmotivated words）的词的相对频率。按照前面一种标准，在词汇上用不同的词对细节进行特别说明的方式与另一种方式进行了对比，即正常情况下使用具有更笼统意义的词，进一步的明确说明则由其他搭配在一起的词提供或留待从上下文中推断（德语的 *arbeiten* /ˈʔarbaiten/（工作），*bearbeiten* /beˈʔarbaiten/

〔1〕 于洛克语的词根/-let/，/-weyetʃ/，/-leyʔ/和/-paː/都是黏附语素。

（通过工作生产），以及 *brechen* /ˈbreçen/（打破），*zerbrechen* /tsɛrˈbreçen/（打成碎片），与法语词 *travailler* /travaje/（工作），和 *casser* /kase/（打破）进行对比）[1]。按照后面一种标准，词汇的比较在这样一种范围内进行：通过联系词汇中的其他词项，看词的语素结构是否揭示任何与它们的特定意义的相互联系。例如德语词 *Handschuh* /ˈhantʃuː/（手套），*Fausthandschuh* /ˈfausthantʃuː/（连指手套）（语素分别代表“拳头、手、鞋子”）和 *Schlittschuh* /ˈʃlitʃuː/（冰鞋），与单语素的法语词 *gant* /gɑ̃/（手套），*mitaine* /mitɛn/（连指手套），和 *patin* /patɛ̃/（冰鞋）进行对比；德语词 *hineingehen* /hiˈnaingeːen/（走进来）和 *hinausgehen* /hiˈnausgeːen/（走出去），与法语词 *entrer* /ɑ̃tre/（走进来）和 *sortir* /sɔrtiːr/（走出去）进行对比[2]。在以这些以及一些其他类似标准为基础所进行的对法语、德语和英语的词汇的总体比较中，法语和德语出现在两个相对较极端的对立位置，而英语则占据着稍靠中间的位置[49]。

8.2.8 历史演变和语言类型学

我们已经看到在 8.1.1 节中，我们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引起语义相关的词之间声音单位的系统规则对应的语音演变上。这是因为正是这些源自累积的语音演变的对应为证明语言之间的发生学关系以及把它们划归为不同的历史的语系提供了必要的内在证据。因此人们一再参考“语音规律”，格里木定律只是其中一条，但是

---

〔1〕这里的德语词 arbeiten，brechen 可以作为单独的词使用，但是表总体概念的词，分别在前面加了前缀 be-，zer-后，它所表达的意义更为明确，属于通过加前缀进一步限定意义，而法语词则没有这样的变化。——译注

〔2〕德语词 Handschuh 的语素划分为 Hand（手）＋Schuh（鞋子），Fausthandschuh 划分为 Faust（拳头）＋Hand＋Schuh，Schlittschuh 划分为 Schlitt（德语中 Schlitten 为雪橇，schlittern 是动词，滑行，滑过）＋Schuh，相比而言，法语中的三个词都是单语素的，不能进行进一步的语素划分。同理，hinein（向里面）＋gehen（走），hinaus（向外面）＋gehen。——译注

最著名的一条规律。

然而，语言在它们的形态组织，句法组织和词汇组织中一样也有变化，并且是由于同样的原因。这些变化同样也很重要，同样值得我们去注意和研究它们。它们导致类型学的变化；以前形成一种语言的特点的一些最明显的特征和特征组在几个世纪中逐渐被代替，以至于这种语言最终看来更多的是属于类型学上的另一个类别，或者从这种语言中衍生出来的语言属于原来的类别。在这方面语言也可以在对它们的区别性音段，它们的音位的音系排列中改变它们的音系类型(8.2.3)。

当然，在一些情况中，人们发现一组在发生学上有联系的语言总是共有某些明显的类型学特征，这些特征可能也在类型学上表明了母语的位置。在许多班图语言中标示句子中不同句法类别的词之间的语法一致性的前缀组是一个显著的特征。一种相似的、类型学的和历史遗留的巧合在澳大利亚的大多数语言中也有报道[50]。但这是偶然的；它是共有的遗留下来的词汇储备，不是共时的类型，那是发生学分类的基本证据和证明。

学者们曾经开动脑筋，尝试找出这些情况中的某些条理和与语言学之外的发展的相互关系。特别地，人们感到语言的主要结构特征肯定在某种程度上与它的说话人的文明水平有联系。“复杂性”和“简单性”的概念在这种猜想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很难看出语言的这些特性怎样才能被客观地证实。一种“复杂的”语言只可能意味着它显示出众多在学习者的语言经验和母语中所不熟悉的特征。人们可以肯定地说，(1) 每一个正常人都能在他的童年掌握他自己的语言，并在此后认为这种语言能“很容易”、“很自然”地使用和理解，(2) 如果彻底研究的话，世界上每一种语言的组织都是无限复杂的。人们已经发现语言的每种结构类型都能够与任何文明水平或文化发展水平共存。只有在实际词汇中，而不是语音构成，音系系统和语法系统中，语言才直接反映说话人的文化环境。Sapir 对此有经典的概述：“就语言形式而言，柏拉图与马其顿的猪倌是同伙，孔夫子和阿萨姆的割取人头作为战利品的野人是同行。”[51]

不言而喻，词结构的孤立型、黏着型或是融合型如果被置于语言的语法组织和音系组织的整体上下文中，它们之间相较之下，总是有的比较复杂，有的不那么复杂。除了词的音系结构和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由于是类型学分类的一种标准而重要——之外还包括很多内容。但似乎确实有某些趋势长时期地向一个或另一个方向发展的征兆，虽然未必是不可逆的。

在一些语言和语系的历史过程中人们已经观察到了占优势的词序的变化。一种这样的变化是从拉丁语的占优势的 SOV 词序变成了现代罗曼语言的占优势的 SVO 词序；这很可能始自统一时期的大众（通俗）拉丁语。这种变化在汉语和其他语言中已经被发现了几个世纪了。

如果把拉丁语和当今的罗曼语言作比较，把古英语和现代英语作比较，似乎会出现一种总体上向着更孤立的结构类型的运动趋势，用形态标示的语法范畴少了，数目众多的词尾变化减少了，更多的是对作为句法关系的一种实例的词序的依赖。我们可以以拉丁语的形态上不同的格形式和现代罗曼语言中的包含无变化的名词词形的介词短语以及后者依靠词序区分主语和宾语之间的明显区别为例。在罗曼语言中，人们可以观察到古法语是一种处在由拉丁语和现代法语所代表的两种类型之间的阶段的语言：在名词中可以找到两种在形态上有所区分的格形式，分别是拉丁语的主格和宾格的残留形式，分别有不同的句法功能，并且句子中的词序虽然在语法上没有拉丁语的词序那么自由，但比现代法语中类似句子的词序更自由。一种相似的趋势在欧洲其他语族中也很明显，有人提出由中国的语言所展示的现今的孤立形式是一种逐渐远离融合的结构类型的发展的产物，而融合型结构的细小部分可以从对现存的词形的研究和从这种语言的更早期阶段所证实的部分推断出来[52]。

当然，人们也必须注意到，虽然在欧洲语言中总体趋势是向着更加孤立的结构类型，但一些罗曼语言在有限的词类和特定的范畴中显示出朝着黏着方向的一种部分的变化趋势。拉丁语后期使用形容词＋/mente/——/mens/（意向，意图）的夺格形式——这个短语，比

如/lentaː mente/(缓慢地),来代替拉丁语中更古老的和标准的由形容词构成的副词,比如/lenteː/(缓慢地)。这个短语在法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中已经变成单个的词,*lentement* /lɑ̃tmɑ̃/,*lentamente* /lentamente/,以及 *lentamente* /lentamente/。在这个结构中/mente/的语义弱化,仍然是一个实词,但在变为副词标记的途中,在标准拉丁语中就已经被发现了[53]。法语把非强调性的人称代词和动词形式聚集在一起,这一点已经谈到过了(5.3.1)。传统上这些结构被看作为是由几个独立的词构成的,并且有合理的理由把代词性的形式看待为词,虽然考虑到它们出现时相互的以及和动词的位置限制,它们的词的地位是相当边缘化的。如果强调这些代词+动词小组的相对稳定性和不变性,那么它们可以被比作单独的,松散地连接在一起的,像词一样的复合体,但是它们包括许多在其他语言中,并且(在历史上)在拉丁语中(从中衍生出这些形式本身)由在句子中位置自由得多的代词和其他词所表示的成分。我们可以以这样一句法语句子为例:*il ne m'y en a pas donné* /il nə mi ɑ̃n a pa dɔne/(在那里他不曾给我某物)〔1〕(逐字翻译:"他 否定词 给我 那里 它的 已经 否定词 给"),在这当中每一个词单位的相对顺序都是固定的,在其中的大多数词之间不允许进一步插入其他词。

词间空格和使用连字符的正字法规范不能被看作是在形式语法中进行词语切分的绝对可靠的准则,但是人们注意到法语中把出现在动词后面位置上的非强调的代词用连字符同动词连接的做法(例如:*donnez-le-moi* /dɔne-lə-mwa/把它给我!),以及意大利语中把动词后面的代词成分作为黏附形式加入动词的做法(例如:*vogliamo andarcene* /voʎˈʎamo anˈdartʃene/我们想离开,比较:*ce ne andiamo* /tʃe ne andiˈamo/我们就要离开)[54]。

〔1〕 没有上下文,这样一句法语句子很难翻译,因为其中的副代词 y,en 都是用来代替其他具体的词的。在这里,译文是否完全表达了原句的意思并不是主要的,作者只想说明后面这句话。——译注

8.2.9 总结

不像面向历史的比较——它对准发生学的关系这个单一的目标，并且建立在对意义相似或相关的词的形式的系统比较的基础上——语言的类型学比较，正如人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可以建立在许多单独的、不同的标准的基础之上；语言经常根据所选的分类标准形成有不同成员的语族。前面几节所给出的这种分类的例子是列举性的，决不是穷尽性的。关于世界上的不同语言通过享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是那些每种语言必定都有的普遍特征）而被归入各种类别的方式已经谈得足够多了。被用作为分类基础的特征在各个层面上根植在语言的结构和系统中越广泛、越深入，作为结果的类型学分组就越稳固可信、越重要。但在每一种情况中，对这些分类的研究和制定都会凸显人类的语言能力在强加于语言之上的生理限制以及文化的和环境的需求范围内在实现说话人之间的交际目的时所能动用的不同方式，用洪堡特的话说就是“对有限资源的无限运用”[55]。

第八章参考书目

1. J. M. Aitchison, *Language change: progress or decay?* London, 1981.
   《语言演变：进化还是退化?》
2. W. S. Allen, *Phonetics in Ancient India*, London, 1953.
   《古印度语音学》
3. *Vox Latina*, Cambridge, 1965.
   《拉丁语的发音》
4. *Vox Graeca*, Cambridge, 1968.
   《希腊语的发音》
5. *Accent and rhythm: prosodic features of Latin and Greek*, Cambridge, 1973.
   《重音和节奏：拉丁语和希腊语的韵律特征》
6. J. M. Anderson, *Structural aspects of language change*, London, 1973.
   《语言演变的结构方面》

7. R. Anttila,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1972.
《历史比较语言学导论》
8. W. W. Arndt, 'The performance of glottochronology in Germanic', *Lang* 35(1959), 180 - 192.
《语言年代学在日耳曼语言中的应用》
9. C. E. Bazell, 'Syntactic relation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Cahiers F. de Saussure* 8(1949), 5 - 20.
《句法关系与语言类型学》
10. *Linguistic typology*, London, 1958.
《语言类型学》
11.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12. E. Bourciez, *Eléments de linguistique romane*, fourth edition, Paris, 1946.
《罗曼语言学基础》
13. R. G. A. de Bray, *A guide to the Slavonic languages*, London, 1951.
《斯拉夫语言导论》
14. M. Breal, *Essai sur la sémantique*, fourth edition, Paris, 1908.
《语义学简论》
15. C. D. Buck, *Comparative grammar of Greek and Latin*, Chicago, 1933.
《希腊语和拉丁语的比较语法》
16. 'Some questions of practice in the notation of reconstructed I-E forms', *Lang* 2(1926), 99 - 107.
《构拟的印欧语形式标记中的几个问题》
17. T. Burrow, *The Sanskrit language*, London, 1955.
《梵语》
18. T. Byn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1985.
《历史语言学》
19. A. Campbell, *Old English grammar*, Oxford, 1959.
《古英语语法》
20. N. Chomsky and M. Halle,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1968.

《英语的语音模式》

21. N. E. Collinge, *The laws of Indo-European*, Amsterdam, 1985.
《印欧语系中的定律》

22. B. 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1981.
《语言的普遍现象和语言类型学》

23. (ed), *The world's major languages*, London, 1987.
《世界的主要语言》

24. A. Darmesteter, *La vie des mots*, twelfth edition, Paris, 1918.
《词的生命》

25. W. D. Elcock, *The Romance languages*, London, 1960.
《罗曼语言》

26. M. B. Emeneau, 'India as a linguistic area', *Lang* 32(1956), 3-16.
《作为语言学领域的印度》

27. W. J. Entwistle and W. A. Morison, *Russian and the Slavonic languages*, London, 1949.
《俄语和斯拉夫语言》

28. L. Foulet, *Petite syntax de l'ancien français*, Paris, 1930.
《古法语句法初步》

29. H. A. Gleaso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1961.
《描写语言学引论》

30. J. H. Greenberg,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the morphological typology of language', R. F. Spencer (ed), *Method and perspective in anthropology*, Minneapolis, 1954, 192-220.
《研究语言的形态类型学的定量方法》

31.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1983.
《语言的共性》

32. *The languages of Africa*, The Hague, 1966.
《非洲的语言》

33. M. R. Haas, *The prehistory of languages*, The Hague, 1969.
《语言的史前史》

34. M. Harris, *The evolution of French syntax: a comparative approach*,

London, 1978.
《法语句法的发展：一种比较方法》

35. A. G. Haudricourt and A. G. Juilland, *Essai pour une histoire structurale du phonétisme français*, Paris, 1949.
《论法语语音的历史结构》

36. E. Haugen, 'The analysis of linguistic borrowing', *Lang* 26 (1950), 210 - 231.
《对语言借用的分析》

37. H. H. Hock,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Berlin, 1986.
《历史语言学原理》

38. C. F. Hockett, *A manual of phon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11, 1955.
《音系学手册》

39.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

40. H. M. Hoenigswald, *Language change and linguistic reconstruction*, Chicago, 1960.
《语言演变和语言构拟》

41. H. P. Hought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que language*, Leyden, 1961.
《巴斯克语导论》

42. W. von Humboldt,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Berlin, 1936(reprinted Darmstadt, 1949).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

43. I. Iordan, *Introduction to Romance linguistics*, trans J. Orr, Oxford, 1970.
《罗曼语言学导论》

44. K. R. Jankowski, *The neogrammarians: a reevaluation of their pla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nguistic science*, The Hague, 1972.
《新语法学家：对他们在语言科学发展中地位的重新评价》

45. B. Karlgren, 'Le protot-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 *Journal asiatique* 15 (1920), 205 - 232.
《原始汉语是屈折语》

46. R. D. King,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generative grammar*, Englewood

Cliffs, 1969.
《历史语言学和生成语法》

47. W. Labov, 'The social motivation of a sound change', *Word* 19(1963), 273-309.
《一种语音演变的社会动因》

48. 'The social setting of linguistic change', in T. A. Sebeok(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II, (1973), 195-251.
《语言演变的社会背景》

49. W. P. Lehman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New York, 1962.
《历史语言学》

50. W. P. Lehmann and Y. Malkiel(eds),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ustin, 1968.
《历史语言学的趋向》

51. H. Lewis and H. Pedersen, *A concise comparative Celtic grammar*, Göttingen, 1937.
《简明凯尔特语比较语法》

52. A. Martinet, 'La double articulation linguistique', *TCLC* 5(1949), 30-37.
《语言的双重发音》

53. 'Structure, function, and sound change', *Word* 8(1952), 1-32.
《结构,功能及语音演变》

54. *Economie des changements phonétiques*, Berne, 1955.
《语音变化的经济原则》

55. A. Meillet, *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Oslo, 1925 (also in English,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aris, 1967).
《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

56.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eighth edition, Paris, 1937.
《印欧语言比较研究导论》

57. *Les caractères généraux des langues germaniques*, seventh editon, Paris, 1949.
《日耳曼语言的一般特征》

58. C. Meinhof, *Grundzüge ein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Bantusprachen*, Berlin, 1906.
《班图语言比较语法概论》
59. S. Ohman, 'Theories of the "linguistic field"', *Word* 9(1953), 123 - 134.
《"语言场"理论》
60. C. Osgood(ed), *Linguistic structures of native America*, New York, 1946.
《土著美洲人的语言结构》
61. L. R. Palmer, *Descriptive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1972.
《描写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批判性介绍》
62. H. Pedersen,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 W. Spargo, Cambridge, Mass, 1931 (republished as *The discovery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1962).
《19 世纪的语言科学》
63. R. Priebsch and W. E. Collinson, *The German language*, London, 1934.
《德语》
64. E. Pulgram, 'Proto-Indo-European, reality and reconstruction', *Lang* 35 (1959), 421 - 426.
《原始印欧语言,事实和构拟》
65.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London, 1979.
《语言学简史》
66. M. Ruhlen, *A guide to the world's languages 1: classification*, London, 1987.
《世界语言指南 1:分类》
67. E. Sapir, *Language*, New York, 1921.
《语言论》
68. F.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fourth edition, Paris, 1949.
《普通语言学教程》
69. T. A. Sebeok(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11: Diachronic, areal, and typological linguistics*, The Hague, 1973.
《语言学的现代趋向 II:历时语言学,区域语言学和类型语言学》
70. H.-J. Seiler(ed), *Language universals*, Tübingen, 1978.

《语言的普遍现象》

71. L. Tesnière, *E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Paris, 1959.

《句法结构基本原理》

72. P. Thieme, *Die Heimat der indogermanischen Gemeinsprache*, Wiesbaden, 1954.

《印度日耳曼共同语的故乡》

73. N. S. Trubetzkoy,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trans C. A. M. Baltaxe, Berkeley, 1969.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 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 TCLP 7, 1939).

《音系学原理》

74. S. Ullmann, 'Descriptive semantic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Word* 9 (1953), 225 - 240.

《描写语义学和语言类型学》

75. *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second edition, Glasgow and Oxford, 1957.

《语义学原理》

76. J. Vendryes, *Le language*, Paris, 1921.

《语言论》

77. C. F. Voegelin, 'Models for cross-genetic comparisons', *Papers from the symposium on American-Indian languages*, Berkeley, 1954, 27 - 45.

《跨语系比较的范例》

78. A. Walde and J. Pokorny, *Vergleichendes Wörterbuch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Berlin and Leipzig, 1927 - 1932.

《印度日耳曼语言对比词典》

79. U. Weinreich, *Languages in contact*, Publications of 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 1, 1953.

《接触中的语言》

80. J. Wright and E. M. Wright, *An elementary grammar of Middle English*, Oxford, 1928.

《中古英语基础语法》

几乎所有关于普通语言学的介绍性书籍都会用一章或更多的章节来介绍历史比较语言学，印欧语系作为研究最多的和最容易进行研究的语系，通常是关注的焦点。在此可以推荐以下书籍中的相关章节：

de Saussure 的著作(68),第三部分;

Vendryes 的著作(76),第 349—366 页;

Palmer 的著作(61),第 9 至 14 章;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18 至 27 章,由于用其他语系的材料对理论和实践进行了阐述和举例说明,所以特别有用。Buck 的著作(15)对基础的证据和对其的解释进行了清晰和简洁的说明,对那些有古典语言背景的,开始从事印欧语言研究的人来说特别有帮助。Meillet 的著作(56)同样如此。

在那些阐述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性读物中,我们要推荐的是: Aitchison 的著作(1);Anderson 的著作(6);Bynon 的著作(18),以及 Hock 的著作(37)。Bynon 特别充分地解释了语言学这一分支的理论和方法,成功地论述了新语法学派,结构主义学派和生成学派对语言演变及其结果的处理方法。

Sebeok 编辑的著作(69)包含了大量关于这个学科的各个方面的以及对特定语族和语系进行研究的有价值的论文。

第八章注释

① 在 1786 年的一个讲座中,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爵士确切地说明了梵语和拉丁语,古希腊语和德语的历史联系,从此以后这个讲座变得很有名(参看 Pedersen 的著作(62),第 17—19 页)。关于琼斯,参看 G. Cannon 的著作《东方琼斯的生平及其思想》(*The Life and mind of Oriental Jones*),New York,1990 年。

② 关于词和它们的语义功能的联系的任意性的本质,参看德·索绪尔(de Saussure)的著作(68),第 100—102 页。

③ 参看 Vendryes 的著作(76),第 349 页。

④ 关于古英语和中古英语,参看 Campbell 的著作(19);Wright 的著作(80)。

⑤ 参看 U. Weinreich, W. Labov 和 M. I. Herzog 的论文《语言演变的一种理论的经验主义基础》(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收录在 Lehmann 和 Malkiel 编辑的著作(50)中,第 95—188 页。

⑥ 关于语言底层,参看 Weinreich 的著作(79)。关于语言演变的社会动因,参看 Labov 的论文(48)。J. Milroy 和 L. Milroy 的论文《语言演变,社会网络和说话人的革新》(Linguistic change, social network and speaker

innovatio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1 (1985 年),第 339—384 页。

⑦ 比较 2.2.3;参看 A. C. Gimson 的著作《英语发音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London,1970 年,第 83—89 页。

⑧ 口头拉丁语的以后的阶段中名词的形式格标记的失落可以被证明是与在句子中人们逐渐更加偏爱主语—动词—宾语这一词序有关(参看 Harris 的著作(34),第 2—3 章)。

现在在波多黎各的西班牙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况。词尾/s/的失落已经使得几种动词时态的单数形式成为同音词,并且导致对人称代词的相应的更广泛的应用来消除歧义,而这在西班牙语的句法中是不需要的(参看 J. G. Hochberg 的论文《波多黎各西班牙语中对/s/失落的功能性补偿》(Functional compensation for /s/ deletion in Puerto Rican Spanish), *Lang* 62 (1986 年),第 609—621 页)。

⑨ 在用来说明语音演变的原因中,曾经有气候(但并未在科学上进行证实)和所谓的"容易发音"或"省力"的提法。这当然清楚地说明了一些变化,特别是说明了常用词形式的简化或缩略("快板形式"(allegro forms),比如代替 *how are you?* 的 *howd'yedo* 和 *hiya!*,以及英语等语言中的"弱读形式"),但作为一种单纯的原因这显然是很不充分的;否则不同语言中的语音演变就更加相像,更有普遍性了。

许多变化可以被证明是由在特定的语言或方言的音位系统内在某段时期形成的压力或由压力的推进造成的;例如,为了使四个不同的后圆唇元音/ɒ/,/ɔ/,/o/和/u/彼此更容易区分,开口度最小的/u/可以逐渐地前移到/y/来补充区别性特征,并且在口腔的后部留下更多的空间给另外三个元音。关于语言演变的这个方面,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Haudricourt 和 Juilland 的著作(35);Martinet 的论文(53)和著作(54)。

⑩ 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O. Jespersen 的著作《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London,1933 年,第八章;Anderson 的著作(6),第 138—141 页;Bynon 的著作(18),第 82—83 页。

⑪ 关于语义演变,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24 章;Bréal 的著作(14);Darmsteter 的著作(24);Ullmann 的著作(75)。关于语义场的演变,参看 Ullmann 的著作(75),第三章和第四章;Ohman 的论文(59);Hoenigswald 的著作(40),第 38—39 页。

⑫ 对印欧语系的全面研究,参看 Buck 的著作(15),第 3—4 页;Bynon 的著作

(18),第 68—69 页。

关于罗曼语言,参看 Bourciez 的著作(12);Iordan 的著作(43);Elcock 的著作(25);M. B. Harris 和 N. G. Vincent 编辑的著作《罗曼语言》(*The Romance Languages*),London,1987 年。

关于日耳曼语言,参看 Meillet 的著作(57);Priebsch 和 Collinson 的著作(63)。

关于印度-伊朗语言,参看 Burrow 的著作(17)。

关于凯尔特语言,参看 Lewis 和 Pedersen 的著作(51)。

关于波罗的-斯拉夫语言,参看 Entwistle 和 Morison 的著作(27);de Bray 的著作(13)。

与印欧语有关的赫梯语的地位在一段时间里是争论的主题。关于今天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即它属于安纳托利亚亚语系,参看 J. Puhvel 的论文《印欧语系的安纳托利亚分支的方言问题》(Dialectal aspects of the Anatolian branch of Indo-European),收录在 H. Birnbaum 和 J. Puhvel 编辑的著作《古代印欧语系的方言》(*Ancient Indo-European dialects*)中,Berkeley,1966 年,第 235—247 页。

⑬ 关于人们提出的统一的印欧语言的年代,参看 Buck 的著作(15),第 2 页;Bynon 的著作(18),第 280 页。对近期观点的综述,参看 O. J. L. Szemerényi 的论文《印欧语言学的近期发展》(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TPS* 1985 年,第 171 页。

⑭ 关于古希腊语,拉丁语和梵语的发音,以及重新发现这些事实的方法,参看 Allen 的著作(2);(3)和(4)。在 Allen 的著作(5)中可以找到对作为口头语言的希腊语和拉丁语的非音段特征的更先进的处理方法。

⑮ 对语言和语系的综合考察,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4 章;第 18 章包含了一些把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应用到印欧语系以外的语系和语言的实例;更新的内容,参看 Ruhlen 的著作(66)。关于班图语系,参看 Meinhof 的著作(58);Greenberg 的著作(32)。

关于亚非语系,参看 Comrie 编辑的著作(23),第 647—653 页。

阿尔泰语系的成员资格问题一直是一些争论的主题。有一段时间曾经建立了一个更大的语系——乌拉尔-阿尔泰语系,由芬兰-乌戈尔语系的语言和阿尔泰语系的语言组成,但在现在这被认为是不合情理的。把日语也包括进来是相当近期的事;参看 R. A. Miller 的著作《日语和其他阿尔泰语言》

(*Japanese and other Altaic languages*),Chicago,1971 年;综合性的概述参看 Ruhlen 的著作(66),第 4 章。

关于美洲印第安语言,参看 Osgood 编辑的著作(60);Haas 的著作(33)。

关于巴斯克语,参看 Houghton 的著作(41);R. Collins 的著作《巴斯克语》(*The Basques*),Oxford,1986 年。

⑯ 关于格里木定律,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347—351 页;Buck 的著作(15),第 120—121 页;Bynon 的著作(18),第 83—86 页。

⑰ 关于对应的更多细节,参看 Buck 的著作(15),特别参考了希腊语和拉丁语。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Meillet 的著作(56);O. J. L. Szemerényi 的著作《比较语言学引论》(*Einführung in die vergleichende Sprachwissenschaft*),Darmstadt,1970 年。

Gamkrelidze 和 Ivanov 为了修正我们对于统一的原始印欧语的音位系统可能有的音位结构的观点而提出的重要的问题必须留待将来的研究来检验。这个问题是在 T. V. Gamkrelidze 和 V. Ivanov 的著作《原始印欧语和说印欧语系语言的人》(*Indo-European and the Indo-Europeans*, *Moscow*,1986 年)(用俄语写作,但正准备把它翻译成西欧的各种语言)中被提出来的。对此的概述,参看 M. Mayrhofer 的论文《梵语和古代欧洲的语言》(Sanskrit und die Sprachen Alteuropas),《哥廷根科学家协会信息》(*Nachricht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I: Phil-hist Klasse*) 5 (1983 年),第 123—153 页,还有完整的参考书目。用英语撰写的两篇简短的介绍,参看 P. J. Hopper 的论文《区域类型学和早期原始印欧语的辅音系统》(Areal typology and the early Indo-European consonant system),收录在 E. G. Polomé 编辑的著作《在第四个和第三个千年中的说印欧语系语言的人》(*The Indo-Europeans in the fourth and third millennia*, Ann Arbor,1982 年)中,第 121—139 页;T. V. Gamkrelidze 的论文《语言类型学和语言构拟》(Language typology and linguistic reconstruction),《第 12 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会议录》(*Proc 12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ics*),Innsbruck,1978 年,第 480—482 页。

⑱ 关于新语法学派,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354—364 页;Pedersen 的著作(62),第 292—310 页;Iordan 的著作(43),第 15—24 页;Bynon 的著作(18),第 1 章;Jankowski 的著作(44)。新语法学派的论点首先是由 Osthoff 和 Brugmann 在 1878 年明确阐述的;现在可以在 W. P. Lehmann 编辑的著

作(《19 世纪印欧历史语言学读本》(*A reader in nineteenth-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Bloomington,1967 年,第 197—209 页)中找到英语译文。

⑲ 关于弗尔纳定律,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357—359 页。

⑳ 关于借词,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25—27 章;Bynon 的著作(18),第 217—232 页。英语借词在罗马尼亚语体育术语中的情况,参看 I. Constantinescu 的论文,*Limba română* 6 (1972 年),第 527—537 页。
借词和继承下来的词汇之间的差别可以通过对比英语词汇中的诺曼法语成分和从古英语(诺曼征服之前)以及最终从推断的共同的日耳曼语继承下来的词汇得到很好的说明。现在的英语包含大量的通过诺曼法语从拉丁语衍生出来的词,但是考虑到更早的时候存在的日耳曼语言——古英语,它仍然被算作是一种日耳曼语言。现代英语可以被证明是通过不间断的逐渐演变的系列从古英语经过中古英语发展而来的。

㉑ 关于类推和不规则语言现象,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9.6。

㉒ 引文选自 E. H. Sturtevant 的著作《语言科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cience*),Yale,1947 年,第 109 页。

㉓ 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20),第 249—250 页;Bynon 的著作(18),第 3 章。

㉔ 参看 Chomsky 和 Halle 的著作(20),第 6 章。

㉕ 关于生成理论内的历史语言学的处理方法,参看 Bynon 的著作(18),第 3 章;A. H. Sommerstein 的著作《现代音系学》(*Modern phonology*),London,1977 年,第 10 章;Hock 的著作(37),第 11 章。King 的著作(46)也许可以被看作是对历史语言学的这种解释的开创性著作。Collinge 的著作(21)阐释了印欧语言的四十一条音标定律,当然也包括格里木定律和弗尔纳定律,用这些术语进行了分析和讨论,还有完整的参考书目。他还给 Gamkrelidze 和 Ivanov 的"声门化假设"对其中一些定律的作用添加了一个附录(第 259—269 页)(比较 8.1.7)。

㉖ 语言学这个分支中的最新发展是尝试着量化从一个共同来源进行的语言分化以及以此为基础的语言关系,并且尝试着通过两种语言中同源(系统地相联系)词的数量来计算这两种语言实际分化以后已经历的时间跨度。这种方法被称为词汇统计学(lexicostatistics)或语言年代学(glottochronology),它起作用是以以下假设为基础的,即除了文化的突然剧变外,在语言的日常

基本词汇中的相同语义功能范围中，一个词被另一个不同的词（即不是由原来那个词的逐渐的音变形成的词形）代替的变化速度是相对稳定的；有人提出这个速度大概是每一千年有百分之二十的词产生变化。有人主张，在此基础上人们可以推断出两种同源语言分离后的时间有多长，也可以决定同一历史语系中的许多同源语言之间的相对亲密程度。

现在还不能对语言年代学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作出明确的陈述。对于构成很可能是在世界各地由文化差别很大的说话人使用的语言所共有的基本词汇的那种所指意义，人们还有问题和分歧。人们已经在已知有历史关联的语言的受控制的范围内进行了检验，比如对印欧语系进行了检验。人们已经发现，如果把语言年代学的方法运用到印欧语系内部的罗曼语言，就会使人们了解到成员语言之间的关系的相对亲密程度，这与各种语言的已知的历史和地理位置是一致的，但是需要作一些调整，使推断的时代与历史上已知的或可能的语言分离的时期相一致；通过语言年代学的方法，我们已经取得了对日耳曼语言的关系和年代的类似的认识，这被声称为是与历史学和考古学的最新发现相一致的。这些方法在被用于调查研究只有少量历史记录的语系时，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但是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问题仍有待解决；参看 C. D. Chretien 的论文《语言年代学的数学模型》(The mathematical models of glottochronology), *Lang* 38 (1962 年)，第 11—37 页。

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Hockett 的著作(39)，第 61 章；Gleason 的著作(29)，第 450 页；Bynon 的著作(18)，第 266—272 页。应用到罗曼语言，参看 A. L. Kroeber 的论文《罗曼历史与语言年代学》(Romance history and glottochronology), *Lang* 34 (1958 年)，第 454—457 页；应用到日耳曼语言，参看 Arndt 的论文(8)。

㉗ Meillet 的著作(55)，第 15 页。

㉘ 关于公式的本质，参看 Buck 的论文(16)。

㉙ 关于拉丁语的语音，参看 W. S. Allen 的著作(3)。

㉚ 拉丁语的/k/与罗曼语言的关系，参看 Pedersen 的著作(62)，第 268—269 页。

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Pulgram 的论文(64)。

㉛ 印欧语言中 K 类语言(centum)和 S 类语言(satem)之间的基本划分被认为是反映了原始印欧语统一时期的方言分化情况（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

(11),第 316 页)。

㉜ 在一个语系中语言特征“在波浪中”在相邻方言间传播从而导致共同特征出现的理论叫做“波浪理论”(Wellentheorie)(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317—318 页;Pedersen 的著作(62),第 313—318 页)。

㉝ 关于语言古生物学,参看 de Saussure 的著作(68),第 306—310 页;Bloomfield 的著作(11),第 319—320 页;Pedersen 的著作(62),第 8 章;Bynon 的著作(18),第 7 章;H. Krahe 的著作《语言和远古时代》(*Sprache und Vorzeit*),Heidelberg,1954 年。

关于南亚说,参看 Buck 的著作(15),第 2 页。这个地理区域一直是许多争论的主题。在 1954 年 P. Thieme 在他的著作(72)中支持北欧说,即维斯杜拉河,奥德河和易北河地区。

与考古学家的合作研究已经尝试着确定统一的印欧语说话人的可能的文化和文化区域。“声门化假设”显然与此有关,在语音上把统一的印欧语言与高加索地区的语言联系起来。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E. G. Polomé 编辑的著作《在第四个和第三个千年中的说印欧语系语言的人》(*The Indo-Europeans in the fourth and third millennia*),Ann Arbor,1982 年;G. Cardona 编辑的著作《原始印欧语和说印欧语系语言的人》(*Indo-European and the Indo-Europeans*),Philadelphia,1970 年。这两本书都包含了各种论文,从中可以推断出统一的原始印欧语以及它的说话人的生活,住处和文化的不同方面。

在一项最近的,关于印欧语系的所在地和散布问题的研究中,C. Renfrew (参看他的著作《考古学和语言:印欧语系之谜》(*Archaeology and language: the puzzle of the Indo-European family*),London,1957 年)参考了最近的考古学的发现,把所在地定在安纳托利亚,并把早期的扩散与由当地的农业的发展引起的增多的人口的缓慢扩散联系起来,那些人还带来了他们的技术,饲养的动物和蔬菜产品。要接受这个观点将包括这样一种假设:统一的印欧语言的存在年代更早,或许远在公元前 6000 年。

㉞ 关于语言的双重结构,参看 Martinet 的论文(52)。

㉟ Jakobson 用“语音的相似”(affinités phonologiques)为名讨论了相邻语言的这些共同特征,收录在《第四届国际语言学会议论文集》(*Actes du quatrièm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linguistes*)中,1936 年,第 48—58 页。

㊱ 关于音位类型学,参看 Trubetzkoy 的著作(73),第 90—227 页;Hockett 的著作(38),第 2 章;Voegelin 的论文(77);I. Maddieson 的著作《语音模式》

(*Patterns of sounds*),Cambridge,1986 年。

一些苏格兰方言的音位分类的一个实例,参看 J. C. Catford 的论文,*TPS* 1957 年,第 107—117 页。

㊲ 参看 W. S. Allen 的论文《阿巴扎语的结构和系统》(Structure and system in Abaza),*TPS* 1956 年,第 127—176 页(参看第 138—139 页)。

关于句法类型学,参看 Bazell 的论文(9);L. Tesnière 的著作(71),第 14 章(整本书很长,对句法学的问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von Humboldt 的著作(42),第 114—126 页;W. P. Lehmann 编辑的著作《句法类型学》(*Syntactic typology*),Hassocks,1978 年。比较 Bazell 的论文(9)。关于区域相似性,参看 Emeneau 的论文(26);Weinreich 的著作(79);K. Sandfeld 的著作《巴尔干语言学》(*Linguistique balkanique*),Paris,1930 年。

作为由长期接触和双语制度引发的一种特征在相邻语言中的区域性扩散的一个实例,法语必须用的主语代词在这方面不像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拉丁语,有人提出这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受到邻近的日耳曼语言的说话人的影响(参看 Bynon 的著作(18),第 248—250 页)。

㊳ 比较 P. Ramat 的论文《全面的类型学可能吗?》(Is a holistic typology possible?),*Folia linguistica* 20 (1986 年),第 3—14 页(第 20 卷,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是类型学的特刊)。

㊴ 参看 Greenberg 的著作(31)。

㊵ 比较 N. V. Smith 的论文《一致性,有标记性和语言演变:关于"一致的语言"这一概念》(Consistency, markedness and language change: on the notion "consistent language"),*Journal of linguistics* 17 (1981 年),第 39—54 页。

㊶ 参看 M. Silverstein 的论文《特征的等级和主动格》(Hierarchy of features and ergativity),收录在 R. M. W. Dixon 编辑的著作《澳大利亚语言的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Australian languages*)中,New Jersey,1976 年,第 112—171 页。

㊷ 参看 N. Chomsky 的著作《语言和责任》(*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Hassocks, 1979 年,第 180—181 页;《规则和表现》(*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Oxford,1980 年,第 33 页,第 241 页:"我们可以把头脑设想为一个'精神器官'的系统,语言技能是器官之一。"

㊸ 普遍语法的音位方面和普遍语音学的生理方面之间的类比在 1928 年由 L. Hjelmslev 断言,参看他的著作《普遍语法原理》(*Principes de grammaire*

générale),Copenhagen,第 251 页。

㊹ 参看 Comrie 的著作(22);Seiler 编辑的著作(70);J. H. Greenberg, C. A. Ferguson 和 E. A. Moravcsik 编辑的著作《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Stanford,1978 年。

㊺ 参看 Robins 的著作(65),第 176 页。

㊻ /magn-us/这个形态划分在某种程度上是任意的。词形变化也可以以/magnu-s/这一划分以及不同的词根语素变体(/magnu-/,/magna-/,/magno-/等等)为基础进行分析,而不仅仅是单一形式/magn-/。但是几种语法范畴在单个词缀上的累积未被影响。在像拉丁语的/iː/这样的形式中,通过安排成系列地代表某些语法范畴的零语素,就可以避免一些累积,但这不会改变这种语言在类型学上的总的特征。

㊼ 关于"多式综合"的语言,比较 Sapir 的著作(67),第 135—136 页。

关于爱斯基摩语,参看 M. Swadesh 的论文《南格陵兰岛(爱斯基摩)语》,收录在 Osgood 编辑的著作(60)中,第 30—54 页。

在 Pedersen 的著作(62)中对比了类型学的相似性和发生学的统一性。

㊽ 关于 Sapir 的类型学,参看其著作(67),第 6 章;Greenberg 的论文(30)。

㊾ 关于词汇类型学,参看 Ullmann 的论文(74)(参考拉普语,在第 232 页上)。

㊿ 比较 R. M. W. Dixon 的著作《澳大利亚的语言》(*The languages of Australia*),Cambridge,1980 年。

(51) 参看 Sapir 的著作(67),第 234 页。

(52) 关于拉丁语和罗曼语言的词序,参看 Harris 的著作(34),第 18—20 页;关于各种语言(包括汉语)的词序,参看 C. N. Li 编辑的著作《词序和词序演变》(*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Austin,1975 年;J. M. Aitchison 的论文《词序演变的顺序》(The order of word order change);*TPS* 1979 年,第 43—65 页。

关于古代法语,参看 Foulet 的著作(28)。

关于汉语,参看 Karlgren 的论文(45)。

(53) 参看 Bourciez 的著作(12),第 113 页。

(54) 一些罗曼语言的部分动词变化形式的联合代词形式可以和上文第 306 页上所说的双人称动词形式相比。一些语言中的双人称动词变化形式也许就是用这种方法从曾经是自由的代词成分逐渐"僵化"而形成的。匈牙利语和其他芬兰-乌戈尔语言中的后缀至少有一些是从更早的独立的词发展而来的

(参看 P. Hajdu 的著作《芬兰-乌戈尔语言和民族》(*Finno-Ugrian languages and peoples*),G. F. Cushing 译,London,1975 年,第 96—98 页),M. Harris 的著作(34),探索并解释了口头拉丁语在发展到现代法语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句法演变的一些问题,也参考了其他罗曼语言。

㊺ 参看 Humboldt 的著作(42),第 103 页。对语法类型学的综合考察,参看 G. Mallinson 和 B. J. Blake 的著作《语言类型学》(*Language typology*),Amsterdam,1981 年。

第九章

更广阔的前景

9.1 语言学，人类学和社会学

9.1.1 语言学和人类学

人类语言的科学和其他专门致力于人类研究的科学之间的联系是非常明显的。特别是语言学——对语言的研究，人类学——对整体人类文化的研究，两者必然在互相的兴趣范围内密切相关。可以说，在这两门学科的实际研究中，一定程度上熟悉两者的原则和方法，对培养各自领域内的学者都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已经知道，语言不是一个黏贴在人类世界中林林总总的事物上的标签或专门术语的纯粹集合；每一个言语社团都存在于多少有别于其他言语社团的世界中，这些差别既反映在它们文化的组成里，同时也出现和存在于它们语言的成分中(1.4.2,2.4.3)。对于一种远离欧洲影响的文化进行人类学调查可能会要求调查者一方对该社团的语言有一定程度的掌握。除了这一事实之外，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中许多最重大的细节大都能够用隶属于不同领域(宗教神学、道德伦理、亲属关系、社会阶级，等等)的某些关键词来表述，对于这些关键词，我们并不容易找到一对一的翻译对等词，而如果仅仅碰巧是一个半通不通地说双语的人，也必定不能了解这些关键词语的对等译法。事实上，语言学家的一部分任务就是去翻译并且解释这类关键词在语言中的用法。

人类学的调查工作包括观察和探询。即使不学习一个民族的任

何语言知识，要对其文化作出一些描述显然也是有可能的。但可以想见，在描述一种文化时，如果对该文化所包括的语言或文化的语言比较熟悉，那么对某些重要方面的描述将会更加透彻，更具揭示性；并且能够利用说话人文化中其他方面的某些知识，这样的人对一种语言作出的描述，将会就语言在社团中作为一个符号交际系统的作用提供更为全面的说明。如果语言学家希望将语义学包括在他的描述中，如果他对词汇的重要区域内的意义的阐述将超越表面上的明显，而不仅局限于罗列最接近的一对一的翻译描写，那么求助于该言语社团中的某些文化知识也许是一个先决条件。

对于人类学和语言学之间的跨学科联系所作的特定研究（既包括理论的，也包括实践的），被称为**人种语言学（ethnolinguistics）**。

当一个民族远离欧洲文明和欧洲影响的惯常道路时，对于其语言或者文化的观察，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之间的合作将特别密切。理由很明显：就这样的社团而言，对世界上其他部分的知识很匮乏，而从事有待进行的研究的调查人员又稀少。每个言语社团所能提供的信息越可靠、越系统，我们对人类语言和文化的总体知识就会更完善。在世界上人们熟悉的和长期被研究的地区，对意义的分析和阐述所涉及的文化背景的一部分是很有名的，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并且已经成为不同研究的对象；反过来，这些社团的语言尽管同样密切地与生活和文化的方式相结合，但却更广泛地为人所知，所以对于调查研究没有什么障碍；并且就算按照现代语言学的标准来看，一些缺乏充分科学描述的语言，我们也能够得到对于它们的有用的描写[①]。

正是在考察离我们很远的原始文化以及大量未知的因此迄今不曾研究的语言时，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走得最贴近。在研究人员稀少、而语言和民族众多的情况下，我们的知识只能够依靠一位或者至多少数几位学者的报告和分析。这项任务在目前更为紧迫，因为在世界上许多飞速发展的地区中，面对在现代交通、技术进步以及工业和贸易发展的过程中世界上主要语言的传播，只在规模很小的言语社团里使用的孤立的语言和方言正在快速地趋于过时，并且被遗忘。这就是东南亚地区和非洲地区的情况，尤其在北美和南美，那里的土

著(印第安人)中存在着大量纷繁复杂的语言以及迥异的语系和形态学分类。其中一些语言仍然在被近百人或者甚至不到二十人使用着，除非及时地记录它们，并在各个层面上进行描写分析，否则这些语言很可能就要消失无踪了。

对于这类毫无书面记录，并且完全缺乏早期学术成果的语言的研究工作，被恰当地称为**无文字记载语言的研究(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②。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性对于从事教授具有国际重要地位的语言的教学者而言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语言学家的研究领域是所有语言和每一种个体语言，他希望了解更多关于语言自身、不同语言之间以及语言与生活之间的关系，并且从他研究的各个独立语言中使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方法得以进一步发展。对于任何一个人而言，只要他没有因为一切学术研究都应指向物质利益而变得迟钝糊涂，那么许多未被记录、濒临灭绝的语言对他们是十分特别的挑战。

撇开结论性的描述、录音的语段以及词典所拥有的内在价值不论，为研究大部分这类语言的状况所需要的方法，对于语言科学自身具有独特的价值。缺乏书面记载，通常是缺乏本土的文字系统，意味着语言学家必须完全通过语言调查被询人来获取他的材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访问当地的言语社团，即"在现场"来取得材料的。

由于语言的大部分材料是口头话语，所以语言**调查被询人(informant)**，正像他(她)被称呼的那样，是任何活语言研究中熟悉的并且必要的一部分，不论在世界上这一语言处于何种地位。语言调查被询人不是教师，也不是语言学家；他只是一种语言的本地说话者，愿意帮助语言学家进行研究工作。当语言调查被询人来拜访语言学家时，和语言调查被询人的研究工作在封闭状态下发生；当语言学家造访语言调查被询人时，研究工作在现场发生。在任何一种情况中，语言调查被询人都针对语言学家的启发尽可能自然地说话。这类启发可以并且在事实上就是采用单个词语的形式作为词汇项；也可以以有序的一系列词语为形式进行语音描写和音位分析，发现词形变化系统以及纵向聚合的类别(例如 *gate*，*fate*，*Kate*，*late*，

spate, *date*; *gate*, *gape*, *gave*; *gate*, *goat*, *gout*; *gate*, *gates*; *walk*, *walks*, *walking*, *walked*, 等等)；也采用有序的一系列句子的形式，在不同的位置在控制下进行词语替换，以发现和分析句子的句法结构和形式模式(例如 *I see a dog*, *I see a cat*, *he sees a dog*, *he chases a cat*, 等等)。最终，语言调查被询人会说出完整的故事，个人经历，对特定活动的描述等等，不受语言学家的提示的影响(描述的开头不可避免地会带上语言学家的本族语背景的烙印)。只有在对这种较长的言语片断进行音位分析和语法分析之后，语言学家才能确定，对于他所研究的语言所要求的系统和结构，他的描述或多或少是一个完整的阐述。

同语言调查被询人一起进行的这类工作是对活语言的所有观察中非常普遍的一个部分；但是对于具有书写系统和书面文献，以及学术研究传统的语言来说，研究工作会始终得到由这些资源提供的材料和前人著作的补充。

在语言调查被询人自己的交际社团中进行的语言调查的工作，比起在家中独立状态下一对一的工作有明显的优越性。一种语言，乃至一种语言的任何方言中都存在着许多个人变异。一种阐释可能故意地，或不可避免地建立在一位作为语言调查被询人的单个说话者的基础上，但是对一个说话人的特征和其他说相同语言或方言的说话人的特征进行各个层面上的比较，结果可能会更具代表性。语言植根于社会交往之中，而不在于对外国人所说的孤立的话语中[3]。特定的特征、结构、语调模式和语体变化出现在会话和正常情景中的语言使用里；而在语言调查被询人所属的言语社团中，这些因素有可能会遗失。身临其境的状态有利于分析在说话人的文化中具有首要价值的词和惯用语的语义功能或者意义，而上下文情景则可以从这真实的环境中抽象出来。

因此，正是开展于说话者居住领地上的**实地研究(field study)**，使与语言调查被询人一起进行的语言学调查取得最大的成功；无文字记载语言的研究在研究没有正字法的语言以及只有少数出版物的语言时，既显示出现代语言学的方法的种种可能性，又将这些可能性

进行最严格的检验。关于语言，无论会有什么被发现和记载下来，它的音标，它的音位系统和语法的体系及结构，以及词汇项的意义，在这里一定是语言学家自己所掌握的资源的独力的产物。在实地调查中，在研究一种远离欧洲思维方式和学术影响的语言时，语言学家在语言本质所允许的尽可能纯洁的环境中检验和完善他的科学。这样一种学科对语言学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4]。

在实地调查中语言学家必须关注一种语言的所有方面。除了对语言学家的直接启发所作的回应，这些方面中还包括口述的语段、连续的言语片段。语段在分析和描述口头语言中的重要性已经在这一部分中提及。但是它们还有其他的重要性。许多语段，无论它的本质是什么，都揭示了文化中的某个方面和说话者的习惯。传说、歌谣、寓言、神话、个人传记和群体历史，仪式言辞，文化(用具、武器、食物等等)中对生产活动和生产过程的描述，这些都仅仅是处在独特位置的语言学家能够收集和分析的材料的一部分。它们的重要性可能远远超过语言学本身的疆界。

许多这类传统的故事展现了其自身的美学价值；我们都知道在尚未出现文字的言语社团中，口头文学通常很繁盛，文化决定的言辞形式代代相传地保存在普通人长久的记忆中，也保存在那些被官方或非官方认可为有卓越才能，因而在文化领域内有资格存留，传播和创造这类语言艺术用法的人们的记忆中。

故事和对活动的描述当然可能是从语言调查被询人那里收集而来的，他们或是双语言者而掌握了语言学家所说语言的知识，或是运用能够互相理解的“贸易语言”；描述也可以通过口译者进行收集。可是在这种传达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危险总是贯穿始末。需要高深的语言学经验以及对两种语言的深厚知识，才能将一个言语社团中文化上的关键要素传递到另一个言语社团的语言中。语言学家可以拥有或掌握这项技能，但他不能奢望他的语言调查被询人也拥有这种技能。在早期，现代语言学的先驱者通过语言调查被询人的口述来记录语段，这一过程伴随着由于反复暂停的需要而带来的不可避免的限制，搁置以及可能的曲解。今天的语言学家则有了特权：

现代科技为他们带来了高精确性的磁带录音机，许多录音机不用交流电也能够投入工作。有了它们的帮助，语言或特定方言行将灭绝的那些社团的言语能够被记录并永远地保存下来。

一个被记录下来的口头语段需要标音和翻译，最好可以附上对这种语言的语音、音系和语法的描述。这类附加描述是受过训练的语言学家的成果。具有代表性的和信息广泛的语段为言语社团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提供了一幅悦目而又恰当的图景，而对于这类语段的挑选则需要关于人类学理论和技术的知识。在无文字记载语言的研究的疆域中，我们看到了这两门关于人类研究的学科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及其成就。

9.1.2 语言学和社会学：社会语言学

和人类学中诸多方面紧密相关的内容是被称为社会学的学科的研究领域。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之间的精准差别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论题，而语言学家并不涉足其间。在这里只要引用如下观点就足够了：人类学家倾向专注于那些远离人们所熟悉的欧洲工业化的言语社团，而且特别参考不同文化的形式和组成；而社会学主要倾力于欧洲或者欧化的言语社团中的社会群体，关注其形成和相互作用[5]。

在许多情况下，一种语言内部方言的差别不仅涉及地域差异，也涉及等级差异在内，并且后者通常超越言语的地区性差异（比较2.2.3）。社会地位和社会等级的差别被社会成员所注意到，引起他们的反应，并由社会学家系统化地描述出来；而差别远不止于仅仅包括言语习惯，也涉及行为方面。然而言语习惯是至关重要的，比如一些缺乏社会保障的人士会在言语中表现出神经过敏或紧张；在语言学描述的各个方面，只有语言学家独具资格对有关的言语特征进行正规描述和分类。出于假想中的利益，对某种被社会核准为“正确的”、有威望的方言的模仿，已经被引证为语言变化（8.1.1）的因素之一。

正如萧伯纳（Bernard Shaw）剧中的希金斯（Higgins）教授表现的，作为一名技艺纯熟的语音学家的语言学家能够在相关语言的运

用这一方面帮助人们“提高社会等级”。据说，在说一种标准方言而成长起来的人中，一些遭受这种不幸的年轻激进分子同样寻求语言学家的帮助(2.2.3)，从而使他们获得一种被视为社会中少数特权人士拥有的更具典型性的话语风格。比起这些活动中的任何一个，语言学家必须更加切实地为认识并解决双语人士和社会群体的问题做出贡献，尤其是那些由大规模移民产生的最近的源头。

新近以移民的方式从经济落后地区到经济发展地区的人口迁移已经凸显了一直以来存在于世界上一些地区的一个语言学现象——双语能力，即在一个有两种通用语言(有时也包括其他的语言)的社团中，有言说或者是需要言说并且理解两种语言的人们存在。这种双语或者多语社团是在世界上许多大城市中发现的多方言社团的一种极端形式，在这些地区方言的差异增强了群体间的团结一致，同时也反映出社会阶层的差别和操相同语言的说话者间的意图。近些年已经展开了对城市社团中这种通用语现象的研究，语言变化的因素和针对当代城市生活问题所做的部分社会学调查都与其相关联。

除了阶级方言之外，社会上不同的特殊群体——比如罪犯，囚犯，渔民，一般军人，特殊学校，半封闭的社团等等——的行话和俚语，如果语言学家能够扎实地掌握，它们对于语言学分析将是有价值的材料。这类俚语和行话起到了聚合社会子群成员以及孕育群体忠诚和“凝聚力”的作用，同时也防止局外人对内部情况了解过多。一些窃贼的黑话尤为如此。更为广泛使用的俚语会进入一般词汇，而它们的起源就可能不为许多使用者所知。在伦敦，伦敦人的“押韵俚语”，即通常用一组字词来代替一个单词，第二个字和原先的那个单词押韵(比如 *trouble and strife*，*wife*；*rabbit and pork*，*talk*；*bird lime*，*time*(在监禁中度过))，后来，第二个押韵的字就脱落了。今天，有许多说英语的人，他们完全不是真正的伦敦人，会用 *rabbit* (*on*)表示 *talk*(*too much*)，并在日常会话的使用中应用类似的由伦敦俗语所派生的其他用法。19 世纪末叶以及 20 世纪初叶，尤其在大学圈子里的一些年轻人中间，流行用以-*er* 或-*gger* 结尾的相似形式的名词来替换一些特定名词；*nogger*(不可知论者)就是一个这样

的俚语，并且像特技一样的表达 *wagger pagger bagger*（废纸篓）。在这些形式中，*soccer* 和 *rugger* 已经留存下来并且进入一般用法，从而取代了比它们更正式的对等词 *Association football* 和 *Rugby football*。

社会阶层和语言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关于词汇和句法，已经成为 Bernstein 的一项特殊研究。我们已经(2.2.5)提到过 Labov 对纽约城和马大葡萄园(Martha's Vineyard)的英语说话者中方言变体的研究和 Trudgill 对英国城市 Norwich 的英语说话者中方言变体的研究。在这里，这种研究同样和语言的社会学方面以及对语言的使用相关[6]。

社会变迁和社会政治条件一直以来就是一些语言发展和流传以及另一些语言声望降低和消失的一个因素。这类变化在今天理当予以重视，既是由于理论原因，也是由于实践原因；它们不仅仅是世界上许多国家语言学历史的一部分。人们只需要引证拉丁语的情况便能了解，拉丁语在西欧大部分地区流布，而在衰微的罗马帝国时期成为今日的罗曼族语言(8.1.1)，并且导致这些地区中许多先前存在的口语灭绝（当然并不是使这些人本身灭绝，他们只是在数个世纪中学习并且开始使用拉丁语，然后替代了他们原有的语言）。同样的情况后来导致了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在美洲大陆上的传播，以及英语在不列颠帝国和英联邦的传播。在美国的中部和南部，以及英联邦的大部分地区，许多本土语言作为口授和书写媒介留存下来；但是处在英语压力之下的北美印第安语的情况却岌岌可危。一种语言在另一种更占支配地位的语言面前变得失势，从而最后消失的条件和状态已经在"语言死亡"之题下得以研究并加以证明[7]。

在持久性的基础之上，语言和说话者之间的联系有几种结果。已经提到的双语能力和多语能力就是一种。在这一点上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形式；有时候，两种或者更多的语言在相当严格地区分开来的情景中使用，比如，一种在家中使用，另一种在工作和公众场合与他人作正式沟通时使用。当这些接触涉及更高的社会地位，教育性的优势，政治权利等等因素时，依附于这样一种"公共"语言的声望就会大大提升，而不是以一种语言的"标准"方言的方式来享有更高的声

望(2.2.3)。双变体制这一术语已被引进用以概括一种相对稳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中,享有更高声望的一种语言或者一种语言的一种变体与其他语言共存,在交际中各司其职,正像阿拉伯语世界的部分地区,瑞士的德语地区,以及其他地方的情形[8]。在其他情况中,两种或者更多的语言比肩并存,不存在许多上下文和情景性的区别,抉择的关键在于说话者更喜欢使用的语言,就像阿尔萨斯-洛林的法语-德语双语地区。

在分界地区发生的影响深远的语言接触可能产生双语能力之外的其他结果。特别是在一组限定的上下文所需要的预备交际中,经常会产生所涉及的某种语言的简化形式,向着另一种语言在语音,语法和词汇方面进行改变。为了顺应像当地商品贸易,农业雇佣和工作监督,国内职业等情况下的随时需要,这类变更已经非常自然地发生了。这种发展被称为**皮钦语(pidgins)**,并且存在许多著名和广泛应用的实例。

随着时间的流逝,通常是几个世纪,随着语法结构的大大丰富和词汇的更加广泛,这类皮钦语可能会替代原始语言,或者取得和它们相当的地位。后来它们成为许多说话者的第一语言,或者母语,被称为**克里奥耳语(creoles)**;而克里奥耳语通常经由皮钦语的阶段,揭示了在两种或更多语言中关于它们起源的一些事情。我们可以举出这样的混合语的例子:比如牙买加语,主要以英语为基础;海地语,主要以法语为基础[9]。一旦克里奥耳语开始作为第一语言、本土语言那样被建立起来,它在结构和词汇上将会比孕育其从中发展起来的皮钦语更为复杂和丰富。

关于这类主题的研究工作被称为**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或者语言的社会学;一大批文献著作,既包括理论的,也包括实践的,如今已经在这一领域丰富起来了[10]。

9.2　语言学和哲学

哲学和哲学的经常以几种方式非专门化地被使用。有时"一种

哲学”只不过是使一些行为和进取精神得以成功实行的一组原则和指导(诸如“获利的零售哲学”等等)。“哲学的”也可用以表现能够沉着冷静地承受生命中大小坎坷的人(比较一下美国幽默家评论。哲学就是对如下事实的发现：要是你去修剪,杂草也能变成美丽的草坪)。

但是较为严格地说,哲学长久以来就包含了对认识论的,科学的和伦理学的基础概念的整体系统研究,通过这些概念我们试图为这个世界和社会中的生活设定秩序。在这种意义上,语言学研究和哲学研究长期以来一直是互相联系的。在西欧,希腊语最早的系统语法分析是由哲学家开展的(9.6);纵观欧洲思想史,哲学思考与语言学思考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这并不令人惊讶。一切科学和一切有系统的知识都是依靠语言来保存和流传的。这是在智力学科中将语言研究置于中心位置的原因之一(1.2.1)。但是哲学,由于不是一门经验学科而宣称没有属于自身的特定的经验领域,哲学关注人类的认识、感知、论证和责任中非常一般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依靠语言来进行公共交流和讨论。

哲学的探讨包括正确的推理,对某些词的意义的详细考察以及一系列推理中的句子间的关系。在正确地将一种陈述推理为另一种陈述的过程中,过程的实质部分被形式化,而传统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是这种形式化的第一步。现代的象征逻辑已经将其引向深入并拓展了它的范围。

象征逻辑与数学近于同质,在这些领域中进行研究的许多学者认为他们在一个独立的学科范围内处理问题。在本世纪早期,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和怀特海(A. N. Whitehead)提出的从逻辑概念到数字概念的演绎法已经众所周知[11]。因为数学是严格意义上的形式学科,其绝对抽象引起了一些语言学家的极大兴趣,尤其是在形式方面对语法和语义学的一部分进行分析;这也就是说,对句子的实际内容的参考并没有包括在内。而在某些生成语法中应用的几套规则提供并且解释了无数的结构完整的句子,这些句子在长度上没有正式的限制,这不失为一个中肯的例子(7.1.1)。用数学公式的方法可以说明这些句子,但这些公式故意忽略了由人类对休息和

睡眠的需要和人最终的死亡，以及听话人的耐心和接受力的限制强加于句子长度和话语产生过程之上的明显的、实际的限制。这些情况都源于人类是有限环境中的能力有限的生物这一事实，但在这样一种对语言能力的分析中这样的限制却被忽视，而是被归入语言运用中对它们进行适当的描写和阐述。同样地，平方数的规律用来无穷地演算本身没有自乘的数的平方根（一个数自己乘以自身的结果，4，9，16，25 等等），以及几何学概念 π 的数值，理论上可以由几组规则和无限延展的程序循环执行，但人类，包括数学家却不得不在某一点上停止工作。

形式语义学根据类似否定和定量等特征的逻辑暗示说明了它们的范围和功能。例如我们有这样的句子 *not all the arrows hit the target, but some did*，而不能说 * *none of the arrows hit the target, but some did*，也不能说 * *all the arrows hit the target, but some did not*。一个公告可以这样写 *any person who has been seen damaging the trees will be prosecuted, but we hope that no-one will be*，但不能写成 * *some person who has been seen damaging the trees will be prosecuted, but we hope that no-one will be*。这些的句子结构里的精确的暗示性特征能够在形式逻辑的特定符号中读出来。同语言学相联系的形式逻辑是一门非常有趣但高度专业化的学科，在这个入门介绍中我们无法再深入地探讨下去[12]。

在某些论题，如意义的分析，经验世界和话语之间的联系，以及不同句型（6.6.3）的结构意义中，严格区分语言学和哲学关注的领域是困难并且可能是无益的。在当前这两门学科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了。哲学失去了早期它所包含的一些研究领域，这些研究领域现在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比如，心理学、社会学，以及政治理论；并且许多哲学家反对 19 世纪甚至更早的“系统构建”的努力，他们将注意力更多地转向对阐述哲学所用的语言的细节化观察，找寻在语言的误解和误用中的一些哲学问题的可能来源。人们感到对于其中许多问题的一个解决方法可以通过更好地实现普通人和哲学家如何切实地应用其自然语言的资源来达到[13]。

穆尔(G. E. Moore)、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以及逻辑实证主义者采用不同的方法,他们正转移到这个方向上来;他们认为哲学中的许多传统问题是我们对于日常使用语言的错误理解和错误阐发的结果,并且源于对建立形而上学实体的尝试,诸如因果律、存在的普遍性、伦理学上的义务等等。在所有文化中,人们都可以脱离语言的科学的、分类的和说教的功能,以不同方式应用语言。但是在像莱尔(G. Ryle)和奥斯丁(J. L. Austin)这些人最近的工作中,哲学家对语言学的关注程度有所增加。人们的确可以从奥斯丁的一些著作中,看出语言学现在的特殊兴趣之一——"言语行为"的研究的源头。奥斯丁开始对知识的绝对可靠性这个老问题做一番重新考察,它与信念的可出错性相对,奥斯丁指出了知道(know)、承诺(promise)这类动词的社会规约,我们不仅仅确定了一个主张或是一种意图,我们同时向它保证了我们的尊重和可靠。因此我们不可以说 *I know he will get well, but he may not*(我知道他会好起来的,但是他不会),也不能说 *I promise to visit you, but I may not*(我保证来看你,但是我不会)。但是动词相信(believe)和希望(hope)却可以分别替换进那些句子中,形成完全可以接受的话语[14]。

奥斯丁和其他"普通语言哲学家",比如赛尔(J. R. Searle),已经在他们称为"行使功能言语行为"或者"言语行为"的分析中研究得更为深入;在恰当的上下文中,一些话语在说出某件事的同时也完成了这件事:比如法官说我宣判……牧师说我为……施洗,主席说我宣布会议开始(或者结束)等等。这类出现在所有语言中的行为用法使人想起马林诺夫斯基的格言,言语是"一种行为模式,而不仅仅是思想的暗号"[15]。对于探究语言使用的语言学家,这些现象是一个首先值得关注的领域。

哲学和语言学的传统领域中共有的部分的话题和研究领域被称为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近几年有关语言学这些方面的一些重要书籍已经出版了[16]。

在语言学家和哲学家之间有清晰的公共地带,但是他们并不总是从事同一种研究。两者都能了解一些对方的兴趣和研究方法,这

当然是可取的，只是要避免自作聪明地越俎代庖[17]。

9.3 语言学和心理学

如果心理学关注的是人类精神的本质和运作原理以及个体的精神现象，那么它显然就是一门在诸多方面与语言学相关联的学科。对于同人类生活及行为相关的词语，比如对精神和精神的不同阐释，并不会影响这一点。心理学家无论怎样看待自己的学科，他们大概都会断言，被称为主观的东西（一般在本质上专属于个人并只有本人亲身经历的经验和行为，被称为感觉，思想等等）是他们研究领域的重要部分。正是在这里，人们发现了心理学研究和语言学研究的重要联系。人类的主观活动，顾名思义，是只有他本人才能直接感知的。但是人们在公众可以观察得到的活动中的公开行为，有意无意地构成了这种主观个人行为的表征，其他人根据自身的经验作出推断，肯定地把它们处理为这样的表征。这类明显的行为当中，有一大部分是言语中的话语，或称为言语活动。这种看法很正确，因为言语和这些个人经验之间的关系并不简单，也不是一直不变的。人们可以坦率地尝试着把自己的感受和思想传达给别人，但是也可以用特定的谎言把它们隐藏起来（但是应当记住，谎言单方面地以真话为条件，说谎者成功行骗的希望是以人们相信言语通常都是真实的为基础的）。人们的感觉和思想可以于不知不觉中在所说的话或说话方式中表现出来，从而并未达成甚至违反了说话人的既定目的。

更一般地说，被人们总体上视为一个人的个性的延续与发展中的特征和秉性，是这个人特有的，并把他和别人区别开来；这些秉性在一定程度上是预料这个人的行动以及他对外界事物和他人反应的可靠指导。这些特征和气质主要有意无意地通过个人的言语习惯表现出来。在一切层面上，对这些特征和气质的研究，以及同说话人的地区性和社会性的方言状况有关的内容，应该被算作是研究人格的重要部分。

这个领域中的一个历史更悠久的传统问题，是语言和思维，或者

说话和思考间的关系，以及两者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彼此独立和语言在多大程度上为思维所需的问题。像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一样，一个简明的答案并不容易得到。“思想”(thought)和“思维”(thinking)不是简单的术语。这类词以及它们在其他语言中的翻译词，是根据各种不同的语境功能来使用的。

“思想”和“思维”的一种用法与“谨慎”(care)的用法有点相似。我们会指出轻率的行为，比如不留神地跨入拥挤的机动车道(“他从来想不到看一看是否安全”)。要使用“思想”这样的词的许多场合，涉及对于各种情况的训练有素并且是习惯性的反应，不能作出这种反应就被视为“不动脑筋”。在学习的过程中，这种反应常常伴随着关于应该采用哪种程序的实际的清晰思考(例如儿童受到教育，该怎样穿过拥挤的道路)。然而这些词也被用来指有意识的、深思熟虑的过程，一个人通过这种过程处理某些信息，直至决定某个行动，解决某个问题，或者得出某个令人满意的结论。在这种“正规的”思考与训练有素的谨慎行为之间，无疑有许多中间环节。清晰的思考被一些人看作是不出声的言语活动，包括同样的大脑活动和肌肉活动，只是规模极小。布龙菲尔德支持当时流行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称之为“自言自语或思索”[18]。大量的思考是这样的：不管未说出口的句子是完整的句子还是不连贯的像提纲那样的片断，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这种思考可以超越沉默的界线变为轻声含糊地说出的甚至是大声说出的言语，然后又回到沉默的状态，就像一系列争论正在进行。不过我们还能通过想象中的图表和图画进行类似的思考，但无疑人们能够进行形象思维的程度是因人而异的。大多数人能用想象中的图形，比如圆和三角形，来进行简单的几何演算，但是能够同时想象出来的不同线条的数目，显然是有个上限的。这种思考可以伴有用手指画图或者计算。然而，“用词进行思考”是这种在心中清晰地处理信息的最常见的形式，一切思想最终都依靠句子传达给他人，或者为后人之用写在纸上。如果使用的是实际的或想象中的图形，那么对这些图形的解释和说明也包括了对语言的使用。

应该记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思维并不是某种脱离语言的话语的东西，思维通过语言的话语表达(大声说出或是写下)。就这些个人思维过程中的语言而言，它是一种独白或自言自语，通常是无声的，但有时也发出声音。

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每种语言的词汇组成显然包含着一种形成、解释和理解说话人生活在其中的世界的广泛而共有的方式(1.4.2)。语言是数千年来的思维和直觉的产物，代代相传并且始终的发展着；我们必须把这种情况看成是从开始就伴随着人类最原始的祖先最初使用语言的一种过程。在文化发达的特定地方和时期，例如在公元前最后的八百年间的希腊语世界，我们能够看出希腊语在各种知识领域里的先驱者施加给其用法的影响下进行发展，现今欧洲文化中公认的许多概念，最初是在那些知识领域中被阐明的。

我们可以设想，不同语言中语法的许多形式范畴和结构具有不同程度的语义相关联系(6.6)，它们很可能源于各种各样或真实或假想的情境的相似之处。但是由于范畴和结构扩展到原有语义范围之外的形式的相关词上，这些相似之处在后来的时期中不同程度地变得模糊，发生了淡化或是变化[19]。

相反，语言中的主要的形式模式和类别，通过把说话人的经验的不同部分联系在一起，它们本身在很长的时期内也参与了形成人们共有的客观世界的图景，这是完全有可能的。概念化和言语化之间的互动必定是持续地相向进行的。

我们知道，关于语言和社会间联系的研究已经被冠以社会语言学的名称。相似地，关于语言和个体行为及能力间的联系的研究被称为**心理语言学(psycholinguistics)**[20]。在当下这是一个活动丰富的领域，而自从一些语言学家将语言看作是理解一般人类思维的最好的钥匙以来，这一领域的活动变更为特出了。

说话对思考的关系(正如上面讨论的)，言语感知，即把语音作为言语来感知涉及什么，以及句子的结构和内容与个体记忆跨度之间的联系(运用何种句子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言语的记忆最强?)，关于

这些问题的研究正在进行之中[21]。对于语言"被加工"方式的知识的寻求，其研究正在继续；实际上，句子是怎样被大脑解码，以及词汇项，包括一些非常复杂的构造是怎样，或以什么形式被大脑所储存的？一些语言学家也很关心被他们称为一些语言学概念和抽象的"心理现实"：音位、句法结构、语法范畴等。这些问题在半个世纪以前就由萨丕尔提出，正如语言学家所描述的，对于那些信奉语言组织应当和人的组织有某些对应部分的人们而言，这些问题具有特殊的趣味（比较 2.1.1）[22]。

伴随着颇具前景的成果，一些语言学家将更为深入地研究，在生理学上在大脑皮层的特定区域中，确定特定的语言功能和操作的位置，他们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尝试。追溯至 19 世纪，在左侧第三前额脑回中，言语控制的某些区域的位置被定名为布罗卡中心(Broca's centre)这一术语。人们已经发现，青年期言语产生和接收的区域大部分集中于大脑的左半球（在一些例外的人身上，是在右半球）。于青春期完成的这一"一侧化"的过程，和小孩子随意地处在一种语言中而习得这种语言的才能（或者是"使之内化"）的非凡本领是相联系的，这就是我们是怎样学习第一语言的过程，它与在后来(1.3.2)当一侧化完成以后，我们学习语言时需要有意识的努力形成对比[23]。

事实上，**语言习得(language acquisition)**是当今心理语言学研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与儿童的第一语言和后来的"第二"语言都有联系。考虑到早先儿童是以不费力，几乎无意识的方式掌握了他或她的语言中的基础结构，而并未经过任何专业的教授和积极的学习，因而关于儿童的母语，这一领域研究的专家倾向于用第一语言习得，而不是第一语言学习来表明这段时期。必须强调的是，词汇的丰富，对正式作品的初期接触以及参与蕴涵知识的对话，这些活动令拥有认真负责的父母的孩子们乐在其中，同时这些内容也肯定包括了自觉自愿的学习；这些活动都以对基本短句的结构，疑问句的句法和语义，许多名词的所指功能，动词的时态区别，以及他或她的语言中许多其他基本的方面的习得为前提，并且只有在孩子精通地掌握了或

者“内化”了(并没有通过学习,而孩子甚至不会意识到发生了什么)这些内容之后这些活动才会有效。对于语言学家而言,很难将所有的这些在一个完全的描述性的分析中解释清楚;但是,无论是什么原因,所有正常学习的孩子在获得对他们语言中的这些部分的掌握时,显然不能够对他们所习得的东西做一个叙述,这在某种程度上和他们将来的智力成就以及对未来生活的无所建树没有什么关系。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它部分地反映了对整个语言学的理性主义态度和经验主义态度(以一种极端的形式,行为主义)之间的冲突,就是在何种程度上语言的语法结构,也许也是语义结构,已经由人脑“凭借天赋”决定,因此限制了个体语言的语法所能采用的形式,以此来说明语言的普遍性,这被许多语言学家宣称为是这门学科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人类声道的结构对语音的普遍性的生理性决定作用更为显见,并且容易证明。乔姆斯基和转换生成语言学家通常强烈认同这种天赋的语言结构;其他人更加依赖普通人的学习能力和对观察到的模式的类推来说明这令人惊叹的能力,所有各种智力程度的正常孩子在学习母语的复杂结构时都表现出了这种能力。超出这个非常一般的问题,孩子们日渐进步地学习从而充分掌握他们的第一语言的音位系统和语法系统,对于这种学习阶段的细节化研究正在进行之中。语言习得,尤其是孩子们的第一语言的习得,现在已经有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文献,并且至少有了一本专门性的刊物[24]。

9.4　语言学和语言教学:语言学和通讯工程学

9.4.1　语言学和语言教学

在前面的章节(1.2.2)中我们已经简述了普通语言学研究的一些成果在语言教师和通讯工程师工作中的应用。初看之下将这两门学科联系到同一章节,似乎令人奇怪。但是就它们与普通语言学的关系而言,这两门学科基本上都要涉及将语言研究中的一些成果及其公认的分支部分应用于专门的实践目的;并且,它们同会话治疗法

一起组成了应用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分。

对于一门语言而言，语言教师的目的并不同于描写语言学家的研究目的。教师并不仅仅关心对语言的系统而详尽的描写和分析，他还关心方便他人以最轻松和透彻的方式习得母语以外的一门语言。这些都限制了他主要关心的语言的数量，以及要求的表述类型。语言学家描写和分析许多语言，鉴于经济和实用的原因，这些语言永远不可能被教授给他人，并且这些语言自身可能就处在灭绝的边缘；事实上，这类造成一种语言和教师完全无关的情况，可能会引起普通语言学家特别的兴趣(9.1)。但是人们希望并且相信，科学的语言学在语言分析的每一层面上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将会帮助和改善语言教学者的工作。有时候，教师必须以一种不同于运用在枯燥的描写中的顺序来展示他的材料，并且根据学生的语言学背景来改变他的表述方式；根据学生的本族语的主要类型学差异，语言教师不得不编写一些构造有点不同的教学语法，因为这些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学习者会遇到的主要困难，并且导致他们在发音和语法方面最容易犯的错误类型。像这样的考虑同描写语言学家的工作是不相干的，但是描写语言学家的专业知识对于必须考虑这些问题的应用语言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帮助[25]。

借助于对第一语言习得的研究，语言学家主要考察在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为的是获得更多关于语言和作为语言学习者和使用者的人类的知识(语言学家的研究成果对治疗在说话能力方面有某些缺陷的孩子会是一种极大的帮助)。但对于第二(外国)语言的教与学，语言学家则非常关注从他的语言学知识中提供一切帮助以方便和改善教师与学生们的必要工作。

正如人们所知，今天的语言科学一直以来都受到语言教师工作的启发和滋养。语言教师和其他纯粹为了实用目的而掌握外语的人，都为语言学家提供了大量的材料，他们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语言学研究沿着卓有成效的方向发展。语言科学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那些从来不会要求得到普通语言学家称号的人们的工作。但是可以肯定地说，理解并能够运用科学语言学方法的教师，会发现将语言讲

解给学生的任务变得非常轻松和方便。特别是教师们向来当成是他们长期经验的成果而依赖的一种语言中正确因素的直觉，会被一种客观的，可以公开传授的有关语言成分和结构的知识所替代，语言的成分和结构可以系统地传授给他人。

英语作为一门外语的教学，和不同的不说英语的国家和人民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对方法及材料的研究和发展，有可能形成了当今世界上语言学的最广泛的独立"应用"。

然而说英语的国家不应该仅仅满足于此。英语在不说英语的国家中相比现代欧洲语言在英国和美国，得到更为广泛、通常也是更高水准的教授；这种状况是众所周知的。就鼓励在所有学校中教授所有的孩子外语这一方面，语言学家或许应该施加自己的影响，而不把教授外语主要作为一种学术成果，或基于文学的目的。尽管现代外国文学的研究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部分，具有最为重要的价值，但它也是一项实用的技巧，个人生存于当今世界的一种准备，和交际能力的一个方面[26]。

9.4.2　语言学和通讯工程学

通讯工程师关心多种涉及语言材料的过程，比如通过电线和无线电波的言语传送，通过摩尔斯电码和相类似的形式将语言信号，即书面信息转变成某种别的媒介符号，或者直接转变成电脉冲的序列，电脉冲序列的传送和重新转变成书面信息。在所有这些涉及的过程之中，仪器的技术问题不在语言学家本身的能力范围之内，不过既拥有语言学知识，同时也具备了这一领域内知识的人，对于这类工作的许多方面具有特别的价值。但是就传送材料的语言本质而言，语言学家有望为通讯工程师的工作做出贡献。在书面信息的传送中，只要连续传送的单位是一种公认的字母表中的字母，语言学家能够提供的帮助会少一些，然而关于某一种语言的可靠的电文中常用的字母、语素和词的相对使用频率的信息，对于规划最经济的通讯渠道来说可能很重要。

任何形式的通话都会在传送过程中丧失一些东西。在营业性的电话中，通话损失会很大，但就电话通常实现的服务性目的而言，仪器的功用和效用实际上并未受到影响。在语言学家可能做出的贡献中，包括评估连续言语发音行为形成的声波中不同语音成分的相对价值；语音成分在不同频率带上的定位，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比较3.4）。控制性的实验，包括由形成各种语言的声音间的区别性差别的频率生成声波，从而产生人工语音（言语合成），这类实验有助于表明在使用仪器的条件下不同频率允许损失的限度，结果证明在保真性方面的昂贵的技术改进其实是经济的。

与言语合成相反的过程是对言语的物理分析。现在已经有许多仪器可用于这种工作。有一种仪器，通常叫做声谱仪，它以显示不同频率中能量的不同集中区域的形式来产生关于言语中连续声音特征的永久的视觉记录。声谱仪的另一种用途是按类似的方式产生声音序列在瞬间的视觉表现，最初是作为聋人的助听器被设计出来的，为此被称为“视觉语言”。这些程序在语言学自身的高级语音研究中的用途是很明显的，而它们在通讯工作各个方面中的潜在的实际效用也同样非常清楚[27]。

通讯工程学中一个非常重要且快速发展的分支学科是**计算机语言学(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即应用计算机以及计算机技术进一步进行语言学研究并解决专门的问题。大部分的研究和问题利用计算机的能力来接收、保存和处理大量信息，这可能要花费单独工作的人类研究人员数年时间，因此这样可以解放他们来对计算机计算、分类、排列的结果进行更重要的解释工作。语言学研究中的许多传统方面，比如词语频率计数、词汇条目、音节结构计数、作家风格中句法构造和词汇使用的比较研究，一些实验语音学的成果处理以及其他方面，通过计算设备的有效应用，研究变得非常方便；并且在一些情况中，唯有依靠计算设备研究才有可能。

另一方面，语言学家为计算机的设计人员和编程人员提供了许多帮助。各种专门的“计算机语言”，*Fortran*，*SNOBAL*，*ALGOL* 等等，归根结底来源于对最初在自然语言中表达的信息、指令和数据的

一种翻译,并使它们为计算机系统所接受(这便是编程的一部分)[28]。

通讯工程学在语言学领域内的扩展,在于试图发展计算机的翻译技术("机器翻译")。一种可以输入某种语言的句子、并且如果需要可以以不同方式编辑这些句子的设备已经发明出来;机器可以在词汇和语言方面处理这些输入的句子,将它们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大量的努力和花费已经付诸存在于机器翻译这条道路上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机器翻译在文学翻译方面以及在语言中词汇和语法发挥无穷创造力的领域中,很有可能不会有重要的用途。但是对于限定情境中的固定信息,机器翻译可能具有巨大的价值。在英国、欧洲、美国和苏联,目前人们正在为这项工作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但是人类翻译者并不会为之取代[29]。

本节简述了这一领域的整体面貌,而在其周围信息科技的工业化正在迅猛发展。

9.5　语言学和文学

语言研究和文学研究作为两门理论学科在某些方面有明显的联系。在西欧的语言学史上(9.6),文学批评和文学的学术研究连同哲学研究,一起构成了语言系统化研究的主要源泉。

在当今语言学中,文学研究和语言研究中表现出某种意义上的竞争,有时甚而表现为敌对状态。人们会觉得这种情绪是完全荒谬的,但是它却可以归咎于文学方面的考虑对语言教学工作和语言研究的长期支配。这主要是从文艺复兴直到近些年教育重视自然科学的这段时期里,欧洲教育中对文学的倾向所造成的结果。

文学对语言研究的支配的结果表现为集中关注书面语言和受人景仰的著名作家的风格。语法规则和语法系统以文学作品为蓝本制定,句子结构的类型以及词形的类型也在文学作品中寻找。在一种语言的范围内,文化阶级(通常也是社会的统治阶级)的方言被当成是代表正确性的特定标准,而别的方言是未受教育的人所使用的变体或低级方言。事实上,这种看法是无视许多明显的事实,即非标准

方言在不同的语言层面上保存着更古老的特征，这些特征曾经非常广泛地存在于一种语言中，只是现今在标准方言中缺失罢了。以英语为例，在语法方面，一些北部方言中还保留着独立的代词第二人称单数形式和相应的动词屈折变化形式；在音系学方面，在西部地区和苏格兰方言中还能找到元音后面的/r/音。

用同一文学方法进行语言研究造成的另一个结果，是除却专家以外，对语音研究的相对忽视，以及除了作为正字法研究的一部分之外，对一般的口头话语也比较忽视。语音学是从“字母的发音”这一术语加以认识的，不作为一门关于口头语言本身的独立学科。拉丁语和古希腊语的巨大威望和在教育上的显赫地位加强了这些偏向，人们几乎完全研究它们的书面形式。

在今天，这种状况很难说还行得通。虽然旧的偏见很顽固，过时的思想方法依然存在，但语言学家最好还是根据他们现在对语言学的理解来考虑这门学科同文学研究工作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语言学作为对语言的科学研究，必然涵盖语言的一切方面和一切用法，以及一切语体。文学包括许多特定的用法和语体，形成了研究特定语言和人类运用语言能力的一部分有价值的重要语言材料。此外，一旦克服了对书面语言的偏爱，我们就会发现，被认为是口头话语的，因这种或那种理由而值得保存和具有美学价值的文学作品，就现在所了解的情况而言，是存在于一切有文字和无文字的文化中的一种语言使用的形式。**口头文学(oral literature)**和**书面文学(written literature)**一样，也是文化中的一个独立部分；在无文字时期，口头文学可以凭借记忆代代相传，在许多这样的言语社团中，某些人负责口头文学的保存，并把它传递给肩负相同责任的继任者。故事、神话、宗教仪式用语、诗歌和歌谣，是口头文学的重要部分。某些人完全掌握这些口头文学，需要高超的记忆；就是依照有文字的言语社团中人们的标准来看，这种记忆也是超人一等的，而且在这种社团中，这种能力因为不再需要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比较9.1.1）。语言学领域包含着比语言中的文学用法更为广阔的内容。另一方面，对所有种类的文学的评论、欣赏和批评，比起作家或传统

对语言中可得到的材料的利用，包含着更多的语言内容。语言学和文学研究并不在完全一样的领域中，也不以同样的方法从事研究；不过在各自的题材中，有理由发现进行有益合作的共同基础和机会。

在所有形式的文学当中，不论是作家的技巧还是书面的或口头的作品本身，都依赖对所利用的材料，即语言（或其中的方言）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的构成成分的特殊运用。一部作品的这一部分文学价值的相对重要性，因有关著作的种类而异。以熟悉的领域为例，欧洲文学中的诗歌和演说文体比记叙文体、传说以及课本更加依赖构成它的语言材料；在诗歌中，抒情诗比叙事诗和戏剧诗更依赖语言本身。相对于其他的非语言因素，任何一个作品的文学价值和特征对语言材料的依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将其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时所遇到的困难中看出来（1.4.5）。在一切文学作品中，不仅语义层面，语言的其他各个层面都发挥着其自身的美学作用。但是在某种被视为"不可译"的诗歌类型中，语言的形式层面在构成作品的文学形式和文学特色方面起着主导作用。

文学艺术家、演说家、小说家、剧作家或者诗人，他们本身不必是语言学家，也无需直接关心对于本族语结构的研究。艺术是直觉的产物；艺术是个人的，不能凭借整套规则传授于他人，虽然不同流派的技术可以被教授，大师的部分灵感能够交流。然而任何伟大艺术家的直觉，都贯穿于他用以表达自己的材料当中，并通过这种材料发生作用，不论这种材料是青铜、大理石、颜料、音乐，或是语言。材料的性质将其局限和条件的影响施加于艺术家，而艺术的天才在于利用这些固有的限制，并在这些限制的范围内依靠它们创造出被公认具有不朽价值的作品。我们相信一种语言之外的明显的观点：没有什么东西间的差异会超过坚如磐石的大理石和人类细如丝线的头发。普利克拉特斯（Praxiteles）和其他雕塑家的天才部分地在于他们能用大理石在雕塑中描摹出人类的发丝的能力，并不是直接描摹，而是令人信服地在一尊在美学上绝妙的雕塑上进行描摹。同样，对于演说家和诗人而言，其运用玩味的语言的特征并不是他本人可以

选择的，这些特征也不会自发地去适应文学艺术家。它们主要由数百年来潜移默化的、未被记录的日常使用中发展而来。这些特征可以是英语和德语中强烈的词重音以及辅音群；希腊语和拉丁语中长短元音的交替使用，这两种语言的精细的词形屈折变化和句法上自由的词序；法语丰富的元音保存；日语中众多的开音节；汉语中词的声调和句法上的简洁性，以及阿拉伯语复杂的辅音系统。伟大的诗人和散文作家并非因为他们碰巧说某种特定的语言而写出这样的作品，而在于尽管不必要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什么，他们却可以利用其语言中语音的、语法的和词汇的资源，以一种听者和读者认为典雅精致的、心悦诚服的和印象深刻的方式呈现出来。我们评价一位作者是看他用他所说的内容做了什么事，而并不是看他说了什么。否则，用萨丕尔的话来讲，就无异于一个人钟情于《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Tristan und Isolde*)这出歌剧，是因为他喜欢号角的音色[30]。

曾经的英国桂冠诗人约翰·梅斯菲尔德(John Masefield)的一首脍炙人口的诗歌可被引之为以上段落内容的例证。对不同类型的船所作的简短的诗意描摹里，在第一节和第三节中，分别描写了在中东海域中装载着赋有艺术和美学魅力的尤物的一艘划桨船的美好航行，和在波涛汹涌的北海航线上的装载着实用货物的一艘英国蒸汽船；梅斯菲尔德将两者进行了对比：

Quinquereme of Nineveh from distant Ophir
  Rowing home to haven in sunny Palestine,
With a cargo of ivory, and apes and peacocks,
  Sandalwood, cedarwood, and sweet white wine.
Dirty British coaster with a salt-caked smoke stack
  Butting through the Channel in the mad March days,
With a cargo of Tyne coal, road rail, pig-lead,
  Firewood, iron-ware, and cheap tin trays.

这两节中，词汇的语音成分是用联觉音组，或是用声音的象征方面与两种类型的船和所描绘的航行活动相匹配。以这首诗的标准的英式英语读法为基础，在全部的音段音位中，我们在第一节中得到

60.5%的辅音，39.5%的元音，在所有辅音中塞音的百分比是30.5%。在第三节中，辅音和元音的比率大致与第一节相同，辅音占61%，元音占39%，但是有46%的塞音。在两节的第一行中更为鲜明地突出了百分率的对比：第一节中，辅音占61%，元音占39%，21%的辅音是塞音；而在第三节中，辅音占66%，元音占34%，56.5%的辅音是塞音。连续辅音和连续元音的平滑序列同更为刺耳的中断停顿形成对比，这些序列与梅斯菲尔德想要传达的整体印象协调一致。

两节中的音节组织加强了这种音段的对比。除了介词和冠词，英语词语通常在一个由词典决定的音节中有一个单独的主要重音。因此，更多的单音节词语通常包含更多的重音。我们将以连字符连接的词语作为双音节词语，那么在总数为28个词语的第一节中，我们发现了6个三音节词，7个双音节词以及5个有重音的单音节词。在总数为31个词语的第三节中，没有三音节词，包含了11个双音节词以及10个有重音的单音节词。因此在这个常见的阅读语段中我们得到了比起第一节有两倍之多的有重音的单音节词，有时这些词语是一个紧接着另一个的，强调凸现了字里行间的突变的情节，正如它们所展现的汽船“在英吉利海峡间横冲直撞”的动作。通过对辅音类型和音节特性的进一步统计能够完成更为细致的分析，但是这里给出的数据为说明所列出的要点，应该是非常充足的了。

梅斯菲尔德可以达成他所期望的诗意的影响，是因为英语中有包含词首辅音和词尾辅音以及词首辅音群与词尾辅音群的音节，也有更多组成单元音和单个辅音—元音序列的开音节，英语也有强烈的词重音的潜在性。要将这首诗翻译成德语应该不会很困难，因为在这些特征方面德语和英语的结构相似；但是要将其译为日语，并且在翻译中完全保存这些联觉音组的效果，是非常困难的，并且很有可能做不到，因为日语不允许这种程度的辅音群（比较8.2.3），也不存在一种可与英语的词重音对比的词重音。

语言学家不必然，但经常是一位艺术家，或者说一个文学艺术家是一个语言学家；但这仅是语言学家的一部分任务和能力，语言学家

通过运用语言学的特殊方法来分析语言的形式和模式，并且说明其中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根据作品的性质在不同程度上构成了作者向公众表达自我时必须要利用的材料。

在5.2中，句子在语言学术语中的定义是完全可描述的最大的语言结构，但是我们也指出，任何连续的段落或对话，任何语段中的句子，彼此之间都有不同的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

对这些关系的研究，本质上是对什么将语段（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同仅仅是一连串句子区分开来的研究，一直以来都是修辞学家和风格学家的领域；但是语言学家已经开始着手这方面的研究，并且试图用使语法关系形式化的相同方法，给所涉及的关系以一定的形式。这项研究被称为**语段语法**（**text grammar**）或者**语段语言学**（**text linguistics**），并且开始着手研究一些传统上在修辞学课题下进行研究的主题。

Halliday和Hasan在一篇以衔接为标题的文章中处理了对英语语段的分析，涉及的衔接性因素有：代词回指，指示词，用do代替动词（"They lived on treacle", said the dormouse, after thinking a minute or two. "They couldn't have done that, you know". "它们以糖浆为生"，睡鼠想了一两分钟后说。"你知道，它们不可能做到"），省略句（6.3.1）、时间连词和副词、原因连词和副词以及其他连词和副词的用法[31]。更早的Propp在故事中确认了许多再现的模式，由此民间传说和其他故事便可以连接在一起了[32]。更多的例子可以在参考书目中列出的书籍里找到[33]。

我们知道，即使文化条件在其他方面极其相似，所有形式的文学作品也不会在一切语言中同等繁荣。这就是将一种语言的文学作品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时之所以存在困难的原因之一。不同语言中这类文体风格差别，和语言本身的形式结构特点的相关关系，形成了一个有待文学批评家和语言学专家协同工作的领域，然而单凭这项工作当然不足以对某些语言特有的文体风格间的差异作出全部的分析和解释。

人们长久以来就一直认为风格的某些差别在一定程度上源于语

言的差异。英语诗歌整体上远不如法国诗歌那么依赖用韵。在古典希腊文学和拉丁文学时期，诗歌中实际上并不用韵。这些事实与以重音为基础的英语韵律、古典希腊语和拉丁语的音量韵律、法语的音节单位韵律之间的差别有关。在英语的重音韵律中，重读音节与非重读音节形成对比，并在这些限制中由不同程度的重音起作用；在古典希腊语和拉丁语的音量韵律中，长音节与短音节形成对比；在法语的音节单位韵律中，相比英语和拉丁语，重音和音长的区别比较小。

由希腊诗歌中发展的格律为拉丁古典文学时期的诗人承袭；但与此同时，被认作为各种诗歌风格大师的拉丁语作家们认为，尽管两种语言具有相似的音量韵律，但他们被迫在某方面改变作诗的规则。拉丁文学中最伟大的挽歌作者奥维德(Ovid)的挽歌，特别严格地遵守根据长短音节的序列决定词界位置的规则。比起希腊挽歌较宽容的模式来，这种对严格规则的需要一定反映了被看作诗歌材料的拉丁语不同于希腊语的某些差别；以风格而著称的诗人认识到语言差别中的特征极大地影响了他的艺术。就其有效性而言，这种说法到目前为止显然还不成熟。当语言学在分析像重音和长度这样的特征，在分析话语中还没有得到充分研究或了解的许多伴随特征方面，在从不同的角度比较语言的音节结构和词结构方面，以及在阐述语言的语法模式和搭配模式方面取得进展的时候，语言学家可以预料到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并更清楚地说明语言的许多成分。伟大的作家和几代口头文学创作者们已经无意识地利用了许多语言成分，创造出了文学艺术作品。

在这种研究中，语言学家将自己的方法应用于特定的语言材料，可以提高自己和他人对于不同的文体风格和语言的艺术用法的鉴赏能力。更广义地说，这一切形成了人们透彻了解和公允评价世界上不同文化的一部分能力。语言学的这种应用被称为语言风格学(linguistic stylistics)，这门学科至今少有进展。我们期待语言学家和文学研究者的通力合作会收获重大的进展，并且这将被视为普通语言学对知识世界的不小贡献[34]。

9.6 西欧语言研究史概要

每一种科学，每一个研究的分支，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对以往研究的发展。在每一个时代的任何领域中，学者的研究方向在一定程度上都取决于前人的工作，除了在极端特殊的情况中，学者们有意摒弃一些术语和原理。对语言的本质、结构和作用的研究，尽管遵循不同的研究方法，所为的目的不同，但同是许多文明中理性活动的一个特征。令人注目的是在古代中国，那时特别注重词典学，即词典的编纂；在古印度、希腊-罗马世界以及早期阿拉伯的学者中，情况也是如此。

其中，希腊和印度的语言学著作在当今欧美语言学的历史上具有首要地位。在语言研究中，如同在许多其他知识领域中一样，我们能够找出连续的发展历程，它基本上始于公元前 6 世纪以来的几个世纪中的希腊思想，经过罗马帝国、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传递，直至今日；自 18 世纪末叶以来，古印度语言学家及其后继者的杰出著作开始为西方所了解，它为西方学术中的这门学科做出了影响深远的贡献。相较之下，中国语言学研究在汉学（Sinology）本身的范围之外影响较小；而阿拉伯人的语言学著作在一定程度上是西方思想，特别是亚里士多德哲学论著的引申[35]。

在古希腊，语言学最初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问，而源于被视为哲学的广泛的探讨领域，这一术语包括了在今天被归入不同学科的许多课题，包括自然学科，因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今天理解的“哲学”一词。早期人们对于语言本质的推测，主要决定于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将语言看作人类的“自然的”产物，还是“约定俗成的”产物。

这场几乎完全参照希腊语展开的早期争论，后来融合于语言的“类推”理论和“不规则变化”理论的范围更广的论战之中，两种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分别得到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两个哲学派别的拥护。类推论者强调，语法结构和词形的规则性以及语法形式与词义的一致性构成了语言的本质和寻找正确标准的方向；他们倾向于以“约定

俗成"的观点看待语言。不规则变化论者强调词类变化中的无数不规则形式,复数与单数实体的"不规则的"联系,以及性和性别所指的意义的分离,等等,并且他们更倾向于语言的"自然主义"的观点,完全接受语言的变则。希腊语语法模式最初是在论战中制定和编纂而成的,随后又被拉丁语语法学家承继并应用于拉丁语,因而形成整个欧洲传统的语法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基础,如果不是因为这样,那么这场著名论战的历史重要性就会大大降低。

在亚历山大里亚时期,约始于公元前 4 世纪末,希腊语言学研究发展中的第二个决定性因素开始发挥作用,这就是文学批评和对早期知名古典作家的评注。在被马其顿征服之后,随着希腊语在近东和中东广阔区域的传布,古典作家的希腊语,不仅是荷马(Homer)使用的希腊语,还包括那些使用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希腊语(Attic Greek)的作家的语言,同普通大众说的口头希腊语之间的差别日益扩大,这引起了对伟大作家所使用的语法形式的批判性研究,以及尤其是类推论者由于文学目的而保存雅典文学中"正确的"希腊语的努力。在整个希腊-罗马的古典时期和中世纪,语言研究极其受控于哲学和文学批评这两门学科,它们相继或者在不同的学派中受到占优势的考虑。

希腊语法学家研究的许多课题,都归属于当今的语言学研究范围,然而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关心他们的本族语,而在本族语中,他们关心的是文学中使用的方言,特别是荷马的希腊语和雅典城邦的希腊语。语音、语法和意义分析都得到阐释,但最受重视的是语法。语音研究仅仅针对希腊语字母表中字母的音值和重音标记,并且发展了关于音节是结构单位的某种理论,还认识到同一字母符号在不同环境中可以有不同的音值。但是在这一层面上没有进行透彻的研究,因而语音的某些特征,特别是浊音和清音之间的差别,完全缺乏正确的描述。

在语法范围内,形态学居于首要地位,形态描写是围绕希腊语词类的识别和定义建立起来的。这一领域中首先辨别的是名词和动词的区别。这种区别可以在柏拉图的著作中找到,他将这一区别建立

在主语和谓语的逻辑区别的基础之上。后来，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派给词类系统添加了更多的成员，并完善了词类的定义标准。词类的数目最终在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的简明希腊语语法中被确定为八类(名词、动词、代词、分词、副词、介词、连词、冠词)，该书约成书于公元前1世纪。它被公认为本学科的标准读本，并且八词类的系统被大多数教授和进一步研究希腊语语法的人所接受。特拉克斯的定义主要是前人工作的结晶，从形式看主要以可变词的形态范畴为基础。特拉克斯对句法未作专门的论述，因而后来关于这一语法方面的论著，比如狄斯库罗斯(Appolonius Dyscolus)的希腊语句法，同样也没有形式分析或系统描述。

在语言研究中，尤其是在语法研究方面，罗马人满足于模仿希腊语的模式。对拉丁语的语言研究，贯穿拉丁文学的古典时期，并且在研究者中，恺撒(Julius Caesar)对某些语法问题表示出了兴趣。但是拉丁语语法的实际编写年代比较晚，是在帝国的衰落和崩溃时期。在这个时期我们了解的几位语法学家当中，最著名的是多纳塔斯(Donatus)和普利西安(Priscian)，尤其是后者，其拉丁语综合语法约成书于公元500年，共有十八卷。普利西安模仿特拉克斯和狄斯库罗斯，其词类系统与他们的词类系统相同，只是去除了拉丁语中不存在的冠词，添加叹词补足八类，而叹词早先是被包括在副词中的。

普利西安的著作在随后的几个世纪中成了拉丁语的标准课本，该著作现存有几百册手抄本。中世纪学者们为全书加上了系统的注解，其影响仍清晰地见于今天使用的拉丁语标准语法书中。

中世纪的欧洲语言学界通过普利西安和多那塔斯的著作以及著作中的注解继续研究拉丁语语法。罗马帝国崩溃以后，西方世界暂时忘记了希腊语以及大量希腊思想和文学的知识。而在整个欧洲，拉丁语作为教堂用语、古典文学语言，以及受过教育者的言论和学术著作的语言，继续享有无上的威望。

随着中世纪后期对大量的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著作的重新认识，中世纪语言学的特别繁荣见于13世纪和14世纪几位作者的著作，这些著作被称为思辨语法(speculative grammars)。在这些论著中，

拉丁语语法的普利西安模式，同形成经院哲学体系的一部分的综合语言经院理论相结合。这些语法著作标志着经院思想在一个方面的顶点，由于它们更好地被人们所理解，它们在中世纪历史以及语言学历史中的重要性正在受到更多人的重视。

文艺复兴为欧洲语言研究带来的结果，首先是西方世界对古希腊语的重新认识及其与西方教育和学术的结合。重新研究希腊语的同时，伴随着更多对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语法的研究，这是两种最早成为系统的欧洲学术研究对象的非印欧语言。从此以后，贸易、探险、殖民以及传教事务，日益使欧洲人接触到他们所拓展的世界中的不同语言，接触到远离希腊-罗马和基督教文明传统的文化。欧洲语言学界视野的不断扩大，也伴随着人们对欧洲本地口语的关注的增长，因为拉丁语对学术界的控制有所松弛，印刷机以越来越多的欧洲语言印刷书籍。

18 世纪末，一种全新的并且是至关重要的潮流出现在欧洲语言学界。这一潮流源自印度的欧洲殖民化，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欧洲学者发现了梵语——印度的古典语言，及其同欧洲主要语族的毋庸置疑的联系；二是印度的语言学传统传到了西方，尤其是巴尼尼论述梵语的著作，早在 19 世纪该著作的第一个译本就在欧洲出现了。发现梵语所带来的一个结果是历史语言学对其表现的浓厚兴趣，特别是欧洲，尤其是德国的学术界有关印欧语系的研究。在 19 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它现有的规模，本世纪语言学主要是被设想为一门历史的学科。

印度专门研究梵语的语言学学术传统具有很高的水准，对西方语言学的影响深远，并且远没有消失。印度语言学家不同于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学家及其中世纪的继承人，他们对言语的语音分析和描写表现出了浓厚兴趣和精湛技艺。近百年来语言分析中语音和音位层面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们的工作。

印度语言学家中最著名的当推巴尼尼(Pānini)。其生卒年月不详，但根据现有的证据估计，大约是在公元前 600 年前后或更晚的时期。他的梵语语法被布龙菲尔德誉为“人类智慧的最伟大的丰碑之

一”[36]。令人遗憾的是，该著作的精湛完美的方法对于懂梵语的人也极其晦涩难懂。即使已有了大量的注释和译本，但要将其作为描述的标准范本向普通语言学家解释清楚，还有待付诸努力。其主要特点在于阐述规则中，表明梵语形态学细节方面时显示的惊人的经济性，以及一贯的简洁性，这表现为绝对避免前文已经讲过的话。然而文字的简练一向被认为是造成学生们困难的根源。巴尼尼的梵语语法和一些当代生成语法在版式上的相似性在现今已经被语言学家指出[37]。巴尼尼的著作无疑达到了前人学术研究的顶峰，且成为后人详尽评注的对象。其成因在于要求理解并按原样保存《吠陀》经文的语言，但语言学家们非常庆幸，印度学者们的这种兴趣远远超过了他们的直接需要。

印度语言学家的工作在历史上以两个特征著称。一是从精确程度和其用以描述的系统性术语看，他们对梵语语音的极好的描述；二是他们用相当于现代的“语素”的术语对低于词的形式进行分析的能力。希腊-罗马的形态分析是根据归在一起的全部词的词形变化进行的，依据是形态构成的相似性。可是作为这些词的形式成分的语素的确切概念，古代的西方学者从来没有做出明确的解释。

在欧洲，现代的普通语言学是随着学者们拓宽的兴趣范围而从19世纪的历史比较研究中应运而生的。在美国，另外还有人类学研究的影响，尤其是那些对美洲印第安民族的研究，这些民族的语言随即呈现了一个困难重重而又趣味盎然的研究领域；在英国，历史比较研究和人类学研究都做出了贡献，并且英国人对语音学的浓厚兴趣也起了作用，这种兴趣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之前，并且因印度的传统而增强。19世纪末叶和20世纪前半叶，Sweet和Jones是现代语音学先驱中的其中两位，后者对音位理论的发展做出了相当重要的贡献[38]。

本世纪在世界各地对普通语言学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其他人物中，我们必须要提到欧洲的Saussure、Trubetzkoy、Hjelmslev、Martinet和Meillet，美国的Sapir、Bloomfield和后来的Chomsky，以及英国的Daniel Jones和Firth。Jakobson的研究工作跨越了欧

洲和美洲，使其成为语言学学术领域中的一位名副其实的代表人物[39]。

这些人在其毕生的时光中，通过他们的研究工作，使我们见证了这门学科本身以及对它的学术研究的兴趣的显著而令人鼓舞的发展。大量的工作有待完成，崭新的思路已经开辟，必须设计出全新的方法以跟进这些思路；普通语言学理论必须始终与方法论的发展同步前进。人类语言因其所有的迷人的细节和在人类的才能中具有的无限能量，使它们依旧为专门调查与系统研究提供了一个潜在的无限广阔的领域。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语言应当成为学术热情的对象、科学想象的对象和值得非常尊重的对象。

第九章参考书目

1. J. Aitchison, *The articulate mammal: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London, 1976.
《会说话的哺乳动物：心理语言学导论》
2. W. S. Allen, *Phonetics in ancient India*, London, 1953.
《古印度语音学》
3. J. Allwood, L.-G. Anderson, and O. Dahl,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1977.
《语言学中的逻辑》
4. W. P. Alst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1964.
《语言哲学》
5. T. A. Amirova, B. A. Ol'chovikov, and J. V. Roždestvenskij, *Abriss der Geschichte der Linguistik*, trans B. Meier, Leipzig, 1980.
《语言学史概要》
6. E. Ardner (ed),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London, 1971.
《社会人类学和语言学》
7. D. Armstrong and C. H. van Schooneveld (eds), *Romance Jakobson; echoes of his scholarship*, Lisse, 1977.
《罗曼·雅可布森：他的学术成就的反响》

8.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1962.
《如何以言行事》

9. S. K. Belvalkar, *An account of the different existing systems of Sanskrit grammar*, Poona, 1915.
《梵语语法的现存的不同体系简论》

10. B. Bernstein, 'Elaborated and restricted codes: an outline', *IJAL*, 33.4, part 2 (1967), 126 - 133.
《详细说明的和受限制的规则概要》

11. 'Language and socialization', N. Minnis (ed), *Linguistics at large*, London, 1971, Chapter 11.
《语言和社会化》

12. L. Bloomfield, *Language*, London, 1935.
《语言论》

13. 'Language or ideas?', *Lang* 12 (1936), 89 - 95.
《语言,还是概念?》

14. *An outline guide for the practical study of foreign languages*, Baltimore, 1942.
《外语应用研究指南》

15. A. D. Booth, L. Brandwood, and J. P. Cleave, *Mechanical resolution of linguistic problems*, London, 1958.
《语言问题的机械处理》

16. C. Brockelmann, *Geschicte der arabischen Literatur*, Weimar and Berlin, 1898 - 1902.
《阿拉伯文学史》

17. R. Brown, *A first language: the early stages*, Cambridge, Mass, 1973.
《第一语言:初始阶段》

18. C. J. Brumfit and J. T. Roberts,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1983.
《语言与语言教学简介》

19. C. D. Buck, *Comparative grammar of Greek and Latin*, Chicago, 1933.
《希腊语和拉丁语的比较语法》

20. J. B. Carroll, *The stud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1953.

《语言研究》

21. R. Chapman,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London, 1973.
《语言学与文学》

22. A. G. Chejne, *The Arabic language: its role in history*, Minneapolis, 1969.
《阿拉伯语：其历史角色》

23. M. K. L. Ching, M. C. Haley, and R. F. Lunsford(eds),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on literature*, London, 1980.
《文学中的语言学视角》

24. D. E. Cooper, *Philosophy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London, 1973.
《哲学和语言本质》

25. S. P. Corder,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1973.
《应用语言学入门》

26. D. Crystal and D. Davy,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London, 1969.
《英语风格研究》

27. E. Delavenay, *An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translation*, London, 1960.
《机器翻译导论》

28. T. A. van Dijk, *Some aspects of text grammars*, The Hague, 1972.
《语段语法面面观》

29. *Text and context*, London, 1977.
《语段与上下文》

30. K. N. Dodd,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languages*, London, 1969.
《计算机编程与语言》

31. N. C. Doriani, *Language death: the life cycle of a Scottish Gaelic dialect*, Philadelphia, 1981.
《语言死亡：苏格兰盖尔语一种方言的生命周期》

32. W. Downes, *Language and society*, London, 1984.
《语言和社会》

33. D. R. Dowty, R. E. Wall, and S. Peters, *Introduction to Montague semantics*, Dordrecht, 1981.
《蒙太格语义学入门》

34. C. A. Ferguson, 'Diglossia', *Word* 5 (1959), 325 - 340.
《双变体制》

35. J. R. Firth, 'The English school of phonetics', *TPS* 1946, 92 - 132.
《英国语音学派》
36. J. A. Fishman, *Sociolinguistics: a brief introduction*, Rowley, Mass, 1971.
《社会语言学简介》
37. D. C. Freeman(ed), *Linguistics and literary style*, New York, 1970.
《语言学与文学风格》
38. A. V. Gladkij and I. A. Mel' čuk, *Elements of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Berlin, 1983.
《数学语言学基础》
39. A. C. Graham, '"Being" in Western philosophy compared with shi/fei and you/wu in Chinese philosophy', *Asia major*, 7 (1959), 79 - 112.
《西方哲学中的"存在"与中国哲学中的"是非"和"有无"的比较》
40. R. Grishma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1986.
《计算机语言学入门》
41. M. R. Haas, 'The linguist as a teacher of languages', *Lang* 19 (1943), 203 - 208.
《作为语言教师的语言学家》
42. M. A. K. Halliday, A. Mcintosh, and P. Strevens,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1964.
《语言科学与语言教学》
43. M. A. K. Halliday and R. Hasan,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1976.
《英语中的衔接》
44. B. Harri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1979.
《语言哲学介绍》
45. R. A. Hudson, *Sociolinguistics*, Cambridge, 1980.
《社会语言学》
46. D. Hymes(ed),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64.
《文化和社会中的语言：语言学和人类学读本》
47. M. Ivic, *Trends in linguistics*, The Hague, 1965.
《语言学中的趋势》

48. H. Kahane, 'A typology of the prestige language', *Lang* 62 (1986), 495 - 508.
《权威语言的类型学》

49. J. J. Katz,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York, 1966.
《语言哲学》

50. L. G. Kelly, *Twenty-five centuries of language teaching*, Rowley, Mass, 1976.
《语言教学的二十五个世纪》

51. A. L. Kroeber(ed),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1953.
《今日人类学》

52. G. N. Leech, *A linguistic guide to English poetry*, London, 1969.
《英语诗歌的语言学指导》

53. W. P. Lehmann, 'On the earlier stages of the Indo-European nominal inflection', *Lang* 34 (1958), 179 - 202.
《论早期印欧语名词性屈折变化》

54. E. H. Lenneberg,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1967.
《语言的生物学基础》

55. M. Leroy, *Les grands courants de la linguistique moderne*, Brussels and Paris 1963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main trends in modern linguistics*, Oxford, 1967).
《现代语言学的主要趋势》

56. W. N. Locke and A. D. Booth (eds), *Machine translation of languages*, New York, 1955.
《语言的机器翻译》

57. R. E. Longacre, *Grammar discovery procedures: a field manual*, The Hague, 1964.
《语法发现程序：语言调查手册》

58. J. Lyons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1970.
《语言学的新领域》

59. J. Lyons and R. J. Wales (ed), *Psycholinguistic papers*, Edinburgh, 1966.
《心理语言学论文》

60. B. Malmberg, *New trends in linguistics*, trans E. Carney, Stockholm, 1964.
《语言学中的新趋势》
61. F. Mauthner, *Beiträge zu einer Kritik der Sprache*, Leipzig, 1923.
《对于语言评论的贡献》
62. P. Menyuk, *The acqui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1971.
《语言习得与语言发展》
63. V. N. Misra, *The descriptive technique of Pāṇini: an introduction*, The Hague, 1966.
《巴尼尼的描写方法简介》
64. C. Mohrmann, A. Sommerfelt, and J. Whatmough (eds), *Trends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nguistics* 1930 - 1960, Utrecht, 1961.
《1930—1960 年间欧美语言学的趋势》
65. C. Mohrmann, F. Norman and A. Sommerfelt (eds), *Trends in modern linguistics*, Utrecht, 1963.
《现代语言学的趋势》
66. G. Mounin, *Histoire de la linguistique*, Paris, 1970.
《语言学史》
67. E. A. Nida, 'Field techniques', *IJAL* 13 (1947), 138 - 146.
《语言实地调查方法》
68. S. Nirenburg (ed), *Machine translation*, Cambridge, 1987.
《机器翻译》
69.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1946.
《意义的意义》
70. D. Y. Panov, *Automatic translation*, London, 1960.
《自动翻译》
71. B. Partee, A. Ter Meulen, and R. Wall (eds),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linguistics*, Dordrecht, 1987.
《语言学中的数学方法》
72. J. S. Petöfi and H. Rieser (ed), *Studies in text grammar*,

Dordrecht, 1973.
《语段语法研究》

73. R. K. Potter, G. A. Kopp, and H. C. Green, *Visible speech*, New York, 1947.
《视觉言语》

74. V. Propp, 'Morphology of the folk tale', *IJAL* 24.4, part 3 (1958).
《民间传说的形态学》

75. E. Pulgr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trography of speech*, the Hague, 1959.
《言语声谱分析导论》

76. K. K. Raja, *Indian theories of meaning*, Madras, 1963.
《印度的意义理论》

77. R. H. Robins,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London, 1979.
《语言学简史》

78. S. Romaine, *Pidgin and Creole languages*, London, 1988.
《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

79. W. J. Samarin, *Field linguistics: a guide to linguistic field work*, New York, 1967.
《实地语言学：语言学实地调查指南》

80. E. Sapir, *Language*, New York, 1921.
《语言论》

81. J. R.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1969.
《言语行为》

82. T. A. Sebeok(ed), *Style in language*, London, 1960.
《语言的风格》

83. (ed), *Portraits of linguists*, Bloomington, 1966.
《语言学家剪影》

84. C. Shannon and W. Weaver,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Urbana, 1949.
《交际的数学理论》

85. D. I Slobin, *Psycholinguistics*, Glenview, 1971.
《心理语言学》

86. J. B. Spencer(ed), *Linguistics and styles*, London, 1964.
《语言学与文体》

87. H. Sweet, *Handbook of phonetics*, Oxford, 1877.
《语音学手册》

88. *Primer of phonetics*, Oxford, 1890.
《语音学入门》

89. P. Trudgill, *Socio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Harmondsworth, 1974.
《社会语言学入门》

90. S. Ullmann, *Language and style*, Oxford, 1964.
《语言和风格》

91. Z. Vendler,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1967.
《哲学中的语言学》

92. I. C. Ward,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learning of an African language in the field*, London, 1937.
《关于实地调查中学习非洲语言的建议》

93. R. Wardlaugh,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Oxford, 1986.
《社会语言学介绍》

94. U. Weinreich, *Languages in contact*, Publications of the Linguistic Circle of New York I, 1953.
《接触中的语言》

95.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1922.
《逻辑哲学论》

96.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 E. M. Anscombe, Oxford, 1953.
《哲学研究》

Sebeok 的著作(83)包含了 19、20 世纪中一些更为重要的语言学研究者的自传。《当代语言学的趋向》(*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第十三卷,The Hague,1975),《语言学史编撰》(*The historiography of linguistics*),同样是由 Sebeok 编辑的,包含许多的章节,以及丰富的考据资料,涵盖了自古迄今世界上不同地区的语言学研究的历史以及语言学史的编撰情况。

《语言学史编纂》(*Historiographia linguistica*)这一期刊专门关注语言学史方面的论文以及评论。

第九章注释

① 关于人种语言学，参看 Carroll 的著作(20)，第四章；Hymes 编辑的著作(46)；Ardner 编辑的著作(6)。

② 关于无文字记载语言的研究，参看 Hoijer 的论文，收录于 Mohrmann 等人合编的著作(64)，第 110—127 页。

③ 当语言学家必须受限于某种语言的仅存的一位说话者时，他所能做的工作的例证参看 M. R. Haas 的著作《图尼卡语》(*Tunica*)，New York，1941 年。

④ 关于实地调查，参看 Ward 的著作(92)；Bloomfield 的著作(14)；Nide 的论文(67)；F. G. Lounsbury 的论文《语言学的实地调查方法和技术》(Field methods and techniques in linguistics)，收录于 Kroeber 编辑的著作(51)中，第 401—416 页；Longacre 的著作(57)；Samarin 的著作(79)；比较 P. L. Garvin 的论文《美洲印第安语——对语言学方法论的一次实验》(American-Indian languages-a laboratory for linguistic methodology)，*Foundations of language* 3(1967 年)，第 257—260 页，以及 W. L. Chafe 编辑的《美洲印第安语和美国语言学》(*American-Indian languages and American linguistics*)，Lisse，1976 年。

⑤ 关于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之间的区别，参看 Carroll 的著作(20)，第 117 页。

⑥ 比较 Bernstein 的论文(10)和(11)；关于作为规范的更为一般的语言学标准，参看 R. Bartsch 的著作《语言的规范》(*Norms of language*)，London，1987 年。

⑦ 参看 Dorian 的著作(31)。

⑧ 参看 Ferguson 的论文(34)。在 Kahane 的论文(48)中，检验了一种语言能够获得并且扩大自身威望的不同方法。

⑨ 关于皮钦语和克里奥耳语，参看 Romaine 的著作(78)。对语言接触的整个主题的处理，Weinreich 的著作(94)，既关注了共时方面，也关注了历时方面。

⑩ 关于社会语言学，参看 Trudgill 的著作(89)；Fishman 的著作(36)；Downes 的著作(32)；Hudson 的著作(45)；Wardlaugh 的著作(93)。

⑪ 这部分内容的简述可以参看 R. M. Eaton 的著作《普遍逻辑》(*General logic*)，New York，1931 年，第 462—467 页。

⑫ 参看 Allwood 的著作(3);Gladkij 和 Mel'čuk 的著作(38);Partee 等人编辑的著作(71)。

⑬ 参看 Wittgenstein 的著作(95);(96)。关于语言对哲学的影响,参看 Ogden 和 Richards 的著作(69),第 96—97 页;Mauthner 的著作(61),第三卷,第四卷;关于汉语的研究,参看 Graham 的论文(39)。比较 Wittgenstein 的著作(96),§ 109:"哲学是一场反对我们的智慧受语言手段迷惑的斗争。"

⑭ 参看 G. Gyle 的著作《思想的概念》(*The concept of mind*),London,1949 年;J. L. Austin 的论文《其他的思想》(Other minds),*Proc Aristotelian Society*,20(1946 年),第 148—196 页。

⑮ 参看 Austin 的著作(8);Searle 的著作(81);Malinowski 的文章,收录在 Ogden 和 Richards 的著作(69)中,附录 1。

⑯ 应当关注下列书籍,每一本都包含了更进一步的参考书目:Alston 的著作(4);Katz 的著作(49);Vendler 的著作(91);Cooper 的著作(24);Harrison 的著作(44)。Katz 的著作(49)对逻辑实证主义者和普通语言哲学家提出了批判,也提出了一种主要基于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的几个方面》(*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Cambridge,1965 年)一书的方法的语言的理论。生成理论中的形式语义学的特定发展,在首次提出后,被称为蒙太古语义学:参看 Dowty 等人的著作(33)。

⑰ 一些语法学家尚未区分清楚主语和谓语这些词的语法意义和逻辑意义,就滥用这类术语;通过将"红色是一个概念"这样的句子替换成"红色是一个名词"以解释前者,似乎名词是用来指称一些很容易观察到的词类,而不用考虑任何语言学分析的理论,很难说是完美的(比较 Bloomfield 的论文(13))。

⑱ 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2),第 28 页。比较 Carroll 的著作(20),第 74 页。

⑲ 关于一些语法范畴的早期历史,参看 Buck 的著作(19),第 170 页;Lehmann 的论文(53)。

⑳ 关于心理语言学,参看 Slobin 的著作(85);Lyons 和 Wales 编辑的著作(59);Aitchison 的著作(1);D. D. Steinberg 的著作《心理语言学:语言,思维和世界》(*Psycholinguistics: Language, mind, and world*),London,1982 年。

㉑ 参看 D. B. Fry 的论文《言语接收和感知》(Speech reception and perception),收录在 Lyons 编辑的著作(58)中,第 29—52 页;P. N. Johnson-Laird 的论文《句子的感知和记忆》(The perception and memory of sentences),出处同上,第 261—270 页。

㉒ 比较 Sapir 的论文《音位的心理现实》(The psychological reality of phonemes),收录在 D. G. Mandelbaum 编辑的《萨丕尔选集》(*Selected writings of Edward Sapir*)中,1949 年,第 46—60 页。

㉓ 参看 Lenneberge 的著作(54),第四章;也可以参看 Aitchison 的著作(1),第三章和第四章;D. B. Fry 的著作《说话的人》(*Homo loquens*),Cambridge,1977 年,第九章。

㉔ 更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Menyuk 的著作(62);Brown 的著作(17),以及 1974 年以来的《儿童语言杂志》(*The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㉕ 关于语言学和语言教学,参看 Hass 的论文(41);Moulton 的文章,收录在 Mohrmann 等人编辑的著作(64)中,第 82—109 页;Halliday 等人的著作(42);Corder 的著作(25); Brumfit 和 Roberts 的著作(18);Kelley 的著作(50)。

㉖ 涵盖不止一种语言的交际能力的拓展似乎是完全合理的;比较第一章,注释 26。

㉗ 关于通讯工程学和语言学,参看 Carroll 的著作(20),第七章;关于"可见的言语",参看 Potter 等人的著作(73);Pulgram 的著作(75);关于通讯理论,参看 Shannon 和 Weaver 的著作(84)。

㉘ 正如人们所期望的,在如此迅速发展的领域中;现在可以获得巨大数量的文献,包括许多专业期刊。我们可以在这里提及下列书籍: M. F. Pott 的论文《计算语言学》(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收录在 Lyons 编辑的著作(58)中,第 215—228 页;Dodd 的著作(30);Grishman 的著作(40);R. Garside 和 G. N. Leech 编辑的著作《英语的计算机分析》(*The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London,1987 年;P. Whitelock 等人编辑的著作《语言学理论和计算机应用》(*Linguistic theory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s*),Cambridge,1987 年;G. E. Barton,R. Berwick 和 E. Ristad 的著作《计算机的复杂性和自然语言》(*Computational complexity and natural language*),Cambridge, Mass,1987 年。将这门学科作为专业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年报《语言学目录》(*Bibliographie linguistique*)的相关小节。

㉙ 关于机器翻译,参看 Locke 和 Booth 编辑的著作(56);Booth 等人的著作(15);Panov 的著作(70)。Delavenay 的著作(27);Nirenburg 编辑的著作(68);Halliday 的论文《语言学与机器翻译》(Linguistics and machine translation),收录在 A. McIntosh 和 M. A. K. Halliday 的著作《语言的模

木樨黄谷制作, 学习交流, 勿作商用。

式》(*Patterns of language*)中,London,1966 年,第 134—150 页。

㉚ 参看 Sapir 的著作(80),第 241 页。

㉛ 参看 Halliday 和 Hasan 的著作(43),关于这一点也参看 Halliday 的著作《功能语法导论》(*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London,1985 年。

㉜ 参看 Propp 的论文(74)。

㉝ Z. S. Harris 的两篇文章:其一,《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Lang* 28 (1952 年),第 1—30 页;其二,《语言结构的共现和转换》(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Lang* 33 (1957 年),第 283—340 页,可以被视为向语段语法的转变。更进一步的内容参看 Van Dijk 的著作(28);(29);Petöfi 和 Rieser 编辑的著作(72);J. M. Sinclair 和 R. M. Coulthard 的著作《针对话语的分析》(*Towards an analysis of discourse*),Oxford,1975 年。

㉞ 关于语言学和文学,参看 Sebeok 编辑的著作(82),Ullmann 的著作(90);Spencer 编辑的著作(86);Crystal 和 Davy 的著作(26);Leech 的著作(52);Chapman 的著作(21);Freeman 编辑的著作(37);Ching 等人编辑的著作(23)。Sapir 的著作(80),第十一章,仍然是对这一主题的最好的简短论述之一。与语言的音系结构和语法结构相关的古代汉语的韵律问题,参看 M. Y. Chen 的论文《韵律结构:来自汉语诗篇的证明》(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Linguistic inquiry*,10(1979 年),第 379—420 页。对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词的重音和音长模式以及希腊和拉丁诗人的实践之间的联系的一些非常有趣的观察,参看 W. S. Allen 的著作《重音和格律:希腊语和拉丁语的韵律特征》(*Accent and rhythm: prosodic features of Greek and Latin*),Cambridge,1973 年。有关莎士比亚戏剧风格的不同方面的语言学分析的大量论文,被收集在 V. Salmon 和 E. Burness 编辑的著作《莎士比亚戏剧语言的一位读者》(*A reader in the language of Shakespearean drama*),Amsterdam,1987 年。

㉟ 关于欧洲语言学史,参看 Robins 的著作(77);Mounin 的著作(66);Amirova 等人的著作(5);关于中国的语言学学术研究,参看 Robins 的著作(77),第 104—107 页;关于阿拉伯的语言学学术研究,参看 Brockelmann 的著作(16);Chejne 的著作(22),第三章。

㊱ 参看 Bloomfield 的著作(12),第 11 页;关于巴尼尼和古代印度的语言学研究,参看 Belvalkar 的著作(9);Allen 的著作(2);Misra 的著作(63);Raja 的

木樨黄谷制作,学习交流,勿作商用。

著作(76)。

㊲ 比较 J. F. Staal 的著作《梵语的词序和普遍语法》(*Word order in Sanskrit and universal grammar*),Dordrecht,1967 年,以及更进一步的参考资料。

㊳ 关于英国语音学,参看 Sweet 的著作(87);(88);Firth 的论文(35)。

㊴ 关于最近的语言学史,参看 Mohrmann 等人编辑的著作(64);(65);Leroy 的著作(55); Ivic 的著作(47);Malmberg 的著作(60);Robins 的著作(77),第八章;关于 Jakobson,参看 Armstrong 和 van Schooneveld 编辑的著作(7)。

木樨黄谷制作，学习交流，勿作商用。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普通语言学导论
作者=[英]R·H·罗宾斯著
页数=493
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8.4
SS号=12042017
DX号=000006585783
url=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6585783&d=0120BEAEDA736BE0730F05E18336B60D&fenlei=0801&sw=%C6%D5%CD%A8%D3%EF%D1%D4%D1%A7%B5%BC%C2%DB